

子不語·清·袁枚撰

子烏書簡整理，以隨園三十八種本為底本，參照他本校點。廿四卷七百一十則。

自序

『怪、力、亂、神』，子所不語也。然『龍血』、『鬼車』，《系詞》語之；『玄鳥』生商，牛羊飼稷，《雅》、《頌》語之。左丘明親受業于聖人，而內外傳語此四者尤詳，厥何故欤？蓋聖人教人『文、行、忠、信』而已，此外則『未知生，焉知死』，『敬鬼神而遠之』，所以立人道之極也。《周易》取象幽渺，詩人自記祥瑞，左氏恢奇多聞，垂為文章，所以窮天地之變也，其理皆並行而不悖。

余生平寡嗜好，凡飲酒、度曲、擲蒲，可以接群居之歡者，一無能焉，文史外無以自娛，乃廣采遊心駭耳之事，妄言妄聽，記而存之，非有所惑也，譬如嗜味者饜八珍矣，而不廣嘗夫蚺醢葵蕈則脾困；嗜音者備《鹹》、《韶》矣，而不旁及于侏儒儻侏則耳

狹。以妄驅庸，以駭起情，不有博奕者乎？爲之猶賢，是亦裨謀適野之一樂也。昔顏魯公、李邕侯功在社稷，而好談神怪；韓昌黎以道自任，而喜駁雜無稽之談；徐騎省排斥佛、老，而好采異聞，門下士竟有僞造以取媚者。四賢之長，吾無能爲役也；四賢之短，則吾竊取之矣。

書成，初名《子不語》，後見元人說部有雷同者，乃改爲《新齊諧》雲。

卷一

李通判

廣西李通判者，巨富也。家蓄七姬，珍寶山積。通判年二十七疾卒。有老仆者，素忠謹，傷其主早亡，與七姬共設齋醮。忽一道人持簿化緣，老仆呵之曰：『吾家主早亡，無暇施汝。』道士笑曰：『爾亦思家主複生乎？吾能作法，令其返魂。』老仆驚，奔語諸姬，群訝然。出拜，則道士去矣。老仆與群妾悔輕慢神仙，致令化去，各相歸咎。未幾，老仆過市，遇道士于途。老仆驚且喜，強持之請罪乞哀。道士曰：『我非斬爾主之複生也，陰司例：死人還陽，須得替代。恐爾家無人代死，吾是以去。』老仆曰：『請歸商之。』

拉道士至家，以道士語告群妾。群妾初聞道士之來也，甚喜；繼聞將代死也，皆恚，各相視噤不發聲。老仆毅然曰：『諸娘子青年可惜，老奴殘年何足惜？』出見道士曰：『如老奴者代，可乎？』道士曰：『爾能無悔無怖則可。』曰：『能。』道士曰：『念汝誠心，可出外與親友作別。待我作法，三日法成，七日法驗矣。』

老仆奉道士于家，旦夕敬禮。身至某某家，告以故，泣而訣別。其親友有笑者，有敬者，有憐者，有揶揄不信者。老仆過聖帝廟，一素所奉也，入而拜且禱曰：『奴代家主死，求聖帝助道士放回家魂魄。』語未竟，有赤腳僧立案前叱曰：『汝滿面妖氣，大禍至矣！吾救汝，慎弗泄。』贈一紙包曰：『臨時取看。』言畢不見。老仆歸，偷開之：手抓五具，繩索一根。遂置懷中。

俄而三日之期已屆，道士命移老仆牀與家主靈柩相對，鐵鎖扃門，鑿穴以通飲食。道士與群姬相近處築壇誦咒。居亡何，了無他異。老仆疑之。心甫動，聞牀下飒然有聲，兩黑人自地躍出：綠睛深目，通體短毛，長二尺許，頭大如車輪。目睽睽視老仆，且視且走，繞棺而行，以齒齧棺縫。縫開，聞咳嗽聲，宛然家主也。一鬼啓棺之前和，扶家主出。狀奄然若不勝病者。一鬼手摩其腹，口漸有聲。老仆目之，形是家主，音則道士。愀然曰：『聖帝之言，得無驗乎！』急揣懷中紙。五爪飛出，變爲金龍，長數丈，攫老仆于室中，以繩縛梁上。老仆昏然，注目下視：一鬼扶家主自棺中出，至老仆臥牀，無人焉者。家主大呼曰：『法敗矣！』一鬼猙獰，繞屋尋覓，卒不得。家

主怒甚，取老仆牀帳被褥，碎裂之。一鬼仰頭，見老仆在梁，大喜，與家主騰身取之。未及屋梁，震雷一聲，仆墜于地，棺合如故，二鬼亦不復見矣。

群妾聞雷，往啓戶視之。老仆具道所見。相與急視道士。道士已爲雷震死壇所，其屍上有硫磺大書『妖道煉法易形，圖財貪色，天條決斬如律令』十七字。

蔡書生

杭州北關門外有一屋，鬼屢見，人不敢居，扃鎖甚固。書生蔡姓者將買其宅。人危之，蔡不聽。券成，家人不肯入。蔡親自啓屋，秉燭坐。至夜半，有女子冉冉來，顛拖紅帛，向蔡伏拜，結繩于梁，伸頸就之。蔡無怖色。女子再挂一繩，招蔡。蔡曳一足就之。女子曰：『君誤矣。』蔡笑曰：『汝誤才有今日，我勿誤也。』鬼大哭，伏地再拜去。自此，怪遂絕，蔡亦登第。或雲即蔡炳侯方伯也。

南昌士人

江南南昌縣有士人某，讀書北蘭寺，一長一少，甚相友善。長者歸家暴卒，少者不知也，在寺讀書如故。天晚睡矣，見長者披闥入，登牀撫其背曰：『吾別兄不十日，竟

以暴疾亡。今我鬼也，朋友之情不能自割，特來訣別。』少者畏懼，不能言。死者慰之曰：『吾欲害兄，豈肯直告？兄慎弗怖。吾之所以來此者，欲以身後相托也。』少者心稍定，問：『托何事？』曰：『吾有老母，年七十餘，妻年未三十，得數斛米，足以養生，願兄周恤之，此其一也。吾有文稿未梓，願兄爲鐫刻，俾微名不泯，此其二也。吾欠賣筆者錢數千，未經償還，願兄償之，此其三也。』少者唯唯。死者起立曰：『既承兄擔承，吾亦去矣。』言畢欲走。

少者見其言近人情，貌如平昔，漸無怖意，乃泣留之，曰：『與君長訣，何不稍緩須臾去耶？』死者亦泣，回坐其牀，更敘平生。數語複起曰：『吾去矣。』立而不行，兩眼瞪視，貌漸醜敗。少者懼，促之曰：『君言既畢，可去矣。』屍竟不去。少者拍牀大呼，亦不去，屹立如故。少者愈駭，起而奔，屍隨之奔。少者奔愈急，屍奔亦急。追逐數裏，少者逾牆仆地，屍不能逾牆，而垂首牆外，口中涎沫與少者之面相滴沓沓也。

天明，路人過之，飲以姜汁，少者蘇。屍主家方覓屍不得，聞信，昇歸成殯。

識者曰：『人之魂善而魄惡，人之魂靈而魄愚。其始來也，一靈不泯，魄附魂以行；其既去也，心事既畢，魂一散而魄滯。魂在，則其人也；魂去，則非其人也。世之移屍走影，皆魄爲之，惟有道之人爲能制魄。

曾虛舟

康熙年間，有曾虛舟者，自言四川榮昌縣人，佯狂吳、楚間，言多奇中。所到處，老幼男婦環之而行。虛舟嬉笑嫚罵，所言輒中人隱。或與人好言，其人大哭去；或答罵人，人大喜過望。在問者自知之，旁人不知。

杭州王子堅先生知涪溪縣事，罷官後，或議其祖墳風水不利。子堅意欲遷葬而未果，聞虛舟來，走問之。適虛舟持棒登高阜，衆人環擠，子堅不得前。虛舟望見子堅，遙擊以棒，罵曰：『你莫來！你莫來！你來便想掘屍盜骨了！行不得！行不得！』子堅悚然而歸。後子堅子文璇官至禦史。

鍾孝廉

余同年邵又房，幼從鍾孝廉某，常熟人也，先生性方正，不苟言笑，與又房同臥起。忽夜半醒，哭曰：『吾死矣。』又房問故，曰：『吾夢見二隸人從地下聳身起，至榻前拉吾同行。路泱泱然，黃沙白草，了不見人。行數裏，引入一官衙，有神烏紗冠，南向坐。隸掖我跪堂下，神曰：『汝知罪乎？』曰：『不知。』神曰：『試思之。』我思良久，曰：『某知矣。某不孝，某父母死，停棺二十年，無力蔔葬，罪當萬死。』神曰：『罪小。』曰：『某少時曾淫一婢，又狎二妓。』神曰：『罪小。』曰：『某有口過，好譏彈人文章。』神曰：『此更小矣。』曰：『然則某無他罪。』神顧左右曰：『令渠照來。』左右取水一盤，沃其面，恍惚悟前生姓楊，名敞，曾偕友貿易湖南，利其財物，推入水中死。不覺戰栗，匍伏神前曰：『知罪。』神厲聲曰：『還不變麼！』舉手拍案，霹靂一聲，天崩地坼，城郭、衙署、神鬼、器械之類，了無所睹；但見汪洋大水，無邊無岸，一身渺然，飄浮于菜葉之上。自念葉輕身重，何得不墜？回視己身，已化蛆蟲，耳目口鼻，悉如芥子，不覺大哭而醒。吾夢若是，其能久乎？』又房爲寬解曰：『先生毋苦，夢不足憑也。』先生命速具棺殮之物。越三日，嘔血暴亡。

南山頑石

海昌陳秀才某，禱夢于肅愍廟。夢肅愍開正門延之，秀才逡巡。肅愍曰：『汝異日我門生也，禮應正門入。』坐未定，侍者啓：『湯溪縣城隍稟見。』隨見一神峨冠來。肅愍命陳與抗禮，曰：『渠屬吏，汝門生，汝宜上坐。』秀才惶恐而坐。聞城隍神與肅愍語甚細，不可辨，但聞『死在廣西，中在湯溪，南山頑石，一活萬年』十六字。城隍告退，肅愍命陳送之。至門，城隍曰：『向與于公之言，君頗聞乎？』曰：『但聞十六字。』神曰：『志之，異日當有驗也。』入見肅愍，言亦如之。驚而醒，以夢語人，莫解其故。

陳家貧，有表弟李姓者，選廣西某府通判，欲與同行。陳不可，曰：『夢中神言「死在廣西」，若同行，恐不祥。』通判解之曰：『神言「始在廣西」，乃始終之「始」，非死生之「死」也。若既死在廣西矣，又安得「中在湯溪」乎？』陳以爲然，偕至廣西。

通判署中西廂房，封鎖甚秘，人莫敢開。陳開之，中有園亭花石，遂移榻焉。月余無恙。八月中秋，在園醉歌曰：『月明如水照樓台。』聞空中有人拊掌笑曰：『「月明

如水浸樓台」，易「照」字便不佳。陳大駭，仰視之，有一老翁，白藤帽，葛衣，坐梧桐枝上。陳悸，急趨臥內。老翁落地，以手持之曰：「無怖。世有風雅之鬼如我者乎？」問：「翁何神？」曰：「勿言。吾且與汝論詩。」陳見其須眉古樸，不異常人，意漸解。入室內，互相唱和。老翁所作字，皆蝌蚪形，不能盡識。問之，曰：「吾少年時，俗尚此種筆畫，今頗欲以楷法易之，緣手熟，一時未能驟改。」所雲少年時，乃媧皇前也。自此每夜輒來，情甚狎。

通判家僅常見陳持杯向空處對飲，急白通判。通判亦覺陳神氣恍惚，責曰：「汝染邪氣，恐「死在廣西」之言驗矣。」陳大悟，與通判謀歸家避之。甫登舟，老翁先在，旁人俱莫見也。路過江西，老翁謂曰：「明日將入浙境，吾與汝緣盡矣，不得不傾吐一言：吾修道一萬年，未成正果，為少檀香三千斤，刻一玄女像耳。今向汝乞之，否則將借汝之心肺。」陳大驚，問：「翁修何道？」曰：「斤車大道。」陳悟「斤」、「車」二字，合成一「斬」字，愈駭，曰：「俟歸家商之。」

同至海昌，告其親友，皆曰：「肅慰所謂「南山頑石」者，得毋此怪耶？」次日，老翁至。陳曰：「翁家可住南山乎？」翁變色，罵曰：「此非汝所能言，必有惡人教

汝。』陳以其語語友。友曰：『然則拉此怪入肅愍廟可也。』如其言，將至廟，老翁失色反走。陳兩手挾持之，強掖以入。老翁長嘯一聲，衝天去。自此，怪遂絕。

後陳生冒籍湯溪，竟成進士。會試房師，乃狀元于振也。

酆都知縣

四川酆都縣，俗傳人鬼交界處。縣中有井，每歲焚紙錢帛，投之，約費二千金，名

『納陰司錢糧』。

人或吝惜，必生瘟疫。國初，知縣劉綱到任，聞而禁之，衆論嘩然。

令持之頗堅。衆曰：『公能與鬼神言明乃可。』令曰：『鬼神何在？』曰：『井底即鬼神所居，無人敢往。』令毅然曰：『爲民請命，死何惜？吾當自行。』命左右取長繩，縛而墜焉。衆持留之，令不可。其幕客李洗，豪士也，謂令曰：『吾欲知鬼神之情狀，請與子俱。』令沮之，客不可，亦縛而墜焉。入井五丈許，地黑複明，燦然有天光。所見城郭宮室，悉如陽世。其人民貌小，映日無影，蹈空而行，自言『在此者不知有地也』。見縣令，皆羅拜曰：『公陽官，來何爲？』令曰：『吾爲陽間百姓請免陰司錢糧。』衆鬼嘖嘖稱賢，手加額曰：『此事須與包閻羅商之。』令曰：『包公何在？』曰：『在殿上。』引至一處，宮室巍峨，上有冕旒而坐者，年七十余，容貌

方嚴。群鬼傳呼曰：『某縣令至。』公下階迎，揖以上坐，曰：『陰陽道隔，公來何爲？』令起立拱手曰：『豐都水旱頻年，民力竭矣。朝廷國課，尚苦不輸，豈能爲陰司納帛錢，再作租戶哉？知縣冒死而來，爲民請命。』包公笑曰：『世有妖僧惡道，借鬼神爲口實，誘人修齋打醮，傾家者不下千萬。鬼神幽明道隔，不能家喻戶曉，破其誣罔。明公爲民除弊，雖不來此，誰敢相違？今更寵臨，具征仁勇。』語未竟，紅光自天而下。包公起曰：『伏魔大帝至矣，公少避。』劉退至後堂。少頃，關神綠袍長髯，冉冉而下，與包公行賓主禮，語多不可辨。關神曰：『公處有生氣，何也？』包公具道所以。關曰：『若然，則賢令也，我願見之。』令與幕客李，惶恐出拜。關賜坐，顏色甚溫，問世事甚悉，惟不及幽冥之事。

李素懸，遽問曰：『玄德公何在？』關不答，色不怪，帽發盡指，即辭去。包公大驚，謂李曰：『汝必爲雷擊死，吾不能救汝矣。此事何可問也！況于臣子之前呼其君之字乎！』令代爲乞哀。包公曰：『但令速死，免致焚屍。』取匣中玉印方尺許，解李袍背印之。令與幕客李拜謝畢，仍縋而出。甫到豐都南門，李竟中風而亡。未幾，暴雷震電，繞其棺槨，衣服焚燒殆盡，惟背間有印處不壞。

骷髏報仇

常熟孫君壽，性癡惡，好慢神虐鬼。與人遊山，脹如廁，戲取荒冢骷髏，蹲踞之，令吞其糞，曰：『汝食佳乎？』骷髏張口曰：『佳。』君壽大駭，急走。骷髏隨之滾地，如車輪然。君壽至橋，骷髏不得上。君壽登高望之，骷髏仍滾歸原處。君壽至家，面如死灰，遂病。日遺矢，輒手取吞之，自呼曰：『汝食佳乎？』食畢更遺，遺畢更食，三日而死。

骷髏吹氣

杭州閔茂嘉，好弈，其師孫姓者，常與之弈。雍正五年六月，暑甚，閔招友五人，循環而弈。孫弈畢，曰：『我倦，去東廂少睡，再來決勝。』少頃，聞東廂有叫號聲。閔與四人趨視之，見孫伏地，涎沫滿頤。飲以姜汁，蘇問之。曰：『吾牀上睡未熟，覺背間有一點冷，如胡桃大，漸至盤礫大，未幾而半席皆冷，直透心骨，未得其故。聞牀下啾啾然有聲，俯視之，一骷髏張口隔席吹我，不覺駭絕，遂仆于地。骷髏竟以頭擊我。聞人來，始去。』四人鹹請掘之。閔家子懼有禍，不敢掘，遂扃東廂。

趙大將軍刺皮臉怪

趙大將軍良棟，平三藩後，路過四川成都，川撫迎之，授館于民家。將軍嫌其隘，意欲宿城西察院衙門。撫軍曰：『聞此中關鎖百余年，頗有怪，不敢爲公備。』將軍笑曰：『吾蕩平寇賊，殺人無算，妖鬼有靈，亦當畏我。』即遣丁役掃除。置眷屬于內室，而已獨占正房，枕軍中所用長戟而寢。

至二鼓，帳鉤聲鏗然，有長身而白衣者垂大腹障牀面，燭光青冷。將軍起，厲聲喝之。怪退行三步，燭光爲之一明，照見頭面，俨然俗所畫方相神也。將軍拔戟刺之，怪閃身于梁；再刺，再走，逐入一夾道中，隱不復見。將軍還房，覺有尾之者，回目之，此怪微笑蹣其後。將軍大怒，罵曰：『世哪得有此皮臉怪耶！』衆家丁起，各持兵仗來，怪複退走。過夾道，入一空房，見沙飛塵起，簇簇有聲，似其醜類共來格鬥者。怪至中堂，挺然立，作負嵎狀。家丁相視無敢前。將軍愈怒，手刺以戟，正中其腹，膨亨有聲，其身面不復見矣，但有兩金眼在壁上，大如銅盤，光睽睽射人。衆家丁各以刀擊之，化爲滿房火星，初大後小，以至於滅，東方已明。

將軍次日上馬行，以所見語闔城文武，鹹爲咋舌，終不知何怪。

狐生員勸人修仙

趙大將軍之子襄敏公總督保定，夜讀書西樓，門戶已閉，有自窗縫中側身入者，形甚扁；至樓中，以手搓頭及手足，漸次而圓，方巾朱履，向上長揖拱手曰：『生員狐仙也，居此百年，蒙諸大人俱許在此。公忽來讀書，生員不敢抗天子之大臣，故來請示。公必欲在此讀書，某宜遷讓，須寬限三日。如公見憐，容其卵息于此，則請扁鎖如平時。』趙公大駭，笑曰：『爾狐矣，安得有生員？』曰：『群狐蒙太山娘娘考試，每歲一次。取其文理精通者爲生員，劣者爲野狐。生員可以修仙，野狐不許修仙。』因勸趙公曰：『公等貴人，可惜不學仙耳。如某等，學仙最難。先學人形，再學人語。學人語者，先學鳥語；學鳥語者，又必須盡學四海九州島之鳥語；無所不能，然後能爲人聲，以成人形，其功已五百年矣。人學仙，較異類學仙少五百年功苦。若貴人、文人學仙，較凡人又省三百年功苦。大率學仙者，千年而成，此定理也。』公喜其言，即于次日扁西樓讓之。

此二事得于鎮遠太守諱之壇者，即將軍之孫，且曰：『吾父後悔未問太山娘娘出何題目考狐也。』

煞神受枷

淮安李姓者與妻某氏琴瑟調甚。李三十余病亡，已殮矣。妻不忍釘棺，朝夕哭，啓而視之。故事：民間人死七日，則有迎煞之舉，雖至戚，皆回避。妻獨不肯，置子女于別室，已坐亡者帳中待之。

至二鼓，陰風飒然，燈火盡綠。見一鬼紅發圓眼，長丈余，手持鐵叉，以繩牽其夫從窗外入。見棺前設酒饌，便放叉解繩，坐而大啖。每咽物，腹中嘖嘖有聲。其夫摩撫舊時幾案，怆然長歎，走至牀前揭帳。妻哭抱之，冷然如一團冷雲，遂裹以被。紅發神競前牽奪。妻大呼，子女盡至，紅發神踉跄走。妻與子女以所裹魂放置棺中，屍漸奄然有氣，遂抱至臥牀上，灌以米汁，天明而蘇。其所遺鐵叉，俗所焚紙叉也。複爲夫婦二十余年。

妻六旬矣，偶禱于城隍廟，恍惚中見二弓丁昇一枷犯至。眈之所枷者，即紅發神也。罵婦曰：『吾以貪饑故，爲爾所弄，枷二十年矣！今乃相遇，肯放汝耶！』婦至家而卒。

張士貴

直隸安州參將張士貴，以公廩太仄，買屋于城東。俗傳其屋有怪。張素倔強，必欲居之。既移家矣，其中堂每夜聞擊鼓聲，家人惶恐。張乃挾弓矢，秉燭坐。至夜靜時，梁上忽伸一頭，睨而相笑。張射之，全身墜地，短黑而肥，腹大如五石匏；矢中其臍，入一尺許。鬼以手摩腹，笑曰：『好箭！』複射之，摩笑如前。張大呼，家人齊進，鬼升梁而走，詈曰：『必滅汝家！』次日天明，參將之妻暴卒；天暮，參將之子又卒。張棺殮畢，悲悔不已。

居月余，聞複壁中有呻吟聲，往視，即其所殯之妻、子也。飲以姜汁，揚揚如平生。問之，皆曰：『吾未嘗死，但昏昏如夢，見兩大黑手，擲我于此。』開棺視之，蕩然無有。方知人死有命，雖惡鬼相怨，亦僅能以幻術揶揄之，不能殺也。

杜工部

四川杜某，乾隆丁巳進士，爲工部郎，年五十余，續取襄陽某氏。婚夕，同年畢集。工部行禮畢，將入房，見花燭上有童子，長三四寸，踞燭盤，以口吹氣，欲滅其火。

工部喝之，應聲走，兩燭齊滅。賓客驚視，工部變色，汗如雨下。待妾扶之登牀，工部以手指屋之上下左右，雲：『悉有人頭。』汗愈甚，口漸不能言，是夕卒。襄陽夫人出轎時，見有蓬發女子迎問曰：『欲鑿圖章否？』夫人怪其語不倫，不之應。及工部死，始知擲揄夫人者即此怪也。

工部卒後，附魂于夫人之體，每食，必扼其喉，悲啼曰：『舍不得。』同年周翰林煌正色責之曰：『杜君何憤憤！爾死與夫人何幹？而反索其命乎？』鬼大哭絕聲，夫人病隨愈。

胡求爲鬼球

方閣學苞有仆胡求，年三十余，隨閣學入直。閣學修書武英殿，胡仆宿浴德堂中。夜三鼓，見二人昇之階下，時月明如晝，照見二人皆青黑色，短袖仄襟，胡恐，急走。隨見東首一神，紅袍烏紗，長丈余，以靴腳踢之，滾至西首。複有一神，如東首狀貌衣裳，亦以靴腳踢之，滾至東首，將胡當作拋球者然。胡痛不可忍。五更雞鳴，一神始去。胡委頓于地。明日視之，遍身青腫，幾無完膚。病數月始愈。

江中三太子

蘇州進士顧三典好食鼈，漁者知之，每得鼈，必售顧家。顧之嶽母李氏夜夢金甲人哀求曰：『吾江中三太子也，爲爾婿某所獲，幸免我，心不忘報。』次早，遣家人馳救，則廚人已解之矣。是年進士家無故火自焚，圖史散盡。未焚之夕，家畜一犬忽人立，以前兩足擎雙盂水獻主人。又見屋壁上有歷代祖宗，狀貌如繪。識者曰：『此陽不藏陰之像也，其將火乎？』已而果然。

田烈妻

江蘇巡撫徐公士林，素正直。爲安慶太守時，日暮升堂，月色皎然，見一女子以黑帕蒙首，肩以上眉目不可辨，跪儀門外，若訴冤者。徐公知爲鬼，令吏卒持牌喝曰：

『有冤者魂許進！』女子冉冉入，跪階下，聲嘶如小兒，吏卒不見，但聞其聲。自言姓田，寡居守節，爲其夫兄方德逼嫁謀產，致令縊死。徐公爲拘夫兄，與鬼對質。初訊時，殊不服；回首見女子，大駭，遂吐情實。乃置之法，一郡嘩以爲神。公作《田烈婦碑記》以旌之。時泰安趙相國國麟爲巡撫，責徐公：『爲此事作訪聞足矣，何必托鬼神以自奇？』徐公深以爲愧。然其事頗實，不能秘也。

徐公未遇時，往京師，路上有同行客忽稱背痛，跪地叩首曰：『我響馬賊也，利公之財，將手劍公。忽有金甲神以捶擊我，遂仆于地。公日後非凡人也。』言畢死。

鬼著衣受網

廬州府舒城縣鄉民陳姓者妻，忽爲一女鬼所憑，或扼其喉，或縛其頸，旁人不能見，婦甚苦之。時將手抓領內，多出麻草繩索。夫授以桃枝一束，曰：『來即擊之。』鬼怒，鬧更甚。夫無可奈何，乃入城求葉道士，贈以二十金，延之家中，設壇作法。布八卦陣于四方，中置小瓶；以五色紙剪成女衣十數件，置瓶側。道士披發持咒。漏三下，婦人曰：『鬼來矣，手持豬肉。』夫以桃枝迎擊之，果空中墜肉數塊。道士告婦人曰：『如彼肯穿我紙衣，便好拿矣。』少頃，鬼果取衣。婦故意喝曰：『不許竊衣。』鬼笑曰：『這樣華服，理該我著。』乃盡服之。衣化爲網，重重包裹，始寬後緊，遂不能出其陣中。道士書符作咒，以法水一杯當頭打去，水潑而杯不破。鬼在東，杯擊之于東；鬼在西，杯擊之于西。杯碎，而鬼頭亦裂矣。隨即擒納瓶內，封以法印五色紙，埋桃樹下。複以二符入絳香末，搓爲二團，付婦人曰：『此鬼亦有丈夫，半

月內必來復仇，以此擊之，可無患矣。」越數日，果有男鬼猙獰而來。婦如其法，鬼乃逃去。

阿龍

蘇州徐世球，居木渚，幼入城中，讀書于韓其武家。朝有仆曰阿龍，年二十，待書室頗勤。一夕，徐讀書樓上，命阿龍下取茶。少頃，阿龍失色而至，曰：「某見一白衣人在樓下狂走，呼之不應，殆鬼耶？」徐笑而不信。次夕，阿龍不敢上樓，徐命柳姓者代其職。至三更，柳下取茶，足有所觸，遂仆地，視之，阿龍死于階下。柳大呼，徐與韓氏諸賓客共來審視，見阿龍頸下有手搦痕，青黑如柳葉大，耳目口鼻盡塞黃泥，屍橫而氣未絕。飲以姜汁，乃蘇，曰：「吾下階時，昨白衣者當頭立，年可四十余，短髻黑面，向我張嘴，伸其舌，長尺許。吾欲叫喊，遂爲所擊，以手夾我喉。旁有一老者，白須高冠，勸曰：『渠年少，未可欺侮。』我爾時幾欲氣絕，適柳某撞我腳上，白衣者衝屋去矣。」徐命衆人扶之登牀，牀上鬼燈數十，如極大螢火，徹夜不絕。次日，阿龍癡迷不食，韓氏召女巫巫珍之。巫曰：「取縣官堂上朱筆，在病者心上書一「正」字，頸上書一「刀」字，兩手書兩「火」字，便可救也。」韓氏如其言。書至

左手「火」字，阿龍張目大叫曰：「勿燒我！我即去可也。」自此怪遂絕。阿龍至今猶存。

大樂上人

洛陽水陸庵僧，號大樂上人，饒于財。其鄰人周其充縣役，家貧，承催稅租，皆侵蝕之。每逢比期，輒向上人借貸，數年間，積至七兩。上人知其無力償還，不複取索。役頗感恩，相見必曰：「吾不能報上人恩，死當爲驢馬以報。」居無何，晚，有人叩門，甚急。問爲誰，應聲曰：「周某也，來報恩耳。」上人啓戶，了不見人，以爲有相戲者。是夜，所畜驢產一駒。明旦訪役，果死。上人至驢旁，產駒奮首翹足，若相識者。

上人乘之一年。有山西客來宿，愛其駒，求買之。上人弗許，不忍明言其故。客曰：「然則借我騎往某縣一宿，可乎？」上人許之。客上鞍攬轡，笑曰：「吾詐和尚耳。我愛此驢，騎之未必即返。我已措價置汝幾上，可歸取之。」不顧而馳。上人無可奈何，入房視之，幾上白金七兩，如其所負之數。

熊翰林滌齋先生爲余言：康熙年間遊京師，與陳參政議、計副憲某飲報國寺。三人俱早貴，喜繁華，以席間不得聲妓爲悵，遣人召女巫某唱秧歌勸酒。女巫唱終，半席腹脹，將溲焉，出至牆下。少頃返，則兩目瞪視，跪三人前呼曰：『我山西王二也，某年月日爲店王趙三謀財殺死，埋骨于此寺之牆下。求三長官代爲伸冤。』三人相顧大駭，莫敢發聲。熊曉之曰：『此司坊官事，非我輩所能主張。』女巫曰：『現任司坊官俞公與熊爺有交，但求熊爺轉請俞公到此掘驗足也。』熊曰：『此事重大，空言無信，如何可行？』巫曰：『論理某當自陳，但某形質朽爛，須附生人而言，諸位老爺替我籌之。』言畢，女巫仆地。良久醒，問之，茫然無知。三公謀曰：『我輩何能替鬼訴冤？訴亦不信。明日盍請俞司坊官共飲此處，召女巫質之，則冤白矣。』

次日，招俞司坊至寺飲，告之故。召女巫，巫大懼，不肯復來。司坊官遣役拘之，巫始至。既入寺門，言狀悉如昨日。司坊官啓巡城禦史，發掘牆下，得白骨一具，頸下有傷。詢之土人，雲：『從前此牆系山東濟南府趙三安歇客寓之所，某年卷店逃歸山東。』乃移文專差關提至濟南，果有其人。文到之日，趙三一叫而絕。

大福未享

蘇州羅姓者，年二十余，元日夢其亡祖謂曰：『汝于十月某日將死，萬不能免，可速理後事。』醒後語其家人，群驚怖焉。至期，衆家人環而視之，羅無他恙，至暮如故。家人以爲夢不足信。二更後，羅溲于牆，久而不返。家人急往視，衣離其身矣。取燈照之，裸死于牆東，去衣服十余步；心口尚溫，不敢遽殮。

次夜蘇，告家人曰：『冤業耳。我奸妻婢小春，有胎不認，致妻拷掠而亡。渠訴冥司，親來拘我。適我至牆，渠以手剝我衣，如我曩時淫彼之狀。我昏迷不省，遂同至陰司城隍衙門。正欲訊鞫，適渠亦以前生別事發覺，爲山西城隍所拘。陰官不肯久系獄囚，故仍令還陽。恐終不免也。』羅父問曰：『爾亦問陽間事乎？』曰：『我自知死不可追，恐老父無養，故問管我之隸：『吾父異日何如？』隸笑曰：『念汝孝心，爾父大福未享。』』家人聞之，皆爲老翁喜，翁亦竊自負。

未逾月，羅父竟以臍脹亡，腹大如匏，始知『大福』者，大腹之應。其子又隔三年乃死。

觀音堂

余同官趙公諱天爵者，自言爲句容令時，下鄉驗屍。薄暮，宿古廟。夢老姬，面有積塵，發脫左鬢，立而請曰：『萬藍扼我咽喉，公爲有司，須速救我。』趙驚醒張目，燈前隱隱猶有所見。急起逐之，了無所得。

次早閑步，見廟側有觀音堂，旁塑一老婦，宛如夢中人。堂前溝巷狹甚，爲民房出入之所。呼廟僧問曰：『汝裏中得毋有萬藍乎？』僧曰：『在觀音堂前出入者，卽萬藍家也。』喚藍至，問：『爾屋祖遺乎？』曰：『非也。此屋本從前觀音堂大門出入之地，今年正月，寺僧盜售于我，價二十金。』趙亦不告以夢，卽捐二十金爲贖還基址，加修葺焉。

是時，趙年四十余，尚無嗣。數月後，夫人有身。將產之夕，夢老姬復來，抱一兒與之。夫人覺，夢亦如公，遂產一兒。

常格訴冤

乾隆十六年八月初三日，閱邸抄。見景山遺失陳設古玩數件，內務府官疑挑土工人所竊，召執役者數十人，立而訊之。一人忽跪訴曰：「我常格也，系正黃旗人，年十二歲。赴市買物，爲工人趙二圖奸不遂，將刀殺死，埋我于厚載門外堆炭地方。我家父母某，尚未知也。求大人掘驗伸冤。」言畢仆地。少頃，複躍而起曰：「我即趙二，殺常格者我也。」內務府大人見其狀，知有冤，移交刑部掘驗，屍傷宛然。訪其父母，曰：「我家兒遺失已一月，尚未知其死也。」隨拘詢趙二，盡吐情實。刑部奏：「趙二自吐凶情，迹似自首，例宜減等；但爲冤鬼所憑，不便援引此例，擬斬立決。」奉旨依議。

蒲州鹽泉

嶽水軒過山西蒲州鹽池，見關神祠內塑張桓侯像，與關面南坐。旁有周將軍像，怒目猙獰，手拖鐵練，鎖朽木一枝，不解何故。土人指而言曰：「此鹽泉也。」問其故，曰：「宋元佑間，取鹽池之水，熬煎數日，而鹽不成。商民惶惑，禱于廟。夢關神召衆人謂曰：「汝鹽池爲蚩尤所據，故燒不成鹽。我享血食，自宜料理。但蚩尤之魄，吾能制之；其妻名泉者，悍惡尤甚，我不能制，須吾弟張翼德來，始能擒服。吾已遣

人自益州召之矣。衆人驚寤。旦，即在廟中添塑桓侯像。其夕風雷大作，朽木一根，已在鐵練之上。次日，取水煮鹽，成者十倍。始悟今所稱『鹽泉』，實始于此。

靈璧女借屍還魂

王硯庭知靈璧縣事。村中有農婦李氏，年三十許，貌醜而警，病臃脹十余年，腹大如豕。一夕卒，夫人城買棺。棺到，將殮，婦已生矣，雙目盡明，腹亦平複。夫喜，近之。婦堅拒，泣曰：『吾某村中王姑娘也，尚未婚嫁，何爲至此？吾之父母姊妹，俱在何處？』其夫大駭，急告某村，則舉家哭其幼女，屍已埋矣。其父母狂奔而至。婦一見泣抱，曆敘生平，事皆符合。其未婚之家亦來眇視，婦猶羞澀，赤見于面。遂兩家爭此婦，鳴于官。硯庭爲之作合，斷歸村農。乾隆二十一年事。

漢高祖弑義帝

山東驛鹽道盧憲觀暴卒，已而複蘇，雲前身本九江王英布也。弑義帝，乃高祖使之，非項羽所使也。高祖陰弑義帝，嫁名項羽，而僞與諸侯討弑義帝者。羽訟于上帝，須布爲質。質明，果系高祖所弑。陳平六出奇計，此其一也。故盧死而複蘇。問：『何

以遲二千年而謝始定？」曰：「羽以坑鹹陽卒二十萬，上帝震怒，戮于陰山受無量罪。今始滿貫，方得訴冤。」

按王阮亭《池北偶談》載張巡妾報冤事，亦遲至千年。蓋張以忠節故，而報複難；項以慘戮故，而申訴亦難也。

地窮宮

保定督標守備李昌明暴卒，三日，屍不寒，家人未敢棺殮。忽屍腹脹大如鼓，一溺而蘇，握送殮者手曰：「我將死時，苦楚異甚，自腳趾至于肩領，氣散出，不可收。既死，覺身體輕情，頗佳于生時。所到處，天色深黃，無白色，飛沙茫茫。足不履地，一切屋舍、人物，都無所見。我神魂飄忽，隨風東南行。許久，天色漸明，沙少止。俯視東北角，有長河一條，河內牧羊者三人；羊白色，肥大如馬。我問：「家安在？」牧羊人不答。又走約數十裏，見遠處隱隱宮殿，瓦皆黃琉璃，如帝王居。近前，有二人靴帽袍帶立殿下，如世上所演高力士、童貫形狀。殿前有黃金扁額，書「地窮宮」三字。我玩視良久，袍帶者怒，來逐我曰：「此何地，容爾立耶？」我素剛，不肯去，與之爭。殿內傳呼曰：「外何喧嚷？」袍帶者入，良久出曰：「汝毋去，聽候

諭旨。」二人環而守之。天漸暮，陰風四起，霜片如瓦。我凍久戰栗，兩守者亦瑟縮流涕，指我怨曰：「微汝來作鬧，我輩豈受此冷夜之苦哉！」天稍明，殿內鍾動，風霜亦霽。又一人出曰：「昨所留人，著送歸本處。」袍帶者拉以行。仍過原處，見牧羊人尚在。袍帶者以我授之曰：「奉旨交此人與汝，送他還家，我去矣。」牧羊人毆我以拳。懼而墜河，飲水腹脹，一溺遂蘇。」言畢後，盥手沐面，飲食如常。後十日余，仍卒。

先是，李之鄰張姓者，睡至三更，牀側聞人呼聲。驚起，見黑衣四人，各長丈余，曰：「爲我引路至李守備家。」張不肯，黑衣人欲毆之，懼而同行。至李門，先有二人蹲于門上，貌更獐惡。四人不敵仰視，偕張穿籬笆側路以入，俄而哭聲內作。此事傳卓園提督所言，李其友也。

獄中石匣

越州周道沄以難蔭選陝西隴州知州，抵署後，循例按獄。獄中有石匣，長尺許，封鎖甚固。周欲開視。獄吏固持不可，曰：「相傳自明季即有此匣，不知所藏何物，但記有道人雲：『開則不利于官。』」周素懷，必欲開視。乃斧其匣，得人影半幅，赤身

帶血，面目模糊，冷氣襲人。周帝視未畢，有硫黃氣自匣中起，卷幅燒毀，紙灰騰空而去。周大悸得病，卒于隴。竟不知何怪。周蘭坡學士爲余言，州牧即其從孫也。

卷二

張元妻

河南偃師縣鄉人張元妻薛氏歸甯母家返，小叔迎之。路過古墓，樹木陰森，薛氏將洩焉。牽所乘驢與小叔，使視之，而挂所衣紅布裙于樹。洩畢返，裙失所在。歸家，與夫宿，侵晨不起。家人撞門入，窗牖宛然，而夫婦有身無首。告之官，不能理。拘小叔訊之，具道昨日失裙事迹。至墓所，墓旁有穴，滑溜如常有物出入者。窺之，紅布裙帶在外，即其嫂物。掘之，兩首具在，並無棺槨。穴甚小，僅容一手。官竟不能識也。

蝴蝶怪

京師葉某，與易州王四相善。王以七月七日爲六旬壽期，葉騎驢往祝。過房山，天將暮矣。一偉丈夫躍馬至，問：『將何往？』葉告以故。丈夫喜曰：『王四，吾中表也。吾將往祝，盍同行乎？』葉大喜，與之偕行。丈夫屢躡其背，葉固讓前行，僞許，而仍落後。葉疑爲盜，屢回顧之。時天已黑，不甚辨其狀貌，但見電光所燭，丈夫懸首。

馬下，以兩腳踏空而行。一路雷與之俱。丈夫口吐黑氣，與雷相觸，舌長丈余，色如朱砂。葉大駭，卒無奈何，且隱忍之，疾驅至王四家。王出與相見，歡然置酒。葉私問：『與路上丈夫何親？』曰：『此吾中表張某也，現居京師繩匠胡衙，以熔銀爲業。』葉稍自安，且疑路上所見眼花耳。酒畢，葉就寢，心悸，不肯與同宿。丈夫固要之，不得已，請一蒼頭伴焉。葉徹夜不寐，而蒼頭酣寢矣。三鼓燈滅，丈夫起坐，複吐其舌，一室光明。以鼻嗅葉之帳，涎流不已。伸兩手，持蒼頭啖之，骨星星墜地。葉素奉關神，急呼曰：『伏魔大帝何在？』忽訇然有鐘鼓聲，關帝持巨刃排梁而下，直擊此怪。怪化一蝴蝶，大如車輪，張翅拒刃。盤旋片時，又霹靂一震，蝴蝶與關神俱無所見。葉昏暈仆地，日午不起。王四啓門視之，具道所以。地有鮮血數鬥，牀上失一張某與一蒼頭矣。所騎馬宛然在廄。急遣人至繩匠胡衙蹤迹張某，張方踞爐燒銀，並無往易州祝壽之事。

白二官

常州王姓者，以幕遊爲業。歲暮歸裏，慕張氏青山莊園林之美，袱被往遊。遇白二官于園中，一素所狎戲，且也，甚喜。遊畢，同宿于園。王神思恍惚，不能成寢，見白二

官伸頭吹燈。燈離白所臥處二丈余，而白伸頭亦長二丈余，吹燈而滅。王大駭，以被裏首而寢。白至其牀前揭被，以手上下量之，所按處其冷如鐵。王驚呼，無人答應。忽窗西有一黑物，豬臉毛爪，從外跳入，與白二官對搏甚凶，不知勝負。俄而天明，地上見鮮血一片，死蟒一條。急往白二官家詢之：二官得蠱疾半年，一旦而愈。其疾愈之時，即王姓遇白二官之時也。

關東毛人以人爲餌

關東人許善根，以掘人參爲業。故事：掘參者須黑夜往掘。許夜行勞倦，宿沙上。及醒，其身爲一長人所抱，身長二丈許，遍體紅毛。以左手撫許之身，又以許身摩擦其毛，如玩珠玉者。然每一摩撫，則狂笑不止。許自分將果其腹矣。俄而抱至一洞，虎筋、鹿尾、象牙之類，森森山積。置許石榻上，取虎鹿進而奉之。許喜出望外，然不能食也。長人俯而若有所思，既而點首若有所得，敲石爲火，汲水焚鍋，爲烹熟而進之。許大啖。黎明，長人復抱而出，身挾五矢，至絕壁之上，縛許于高樹。許復大駭，疑將射己。俄而，群虎聞生人氣，盡出穴，爭來搏許。長人抽矢斃虎，復解縛抱許，

曳死虎而返，烹獻如故。許始心悟：長人養己以餌虎也。如是月余，許無恙，而長人竟以大肥。

許一日思家，跪長人前涕泣再拜，以手指東方不已。長人亦潸然。複抱至采參處，示以歸路，並爲曆指產參地，示相報意。許從此富矣。

平陽令

平陽令朱銖，性慘刻，所宰邑，別造厚枷巨梃。案涉婦女，必引入奸情訊之。杖妓，去小衣，以杖抵其陰，使腫潰數月，曰：『看渠如何接客！』以髒血塗嫖客面。妓之美者加酷焉，髡其發，以刀開其兩鼻孔，曰：『使美者不美，則妓風絕矣。』逢同寅官，必自詫曰：『見色不動，非吾鐵面冰心，何能如此！』以俸滿遷山東別駕。

挈眷至在平旅店，店樓封鎖甚固，朱問故。店主曰：『樓中有怪，曆年不啓。』朱素懷，曰：『何害！怪聞吾威名，早當自退！』妻子苦勸不聽。乃置妻子于別室，己獨攜劍秉燭坐至三鼓，有扣門進者，白須絳冠，見朱長揖。朱叱：『何怪？』老人曰：

『某非怪，乃此方土地神也。聞貴人至此，正群怪殄滅之時，故喜而相迎。』且囑曰：『公，少頃怪至，但須以寶劍揮之，某更相助，無不授首矣。』朱大喜，謝而遣之。須臾，青面者、白面者以次第至。朱以劍斷，應手而倒。最後有長牙黑嘴者來，朱以劍擊，亦呼痛而隕。朱喜自負，急呼店主告之。時雞已鳴，家人秉燭來照，橫屍滿地，悉其妻妾子女也。朱大叫曰：『吾乃爲妖鬼所弄乎！』一恸而絕。

不倒翁

蔣生某往河南，過鞏縣，宿焉。店家有西樓，灑掃極淨，蔣愛之，以行李往。店主笑曰：『公膽大否？此樓不甚安。』蔣曰：『椒山自有膽。』秉燭坐至夜深，聞幾下如竹桶泛水聲，有躍出者：青衣皂冠，長二三寸許，類世間差役狀。睨蔣許久，叱叱而退。少頃，數短人舁一官至，旗幟馬車之類，曆曆如豆。官烏紗冠危坐，指蔣大罵，聲細如蜂蛩。蔣無怖色。官愈怒，小手拍地，麾衆短人拘蔣。衆短人牽鞋扯襪，竟不能動。官嫌其無勇，攘臂自起。蔣以手撮之，置于幾上，細視之，世所賣不倒翁也。塊然僵仆，一土偶耳。其輿從俯伏羅拜，乞還其主。蔣戲曰：『爾須以物贖。』應聲曰：

『諾。』牆穴中嗡嗡有聲，或四人犖一钁，或二人扛一簪。頃刻，首飾金帛之屬布散于地。蔣取不倒翁擲與之，複能舉動如初。然隊伍不複整矣，奔竄而散。

天漸明，店主大呼：『失賊！』問之，則樓上贖官之物，皆三寸短人所偷店主物也。

算命先生鬼

平望周姓，以撐舟爲業。舟過湖州橋下，篙觸骨壇落水，至家而妹病，呼曰：『我湖州算命先生徐某。在生時，督撫司道貴人，誰不敬我！汝何人，敢投我骨于水！』女素不識字，病後能讀書，喜爲人算命。寫八字與之，其推排悉合世上五行之說，亦不甚驗也。周具牒訴于城隍。女臥一日醒曰：『見二青衣拘一鬼與我質于神前，鬼跪訴毀骨之事。神曰：『其兄觸汝而責之于妹，何畏強欺弱耶！汝自稱能算命，而不能自護其朽骨，其算法不靈可知。生前哄騙人財物，不知多少矣！笞二十，押赴湖州。』』女自此不複識字，亦不能算命矣。

鬼借力制凶人

俗傳凶人之終，必有惡鬼，以其力能相制也。揚州唐氏妻某，素悍妒，妾婢死其手者無數。亡何，暴病，口喃喃罵，如平日撒潑狀。鄰有徐元，膂力絕人，先一日昏暈，鼾呼叫罵，如與人角鬥者，逾日始蘇。或問故，曰：『吾爲群鬼所借用耳。鬼奉閻羅命拘唐妻，而唐妻力強，群鬼不能制，故來假吾力縛之。吾與鬥三日，昨被吾拉倒其足，縛交群鬼，吾才歸耳。』往視唐妻，果氣絕，而左足有青傷。

馬盼盼

壽州刺史劉介石，好扶乩。牧泰州時，請仙西廳。一日，乩盤大動，書『盼盼』二字，又書有『兩世緣』三字。劉大駭，以爲關盼盼也。問：『兩世何緣？』曰：『事載

《西湖佳話》。』劉書紙焚之曰：『可得見面否？』曰：『在今晚。』果薄暮而病，目定神昏。妻妾大駭，圍坐守之。燈上片時，陰風颯然，一女子容色絕世，遍身衣履甚華，手執紅紗燈，從戶外入，向劉直撲。劉冷汗如雨下，心有悔意。女子曰：『君怖我乎？緣尚未到故也。』復從戶外出，劉病稍差。嗣後意有所動，女子輒來。

劉一日寓揚州天甯寺，秋雨悶坐，複思此女，取乩紙焚。乩盤大書曰：『我韋馱佛也。念汝爲妖孽所纏，特來相救。汝可知天條否？上帝最惡者，以生人而好與鬼神交接，

其孽在淫、嘖以上。汝嗣後速宜改悔，毋得邀仙媚鬼，自戕其命。』劉悚然叩頭，焚
乩盤，燒符紙，自此妖絕。

數年後，閱《西湖佳話》：『泰州有宋時營妓馬盼盼墓，在州署之左偏。』《青箱雜
志》載：『盼盼機巧，能學東坡書法。』始悟現形之妖，非關盼盼也。

滇綿谷秀才半世女妝

蜀人滇謙六，富而無子，屢得屢亡。有星家教以厭勝之法，雲：『足下兩世命中所照
臨者多是雌宿，雖獲雄，無益也。惟獲雄而以雌畜之，庶可補救。』已而綿谷生，謙
六教以穿耳、梳頭、裹足，呼爲『小七娘』；娶不梳頭、不裹足、不穿耳之女以妻之；
果長大，入泮。生二孫，偶以郎名孫，即死。于是每孫生，亦以女畜之。綿谷韶秀無
須，頗以女自居，有《繡針詞》行世。吾友楊刺史潮觀與之交好，爲序其顛末。

煉丹道士

楚中大宗伯張履昊好道。予告歸，寄居江甯。入城時，擁朱提一百六十萬。有郎總兵
者，公門下士也，薦朱道士善黃白之術，壽九百余歲，燒杏核成銀，屢試若神。道士

說公燒丹，以白銀百萬，煉丹一枚，則長生可致。公惑之，齋戒三日，定坎離之位。每一爐，輒下銀五萬兩，炭百擔。晝則公親監之，夜則使人守之。銀登時化爲水。煉三月，費銀八十萬，丹無消息。詰之，道士曰：『滿百萬則丹成。成後含之；不饑不寒，可南可北，隨意所之，無不可到。』公無奈何，複與十余萬，然已覺其妄，道士洩溺，必遣人尾之。

清晨，道士洩于園，尾者回顧，忽失道士所在。往視其爐，百萬俱空矣。啓道士行李，得書一封，雲：『公此種財，皆非義物也。吾與公有宿緣，特來取去，爲公打點陰間贖罪費用，日後自有效驗。幸毋相怪。』家人覘道士者皆雲：每五萬銀下爐時，屋上隱隱有雷聲，道士惶恐伏地，以朱符蓋其頭。其搬運實無痕迹。

葉老脫

有葉老脫者，不知其由來，科頭跣足，冬夏一布袍，手挈竹席而行。嘗投維揚旅店，嫌房客嘈雜，欲擇潔地。店主指一室曰：『此最靜僻，但有鬼，不可宿。』葉曰：『無害。』徑自掃除，攤竹席于地。

夜，臥至三鼓，門忽開，見有婦人系帛于項，雙眸抉出，懸兩頤下，伸舌長數尺，孑孑而來。旁有無頭鬼，手提兩頭繼至。尾其後者：一鬼遍體皆黑，耳目口鼻甚模糊；一鬼四肢黃腫，腹大于五石匏。相詫曰：『此間有生人氣，當共攫之。』群作搜捕狀，卒不得近葉。一鬼曰：『明明在此，而搜之不得，奈何？』黃胖者曰：『凡吾輩之所以能攝人者，以其心怖而魂先出也。此人蓋有道之士，心不怖，魂不離體，故倉猝不易得。』群鬼方彷徨四顧，葉乃起，坐席上，以手自表曰：『我在此。』群鬼驚悸，齊跪地下。葉一一訊之。婦人指三鬼曰：『此死于水者，此死于火者，此盜殺人而被刑者，我則縊死此室者也。』葉曰：『若輩服我乎？』皆曰：『然。』曰：『然則各自投生，勿在此作祟。』各羅拜去。

迨曉，爲主人道其事，嗣後此室宴然。

蘇耽老飲疫神

杭州蘇耽老，性滑稽，善嘲人。人惡之，元旦，畫疫神一紙壓其門。耽老晨出開門，見而大笑，迎疫神歸，延之上座，與共飲酒而燒化之。是年大疫，四鄰病者爲祀疫神。其病人輒作神語曰：『我元旦受蘇耽老禮敬，愧無以報。欲襁我者，必請蘇君陪我，』

我方去。』于是祀疫神者爭先請蘇，蘇逐日奔忙，困于酒食。其家大小十余口，無一病者。

劉刺史奇夢

陝西劉刺史介石補官江南，寓蘇州虎丘。夜二鼓，夢乘輕風歸陝，未至鄉裏，路遇一鬼尾之，長三尺許，囚首喪面，瘳醜可憎，與劉對搏。良久，鬼敗，劉挾鬼于腋下而趨，將投之河。路遇于姓者，故鄰也，謂曰：『城西有觀音廟，何不挾此鬼訴于觀音以杜後患？』劉然其言，挾鬼入廟。

廟門外韋馱金剛神皆怒目視鬼，各舉所持兵器作擊鬼狀，鬼亦悚懼。觀音望見，呼曰：『此陰府之鬼，須押回陰府。』劉拜謝。觀音目金剛押解。金剛跪辭，語不甚解，似不屑押解者。觀音笑目劉曰：『即著汝押往陰府。』劉跪曰：『弟子凡身，何能到陰府？』觀音曰：『易耳。』捧劉面呵氣者三，即遣出。鬼俯伏無語，相隨而行。

劉自念雖有觀音之命，然陰府未知在何處，正徘徊間，複遇于姓者，曰：『君欲往陰府，前路有竹笠覆地者是也。』劉望路北有笠，如俗所用醬缸篷狀，以手起之，窪然

一井。鬼見大喜，躍而入。劉隨之，冷不可耐。每墜丈許，必爲井所夾，有溫氣自上而下，則又墜矣。

三墜後，豁然有聲，乃落于瓦上。張目視之，別有天地，白日麗空，所墜之瓦上，卽王者之殿角也。聞殿中群神震怒，大呼曰：『何處生人氣？』有金甲者擒劉至王前。王袞龍衣，冕旒，須白如銀，上坐，問：『爾生人，胡爲至此？』劉具道觀音遣解之事。王目金甲神捽其面仰天，諦視之，曰：『面有紅光，果然佛遣來。』問：『鬼安在？』曰：『在牆腳下。』王厲聲曰：『惡鬼難留！著押歸原處。』群神叉戟交集，將鬼叉戟上投池，池中毒蛇怪鼈爭齧食之。

劉自念：『已到陰府，何不一問前生事？』揖金甲神曰：『某願知前生事。』金甲神首肯，引至廊下，抽簿示之曰：『汝前生九歲時，曾盜人賣兒銀八兩，賣兒父母懊恨而亡，汝以此孽夭死。今再世矣，猶應爲誓，以償前愆。』劉大驚曰：『作善可禳乎？』神曰：『視汝善何如耳。』語未畢，殿中呼曰：『天符至矣，速令劉某回陽，毋致泄漏陰司案件。』金甲神掖至王前。劉複跪求曰：『某凡身，何能出此陰界？』王持劉背吸氣者三，遂聳身于井。三聳三夾如前，有溫氣自下而上，身從井出。

至長安道上，複命于觀音廟，跪陳陰府本末。旁一童子嚙嚙不已，所陳語與劉同。劉駭視之，耳目口鼻俨然己之本身也，但縮小如嬰兒。劉大驚，指童子呼曰：『此妖也！』童子亦指劉呼曰：『此妖也！』觀音謂劉曰：『汝毋恐，此汝魂也。汝魂惡而魄善，故作事堅強而不甚透徹，今爲汝易之。』劉拜謝，童子不謝，曰：『我在彼上，今欲易我，必先去我。我去，獨不于彼有傷乎？』觀音笑曰：『毋傷也。』手金簪長尺許，自劉之左脅插入，剔一腸出，以腕繞之。每繞尺許，則童子身漸縮小。繞畢，擲于梁上，童子不復見矣。觀音以掌撲案，劉悸而醒，仍在蘇州枕席間，脅下紅痕，猶隱然在焉。月余，陝信至，其鄰人于姓者亡矣。此事介石親爲余言。

趙李二生

廣東趙、李二生，讀書番禺山中。端陽節日，趙氏父母饋酒肴爲兩生慶節，兩生同飲甚樂。至二鼓，聞扣門聲，啓之，亦書生也，衣冠楚楚。自雲：相離十裏許，慕兩生高義，願來納交。邀入坐，言論風生。先論舉業，後及古文詞賦，元元本本，兩生自以爲弗及。最後論及仙佛，趙素不樂聞而李頗信之，書生因力辨其有，且曰：『欲見佛乎？此頃刻事也。』李欣然欲試之。書生取案幾疊高五尺許，身踞其上，登時有旃

檀之氣氤氳四至，隨取身上絹帶作圈，謂二生曰：『從圈入，即佛地也，可以見佛。』李信之既篤，見圈中觀音、韋馱，香煙飄渺，即欲以頭入圈；而趙望之則獠牙青面、吐舌丈余者在圈中矣。遂大呼。家人共進，李如夢醒者，雖掙脫，而頸已有傷，書生杳然不復可見。兩生家俱以此山有邪，不可讀書，各令還家。明年，李舉孝廉，會試連捷，出授廬江知縣。卒以被劾，自縊而亡。

山東林秀才

山東林秀才長康，四十不第。一日，有改業之想，聞旁有呼者曰：『莫灰心。』林驚問：『何人？』曰：『我鬼也，守公而行，並為公護駕者數年矣。』林欲見其形，鬼不可。再四言，鬼曰：『公必欲見我，無怖而後可。』林許之，遂跪于前，喪面流血，曰：『某藍城縣市布者也，為掖縣張某某害，以屍壓東城門石磨盤之下。公異日當宰掖縣，故常侍公，求為伸冤。』且言公某年舉鄉試，某年成進士，言畢不復見。至期，果舉孝廉，惟進士之期爽焉。林歎曰：『世間功名之事，鬼亦有不知者乎！』言未畢，空中又呼曰：『公自行有虧耳，非我誤報也！公于某月日私通孀婦某，幸不成胎，無人知覺。陰司記其惡而寬其罪，罰遲二科。』林悚然，謹身修善，逾二科而成進士，

授官掖縣。抵任進城，見一石磨，啓之，果得屍；立拘張某，訊之，盡吐殺人情實，置之于法。

秦中墓道

秦中土地極厚，有掘三五丈而未及泉者。鳳翔以西，其俗：人死不即葬，多暴露之，俟其血肉化盡，然後葬埋，否則有發凶之說。屍未消化而葬者，一得地氣，三月之後，遍體生毛，白者號白凶，黑者號黑凶，便入人家爲孽。

劉刺史之鄰孫姓者掘溝得一石門，開之，隧道宛然。陳設、雞犬、壘尊，皆瓦爲之。中懸二棺，旁列男女數人，釘身于牆。蓋古之爲殉者，懼其仆，故釘之也。衣冠狀貌，約略可睹。稍逼視之，風起于穴，悉化爲灰，並骨如白塵矣，其釘猶在左右牆上。不知何王之墓。亦有掘得土人作臥形者，有頭角四肢而無耳目，疑皆古屍之所化也。

夏侯惇墓

本朝松江提督張勇生時，其父夢有金甲神，自稱漢將軍夏侯氏，入門，隨即生勇。後封侯歸葬，掘地得古碑，隸書『魏將軍夏侯惇墓』，字如碗大。閱二千年而骨肉復歸其故處，亦奇。

塞外二事

雍正時，定西大將軍紀成斌以失律誅，在塞外頗爲崇。後接任將軍查公轄下兵某，白日仆地，自稱『紀大將軍，求索飲食』。衆皆羅拜，代爲乞命。幕客陳對軒，豪士也，直前批其頰，罵曰：『紀成斌，爾征阿拉蒲坦，臨陣退縮，以王法伏誅。鬼若有靈，尚宜自愧，何敢忝爲厲鬼，作屠沽兒乞食狀耶！』罵畢，兵蹙然起，不復店語矣。自後凡有疫疔自稱紀大將軍者，稱『陳相公來了』，駭之，無不立愈。

紀受誅時，家奴盡散，一廚者收其屍。亡何病死，常附病者身，自稱『廚神』，曰：『上帝憐我忠心葬主，故命爲群鬼長。』問：『紀將軍何在？』曰：『上帝怒其失律，使兵民受傷數萬，罰爲疫鬼，受我驅遣。我以主人故，終不敢。然我所言無不聽。』嗣後，塞外遇將軍爲祟，先請陳相公，如陳不來，便呼廚神，紀亦去矣。

關神斷獄

溧陽馬孝廉豐，未第時，館于邑之西村李家。鄰有王某，性凶惡，素捶其妻。妻饑餓，無以自存，竊李家雞烹食之。李知之，告其夫。夫方被酒，大怒，持刀牽妻至。審問得實，將殺之。妻大懼，誣雞爲孝廉所竊。孝廉與爭，無以自明，曰：『村有關神廟，請往擲杯投筮之。』卦陰者婦人竊，卦陽者男子竊。如其言，三擲皆陽。王投刀放妻歸，而孝廉以竊雞故，爲村人所薄，失館數年。

他日，有扶乩者方登壇，自稱關神。孝廉記前事，大罵神之不靈。乩書灰盤曰：『馬孝廉，汝將來有臨民之職，亦知事有緩急重輕耶？汝竊雞，不過失館；某妻竊雞，立死刀下矣。我甯受不靈之名，以救生人之命。上帝念我能識政體，故超升三級。汝乃怨我耶？』孝廉曰：『關神既封帝矣，何級之升？』乩神曰：『今四海九州島皆有關神廟，焉得有許多關神分享血食。凡村鄉所立關廟，皆奉上帝命，擇裏中鬼平生正直者代司其事，真關神在帝左右，何能降凡耶？』孝廉乃服。

紫清煙語

蘇州楊大瓢諱寶者，工書法，年六十時，病死而蘇，曰：『天上書府喚我赴試耳。近曰玉帝制《紫清煙語》一部，繕寫者少，故召試諸善書人。我未知中式否。如中式，則不能復生矣。』越三日，空中有鸞鶴之聲，楊愀然曰：『吾不能學王僧虔，以秃筆自累，致損其生。』瞑目而逝。或問天府書家姓名，曰：『索靖一等第一人，右軍一等第十人。』

顧堯年

乾隆十五年，余寓蘇州江雨峰家。其子寶臣赴金陵鄉試，歸家病劇。雨峰遍召名醫，均有難色。知余與薛征君一瓢交好，強余作劄邀之。未至，余與雨峰候于門。病者在室呼曰：『顧堯年來矣！』連稱：『顧叟請坐。』顧堯年者，蘇市布衣，先以請平米價、倡衆毆官爲蘇撫安公所誅者也。坐定，語江曰：『江相公，你已中鄉試三十八名矣，病亦無恙，可自寬解。賜我酒肉，我便去。』雨峰聞之，急入房相慰曰：『顧叟速去，當即祭叟。』病者曰：『外有錢塘袁某官，喧聒于門，我怖之，不能去。』又啗曰：『薛先生到門矣。其人良醫也，我當避之。』雨峰急出，拉余讓路，而一瓢果

自外人。即告以故。一瓢大笑曰：『鬼既避我一人，請與公同人逐之。』遂入房。薛按脈，余帛掃牀前，一藥而愈。其年寶臣登第，果如所報之名次。

妖道乞魚

余姊夫王貢南，居杭州之橫河橋。晨出，遇道士于門，拱手曰：『乞公一魚。』貢南嗔曰：『汝出家人吃素，乃索魚肉耶？』曰：『木魚也。』貢南拒之。道士曰：『公吝于前，必悔于後。』遂去。是夜，聞落瓦聲。旦視之，瓦集于庭。次夜，衣服盡入廁囪中。

貢南乞符于張有虔秀才家。張曰：『我有二符，其價一賤一貴。賤者張之，可制之于旦夕；貴者張之，現神獲怪。』貢南取賤者歸，懸中堂。是夜，果安。越三日，又有老道士，形容古怪，來叩門，適貢南他適，次子後文出見。道士曰：『汝家日前爲某道所苦，其人即我之弟子也。汝索救于符，不如索救于我。可囑汝父，明日到西湖之冷泉亭，大呼『鐵冠』二聲，我即至矣。否則，符且爲鬼竊去。』貢南歸，後文告之。貢南侵晨至冷泉亭，大呼『鐵冠』數百聲，杳無應者。適錢塘令王嘉會路過，貢南攔輿，口訴原委。王疑其癡，大被詬辱。是夜，集冢丁雄健者數人護守此符。五更，書

然有聲，符已不見。日視之，幾有巨人迹，長尺許。從此，每夜群鬼畢集，撞門擲碗。貢南大駭，以五十金重索符于張氏。懸後，鬼果寂然。

一日，王怒其長男後曾，將杖之。後曾逃，三日不歸。余姊泣不已。貢南親自尋求，見後曾彷徨于河，將溺焉，急拉上肩輿，其重倍他日。到家，兩眼瞪視，語喃喃不可辨。臥席下，忽驚呼曰：『要審！要審我即去。』貢南曰：『兒何去？我當偕去。』後曾起，具衣冠，跪符下，貢南與俱。貢南無所見，後曾見一神上坐，眉間二目，金面紅須，旁跪者皆渺小丈夫。神曰：『王某陽壽未終，爾何得以其有畏懼之心便惑之以死？』又曰：『爾等五方小吏，不受上清敕令，乃為妖道奴仆耶！』各謝罪，神予杖三十，鬼啾啾乞哀。視其臀，作青泥色。事畢，以靴腳踢後曾，如夢之初醒，汗浹于背。嗣後，家亦安甯。

屍行訴冤

常州西鄉有顧姓者，日暮郊行，借宿古廟。廟僧曰：『今晚為某家送殮，生徒盡行，廟中無人，君為我看廟。』顧允之，為閉廟門，吹燈臥。

至三鼓，有人撞門，聲甚厲。顧喝問：『何人？』外應曰：『沈定蘭也。』沈定蘭者，顧之舊交，已死十年之人也。顧大怖，不肯開。門外大呼曰：『爾無怖，我有事托君。若遲遲不開，我既爲鬼，獨不能衝門而進乎？所以喚爾開門者，正以照常行事，存故人之情耳。』顧不得已爲啓其鑰，轟然有聲，如人墜地。顧手忙眼顫，意欲舉燭。忽地上又大呼曰：『我非沈定蘭也。我乃東家新死李某，被奸婦毒死，故托名沈定蘭，求汝伸冤。』顧曰：『我非官府，冤何能伸？』鬼曰：『屍傷可驗。』問：『屍在何處？』曰：『燈至即見。但見燈，我便不能言矣。』

正匆遽間，外扣門者人聲甚衆，顧迎出，則群僧歸廟，各有駭色，曰：『正誦經送屍，屍隱不見，故各自罷歸。』顧告以故，同舉火照屍，有七竅流血者奄然在地。次日，同報有司，爲理其冤。

沐陽洪氏獄

乾隆甲子，余宰沐陽。有淮安吳秀才者，館于洪氏。洪故村民，饒于財。吳挈一妻一子，居其外舍。洪氏主人偶饌先生並其子，妻獨居于室。夜二更返，妻被殺死，刀擲牆外，即先生家切菜刀也。余往驗屍，見婦人頸上三創，粥流喉外，爲之慘然。根究

凶手，無可蹤迹。洪家有奴洪安者，素以左手持物，而刀痕左重右輕，遂刑訊之。初即承認，既而訴：『爲家主洪生某指使爲奸，師母不遂，故殺之。生即吳之學徒也。』及訊洪生，則又以奴曾被笞，故仇誣耳。獄未具，余調江甯。後任魏公廷會，竟坐洪安，以狀上。臬司翁公藻嫌供情未確，均釋之，別緝正凶。十二年來，未得也。

丙子六月，余從弟鳳儀自沐陽來，道『有洪某者，系武生員，去年病死，屍柩未出，見夢于其妻曰：「某年某月奸殺吳先生婦者我也。漏網十余載，今被冤魂訴于天。明午雷來擊棺，可速爲我遷棺避之。」其妻驚覺，方議引輻之事，而棺前失火，並骨爲灰燼矣。其余草屋木器俱完好也。』余方愧身爲縣令，婦冤不能雪，又加刑于無罪之人，深爲作吏之累。然天報必遲至十年後，又不于其身而于其無知之骸骨，何耶？此等凶徒，其身已死，其鬼不靈，何以尚存精爽于夢寐而又自惜其軀殼者，何耶？

雷公被給

南豐征士趙黎村言：其祖某，爲一鄉豪士。明季亂時，有匪類某，武斷鄉曲，慣爲糾錢作社之事，窮氓苦之。趙爲告官，逐散其黨。諸匪無所得，積怨者衆。趙有膂力，群匪不敢私報，每天陰雷起，則聚其妻孥，具豚蹄禱曰：『何不擊惡人趙某耶？』一

日，趙方采花園中，見尖嘴毛人從空而下，響轟然，有硫黃氣。趙知雷公爲匪所給，手溺器擲之曰：『雷公！雷公！吾生五十年，從未見公之擊虎，而屢見公之擊牛也。欺善怕惡，何至于此！公能答我，雖枉死不恨。』雷噤不發聲，怒目閃閃，如有慚色。又爲溺所汗，竟墜田中，苦吼三日。其群匪暗曰：『吾累雷公！吾累雷公！』爲設醮超度之，始去。

鬼冒名索祭

某侍衛好馳射，逐兔東直門。有翁蹲而汲水，馬逸不止，擠翁于井。某大懼，急奔歸家。是夜，即見此翁排闥入，罵雲：『爾雖無心殺我，然見我落井，喚人救我，尚有活理，何乃忍心潛逃，竟歸家耶？』某無以答。翁即毀器壞戶，作祟不已。舉家跪求，爲設齋醮。鬼曰：『無益也。欲我安甯，須刻木爲主，寫我姓名于上，每日以豚蹄享我，當作祖宗待我，方饒汝。』如其言，崇爲之止。自此，過東直門，必紆道而避此井。

後扈從聖駕，當過東直門，仍欲紆道走。其總管斥之曰：『倘上問汝何在，將何詞以對？況青天白日，千乘馬騎，何畏鬼耶？』某不得已，仍過井所，則見老翁宛然立井

邊，奔前牽衣罵曰：『我今日尋著汝矣！汝前年馬衝我而不救，何忍心耶？』且詈且毆之。某驚遽哀懇曰：『我罪何辭，但翁已在我家受祭數年，曾面許寬我，何以又改前言？』翁更怒曰：『吾未死，何需汝祭？我雖爲馬所衝，失腳落井，後有過者聞我呼救，登時曳出。爾何得疑我爲鬼？』某大駭，即拉翁同至其家，共觀木主所書者，非其姓名。翁攘臂罵，取木主擲之，撒所供物于地。舉家惶愕，不解其故，聞空中有聲大笑而去。

鬼畏人拼命

介侍郎有族兄某，強悍，憎人言鬼神事。每所居，喜擇其素號不祥者而居之。過山東一旅店，人言西廂有怪，介大喜，開戶直入。坐至二鼓，瓦墜于梁。介罵曰：『若鬼耶，須擇吾屋上所無者而擲焉，吾方畏汝。』果墜一磨石。介又罵曰：『若厲鬼耶，須能碎吾之幾，吾方畏汝。』則墜一巨石，碎幾之半。介大怒，罵曰：『鬼狗奴！敢碎吾之首，吾方服汝！』起立擲冠于地，昂首而待。自此，寂然無聲，怪亦永斷矣。

天殼

渾天之說：天地如雞卵，卵中之黃白未分，是混沌也；卵中之黃白既分，是開辟也。人不能遊于卵殼之外。則道家三十三天之說，終屬渺茫。秦中地厚，往往崩裂，全村皆陷。有衝起黑水者，有冒出煙火者，有裂而仍合者，惟所陷之人民家室，從無再出土者，亦不知何往矣。

順治三年，武威地陷。有董遇者，學煉形之術，能伏氣沈海中不死。全家遭此劫。九日後，竟一身自地下起，雲：『初陷時，沈沈然。一日一夜，墜至于泉。其墜下之勢，似飛非飛，似量非量，頗為順適，猶與家人答問。一至于泉，則家口盡溺死，董伏氣入水底千余丈，乃復幹燥，覺四面純黃色。已而漸明，下視蒼蒼然，有天在下。細聽之，人民雞犬之聲，因風而至。我意『此是天殼之外天也，得落第二層天宮固佳，即落在人家瓦上，豈不敬我為天上人耶？』因極力將身掙墜。為罡風所勒，兜卷空中，終不得下。俄而，有古衣冠人，長二丈余，叱曰：『此兩天分界處，萬古神聖不破此關。汝何人，作此妄想？速趁地未合時，仍歸汝世界，否則大地一合百萬丈。汝能穿水，不能穿土，死矣！』語未畢，忽金光萬道，自遠而來，熱不可耐。古衣冠者撫其背曰：『速行！速行！日輪至矣！我且避去，汝血肉之身，不走，將熾為飛灰。』董

聞之悚然，即運氣騰身而上。面目爲水土所蝕，黑如焦炭；衣服、肌膚，黏結一片。逾月，始復人形，自稱『劫外叟』。余按《淮南子》曰：『溫帶之下，無血氣之倫。日輪所近，即溫帶矣。』

董賢爲神

康熙間，從叔祖弓韜公爲西安同知，求雨終南山。山側有古廟，中塑美少年，金貂龍袞，服飾如漢公侯。問道士何神，道士指爲孫策。弓韜公以爲孫策橫行江東，未嘗至長安。且以策才武，當有英銳之氣，而神狀妍媚如婦女，疑爲邪神。會建修太白山龍王祠，意欲毀廟，拆其木瓦，移而用之。

是夕，夢神召見，曰：『余非孫郎，乃漢大司馬董聖卿也。我爲王莽所害，死甚慘。上帝憐我無罪，雖居高位、蒙盛寵，而在朝未嘗害一士大夫，故封我爲大郎神。管此方晴雨。』弓韜公知是董賢，記《賢傳》中有『美麗自喜』之語，諦視不已。神有不悅之色，曰：『汝毋爲班固所欺也，固作《哀皇帝本紀》，旣言帝病痿，不能生子，又安能幸我耶？此自相矛盾語也。我當日君臣相得，與帝同臥起，事實有之。武帝時，衛、霍兩將軍亦有此寵，不得以安陵龍陽見比。幸臣一星，原應天象，我亦何辭？但

二千年冤案，須卿爲我湔雪。』言未畢，有二鬼獠牙藍面者牽一囚至，年已老，頭禿而聲嘶，手捧一卷書。神指之曰：『此莽賊也，上帝以其罪惡滔天，貶入陰山，受毒蛇咀嚼久矣。今赦出，押至我所，司園圃之事。有小過，輒以鐵鞭鞭之。』弓韜公問：『囚手挾何書？』神笑曰：『此賊一生信《周禮》，雖死，猶抱持不放。受鐵鞭時，猶以《周禮》護其背。』弓韜公就視之，果《周禮》也。上有『臣劉歆恭校』等字，不覺大笑，遂醒。

次日，捐俸百金，葺其廟，祀以少牢。又夢神來謝，且曰：『蒙君修廟，甚感高義！但無人配享我，未免血食太孤。我掾史朱栩，義士也，曾收葬我屍，爲莽所殺。我感其恩，奏上帝，蔭其子浮，爲光武皇帝大司空，君其留意。』弓韜公即塑朱公像于董公側，而兼塑一囚爲王莽狀，跪階下。嗣後祈晴雨，無不立應。

三頭人

康熙時，吳逆爲亂，道路斷絕。有湖州客張氏兄弟三人，在雲南逃歸，從蒙樂山之東步行十晝夜，遂迷失道，採木葉草根食之。晨行曠野，忽大風西來，如海潮江濤之聲。三人懼，登高丘望之，見一黑牛，身大于象，踉蹌而過，草木爲之披靡。

暮，無投宿所，望前大樹下若有屋宇者。趨之，屋甚宏敞，中一丈夫走出，身長丈余，頸上三頭。每作語，則三口齊響，清亮可辨，似中州人音。問三人何來，俱以實告。三頭人曰：『汝步行迷道，得毋饑乎？』三人拜謝。隨呼其妹爲客煮飯，意頗殷懃。妹應聲來，亦三頭女子也。視張兄弟而笑語其兄曰：『此三君：其長者可長壽，其兩弟慮不免于難。』張兄弟飯畢，三頭丈夫折樹枝與之，曰：『以此映日影而行，可當指南車也。但此去所過廟宇，可住宿，不可撞其鐘鼓，須緊記之。』三人遂行。

次日，入亂山中，有古廟可憩。三人坐檐下，烏鴉群飛，來啄其頂。張怒，取石子擊之，誤觸廟中鍾，鏗然作聲。兩夜叉跳出，取其兩弟，擘而食之。又將及張，忽聞風濤聲，有大黑牛瀉然而至，與兩夜叉角鬥。移時，夜叉敗走，張乃脫逃。行數十日，始得歸裏。

水鬼帚

表弟張鴻業，寓秦淮潘姓河房。夏夜如廁，漏下三鼓，人聲已絕，月色大明。張愛月憑欄，聞水中砉然有聲，一人頭從水中出。張疑此時安得有泅水者，諦視之，眉目無

有，黑身僵立，頸不能動，如木偶然。以石擲之，仍入于水。次日午後，有一男子溺死，方知現形者水鬼也。以此告同寓人。

有米客因言水鬼索命之奇：客少時販米嘉興，過黃泥溝，因淤泥太深，故騎水牛而過。行至半溝，有黑手出泥中，拉其腳。其人將腳縮上，黑手即拉牛腳，牛不得動。客大駭，呼路人共牽牛。牛不起，乃以火炙牛尾。牛不勝痛，盡力拔泥而起，腹下有敝帚繫不解，腥穢難近。以杖擊之，聲啾啾然，滴水皆黑血也。衆人用刀截帚下，取柴火焚之，臭經月才散。自此，黃泥溝不復溺人矣。米客有詩紀其事，雲：『本欲牽人誤扯牛，何須懊悔哭啾啾？與君一把桑柴火，暗處陰謀明處休。』

羅剎鳥

雍正間，內城某爲子娶媳，女家亦巨族，住沙河門外。新娘登轎，後騎從簇擁。過一古墓，有颯風從冢間出，繞花轎者數次。飛沙眯目，行人皆辟易，移時方定。頃之至婿家，轎停大廳上，嫵者揭簾扶新娘出。不料轎中複有一新娘掀帔自出，與先出者並肩立。衆驚視之，衣妝彩色，無一異者，莫辨真僞。扶入內室，翁姑相顧而駭，無可奈何，且行夫婦之禮。凡參天祭祖，謁見諸親，俱令新郎中立，兩新人左右之。新郎

私念娶一得雙，大喜過望。夜闌，攜兩美同牀，仆婦侍女輩各歸寢室，翁姑亦就枕。忽聞新婦房中慘叫，披衣起，童仆婦女輩排闥入，則血淋漓滿地，新郎跌臥牀外，牀上一新娘仰臥血泊中，其一不知何往。張燈四照，梁上棲一大鳥，色灰黑而鈎喙巨爪如雪。衆喧呼奮擊，短兵不及。方議取弓矢長矛，鳥鼓翅作磔磔聲，目光如青磷，奪門飛去。新郎昏暈在地，雲：『並坐移時，正思解衣就枕，忽左邊婦舉袖一揮，兩目睛被抉去矣，痛劇而絕，不知若何化鳥也。』再詢新婦，雲：『郎叫絕時，兒驚問所以，渠已作怪鳥來啄兒目，兒亦頓時昏絕。』後療治數月，俱無恙，伉儷甚篤，而兩盲比目，可悲也。

正黃旗張君廣基爲予述之如此。相傳墟墓間太陰，積屍之氣，久化爲羅刹鳥，如灰鶴而大，能變幻作祟，好食人眼，亦藥叉、修羅、辟荔類也。

卷三

烈傑太子

湖州烏程縣前有廟，神號『烈傑太子』。相傳：元末時，有勇少年糾鄉兵起義，與張士誠將戰死。土人哀之，爲立廟。號『烈傑』者，以其勇烈而能爲豪傑之意也。

乾隆四十二年，邑人陳某燒香廟中，染邪自縊。其兄名正中者，剛正士也，以爲廟乃神靈所棲，不應居鬼祟，往詢。廟祝雲：『今歲來進香者，先有一人縊死矣。』正中大怒，率家僮各持鋤械入廟，毀其神像。衆鄉人大駭，嘈嘈然以爲得罪神明，將爲鄰裏禍，遂投牒縣中，控正中狂悖。正中具訴原委，且雲：『「烈傑太子」四字，不見史傳，又不見志書，明系與五通神鬼相同，非正神也。今正中已將神像拆毀，致犯鄉鄰怒，情願出資將廟修好，另立關聖神像，爲鄉鄰祈福。』縣令某嘉其詞正，批准允行，銷案。如是者兩月，廟頗平安。

忽孫姓家一女，年已將笄，染患邪病，自斜眉豎，自稱烈傑太子，『被惡人拆去神像，棲身無所，須與我酒食』等語。其家進奉稍遲，則此女自批其頰，哀號痛苦。女父往

正中家咎之。正中大怒，持桃枝徑往女家，大呼而入，曰：「冤有頭，債有主，毀汝像者我也！我在此，汝不報仇，而欺人家小兒女，索詐酒食，何烈何傑？直是無恥小人。敢不速走！」女作驚懼聲曰：「紅臉惡人又來矣！我去！我去！」女登時蘇醒。其父乃留正中住宿其家，女遂平安。正中偶然外出，鬼祟如故。于是正中與其父謀，擇裏中年少者嫁之。自此怪絕，而病亦愈。

裘秀才

南昌裘秀才某，夏日乘涼，裸臥社公廟，歸家大病。其妻以爲得罪社公，卽具酒食、燒香紙，爲秀才請罪。病果愈。妻命秀才往謝社公，秀才怒，反作牒呈燒向城隍廟，告社公詐渠酒食，憑勢爲妖。燒十日後寂然，秀才更怒，又燒催呈，並責城隍神縱屬員貪贓，難享血食。是夜，夢城隍廟牆上貼一批條，雲：「社公詐人酒食，有玷官箴，著革職。裘某不敬鬼神，多事好訟，發新建縣貢三十板。」秀才醒，心懷狐疑，以爲己乃南昌縣人，縱有責罰，不得在新建地方，夢未必驗。

未幾，天雨，雷擊社公廟，秀才心始憂之，不敢出門。月余，江西巡撫阿公方入廟行香，爲仇人持斧斲額，衆官齊集，查拿凶人。秀才以爲奇事，急行觀探。新建令見其

神色詫異，喝問：「何人？」秀才口吃吃不能道一字，身著長衫，又無頂帶。令怒，當街責三十板。畢，始稱：「我是秀才，且系裘司農本家。」令亦大悔，爲薦豐城縣掌教。

摸龍阿太

杭州少宰姚公三辰，以外科醫術世其家。相傳：少宰之祖半夜采藥歸，過西溪，醉墜于澗。以手據石，滑軟有涎，旋即蠕蠕而動，驚以爲蛇。少頃，負姚而上，兩目如燈，照見頭有須角；委地上，騰空去，始知乃龍也。兩手觸涎處，香數月不散；以之撮藥，應手而愈。子孫相傳，呼爲「摸龍阿太」。又號曰「姚籃兒」，以其采藥持籃故也。每愈人病，不受謝。故孫位至一品，人以爲陰德之報。

水仙殿

杭州學院臨考，諸廩生會集明倫堂，互保應試童生，號曰「保結」。廩生程某，在家侵晨起，肅衣冠出門。行二三裏，仍還家閉戶坐，嚶嚶若與人語。家人怪之，不敢問。少頃又出，良久不歸。明倫堂待保童生到其家問信，家人愕然。方驚疑問，有箍桶匠

扶之而歸，則衣服沾濕，面上塗抹青泥，目瞪不語。灌以姜汁，塗以朱砂，始作聲，曰：『我初出門，街上有黑衣人向我拱手，我便昏迷，隨之而行。其人雲：『你到家收拾行李，與我同遊水仙殿，何如？』我遂拉渠到家，將隨身鑰匙系腰。同出湧金門，到西湖邊，見水面宮殿金碧輝煌，中有數美女豔妝歌舞。黑衣人指向余曰：『此水仙殿也。在此殿看美女與到明倫堂保童生，二事孰樂？』余曰：『此間樂。』遂挺身赴水。忽見白頭翁在後喝曰：『惡鬼迷人，勿往！勿往！』諦視之，乃亡父也。黑衣人遂與亡父互相歐擊。亡父幾不勝矣，適箍桶匠走來，如有熱風吹入水中者。黑衣人逃，水仙殿與亡父亦不見，故得回家。』

家人厚謝箍桶匠，兼問所以救之之故。匠曰：『是日也，湧金門內楊姓家喚我箍桶。行過西湖，天氣炎熱，望見地上遺傘一柄，欲往取之。遮曰。至傘邊，聞水中有屑索聲，方知有人陷水，扶之使起。而君家相公，埋頭欲沈，堅持許久，才得脫歸。』其妻曰：『人乃未死之鬼也，鬼乃已死之人也。人不強鬼以爲人，而鬼好強人以爲鬼，何

耶？』忽空中應聲曰：『我亦生員讀書者也。書雲：『夫仁者：己欲立而立人，己欲

達而達人。我等爲鬼者，已欲溺而溺人，已欲縊而縊人，有何不可耶？」言畢，大笑而去。

火燒鹽船一案

乾隆丁亥，鎮江修城隍廟。董其事者，有嚴、高、呂三姓，設簿勸化。一日早雨，有婦人肩輿來，袖中出銀一封，交嚴曰：「此修廟銀五十兩，拜煩登簿。」嚴請姓氏府居，以便登記。婦曰：「些微小善，何必留名！煩記明銀數便了。」語畢，去。高、呂二人至，嚴述其故，並商何以登寫。呂笑曰：「登簿何爲？趁此無人知覺，二人派分，似亦無害。」高曰：「善。」嚴以爲非理，急止之。一人不聽，嚴無奈何，去。高、呂將銀對分。及工竣，此事惟嚴一人知之。越八年，乙未，高死；丙申，呂繼亡。嚴未嘗與人談及。

戊戌春，患疾，見一差持票謂嚴曰：「有一婦在城隍案下告君，我等奉差拘質。」問：「告何事！」差亦不知。嚴與同行，到廟門外，氣象嚴冷，不復有平日算命起課者在矣。門內兩旁，舊系居人，此時所見，盡是差役班房。過仙橋，至二門，見一帶枷囚，叫曰：「嚴兄來耶！」視之，高生也。向嚴泣曰：「弟自乙未年辭世，迄今四載受苦，

總皆陽世罪譴。眼前正在枷滿，可以托生，不料又因侵蝕修廟銀一案發覺，拘此審訊。嚴曰：『此事已隔十數年，何以忽然發覺，想彼婦告發耶？』高曰：『非也。彼婦今年二月壽終。凡鬼，無論善惡，俱解城隍府。彼婦乃系善人，同幾個行善鬼解來過堂。城隍神戲問曰：「爾一生聞善即趨，上年本府修署，爾獨惜費，何耶？」婦曰：「鬼婦當年六月二十日送銀五十兩到公所，系一嚴姓生員接去。自覺些微小善，冊上不肯留名，故尊神有所未知。」神隨命瘴惡司細查原委，不覺和盤托出。因兄有勸阻之言，故拘兄來對質。」嚴問：「呂兄今在何處？」高歎曰：「渠生前罪重，已在無間獄中，不止爲分銀一事也。」語未畢，忽二差至，曰：「老爺升座矣。」嚴與高等隨差立階下。有二童持彩幢引一婦上殿，又牽一枷犯至，即呂也。城隍謂嚴曰：『善婦之銀可交汝手乎？』嚴一一從實訴明。城隍謂判官曰：『事幹修理衙署，非我擅專，宜申詳東嶽大帝定案，可速備文書申送。』仍令二童送婦歸。

二差押嚴並高、呂二生出廟，過西門，一路見有男著女衣者，女穿男服者，有頭罩鹽蒲包者，有披羊、狗皮者，紛紛滿目。耳聞人語曰：『乾隆三十六年儀征火燒鹽船一案，凡燒死溺死者，今日業滿，可以轉生。』二差謂嚴曰：『難得大帝坐殿，我們可

速投文。』已而疾走呼曰：『文書已投，可各上前聽點。』嚴等急趨。立未定，聞殿上判曰：『所解高某，竊分善婦之銀，其罪尚小，應照該城隍所擬枷責發落。呂某生前包攬詞訟，坑害良民，其罪甚大，除照擬枷責外，應命火神焚毀其屍。嚴某君子也，陽祿未終，宜速送還陽。』

嚴聽畢驚醒，則身臥在牀，家人皆已挂孝，曰：『相公已死三日矣。因心頭未冷，故而相守。』嚴將夢中事一一言之，家人未信。後一年八月夜，呂家失火，柩果遭焚。

年子

鹽城東北鄉草堰口小關營村民孫自成妻謝氏，除夕生子，因名年子。年十八，挑雞入城，半途有旋風一陣，將籠內雞盡吹出，騰空飛去。年子大驚，從此回家臥病。危急中，會其母將產，舉家守生，無人看護。年子昏沈，身隨風蕩。忽從朱門之內，墜于萬丈深潭，恰無痛楚；只覺身子短小，不似平時，兩目蔽澀難開，耳中所聞，仍似父母聲音；以為夢中幻境，安心待之。其時孫見謝氏產兒安穩，偷暇趨視年子，則已死矣，不覺大哭。年子驚醒，不解其故。只聞母泣而數曰：『生此血泡，反將我成人長大的年子死了。』悲號不已。年子始知身已轉生，恐母急壞，遂大聲曰：『我即年子

也，年子未死！』謝聞小兒言語，頓時驚風，數日而死。孫憂小兒無乳，哺以粥食。三月生齒，五月能履，取名『再生』，今年十六矣。此事鹽城令閻公雲。

狐撞鍾

陳公樹蒼任汀漳道時，海上忽浮一鍾至，大可容百石。人以爲瑞，告之官，遂于城西建高樓，懸此鍾焉。撞之，聲聞十里外，選裏中老民李某掌守此樓。亡何，海水屢嘯，陳公以爲金水相應，海嘯者，鍾聲所召也。命知縣用印封閉此樓，並嚴諭李叟：不許人再撞。

有美少年常來樓中，與李閑談，偶需食物之類，往往憑空而至。李知爲狐仙，忽起貪心，跪曰：『君爲仙人，何不賜我銀物，徒以酒食來耶？』少年曉之曰：『財有定數，爾命窮薄，不可得也。得且有災，將生懊悔。』李固請不已，少年笑而應曰：

『諾。』少頃，見幾上置大元寶一錠；嗣後，少年不至矣。李大喜，收藏衣箱中。一日邑宰路過，聞撞鍾聲，怒李守護不謹，召而責之，笞十五板。李無以自明。歸視印封，完好如故，然業已受笞，悶悶而已。未幾，邑宰又過，樓上鍾聲亂鳴。遣役視之，

並無一人。邑宰悟曰：『樓上得毋有妖乎？』李無奈何，具以實告。命取元寶視之，即其庫物也。持歸複所，鍾不復鳴。

土地神告狀

洞庭山棠裏徐氏，家世富饒，起造花園，不足于地。東邊有土地廟，香火久廢，私向寺僧買歸，建造亭台。已年余矣。一日，其妻韓氏方梳頭，忽仆于地；小婢扶之，亦與俱仆。少頃婢起，取大椅置堂上，扶韓氏南向坐，大言曰：『我蘇州城隍神也，奉都城隍差委，來審汝家私買土地神廟事。』語畢，婢跪啓：『太湖水神參見。』又啓：『棠裏巡攔神參見。』韓氏一一首頷之。最後曰：『原告土地神來。』韓氏命徐家子弟奴婢：『聽點名，分東西班侍立。有不聽命者，持杖擊之。』喚買地人姓名，即其夫也。問：『價若幹？中證何人？』口音絕非平素吳音，乃燕趙間男子聲。其夫驚駭伏地，願退地基，建還原廟。

韓氏素不識字，忽索紙筆判雲：『人奪神地，理原不應。況土地神既老且貧，露宿年余，殊爲可憐。屢控城隍，未蒙准理，不得已，越訴都城隍。今汝既有悔心，許還廟宇，可以牲牢香火供奉之。中證某某，本應治罪，姑念所得無多，罰演戲贖罪。寺僧

某，于事未發時業已身死，可毋庸議。』判畢，擲筆而臥。少頃起立，仍作女音，梳頭如故。問其原委，茫然不知。其夫一一如所判而行。從此，棠裏土地神香火轉盛。

鄱陽湖黑魚精

鄱陽湖有黑魚精作祟。有許客舟過，忽黑風一陣，水立數丈，上有魚口，如臼大，向天吐浪，許客死焉。其子某誓殺魚以報父仇。貿易數年，資頗豐，詣龍虎山，具盛禮請于天師。時天師老矣，謂許曰：『凡除怪斬妖，全仗純氣真煞。我老病且死，不能爲汝用，然感汝孝心，我雖死，囑吾子代治之。』已而，天師果死。

小天師傳位一年，許又往請。小天師曰：『誠然，父有遺命，我不敢忘。然此妖者，黑魚也，據鄱陽湖五百年，神通甚大；我雖有符咒法術，亦必須有根氣仙官助我，方能成事。』篋中出小銅鏡，付許曰：『汝持此照人，凡一人而有二影者，速來告我。』許如其言，遍照江西，皆一人一影。密搜月余，忽照鄉村楊家童子有二影，告天師。天師遣人至鄉，厚贈其父母，詭言慕神童名，請到府中試其所學。童故貧家，欣然而來。

天師供養數日，隨攜許及童子同往鄱陽湖，建壇誦咒。一日者，衣童子袞袍，劍縛背上，出其不意，直投湖中，衆人大駭。其父母號哭，向天師索命。天師笑曰：『無妨也。』俄而霹靂一聲，童子手提大黑魚頭，立高浪之上。天師遣人抱至舟中，衣不沾濕。湖中水，十裏內皆成血色。

童子歸，人爭問所見。童子曰：『我酣睡片時，並無所苦，但見金甲將軍提魚頭放我手中，抱我立水上而已，其它我不知。』自此，鄱陽湖無黑魚之患。或雲：童子者，即總漕楊清恪公也。

鄱陽小神

江西新建縣張某，生二女，同日出嫁。天大風，送親及舁轎者一時迷惑，將妹嫁其姊家，將姊嫁其妹家。成婚後一日，方知錯誤。兩家父母以爲天緣，亦各相安，無異言。其小妹所嫁夫金某，買貨過鄱陽湖，舟中忽謂其夥伴曰：『我將作官，即日到任。』夥伴鹹笑之，以爲戲語。行又數裏，金欣然曰：『胥役轎馬都來迎我，我不可以久留。』言畢，躍入水中，死。是夕，近湖村人見一男子昂然來，立村前曰：『我鄱陽

小神也，應血食汝地方，可塑像祀我。」言畢不見。村人遲疑，未爲立廟。已而頭痛發熱，口稱小神爲祟。衆大駭，糾錢立廟祀之。凡有祈求，神應如響。未幾，小神又至曰：「豈可神明而無妃偶乎？汝等再塑立一娘娘像配我，不可緩也。」村人如其言，塑之。

金家聞水死之信，撈屍殮殮，舉家成服。忽一日，其妻脫衰麻，換盛服，敷脂抹粉，揚揚得意。公姑怒，責曰：「此非孀婦所宜。」曰：「我夫並未死，現在鄱陽外湖作官，差胥役夫轎迎我上任，都已在外伺候，我何爲不吉服耶？」言畢，作上轎狀，隨瞑目矣。嗣後，鄱陽小神之名頗著，遠近燒香者爭赴焉。

囊囊

桐城南門外章雲士，性好神佛。偶過古廟，見有雕木神像，頗尊嚴，迎歸作家堂神，奉祀甚虔。夜夢有神如所奉像，曰：「我靈鈞法師也。修煉有年，蒙汝敬我，以香火祀我，倘有所求，可焚牒招我，我即于夢中相見。」章自此倍加敬信。

鄰有女爲怪所纏。怪貌獐惡，遍體蒙茸，似毛非毛。每交媾，則下體痛楚難忍，女哀求見饒。怪曰：『我非害汝者，不過愛汝姿色耳。』女曰：『某家女比我更美，汝何不往纏之，而獨苦我耶？』怪曰：『某家女正氣，我不敢犯。』女子怒罵曰：『彼正氣，偏我不正氣乎！』怪曰：『汝某月日燒香城隍廟，路有男子方走，汝在轎簾中暗窺，見其貌美，心竊慕之，此得爲正氣乎？』女面赤，不能答。

女母告章，章爲求家堂神。是夜夢神曰：『此怪未知何物，寬三日限，當爲查辦。』過期，神果至，曰：『怪名囊囊，神通甚大，非我自往剪除不可。然鬼神力量，終需恃人而行。汝擇一除日，備轎一乘，夫四名，快手四名，繩索刀斧八物，剪紙爲之，悉陳于廳。汝在旁喝曰「上轎」，曰：「擡到女家」，更喝曰「斬！」如此，則怪除矣。』

兩家如其言。臨期，扶紙轎者果覺重于平日。至女家，大喝「斬」字，紙刀盤旋如風，飒飒有聲。一物擲牆而過。女身霍然如釋重負。家人追視之：乃一蓑衣蟲，長三尺許，細腳千條，如耀絲閃閃，自腰斲爲二段。燒之，臭聞數裏。桐城人不解囊囊之名，後考《庶物異名疏》，方知蓑衣蟲一名囊囊。

兩神相毆

孝廉鍾悟，常州人，一生行善，晚年無子，且衣食不周，意郁郁不樂。病臨危，謂其妻曰：『我死慎毋置我棺中。我有不平事，將訴冥王。或有靈應，亦未可知。』隨即氣絕，而中心尚溫，妻如其言，橫屍以待。

死三日後，果蘇，曰：我死後到陰間，所見人民往來，與陽世一般。聞有李大王者，司賞善罰惡之事。我求人指引到他衙門，思量具訴。果到一處，宮殿巍峨，中坐尊官。我進見，自陳姓名，將生平修善不報之事一一訴知，且責神無靈。神笑曰：『汝行善行惡，我所知也；汝窮困無子，非我所知，亦非我所司。』問：『何神所司？』曰：『素大王。』我心知『李』者，『理』也；『素』者，『數』也。因求神送至素王處一問。神曰：『素王尊嚴，非如我處無人攔門者。我正有事要與素王商辦，汝可隨行。』少頃，聞呼驕聲，所從吏役，皆整齊嚴肅。

行至半途，見相隨有瀝血者曰『受冤未報』，有嚼齒者曰『逆黨未除』，有美婦人而拉醜男者曰『夫婦錯配』。最後有一人袞冕玉帶，狀若帝王，貌偉然而衣履盡濕，曰：『我，周昭王也。我家祖宗，自後稷、公劉，積德累仁，我祖父文、武、成、康、聖

賢相繼，何以一傳至我，而依例南征，無故爲楚人溺死。幸有勇士辛遊靡長臂多力，曳我屍起，歸葬成周，否則徒爲江魚所吞矣。後雖有齊侯小白借端一問，亦不過虛應故事，草草完結。如此奇冤，二千年來絕無報應，望神替一查。』李王唯唯。余鬼聞之，紛紛然俱有怒色。鍾方悟世事不平者，尚有許大冤抑，如我貧困，固是小事，氣爲之平。

行少頃，聞途中唱道而至曰：『素王來。』李王迎上，各在輿中交談。始而絮語，繼而忿爭，哢哢不可辨。再後兩神下車，揮拳相毆。李漸不勝，群鬼從而助之，我亦奮身相救，終不能勝。李神怒雲：『汝等從我上奏玉皇，聽候處分。』隨即騰雲而起，二神俱不見。

少頃俱下，雲中有霞帔而宮裝者一仙女相隨來，手持金尊玉杯，傳詔曰：『玉帝管三十六天事，無暇聽些些小訟。今贈二神天酒一尊，共十杯。有能多飲者，便直其事。』李神大喜，自稱『我量素佳。』踴躍持飲，至三杯，便捧腹欲吐。素神飲畢七杯，尚無醉色。仙女曰：『汝等勿行，且俟我複命後再行。』

須臾，又下，頒玉帶詔曰：『理不勝數，自古皆然。觀此酒量，汝等便該明曉。要知世上凡一切神鬼聖賢，英雄才子，時花美女，珠玉錦繡，名書法畫，或得寵逢時，或遭凶受劫，素王掌管七分，李王掌管二分。素王因量大，故往往飲醉，顛倒亂行。我三十六天日食星隕，尚被素王把持擅權，我不能作主，而況李王乎！然畢竟李王能飲三杯，則人心天理，美惡是非，終有三分公道，直到萬古千秋，綿綿不斷。鍾某陽數雖絕，而此中消息非到世間曉諭一番，則以後告狀者愈多，故且開恩增壽一紀，放他還陽，此後永不爲例。』鍾聽畢還魂。又十二年乃死。常語人雲：『李王貌清雅，如世所塑文昌神；素王貌陋，團團渾渾，望去耳、目、口、鼻不甚分明。從者諸人，大概相似，千百人中，亦頗有美秀可愛者，其黨亦不甚推尊也。』鍾本名護，自此乃改名悟。

賭錢神號迷籠

李某，官縉雲令，以賭博被參，然性好之，不能一日離。病危時，猶拍肘牀上作呼盧聲。其妻泣諫曰：『氣喘勞神，何苦如是？』李曰：『賭非一人所能，我有朋類數人，在牀前同擲骰盆，汝等特未之見耳。』已而氣絕。忽又蘇醒，伸手向家人雲：『速燒

紙鏢，替還賭錢。』妻問：『與何人決勝？』曰：『陰司賭神號稱迷龍，其門下有賭鬼數千，皆受驅使。探人將托生時，便請迷龍作一花押，納入天靈蓋中。此人一落母胎，性便好賭，雖嚴父賢妻，萬不能救。』《漢書·公卿表》以博掩失侯者十余人。可見此神從古有之。或且一心貪賭，有美食而讓他人食，有美妻而讓他人眠，皆迷龍作祟也。但陰間賭法與世間不同，其法：聚十余鬼，同擲十三顆骰子；每子下盆，有五彩金色光者，便是全勝，群鬼以所蓄紙鏢全行獻上。迷龍高坐抽頭，以致大富。群鬼賭敗窮極，便到陽間作瘟疫，詐人酒食。汝等此時燒紙錢一萬，可以放我生還。』家人信之，如其言，燒與之，而李竟瞑目長逝。或曰：『渠又哄得賭本，可以放心大擲，故不返也。』

羊骨怪

杭人李元珪，館于沛縣韓公署中，司書寫事。偶有鄉親回杭，李托帶家信，命館童調面糊封信。家童調盛碗中，李用畢，以其余置幾上。夜，聞窸窣聲，以為鼠來偷食也。揭帳伺之，見燈下一小羊，高一寸許，渾身白毛，食糊盡乃去。李疑眼花，次日，特

作糊待之。夜間小羊又至，因留心細觀其去之所在，到窗外樹下而沒。次日，告知主人，發掘樹下，有朽羊骨一條，骨竅內漿糊猶在。取而燒之，此後怪絕。

夜叉偷酒

直隸永平府灤州河下，每年龍土造宮，有黃、白二龍從古北口拔木運來。每木百枝，一夜叉管守之。其木在水中皆直立而行，上挂一紅燈爲號。關外販木商人，每年待龍發水，然後依附運行。偶失一枝，龍怒，遣夜叉尋取。風雨大作，山石皆飛。村中民造酒八缸，一夜被夜叉偷飲立盡。懼其爲患，爲伐一木置水中，夜始平靜。此石埭令鄭公首瀛爲余言。鄭，灤州人。

披麻煞

新安曹媪有孫登官，定婚某氏，將娶有日，先期掃除樓房，待新娘居，房與媪臥閣相去十步許。日向夕，媪獨坐樓下，聞樓上履聲囊囊，意是丫鬟，不之詰也。久而聲漸厲，稍覺不類，疑是偷兒，疾趨而掩執之。起推樓門，門開，舉首見一人，麻冠麻鞋，手扶桐杖，立梯上層。見媪至，返身退走。媪素有膽，不計其爲人爲鬼，奮前相捉。

其人狂奔新房，有窸窣之聲，如煙一縷而沒。始悟爲鬼。急下樓，欲以語人，念明日婚期已屆，舍此，無從覓他室，隱忍不言。

次夕，新婦入門，張燈設樂。散後，媼以前事在心，不能成寐。旦覩新婦，則已靚妝坐牀，琴瑟之好甚篤。媼意大安，易宅之念漸差。然終以前事故，常不欲新婦獨登樓。

一日者，婦欲登樓。問其故，以「如廁」對。勸其秉燭，以「熟徑」辭。食頃不下，媼喚之，不應；遣小鬟持燈上樓，亦不見婦；媼大驚。婢曰：「是或往廚下乎？」媼謂：「我坐梯次，未見他下來。」無可奈何，乃召婿，告以失婦狀。舉家大駭。婢忽在樓呼曰：「娘在是。」衆亟視之，則新婦團伏一小漆椅下，四肢如有捆紮之狀。扶出，白沫滿口，氣息奄然。以水漿灌之，逾時甫醒。問之，雲：「遇一披麻人爲

祟。」媼乃哭曰：「咎在我。」因備述前事，且告以不言之故。時夜漏將殘，不能移宅，擁婦偃息在牀，婿秉燭坐，雙鬟立左右。至五更，侍者睡去，婿亦勞倦。稍一交睫，覺燈前有披麻人破戶入，直奔牀前，以指掐婦頸三五下。婿奔前救護，披麻人聳身從窗棖中去，疾于飛鳥。呼婦不應，持火視之，氣已絕矣。

或曰：此選日家不良于術，婚期犯披麻煞故也。

瓜棚下二鬼

海陽邑中劉氏女，夏日在瓜棚下刺繡。薄暮，家人鋪蒲席招涼，女忽于座間顧影絮語。衆怪其誕，呵之。乃大聲曰：『唉！我豈若女耶？我爲某村某婦，氣忿縊死多年，欲得替人，故在此。』語畢大笑，舉帶自勒其頸。闔室盡驚，取米豆厭勝之。不退，乃哀求曰：『我女年年爲他人壓金線，取錢易米，家貧可憐。與汝素無冤，幸相舍。不然，天師將至，我當往訴。』鬼懼曰：『嚇人，嚇人。雖然，我不可以虛返，當思所以送我。』衆曰：『供香楮何如？』不應。曰：『加鬥酒只雞何如？』乃有喜色，且頷之。如其言，女果醒。

未三日，家人方相慶，女衣袖忽又翩舞，憤語曰：『汝等如此薄待我，回想不肯幹休，仍須討替。』更作悲狀，以帶套頸。衆察其音，不類前鬼。正驚疑間，俄聞瓜棚下綽綽履響，仍在女口叱曰：『鬼婢！冒我姓名，來詐錢糧，辱沒煞人！亟去！亟去！不然，我將訟汝于城隍神。』又勞問女家：『勿怕，此無賴鬼。我在此，他不敢爲厲。』言畢，其女頰暈紅潮，狀若羞縮者。食頃，兩鬼寂然皆退。次日，其女依舊臨鏡。詢其事，杳然如夢。

老人李某，海陽人。薄暮，自邑中還家，覺腰纏重物，解視無有，勉荷而歸。時已月上，家人聞叩扉聲，走相問安，老人瞪目無言；爲設酒脯，亦不食；愈益怪之。既而取布幅許，懸梁間，作縊狀，曰：『余縊死鬼也，今與汝翁作交代。』衆驚，詰以前因。曰：『余爲李氏，棲泊城中。曾至某家，崇其女于瓜棚下。因其家中哀求，我亦念伊女婉弱，是以舍去，別尋替代。奔及城門，有二大人司管甚嚴，不敢走過。以此日日受苦，一言難盡。』衆家人曰：『城門大人既然攔阻，汝今日何能復來？』乃嘻嘻笑曰：『此實大巧事。今早，鄉人以糞桶寄門側，大人者惡其臭也，兩相謂曰：「昨宵雨歇，城頭山色當佳，盍一憑眺乎？」遂約伴登山去矣。余得乘間出城。遇汝翁歸，附他腰帶間，蒙其負荷。急于得生，故仍欲相借重耳。』

衆聞其言軟，似可以情動者，乃哀求曰：『翁年老，墓木已拱，你不忍于弱女，甯獨甘心于禿翁？如蒙哀憐，當爲延名僧修法事，令你生天人境界何如？』鬼拍手喜曰：『我前在瓜棚下，原欲挽彼作此功德，視其家貧，是以勿言。今衆居士既能發大願力，余又何求？雖然，世人慣作哄鬼伎倆，惟求居士勿忘此言。』衆唯唯，鬼即作頂禮狀。食頃，老人已起，索水漿飲矣。

翌日，廣延僧衆，作七日道場，瓜棚下從此清淨。

介溪墳

嚴介溪爲其妻歐陽氏蔔葬，召門下風水客數十人，囑曰：『吾富貴已極，尚何他望？只望諸君擇地，生子孫能再如我者而甘心焉。』諸客唯唯。未一月，有客來雲：『某山有穴，葬之，子孫貴壽，與公相埒。』介溪命群客視之。一客獨曰：『若葬此，子孫雖貴，但氣脈大遲，恐在六七世後耳。』俱以爲然。介溪買成。開穴，中有古墳墓志，摩視之，即嚴氏之七世祖也。介溪大駭，急加封識。然自此嚴氏大衰，且籍沒矣。此事嚴後裔名秉璉者所言。

李半仙

甘肅參將李璇，自稱『李半仙』，能視人一物便知休咎。彭芸楣少詹與沈雲椒翰林同往占卦。彭指一硯問之，曰：『石質厚重，形有八角，此八座像也，惜是文房之需，非封疆之料。』沈將所挂手巾問之，曰：『絹素清白，自是玉堂高品，惜邊幅小耳。』正笑語間，雲南同知某亦來占蔔，取煙管問之。曰：『管有二截，鑲合而成，

居官有三起三倒，然否？」曰：「然。」曰：「君此後爲人亦須改過，不可再如煙管。」問：「何故？」曰：「煙管是最勢利之物，用得著他，渾身火熱；用不著他，頃刻冰冷。」其人大笑，慚沮而去。逾三年，彭學差任滿回京，李亦人都引見。彭故意再取煙管問之，曰：「君又放學差矣。」問：「何故？」曰：「煙，非吃得飽之物；學院試差，非做得富之官。且煙管終日替人呼吸，督學終年爲寒士吹噓。將必復任。」已而果然。

李香君薦卷

吾友楊潮觀，字宏度，無錫人，以孝廉授河南固始縣知縣。乾隆壬申鄉試，楊爲同考官。閱卷畢，將發榜矣，搜落卷爲加批焉，倦而假寐。夢有女子年三十許，淡妝，面目疏秀，短身，青紺裙，烏巾束額，如江南人儀態，揭帳低語曰：「拜托使君，『桂花香』一卷，千萬留心相助。」楊驚醒，告同考官，皆笑曰：「此噩夢也，焉有榜將發而可以薦卷者乎？」楊亦以爲然。

偶閱一落卷，表聯有「杏花時節桂花香」之句，蓋壬申二月表，題即《謝開科事》也。楊大驚，加意翻閱。表頗華贍，五策尤詳明，真飽學者也，以時藝不甚佳，故置之孫。

山外。楊既感夢兆，又難直告主司，欲薦未薦，方徘徊間，適正主試錢少司農東麓先生嫌進呈策通場未得佳者，命各房搜索。楊喜，即以『桂花香』卷薦上。錢公如得至寶，取中八十三名。拆卷填榜，乃商丘老貢生侯元標，其祖侯朝宗也。方疑女子來托者，即李香君。楊自以得見香君，誇于人前，以爲奇事。

道士取葫蘆

秀水祝宣臣，名維誥，余戊午同年也。其尊人某，饒于財。一日，有長髯道士叩門求見，主人問：『法師何爲來？』曰：『我有一友，現住君家，故來相訪。』祝曰：

『此間並無道人，誰爲君友？』道士曰：『現在觀稼書房之第二間，如不信，煩主人同往尋之。』

祝與同往，則書房挂呂純陽像。道士指笑曰：『此吾師兄也，偷我葫蘆，久不見還，故我來索債。』言畢，伸手向畫上作取狀。呂仙亦笑，以葫蘆擲還之。主人視畫上，果無葫蘆矣。大驚，問：『取葫蘆何用？』道士曰：『此間一府四縣，夏間將有大疫，雞犬不留。我取葫蘆煉仙丹，救此方人。能行善者，以千金買藥備用，不特自活，兼可救世，立大功德。』因出囊中藥數丸示主人，芬芳撲鼻，且曰：『今年八月中秋月

色大明時，我仍來汝家，可設瓜果待我。此間人民，恐少一半矣。」祝心動，曰：「如弟子者可行功德乎？」曰：「可。」乃命家僮以千金與之。道士束負腰間，如匹布然，不覺其重。留藥十丸，拱手別去。祝舉家敬若神明，早晚禮拜。

是年，夏間無疫，中秋無月，且風雨交加，道士亦杳不至。

火焚人不當水死

涇縣葉某，與人貿易安慶。江行遇風，同船十余人半溺死矣，獨葉墜水中，見紅袍人抱而起之，因以得免。自以爲獲神人之助，後必大貴。亡何，家居不戒于火，竟燒死。

城隍殺鬼不許爲靈

台州朱始女，已嫁矣，夫外出爲賈。忽一日，燈下見赤腳人，披紅布袍，貌醜惡，來與褻狎，且雲：「娶汝爲妻。」婦力不能拒，因之癡迷，日漸黃瘦。當怪未來時，言笑如常；來，則有風肅然。他人不見，惟婦見之。

婦姊夫袁承棟，素有拳勇，婦父母將女匿袁家。數日，怪不來。月余，蹤迹而至。曰：「汝乃藏此處乎！累我各處尋覓。及訪知汝在此處，我要來，又隔一橋。橋神持棒打

我，我不能過。昨日將身坐在擔糞者周四桶中，才能過來。此後汝雖藏石櫃中，吾能取汝。」

袁與婦商量持刀斫之，婦指怪在西則西斫，指怪在東則東斫。一日，婦喜拍手曰：

『斫中此怪額角矣。』果數日不至。已而布纏其額，仍來爲祟。袁發鳥槍擊之，怪善于閃躲，屢擊不中。一日，婦又喜曰：『中怪臂矣。』果數日不來。已而布纏其臂又來，入門罵曰：『汝如此無情，吾將索汝性命。』毆撞此婦，滿身青腫，哀號欲絕。

女父與袁連名作狀焚城隍廟。是夜，女夢有青衣二人持牌喚婦聽審，且索差錢曰：

『此場官司，我包汝必勝，可燒錫鏢二千謝我。你莫賺多，陰間只算九七銀二十兩。此項非我獨享，將替你爲鋪堂之用，憑汝叔紹先一同分散，他日可見個分明。』紹先者，朱家已死之族叔也。如其言，燒與之。五更，女醒，曰：『事已審明，此怪是東埠頭轎夫，名馬大。城隍怒其生前作惡，死尚如此，用大杖打四十，戴長枷在廟前示衆。』從此，婦果康健，合家歡喜。

未三日，又癡迷如前，口稱：『我是轎夫之妻張氏。汝父、汝姊夫將我夫告城隍枷責，害我忍饑獨宿，我今日要爲夫報仇。』以手爪掐婦眼，眼幾瞎。女父與承棟無奈何，

再焚一牒與城隍。是夕，女又夢鬼隸召往，怪亦在焉。城隍置所焚牒于案前，瞋目厲聲曰：「夫妻一般凶惡，可謂『一牀不出兩樣人』矣，非腰斬不可。」命兩隸縛鬼持刀截之，分爲兩段，有黑氣流出，不見腸胃，亦不見有血。旁一隸請曰：「可准押往鴉鳴國爲贖否？」城隍不許，曰：「此奴作鬼便害人，若作贖必又害鬼。可揚滅惡氣，以斷其根。」兩隸呼長須者一人，各持大扇扇其屍，頃刻化爲黑煙，散盡不見。囚其妻，械手足，充發黑雲山羅刹神處充當苦差。命原差送婦還陽。女驚而醒。

從此，朱婦安然，仍回夫家，生一子一女，至今猶存。鬼所雲「擔糞周四」者，其鄰也。問之，曰：「果然可疑，我某日擔空桶歸，壓肩甚重。」

卷四

呂蒙塗臉

湖北秀才鍾某，唐太史赤子之表戚也。將赴秋試，夢文昌神召，跪殿下。不發一言，但呼之近前，取筆向硯上蘸極濃墨塗其臉幾滿。大驚而醒，慮有汙卷之事，意忽忽不樂。隨入場，倦，在號檐中假寐。見有偉丈夫掀其號簾，長髯綠袍，乃關帝也。罵曰：『呂蒙老賊！你道塗抹面孔，我便不認得你麼！』言畢不見，鍾方悟前生是呂蒙，心甚惶悚。是年，獲隼。後十年，選山西解梁知縣。到任三日，往謁武廟，一拜不起。家人視之，業已死矣。

鄭細九

揚州名奴，多以細稱。細九者，商人鄭氏奴也。鄭家主母病革，忽蘇，矍然而起，曰：『事大可笑。我死何妨，不應托生于細九家爲兒，以故我魂已出戶，到半途得此消息，將送我者打脫而返。』言畢，道『口渴』，索青菜湯。家人煮之。咽少許，仍仆于牀，

瞑目而逝。須臾，鄭細九來報，家中產一兒，口含菜葉，啼聲甚厲。嗣後，鄭氏頗加恩養，不敢以奴產子待也。

替鬼做媒

江浦南鄉有女張氏，嫁陳某，七年而寡，日食不周，改適張姓。張亦喪妻七年，作媒者以爲天緣巧合。婚甫半月，張之前夫附魂妻身曰：『汝太無良！竟不替我守節，轉嫁庸奴！』以手自批其頰。張家人爲燒紙錢，再三勸慰，作厲如故。未幾，張之前妻又附魂于其夫之身，罵曰：『汝太薄情！但知有新人，不知有舊人！』亦以手自擊撞。舉家驚惶。

適其時原作媒者秦某在旁，戲曰：『我從前既替活人作媒，我今日何妨替死鬼作媒。陳某既在此索妻，汝又在此索夫，何不彼此交配而退；則陰間不寂寞，而兩家活夫妻亦平安矣。何必在此吵鬧耶？』張面作羞縮狀，曰：『我亦有此意，但我貌醜，未知陳某肯要我否？我不便自言。先生既有此好意，即求先生一說，何如？』秦乃向兩處通陳，俱唯唯。忽又笑曰：『此事極好，但我輩雖鬼，不可野合，爲群鬼所輕。必須媒人替我剪紙人作輿從，具鑼鼓音樂，擺酒席，送合歡杯，使男女二人成禮而退，我

輩才去。」張家如其言，從此，兩人之身安然無恙。鄉鄰哄傳某村替鬼做媒，替鬼做親。

鬼有三技過此鬼道乃窮

蔡魏公孝廉常言：「鬼有三技：一迷二遮三嚇。」或問：「三技雲何？」曰：「我表弟呂某，松江廩生，性豪放，自號豁達先生。嘗過泖湖西鄉，天漸黑，見婦人面施粉黛，貿貿然持繩索而奔。望見呂，走避大樹下，而所持繩則遺墜地上。呂取觀，乃一條草索。嗅之，有陰霾之氣。心知爲縊死鬼。取藏懷中，徑向前行。其女出樹中，往前遮攔，左行則左攔，右行則右攔。呂心知俗所稱「鬼打牆」是也，直衝而行。鬼無奈何，長嘯一聲，變作披發流血狀，伸舌尺許，向之跳躍。呂曰：「汝前之塗眉畫粉，迷我也；向前阻拒，遮我也；今作此惡狀，嚇我也。三技畢矣，我總不怕。想無他技可施。爾亦知我素名豁達先生乎？」鬼仍復原形跪地曰：「我城中施姓女子，與夫口角，一時短見自縊。今聞泖東某家婦亦與其夫不睦，故我往取替代。不料半路被先生截住，又將我繩奪去。我實在計窮，只求先生超生。」呂問：「作何超法？」曰：「替我告知城中施家，作道場，請高僧，多念《往生咒》，我便可托生。」呂笑曰：

「我即高僧也。我有《往生咒》，爲汝一誦。」即高唱曰：「好大世界，無遮無礙。死去生來，有何替代？要走便走，豈不爽快！」鬼聽畢，恍然大悟，伏地再拜，奔趨而去。」後土人雲：「此處向不平靜，自豁達先生過後，永無爲祟者。」

鬼多變蒼蠅

徽州狀元戴有祺，與友夜醉，玩月出城，步回龍橋上。有藍衣人持傘從西鄉來，見戴公，欲前不前。疑爲竊賊，直前擒問。曰：「我差役也，奉本官拘人。」戴曰：「汝太說謊。世上只有城裏差人向城外拘人者，斷無城外差人向城裏拘人之理！」藍衣者不得已，跪曰：「我非人，乃鬼也，奉陰官命，就城裏拘人是實。」問：「有牌票乎？」曰：「有。」取而視之，其第三名即戴之表兄某也。戴欲救表兄，心疑所言不實，乃放之行，而堅坐橋上待之。四鼓，藍衣者果至。戴問：「人可拘齊乎？」曰：「齊矣。」問：「何在？」曰：「在我所持傘上。」戴視之，有線縛五蒼蠅在焉，嘶嘶有聲。戴大笑，取而放之。其人惶急，踉蹌走去。天色漸明，戴入城，至表兄處探問。其家人雲：「家主病久，二更已死，四更復活，天明則又死矣。」

江甯劉某，年七歲，腎囊紅腫，醫藥罔效。鄰有饒氏婦，當陰司差役之事，到期，便與夫異牀而寢，不飲不食，若癡迷者。劉母托往陰司一查。去三日，來報曰：『無妨也。二郎前世好食田雞，剝殺太多，故今世群雞來齧，相與報仇。然天生田雞，原系供人食者，蟲魚皆八蠟神所管，只須向劉猛將軍處燒香求禱，便可無恙。』如其言，子疾果痊。

一日者，饒氏睡兩日夜方醒；醒後滿身流汗，口呿喘不已。其嫂問故，曰：『鄰婦某氏，凶惡難捉，冥王差我拘拿。不料他臨時尚強有力，與我鬥多時。幸虧我解下纏足布捆縛其手，才得牽來。』嫂曰：『現在何處？』曰：『在窗外梧桐樹上。』嫂往觀之，見無別物，只頭發拴一蒼蠅。嫂戲取蠅夾入針線箱中。未幾，聞饒氏在牀上有呼號聲，良久乃蘇，曰：『嫂爲戲太虐！陰司因我拿某婦不到，重責三十板，勒限再拿。嫂速還我蒼蠅，爲免再責。』嫂視其臀，果有杖痕，始大悔，取蒼蠅付之。饒氏取含口中睡去，遂亦平靜。自此，不肯替人間查陰司事矣。

嚴秉珩，作雲南祿勸縣。縣署東偏有屋三間，封鎖甚嚴。相傳狐仙所居，官到必祭。嚴循例致祭。其妻某必欲觀之，屢伺門側，不得見。一日，見美婦人倚窗梳頭。妻素悍妒，慮惑其夫，率奴婢持棒衝入亂毆。美婦化作白鵝，繞地哀鳴。秉珩取印印其背，遂現原形委地，墮胎而死，胎中兩小狐也。嚴取朱筆點其額，兩小狐亦死。取大小狐投之火中，自此署中無狐，而嚴氏亦無恙。又一年，其妻懷孕，生雙胞，頭上各有一點紅，如朱筆所點。妻大驚而隕。嚴以痛妻故，未幾，亦病亡。小兒終不育。

奉新奇事

江西奉新村民李氏婦，生產三日，胎不下，其姑率三女守之。以倦故，又請鄰婦三人輪流守護。一婦姓孫，有兒尚襁褓，不能同往，乃交托外婆家而率長子名鍾者同往。鍾已弱冠入學，慮夜間寂寞，乃持書一卷往。次日將午，其門內絕無人聲，戚裏疑之，打門入，則產婦死于牀，七人死于地。七人中，六人衣服面目無他異，惟氣絕而已，獨孫秀才身尚端坐，右手執書如故。其左臂自肩以下，全身燒毀，直至腳底，黑如煤炭。合村大噪，鳴于官。急相驗，命且掩埋，亦無從申報也。此事彭芸楣少司馬爲余言。

智恒僧

蘇州陳國鴻，彭芸楣先生丁酉鄉試所取孝廉，性好古玩。家園內有種荷花缸，年久不起，陳命扛起，閱其款識。缸下又得一壇，黃碧色，花紋甚古，中有淤泥朽骨數片。陳投骨于水，攜壇入室。夜，夢一僧來曰：『我唐時僧智恒也。汝所取磁壇，乃我埋骨壇，速還我骨而土掩焉。』陳素豪，曉告友朋，不以爲意。又三日，其母夢一長眉僧挾一惡狀僧至，曰：『汝子無禮，貪我磁壇，拋撒我骨，我訴之不理，欺我老耳。我師兄大千聞之不平，故回來索汝子之命。』母驚醒，命家人遍尋所棄之骨，僅存一片。問孝廉，則已迷悶，不省人事矣。未十日而病亡。

三門漢

三門漢者，粵之鄙人也。其飯須三門粟乃飽，人故呼爲『三門漢』。身長一丈，圍抱不周。須虬面黑，乞食于市，所得莫能果腹。一日，之惠州，戲于提督軍門外，雙手挈二石獅去。提督召之，則仍挈雙石獅而來。提督命五牛曳橫木于前，三門漢挽其後，用鞭鞭牛，牛奮欲奔，終不能移尺寸。提督奇其力，賞食馬糧，使人伍學武。乃跪求雲：『小人食須三門粟，願倍其糧。』提督許之。習武有年，馳馬輒墜，箭發不中，

乃改步卒。郁郁不得志而歸，遊于潮州。值潮之東門修湘子橋。橋梁石長三丈余，寬厚皆尺五。衆工構天架，數十人挽之，莫能上。三門漢從旁笑曰：『如許衆人，頰面汗背，猶不能升一條石塊耶！』衆怒其妄，命試之。遂登架，獨挽而上，衆股栗。橋洞故有百數，辛卯年圯其二，都丞範公捐俸倡修，見此人能獨挽巨石，費省工速，遂命盡挽其余，賞錢數十千。不一月，食盡去，莫知所之。或雲餓死于澄江。

蘇南村

桐邑有蘇南村者，病篤昏迷，問其家人曰：『李耕野、魏兆芳可曾來否？』家人莫知，漫應之。頃又問，答以：『未曾來』。曰：『爾等當著人喚他速來。』家人以爲謾語，不應。乃長歎欲逝。家人倉皇遣健足奔市，購紙轎一乘。至，則見輿夫背有『李耕野』、『魏兆芳』字樣，乃恍然悟，急焚之，而其氣始絕。輿夫姓字，乃好事者戲書也，竟成爲真，亦奇。

葉生妻

桐城邑西牛欄鋪界葉生，筆耕餬口，父兄業農。乾隆癸卯春，佃其族人田于牌門莊，闔室移居于是。其妻年十八，素端重寡言，忽發顛謾罵，其音不一，惟罵李某。喪絕天良，毀我輩十人家，蓋造房屋，好生受用，將我等骸骨踐踏汙穢。葉生不解，詢鄰老，始知房主李某于康熙時平墳架屋，事實有之。乃詰其妻雲：『平墳做屋，實李某事，于我何幹？』妻答雲：『當時李某氣焰甚高，我等忍氣不言，多出遊避之。今看爾家運低，故在此泄忿。』罵音中惟此厲聲者最惡，其九音偶爾相間，亦略平和。生許以拆屋培家，答雲：『屋有主人，爾不能擅拆，盍往商量？』生奔請李姓來，其妻引至堂西兩正屋內指示曰：『此二椽也。此四墳也，其牖旁乃一女墳，我墳在牀後牆下。』李問：『爾何人？』答雲：『我阮姓孀名，年二十一，前明正德間儒生。讀書白鶴觀，戲習道教，竟成羽士。偶爲貪色逾牆，被辱自縊。葬此十人中，惟我受踐踏汙穢更苦，故我糾合伊等同來。』李雲：『汝骨在何處？』答曰：『正中一家掘下三尺，見棺黑色者，是我也。』李躊躇不敢掘，鬼罵不息。遠近勸者絡繹而至，有問必答。或燒紙錢求之，其九鬼亦從旁勸解，音皆自其妻口中出。縊鬼罵曰：『汝等九個賭賊！得受葉家紙錢，彼此趕老羊快活，便來勸我麼？』自是九鬼無聲，惟縊鬼獨

鬧。生請羽士禳解，屬塾師陳某作薦送文。鬼大笑曰：『不通之極！某故事用錯，某處文詞鄙俗。況送我文，當求我，不應以威脅我。』塾師慚赧，唯唯而已。道士誦經略錯，必加切責。

生之戚有程氏者，家素豐，方到門，鬼曰：『富翁來矣，當備好茶。』章孝廉甫與生有姻，將到，鬼曰：『文星至矣，求爲我作墓志。』章口占一律贈之，曰：『當年底事竟投繯？遺體飄零瘞此間。茅屋妄成將拆去，高封誤毀已培還。從茲獨樂安黃壤，還望垂憐放翠鬟。他日超升借法力，直排閻闔列仙班。』鬼謝曰：『蒙獎太過。孚有風流罪過，安能排閻闔列仙班乎！惟五、六二語見教極是，吾遵命去矣。』臨去，呼葉生字，告之曰：『吾不受道士忏悔，受文人忏悔，亦未忘結習故也。爾盍鑄詩墓石以光泉壤？』生妻瞑目無言。越一日，乃醒。

七盜索命

杭州湯秀才世坤，年三十余，館于範家。一日晚坐，生徒四散。時冬月，畏風，書齋窗戶盡閉。夜交三鼓，一燈熒然，湯方看書，窗外有無頭人跳入，隨其後者六人，皆無頭，其頭悉用帶挂腰間，圍湯，而各以頭血滴之，淅淅冷濕，湯驚迷不能聲。適館

僮持溺器來，一衝而散。湯墮地不醒，僮告主人，急來救起，灌姜湯數甌，醒，具道所以，因乞回家。主人喚肩輿送之，天已大明。家住城隍山腳下，將近山，湯告輿夫不肯歸家，願仍至館。雲：未至山腳下，望見夜中七斷頭鬼昂然高坐，似有相待之意。主人無奈何，仍延館中。遂大病，身熱如焚。

主人素賢，為迎其妻來侍湯藥。未三日，卒。已而蘇，謂妻曰：「吾不活矣，所以複蘇者，冥府寬恩，許來相訣故也。昨病重時，見青衣四人拉吾同行，雲『有人告發索命事』。所到，黃沙茫茫，心知陰界，因問：『吾何罪？』青衣曰：『相公請自觀其容便曉矣。』吾雲：『人不能自見其容，作何觀法？』四青衣各贈有柄小鏡，曰：

「請相公照。」如其言，便覺龐然魁梧，須長七八寸，非今生清瘦面貌。前生姓吳，名鏞，乃明季婁縣知縣。七人者，七盜也，埋四萬金于某所，被獲後，謀以此金賄官免死，托婁縣典史許某轉請于我。許匿取二萬，以二萬說我。我彼時明知盜罪難追，拒之。許典史引《左氏》「殺汝，璧將焉往」之說，請掘取其金而仍殺之。我一時心貪，竟從許計，此時悔之無及。乃隨四人行至一處，宮闈壯麗，中坐袞袍陰官，色頗和。吾拜伏階下，七鬼者捧頭于肩，若有所訴。訴畢，仍掛頭腰間。吾哀乞陰官。官

曰：「我無成見，汝自向七鬼求情。」吾因轉向七鬼叩頭雲：「請高僧超度，多燒紙錢。」鬼俱不肯，其頭搖于腰間，擗惡殊甚。開口露牙，就近來咬我頸。陰官喝曰：「盜休無禮。汝等罪應死，非某枉法。某之不良，有取爾等財耳。但起意者典史，非吳令，似可緩索渠命。」七鬼者又各以頭裝頸，哭曰：「我等向伊索債，非常命也。彼食朝廷俸而貪盜財，是亦一資也。許典史久已被我等咀嚼矣。因吳令初轉世爲美女，嫁宋尚書牧仲爲妾，宋貴人有文名，某等不敢近。今又托生湯家，湯祖宗素積德，家中應有科目。今年除夕，渠之姓名將被文昌君送上天榜，一入天榜，則邪魔不敢近，我等又休矣。千載一時，尋捉非易，願官勿行婦人之仁。」陰官聽畢蹙額曰：「盜亦有道，吾無如何。汝姑回陽間，一別妻孥可也。」以此，我得暫蘇。」語畢，不復開口。妻爲焚燒黃白紙錢千百萬，竟無言而卒。

湯氏別房諱世昌者，次年鄉試及第，中進士，入詞林，人皆以爲填天榜者所抽換矣。

陳清恪公吹氣退鬼

陳公鵬年未遇時，與鄉人李孚相喜。秋夕，乘月色過李閑話。李故寒士，謂陳曰：「與婦謀酒不得，子少坐，我外出沽酒，與子賞月。」陳持其詩卷坐觀待之。門外有

婦人藍衣蓬首開戶入，見陳，便卻去。陳疑李氏戚也，避客，故不入，乃側坐避婦人。婦人袖物來，藏門坎下，身走入內。陳心疑何物，就檻視之，一繩也，臭，有血痕。陳悟此乃縊鬼，取其繩置靴中，坐如故。

少頃，蓬首婦出，探藏處，失繩，怒，直奔陳前，呼曰：『還我物！』陳曰：『何物？』婦不答，但聳立張口吹陳，冷風一陣如冰，毛發噤斷，燈熒熒青色將滅。陳私念：『鬼尚有氣，我獨無氣乎？』乃亦鼓氣吹婦。婦當公吹處，成一空洞，始而腹穿，繼而胸穿，終乃頭滅。頃刻，如輕煙散盡，不復見矣。

少頃，李持酒入，大呼：『婦縊于牀！』陳笑曰：『無傷也，鬼繩尚在我靴。』告之故，乃共入解救，灌以姜湯，蘇，問：『何故尋死？』其妻曰：『家貧甚，夫君好客不已。頭止一釵，拔去沽酒。心悶甚，客又在外，未便聲張。旁忽有蓬首婦人，自稱左鄰，告我以夫非爲客拔釵也，將赴賭錢場耳。我愈郁恨，且念夜深，夫不歸，客不去，無面目辭客。蓬首婦手作圈曰：『從此入即佛國，歡喜無量。』余從此圈入，而手套不緊，圈屢散。婦人曰：『取吾佛帶來，則成佛矣。』走出取帶，良久不來。余方冥然若夢，而君來救我矣。』訪之鄰，數月前果縊死一村婦。

陳聖濤遇狐

紹興陳聖濤者，貧士也，喪偶。遊揚州，寓天甯寺側一小廟，廟僧遇之甚薄。陳見廟有小樓扃閉，問僧何故。僧曰：『樓有怪。』陳必欲登，乃開戶入。見幾上無絲毫塵，有鏡架梳篋等物。大疑，以爲僧藏婦人，不語出。過數日，望見美婦倚樓窺，陳亦自挑之。婦騰身下，已至陳所。陳始驚以爲非人。其婦曰：『我仙也，汝毋怖，爲有夙緣故耳。』款接甚殷，竟成夫婦。

每月朔，婦告假七日，雲：『往泰山娘娘處聽差。』陳乘婦去，啓其箱，金玉燦然。陳一絲不取，代扃鎖如初。婦歸，陳私謂曰：『我貧甚，而君頗有余資，蓋假我屯貨爲生業乎？』婦曰：『君骨相貧，不能富，雖作商賈無益。且喜君行義甚高，開我之箱，分文不取，亦足敬也。請資君衣食。』自後，陳不起炊，中饋之事，婦主之。

居年余，婦謂陳曰：『妾所蓄金已爲君捐納飛班通判，赴京投供，即可選也。妾請先入京師置屋待君。』陳曰：『娘子去，我從何處訪尋？』曰：『君第入都，到彰義門，妾自遣人相迎。』陳如其言，後婦人兩月入都，至彰義門，果有蒼頭跪曰：『主君到遲，娘娘相待久矣。』引至米市胡衕，則崇垣大廈，奴婢數十人皆跪迎叩頭如舊曾服

侍者。陳亦不解其故。登堂，婦人盛服出迎，攜手入房。陳問：「諸奴婢何以識我？」曰：「勿聲張。妾假君形貌赴部投捐，又假君形貌買宅立契，諸奴婢投身時，亦假君形貌以臨之，故皆認識君。」因私教陳曰：「若何姓，若何名，喚遣時須如我所囑，毋爲若輩所疑。」陳喜甚，因通書于家。

明年，陳之長子來，知父已續娶後母，入房拜見。母慈恤倍至，如所生。子亦孝敬不違。婦人曰：「聞兒有婦，何不偕來？明年可同至別駕任所。」長子唯唯。婦人贈舟車費，迎其妻入京同居。忽一日，門外有少年求見。陳問：「何人？」少年曰：「吾母在此。」陳問婦人，婦人曰：「是吾兒，妾前夫所生也。」喚入，拜陳，並拜陳之長子，呼爲兄。

居亡何，婦假日也，不在家；長子亦外出。妻王氏方梳妝，少年窺嫂有色，排窗入，擁抱求歡。王不可，少年強之，弛下衣，以陰示嫂，莖頭無肉而有毛，尖挺如立錐。王愈畏惡，大呼乞命。少年懼，奔出。王之裙褶已毀裂矣。長子夜歸被酒，見妻容色有異，問之，具道所以。長子不勝忿，拔幾上刀尋少年。少年已臥，就帳中斲之。燭

照，一狐斷首而斃。陳知其事，驚駭。懼婦人假滿歸，必索其子命，乃即夜父子逃歸紹興。官不赴選，一錢不得著身，貧如故。

長鬼被縛

竹墩沈翰林厚余，少與友張姓同學讀書。數日張不至，問之，張患傷寒甚劇，因往問候。入門悄然，將升堂，見堂上先有一長人端坐，仰面視堂上題額。沈疑非人，戲解腰帶，潛縛其兩腿。長人驚，轉面相視。沈叩以：「何處來？」長人雲：「張某當死，余爲勾差，當先來與其家堂神說明，再動手勾捉。」沈以張「寡母在堂，未娶無子，胡可以死？」懇畫計緩之。長人亦有憐色，而謝以無術。沈代懇再三，長人曰：「只一法耳。張明日午時當死，先期有冥使五人偕余自其門外柳樹下入。冥中鬼饑渴久，得飲食即忘事。君可預設兩席，置六人座，君候于門外柳樹邊。有旋風自上而下，即拱揖入門，延之入座，勤爲勸酬。視日影逾午，則起散。張可以免。」沈允諾，即入語張家人。屆期，一一如所教。張至巳刻，已昏暈；當午，惟存一息；外席散，而神氣漸復。沈大喜。

歸月余，夜夢前長人作痛楚狀攢眉告曰：『前爲君畫策，張君得延一紀，入學，且當中某科副車，舉二子。而余以泄冥事，爲同輩所告，責四十板革役矣。余本非鬼，乃峽石鎮挑腳夫劉先。今遭冥責，不復能行起。尚有二年陽數未終，須君語張君給日用費，終我余年。』沈語張，張即持數十金偕沈買舟訪之，果得其人，方以癱疾臥牀。乃拜謝牀下，以所攜金贈之而返。張後一如夢中所語。

西園女怪

杭郡周姓者，與友陳某遊邗上，住某紳家。時初秋，尚有余暑，所居屋頗隘。主人西園精舍數間，頗幽靜，面山臨池。二人移榻其中，數夜安然。

一夕，步月至二鼓，入室將寢，聞庭外步履聲，徐徐吟曰：『春花成往事，秋月又今宵。回首巫山遠，空將兩鬢凋。』兩人初疑主人出遊，既而語氣不類，披衣竊視，見一美女背欄杆立。兩人私語：『未聞主人家有此人，且裝束殊不似近時，得毋世所謂鬼魅者此乎？』陳少年情動，曰：『有此麗質，魅亦何妨？』因呼曰：『美女何不入室一談？』庭外應聲曰：『妾可入，君獨不可出耶？』陳拉周啓戶出，不復見人。呼之，隨呼隨應，而人不可得。尋聲以往，若在樹間，審視之，則柳枝下倒懸一婦人首。

二人駭極大呼。首墜地，跳躍而來。二人急奔避入室，首已隨至。兩人關門，盡力抵之；首齧門限，咋咋有聲。俄聞雞鳴，首跳躍去，至池而投。兩人迨天明，急移住舊所，各病虐數十日。

雷誅營卒

乾隆三年二月間，雷震死一營卒。卒素無惡迹，人鹹怪之。有同營老卒告于衆曰：

「某頃已改行爲善，二十年前披甲時曾有一事，我因同爲班卒，稔知之。某將軍獵罩亭山下，某立賬房于路旁。薄暮，有小尼過帳外。見前後無人，拉入行奸。尼再四抵攔，遺其褲而逸。某追半裏許，尼避入一田家，某悵悵而返。尼所避之家僅一少婦，一小兒，其夫外出傭工。見尼入，拒之。尼語之故，哀求假宿。婦憐而許之，借以己褲。尼約以：「三日後，當來歸還。」未明即去。夫歸，脫垢衣欲換。婦啓篋，求之不得，而已褲故在，因悟前倉卒中誤以夫褲借去。方自咎未言，而小兒在旁曰：「昨夜和尚來穿去耳。」夫疑之，細叩蹤迹。兒具告：和尚夜來哀求阿娘，如何留宿，如何借褲，如何帶黑出門。婦力辯是尼非僧，夫不信，始以詈罵，繼加捶楚。婦遍告鄰佑。鄰佑以事在昏夜，各推不知。婦不勝其冤，竟縊死。次早，其夫啓門，見女尼持

褲來還，並籃貯糕餌爲謝。其子指以告父曰：「此即前夜借宿之和尚也。」夫悔，痛杖其子，斃于婦柩前，己亦自縊。鄰裏以經官不無多累，相與殮殮，寢其事。

次冬，將軍又獵其地。土人有言之者，余雖心識爲某卒，而事既寢息，遂不複言。曾密語某，某亦心動，自是改行爲善，冀以蓋愆，而不虞天誅之必不可追也。」

青龍黨

杭州舊有惡少歃血結盟，刺背爲小青龍，號「青龍黨」，橫行閭裏。雍正末年，臬司範國瑄擒治之，死者十之八九，首惡董超，竟以逃免。乾隆某年冬，夢其黨數十人走告曰：「子爲黨首，雖幸逃免，明年當伏天誅。」董惶恐求計，衆曰：「計惟投保叔塔草庵僧爲徒，力持戒行，或可幸免。」董夢覺，訪之塔下，果有老僧結草棚趺坐誦經。董長跪泣涕，自陳罪戾，願度爲弟子。老僧初猶遜謝，既見其情真，乃與剪發爲頭陀，令日間誦經，夜沿山敲木魚念佛號。自冬至春，修持頗力。

四月某日，從市上化齋歸，小憩土地祠。朦朧睡去，見其黨來促曰：「速歸！速歸！今夕雷至矣！」董驚覺，踉蹌歸棚，天已昏黑，果有雷聲。董以夢告僧。僧令跪已膝

下，兩袖蒙其頂而誦經如故。不數刻，電光繞棚，霹靂連下，或中棚左右，或中棚右樹，如是者七八擊，皆不得中。少頃，風雷俱止，雲開見月。老僧謂難已過，掖以起曰：『從此當無事矣。』董驚魂少定，拜謝老僧，出棚外。忽電光爍然，雷霆一聲，已斃石上。

陳州考院

河南陳州學院衙堂後有樓三間封鎖，相傳有鬼物。康熙中，湯西崖先生以給諫視學其地，亦以老吏言，扃其樓如故。時值盛暑，幕中人多屋少，杭州王秀才隄，中州景秀才考祥，居常以膽氣自壯，欲移居高樓。湯告以所聞，不信。斷鎖登樓，則明窗四敞，梁無點塵，愈疑前言爲妄。景榻于樓之外間，王榻于樓之內間，讓中一間爲起坐所。漏下二鼓，景先睡，王從中間持燭歸寢，語景曰：『人言樓有祟，今數夕無事，可知前人無膽，爲書吏所愚。』景未答，便聞樓梯下有履聲徐徐登者。景呼王曰：『樓下何響？』王笑曰：『想樓下人故意來嚇我耳。』少頃，其人連步上，景大窘，號呼；王亦起，持燭出。至中間，燈光收縮如螢火。二人驚，急添燒數燭。燭光稍大，而色終青綠。樓門洞開，門外立一青衣人，身長二尺，面長二尺，無目無口無鼻而有發，

發直豎，亦長二尺許。二人大聲喚樓下人來，此物遂倒身而下。窗外四面啾啾然作百種鬼聲，房中什物皆動躍。二人幾駭死，至雞鳴始息。

次日，有老吏言：先是溧陽潘公督學時，歲試畢，明日當發案，潘已就寢。將二更，忽聞堂上擊鼓聲。潘遣僮問之，值堂吏曰：頃有披發婦人從西考棚中出，上階求見大人。吏以深夜，不敢傳答。曰：『吾有冤，欲見大人陳訴。吾非人，乃鬼也。』吏驚仆，鬼因自擊鼓。署中皆惶遽，不知所爲。仆人張姓者，稍有膽，乃出問之。鬼曰：『大人見我何礙？今既不出，即煩致語：我，某縣某生家仆婦也。主人涎我色，奸我，不從，則鞭撻之。我語夫，夫醉後有不遜語，渠夜率家人殺我夫，餵馬。次早入房，命數人抱我行奸。我肆口詈之，遂大怒，立捶死，埋後園西石槽下。沈冤數載，今特來求申。』言畢大哭。張曰：『爾所告某生，今來就試否？』鬼曰：『來，已取第二等第十二名矣。』張入告潘公。公拆十二名視之，果某生姓名也，因令張出慰之曰：『當爲爾檄府縣查審。』鬼仰天長嘯去。潘次日即以訪聞檄縣，果于石槽下得女屍，遂置生于法。此是衙門一異聞，而樓上之怪，究不知何物也。王後舉孝廉，景後官侍禦。

符離楚客

康熙十二年冬，有楚客貿易山東，由徐州至符離。約二鼓，北風勁甚，見道旁酒肆燈火方盛。入飲，即假宿焉。店中人似有難色，有老者憐其倉迫，謂曰：『方設饌以待遠歸之士，無余酒飲君。右有耳房，可以暫宿。』引客進。

客饑渴甚，不能成寐，聞外間人馬喧聲，心疑之。起，從門隙窺，見店中匝地皆軍士，據地飲食，談說兵間事。皆不甚曉。少頃，衆相呼曰：『主將來矣。』遠遠有呵殿聲，鹹趨出迎候。見紙燈數十，錯落而來，一雄壯長髯者下馬，入店上坐，衆人伺立門外。店主人具酒食上，舖啜有聲。畢，呼軍士入曰：『爾輩遠出久矣，各且歸隊，吾亦少憩，俟文書至，再行未遲。』衆諾而退。隨呼曰：『阿七，來！』有少年軍士從店左門出，店中人閉門避去。阿七引長髯者入左門，門隙有燈射出。客從右耳房潛至左門隙窺之，見門內有竹牀，無睡具，燈置地上。長髯者引手撼其頭，頭即墜下，放置牀上。阿七代捉其左右臂，亦皆墜下，分置牀內外。然後倒身臥于牀，阿七搖其身，自腰下對裂作兩段，倒于地。燈亦旋滅。客悸甚，飛趨耳房，以袖掩面臥，輾轉不能寐。

遙聞雞鳴一二次，漸覺身冷。啓袖，見天色微明，身乃臥亂樹中。曠野無屋，亦無墳堆。冒寒行三裏許，始有店。店主人方開門，訝問：「客來何早？」客告以所遇，並問所宿爲何地？曰：「此間皆舊戰場也。」

徐氏疫亡

雍正壬子冬，杭城徐姓嫁女某家。杭俗：彌月行雙回門禮。是日，婿飲于徐，徐爲設榻廳樓下。婿就帳未寢，聞樓梯有行步聲，見四人下樓立燈前：一紗帽朱衣，一方巾道服，余二人皆暖帽皮袍，相與歎息。少頃，有女裝者五人，亦來掩泣于燈前。有高年婦人指帳中曰：「可托此人？」紗帽者搖手曰：「無濟。」且泣曰：「吾當求張先生存吾門一線耳。」互相勸慰，或坐或行。婿悸極，不能出聲。迨五鼓，方相扶上樓。桌下忽走出一黑面人，急上梯挽紅衣者曰：「獨不能爲我留一線耶！」紅衣者唯唯。時雞已鳴，黑面人奔桌下去。婿候窗微亮，披衣入內，叩樓上何人所居，曰：「新年供祖先神像，無人住也。」婿上樓觀像，衣飾狀貌與所見不同，心不解所以，秘而不言。

先是，徐家三子皆受業于張有虔先生，是年，張館松江。五月中，以母病歸，乞其弟子往權館。徐故富家，皆不欲出。張強之，主人命第三子往。有阿壽者，奴產子也，向事張謹，因命同往。主仆出門，未二十日，杭州蝦蟆瘟大作。徐一家上下十二口，死者十人，惟第三子與阿壽以外出故免。聞喪，歸。婿以所見語之，徐愕然曰：『阿壽之父名阿黑，以面黑故也，君所見從桌下出者是矣。』

蔣文恪公說一事

余座右蔣文恪公，居李廣橋賜第。自言：少時讀書平台，其地與他屋隔遠，每夜坐呼人，輒有應聲而無人至。一夜欲溲，窗外月不甚明，又無相伴者，乃呼其所隨僮名，應聲答。令之入，卒不入。啓戶出，見一人方枕外牆門闕，以頭向內而應。公初疑爲某僮醉，罵之，其臥如故。公怒，行至闕邊，思撲之，見所臥人長三尺，方巾皂衣，白須，如世所塑土地樣。公喝之，其人冉冉沒矣。

公父文肅公戒子孫不得近優人，故終文肅公之世，從無演戲觴客之事。文肅歿後十年，文恪稍稍演戲，而不敢蓄養伶人。老奴顧升乘文恪燕坐，談及梨園，愆憑曰：『外間優人總不若家伶爲佳，且便于傳喚。家中奴產子甚衆，何不延教師擇數奴演之？』文

恪心動，未答。忽見顧升驚怖，面色頓異，兩手如受桎梏，身倒于地，以頭鑽入椅腳中，由一椅腳穿至第二椅腳，由第二椅腳穿至第三椅腳。自首至足，若納于匣。呼之不應。公急召巫醫，百計解救。夜半始蘇，曰：『怕殺！怕殺！方前言畢時，見一人控奴出，先老主人坐堂上，聲色俱厲，曰：「爾爲吾家世仆，吾之遺訓，爾豈不知！何得導五郎蓄戲子？著捆打四十，活掩棺中！」奴悶絕，不知所爲。最後聞遠遠有呼喚聲，奴在棺中，欲應不能。後稍覺清快，亦不知何以得出。』驗其髻，果有青黑痕。

獵戶除狐

海昌元化鎮，有富家，臥房三間在樓上。日間，人俱下樓理家務。一日其婦上樓取衣，樓門內閉，加槩焉。因思：家中人皆在下，誰爲此者？板隙窺之，見男子坐于牀，疑爲偷兒，呼家人齊上。其人大聲曰：『我當移家此樓。我先來，家眷行且至矣。假爾牀桌一用，余物還汝。』自窗間擲其篋箱零星之物于地。少頃，聞樓上聚語聲，三間房內，老幼雜沓，敲盤而唱曰：『主人翁！主人翁！千裏客來，酒無一鍾？』其家畏之，具酒四桌置庭中，其桌即憑空取上。食畢，複從空擲下。此後，亦不甚作惡。

富家延道士爲驅除，方在外定議歸，樓上人又唱曰：「狗道，狗道，何人敢到！」明日，道士至，方布壇，若有物捶之；踉跄奔出，一切神像法器，皆撒門外。自此，日夜不甯。乃至江西求張天師，天師命法官某來。其怪又唱曰：「天師，天師，無法可施。法官，法官，來亦枉然。」俄而，法官至，若有人掙其首而擲之，面破衣裂，法官大慚，曰：「此怪力量大，須請謝法官來才可。謝住長安，鎮某觀中。」主人迎謝來，立壇施法，怪竟不唱。富家喜甚。忽紅光一道，有白須者從空中至樓，呼曰：

「毋畏謝道士。謝所行法，我能破之！」謝坐廳前誦咒，擲鉢于地，走如飛，周廳盤旋，欲飛上樓者屢矣，而終不得上。須臾，樓上搖銅鈴，琅琅聲響，鉢遂委地，不復轉動。謝驚曰：「吾力竭，不能除此怪。」即取鉢走，而樓上歡呼之聲徹牆外。自是，作祟無所不至。如是者又半年。

冬暮大雪，有獵戶十余人來借宿，其家告以「借宿不難，恐有擾累。」獵戶曰：「此狐也，我輩獵狐者也，但求燒酒飲醉，當有以報君。」其家即沽酒具肴饌，徹內外燃巨燭。獵戶轟飲，大醉，各出烏槍，裝火藥，向空點放。煙塵障天，竟夕震動，迨天

明雪止始去。其家方慮驚駭之當更作祟，乃竟夕悄然。又數日，了無所聞。上樓察之：則群毛委地，窗榻盡開，而其怪遷矣。

卷五

城隍替人訓妻

杭州望仙橋周生，業儒，婦凶悍，數忤其姑。每歲逢佳節，著麻衣拜姑于堂，詛其死也。周孝而懦，不能制妻，惟日具疏禱城隍神，願殛婦以安母。章凡九焚，不應；乃更爲忿語，責神無靈。

是夕，夢一卒來，曰：『城隍召汝。』周隨往，入跪廟中。城隍曰：『爾婦忤逆狀，吾豈不知，但查汝命，只一妻，無繼妻，恰有子二人。爾孝子，胡可無後，故暫寬汝婦。汝何哓哓！』周曰：『婦惡如是，奈堂上何！且某與婦恩義既絕，又安得有嗣？』城隍曰：『爾昔何媒？』曰：『範、陳二姓。』乃命拘二人至，責曰：『某女不良，而汝爲媒，嫁于孝子，害皆由汝。』呼杖之。二人不服，曰：『某無罪。女處閨中，其賢否某等無由知。』周亦代爲祈免，曰：『二人不過要好作媒，非貪媒錢作誑語者，與伊何罪？據某愚見，婦人雖悍，未有不畏鬼神念經拜佛者。但求城隍神呼婦至，示之懲警，或得改逆爲孝，事未可定。』城隍曰：『甚是。但爾輩皆善類，故以好面目

相向，婦凶悍，非吾變相，不足以威。爾輩無恐。命藍面鬼持大鎖往擒其妻，而以袍袖拂面。頃刻，變成青靛色，朱發睜眼。召兩旁兵卒執刀鋸者，皆獍獠凶猛。油铛肉磨，置列庭下。須臾，鬼牽婦至，穀棘跪階前。城隍厲聲數其罪狀，取登注册示之。命夜叉：『拉下剝皮，放油鍋中。』婦哀號伏罪，請後不敢。周及兩媒代爲之請，城隍曰：『念汝夫孝，姑宥汝，再犯者有如此刑。』乃各放歸。

次日，夫婦證此夢皆同。婦自此善視其姑，後果生二子。

文信王

湖州同征友沈炳震，嘗晝寢書室，夢青衣者引至一院，深竹蒙密，中設木牀素幾，幾上鏡高丈許。青衣曰：『公照前生。』沈自照：方巾朱履，非本朝衣冠矣。方錯愕間，青衣曰：『公照三生。』沈又自照：則烏紗紅袍，玉帶皂靴，非儒者衣冠矣。

有蒼頭闖然入跪叩頭曰：『公猶識老奴乎？奴曾從公赴大同兵備道任者也，今二百余年矣。』言畢，泣，手文卷一冊獻沈。沈問故，蒼頭曰：『公前生在明嘉靖間，姓名王名秀，爲大同兵備道。今日青衣召公，爲地府文信王處有五百鬼訴冤，請公質問。老

奴記殺此五百人，非公本意。起意者乃總兵某也。五百人，本劉七案內敗卒，降後又反，故總兵殺之，以杜後患。公曾有手書勸阻，總兵不從。老奴恐公忘記此書，難以辨雪，故袖此稿奉公。」沈亦恍然記前世事，與慰勞者再。

青衣請曰：「公步行乎？乘轎乎？」老仆呵曰：「安有監司大員而步行者！」呼一輿，二夫甚華，掖沈行數裏許。前有宮闕巍峨，中坐王者，冕旒白須；旁吏絳衣烏紗，持文簿呼：「兵備道王某進。」王曰：「且止，此總兵事也，先喚總兵。」有戎裝金甲者從東廂入，沈視之，果某總兵，舊同官也。王與問答良久，語不可辨。隨喚沈，沈至，揖王而立。王曰：「殺劉七黨五百人，總兵業已承認，公有書勸止之，與公無幹。然明朝法，總兵亦受兵備道節制。公令之不從，平日懦恣可知。」沈唯唯謝過。

總兵爭曰：「此五百人，非殺不可者也。曾詐降複反，不殺，則又將反。總兵爲國殺之，非爲私殺也。」言未已，階下黑氣如墨，聲啾啾遠來，血臭不可耐。五百頭拉雜如滾球，齊張口露牙，來齧總兵，兼吮沈。沈大懼，向王拜不已，且以袖中文書呈上。王拍案厲聲曰：「斷頭奴！詐降複反事有之乎？」群鬼曰：「有之。」王曰：「然則總兵殺汝誠當，尚何哓哓！」群鬼曰：「當時詐降者，渠魁數人；複反者，亦渠魁數

人；余皆脅從者也。何可盡殺？且總兵意欲迎合嘉靖皇帝嚴刻之心，非真爲國爲民也。』王笑曰：『說總兵不爲民可也，說總兵不爲國不可也。』因諭五百鬼曰：『此事沈攔二百余年，總爲事屬因公，陰官不能斷。今總兵心迹未明，不能成神去；汝等怨氣未散，又不能托生爲人。我將以此事狀上奏玉皇，聽候處置。惟兵備道某所犯甚小，且有勸阻手書爲據，可放還陽，他生罰作富家女子，以懲其柔懦之過。』五百鬼皆手持頭叩階，咤咤有聲，曰：『惟大王命。』王命青衣者引沈出。

行數裏，仍至竹密書齋。老仆迎出，驚喜曰：『主人案結矣。』跪送再拜。青衣人呼至鏡所，曰：『公視前生。』果仍巾履一前朝老諸生也。青衣人又呼曰：『公視今生。』不覺驚醒，汗出如雨，仍在書堂。家人環哭道：『暈去一晝夜，惟胸間微溫。』

文信王宮闕扁對甚多，不能記憶，只記宮門外金鏤一聯雲：『陰間律例全無，那有法重情輕之案件；天上算盤最大，只等水落石出的時辰。』

蘇州吳三複者，其父某，饒于財，晚年中落，所存只萬金，而負人者衆。一日，謂三複曰：『我死則人望絕，汝輩猶得以所遺資生。』遂縊死。三複實未防救。其友顧心怡者，探知其事，偽設乩仙位而召三複請仙。三複往，焚香叩頭，乩盤大書曰：『余，爾父也。爾明知父將縊死，而汝竟不防于事先，又不救于事後，汝罪重，不日伏冥誅矣。』三複大懼，跪泣求忏悔。乩盤又書曰：『余舐犢情深，爲汝想無他法，惟捐三千金交顧心怡立鬥姥閣，一以超度我之亡魂，一以忏汝之罪孽，方可免死。』三複深信之，即以三千金與顧，立收券爲憑。顧僞辭讓，若不得已而後受者。少頃，飲三複酒，乘其醉，遣奴竊其券焚之。三複歸家，券已遺失，遣人促顧立閣，顧曰：『某未受金，何能立閣？』三複心悟其奸，然其時家尚有余，亦不與校。

又數年，三複窘甚，求貸于顧。顧以三千金營運，頗有贏余，意欲以三百金周給之。其叔某止之曰：『若與二百，則三千之說遂真矣，是小不忍而亂大謀也。』心怡以爲然，卒不與。三複控官，俱以無券不准。三複怨甚，作牒詞訴于城隍。焚牒三日，卒。再三日，顧心怡及其叔某偕亡。其夜，顧之鄰人見蘇州城隍司燈籠滿巷。時乾隆二十九年四月事。

影光書樓事

蘇州史家巷蔣申吉，余年家子也。有子娶徐氏，年十九，琴瑟頗調。生產彌月，忽置酒喚郎君共飲，曰：『此別酒也，予與君緣滿將去，昨日宿冤已到，勢難挽回。諺曰：『夫妻本是同林鳥，大難來時各自飛。』我死後，君亦勿復相念。』言畢大恸。蔣愕然，猶慰以好語。氏忽擲杯起立，豎眉瞋目，非複平日容顏，臥牀上，向西大呼曰：『汝記萬曆十二年影光書樓上事乎！兩人設計害我，我死何慘！』呼畢，以手批頰，血出。未幾，又以剪刀自刺。察其音，山東人語也。蔣家人環跪哀求，卒不解。如是者三日。

有某和尚者，素有道行，申吉將遣人召之。徐氏厲聲曰：『余，汝家祖宗也，汝敢召僧驅我乎！』即作蔣氏之祖父語，口脛宛然；呼奴婢名，一一無爽；責子孫不肖事某某，亦複似是而非，有中不中。和尚至門，徐氏喑曰：『禿奴可怖，且去，且去。』和尚甫出，則又詈曰：『汝家媳婦房中，能朝夕使和尚居乎？』和尚謂申吉曰：『此前世冤業，已二百余年，才得尋著。積愈久者報愈深。老僧無能為。』走出，不肯複來，徐氏遂死。死時，面如裂帛，竟不知是何冤。此乾隆二十九年二月事。

波兒象

江蘇布政司書吏王文賓，晝寢，聞書室有布衣絳（紅）聲，視之，一隸卒也。見便昏迷，身隨之行。至一處，殿宇清嚴，中坐兩官：一白須年老者上坐，一壯年面麻而黑須者旁坐。階下以金絲熏籠罩一獸，壯如豬，尖嘴綠毛。見王來，張嘴奮躍，欲前相齧。王懼，跪身向左。左一人藍縷枯瘠，狀如乞丐，怒目睨王。白須官手招王跪近前，問曰：『五十三兩之項，汝曾記得乎？』王愕然不解。壯年者笑曰：『長船變價案也，汝前生事耳。』王恍然悟是前明海運一案。前明海運既停，海船數百只，追價充公。王前世亦爲江蘇書吏，專司此案。運丁追比無出，湊銀賄王，圖准充銷，爲居間者中飽，案仍不結。此藍縷者，乃追比縊死之運丁也。王悟前世事由，即侃侃實對。兩官點頭曰：『冤既有主，當別拘中飽者治罪，汝可回陽。』命隸卒引出。黃埃蔽天，王知泉下，問獄卒曰：『彼乞丐睨我者，吾知爲冤鬼矣。彼似豬非豬，欲齧我者，是何物耶？』隸卒曰：『此名「波兒象」，非豬也。陰間畜養此獸，凡遇案件訊明，罪重之人，即付彼吞噬，如陽間「投畀豺虎」故事。』王悚然。行至大河側，被隸卒推入水，驚醒，妻子環榻而泣，昏沈者已三日矣。

斧斷狐尾

河間府丁姓者，不事生業，以狎邪爲事。聞某處有狐仙迷人，丁獨往，以名帖投之，願爲兄弟。是晚，狐果現形，自稱愚兄吳清，年五十許。相得如平生歡。凡所求請，愚兄必爲張羅。丁每誇于人，以爲交人不如交狐。

一日，丁謂吳曰：『我欲往揚州觀燈，能否？』狐曰：『能。河間至揚，離二千裏，弟衣我衣，閉目同行便至矣。』從之，憑空而起，兩耳聞風聲，頃刻至揚。有商家方演戲，丁與狐在空中觀，忽聞場上鑼鼓聲喧，關聖單刀步出，狐大驚，舍丁而奔，丁不覺墜于席上。商人以爲妖，械送江都縣。鞫訊再三，解回原籍。

見狐咎之。狐曰：『兄素膽小，聞關帝將出，故奔；且偶憶汝嫂，故急歸。』丁問：『嫂何在？』曰：『我狐也，焉能婚娶？不過癡迷良家婦耳。鄰家李氏女，即汝嫂也。』丁心動，求見嫂。狐曰：『有何不可。但汝人身無由入人密室。我有小襖，汝著之，便能出入窗戶，如履無人之境。』丁如其言，竟入李家。李女久被狐蠱，狀如白癡。丁登其牀，女即與交。女爲狐所染，氣奄奄矣，忽近人身，酣暢異常，病亦漸愈。丁告以故，女秘之不言，而漸漸有樂丁厭狐之意。

狐知之，召丁語曰：『開門揖盜，兄之罪也。近日嫂竟愛弟而憎我。弟固兩世人身，女子愛之誠宜。然非兄之醜，亦無由顯弟之美也。』丁問故，狐曰：『凡男子之陰，以頭上肉肥重爲貴。年十五六，即脫穎出，皮不裹稜，嗅之無穢氣者，人類也。皮裹其頭不淨，稜下多腐渣而筋勝者，獸類也。弟不見羊馬豬狗之陰，非皆皮裹頭尖而以筋皮勝者乎！』出其陰示之，果細瘦而毛堅如錐。丁聞之，愈自得也。

狐妒丁奪婦寵，陰就女子之牀，取小襖歸。丁傍曉鑽窗，窗不開矣，塊然墜地。女家父母大驚，以爲獲怪。先噴狗血，繼沃尿溺，針灸倍至，受無量苦。丁以實情告，其家不信，幸女愛之，私爲解脫，曰：『彼亦被狐惑耳，不如送之還家。』丁得脫歸，將尋狐咎之，狐避不見。是晚，大書一紙貼丁門曰：『陳平盜嫂，宜有此報。從此拆開，弟兄分竈。』

嗣後，丁與女斷，狐仍往。其家設醮步罡，終不能禁。女一胎生四子，面狀皆人類，而尻多一尾，落地能行，頗盡孝道，時隨父出采蔬果奉母。一日，狐來向女泣曰：

『我與卿緣盡矣。昨泰山娘娘知我蠱惑婦人，罰砌進香禦路，永不許出境。吾次攜四

子同行。袖中出一小斧交其女曰：『四兒子尾不斷，終不得修到人身。卿人也，爲我斷之。』女如其言，各拜謝去。

洗紫河車

四川酆都縣皂隸丁愷，持文書往夔州投遞。過鬼門關，見前有石碑，上書『陰陽界』三字。丁走至碑下，摩觀良久，不覺已出界外。欲返，迷路。不得已，任足而行。至一古廟，神像剝落，其旁牛頭鬼蒙灰絲蛛網而立。丁憐廟中之無僧也，以袖拂去其塵網。

又行二裏許，聞水聲潺潺，中隔長河，一婦人臨水洗菜。菜色甚紫，枝葉環結如芙蓉。諦視漸近，乃其亡妻。妻見丁大驚曰：『君何至此？此非人間。』丁告之故，問妻：『所居何處？所洗何菜？』妻曰：『妾亡後爲閻羅王隸卒牛頭鬼所娶，家住河西槐樹下。所洗者，即世上胞胎，俗名「紫河車」是也。洗十次者，兒生清秀而貴；洗兩三次者，中常之人；不洗者，昏愚穢濁之人。閻王以此事分派諸牛頭管領，故我代夫洗之。』丁問妻：『可能使我還陽否？』妻曰：『待吾夫歸商之。但妾既爲君婦，又爲鬼妻，新夫舊夫，殊覺啓齒爲羞。』語畢，邀至其家，談家常，訊親故近狀。

少頃，外有敲門者，丁懼，伏牀下。妻開門，牛頭鬼入，取牛頭擲于幾上，一假面具也。既去面具，眉目言笑，宛若平人，謂其妻曰：『德甚！今日侍閻王審大案數十，腳跟立久酸痛，須斟酒飲我。』徐驚曰：『有生人氣！』且嗅且尋。妻度不可隱，拉丁出，叩頭告之故，代為哀求。牛頭曰：『是人非獨為妻故將救之，是實于我有德。我在廟中蒙灰滿面，此人為我拭淨，是一長者。但未知陽數何如，我明日往判官處偷查其簿，便當了然。』命丁坐，三人共飲。肴饌至，丁將舉箸，牛頭與妻急奪之，曰：『鬼酒無妨，鬼肉不可食，食則常留此間矣。』

次日，牛頭出，及暮，歸，欣欣然賀曰：『昨查陰司簿冊，汝陽數未終，且喜我有出關之差，正可送汝出界。』手持肉一塊，紅色臭腐，曰：『以贈汝，可發大財。』丁問故，曰：『此河南富人張某之背上肉也。張有惡行，閻王擒而鉤其背于鐵錐山。半夜肉潰，脫逃去。現在陽間患發背瘡，千醫不愈。汝往，以此肉研碎敷之即愈，彼必重酬汝。』丁拜謝，以紙裹而藏之，遂與同出關，牛頭即不見。

丁至河南，果有張姓患背瘡。醫之痊，獲五百金。

浙江石門縣裏書李念先，催租下鄉，夜入荒村，無旅店。遙望遠處茅舍有燈，向光而行。稍近，見破籬攔門，中有呻吟聲。李大呼：「裏書某催糧求宿，可速開門！」竟不應。李從籬外望，見遍地稻草，草中有人，枯瘠，如用灰紙糊其面者。面長五寸許，闊三寸許，奄奄然臥而宛轉。李知爲病重人，再三呼，始低聲應曰：「客自推門。」李如其言入。病人告以「染疫垂危，舉家死盡」，言甚慘。強其外出買酒，辭不能。許謝錢二百，乃勉強爬起，持錢而行。

壁間燈滅，李倦甚，倒臥草中，聞草中飒然有聲，如人起立者。李疑之，取火石擊火，照見一蓬發人，枯瘦更甚，面亦闊三寸許，眼閉血流，形同僵屍，倚草直立。問之，不應。李驚，乃益擊火石。每火光一亮，則僵屍之面一現。李思遁出，坐而倒退。退一步，則僵屍進一步。李愈駭，扶籬而奔。屍追之，踐草上，簌簌有聲。狂奔裏許，闖入酒店，大喊而仆；屍亦仆。酒家灌以姜湯，蘇，具道其故。方知合村瘟疫，追人之屍，即病者之妻，死未棺殮，感陽氣而走魄也。村人共往尋沽酒者，亦持錢倒于橋側，離酒家尚五十余步。

空心鬼

杭州周豹先，家住東青巷。屋之大廳上，每夜立一人，紅袍烏紗，長髯方面；旁侍二人，瑣小猥鄙，衣青衣，聽其使喚。其胸以下至肚腹，皆空透如水晶，人視之，雖隔肚腹，猶望見廳上所挂畫也。

周氏郎年十四，臥病，見烏紗者呼從者謀曰：『若何而害之？』從者曰：『明日渠將服盧浩亭之藥，我二人變作藥渣伏碗中，俾渠吞入，便可抽其肺腸。』次日，盧浩亭來診脈，畢，周氏郎不肯服藥，告家人以鬼語如此。家人買一鍾馗挂堂上，鬼笑曰：『此近視眼鍾先生，自昏昏然，人鬼不辨，何足懼哉！』蓋畫者戲爲小鬼替鍾馗取耳，鍾馗忍癢，微合其目故也。

居月余，鬼又言曰：『是家氣運未衰，鬧之無益，不如他去。』烏紗者曰：『若如此，空過一家，將來成例，何以得血食乎？』掄其指曰：『今已周年，可索一屬豬者去。』未幾，果一奴屬豬者死，而主人愈。周氏家人至今呼爲『空心鬼』。

畫工畫僵屍

杭州劉以賢，善寫照。鄰人有一子一父而居室者。其父死，子外出買棺，囑鄰人代請以賢爲其父傳形。以賢往，入其室，虛無人焉。意死者必居樓上，乃躡梯登樓，就死人之牀，坐而抽筆。屍忽蹙然起，以賢知爲走屍，坐而不動。屍亦不動，但閉目張口，翕翕然眉擡肉皺而已。以賢念身走則屍必追，不如竟畫，乃取筆申紙，依屍樣描摹。每臂動指運，屍亦如之。以賢大呼，無人答應。俄而其子上樓，見父屍起，驚而仆。又一鄰上樓，見屍起，亦驚滾落樓下。以賢窘甚，強忍待之。俄而擡棺者來。以賢徐記屍走畏苕帚，乃呼曰：『汝等持苕帚來！』擡棺者心知有走屍之事，持帚上樓，拂之，倒。乃取姜湯灌醒仆者，而納屍入棺。

鸞嬌

揚州妓鸞嬌，年二十四，矢志從良。有柴姓者娶爲妾，婚期已定。太學生朱某慕之，以十金求歡。妓受其金，始曰：『某夕來，當與郎同寢。』朱臨期往，則花燭盈門，鸞嬌已登車矣。朱知爲所誑，悵然反。逾年，鸞嬌病瘵卒。朱忽夢見鸞嬌披黑衫直入朱門，曰：『我來還債。』驚而醒。明日，家產一黑牛，向朱依依，若相識者。賣之，竟得十金。狎邪之費，尚且不可苟得也如此。

旁觀因果

常州馬秀才士麟，自言幼時從父讀書北樓，窗開處，與賣菊叟王某露台相近。一日早起，倚窗望，天色微明，見王叟登台澆菊，畢，將下台。有擔糞者荷一桶升台，意欲助澆。叟色不悅，拒之；而擔糞者必欲上，遂相擠于台坡。天雨台滑，坡仄且高，叟以手推擔糞者，上下勢不敵，遂失足隕台下。叟急趨扶之，未起，而雙桶壓其胸，兩足蹙然直矣。叟大駭，噤不發聲，曳擔糞者足，開後門，置之河幹，複舉其桶置屍傍，歸閉門複臥。馬時年幼，念此關人命事，不可妄談，掩窗而已。日漸高，聞外轟傳河幹有死人，裹保報官。日午，武進知縣鳴鑼至。乍作跪啓：『屍無傷，系失足跌死。』官詢鄰人，鄰人齊稱不知。乃命棺殮加封焉，出示招屍親而去。

事隔九年，馬年二十一，入學爲生員。父亡，家貧，即于幼時讀書所招徒授經。督學使者劉吳龍將臨歲考，馬早起溫經，開窗，見遠巷有人肩兩桶冉冉來。諦視之，擔糞者也。大駭，以爲來報叟仇。俄而過叟門不入，別行數十步，入一李姓家。李頗富，亦近鄰而居相望者也。馬愈疑，起尾之，至李門。其家蒼頭踉蹌出曰：『吾家娘子分娩甚急，將往招收生婆。』問：『有擔桶者入乎？』曰：『無。』言未畢，門內又一

婢出曰：『不必招收生婆，娘子已產一官人矣。』馬方悟擔糞者來托生，非報仇也。但竊怪李家頗富，擔糞者何修得此？自此，留心訪李家兒作何舉止。

又七年，李氏兒漸長，不喜讀書，好畜禽鳥；而王叟康健如故，年八十餘，愛菊之性，老而彌篤。一日者，馬又早起倚窗，叟上台灌菊，李氏兒亦登樓放鴿。忽十余鴿飛集叟花台欄杆上。兒懼飛去，再三呼鴿不動。兒不得已，尋取石子擲之，誤中王叟。叟驚，失足墮于台下，良久不起，兩足蹙然直矣。兒大駭，噤不發聲，默默掩窗去。日漸高，叟之子孫鹹來尋翁，知是失足跌死，哭殮而已。

此事聞于劉繩庵相公。相公曰：『一擔糞人，一叟，報復之巧如此，公平如此，而在局中者彼此不知，賴馬姓人冷觀曆曆。然則天下事吉凶禍福，各有來因，當無絲毫舛錯，而惜乎從旁冷觀者之無人也！』

徐四葬女子

擺牙喇徐四，居京城金魚胡衕，家貧，屋內外五間，兄嫂二人同居。兄外出值宿。嫂素賢，謂徐四曰：『北風甚大，室惟一暖炕，吾與叔俱畏寒，而又不便同炕宿。我今夜歸宿母家，以炕讓叔。』叔唯唯，嫂遂歸甯。

夜二鼓，月色微明，有叩門者。走入，美少年，貂帽狐裘，手擊一囊，坐炕上泣曰：『君救我！我非男子，君亦不必問我所由來。但許我一宿，我以貂裘爲贈。』解其囊示徐，金珠首飾，約值萬金。徐年少，見其美貌懷竇，意不能無動。然終不知何家女，留之懼禍，拒之不忍，乃曰：『奶奶姑坐，我與鄰人商量即歸。』女曰：『諾。』徐自外掩門，奔往善覺寺，告方丈僧圓智。圓智者，高年有道，徐素所敬也。圓智聞之，亦大駭曰：『此必大家貴妾，有故奔出。留之有禍，拒之不忍，子不如在我庵中坐以待旦，俟天明歸家未遲。』徐以爲然。

圓智之弟子某，素無賴，聞之，乃僞作徐還家狀。開門滅燈入，遽上炕抱女子臥矣。是夜，其兄值宿苦寒，以取皮衣故，四更還家。持燈照炕下，有男子履，大怒，以爲妻與叔奸，拔腰間刀，連斷兩頭，奔告獄家。入門大呼，妻自內走出，其兄驚仆地，

以爲鬼也。正喧嚷間，而徐四與圓智亦來，方知誤殺之。因相與報官，刑部以爲殺奸，律本勿論，但懸女頭招屍親，竟無認者。徐四憐女子之送死，鬻其金珠，爲收葬焉。

羊踐前緣

康熙五十九年，山東巡撫李公樹德生日，司道各具羊酒爲壽。連日演戲，諸幕客互相娛樂，徹夜不臥。有刑名張先生酒酣，逃席入房。將就寢，聞紗帳內嘖嘖有聲，若男女交媾狀。怒，以爲他幕客昵優童，借其牀爲淫所。大呼揭帳，則兩白羊跪而人淫，即群官送禮之羊也。見人驚散。張笑以爲奇，遍告同人。

少頃，張昏迷仆地，以手自批其頰，罵曰：『老奴可惡！我與謝郎生死因緣，隔四七十年方得一聚，談何容易！又被汝驚散。破人婚姻，罪不可饒。』言畢，又自批頰。撫軍聞之來視，笑慰之曰：『謝家娘子，何必如此。吾生日本意放生行善，今將爾等數百只盡行放生，聽汝配偶，以了夙緣，何如？』張聽畢叩首曰：『謝大人。』躍然起矣。此事梁瑤峰相公言。

鬼神欺人以應劫數

本朝定鼎後，有顧姓者妄欲糾常熟、無錫兩邑民爲亂。有點者某，知其無益，而難于相禁，乃號于衆曰：『某村關帝廟甚靈，盍禱于帝，取周將軍鐵刀重百二十斤者投河以蔔之：沈則敗，不可起兵；浮則勝，可以起兵。』其意以爲鐵刀必沈之物，故試之以阻衆也。先禱于神，聚衆投刀。刀浮水面，如蕉葉一片。衆驚喜，即日揭竿起者數萬人。俄而王師至，剿絕無遺。

楚陶

乾隆丙寅夏，江陰縣民徐甲家患黑管，火焚其突，矢盈于甑，嘯噪無甯夕，裏人鹹患苦之。時邑令劉君翰長，粵西名士也，禱于神，不應；延羽士賽祈，不應；乃托劉少司空星炜爲文，禱于城隍。令齋沐投爐，宿神庀下聽命。翌日，無所兆，但爐灰墳起，作『楚陶』二字。令謂曰：『汝豈與楚人陶姓有冤乎？』甲大驚，吐實雲：『甲幼年訪其宗人某，往武昌，路患惡疾，同行者委之于道，分轉溝壑死矣。有一丐者，雄軀深目，分糗米蕒食之，攜與同乞。月余，病良已。丐者以力凌其曹偶，所得獨贏，因省嗇爲甲作歸計，竟得歸。甲素有心計，爲人傭租，得婚娶，且小阜矣。亡何，丐忽至，挾巨橐，顏色窘甚。叩之，曰：『曩別後，竄身綠林，浮沈湖、湘間二十載。今事

敗捕急，請從子而庇焉。甲唯唯，語其子。子謂：「功令：匿盜者與盜同罪，不如放之使逸。」甲方囁嚅未決，忽伍伯數人入，繫其人而去，甲大驚。有拍手笑于房者，其子婦也，曰：「大恩不報，新婦知若父子不忍，故已通知捕快，召之入矣。獲厚資，且得賞，何懼爲？」甲無可奈何，顧常大恨，不意其崇至于此也。」

劉令曰：「盜劫人而子殺盜，盜當其罪，何厲之能爲？顧汝享其利，則汝亦盜也。神人烏能庇盜？」無何，崇益甚，毀其家殆盡。子若婦先後卒，崇乃絕。

藏魂壇

雲貴妖符邪術最盛。貴州臬使費元龍赴滇，家奴張姓騎馬上，忽大呼墜馬，左腿失矣。費知妖人所爲，張示雲：「能補張某腿者，賞若幹。」隨有老人至，曰：「是某所爲。張在省時，倚主人勢，威福太過，故與爲惡戲。」張亦哀求。老人解荷包，出一腿，小若蛤蟆，呵氣持咒，向張擲之，兩足如初，竟領賞去。或問費公：「何不威以法？」曰：「無益也。在黔時，有惡棍某，案如山積。官府杖殺，投屍于河。三日還魂，五日作惡，如是者數次。訴之撫軍。撫軍怒，請王命斬之，身首異處。三日後又活，身首交合，頸邊隱隱然紅絲一條，作惡如初。後毆其母，母來控官，手一壇曰：

「此逆子藏魂壇也。逆子自知罪大惡極，故居家先將魂提出，煉藏壇內。官府所刑殺者，其血肉之體，非其魂也。以久煉之魂，治新傷之體，三日即能平複。今惡貫滿盈，毆及老婦，老婦不能容。求官府先毀其壇，取風輪扇扇散其魂；再加刑于其體，庶幾惡子乃真死矣。」官如其言，杖斃之。而驗其屍，不決旬已臭腐。」

老奴爲妖

乾隆二十年，京師人家生兒輒患驚風，不周歲便亡。兒病時，有一黑物如鴉鵲盤旋燈下，飛愈疾，則小兒喘聲愈急，待兒氣絕，黑物乃飛去。

未幾，某家兒又驚風，有侍衛鄂某者，素勇，聞之，怒，挾弓矢相待。見黑物至，射之。中弦而飛，有呼痛聲，血沔沔灑地。追之，逾兩重牆，至李大司馬家之竈下乃滅。鄂挾矢來竈下，李府驚，爭來問訊。鄂與李素有戚，道其故，李大司馬命往竈下覓之。見旁屋內一綠眼姬插箭于腰，血猶淋漓，形若獼猴，乃大司馬官雲南時帶歸苗女。最篤老，自雲不記年歲。疑其爲妖，拷問之，雲：「有咒語，念之便能身化異鳥，專待二更後出食小兒腦，所傷者不下數百矣。」李公大怒，捆縛置薪火焚之。嗣後，長安小兒病驚風竟斷。

雷公

婺源董某，弱冠時，暑月晝臥，忽夢奇鬼數輩審視其面，相謂曰：『雷公患病，此人嘴尖，可替代也。』授以斧，納其袖中。引至一處，壯麗如王者居。立良久，召入，冠冕旒者坐殿上謂曰：『樂平某村婦朱氏，不孝于姑，合遭天殛。適雷部兩將軍俱爲行雨過勞，現在患病，一時不得其人。功曹輩薦汝充此任，汝可領符前往。』董拜命出，自視足下雲生，閃電環繞，公然一雷公矣。頃刻至樂平界，即有社公導往。董立空中，見婦方詬誅其姑，觀者如堵。董取袖中斧一擊斃之，聲轟然，萬衆駭跪。

歸復命，王者欲留供職。以母老辭，王亦不強。問董何業，曰：『應童子試。』王顧左右取郡縣冊閱之，曰：『汝某歲可遊庠。』遂醒，急語所親。詣樂平縣驗之，果然震死一婦，時日悉合。方閱籍時，董竊睨邑試一名爲程雋仙，一名爲王佩葵，次年皆驗。

捉鬼

婺源汪啓明，遷居上河之進士第，其族汪進士波故宅也。乾隆甲午四月，一日，夜夢
魘良久，寤，見一鬼逼帷立，高與屋齊。汪素勇，突起搏之。鬼急奪門走，而誤觸牆，
狀甚狼狽。汪追及之，抱其腰。忽陰風起，殘燈滅，不見鬼面目，但覺手甚冷，腰粗
如甕。欲喊集家人，而聲嚦不能出。久之，極力大叫，家人齊應。鬼形縮小如嬰兒。
各持炬來照，則所握者壞絲綿一團也。窗外瓦礫亂擲如雨，家人鹹怖，勸釋之。汪笑
曰：「鬼黨虛嚇人耳，奚能爲？倘釋之，將助爲祟，不如殺一鬼以懲百鬼。」因左手
握鬼，右手取家人火炬燒之。膈膊有聲，鮮血迸射，臭氣不可聞。迨曉，四鄰驚集，
聞其臭，無不掩鼻者。地上血厚寸許，腥膩如膠，竟不知何鬼也。王葑亭舍人爲作
《捉鬼行》紀其事。

某侍郎異夢

乾隆二十年，某侍郎督視黃河，駐紮陶莊。歲除夕矣，侍郎素勤，騎匹馬，跟從者四
人，持懸火巡河。行冰淖中，一望黃茅白草，自覺淒然。見草中有支布帳而露燭光者，
召問，則主簿某也。侍郎愛其勤，大加誇獎。主簿請曰：「大人除夕至此，夜已三鼓，

天寒風緊，回館尚遠，某有度歲酒肴，獻上一醉何如？」侍郎笑而受之。飲數觴，仍歸公館，倦，解衣臥。

夢中依舊騎馬看河，覺所行處便非前境，最後黃沙茫茫。行二裏許，有火光出廬舍間，就之，老姬迎門，細視，即其亡母太夫人也。見侍郎驚曰：「汝何至此？」侍郎告以奉命看河之故。太夫人曰：「此非人間，汝既來，如何能歸？」侍郎方悟太夫人已亡，己身已死。遂大哭。太夫人曰：「河西有老和尚，法力甚大，吾帶汝往求之。」侍郎隨行。

至一廟，莊嚴如王者居，南面坐一老僧，閉目無言。侍郎跪階下，再拜，僧不為禮。侍郎問：「我奉天子命看河，因何至此？」僧又無言。侍郎怒曰：「我為天子大臣，縱有罪當死，亦須示我，使我心服，何嘿嘿如啞羊耶？」老僧笑曰：「汝殺人多矣，祿折盡矣，尚何問焉。」侍郎曰：「我殺人雖多，皆國法應誅之人，非我罪也。」僧曰：「汝當日辦案時，果只知有國法乎，抑貪圖迎合固寵遷官乎？」取案上如意，直指其心。侍郎覺冷氣一條直逼五臟，心趑趄然跳不止，汗如雨下，惶悚不能言。良久，曰：「某知罪矣。嗣後改過何如？」僧曰：「汝非改過之人，今日恰非汝壽盡之。」

曰。『顧左右沙彌雲：『領他出，放他歸。』沙彌同行，昏黑中，開其拳，出一小珠，光照黃河工次一段，直至陶莊公館，曆曆如白晝。太夫人迎來，泣曰：『兒雖歸，不久即來，無多時別也。』遂依原路歸，及門下馬而醒，日已午矣。』

衆河員賀節盈門，疑侍郎最勤，何以元旦不起？侍郎亦不肯明言其故。是年四月病嘔血，竟以不起。此事表文達公爲余言。

奉行初次盤古成案

《北史》稱『毗騫國王頭長三尺，至今不死』，予嘗疑其誕。康甌間，浙人方文木泛海，被風吹至一處，宮殿巍峨，上署『毗騫殿』三字，方大驚，俯伏殿外。兩霞帔者引之入。有長頭王上坐，冕如巨桶，珍珠四垂，須拂拂然相觸有聲，問文木曰：『汝浙人乎？』曰：『然。』王曰：『離此五十萬裏矣。』賜文木板，米大如棗。

文木知王神靈，跪拜求歸。王顧謂侍臣曰：『取第一次盤古皇帝成案替他一查。』文木大駭，叩頭曰：『盤古皇帝有幾個乎？』王曰：『天地無始無終，有十二萬年，便有一盤古。今來朝天者，已有盤古萬萬人，我安能記明數目？但元會運世之說，已

被宋朝人邵堯夫說破。可惜曆來開辟總奉行第一次開辟之成案，尚無人說破，故風吹汝來，亦要說破此故，以曉世人耳。」文木不解所謂。王曰：「我且問汝：世間福善禍淫，何以有報有不報耶？天地鬼神，何以有靈有不靈耶？修仙學佛，何以有成有不成耶？紅顏薄命，而何以不薄者亦有耶？才子命窮，而何以不窮者亦多耶？一飲一啄，何以有前定耶？日食山崩，何以有劫數耶？彼善推算者，何以能知而不能免耶？彼怨天尤天者，天胡不降之罰耶？」文木不能答。

王曰：「嗚呼！今世上所行，皆成案也。當第一次世界開辟十二萬年之中，所有人物事宜，亦非造物者之有心造作，偶然隨氣化之推遷，半明半暗，忽是忽非，如瀉水落地，偶成方圓；如孩童著棋，隨手下子。既定之後，竟成一本板板帳簿，生鐵鑄成矣。乾坤將毀時，天帝將此冊交代與第二次開辟之天帝，命其依樣奉行，絲毫不許變動，以故人意與天心往往參差不齊。世上人終日忙忙碌碌，正如木偶傀儡，暗中爲之牽絲者。成敗巧拙，久已前定，人自不知耳。」文木恍然，曰：「然則今之所謂三皇五帝，即前此之三皇五帝乎？今之二十一史中之事，即前此之二十一史中之事乎？」王曰：

「然。」

言未畢，侍臣捧一冊至，上書『康熙三年，浙江方文木泛海至毗騫國，應將前定天機漏泄，俾世人共曉，仍送歸浙江』雲雲。文木拜謝，臨別泣下。王搖手曰：『子胡然？十二萬年之後，我與汝又會于此矣！何必泣爲？』既而笑曰：『我錯，我錯！此一泣，亦是十二萬年中原有兩條眼淚，故照樣謄錄，我不必勸止也。』文木問王年壽，左右曰：『王與第一次盤古同生，不與第千萬次盤古同死。』文木曰：『王不死，則乾坤毀時，王將安歸？』王曰：『我沙身也，曆劫不壞。萬物毀壞，變爲泥沙而極矣。我先居于極壞之處，劫火不能燒，洪水不能淹，惟爲惡風所吹蕩。上至九天，下至九淵，殊覺勞頓。每每枯坐數萬年，等盤古出世，覺日子太多，殊可厭耳。』言畢，口噓氣吹文木，文木乘空而起，仍至海船上。

月余歸浙，以此語毛西河先生。先生曰：『人但知萬事前定，而不知所以前定之故，今得是說，方始豁然。』』

卷六

豬道人即鄭鄭

明季，華山寺中養一豬，年代甚久，毛盡脫落，能持齋，不食穢物，聞誦經聲，則叩首作頂禮狀，合寺僧以「道人」呼之。

一夕，老病將死，寺中住持湛一和尚者，素有道行，將往他處說法，召其徒謂曰：

「豬道人若死，必碎割之，分其肉啖寺鄰。」衆僧雖諾之，而心以爲非。已而豬死，乃私埋之。湛一歸，問豬死作何處分。衆僧以實告，且曰：「佛法戒殺，故某等已埋葬之。」湛一大驚，即往埋豬處，以杖擊地哭曰：「吾負汝！吾負汝！」衆僧問故，曰：「三十年後，某村有一清貴官無辜而受極刑者，即此豬也。豬前生系宰官，有負心事，知惡劫難逃，托生爲畜，來求超度。我故立意以刀解法厭勝之，不意爲汝輩庸流所誤。然此亦大數，無可挽回也。」

崇禎間，某村翰林鄭鄭素行端方，在東林黨籍中，為其舅吳某誣其杖母事，凌遲處死，天下冤之。其時湛一業已圓寂，眾方服其通因果也。

徐先生

宿松石贊臣家饒于財，兄弟數人，資各數萬。宿俗：富饒之家，每日必設一家常飯置外廳堂，不拘來客，皆就食焉，號曰「燕坐」。忽有徐姓者，清瘦微須，亦來就食，指門外青山曰：「君等曾見過山跳乎？」曰：「未也。」徐以手指三撮，山果三躍。眾人大奇之，呼為先生。

先生謂贊臣曰：「君等家資雖富，能煉丹，可加十倍。」群兄弟惑其言，置爐設竈，各出銀母數千以求子金。一房弟婦某氏，素黠，暗置銅于銀母中，不與先生見。亡何炭熾，風雷起于屋上，劈碎瓦數片。先生罵曰：「此必有假銀攙雜，致于鬼神怒。」詢之，果然，合家駭服。先生置銅盤于空中，呼曰：「丹來。」盤中鏗然，一錠墜下；連呼之，鏗鏗之聲不已，大錠小錠齊落于盤。先生曰：「煉大丹在深山中，人迹不到之所，可致千萬，蓋隨我往江西廬山乎？」石氏兄弟愈喜，即載銀數萬隨先生往。未半途，先生上岸去矣。夜，率大盜數十明火執杖來劫取銀，曰：「毋怖，我雖盜魁，然

頗有良心。念汝等供養我甚誠，當留下千金，俾汝等還鄉。」於是，石家兄弟以全數與之，惘惘然歸。

十年後，安慶按察使衙門役吏差人來召贊臣，曰：「獄有大盜徐某，請君相見。」贊臣不得已往，果見先生。先生曰：「我劫數已盡，死亦何辭。但念我數年交誼，爲葬其遺骸。」脫手上金釧四只與贊臣爲棺費，且曰：「我大限在七月一日未時，汝可來送。」至期，贊臣往市曹，見先生反接待斬。忽胯下出一小兒作先生音曰：「看殺我！看殺我！」須臾頭落，小兒亦不見。其時臬使爲祖廷圭，滿洲正藍旗人。

秦毛人

湖廣鄖陽房縣有房山，高險幽遠，四面石洞如房。多毛人，長丈余，遍體生毛，往往出山食人雞犬，拒之者必遭攫搏。以槍炮擊之，鉛子皆落地，不能傷。相傳制之法，只須以手合拍，叫曰：「築長城！築長城！」則毛人倉皇逃去。余有世好張君名啟者，曾官其地，試之果然。土人曰：「秦時築長城，人避入山中，歲久不死，遂成此怪。見人必問：『城修完否？』以故知其所怯而嚇之。」數千年後猶畏秦法，可想見始皇之威。

獾

房山有獾獸，好食銅鐵而不傷人。凡民間犁鋤刀斧之類，見則涎流，食之如腐。城門上所包鐵皮，盡爲所啖。

人同

喀爾喀有獸，似猴非猴，中國人呼爲『人同』，番人呼爲『噶裏』。往往窺探穹廬，乞人飲食，或乞取小刀煙具之屬。被人呼喝，即棄而走。有某將軍畜養之，喚使坐豆樵汲等事，頗能服役。居一年，將軍任滿，歸。人同立馬前，淚下如雨，相從十余裏，靡之不去。將軍曰：『汝之不能從我至中國，猶我之不能從汝居此土也。汝送我可止矣。』人同悲鳴而去，猶屢回頭仰視雲。

人蝦

國初，有前明逸老某欲殉難，而不肯死于刀繩水火。念樂死莫如信陵君，以醇酒婦人自戕。仿而爲之，多娶姬妾，終日荒淫。如是數年，卒不得死，但督脈斷矣，頭彎背

駝，佝僂如熟蝦，匍匐而行。人戲呼之曰「人蝦」。如是者二十余年，八十四歲方死。王子堅先生言幼時猶見此翁。

鴨嬖

江西高安縣僮楊貴，年十九歲，微有姿，性柔和。有狎之者，都無所拒。一日夏間，浴于池中，忽一雄鴨飛齧其臀，而以尾撲之作抽疊狀，擊之不去。須臾死矣，尾後拖下肉莖一縷，臊水涓涓然。合署人大笑，呼楊爲「鴨嬖」。

夙夙精

無錫華生，美風姿，家住水溝頭，密迩聖廟。廟前有橋甚闊，多爲遊人憩息。夏日，生上橋納涼，日將夕，步入學宮，見間道側一小門，有女徘徊戶下。生心動，試前乞火。女笑而與之，亦以目相注。生更欲進詞，而女已闔扉，遂記門徑而出。次日再往，女已在門相待。生叩姓氏，知爲學中門鬥女，且曰：「妾舍逼隘，不避耳目；卿家咫尺，但得靜僻一室，妾當夜分相就。卿明夕可待我于門。」生喜急歸，姘婦以畏暑，宜獨寢，灑掃外室，潛候于門。女果夜來，攜手入室，生喜過望。自是每夕必至。

數月後，生漸羸弱。父母潛窺寢處，見生與女並坐嬉笑，亟排闥入，寂然無人，乃嚴詰生，生備道始末，父母大駭，偕生赴學宮蹤迹，絕無向時門徑；遍訪門鬥中，亦並無有女者。其知爲妖，乃廣延僧道，請符箓，一無所效。其父研朱砂與生曰：『俟其來時，潛印女身，便可蹤迹。』生俟女睡，以朱砂散置發上，而女不知。次日，父母偕人入聖廟遍尋，絕無影響。忽聞鄰婦訴小兒曰：『甫換新褲，又染猩紅，從何處染來耶？』其父聞而異之，往視，小兒褲上盡朱砂，因究兒所自。曰：『適騎學宮前負碑龜首，不覺染此。』往視龜首之首，朱砂在焉。乃啓學宮，碎碑下龜首，石片片有血絲，腹中有小石如卵，堅光若鏡，錘之不碎，遠投太湖。自是女不複來。

閱半月，女忽直入寢所詈生曰：『我何負卿？竟碎我身體！然我亦不惱也。卿父母所慮者，爲卿病耳。今已乞得仙宮靈藥，服之當無恙。』出草葉數莖，瓊森食。其味香甜，且雲：『前者居處相近，可朝夕往返；今稍遠，便當長住此矣。』自是白晝見形，惟不飲食，家人大小鹹得見之。生妻大罵，女笑而不答。每夕，生妻擁生坐牀，不令女上，女亦不強。但一就枕，妻即悄悄長睡，不知所爲，而女獨與生寢。生服靈藥後，精神頓好，絕不似曩時孱弱。父母無奈，姑聽之。如是年余。

一日，生偶行街市，有一疥道人熟視生曰：『君妖氣過重，不實言，死期近矣！』生以實告。疥道人邀入茶肆，取背上葫蘆傾酒飲之，出黃紙二符授生曰：『汝持歸，一貼寢門，一貼牀上，毋令女知。彼緣尚未絕，俟八月十五夜，我當來相見。』時六月中旬也。生歸，如約貼符。女至門驚卻，大詬曰：『何又薄情若此？然吾豈懼此哉！』詞甚厲，而終不敢入。良久，大笑曰：『我有要語告君，憑君自擇，君且啓符。』如其言，乃入，告生曰：『郎君貌美，妾愛君，道人亦愛君。妾愛君，想君爲夫；道人愛君，想君爲龍陽耳。二者，郎君擇焉。』生大悟，遂相愛如初。

至中秋望夕，生方與女並坐看月，忽聞喚名聲，見一人露半身于短牆外。迫視之，疥道人也。拉生告曰：『妖緣將盡，特來爲汝驅除。』生意不欲。道人曰：『妖以穢言謗我，我亦知之，以此愈不饒他。』書二符曰：『速去擒來。』生方逡巡，適家人出，遽將符送至妻所。妻大喜，持符向女，女戰栗作噤，乃縛女手，擁之以行。女泣謂生曰：『早知緣盡當去，因一點癡情，淹留受禍。但數年恩愛，卿所深知，今當永訣，乞置我于牆陰，勿令月光照我，或冀須臾緩死。卿能見憐否？』生固不忍絕之也，乃

擁女至牆陰，手解其縛。女奮身躍起，化一片黑雲，平地飛升。道人亦長嘯一聲，向東南騰空追去，不知所往。

陰間中秋官不辦事

羅之芳，湖北荊州府監利縣舉人。辛未會試，有福建浦城縣李姓者來拜，曰：『足下今科必中，但恐未能館選。』羅詢其故，李不肯說，雲：『俟驗後再說。』榜發，果中進士，竟未館選，乃往問之。據雲：『前得一夢，夢足下將爲浦城縣老父台，故來相訪。』羅還家，選期尚早，乃就館某氏，自道將來選官，必得浦城矣。不料處館三年，一病而歿，家中亦不知李所說夢中事也。

又一年後八月十五日，家中請仙，乩盤大書：『我系羅之芳，今回來了。』合家不信，乩上書：『你若不信，有螺螄灣田契一紙，我當年因歿于館中，未得清付家中，尚記得夾在《禮記》某篇內。爾等現在與田鄰構訟，可查出呈驗，則四至分明，訟事可息。』家人當即檢查，果得此契，于是合家痛哭。乩上亦寫數十『哭』字。問：『現在何處？』乩寫：『做浦城縣城隍。』且雲：『陰間比陽間公事更忙，一刻不暇，惟中秋一日，例不辦事。然必月朗風清，英魂方能行遠。今適逢此夕，故得閑回家一走。』

若平日日子，便不得暇回來了。」又吩咐家人：「庭外草木不得搖動，我帶回鬼吏鬼卒有十余人，皆依草附木而棲。鬼性畏風，若無所憑借，被風一吹，便不知飄泊何處，豈不是我做城隍的反害了他們麼！」乩盤書畢，又做長賦一篇乃去。

縛山魃

湖州孫葉飛先生，掌教雲南，素豪于飲。中秋夕，招諸生飲于樂志堂，月色大明，忽幾上有聲，如大石崩壓之狀。正愕視間，門外有怪，頭戴紅緯帽，黑瘦如猴，頸下綠毛茸茸然，以一足跳躍而至。見諸客方飲，大笑去，聲如裂竹。人皆指爲山魃，不敢近前。伺其所往，則闖入右首廚房。廚者醉臥牀上，山魃揭帳視之，又笑不止。衆大呼，廚人驚醒見怪，即持木棍毆擊，山魃亦伸臂作攫搏狀。廚夫素勇，手抱怪腰，同滾地上。衆人各持刀棍來助，斲之不入。棍擊良久，漸漸縮小，面目模糊，變一肉團；乃以繩捆于柱，擬天明將投之江。

至雞鳴時，又復幾上有極大聲響，急往視之，怪已不見。地上遺緯帽一頂，乃書院生徒朱某之物。方知院中秀才往往失帽，皆此怪所竊。而此怪好戴緯帽，亦不可解。

門夾鬼腿

尹月恒住杭州艮山門外，自沙河灘歸，懷菱半斤。路經鉢盂潭，人稀地曠，有義冢數堆，覺懷內輕松，探所買菱，已失去矣。因轉身尋至義冢，見菱肉剖碎，並聚冢穴。尹復拾至懷內，踉跄歸家。

食未竟而病大作，喊雲：『吾等不啻菱肉久矣！欲借以解宿饑。汝必盡數取回，何吝啻若是？今吾等至汝家，非飽食不去。』其家懼，即供飯爲主人贖罪。杭俗例：凡送鬼者，前人送出門，後人把門閉。其家循此例，閉門過急，尹復大聲雲：『汝請客當恭敬。今吾等猶未走，而汝門驟閉，夾壞我腿，痛苦難禁。非再大烹請我，則吾永不出汝門矣。』因複祈禳，尹病稍安。然旋好旋發不脫體，卒以此亡。

祭雷文

黃湘舟雲：『渠田鄰某有子，生十五歲，被雷震死，其父作文祭雷雲：『雷之神，誰敢侮？雷之擊，誰敢阻？雖然，我有一言問雷祖。說是吾兒今生孽，我兒今年才十五。』

說是我兒前生孽，何不使他今生不出土？雷公雷公作何語？」祭畢，寫其文于黃紙焚之。忽又霹靂一聲，其子活矣。」

王介眉侍讀是習鑿齒後身

吾鄉孝廉王介眉，名延年，同薦博學鴻詞。少嘗夢至一室，秘書古器，盎然橫陳。榻坐一叟，短身白須，見客不起，亦不言。又有一人頽而黑，揖介眉而言曰：「余，漢之陳壽也，作《三國志》，黜劉帝魏，實出無心，不料後人以爲口實。」指榻上人曰：「賴此彥威先生以《漢晉春秋》正之。汝乃先生之後身，聞方撰《歷代編年紀事》，夙根在此，須勉而成之。」言訖，手授一卷書，俾題六絕句而寤。寤後僅記二句，曰：「慚無《漢晉春秋》筆，敢道前生是彥威。」後介眉年八十餘，進呈所撰《編年紀事》，得賜翰林侍讀。

周若虛

慈溪周若虛，久困場屋，在城外謝家店教讀四十余年，凡村內長幼，靡不受業。一日，晚膳後在館獨坐，有學生馮某向前作揖，邀若虛至家，有要事相懇。言畢告別，辭色之間，甚覺慘惋。若虛憶馮某已死，所見者系鬼，不覺大驚，即詣其家。

馮某之父夢蘭在門外伫立，見即挽留小飲。若虛亦不道其所以，閑話家常。不覺漏下三鼓，不能回家，夢蘭留宿樓上；在中間設榻，間壁即馮某之妻王氏住房，隱隱似有哭聲。若虛秉燭不寐。見樓梯上有青衣婦人，屢屢伸頭窺探，始露半面，繼現全身。若虛呵問：『何人？』其婦厲聲曰：『周先生，此時應該睡矣。』若虛曰：『我睡與不睡，與汝何幹？』婦曰：『我是何人！與先生何幹？』即披發瀝血，持繩奔犯。若虛驚駭欲倒，忽背後有人用手扶持，曰：『先生休怕，學生在此保護。』諦視之，即已故之馮生也。隨即不見。

若虛喊叫，其父夢蘭持燭上樓，若虛具道所見。夢蘭即叫媳婦王氏開門，杳無聲息；挾門入，則身已懸梁上矣。若虛協同解救，逾時始蘇。因午前王氏與小姑爭鬧，被翁責罵，短見輕生，惡鬼乘機而至。其夫在泉下知之，故求援于若虛。

葛道人以風洗手

葛道人者，杭州仁和人，家素小康，性好道。年五十外，分家資，半以與子，而挾其半以遊。過錢塘江，將取道人天台山，路遇一叟拱手曰：『子有道骨，盍學道？』葛與談，甚悅。叟曰：『某福建人也，明習天文，曾官于欽天監，辭官歸二十年矣。子如不棄，明春當候子于家。』寫居址與之。

葛次年如期往訪，不遇，悵悵欲回。晚入旅店，又見一道士，貌偉神清，終夕不發一語。葛就而與談，自陳爲訪仙故來。道士曰：『子果有志，吾薦子入廬山，見吾師兄雲林先生，可以爲子師。』葛求薦書而往。行深山中十余日，不見蹤迹，心竊疑之。

一日，見山洞中坐一老人，以手招風作盥沐狀。葛異之，因陳道人書拜于座下。老人曰：『汝來太早矣！尚有人間未了緣三十年。吾且與汝經一卷，法寶一件，汝出山誦經守寶以濟世人，三十年後再入山，吾傳汝道可也。』葛問：『以手招風何爲？』曰：『修神仙術成者，食不用火，沐不用水，招風所以洗手也。』因導葛出山。行未半日，已至南昌大路矣。

至家，葛道人學其術，能治鬼服妖。所謂法寶者，乃一鵝子石，有縫，頗似人眼，有光芒，能自動閃閃，如交睫然。葛亦不輕以示人也。

沈姓妻

杭州有沈姓者，住運司署前，與葛道人善。其長子旭初，妻有娠，詢道人說男女。道人命：『取水一碗來。』沈與水，置幾上。道人默念咒語數通，側耳聽片時，蹙額曰：『奈何！奈何！』沈驚問故，曰：『汝妻不久有難，恐傷性命，不暇問男女也。』沈雖素知道人靈異，然其妻甚健，疑信參半。

未幾，沈妻持燈上樓，忽大聲呼痛。其翁姑與其夫急走視之，已臥牀顛撲，面作笑容曰：『今日乃泄我恨。』其聲若紹興人。沈夫妻環叩之，答曰：『我自報冤，不幹汝事。』沈急命次子某往求道人。道人至，取米一碗，口作咒語，手撮米擊病者。病者作畏懼狀曰：『我奉符命報冤，道人勿打！』道人曰：『汝有何冤？』病者答曰：

『予，山陰人也。此女前生乃予鄰家婦。予時四歲，偶戲其家，碎其碗。伊詈我母與私夫某往來，故生此惡兒。予訴之母，母恐我泄其事，撻予至死。是致予死者，此婦也。我仇之久矣，今始尋著。』道人告沈曰：『報冤索命事，都是東嶽掌管，必須訴于嶽帝，允救，方可以法治；否則難救。』沈清晨赴法華山嶽帝廟，默訴其事，占得上上籤，歸告道人。其時婦胎已墮，道人嫌不潔，不肯入房。沈合家哭求，道人乃詣

榻前，書召彩雲符一紙，問：『好看否？』病婦答曰：『好。』道人曰：『何不出觀？』應曰：『諾。』道人即捏訣向空一捉，曰：『得矣。』馳下樓去，病人昏迷若醒，曰：『我爲何遍身痛極？腹甚饑。』左右與之食。

安未半刻，又作哭聲曰：『汝攜我孫去，我在此，亦能索汝命！』言畢，顛狂如故。口中作聲甚雜，皆杭音。內有一鬼雲：『我輩皆張老頭兒邀來，你家若肯齋薦，我等即去。』沈邀僧作道場，衆聲稱謝不已。忽又作張老者聲雲：『我是正客，如何反輕我？諸人饅頭皆是菜心，我獨豆沙多而菜心少？』沈視所設張老位前，果如所言，乃換與之。求其去，終不肯，復請道人來。道人授桃枝一束，曰：『吵則打之。』沈持入，向病人作欲打勢。婦哀鳴曰：『勿打，我去，我去。』道人立門外，預設一甕，向空罵曰：『速入此中！』用符一紙封其口攜去，沈婦從此愈矣。

半年後，有人遇道人于理安寺，見衆僧行道人行空室中，七晝夜不著土木，口吐黑汁數升，汗沾衣，色如血。告人曰：『我以童真之身汗產婦穢氣，幸衆長老超度，不然，幾墮落矣。』

怪弄爆竹自焚

紹興民家有樓，終年鐫閉。一日，有遠客來求宿。主人曰：『宅東有樓，君敢居

乎？』客問故，曰：『此樓素積輜重，二仆居之。夜半聞叫號聲，往視之，見二仆顏色如土，戰栗不能言。少頃雲：「我二人甫睡，尚未滅燭，見一物長尺許，如人間石敢當狀，至榻前，舉帙欲上。我等駭極，不覺大呼狂奔而下。」所見如此，自是莫敢有樓居者。』客聞笑曰：『仆請身試之。』主人不能挽，爲滌塵土，列幾席而下榻焉。客登樓，燃燭佩劍以待。

漏三下，有聲索索自室北隅起。凝睇窺之，見一怪如主人所言狀，跳而登座，翻閱客之書卷。良久，復啓其篋，陳物幾上，一一審視。篋內有徽州炮竹數枚，怪持向燈前，把玩良久。煙花飛落樂在線，轟然一聲，響如霹靂，此怪唧唧滾地，遂歿不見。心大異之，虞其復來，待至漏盡，竟匿迹銷聲矣。

晨起告主人，互相驚詫。至夜，客仍宿樓上，杳無所見。此後，樓中怪絕。

喀雄

喀雄者，姓楊，父作守備，早亡。表叔周某，作副將，鎮河州，憐其孤，撫養之。周有女，年相若，見雄少年聰秀，頗愛之，時與飲食。周家法甚嚴，卒無他事。

有務子者，亦周戚也，直宿畫齋。夏月，雄苦熱，徘徊月下，見周女冉冉而至，遂與成歡。次日入內，見女曉妝，雄目之而笑，女亦笑迎之。自後無日不至。務子聞其房中笑語，疑而窺之，見雄與周女相狎，而心大妒，密白周公。周人宅讓其夫人，夫人曰：「女兒夜夜與我同牀，焉有此事？」周終以爲疑，借他事杖雄而遣之。雄無所依，棲身蘭州古寺中。

一日者，女忽至，帶來輜重甚富。雄驚且喜，問：「從何來？」曰：「與我叔父同來。」蓋周公之弟名錡者，亦武官也，方升蘭州守備。雄深信不疑，與女居半月，揚揚如富人。叔到任後，遇諸途，喜曰：「侄在此乎？」曰：「然。」叔策馬登其堂，侄婦出拜，乃周女也，大驚問故，雄具言之。錡曰：「予來時，不聞署中失女事，豈吾兄諱之耶？」居數日，借公事回河州，備述其事。周大駭，曰：「吾女宛然在室，頃且同飯，哪有此事？或者其狐仙所冒充耶！」夫人曰：「與其使狐狸冒充我女之名，玷我閨門，不如竟以真女妻之，看渠如何？」周兄弟二人大以爲然，即招雄歸成親。

合巹之夕，西甯之女先已在房，雄茫然不知所措。女笑而謂之曰：「何事惶惶？兒狐也，實爲報德而來。令祖作將軍時，嘗獵于土門關。兒貫矢被擒，令祖拔矢縱之。屢欲報恩，無從下手。近知郎愛周女而不得，故來作冰人，以償汝願。亦因子與周女有夙緣，不然，兒亦不能爲力也。今媒已成，兒去矣。」倏然不見。

常熟程生

乾隆甲子，江南鄉試，常熟程生，年四十許，頭場已入號矣，夜忽驚叫，似得瘋病者。同號生憐而問之，俯首不答。日未午，即收拾考籃，投白卷求出。同號生不解其意，牽裾強問之，曰：「我有虧心事發覺矣。我年未三十時，館某搢紳家，弟子四人，皆主人之子侄也。有柳生者，年十九，貌美，余心慕，欲私之，不得其間，適清明節，諸生俱歸家掃墓，惟柳生與余相對，余挑以詩曰：「繡被憑誰寢？相逢自有因。亭亭臨玉樹，可許鳳棲身？」柳見之臉紅，團而嚼之。余以爲可動矣，遂強以酒，俟其醉而私焉。五更，柳醒，知已被汗，大恸。余勸慰之，沈沈睡去。天明，則柳已縊死牀上矣。家人不知其故，余不敢言，飲泣而已。不料昨進號，見柳生先坐號中，旁一皂隸，將我與柳齊牽至陰司處。有官府坐堂上，柳訴良久，余亦認罪。神判曰：「律載：

雞奸者照以穢物入人口例，決杖一百。汝爲人師，而居心淫邪，應加一等治罪。汝命該兩榜，且有祿籍，今盡削去。」柳生爭曰：「渠應抵命，杖太輕。」陰官笑曰：「汝雖死，終非程所殺也。倘程因汝不從而竟殺汝，將何罪以抵之？且汝身爲男子，上有老母，此身關係甚大，何得學婦女之見羞忿輕生？《易》稱：『窺觀女貞，亦可醜也。』從古朝廷旌烈女不旌貞童，聖人立法之意，汝獨不三思耶？」柳聞之大悔，兩手自搏，淚如雨下。神笑曰：「念汝迂拘，著發往山西蔣善人家作節婦，替他謹守閨門，享受旌表。」判畢，將我杖三十放還魂，依然在號中。現在下身痛楚，不能作文；就作文，亦終不中也。不去何爲？」遂呻吟頹唐而去。

怪風

涼州大靖營有松山者，在沙磧中，古戰場也。將軍塔思哈因公領兵過其處，白草黃雲，一望無際。忽見一山高千仞，中有火星萬點，蔽日而來，聲若雷霆，人馬失色。哈大驚，謂是山移。俄而漸近，不及回避，乃同下馬閉目據地，互相抱持。頃之，天地如墨，人人滾地，馬亦翻倒，良久始定。麾下三十六人，滿面皆血，石子嵌入面皮，深者半寸。回望高山，已在數十裏之外。日暮，抵大靖營，告總兵馬成龍。馬笑曰：

『此風怪，非山移也。若山移，公等死矣。此等風，塞外至冬常常有之，不傷性命。但公等爲沙石所擊，從此盡成麻面，年貌冊又須另造矣。』

孝女

京師崇文門外花兒市居民，皆以制通草花爲業。有幼女奉老父居，亦以制花生活。父久病不起，女忘啜廢寢，明慰暗憂。適有鄰媪糾衆婦女往丫髻山進香者，女因問：『進香可能療父病否？』媪曰：『誠心祈禱，靈應如響。』女曰：『此間去山，道裏幾何？』曰：『百余裏。』曰：『一裏幾何？』媪曰：『二百五十步。』女謹記之。每夜靜父寢，持香一炷，自計步數裏數，繞院叩頭，默祝身爲女子不能朝山之故。如是者半月有余。向例：丫髻山奉祀碧霞元君，凡王公搢紳，每至四月，無不進香，以雞鳴時即上殿拈香者爲頭香。頭香必待大富貴家，庶人無敢僭越。時有太監張某往進頭香，甫辟殿門，已有香在爐中。張怒責廟主，廟主曰：『殿不曾開，不識此香何由得上。』張曰：『既往不咎，明日當來上頭香，汝可待我，毋許別人先入。』廟主唯唯。

次日始四更，張已至；至則爐中香已宛然，一女子方禮拜伏地，聞人聲，倏不見。張曰：『豈有神聖之前鬼怪敢公然出現者，此必有因。』坐二山門外，聚香客而告之，並詳述所見容態服飾。一媪聽良久，曰：『據君所見，乃吾鄰女某也。』因說其在家救父禮拜之事。張歎曰：『此孝女，神感也。』進香畢，即策馬至女家，厚賜之，認爲義女，父病旋愈。因太監周恤故，家漸溫飽。女嫁大興張氏，爲富商妻。

老奴變狼

廣東崖州農民孫姓者，家有母，年七十余。忽兩臂生毛，漸至腹背，再至手掌，皆長寸余；身漸伛偻，尻後尾生。一日，仆地化作白狼，衝門而去。家人無奈何，聽其所之。每隔一月，或半月，必還家視其子孫，照常飲啖。鄰裏惡之，欲持刀箭殺之。其子婦乃買豚蹄，俟其再至，囑曰：『婆婆享此，以後不必再來。我輩兒孫深知婆婆思家，無惡意，彼鄰居人那能知道？倘以刀箭相傷，則做兒媳者心上如何忍得？』言畢，狼哀號良久，環視各處，然後走出。自後，竟不來矣。

義犬附魂

京中常公子某，少年貌美，愛一犬，名花兒，出則相隨。春日，豐台看花，歸遲人散，遇三惡少方坐地轟飲。見公子美，以邪語調之。初而牽衣，繼而親嘴。公子羞沮遮攔，力不能拒。花兒咆哮，奮前咬噬。惡少怒，取巨石擊之，中花兒之頭，腦漿迸裂，死于樹下。惡少無忌，遂解帶縛公子手足，剝去下衣。兩惡少踏其背，一惡少褪褲，按其臀，將淫之。忽有癩狗從樹林中突出，背後咬其腎囊，兩子齊落，血流滿地。兩惡少大駭，擁傷者歸。隨後有行人過，解公子縛，以下衣與之，始得歸家。心感花兒之義，次日往收其骨，為之立冢。

夜，夢花兒來，作人語曰：『犬受主人恩，正欲圖報，而被凶人打死，一靈不昧，附魂于豆腐店癩狗身上，終殺此賊。犬雖死，犬心安矣。』言畢，哀號而去。公子明日訪至賣豆腐家，果有癩狗。店主雲：『此狗奄奄，既病且老，從不咬人，昨日歸家，滿口是血，不解何故。』遣人訪之，惡少到家死矣。

白虹精

浙江塘西鎮丁水橋篙工馬南箴，撐小舟夜行，有老婦攜女呼渡，舟中客拒之，篙工曰：『黑夜婦女無歸，渡之亦陰德事。』老婦攜女應聲上，坐艙中，嘿無言。時當孟秋，

門柄西指，老婦指而顧其女笑曰：『豬郎又手指西方矣，好趨風氣若是乎！』女曰：『非也，七郎君有所不得已也。若不隨時爲轉移，慮世間人不識春秋耳。』舟客怪其語，瞪愕相顧。婦與女夷然，絕不介意。舟近北關門，天已明，老婦出囊中黃豆升許謝篙工，並解麻布一方與之包豆，曰：『我姓白，住西天門，汝他日欲見我，但以足踏麻布上，便升天而行至我家矣。』言訖不見。篙工以爲妖，撒豆于野。

歸至家，卷其袖，猶存數豆，皆黃金也。悔曰：『得毋仙乎！』急奔至棄豆處迹之，豆不見而麻布猶存。以足躡之，冉冉雲生，便覺輕舉，見人民村郭，曆曆從腳下經過。至一處，瓊宮絳宇，小青衣侍戶外曰：『郎果至矣。』入，扶老婦人出，曰：『吾與汝有宿緣，小女欲侍君子。』篙工謙讓非耦。婦人曰：『耦亦何常之有？緣之所在即耦也。我呼渡時，緣從我生；汝肯渡時，緣從汝起。』言未畢，笙歌酒肴，婚禮已備。篙工居月余，雖恩好甚隆，而未免思家。謀之女，女教仍以足躡布，可乘雲歸。篙工如其言，竟歸丁水橋。鄉親聚觀，不信其從天而下也。

嗣後屢往屢還，俱以一布爲車馬。篙工之父母惡之，私焚其布，異香屢月不散，然往來從此絕矣。或曰：『姓白者，白虹精也。』

冷秋江

乾隆十年，鎮江程姓者，抱布爲業，夜從象山歸。過山腳，荒冢累累，有小兒從草中出，牽其衣。程知爲鬼，呵之，不去。未幾，又一小兒出，執其手。前小兒牽其西，西皆牆也，牆上簇簇然黑影成群，以泥擲之；後小兒牽往東，東亦牆也，牆上啾啾然鬼聲成群，以沙撒之。程無可奈何，聽其牽曳。東鬼西鬼始而嘲笑，繼而喧爭，程不勝其苦，仆于泥中，自分必死。忽群鬼呼曰：『冷相公至矣！此人讀書，迂腐可憎，須避之。』果見一丈夫，魁肩昂背，高步闊視，持大扇擊手作拍板，口唱『大江東』，于于然來，群鬼盡散。其人俯視程，笑曰：『汝爲邪鬼弄耶！吾救汝。汝可隨吾而行。』程起從之，其人高唱不絕。行數裏，天漸明，謂程曰：『近汝家矣，吾去矣。』程叩謝問姓名，曰：『吾冷秋江也，住東門十字街。』

程還家，口鼻敷青泥俱滿。家人爲熏沐畢，即往東門謝冷姓者，杳無其人。至十字街問左右鄰，曰：『冷姓有祠堂，其中供一木主，名嶠，乃順治初年秀才。秋江者，其號也。』

釘鬼脫逃

句容捕者殷幹，捕賊有名，每夜伺人于陰僻處。將往一村，有持繩索者貿貿然急奔，衝突其背，殷私憶此必盜也。尾之。至一家，則逾垣入矣。殷又私憶捕之不如伺之。捕之不過獻官，未必獲賞；伺其出而劫之，必得重利。

俄聞隱隱然有婦女哭聲，殷疑之，亦逾垣入。見一婦梳妝對鏡，梁上有蓬頭者以繩鈎之，殷知此乃縊死鬼求代耳，大呼破窗入。鄰佑驚集，殷具道所以，果見婦懸于梁，乃救起之。婦之公姑鹹來致謝，具酒爲款。散後，從原路歸，天猶未明。背簌簌有聲，回顧，則持繩鬼也。罵曰：『我自取婦，于汝何事？而破我法！』以雙手搏之。殷膽素壯，與之對搏，拳所著處冷且腥。天漸明，持繩者力漸憊，殷愈奮勇，抱持不釋。路有過者見殷抱一朽木，口喃喃大罵，上前諦視，殷恍如夢醒，而朽木亦墜地矣。殷怒曰：『鬼附此木，我不赦木！』取釘釘之庭柱，每夜聞哭泣聲，不勝痛楚。

過數夕，有來共語者、慰唁者、代乞恩者，啾啾然聲如小兒，殷皆不理。中有一鬼曰：『幸主人以釘釘汝，若以繩縛汝，則汝愈苦矣。』群鬼噪曰：『勿言，勿言，恐泄漏機關，被殷學乖。』次日，殷以繩易釘如其法。至夕，不聞鬼泣聲。明日視朽木，竟遁去。

櫻桃鬼

熊大史本，僦居京師之半截胡衙，與莊編修令輿居相鄰，每夜置酒，互相過從。

八月十二日夜，莊具酒飲熊，賓主共坐。忽桐城相公遣人來招莊去，熊知其即歸，獨酌待之。自斟一杯置幾上，未及飲，杯已空矣。初猶疑己之忘之也，又斟一杯伺之。見有巨手藍色從幾下伸出探杯，熊起立，藍手者亦起立，其人頭、目、面、發，無一不藍。熊大呼，兩家奴悉至，燭照，無一物。莊歸聞之，戲熊曰：『君敢宿此乎？』熊年少氣豪，即命童奴取被枕置榻上而麾童出，獨持一劍坐。劍者，大將軍年羹堯所贈，平青海血人無算者也。時秋風怒號，斜月冷照，榻施綠紗帳，空明澄澈。街鼓鳴三更，心怯此怪，終不能寐。忽幾上鏗然擲一酒杯，再鏗然擲一酒杯。熊笑曰：『偷酒者來矣。』俄而一腿自東窗進，一目、一耳、一手、半鼻、半口；一腿自西窗進，一目、一耳、一手、半鼻、半口，似將人身當中分鋸作兩半者，皆作藍色。俄合爲一，啾啾然怒睨帳中，冷氣漸逼，帳忽自開。熊起拔劍砍之，中鬼臂，如著敝絮，了無聲響。奔窗逃去，熊追至櫻桃樹下而滅。

次早，主人起，見窗外有血痕，急來詢問，熊告所以。乃斬櫻桃樹焚之，尚帶酒氣。窗外有司閻奴，老矣，既聾且瞽，所臥窗榻乃鬼出入經過處，杳無聞見，鼾聲如雷。熊後年登八旬，長子巡撫浙江，次子監司湖南，常笑謂人曰：『余以膽氣、福氣勝妖，終不如司閻奴之聾且瞽尤勝妖也。』

鼠醫林西仲

福建耿藩之變，廈門司馬林西仲不降，被縛入獄。西仲平素畫一小像，忽被鼠齧斷其頭，環頸一線如刀截者。家人號哭，以為不祥。未幾，王師破耿，出西仲于獄，複其官，加遷三級。西仲還家，家人置酒慶再生。是夕，聞群鼠聲啾啾甚忙，扛一物置幾上去。視之，所銜去小像之頭，其持來還西仲也。

卷七

尹文端公說一事

乾隆十五年，尹文端公總督陝西。蘇州顧某者，爲綏德州知州，貌素豐。是年九月，顧赴西安求見，則尪羸已甚。尹公疑其病，問之。顧跪而請曰：「某生平讀書，從不信鬼神事，況敢妄言于大人前耶！今旦暮將死，不敢不告爲身後計。本年五月初七日，清晨起坐書齋，見一人青衣皂帽持帖入曰：『某官請公會訊，備騎在門。』視其帖，同寅湯杖也。某即上馬出城。北行三十裏，至公廨，有古衣冠者迎揖曰：『所以屈公至者，爲欲造姓名冊送上帝，須與公會辦。』某未答，旁一吏跪啓：『冊草創未就，須八月二十四日方可騰清。』古衣冠者目皂衣人送某還，約至期勿爽。某複上馬，行三十裏，入署，見己身僵臥牀上，妻子號泣于旁。皂衣者推某身自其口入，格格然如不可複合，四肢筋骨五臟之間，酸楚莫狀。蘇醒後始進米飲，自此部署公私。至八月二十四日，晨起即具衣冠，訣別幕友妻子，泣囑曰：『屍勿寒，且緩殮。』至午昏暈，類中風者。果皂衣人來，引至前處。古衣冠者坐堂上，列兩幾于前，如世間會審狀，

吏逐名點唱，無相識者。至第三名，即本州島之皂隸某也；第八十五名，本州島之東房吏某也；其余人，眼中雖甚熟悉，而不知姓名。呼一人到案前問之，亦雲：「不知何以到此。」古衣冠者笑曰：「公何問耶？公永當在此共事，自然具曉一切。」問：「來當何時？」曰：「今年十月初七日，公趁此時速歸部署家事可也。」複拱手別，蘇醒如故，身之狼狽，尤甚于前。未幾，此縣大疫，一吏一役俱染疫亡。今已九月，死期不遠，故來訣別大人。」尹公慰之再三，泣拜去。

明年正月，尹公巡邊，過綏德州，內幕許孝章者，素知其事，方留心訪顧，而顧仍無恙，來謁于轅，體充實如故。公戲之曰：「鬼言何以靈于吏役而不靈于汝耶？」顧叩頭謝恩，亦不解其何故。

公督陝時，按華陰縣某稟啓曰：「爲觸犯妖神陳情稟死事：卑職三廳前有古槐一株，遮房甚黑，意欲伐之。而邑中吏役念曰：『是樹有神，伐之不可。』某不信，伐之，並掘其根。根盡，見鮮肉一方；肉下有畫一幅，畫赤身女子橫臥。卑職心惡之，焚其畫，以肉飼犬。是夜，覺神魂不甯，無病而憔悴日甚，惡聲洶洶，自無見而耳有聞，

自知不久人世，乞大人別委署篆者來。」尹公得稟，袖之與幕客傳觀曰：「此等稟帖，作何批發？」言未畢，華陰縣報病故文書至矣。

霹靂脯

海州朱先生，康熙間人，貌三四十歲，或出或隱，不知寒暑。常曰：「海州氣象好，惜讀書者少耳！」出遊數年，歸語人曰：「吾家竹垞子殊博雅，可與談；山陽閻百詩亦後來之秀，惜其俱未聞道耳！」居亡何，又語人曰：「我何罪于天而今日有雷擊我？我不得不相抗。但恐驚諸君，諸君須避之。」至期，雲雨晦冥，見大蜘蛛腳自空中下，雷乍響而啞矣，曠野有血肉一團，大如車輪。朱指示人曰：「此鬥敗霹靂脯也。」以酒烹之，獨坐而啖。又一日，雷雨複集，朱張口空中，吐白絲數百丈，盤密如網。有火龍騰空而至，奮鬣舒爪于網外，終不能入。良久，入雲去。朱歎曰：「海濱多怪物，不可久居，吾將逝矣。」竟去，不知所終。人疑為蜘蛛精也。

瘟鬼

乾隆丙子，湖州徐翼伸之叔嶽劉民牧作長洲主簿，居前宗伯孫公嶽頒賜第。翼伸歸湖之便訪焉。天暑，浴于晝齋，月色微明，覺窗外有氣噴入，如曉行臭霧中，幾上雞毛帚盤旋不已。徐拍牀喝之，見牀上所挂浴布與茶杯飛出窗棧外。窗外有黃楊樹，杯觸樹碎，聲鏗然。徐大駭，喚家奴出現，見黑影一團，繞瓦有聲，良久始息。

徐坐牀上，片時，帚又動。徐起，以手握帚，非平時故物，濕軟如婦人亂發，惡臭不可近，冷氣自手貫臂，直達于肩。徐強忍持之。牆角有聲，如出甕中者，初似鸚鵡學語，繼似小兒啼音，稱：『我姓吳，名中，從洪澤湖來，被雷驚，故匿于此，求恩人放歸。』徐問：『現在吳門大瘟，汝得非瘟鬼否？』曰：『是也。』徐曰：『是瘟鬼，則我愈不放汝，以免汝去害人。』鬼曰：『避瘟有方，敢獻方以乞恩。』徐令數藥名而手錄之，錄畢，不勝其臭，且臂冷不可耐。欲放之，又懼爲祟。家奴在旁，各持壇罐，請納帚而封焉。徐從之，封投太湖。

所載方：雷丸四兩，飛金三十張，朱砂三錢，明礬一兩，大黃四兩，水法爲丸，每服三錢。蘇州太守趙文山求其方以濟人，無不活者。

湖州菱湖鎮王靜岩，家饒于財，房室高敞。有九思堂，廣可五六畝，宴客日暮，必聞廳柱下有聲，如敲竹片。靜岩惡之，對柱祝曰：『汝鬼耶，則三響。』乃應四聲。曰：『若仙耶，則四響。』乃應五聲。曰：『若妖耶，則五響。』乃亂應無數。有道士某來設壇，用雷簽插入柱下。忽家中婢頭墳起，痛不可忍。道士撒簽，婢痛止。間一日，婢忽狂呼，如傷寒發狂者。召醫視之，按脈未畢，舉足踢醫，傷面血流。男子有力者四五人抱持不能禁。王之女初笄，聞婢病，來視之。初入門，大驚仆地，曰：『非婢也。其面方如牆，白色，無眼、鼻、口、耳；吐舌，赤如丹砂，長三四尺，向人噓張。』女驚不已，遂亡。女死而婢愈。

王百計驅妖，有請乩仙者來，言『仙人草衣翁甚靈，可以鎮邪』。王如其言，設香案置盤。乩筆善然有聲，穿窗而出，于窗紙上大書曰：『何苦何苦，土地受過。』主人問乩，乩言：『草衣翁因地邪未去，遽請仙駕將當方土地神發城隍台一十矣。』自後此妖寂然。

草衣翁與人酬酢甚和，所言多驗。或請姓名，曰：『我千年仙鶴也，偶乘白雲過鄱陽湖，見大黑魚吞人。予怒而啄之，魚傷腦死。所吞人以姓名假我，以狀貌付我，我今

姓陳，名芝田，草衣者，吾別字也。或請見之，曰：『可。』請期，曰：『在某夜月明時。』至期，見一道士立空中，面白微須，冠角巾，披晉唐服飾，良久，如煙散也。

夏太史三事

高郵夏醴谷先生督學湖南，舟過洞庭，值大風浪，諸船數千，泊岸未發。夏性急，欲趕到任日期，命舵工逆風而行，諸船隨之揚帆。至湖心，風愈大，天地昏冥，白浪如山，見水面二短人，長尺許，面目微黑，掠舟指檣似巡邏者。諸船中人俱見之。風定日出，漸隱去矣。

公居督學衙門，家丁子弟曰日見怪，見者必病。公夫人扃閉子弟，午後不許至園；囑公致祭，公不信。是夜，閱卷燈下，聞哭聲自西來，殷殷田田，群響雜沓；飛沙打窗，如雨而下。公厲聲曰：『吾已悉爾意，明日祭汝可也！』其聲漸遠而滅。公詰朝尋其聲來之處，有破屋一間，木主數十，皆前任學臣閱卷幕友卒于署者，因為文具牲牢祭之，此後怪絕。

公門生朱士琇從福建入都，至山東往平道中，日暮投宿，風雨交至，遣家人先行覓店，停車于三叉路口待之。夜二更，天地昏黑，見遠樹中火光忽上忽下，疑爲家人持火至矣。少頃，火光漸近，大如車輪，錯落數十，高者至蒼天，低者及馬足。大駭，以爲必非人燈。近視之，火光中有二人掠車而過，其中行者當額閃閃有眼，朱衣博帶，須眉偉然；旁侍兒錦衣玉貌，扶之而行；最前一白須老翁，伛偻先驅，背有穴孔如碗大，火光從此孔出，如竈突泄煙者然，見人了無驚異，徐步入遠村而沒。少頃，家人與店家至，雲共見之，相與詫駭而已。

石崇老奴才

康熙間，任雨林進士有詩名，宰河南鞏縣。晝臥書室，見簪花女郎持名紙稱石大夫招飲。輿夫盈門，俱來迎接，任不覺身隨之行。良久，至一府，閤闔巍然，主人戴管巾，錦襜褕，叉手出迎，談論風發。坐定，席設水陸奇珍，皆目所未睹，女樂二人，舞慘然。

酒酣，主人起，握任手行至後園，極亭台花木之勝。園後有井，水綠色，主人手黃金勺呼左右：『酌水爲任公解醒。』任初沾唇，覺有辛惡之味，唇爲之焦，因辭謝不舉。

其勺。主人強之，衆美人伏地勸請，任不得已爲盡之。俄而，腹痛欲裂，呼號求歸。主人拱手曰：『客果醉矣，且暫別再會。』任倉皇登車，痛愈甚，從原路歸。過城隍廟，城隍神趨出迎，喏曰：『石季倫老奴才又毒人乎！昨作主飲君者，晉石崇也。崇生時取精多，用物宏；誅死時受孫秀屠割，血肉狼藉；強魂不散，爲羅刹尊神，誓殺名士三千，以泄生平好名之忿。吾第十九人，君第二十九人也。吾以生平正直，訴冤上帝。帝不能救，封爲城隍神，賜藥二丸，曰：「有真名士被害者，以此救之。」君有文行，故在此相救。』言畢，取藥塞任口中，任痛遽止。頃刻，汗出而寤。其原臥之處，家人環泣，已迷惘一日矣。

後修鞏縣故城，掘地得碑，鏤『金谷』兩大字，類索幼安筆法，始知石氏金谷不在今洛陽也。

鬼差貪酒

杭州袁觀瀾，年四十，未婚。鄰人女有色，袁慕之，兩情屬矣。女之父嫌袁貧，拒之。女思慕成瘵卒。袁愈悲悼，月夜無以自解，持酒尊獨酌。見牆角有蓬首人手持繩，若有所牽，睨而微笑。袁疑爲鄰之差役，招曰：『公欲飲乎？』其人點頭，斟一杯與之，

嗅而不飲。曰：『嫌寒乎？』其人再點頭。熱一杯奉之，亦嗅而不飲。然屢嗅則面漸赤，口大張不能複合。袁以酒澆入其口，每酒一滴，則面一縮，盡一壺，而身面俱小，若嬰兒然，癡迷不動。牽其繩所縛者，鄰氏女也。袁大喜，具酒饗，取蓬首人投而封之，畫八卦鎮壓之，解女子縛，與入室爲夫婦。夜有形交接，晝則聞聲而已。

逾年，女子喜告曰：『吾可以生矣！且爲君作美妻矣。明日某村女氣數已盡，吾借其屍可活，君以爲功，兼可得資財作資費。』袁翌日往訪某村，果有女氣絕方殮，父母號哭。袁呼曰：『許爲吾妻，吾有藥能使還魂！』其家大喜，許之。袁附女耳低語片時，女即躍起，合村驚以爲神，遂爲合昏。女所記憶，皆非本家之事。逾年，漸能曉悉，貌較美于前女。

李倬

李倬者，福建人，乾隆庚午貢生，赴京鄉試，路過儀征。有並舟行者，自稱姓王名經，河南洛陽縣人，赴試京師，資費不足，求李挈帶。李許之。同舟言笑甚歡，出所作制藝，亦頗清雅，惟篇幅稍短耳。與共食，必撒飯于地，每舉碗，但嗅其氣，無一粒納喉者。李疑而憎之。王似解意，謝曰：『某染膈症，致有此累，幸毋相惡。』既至京

師，將貨寓所。王長跪請曰：『公毋畏，我非人也。乃河南洛陽生員，有才學，當拔貢，爲督學某受贓黜落，憤激而亡，今將報仇于京師，非公不能帶往。入京城時，恐城門神阻我，需公低聲三呼我名，方能入。』其所稱督學某，即李之座師。李大駭，拒之。鬼曰：『公黨師拒我，我行且崇公。』李無奈何，如其言。

舍館定，即往謁座主。其家方環泣，聲達戶外。座主出曰：『老夫有愛子，生十九年矣，聰明美貌，爲吾宗之秀。前夜忽得瘋疾，疾尤奇，持刀不殺他人，專殺老夫，醫者莫名其妙，奈何？』李心知其故，請曰：『待門生入視郎君。』言未畢，其子在內笑曰：『吾恩人至矣，吾當謝之，然亦不能解我事也。』李入室，握郎君手，語移時。旁人不解，更駭愕，都來問李，李告之故。于是舉家跪李前，求爲關說。李謂其子曰：『君過矣。君以被黜之故，氣忿身死，畢竟非吾師殺君也。今若殺其郎君，絕其血食，殊非以直報怨之道。況吾與君有香火情，獨不爲我地乎？』其子語塞，瞋目曰：『公語誠是，然汝師當日得贓三千，豈能安享？吾敗之而去足矣。』手指曰：『某室有玉瓶，價值若幹，爲我取來。』至則擲而碎之，又手指曰：『某箱內有貂裘數領，價值

若幹，爲我取來。』至則舉火焚之。事畢，大笑曰：『吾無恨矣。爲汝赦老奴。』拱手作去狀，其子霍然病已。

李是年登第，行至德州，見王君復至，則前驅魏峨，冠帶尊嚴，曰：『上帝以我報仇甚直，命我爲德州城隍，尚有求于吾子者。德州城隍爲妖所憑，篡位血食垂三十年，我到任時，彼必抗拒，吾已選神兵三千，與妖決戰。公今夜聞刀劍聲，切勿諦視，恐有所傷。邪不勝正，彼自敗去，但非公作一碑記曉諭居民，恐四方未必崇奉我也。公將來爵祿亦自非凡，與公訣矣。』言畢拜謝，垂淚而去。

是夜，聞城內外兵馬喧然，至五鼓始寂。李詰朝往城隍廟焚香作記，其道士已磨墨相待，雲：『昨夜大王到任，托夢貧道，教相迎也。』李爲鐫石立碑，今猶存德州大東門外。

王將軍妾

蘇州慕崇士，宰河南汲縣。未遇時，館京師任姓家，寓半截胡衙。晚間獨宿，燈下見物黑而毛，攬其書籠。慕手劍逐之，無所得。次晚，月下如廁，有女子冉冉來。慕疑

主人婢妾，蹲不敢起。女竟不去，而冷風淒然。慕始驚懼，投以瓦，了不復見。慕踉蹌歸至書齋，則女子在牀矣；軍裝持刀，容貌甚麗；呼之不應，驅之不去；召他人觀之，皆不能見。慕遂病，呓語曰：『我明朝王將軍妾也，久不得祭，故遣兒輩取食，汝以劍傷之；我親來謝過，汝又蹲廁辱我。我故來索命。』同寓賓客俱爲哀祈，女曰：『能以衣服車馬送我歸故鄉，姑貸汝。』衆如其言，慕蘇醒。食粥未半晌，女又複來曰：『吾爲汝輩所給，衣服領袖並未裁縫，吾何以爲衣耶？可速選縫人善治之。』衆客愈駭，視所陳之衣，果未開折也。整治再拜，慕竟病除。

三年，慕登進士，選河南汲縣知縣，路過開封，宿客店。店之西偏，扃室甚固，慕疑之。窺窗隙，見朱棺一口，橫于中堂，凝塵數寸，棺之前和題曰：『王將軍亡妾張氏。』慕大驚且悔，心郁郁不樂。薄暮，女果至，裝束如前，曰：『昔妾逼君，妾之罪也；今君窺妾，妾之緣也。妾在此數十年，非取人見代，不能自拔于幽冥，故今夜來伴君。』慕大懼，連夜呼驛入城，告開封同寅，將求道士驅之。開封守令留飲達旦，翌早與共至店中，一書童自縊于牀。守令怒，剖其棺，屍裝束鮮濃，僵而不腐。焚之，竟無他怪。

仙鶴打車

方綺亭明府作令江西，其同僚郭姓者，四川人，言少時曾上峨嵋山，意欲棄世學道，見老翁長髯秀貌，戴羽巾，飄飄然導之前行。至一處，宮殿巍峨，似王者居，翁指示曰：『汝欲學道，非王命不可。王外出未歸，汝少待。』俄而仙樂嘹嘈，異香觸鼻，兩仙鶴打水精車，車中坐王者，狀如世上所畫香孩兒，紅衣文葆，潔白如玉，口嬉嬉微笑，長不滿尺許，諸神俯伏迎入宮。老翁奏曰：『有真心學道人郭求見。』王命傳人，注視良久，曰：『非仙才，速送回人間。』老翁掖郭下。郭問曰：『王何以年少？』老翁笑曰：『爲仙爲聖爲佛，及其成功，皆嬰兒也。汝不聞孔子亦儒童菩薩，孟子雲：「大人者，不失其赤子之心」乎？吾王已五萬歲矣！』郭無奈何，仍自山下歸家，猶記其殿門外朱書一對，雲：『胎生卵生濕生化生，生生不已；天地道道人道鬼道，道道無窮。』

紅花洞

溧水知縣曹江初官蜀時，夏日晝寢，見一隸卒牽馬來邀，與俱行，約二十余裏，複有一人乘駿馬，約束如軍官，持令箭呼曰：『奉上帝命，煩君點放洞犯，幸勿辭勞。』

曹愕然，莫知其故。再行二三裏，至深山，有穴，榜曰『紅花洞』。石門一雙，封鑰甚固。洞口胥吏七八人，具公案文冊，跪迎道左。軍官以令箭付曹，囑雲：『照冊點放。』言畢，乘馬去。

曹登座，一吏稟請啓洞，向洞大呼『開門』者三，有陰氣隨呼而出，冷逼毛發。須臾，女鬼數千，蓬首垢面，紛然雜至，哀號困苦之聲，不可言狀。吏按冊唱名，開鎖具，驅向南行。諸鬼逡巡，若不得已而往者。最後三女鬼向曹哀求免放，曹辭以『奉帝命，不能爲力』，三鬼憤惋罵曰：『二十年後，會當相報！』放既畢，軍官複來囑隸曰：『曹公勞矣，須好送還家。』隸卒仍以馬送。至中途，經大河，馬渡水，忽失前足而墮，驚寤，見家人環哭，方知已死一日，心秘其事，不敢言于人。

後二十年，長男婦病產卒，未期年，次媳當產亦病，忽作呓語呼姑至前曰：『紅花洞事發矣。我房舍已定，當與李氏爲鄰矣。』指其小叔曰：『繼我者當在此君。可恨翁當時令箭在手，樂得作人情，何故不肯乎？』言畢，張目大呼，血流破面，腹潰腸出，死。姑與小叔奔告于曹，曹大駭，自憶此夢實未嘗語人，不知乃媳何從知也。殮後，

寄其柩于古寺，寺中舊有朱棺一口，詢之，果爲某家妻李氏棺也。曹後第三子妻婦，亦以產卒。三婦年歲雖各有大小，計其始生，皆與夢時相上下。後側室生兒，皆無恙。

大毛人攫女

西北婦女小便，多不用溺器。陝西鹹甯縣鄉間有趙氏婦，年二十余，潔白有姿，盛夏月夜，裸而野溺，久不返。其夫聞牆瓦飒拉聲，疑而出視，見婦赤身爬據牆上，兩腳在牆外，兩手懸牆內，急而持之。婦不能聲，啓其口，出泥數塊，始能言，曰：『我出戶溺，方解褲，見牆外有一大毛人，目光閃閃，以手招我。我急走，毛人自牆外伸巨手提我髻至牆頭，以泥塞我口，將拖出牆。我兩手據牆掙住，今力竭矣，幸速相救。』趙探頭外視，果有大毛人，似猴非猴，蹲牆下，雙手持婦腳不放。趙抱婦身與之奪，力不勝，及大呼村鄰。鄰遠，無應者。急入室取刀，擬斷毛人手救婦。刀至，而婦已被毛人拉出牆矣。趙開戶追之，衆鄰齊至。毛人挾婦去，走如風，婦呼救聲尤慘。追二十余裏，卒不能及。

明早，隨巨迹而往，見婦死大樹間：四肢皆巨藤穿縛，唇吻有巨齒齧痕，陰處潰裂，骨皆見。血裹白精，漬地鬥余。合村大痛，鳴于官。官亦淚下，厚爲殯殮，召獵戶擒毛人，卒不得。

吳生不歸

會稽縣東四十裏，地名長淩，有吳生者，年十八，美豐儀，讀書家中，忽失所在。越三日歸，自言：「某日坐書室，見美婦人降自屋上，招與偕行。隨至大第中，陳設華美，往來者無一男子。室內更有一美，倚窗斜睇，具酒食共飲；飲畢，兩美疊就爲歡。叩以姓名，俱笑不答，但雲：「此間樂，我二人惟郎是從，郎但安居可也。」居數日，我偶動鄉思，一女曰：「郎思家矣，當送歸，無苦郎心。」遂送至裏門，我才得歸。」自此神思恍惚。當午，家人爲具膳，則雲：「此味惡，不似彼食美也。」當夕，爲拭床帳，則雲：「此物惡，不似彼物華也。」未幾，又失去，數日複歸，所言如前，但顏色漸焦，舉體有腥氣。家人延僧道醮祝，都無所濟。

俄而數月不返。生有弟某，行經白塔，見山洞口有遺帶，認系兄物。持歸，率人秉火入洞，見兄裸臥淤泥間，作行房狀。扶至家，灌以藥餌，蘇，張目怒曰：「我雲雨未

畢，臥錦衾中，何奪我至此！」于是親族皆來守護，以鐵索錮之，壓以符箓。生稍知懼，不敢寐。夜間，衆方環坐，忽聞響聲琅然，有光若電，繞室數匝，失生所在。鐵索斬然中斷，門窗仍閉，竟不知何自出也。

次晨，再尋白塔山洞，茫然無得矣。于是遠近傳播洞中有妖，聚觀者日以千計。縣令李公懼生事，親來搜看，亦無所得；乃以石封洞門，觀者止，而生竟不歸。

狐仙冒充觀音三年

杭州周生，從張天師過保定旅店，見美婦人跪階下，若有所祈。生問天師，天師曰：「此狐也，向我求人間香火耳。」生曰：「盍許之？」天師曰：「彼修煉有年，頗得靈氣，若與香火，恐恣威福，爲人間祟。」生愛其美，代爲祈請。天師曰：「難卻君情，但令受香火三年，毋得過期可也。」命法官批黃紙付之去。

三年後，生下第出都，過蘇州，聞上方山某庵觀音極著靈異，將往禱焉。至山下，向禱者教以步行，曰：「此山觀音甚靈，凡肩輿上山者，中道必仆。」生不信，肩輿上山。未數十武，杠果折，生墜地，幸無所傷，遂下輿步行。入廟，見香燭極盛，所謂

觀音者坐錦幔中，勿許人見。生問僧，僧曰：『塑像太美，恐見者輒生邪念故也。』生必欲啓視。果極妖冶，不類他處觀音。諦視之，頗似曾相識者。良久恍然，是旅店中婦人。生大怒，指而數之曰：『汝昔求我說情，故得此香火。汝乃不感我恩而壞我輿，何太沒良心也？且天師只許汝受香火三年，今已過期，戀此不去，豈竟忘前約乎？』語未畢，像忽撲地碎，僧大駭，亦無可奈何。俟生去，糾金爲之重塑，而靈響從此寂然。

陳姓父幼子壯

揚州陳山農，世業驟馬行，年五十余，病臥。見少年騎馬自外入，掌其頸，遂昏迷。被少年提至馬上，疾馳出門。陳號呼，莫有救者。至郊外，少年擲之于地，曰：『速來！吾先行候汝。』復以掌擊其股，乃馳去。陳心遲疑，而兩足不覺前進，其行如飛，亦不甚倦。惟所穿履覺易敗，敗則道旁有織履者爲易之，易畢即行。了不通問，問亦不答。腹餒甚，見市中肴饌，試取食之，亦無禁。約行三晝夜，見道旁去思碑題名，知已入陝西鹹陽城矣。及郭門，少年在焉，叱曰：『來何遲，累人三日痛楚！』即導入城，止一家門外。少年入復出，曳其裾至戶內。見婦人輾轉床上，若甚痛迫者。少

年挈其領足，投婦人身。陳昏昏若入深岩中，腥穢滿鼻，目不見天光，心窘甚。逾時見小隙微明，並力踴躍，豁然而墮，聞耳邊多作賀聲，曰：『得一佳兒。』陳更駭異，亟欲言而口已噤，因大呼。男婦滿前，都無所聞。徐自審其聲若甚小者，更摩視其耳目四肢，無不小矣，悟曰：『吾其投胎複生乎？』乃張目四顧，有老嫗曰：『是兒目光焰焰，豈妖耶？再視當殺之！』陳懼，即瞑其目。自是沈沈若愚，胸中一切哀愁憤惋之心，叫呼啼哭，旁人便抱乳之，全不解其意。漸久習慣，亦不複作前世想矣。

至六歲，稍稍能言。其父行賈江南歸，以絹給其母曰：『此物不易得，在江南值數十金。』母珍之，置枕函間。陳偶取玩視，母以父言禁之。陳笑曰：『父妄耳。此濮院紬，不數金可得。』父大驚，固問之。陳垂涕，具道所以，且曰：『吾來時，生兒方十數歲，今當成人，名某，家住某裏。父至江南可訪也。』父頷之。明年至揚州，果得其子，語以故。子亦以貿易故，欣然偕來。相見之下，略不相識。子鬢鬢有須，而父猶孩也。道家事如平生，且言某某欠債未還；某處有積金三百，存爲汝婚，宜歸取之。言訖唏噓。子不勝悲，歸訪之，其言皆驗。

後十余年，陳年壯，繼父業，來江南訪其故居。前生子已死，家事凋落，皤然老妻，撫孤孫獨存。陳不勝感慨，留二百金爲前生妻治後事，具杯酒澆其前世墓而去。

吳生手軟

乾隆二十四年五月，豐縣宰盧世昌修邑志，聘蘇州吳生爲謄錄，與同事者同住一樓。忽具衣冠揖同事友曰：「吾死矣，以後事累公。」友問故，吳愀然雲：「我初赴豐時，至沛縣，道上遇一婦人，求與共載，我以車小不許。婦隨車行二十裏，心竊訝之。問輿夫，皆不見，始知爲鬼。晚投旅店，人靜後，婦來坐榻上語我曰：「君與我年俱廿九，合爲夫婦。」我大駭，以枕投之，隨響而沒。自此不復見形，時聞耳邊嚙嚙作語，求作夫婦，呼我爲「寫字人」，噪聒不已。問：「如何酬汝，汝方去？」曰：「與我錢二百，置樓板上，我即去。」如其言。既而我錢仍在，婦來纏擾如初，奈何奈何？」友人鹹相解慰，令二僮守之。

越數日，樓上大呼，衆奔上，見吳倒地，腹右刀戳一洞，腸半潰出，喉下食噪已斷。扶起之，絕無痛楚。盧公往視，吳手招之近前，作一「冤」字。盧曰：「是何冤？」曰：「歡喜冤家也。今早婦人來逼我死，以便作夫妻。我問：「作何死法？」婦指案

上刀曰：「此物佳。」余取刺右腹，痛不可忍，婦人亟以手按摩之，曰：「此無濟也。」所摩處遂不覺痛。我問：「然則如何？」婦人自摩其頸作劓勢曰：「如此方可。」我復以刀斷左喉，婦人跌足歎曰：「此亦無濟，徒多痛苦耳。」又以手按摩之，亦不覺痛。指右喉下曰：「此處佳。」余曰：「我手軟矣，無能爲也，卿來刺之。」婦遂披發搖首，持刀直前，而樓下諸公已走上矣。彼聞人來，擲刀奔去。盧公詫異，爲延醫納其腸。吳始不能飲食，用藥敷治，亦遂平復。婦人不復再至。吳生至今尚存。

狐祖師

鹽城村戴家有女爲妖所憑，厭以符咒，終莫能止；訴于村北聖帝祠，怪遂絕。已而有金甲神托夢于其家曰：「吾聖帝某部下鄒將軍也。前日汝家妖是狐精，吾已斬之，其黨約明日來報仇，爾等于廟中擊金鼓助我。」翌日，戴家集鄰衆往。聞空中甲馬聲，乃奮擊金鉦鐃鼓，果有黑氣墜于庭，村前後落狐狸頭甚夥。越數日，其家又夢鄒將軍來曰：「我以滅狐太多，獲罪于狐祖師。狐祖師訴于大帝。某日，大帝來廟按其事，諸父老盍爲我祈之。」衆如期往，伏于廊下。

至夜半，仙樂嘹嘈，有冕服乘輦者冉冉來，侍衛甚衆；後隨一道人，龐眉皓齒，兩金字牌署曰「狐祖師」。聖帝迎謁甚恭。狐祖師曰：「小狐擾世，罪當死，但部將殲我族類太酷，罪不可逭。」聖帝唯唯。村人自廊下出，跪而請命。有周秀才者罵曰：「老狐狸！須白如此，縱子孫淫人婦女，反來向聖帝說情，何物「狐祖師」，罪當萬斬！」祖師笑不怒，從容問：「人間和奸何罪？」周曰：「杖也。」祖師曰：「可知奸非死罪矣。我子孫以非類奸人，罪當加等，要不過充軍流配耳，何致被斬？況鄒將軍斬我一子，並斬我子孫數十，何耶？」周末及答，聞廟內傳呼雲：「大帝有命：鄒將軍嫉惡太嚴，殺戮太重，念其事屬因公，爲民除害，可罰俸一年，調管海州地方。」村人歡呼合掌，向空念佛而散。

纒之值殿將軍

天台僧智果好遊，山行迷路，至大石洞。坐一道者，蘿衣薜裳。僧跪而請曰：「某幸遇仙人，願受教。」道者曰：「予，人也，非仙也。子來胡爲？」僧曰：「某入山已數日，腹枵甚，敢有雲漿之請。」道者曰：「子姑待，吾往後山覓之。」去有頃，攜一物來，狀輪囷而色鮮白。道者破之，自吸其漿，以其余授僧，曰：「此千年茯苓

也。因令僧坐，問：『嶽飛將軍安否？秦桧死否？』僧曰：『此宋朝事也，今易代數百年爲大清矣。』因告以《宋史》所載嶽事顛末。道者慘然曰：『嶽將軍終不免乎！』遂大哭，曰：『吾姓周，名通，嶽將軍麾下小將也。當秦桧以金牌召嶽時，我知有難，遂逃于此，食靈草得不死。我師教勿出洞，出洞即死。汝宜速出，遲恐無及。』僧懼，拜辭而行。

路甚紆曲，備曆險阻。忽望崖上坐一巨人，長丈余，遍體綠毛如翠錦，駭而奔還告道者。道者曰：『此予師商高，紂王之值殿將軍也，爲飛廉、惡來所譖，避居此山。性好食野獸，故其狀與人異。子往拜祈，兼可問商代事。』僧故蠢野，無所記憶。見巨人禮拜畢，便問紂寵妲己事。巨人曰：『汝誤矣，妲己者，南宮女官之稱；己戊者，女官之行次。女官非止一人也，汝所問何妃？』僧不能答，又問文王受命事。曰：『吾不知文王爲何人，或是西方諸侯姬昌耶？其人事紂甚恭，並無稱王之事。』因問：

『汝所問者，何人告汝？』曰：『書上雲雲。』巨人問：『何物爲書？』僧手作書狀示之。巨人笑曰：『我當時尚無此物。』言畢，以一臂摟僧行如飛，置之平地，拱手而別，已在天台郊外矣。

瘧鬼

上元令陳齊東，少時與張某寓太平府關帝廟中。張病瘧，陳與同房，因午倦，對臥牀上。見戶外一童子，面白皙，衣帽鞋襪皆深青色，探頭視張。陳初意爲廟中人，不之問。俄而張瘧作。童子去，張瘧亦止。又一日寢，忽聞張狂叫，痰如湧泉。陳驚寤，見童子立張榻前，舞手蹈足，歡笑顧盼，若甚得意者。陳知爲瘧鬼，直前撲之，著手冷不可耐。童走出，颯颯有聲，追至中庭而沒。張疾愈，而陳手有黑氣，如煙熏色，數日始除。

誤學武松

杭州馬觀瀾家，每四時必祭其門。予問：『古禮：門爲五祀之一，今此禮久不行，君家獨行之，何也？』馬曰：『余家奴陳公祚好酒，每晚必醉敲門歸。一日，聞戶外喧呶聲，往視之，奴仆地曰：「奴歸，見門外一男一婦，俱無頭，頭持在手。婦呼曰：『吾汝嫂也。吾淫屬實，吾夫殺我可也。汝爲小叔，不當殺我。夫殺我時，心軟，手際斷不下，汝奪刀代殺，此事豈汝所宜與耶？吾每來相尋，爲汝主人家門神呵禁，今故伺汝于門外。』因大罵唾奴面。其男鬼擲頭撞奴，奴倒地。聞人聲，一鬼才散。』

馬氏衆家人扶至牀，自言少年曾有此事，當時看小說，慕武松之爲人，不意遭此冤孽。或告之曰：「小說都無實事，何得妄學？且武松殺嫂，爲嫂殺兄故也。若尋常犯奸，王法只杖決耳，汝何得代兄殺嫂？」言未終，奴張自作女聲曰：「公道自在人心，何如何如。」向言者三叩頭而死。」馬氏以鬼言故祭門神甚敬，世其家。

字星女身

山東有施道士者，善祈晴雨。乾隆十二年，東省大旱，撫軍准泰祈雨不得，鎖道士而逼之。道士曰：「雨非不可得也，但須某日字星下降，公捐錦被一條，白金百兩，某捐陽壽十年，方可得雨。」撫軍如其言。

至期，道士登壇，呼一童子近前，令其伸手，畫三符于掌中，囑曰：「至某處田中，見白衣婦人便擲此符，彼必追汝，汝以次符擲之；彼再追，汝以第三符擲之；速歸上壇避匿可也。」童子往，果見白衣婦，如其言，擲一符。婦人怒，棄裙追童。童擲次符，婦人益怒，解上衣露兩乳奔前。童士擲三符，忽霹靂一聲，婦人褻衣全解，赤身狂追。童急趨至壇，而婦人亦至。道人敲令牌喝曰：「雨！雨！雨！」婦人仰臥壇下，

雲氣自其陰中出，彌漫蔽天，雨五日不止。道士覆以錦被。婦漸蘇，大恚恥，曰：『我某家婦，何爲赤身臥此？』撫軍備衣服令著，遣老姬送歸，以百金酬其家。

事後問道士，道士曰：『李星女身而性淫，能爲雲雨，居天上亦赤體，惟朝北鬥之期始著衣裳。是日下降田間，吾以符攝入某婦之身，使替代而來；又激怒之，使雷雨齊下。然用法太惡，必遭陰遣矣。』不數年，道士暴亡。

九夫墳

句容南門外有九夫墳。相傳昔有婦人甚美，夫死，止一幼子，家資甚厚，乃招一夫。生一子，夫又死，即葬于前夫之側；而又贅一夫，複死如前。凡嫁九夫，生九子，環列九墳。婦人死，葬于九墳之中。每日落時，其地即起陰風，夜有呼嘯爭鬥之聲，若相媚而奪此婦者。行路不敢過，鄰村爲之不安，相率訴于邑令趙天爵。隨至其地，排衙呼皂隸，于各墳頭持大杖重責二十，自此寂然。

土地奶奶索詐

虎踞關名醫塗徹儒，與之交好，其子婦吳氏，孝廉諱鎮者之妹也。乾隆丙申六月，吳氏夜夢街坊總甲李某持簿化緣，口稱『虎踞關將有火災，糾費演戲以禳之』。簿上姓名，皆裏中相識者。正徘徊間，有老婦人黃衫絳裙從門外入，謂吳曰：『今年此處火災是九月初三日，君家首被其禍，數不可逃。須燒紙錢、買牲牢還願，庶不至燒傷人命。』吳氏夢醒，方悟總甲李某久已物故，乃往各鄰家告以故，並問：『此間可有衣黃衫婦人否？』皆曰：『無之。』吳有戒心，往禱土地廟，見所塑土地奶奶，宛然夢中所見，驚懼異常。諸鄰聞之，亦大駭。彼此演戲祭禱，費數百金。

將至九月，塗氏一門衣箱器具盡搬移戚裏家，自初一日起，不復舉炊矣。至期，四鄰寂然，竟無焚如之患。塗氏至今安好。

卷八

鬼聞雞鳴則縮

予門生司馬驥，館溧水林姓家，其所住地名橫山鄉，僻處也。天盛暑，以其西廳宏敞，乃與群弟子灑掃，爲晚間乘涼之處。挈書籍行李，移牀就焉，秉燭而臥。至三鼓，門外啾啾有聲，戶樞拔矣，燭光漸小，陰風吹來，有矮鬼先入，臉似笑非笑，似哭非哭，繞地而趨。隨後一紗帽紅袍人，白須飄飄，搖擺而進，徐行數步，坐椅上，觀司馬所作詩文，屢點頭，若領解者。俄頃起立，手攜矮鬼步至牀前；司馬亦起坐，與彼對視。忽雞叫一聲，兩鬼縮短一尺，燈光爲之一亮。雞三四聲，鬼三四縮，愈縮愈短，漸漸紗帽兩翅擦地而沒。

次日，問之土人，雲：『此屋是前明林禦史父子同葬所也。』主人掘地，朱棺宛然，乃爲文祭之，起棺遷葬。

蜈蚣吐丹

余舅氏章升扶，過溫州雁蕩山，日方午，獨行澗中。忽東北有腥風撲鼻而至，一蟒蛇長數丈，騰空奔迅，其行如箭，若有所避者，後有五六尺長紫金色一蜈蚣逐之。蛇躍入溪中，蜈蚣不能入水，乃舞蹕其群腳，颯颯作聲，以須鉗掉水。良久，口吐一紅丸如血色，落水中。少頃，水如沸湯，熱氣上衝。蛇在水中顛撲不已，未幾死矣，橫浮水面。蜈蚣乃飛上蛇頭，啄其腦，仍向水吸取紅丸，納口中，騰空去。

雷部三爺

杭州施姓者，家居忠清裏，六月雷雨後，小便樹下。甫解褲，見有雞爪尖面者蹲焉，大怖而返。夜即暴病，狂呼：『觸犯雷神。』家人環跪求赦。病者曰：『治酒飲我，殺羊食我，我貸其命。』如其言，三日而愈。適有天師法官過杭，施姓與有舊，以其事告之。法官笑曰：『此雷部奴中奴也，小名阿三，慣倚勢詐人酒食。如果雷神，其技量甯止此耶？』今長隨中有稱『三爺』、『四爺』者是矣。

鬼乖乖

金陵葛某，嗜酒而豪，逢人必狎侮之。清明，與友四五人遊雨花台。台旁有敗棺，露見紅裙，同人戲曰：『汝逢人必狎，敢狎此棺中物乎？』葛笑曰：『何妨。』往棺前以手招曰：『乖乖吃酒。』如是者再。群客服其膽，大笑而散。

葛暮歸家，背有黑影尾之，聲啾啾曰：『乖乖來吃酒。』葛知爲鬼，慮避之則氣先餒，乃向後招呼曰：『鬼乖乖，隨我來。』徑往酒店，上樓置一酒壺、兩杯，向黑影酬勸。旁人無所見，疑有癡疾，聽其所爲。共飲良久，乃脫帽置幾上，謂黑影曰：『我下樓小便，即來奉陪。』黑影者首肯之。葛急趨出歸家。

酒保見客去遺帽，遂竊取之。是夕，爲鬼纏繞，口喃喃不絕，天明自縊。店主人笑曰：『認帽不認貌，乖乖不乖。』

鳳凰山崩

同年沈永之任雲南驛道時，奉制府璋公之命，開鳳凰山八十裏，通擺夷苗路。山徑險峭，自漢、唐來，人迹未到處也。每斫一樹，有白氣自其根出，如匹練升天。螻蝦大如車輪，見人輒瞪目怒視，當之者登時仆地。土人醉燒酒，以雄黃塞鼻，持巨斧砍殺

之，烹食可療三日饑。忽一日，有美女豔裝從山洞奔出，役夫數千人，皆出洞追而觀之，老成者不動心，操作如故。俄而山崩，不出洞者壓死矣。沈公爲余述其事，且戲曰：『人之不可不好色也，有如是夫。』

董金甌

董金甌者，湖州勇士，能負重，走京師，十日可到。嘗爲人腰千金入都，過山東開成廟，有盜尾後，將取其金。董知之，挂金樹上，下馬與搏。盜抵敵不勝，問：『足下拳法，何人所授？』曰：『僧耳。』盜曰：『破僧耳拳，須我妹來，汝敢在此相待否？』董笑曰：『避女子非夫也。』坐以待之。少頃，一美女來，年十八九，貌甚和，相見即格鬥，良久曰：『汝拳法非僧耳授也，當別有人。』董以實告，曰：『我初學于僧耳，後學于僧耳之師王征南。』女子曰：『若然，須至我家，彼此一飯再鬥方法，汝敢往乎？』董恃其勇，徑隨女子行。

到其家，則其兄已先在家，張燈挂紅，率妻歡迎，曰：『妹夫來矣。』以紅巾蒙其妹頭，強之交拜。董駭然問故，曰：『吾父某亦爲人保標，路逢僧耳，與角鬥不勝而死。我與妹立志報仇，同習拳法，必須勝僧耳者然後可以殺之。訪得僧耳之師爲王征南，

苦相尋無路。汝是其弟子，則可以引見征南，再學拳法報此仇矣。」董遂贅其家，別遣人贖腰間金赴京師。日後不知所終。

蔣廚

常州蔣用庵禦史家廚李貴，取水廚下，忽中惡仆地。召巫視之，曰：「此人夜行衝犯城隍儀仗，故被鬼卒擒去。須用三牲紙錢禱求城隍廟中西廊之黑面皂隸，便可釋放。」如其言，李果蘇。家人問之，曰：「我方汲水，忽被兩個武進縣黑面皂頭來拿去，說我衝犯他老爺儀仗，縛我衙門外樹上，聽候發落。我實不知原委，今日聽他二人私地說：『李某業已盡孝敬之禮，可以放他回去，不必稟官。』將我解去索子，推入水中，我便驚醒。」禦史公聞之笑曰：「看此光景，拿時城隍不知，放時城隍不知，都是黑面皂隸詐錢作祟耳。誰謂陰間官清于陽間官乎！」

見曹操稱晚生

江南副榜王芾，夢古衣冠人召往一處：宮闈巍峨，兵衛甚嚴。有赤帟者從軍門出曰：「漢丞相曹公奉屈。」王遂入，見一人皮弁上坐，須眉蒼白。芾心知爲操，一時心悸，

無以自名，乃長揖稱：「晚生王某奉謁。」操命旁坐，謂曰：「聞汝好學書，可知楷書先乎？草書先乎？」曰：「楷書先。」操搖首曰：「不然，先有草書，後有楷書。」所以召汝者，正爲將此義告知，以便轉語世人也。」語畢，仍遣赤幘人送出。甫及門，聞內有呼號聲，赤幘者曰：「相王又用五色棒捶人矣。」芾驚而醒。

武後謝嵇先生

無錫嵇侍讀受之，余授業弟子也。辛醜冬，過隨園，余止而觴之。席間論史事，余極言《通鑑》載楊妃洗兒事之誣。嵇雲：「門生在史局時，派修唐鑒，立論頗合先生之意，將《舊唐書》所載武後淫穢事大半刪除，同局以爲不然。亡何，夜臥書舍，有小黃門來，稱：「則天皇太后請嵇先生。」因隨之行。望前面宮殿外有四金柱插空，高數十丈，上書「天樞」二字。一宮女雲鬟霞佩出，引向殿西角，雲：「先生少坐，待我奏聞。」語畢便去。殿上門坎甚高，跨殊費力。繡簾中坐冕旒者，相離遠，仰視不甚分明。異香從殿上吹來，彷彿蓮花氣息。旁有虎皮交椅，坐白須人，手執牙笏，口奏事，琅琅數千言，亦不可辨。冕旒者似與駁詰良久，已而大笑，其齒皓然呈露，潔白如玉，面爲旒珠所遮，終未見也。少頃，前宮女出謂曰：「今天已暮，太后不及相

見，請先生且回。所以奉屈者，謝先生駁刪《唐書》之功，先生當自知之。」語畢，袖中出一玉秤，曰：「此我在長安以此稱量天下才者，先生將往長安，敢以奉贈。」門生心知是上官婉兒，遂巡揖謝而醒。其年果有督學陝西之差。」

冒失鬼

相法：瞳神青者，能見妖；白者，能見鬼。杭州三元坊石牌樓旁居老姬沈氏，素能見鬼，常言十年前見一蓬頭鬼，匿牌樓上石繡球中，手執紙錢爲標，長丈余，累累若貫珠。伺人過牌樓下，暗擲標打其頭。人輒作寒噤，毛孔森然，歸家即病，必向空中祈禱，或設野祭方愈。蓬頭鬼借此伎倆，往往醉飽。一日，有長大男子，氣昂昂然，背負錢鏹而過，蓬頭鬼擲以標。男子頭上忽發火焰，衝燒其標，線層層裂斷，蓬頭鬼自牌樓上顛仆，滾繡球而下，噴嚏不止，化爲黑煙散去。負錢之男子全不知也。自此，三元坊石牌樓無復作祟矣。吾友方子雲聞之笑曰：「作鬼害人，亦須看風色。若蓬頭鬼者，其即世所稱之「冒失鬼」乎？」

史官詹改命

溧陽宮詹史胄斯，未遇時，赴省鄉試，遇南門外湯道士談命甚精，因以年庚求爲推算。道士曰：『照醜時算，你終身只一諸生，壽可八十三歲。若照寅時算，便可官登三品，今科便中。汝醜時乎？寅時乎？』曰：『醜時也。』曰：『若然，則今科不中矣。』史怆然不樂。道士曰：『命可改也，但陰司壽算最重，君如肯減壽二十年，當爲君改作寅時。』史公欣然願改。道士曰：『果情願者，明日早來。』

次夜，史五鼓熏沐到寺，道士已啓戶待，曰：『子誠信人，但日後官尊壽短，毋自悔也。』史唯唯，具香燭，對天自陳。道士披發仗劍，口中喃喃誦咒，良久，另書一庚帖與之。史公持，歸置篋中。果于是年鄉會聯捷，官至宮詹。

五十二歲，希圖降級永年，而任內總無過失。商之吏部，笑而不信。至次年春，精神甚健。五月，偶染微疾。上命太醫往視，爲藥所誤，竟不起矣。此事公孫抑堂司馬言。司馬，余親家也。

高相國種須

高文端公自言年二十五作山東泗水縣令時，呂道士爲之相面，曰：『君當貴極人臣，然須不生，官不遷。』相國自摩其頤，曰：『根且未有，何況于須？』呂曰：『我能種之。』是夕伺公睡熟，以筆蘸墨畫頤下如星點。三日而須出矣。然筆所畫，縷縷百十莖，終身不能多也。是年遷邠州牧，擢遷至總督而入相。

說官話鬼

河東運使吳雲從作刑部郎中，公館外偶有社會，家人婦抱小公子出看，溺尿路旁。公子忽哭不止，家人抱歸，不知何故。至夜，公子作北語雲：『怎麼小孩子這般無禮，溺在我頭上！我與你不得開交！』吵鬧一夜。吳公怒，次晨作牒焚與本處城隍，雲：『我南方人也，無故小兒撞著說官話鬼，猖獗可恨，托爲拿究。』是夜平定。

至第三日晚，公子又病，仍作北語雲：『你不過是個官兒罷了，竟這樣糟撻我們的老四！咱們兄弟今來替他報仇，要些燒酒喝喝。』夫人不得已，曰：『與你喝，不要鬧。』于是，一鬼喝畢，一鬼又要喝，兼討前門外楊家血貫腸做下酒物，啾啾之聲，又復達旦。吳公上前批其頰罵曰：『狗奴！強轉舌根，學說官話，再說便打。』然打

者自打，說者自說。吳又牒城隍雲：『說官話鬼又來了，求神懲治。』是夕，宅中聞鞭撻聲。鬼雲：『你不要打，咱們去就是了。』公子病隨愈。

偷雷錐

杭州孩兒巷有萬姓甚富，高房大廈。一日，雷擊怪，過產婦房，受汗不能上天，蹲于園中高樹之頂，雞爪尖嘴，手持一錐。人初見，不知爲何物；久而不去，知是雷公。萬戲諭家人曰：『有能偷得雷公手中錐者，賞銀十兩。』衆奴嘿然，俱稱不敢；一瓦匠某應聲去。先取高梯置牆側，日西落，乘黑而上。雷公方睡，匠竟取其錐下。主人視之：非鐵非石，光可照人，重五兩，長七寸，鋒棱甚利，刺石如泥。苦無所用，乃喚鐵工至，命改一刀，以便佩帶。方下火，化一陣青煙，杳然去矣。俗雲：『天火得人火而化。』信然。

土地受餓

杭州錢塘邑生張望齡，病瘧。熱重時，見已故同學顧某者踉蹌而來，曰：『兄壽算已絕，幸幼年曾救一女，益壽一紀。前兄所救之女知兄病重，特來奉探，爲地方鬼棍所

詐，誣以平素有黯昧事。弟大加呵飭，方遣之去，特詣府奉賀。張見故人爲己事而來，衣裳藍縷，面有菜色，因謝以金。顧辭不受，曰：『我現爲本處土地神，因官職小，地方清苦，我又素講操守，不肯擅受鬼詞，濫作威福，故終年無香火，雖作土地，往往受餓。然非分之財，雖故人見贈，我終不受。』張大笑。

次日，具牲牢祭之，又夢顧來謝曰：『人得一飽，可耐三日；鬼得一飽，可耐一年。我受君恩，可挨到陰司大計，望薦卓異矣。』張問：『如此清官，何以不即升城隍？』曰：『解應酬者，可望格外超升；做清官者，只好大計卓薦。』

批僵屍類

桐城錢姓者，住儀鳳門外。一夕回家，時已二鼓，同事勸以明日早行。錢不肯，提燈上馬，乘醉而行。到掃家灣地方，荒冢叢密，見樹林內有人跳躍而來，披發跣足，面如粉牆。馬驚不前，燈色漸綠。錢倚醉膽壯，手批其頰。其頭隨披隨轉，少頃又回，如牽絲于木偶中，陰風襲人；幸後面人至，其物退走，仍至樹林而滅。次日，錢手黑如墨。三四年後，黑始退盡。詢之土人，曰：『此初做僵屍，未成材料者也。』

簸箕龜

乾隆辛卯春，山陰劉際雲舟過鎮江，見風覆客船，漂沒貨物甚多。江邊有素諳水性人，俗名『水鬼』，專以打撈貨物爲生。是日，客舟有覆者，群水鬼皆至，言定價錢，一齊入水。及上岸，忽少一人，衆疑其在水藏匿金銀，複入水，遍尋不得。但見一龜：赤色，大過浴盆，形扁如簸箕，無頭無尾無足。水鬼被其咬住，拉之不開，乃以大鐵鈎拽龜上岸。通體有小穴數百，皆其口也，人血已經吸盡，而口猶緊咬不放。刺以利刃，龜若不知。不得已，並人與龜烈火焚之，臭聞數裏。或曰：『此即鍋蓋魚之極大者，嚴州江中尤多。』

命該薄棺

台州富戶張姓家有老仆某，六十無子，自備一棺，嫌材料太薄，訪有貧家治喪倉卒不能辦棺者，借與用之，還時但索加厚一寸，以爲利息。如是數年，居然棺厚九寸矣，藏主人廂房內。一夕，鄰家火起，合室倉皇。看火者見張氏宅上立一黑衣人，手執紅旗，逆風而揮，揮到處火頭便轉。張氏正宅無恙，惟廂房燒毀。老仆急入扛取棺，業

已焚及，忙投水塘中。俟撲滅余火後，拖起刨之，依然可用，但尺寸之薄，亦依然如前矣。

向狐仙學道

雲南監生俞壽甯，習仙家符箓之學，仗一古劍替人驅妖，頗有靈應。一日，其友張某下田收租，遇大風雨，過其門，將借宿焉。俞不可，張忿然而行，必欲探其所以見拒之故，仍往其門，穴牆窺焉。見俞張設酒肴有兩席，賓客歡呼，男女雜沓。張愈怒，斧碎其門，排闥入，則酒席具存而群賓不見。俞驚出，踢足曰：『君誤我！君誤我！我好學仙，難得真師傳道，不得已，廣請狐仙指示。半年以來，所遇男女狐仙甚多，有相約為兄弟者，為夫婦者，為兄妹者，不一而足。今日衆仙會議，將授長生要訣，故隆其禮文，備饌相延。尚未談及玄關要旨，而被汝撞破，泄漏天機，致諸仙散去，豈非天哉！前數日紫文真人原說今日是破日，必被凡人衝破，須改日作會；而瑤仙三妹以明日將嫁某郎，故權擇今日。果然不利，亦數也。我明日行矣，將別擇一潔淨之所聚會群仙，不使人知。』此後俞雲遊于外，不知所往。

五通神因人而施

江甯陳瑤芬之子某，素不良。遊普濟寺，見寺供五通神坐關帝之上，怒其無禮，呼僧責之，命移五通于關帝之下。遊人觀者俱以爲是，陳傲然自得。夕歸，見五通神當門而立，遂仆地，狂叫曰：『我五通大王也，享人間血食久矣，偶然運氣不好，撞著江蘇巡撫老湯，兩江總督小尹，將我誅逐。他兩個都是貴人，又是正人，我無可奈何，只得甘受。汝乃市井小人，敢作威福！我不能饒汝矣。』其家環拜，具三牲紙課，延僧禱祀，竟不能救而死。

張奇神

湖南張奇神者，能以術攝人魂，崇奉甚衆。江陵書生吳某獨不信，于衆辱之，知其夜必爲祟，持《易經》坐燈下。聞瓦上飒飒作聲，有金甲神排門入，持槍來刺。生以《易經》擲之，金甲神倒地。視之，一紙人耳，拾置書卷內夾之。有頃，有青面二鬼持斧齊來，亦以《易經》擲之，倒如初，又夾于書卷內。

夜半，其婦號泣叩門曰：『妾夫張某昨日遣兩子作祟，不料俱爲先生所擒，未知有何神術，乞放歸性命。』吳曰：『來者三紙人，並非汝子。』婦曰：『妾夫及兩兒皆附紙人來，此刻現有三屍在家，過雞鳴則不能複生矣。』哀告再三。吳曰：『汝害人

不少，當有此報。今吾憐汝，還汝一子可也。』婦持一紙人泣而去。明日訪之，奇神及長子皆死，惟少子存。

青陽江丫

青陽人江丫，處鄉館，教村童五人，長者不過十二三歲，幼者八九歲。一日，字課甫畢，江忽持木棍將五生排頭打死；已亦觸牆流血，昏暈倒地。各家父母聞之，奔赴喊哭，叩其故。據江雲：『午間安坐，突見窗外奇鬼六七輩，紺發藍面，著五色衣，前來搏噬諸生。我惶急，驅之不去，隨取木棍將鬼系打無蹤，自幸諸生得免于難。亡何諦觀，始知所打死者非鬼，即弟子五人。橫屍在地，痛摧心肝，因自尋死，故觸牆腦裂。』官驗取供，以鬼語難成信讞，質之各家父母。皆雲：與江丫平日絕無仇隙，渠作先生，愛惜諸童頗好，亦無瘋症，此舉不知何故，想系前生冤孽。江腦破垂斃，現在收禁，俟醫治痊時再行審抵雲雲。此乾隆二十一年五月間青陽知縣申詳總督尹公文書也，余親見之。半月後，報江丫死于獄。

梁武帝第四子

杭州汪慎儀家，園亭極佳，園在小粉牆北街，主人將有掘池之舉，夜夢美少年：玉冠珠履，儀貌詳華；自領以下，悉翠絲環襖，袍衫上繡萬枝梅花。自稱：『我梁武皇帝第四子南康王蕭績也，都督江州病薨，葬此千余年。聞主人將有池塘之掘，幸勿傷我窀穸。』言畢而逝。主人次日命鍬鍤試之，未丈許，得梁天監八年所造方磚數十塊，遂止掘。今磚藏嚴侍讀冬友家。

呂城無關廟

呂城五十裏內無關廟。相傳城爲呂蒙所築，至今蒙爲土地。一造關廟，每夜必有兵戈角鬥聲，以故相戒勿立關廟也。有以蔔卦行道者借宿土神廟中，夜間雷雨作鬧，屋瓦皆飛及旦。不解其故。裏人來觀：則蔔者所肩一布旗上畫帝君像也。乃逐之，不許其再宿呂侯廟中。

姚劍仙

邊桂岩爲山盱通判，構屋洪澤堤畔，集賓客觴詠其中。一夕，觥籌正開，有客闖入，冠履垢敝，瓣發毳毳然，披拂于耳，叉手揖坐諸客上，飲啖無忤。諸客問名姓，曰：

「姓姚，號穆雲，浙之蕭山人。」問何能，笑曰：「能戲劍。」口吐鉛子一丸，滾掌中成劍，長寸許，火光自劍端出，熠熠如蛇吐舌。諸客悚息，莫敢聲。主人慮驚客，再三請收。客謂主人曰：「劍不出則已，既出，則殺氣甚盛，必斬一生物而後能斂。」通判曰：「除人外皆可。」姚顧階下桃樹，手指之。白光飛樹下，環繞一匝，樹仆地無聲。口中複吐一丸如前狀，與桃樹下白光相擊，雙虬攫拿，直上青天，滿堂燈燭盡滅。姚且弄丸且視諸客，客愈驚懼，有長跪者。姚微笑起曰：「畢矣。」以手招兩光奔掌內，仍作雙丸吞口中，了無他物，引滿大嚼。群客請受業為弟子，姚曰：「太平之世，用此何為？吾有劍術，無點金術，故來。」通判贈以百金。居三日去。

黑煞神

桐城農民汪廷佐，耕雙岡圩。發一古墓。得古鼎、銅鏡等物。攜歸家，置鏡幾上，徹夜通明，以為寶也，與其妻加愛護焉。

亡何，汪入街市，路見猙獰黑面者，長丈余，拳毆之曰：「我黑煞神也，汝盜陸小姐墓，當死。小姐乃元佑元年安徽太守陸公女。陸作官有善政，小姐夭亡，上帝憐之，囑我營護其墳，命小姐往徽州司一路痘疫事。汝敢乘我與小姐外出，而盜其所有，

耶！』言畢，仆地昏迷，路人舁之至家，疽發于背。小姐亦附其妻身大罵。舉家哀求，欲延高僧爲設齋醮。小姐曰：『不必，汝村農無知。既自知罪，但速將鼎、鏡等物送歸原所，別買棺安葬我骨，可以恕汝。但我已爲冥司痘神，應享香火，此段公案，須立一碑，曉示村民，永昭靈應。城中貢士姚先生翌佐，人品端方，人所敬信，須往求其作記，方免汝死。』汪叩頭曰：『前發墓時，但見鼎鏡等物，實不見有骸骨。此時雖買新棺，將從何處撿小姐骨耶？』小姐曰：『我年少女子，骨脆，歲又久遠，故已化矣。然我骨所化之土，堅潔不汙，有金色光。汝往坑中取土，映日視之，便有識別，可以改葬。』汪如其言，試之果然，即爲禮葬。往告姚貢生，姚亦夜有所夢，乃作記立碑，而汪疽愈。

此事江甯太守章公攀桂所言。章，桐城人也。

吳子雲

康熙初，桐城秀才吳子雲春夜玩月，聞空中有人聲曰：『今年鄉試，吳子雲當中四十九名。』誦其文琅琅然，題是『君子之于天下也』一章。吳雖不甚記憶，而覺其文甚

佳，因預作此題文以備試。未幾入場，果此題，大喜，因書宿構，發榜果中，如其數。旋登進士，官翰林，督學湖南，滿載而歸。

宿旅店中，夜取溺器，忽有人以手奉之，十指纖纖然。吳驚問，曰：『我狐仙也，與公有前緣，故來相伺。』起燭之，嫣然美女，遂偕伉儷。囑曰：『妾有雷劫，曾匿君車中以免，故來報君。今君亦有大禍，不可不防。』吳問故，曰：『前途君必宿呂姓店，呂有愛女年九歲，君召而愛之抱之，繼為幹女，重賜珍寶，則免矣。』吳至呂家，果有此女，遂如其言。至三更時，店主拉吳手笑曰：『我響馬盜魁也，君出署時，輜重頗富，諸倭羅兒相涎已久。今知君真長者，我不忍害君。』取壁上鈴鞭，撞壁者三，諸盜齊入，曰：『吳學院，我幹親家也，諸君不得無禮，急為我護送到家。』吳竟得免。

後吳無子，族人爭以子來求繼。吳私問狐：『應繼何人？』曰：『牧牛兒好。』次日，果有牧童過，亦本家也，吳拉入嗣為己子，族人皆笑之。吳亡後，兒頗恂謹，能守其業，家日以富，至今人呼為『吳牛』。嘗索對聯于方處士貞觀，方戲書雲：『對窗常玩月，獨坐自彈琴。』吳甚喜，竟不知暗用牛事嘲之也。

秃尾龍

山東文登縣畢氏婦，三月間溫衣池上，見樹上有李，大如雞卵，心異之，以爲暮春時不應有李，采而食焉，甘美異常。自此腹中拳然，遂有孕。十四月，產一小龍，長二尺許，墜地即飛去；到清晨，必來飲其母之乳。父惡而持刀逐之，斷其尾，小龍從此不來。

後數年，其母死，殯于村中。一夕，雷電風雨，晦冥中若有物蟠旋者。次日視之，棺已葬矣，隆然成一大墳。又數年，其父死，鄰人爲合葬焉。其夕雷電又作。次日，見其父棺從穴中撤出，若不容其合葬者。嗣後村人呼爲『秃尾龍母墳』，祈晴禱雨無不應。

此事陶悔軒方伯爲余言之，且雲：『偶閱《群芳譜》雲：「天罰乖龍，必割其耳，耳墜于地，輒化爲李。」畢婦所食之李，乃龍耳也，故感氣化而生小龍。』

石灰窯雷

湘潭縣西二十裏，地名石灰窰。某翁家頗小康，無子，有二女，贅婿相依。翁販谷粵西，買妾歸，腹有孕矣。其次女夫婦私議：『若得男，吾輩豈能分翁家財？』乃陽與妾厚，而陰設計害之。及分娩，得男，落地死。翁大恨，以為命不宜子，不知乃其次女賄穩婆扼吭絕之也。翁痛不已，解衣裹死兒瘞之後圃。次女與穩婆心猶未安，往啓視之。忽霹靂一聲，女斃，而死兒蘇矣；穩婆亦焦爛，猶未死。衆問得其故。翌日，穩婆亦亡，若天故遲死之，取有供狀以戒世者。某乃葬女逐婿，分給錢粟使歸。舟抵中流，怪風起，婿亦溺死，前後乃數日。

徐巨源

南晶徐巨源，字世溥，崇禎進士，以善書名。某戚鄒某，延之入館。途遇怪風，攝入雲中，見袍笏官吏迎曰：『冥府造宮殿，請君題榜書聯。』徐隨至一所，如王者居，其匾對皆有成句，但未書耳。匾雲：『一切惟心造。』對雲：『作事未經成死案，入門猶可望生還。』徐書畢，冥王籌所以謝者，世溥請為母延壽一紀，王許之。徐見判官執簿，因求查己算。判官曰：『此正命簿也。汝非正命死者，不在此簿。』乃別檢一『火』字簿，上書雲：『某月某日，徐巨源被燒死。』徐大懼，白冥王祈改。冥王

曰：『此天定也，姑徇子請，但須記明時日，毋近火可耳。』徐辭謝而還，急至鄰家。主人驚曰：『先生期年何往？輿丁以失脫先生故被控于官，久以疑案系縣獄矣！』世溥具言其故，並爲白于官，事得釋。

時同郡熊文紀號雪堂，以少宰家居，招徐飲酒，未闌，熊忽辭入曰：『某以痞發，故不獲陪侍。』徐戲曰：『古有太宰語，今又有少宰痞耶！』熊不悻。徐臨去書唐人絕句『千山鳥飛絕』一首于壁，將四句逆書之，乃『雪翁滅絕』四字也，熊懷恨于心。徐憶冥府言，懼火，故不近木器，作石室于西山，裏糧避災。時劫盜橫行，熊遣人流言：『徐進土窟重金于西山』。群盜往劫，竟不得金，乃烙鐵遍燒其體而死。

九天玄女

周少司空青原，未遇時，夢人召至一處：長松夾道，朱門徑丈，金字榜雲：『九天玄女之府』。周人拜見。玄女霞帔珠冠，南面坐，以手平扶之，曰：『無他相屬，因小女有小影，求先生題詩。』命侍者出一卷子，漢、魏名人筆墨俱在焉。淮南王劉安隸書最工，自曹子建以下，稍近鍾、王風格。周素敏捷，揮筆疾書，得五律四章。玄女喜，命女出拜，年甫及笄，神光照耀，周不敢仰視。女曰：『周先生富貴中人，何以

身帶暗疾？我無以報，願爲君除此疾作潤筆之費。」解裙帶，授藥一丸，命吞之。周幼時誤食鐵針著腸胃間，時作隱痛，自此霍然。醒後詩不能記，惟記一聯雲：『冰雪消無質，星辰系滿頭。』

項王顯靈

無錫張宏九者，販布蕪湖，路過烏江，天起暴風，舟衝石上破矣，水灌舟中，舟人泣呼項王求救。忽有銀光如一匹布，斜塞船底，水竟停湧，而人得登岸。次早視之，船底已穿，有大白魚以身橫塞其穿處，故水竟不得入。舟人舉船搖櫓，則洋洋然去矣。自此，項王香火倍盛于往時。此乾隆四十年事。

醫肺癰用白朮

蔣秀君精醫理，宿粵東古廟中。廟多停樞，蔣膽壯，即在樞前看書。夜，燈忽綠，樞之前和，囊然落地，一紅袍者出立蔣前，曰：『君是名醫，敢問肺癰可治乎？不可治乎？』曰：『可治。』治用何藥？曰：『白朮。』紅袍人大哭曰：『然則我當初

誤死也。』伸手胸前，探出一肺，如鬥大，膿血淋漓。蔣大驚，持手扇擊之。家僮齊來，鬼不見，而柩亦如故。

朱十二

杭州望仙橋許姓住樓，相傳有縊死鬼。屠戶朱十二者恃其勇，取殺豬刀登樓，秉燭臥。三鼓後，燭光青色，果一老姬披發持繩而至。朱斲以刀，姬套以繩。刀斲繩，繩斷複續；繩繞刀，刀亦如煙。格鬥良久，老姬力漸衰，罵曰：『朱十二，我非怕你，你福分內尚有十五千銅錢未得，故我且饒你。待你得後，試我金老娘手段！』言畢拖繩走。朱下樓告知衆人，視其刀，有紫血且臭。年余，朱賣屋得價錢十五千，是夕果卒。

鬼攀日線才能托生

乩仙婁子春，自首宋末進士文丞相友也，修煉形之術，在九幽使者家處館四百年。主人司人間生死事，降王爵一等。子春言人間禍福事，甚驗。有問輪回之說者，子春雲：『輪回非一言可盡，凡死法有數種，生法亦有數種。德大者，成神佛；有來因而無業滴者，仍歸原位；雖無德無來因而氣未散者，隨投人身；其余散盡者，生即死，死更

死矣！然微魂小魄，如風爐炊煙，一時未能消化，往往團爲一氣，在氤氳鼓蕩之中。有時被風吹至陰山下，寒冷異常，惟冬至日有陽光一線，流照陰山，群鬼蠕蠕然，僵而複動，攀日線而行，得至中國，複投人身。投做一人之身，常合群鬼而來，非止一人之魂也。其墮落于線外者，仍歸陰山，再待來歲冬至矣。

或問：『有初世爲人者乎？』曰：『此類甚多，譬如草木，其無舊根而生者，即是初世爲草之草；猶之非投胎而來者，即是初世爲人之人。』問：『鬼有化物者乎？』曰：『有。大凡媚優化蟲蝶，惡人化蛇虎。』問：『雷擊之鬼何化？』曰：『化蚯蚓。』
《譚子化書》言：『凡被雷擊死者，搗蚯蚓汁覆其臍可活。』斯言蓋有所本。

死夫賣活妻

杭州陶氏，家道小康。老主人紹元，曾爲某州刺史，死已久矣。有仆人李福，夫妻同役其家，福病死逾年。忽一日，福妻陳氏中風發狂，召集其家大呼：『我老太爺也。李福在陰間將妻陳氏賣與我爲妾，汝等如何不放他來？』家人大駭，延醫視之。陳氏手批醫頰，醫不敢近。亡何竟死。陳氏恰一粗婢耳，毫無姿色。

惡鬼嚇詐不遂

仁和秀才陳郵渠，性頗嚴正，生一女，幼而好道，日持齋誦經。聞人爲議婚，便涕泣不食，郵渠厭苦之，父女不相見。

年三十余，忽病重，呓語，口稱：『我江西布客張四。汝前世爲船戶，我雇當船往四川，汝謀財殺我，並挾我目，剝我皮，沈我江中，故我來索命。』陳心念謀財之盜，容或有之；剝皮之事，盜未必爲。問：『是何年事？』曰：『雍正十一年。』陳大笑曰：『雍正十一年，我女已三歲矣，焉有尚爲船戶之事？』女忽自批其頰曰：『陳先生好利害！是我錯尋你女兒了。』與我錢三千，我即去。』陳怒曰：『惡鬼妄詐人，我方取桃枝打汝，焉得與汝錢？』女又自批其頰曰：『陳先生好利害！汝既說我是惡鬼，我將肆惡鬼手段，索汝女命去，毋悔。』陳曰：『此女不孝，我甚厭之；汝同她去，我甚喜。但汝並非冤家，敢如此嚇詐，想吾女陽數已絕矣。汝能立索其命，方信汝手段；若三日後死，則是吾女之大數使然，非汝手段也。』言畢，女蹙然起，不復作鬼語。後兩月余，女才死。

道士作祟自斃

杭州趙清堯好弈，聞落子聲，必與對枰。偶遊二聖庵，見道人貌陋，與客方弈，而棋甚劣，自稱『煉師』。趙意薄之，不與交言，隨即辭出。

是夕，上牀就寢，有鬼火一團繞其帳上，趙不爲動。俄有青面鋸齒鬼持刀揭帳，趙厲聲呵之，旋即消滅。次夕，滿牀作啾啾聲，如童子學語，初不甚分明，細聽之，乃雲：『我棋劣自稱煉師，與汝何幹，而敢輕我？』趙方知道是道士爲祟，愈加不恐。旋又聞低聲雲：『汝大膽，刀劍不畏，我將以勾魂法取汝性命。』遂咒雲：『天靈靈，地靈靈，當門頂心下一針。』趙聞之，覺滿身肉趑趄然如欲顫者，乃強制其心，總不一動，兼以手自塞其耳，然臨臥則咒聲出于枕中。

趙堅忍月余，忽見道士涕泣跪于牀前曰：『我以一念之嗔，來行法怖汝，要汝央求，好取些財帛。不料汝總不動心，我悔之無及。我法不行于人者，反殃其身，故我昨日已死；魂無所歸，願來服役，作君家樟柳神，以贖前愆。』趙卒不答。明日，遣人往二聖庵觀之，道士果自刎。嗣後，趙君一日前之事必知之。或雲：道士爲服役也。

卷九

木箍頸

莊怡園在關東見獵戶有以木板箍其頸者，怪而問之，曰：「我兄弟二人，方馳馬出獵，行大野間，忽見一人長三尺許，白須幅巾，揖于馬前。兄問：『何人？』搖頭不語，但以口吹其馬，馬驚不行。兄怒，抽箭射之。其人奔竄，兄逐之，久而不返。我往尋兄，至一樹下，兄仆于地，頸長數尺，呼之不醒。我方驚惶，幅巾人從樹中出，又張口吹我。我覺頸癢難耐，搔之，隨手而長，蠕蠕然若變作蛇頸者，急抱頸馳馬逃歸，始免于死。然頸已痿廢不能振起，故以木板箍之而加鐵焉。」或曰：此三尺許人，乃水木之精遊光畢方類也，能呼其名，則不爲害。見《抱樸子》。

掘冢奇報

杭州朱某，以發冢起家，聚其徒六七人，每深夜昏黑，便持鋤四出。嫌所掘者多枯骨，少金銀，乃設乩盤，預蔔其藏。一日，嶽王降壇曰：「汝發冢取死人財，罪浮于盜賊，再不悛改，吾將斬汝。」朱大駭，自此歇業。

年余，其黨無所歸，乃誘其再禱于乩神以試之。如其言，又一神降曰：『我西湖水仙也。保俶塔下有石井，井西有富人墳，可掘得千金。』朱大喜，與其徒持鋤往。遍覓石井不得，正徘徊間，若有耳語者曰：『塔西柳樹下非井耶？』視之，已填枯井也。掘三四尺，得大石椁，長闊異常，與其黨六七人共扛之，莫能起。相傳淨寺僧有能持飛杵咒者，誦咒百余，棺椁自開，乃共迎僧，許以得財朋分。僧亦妖匪，聞言踴躍而往。誦咒百聲，石椁豁然開。中伸一青臂出，長丈許，攫僧入椁，裂而食之，血肉狼藉，骨墜地瑤瑤有聲。朱與群黨驚奔四散。次日往視井，井不見。然淨寺竟失一僧，皆知為朱喚去。徒眾控官，朱以訟事破家，自縊于獄。

朱嘗言所見棺中僵屍不一；有紫僵、白僵、綠僵、毛僵之類。最奇者在六和塔西邊掘墳，有圈門石戶，廣數丈，中有鐵索懸金飾朱棺，斧之，乃犀皮所為，非木也。中一屍冕旒如王者，白須偉貌，見風悉化為灰。待衛甲裳似層層繭紙所為，非絲非絹。又一陵中朱棺甚大，非縋索所懸，有四銅人如宦官狀，跪而以首承棺，雙手捧之，土花青綠，不知何代陵寢。

浙中有五奇鬼，四鬼盡瞽，惟一鬼有一眼，群鬼恃以看物，號「一目五先生」。遇瘟疫之年，五鬼聯袂而行，伺人熟睡，以鼻嗅之。一鬼嗅則其人病，五鬼共嗅則其人死。四鬼恹恹然斜行踉蹌，不敢作主，惟聽一目先生之號令。

有錢某宿旅店中，群客皆寐，已獨未眠，燈忽縮小，見五鬼排跳而至。四鬼將嗅一客，先生曰：「此大善人也，不可。」又將嗅一客，先生曰：「此大有福人也，不可。」又將嗅一客，先生曰：「此大惡人也，更不可。」四鬼曰：「然則先生將何餐？」先生指二客曰：「此輩不善不惡、無福無祿，不啖何待？」四鬼即群嗅之，二客鼻聲漸微，五鬼腹漸膨亨矣。

夢乞兒煮狗

陳秀才清波，處館紹興。夜間夢遊土地廟，廟後有數乞兒，狀貌瘠惡，擁土爐剝黃狗而烹之。狗似新受棍傷者，血猶淋漓，陳心惡之。忽門外有衣冠人來罵曰：「我家狗被汝偷食，我將告官。」語未畢，群丐起而毆之，衣冠者倒地死，陳驚醒。越三日，夢青衣皂隸持城隍牌票示之曰：「狗主人被惡丐打死，其鬼已控城隍。牒內寫君作證，故來相招。」陳視票，果有己名，且有聽審日期，覺而惡之，然自念此事與己無幹，

不過暫往陰司作證，因辭館歸，以二夢語其親徐某，且托曰：『我死當復生，誠恐陰陽隔路，一時靈魂迷失，乞君購白雄雞書我姓名，臨期到城隍廟招呼，免我迷路。』徐以爲夢幻難憑，笑允之，始終不信也。

至某月某日，陳果無疾而逝。家人泣報于徐，徐急買白雞書陳姓名而往，適城隍廟搭台演戲，衆人蜂擁，至日仄方能到神座下，大呼招魂。及歸家，六月盛暑，屍已腐矣。

一棺藏十八人

乾隆四年，山西蒲州修城，掘河灘土，得一棺，方扁如箱。啓之，中有九槨，一槨藏二人，各長尺許，老幼男婦如生，不知何怪。

真龍圖變假龍圖

嘉興宋某，爲仙遊令，平素峭潔，以『包老』自命。某村有王監生者，奸佃戶之妻，兩情相得，嫌其本夫在家，乃賄算命者告其夫以『在家流年不利，必遠遊他方，才免于難』，本夫信之。告王監生，王遂借本錢，令貿易四川。三年不歸，村人相傳：某佃戶被王監生謀死矣。宋素聞此事，欲雪其冤。一日，過某村，有旋風起于轎前。迹

之，風從井中出。差人撩井，得男子腐屍，信爲某佃，遂拘王監生與佃妻，嚴刑拷訊。俱自認謀害本夫，置之于法。邑人稱爲『宋龍圖』，演成戲本，沿村彈唱。

又一年，其夫從四川歸。甫入城，見戲台上演王監生事，就觀之，方知己妻業已冤死。登時大恸，號控于省城。臬司某爲之審理，宋令以故勘平人致死抵罪。仙遊人爲之歌曰：『瞎說奸夫害本夫，真龍圖變假龍圖。寄言人世司民者，莫恃官清膽氣粗。』

莆田冤獄

福建莆田王監生，素豪橫，見田鄰張姬田五畝，欲取成方，造僞契，賄縣令某，斷爲己有。張姬無奈何，以田與之，然中心忿然，日罵其門。王不能堪，買囑鄰人毆殺姬，而召其子視之；即縛之，誣爲子殺其母，擒以鳴官。衆證確鑿，子不勝毒刑，遂誣伏。將請王命，登時凌遲矣。

總督蘇昌聞而疑之，以爲子縱不孝，毆母當在其家，不當在田野間衆人屬目之地。且遍體鱗傷，子毆母，必不至此。乃檄福、泉二知府，會鞠于省中城隍廟。兩知府各有成見，仍照前擬定罪。其子受綁將出廟門，大呼曰：『城隍！城隍！我一家奇冤極枉，

而神全無靈響，何以享人間血食哉？」語畢，廟之西廂突然傾倒。當事者猶以廟柱素朽，不甚介意。甫牽出廟，則兩泥皂隸忽移而前，以兩槌夾叉之，人不能過。于是觀者大噪，兩府亦悚然重鞫，始白其子冤，而置王監生于法。從此，城隍廟之香火亦較盛焉。

水鬼畏蠶字

趙衣吉雲：「鬼有氣息：水死之鬼羊臊氣，岸死之鬼紙灰氣。凡人聞此二氣，皆須避之。」又雲：「河水鬼最畏「蠶」字，如人在舟中聞羊臊氣，則急寫一「蠶」字，可以遠害。」

狐仙知科舉

錢方伯琦、蔡觀察應彪未第時，有友吳某招飲。其家素奉狐仙。二人與群客至其家，候至日晚，腹已枵矣，不見酒肴，心以為疑。少頃，主出，有愧色，曰：「今日飲諸公，肴已全備，忽為狐仙攝去，奈何？」眾客疑吳惜費，以狐為推。蔡公曰：「主人若果治具，必有水漿痕迹，盍往廚房視之？」往驗，則余火未熄，盤碗姜豉之物尚在，

始知吳非誑言。衆客欲散，獨蔡公大呼曰：『果狐仙在此，我有一言奉問：今年乙卯秋闈，我輩皆下場人，如有一個中者，狐仙還我酒肴；如無一人中者，狐仙竟全啖之。我等亦沒興在此飲酒。』言畢，出。未久，主人大笑來曰：『恭喜諸公，酒肴都全還在案矣，今年必有中者。』于是群客歡飲而罷。是年，錢公登第，蔡遲一科。

鬼爭替身人因得脫

會稽王二，以縫衣爲業，手挈女裙衫數件，夜過吼山，見水中跳出二人，俚身黑面，牽之入河。王不能自主，隨行數步。忽山頂松樹間飛下一人，垂眉吐舌，手持大繩，套其腰，曳之上山，與黑面鬼彼此爭奪。黑面鬼曰：『王二是我替身，汝何得奪之？』持繩鬼曰：『王二是成衣師父，汝等河水鬼赤屁股在水中，並無衣服要做，何所用之？不如讓我。』王亦昏迷，聽其互拉；然心中略有微明，私念倘遺失女裙衫，則力不能賠，因挂之樹上。適其叔自他路歸，月下望見樹有紅綠女衣，疑而近前視之，三鬼遂散。王二口耳中全是青泥填塞，扶之歸，竟脫于難。

城隍神醮酒

杭州沈豐玉，就幕武康。適上憲有公文飭捕江洋大盜，盜名沈玉豐，幕中同事袁某，與沈戲，以朱筆倒標『沈豐玉』三字，曰：『現在各處拿你。』沈怒，奪而焚之。

是夜，沈方就枕，夢鬼役突入，鎖至城隍廟中。城隍神高坐喝曰：『汝殺人大盜，可惡！』呼左右行刑。沈急辨是杭州秀才，非盜也。神大怒曰：『陰司向例：凡陽間公文到來，所拿之人，我陰司協同緝拿。今武康縣文書現在，指汝姓名爲盜，而汝妄想強賴耶？』沈具道同事袁某惡謔之故，神不聽，命加大杖，沈號痛呼冤。左右鬼卒私謂沈曰：『城隍神與夫人飲酒醉矣，汝只好到別衙門申冤。』沈望見城隍神面紅眼迷，知己沈醉，不得已，忍痛受杖。杖畢，令鬼差押往某處收獄。

路經關聖廟，沈高聲叫屈。帝君喚入，面訊原委。帝君取黃紙朱筆判曰：『看爾吐屬，實系秀才，城隍神何得酗酒妄刑？應提參治罪。袁某久在幕中，以人命爲兒戲，宜奪其壽。某知縣失察，亦有應得之罪，念其因公他出，罰俸三月。沈秀才受陰杖，五體已傷，勢不能復活，可送往山西某家爲子，年二十登進士，以償今世之冤。』判畢，鬼役惶恐叩頭而散。

沈夢醒，覺腹內痛不可忍，呼同事告以故，三日後卒。袁聞之，急辭館歸，不久吐血而亡。城隍廟塑像無故自仆。知縣因濫應驛馬事，罰俸三月。

地藏王接客

裘南湖者，吾鄉滄曉先生之從子也，性狂傲，三中副車不第，發怒，焚黃于伍相國祠，自訴不平。越三日，病；病三日，死。魂出杭州清波門，行水草上，沙沙有聲。天淡黃色，不見日光。前有短紅牆，宛然廬舍。就之，乃老姬數人，擁大鍋烹物。啓之，皆小兒頭足，曰：『此皆人間墮落僧也，功行未滿，偷得人身，故煮之，使在陽世不得長成即夭亡耳。』裘驚曰：『然則姬是鬼耶！』姬笑曰：『汝自視以爲尚是人耶！若人也，何能到此？』裘大哭，姬笑曰：『汝焚黃求死，何哭之爲？須知伍相國！吳之忠臣，血食吳越，不管人間祿命事。今來喚汝者，伍公將汝狀轉牒地藏王，故王來喚汝。』裘曰：『地藏王可得見乎？』曰：『汝可自書名紙往西角佛殿投遞，見不見未可定。』指前街曰：『此賣紙帖所也。』裘往買帖，見街上喧嚷擾擾，如人間唱台戲初散光景。有冠履者，有科頭者，有老者、幼者、男者、女者，亦有生時相識者。招之，絕不相顧，約略皆亡過之人，心愈悲。向前，果有紙店，坐一翁，白衫葛巾，

以紙付裘。裘乞筆硯，翁與之。裘書『儒士裘某拜』。翁笑曰：『儒字難居，汝當書某科副榜，轉不惹地藏王呵責。』裘不以爲然。

睨壁上有詩箋，題『鄭鴻撰書』，兼掛紙錢甚多。裘素輕鄭，乃謂翁曰：『鄭君素無詩名，胡爲挂彼詩箋？且此地已在冥間矣，要紙錢何用？』翁曰：『鄭雖舉人，將來名位必顯。陰司最勢利，故吾挂之，以爲光榮。紙錢正是陰間所需，汝當多備，賄地藏王侍衛之人，才肯通報。』裘又不以爲然。

徑至西角佛殿，果有牛頭夜叉輩，約數百人，胸前繡『勇』字補服，向裘猙獰呵詈。裘正窘急間，有撫其肩者，葛巾翁也。曰：『此刻可信我言否？陽間有門包，陰間獨無門包乎？我已爲汝帶來。』即代裘將數千貫納之。『勇』字軍人方持帖進。聞東角門闐然開矣，喚裘入。跪階下，高堂峨峨，望不見王，紗窗內有人聲曰：『狂生裘某！汝焚牒伍公廟，自稱能文，不過作爛八股時文，看高頭講章，全不知古往今來多少事業學問，而自以爲能文，何無恥之甚也！帖上自稱『儒士』，汝現有祖母年八十余，受凍忍饑，致盲其目，不孝已甚，儒當若是耶！』裘曰：『時文之外，別有學問某實不知。若祖母受苦，實某妻不賢，非某之罪。』王曰：『夫爲妻綱，人間一切婦人罪

過，陰司判者總先坐夫男，然後再罪婦人。汝既爲儒士，如何卸責于妻？汝三中副車，以汝祖父陰德蔭庇，並非仗汝之文才也。」

言未畢，忽聞殿外有鳴鑼呵殿聲甚遠，內亦撞鐘伐鼓應之。一「勇」字軍人虎皮冠者報「朱大人到」。王下閣出迎。裘跟跲下殿，伏東廂竊視，乃刑部郎中朱履忠，亦裘戚也。裘愈不平，罵曰：「果然陰間勢利！我雖讀爛時文，畢竟是副榜；朱乃入粟得官，亦不過郎中，何至地藏王親出迎接哉！」「勇」字軍人大怒，以杖擊其口，一痛而蘇。見妻女環哭于前，方知死已二日，因胸中余氣未絕，故不入殮。

此後南湖自知命薄，不復下場，又三年卒。

治鬼二妙

妻真人勸人遇鬼勿懼，總以氣吹之，以無形敵無形。鬼最畏氣，轉勝刀棍也。張豈石先生雲：「見鬼勿懼，但與之鬥，鬥勝固佳，鬥敗，我不過同他一樣。」

狐讀時文

四川臨邛縣李生，年少家貧。偶閑坐，一老叟至，揖而言曰：『小女與君有緣，知君未娶，願偕秦晉之婚。』李曰：『我貧，無以爲娶。』叟曰：『郎但許我，娶妻之費，郎勿憂。』生方疑且驚，俄而香車擁一美人至，年十七八，妝奩甚華，幾案揮施之物，無不攜來。叟具花燭，呼婿及女行交拜撒帳之禮，曰：『婚事畢，吾去矣。』

生挽女解衣就牀，女不可，曰：『我家無白衣女婿。須汝得科名，吾才與汝成婚。』

生曰：『考期尚遠，卿何能待？』曰：『非也。只須看君所作文章，可以決科，便可成婚，不必俟異日。』李大喜，盡出其平時所作四書文付女。女翻視良久曰：『郎君平日讀袁太史稿乎？』曰：『然。』女曰：『袁太史文雄奇，原利科名，宜讀。然其人天分高，非郎所能學也。』因取筆爲改數句曰：『如我所作，像太史乎？』曰：『然。』曰：『汝此後爲文，先向我問作意，再落筆，勿草草也。』李從此文思日進，壬午舉于鄉。

此女在其家，事姑孝，理家務富，至今猶存，人亦忘其爲狐矣。此事臨邛知州楊潮觀爲予言。

通州何翁，生三子，皆庸俗。長子尤陋。娶婦王氏美，內薄其夫，郁郁不得志死。死後鬼常憑次婦史氏爲厲，何翁苦之，具牒城隍廟。

越數日，忽換一鬼憑次婦言曰：『請親翁答語。』何錯愕，問：『爲誰？』曰：『我史某，爾次婦之父也。死後爲郡神掌案吏，不複留心家事。昨見翁牒，方知我女爲王氏鬼所苦。我懇本官，已將王氏發配雲南，嗣後可無患。惟是我女適翁家時，我已去世，家業蕭條，愧無妝奩，至今耿耿。茲在冥司積白金五百兩，當送女室。翁可于本月十六日子時備香燭果帛，同次子祭廚房之西南隅，焚帛鋤土即得矣。』並戒：『是夕備素筵一席，我將邀二三同輩來慶翁也。』

翁如其言，及期鋤土，竟得空壇，父子怏怏。至夕，鬼又憑婦曰：『翁運可謂蹇矣！我多年蓄積，一旦爲犬子奪去，奈何？』先是，何翁有姊適徐氏，生一兒，名犬子。姊夫及姊亡，犬子零丁，挈千金依舅氏，舅待之薄。未幾，犬子亦亡，其資竟爲何有。犬子怨之，故先期來奪取五百金，蓋鬼事鬼知也。

越半載，次婦歸甯，暮回家進門，忽倒地大哭，極口罵何翁不絕，舉家驚。聽其言，乃王氏自配所逃回。方謀昇入內室，而三媳房中婢奔出告曰：『三娘子在房晚妝，忽

將妝台打碎，拍桌大呼，勢甚凶猛，不解何故？何翁夫婦入視，則又有鬼憑焉，乃王氏之解差鬼，罵曰：『何老奴才，太沒良心！自家兒媳，全不顧恤，忍心控害，押赴遠方。且倚仗爾親翁史某作掌案吏勢，叫我走此萬裏苦苦差，分文不給，如何得至雲南？今王氏感我一路恩情，將身配我。我與伊回不得家鄉，進不得衙門，只好借爾家做洞房花燭。快溫酒來，與我解寒！』何氏次、三兩媳本對房居，此後王憑次婦，則差憑三媳；王憑三媳，則差憑次婦，終日不安。翁奔告神廟，神不複靈。翁大費資財，遍求方士，如此者二年。江西道士蘭方九，應招而來。先作符十數張，遍貼其宅之前後門。再入室仗劍步罡。兩婦先于房作笑罵狀，次作驚竄狀，後作哀懇狀。忽屋角響聲如雷，兩婦伏地。蘭持小瓶曰：『鬼入！鬼入！』旋封其口，而兩婦醒。蘭命起王氏墓，斧其棺，面目如生，屍僵出血，乃焚灰與小瓶合理，用石鎮之，其祟永絕。而何翁從此傾家。

江軼林

江軼林，通州土人也，世居通之呂泗場，娶妻彭氏，情好甚篤。彭歸江三年，軼林甫弱冠，未遊庠。一夕，夫婦同夢軼林于其年某月日遊庠，彭氏即于是日亡。學使臨通

州，呂泗場距通州百裏，軼林以夢故，疑不欲往。彭促之曰：『功名事重，夢不足憑。』軼林強行。及試，果獲售，案出，即夢中月日也。軼林大不怪。越二日，果聞彭訃。試畢急回家，彭死已二七矣。

通俗：人死二七，夜設死者衣衾于柩側，舉家躲避，言魂來赴屍，名曰：『回煞』。軼林痛彭之死，即于回煞夜舁牀柩旁，潛處其中，以冀一遇。守至三更，聞屋角微響，彭自房檐冉冉下，步至柩前，向燈稽首，燈即滅。滅後，室中自明如晝。軼林惟恐驚彭，不敢聲。彭自靈前循柩走至牀，揭帳低聲呼曰：『郎君歸未？』軼林躍出，抱持大哭。哭罷，各訴離情，解衣就寢，歡好無異生前。軼林從容問曰：『聞說人死有鬼卒拘束，回煞有煞神與偕，爾何得獨返？』彭曰：『煞神即管束之鬼卒也，有罪則羈繼而從。冥司念妾無罪，且與君前緣未斷，故縱令獨回。』軼林曰：『爾無罪，何故早死？』曰：『修短數也，不論有罪無罪。』軼林曰：『卿與我前緣未斷，今此之來，莫非將盡于此夕乎？』答曰：『尚早。前緣了後，猶有後緣。』言未畢，聞戶外風起，彭大懼，以手持軼林曰：『緊抱我！護持我！凡作鬼最怕風，風倘著體，即來去不能』

自主，一失足被他吹到遠處去矣。雞鳴言別，軼林依依不舍。彭曰：『無庸，夜當再會。』言訖而去。由此每夜必來。來，檢閱生時奩物，爲軼林補綴衣服。兩月余，忽歎歔泣曰：『前緣了矣！此後當別十七年，始與君續後緣。』言訖去。軼林美少年，家豐于財，裏中願續婚者衆，軼林概不允。待至十七年，以彭氏貌物色求婚，曆通、泰、儀、揚、俱不得，仍歸呂泗。

呂泗故邊海，有海船自山東回者，載老翁夫婦來，言『本土族，止生一女，依叔爲活。其叔欲以其女結婚豪族，翁頗不願，故來避地。女亦欲嫁一江南人』。人爲翁言軼林，翁甚欲之；言諸軼林，軼林必欲一見其女乃可。翁許之，見則宛然一彭也。問其年，曰：『十七矣。』其生時月日，即彭死之兩月後也。軼林欣然訂娶，歡好倍常。性情喜好，彷彿彭之生前。或叩以前生事，笑而不言。軼林字曰『蓬萊仙子』，隱喻彭仙再來也。子曰彭兒，女曰彭媳，歡聚者十七載，夫婦得疾先後卒。

裹足作俑之報

杭州陸梯霞先生，德行粹然，終身不二色。人或戲曰：「妓女勸酒，先生無喜無愠，隨意應酬。有犯小罪求關說者，先生唯唯。當事者重先生，所言無不聽。或訾先生自貶風骨，先生笑曰：『見米飯落地，拾置幾上心安，何必定自家吃耶？凡人有心立風骨，便是私心。吾嘗奉教于湯潛庵中丞矣。中丞撫蘇時，蘇州多娼妓，中丞但有勸戒，從無禁捉。語屬吏曰：『世間之有娼優，猶世間之有僧尼也。僧尼欺人以求食，娼妓媚人以求食，皆非先王法。然而歐公《本論》一篇既不能行，則饑寒怨曠之民作何安置？今之虐娼優者，猶北魏之滅沙門毀佛像也，徒爲胥吏生財。不揣其本而齊其末，吾不爲也。』」

一日者，先生夢皂隸持帖相請，上書「年家眷弟楊繼盛拜」。先生笑曰：「吾正想見椒山公。」遂行至一所，宮殿巍然；椒山公烏紗紅袍，下階迎曰：「繼盛蒙玉帝旨，任滿將升，此坐需公。」先生辭曰：「我在世間不屑爲陽官，故隱居不仕，今安能爲陰間官乎？」椒山笑曰：「先生真高人，薄城隍而不爲！」語未畢，有判官向椒山耳語。椒山曰：「此案難判，須奏玉帝再定。」先生問：「何案？」曰：「南唐李後主裏足案也。後主前世本高山淨明和尚，轉身爲江南國主。宮中行樂，以帛裹其妃窈娘

足爲新月之形，不過一時偶戲。不料相沿成風，世上爭爲弓鞋小腳，將父母遺體矯揉穿鑿，以致量大校小，婆怒其媳，夫憎其婦，男女相貽，恣爲淫褻。不但小女兒受無量苦，且有婦人爲此事懸梁服函者。上帝惡後主作俑，故令其生前受宋太宗牽機藥之毒，足欲前，頭欲後，比女子纏足更苦，苦盡方薨。近已七百年，忏悔滿，將還嵩山修道矣。不料又有數十萬無足婦人奔走天門喊冤，雲：「張獻忠破四川時，截我等足堆爲一山，以足之至小者爲山尖，雖我等劫運該死，然何以出乖露醜一至于此！豈非李王裹足作俑之罪？求上帝嚴罰李王，我輩目才瞑。」上帝惻然，傳諭四海都城隍議罪。文到我處，我判：「孽由獻忠，李後主不能預知，難引重典。請罰李王在冥中織屨一百萬，償諸無足婦人，數滿才許還嵩山。」奏草雖定，尚未與諸城隍會稿，先生以爲何如？」先生曰：「習俗難醫，愚民有焚其父母屍以爲孝者，便有痛其女子之足以爲慈者，事同一例也。」椒山公大笑。先生辭出，醒竟安然。

嗣後，椒山公不復來請，壽八十余，卒。常笑謂夫人曰：「母爲吾女兒裹足，恐害李後主在陰司又多織一雙屨也。」

判官答問

謝鵬飛，以仁和廩生爲陰間判官，晝如平人，夜則赴冥司勾當公事。友朋多托查壽數，不肯。人疑其懼泄天機，曰：『非也。陽間有司衙門惟犯罪涉訟者才有文簿可查，否則百姓林林總總，誰有工夫爲造保甲冊？官府聽其自來自去耳，陰間亦然。君輩不涉訟，不犯冥拘，氣數來則生，氣數盡則死，我實無冊可查。』問：『瘟疫死者可查乎？』曰：『此陽九百六、陰陽小劫應死者，如府縣考試，有點名簿，恰可以查。然皆庸庸小民，方入此冊；若有來曆之人，便不在小劫數中來去，猶之陽間有官蔭者，不考童生也。』問：『疫外尚有大劫數乎？』曰：『水火刀兵是大劫數，此則貴顯者難逃矣。』問：『冥司神孰尊？』曰：『既曰冥司，何尊之有？尊者，上界仙官耳。若城隍、土地之職，如人間府縣俗吏，風塵奔走甚勞苦，賢者不屑爲。昔白石仙人終朝煮白石，不肯上天，人問故，曰：『玉宇清嚴，符篆麻起，仙官司事者甚勞苦，故願逍遙于山巔水涯，永爲散仙。』亦此意也。』

蔣太史

蔣太史銓官中書時，居京師賈家胡衕。十一月十五日，兒子病，與其妻張夫人在一室中分牀臥，夢隸人持帖來請，不覺身隨之行。至一神廟，入門小憩。見門內所塑泥

馬，手撫之，馬竟動，揚其鬣。隸扶蔣騎上，騰空而行，下視田畝，如棋盤縱橫。俄而，雨蒙蒙然，心憂濕衣，仰見紅油傘，有一隸擎而覆之。

未幾，馬落一大殿階下，宏敞如王者居。殿外二井，左扁曰：『天堂』，右扁曰：『地獄』。蔣望天堂上軒軒大明，地獄則黑深不可測。所隨隸亦不復見。殿旁小屋有老姬擁護炊火，問：『何所煮？』曰：『煮惡人。』開鍋蓋視之，果皆人頭。地獄井邊有人，衣藍縷，自往投入。姬曰：『此王爺將囚寄獄也。』蔣問：『此非人間乎？』曰：『何必問！見此光景，亦可知矣。』蔣問：『我欲一見王爺可乎？』曰：『王請君來，自然接見，何必性急？君欲先窺之亦可。』因取一高足幾登蔣。蔣從殿隙窺王：王年三十余，清瘦微須，冕旒盛服，執笏北向。姬曰：『此上玉帝表也。』

王焚香俯伏叩首畢，隨聞正門豁然開，召蔣入。蔣趨進，見王服飾盡變：著本朝衣冠，白布纏頭，以兩束布從兩耳拖下，若《三禮圖》所畫古人冕服狀。坐定曰：『冥司事繁，我任滿當去，此坐乞公見代。』音似常州武進人。蔣曰：『我母老子幼，事未了，不能來。』王有愠色，曰：『公有才子之名，何不達乃爾！令堂太夫人自有太夫人之壽命，與公何幹？尊郎君自有尊郎君之壽命，與公何幹？世上事要了就了，要不了便

不了。我已將公姓名奏明上帝，無可挽回。」言畢，自掀其椅，背蔣坐，若不屑相昵者。蔣亦怒發，取其幾上木界尺拍幾厲聲曰：「不近人情，何動蠻也！」大喝而醒，覺一燈熒然，身在牀上，四肢如冰，汗涔涔透重衾矣。喘息良久，始能起坐，呼夫人告之。夫人大哭。蔣曰：「且住，恐驚太夫人。」因憑幾坐，夫人伺焉。

漏下四鼓，沈沈睡去，不覺又到冥間。殿宇恰非前處，殿下設五座位，案積如山，四座有人，專空第五座。一吏指告曰：「此公座也。」蔣隨行至第三座視之，本房老師馮靜山先生也，急前拱揖。馮披羊皮袍，卸眼鏡欣然曰：「足下來，好好。此間簿書忙極，非足下助我不可。」蔣曰：「老師亦爲此言乎？門生母老子幼，他人不知，老師深知，如何能來？」馮慘然曰：「聽足下言，觸起我生前心事矣。我雖無父母，而妻少子幼，亦非可來之人。現在陽間妻子，不知作何光景？」言且泣涕如雨下。少頃，取巾拭淚曰：「事已如此，不必多言。保奏汝者，常州老劉也，本屬可笑，汝速歸料理身後事。今日已十五，到二十日是汝上任日也。」拱手作別而醒，窗外雞已鳴，太夫人亦已聞知，抱持哭矣。

蔣素與藩司王公興吾交好，乃往訣別，且托以身後。王一見驚曰：「汝滿面塗鍋煤，昨日大病耶？何鬼氣之襲人也？」蔣告以夢。王曰：「勿怖，惟禮鬥誦《大悲咒》可以禳之。汝歸家如我言，或可免也。」蔣太夫人平時奉鬥頗虔，乃重建壇，合家持齋祈禱，兼誦咒語。至期，是冬至節日，諸親友來賀，環而守之。至三更，蔣見空中飛下轎一乘，旗數竿，輿夫數人，若來迎者，乃誦《大悲咒》逼之。漸近漸薄，若煙氣之消釋焉。逾三年，始中進士，入翰林。

李敏達公扶乩

李敏達公衛，未遇時，遇乩仙，自稱零陽子，為判終身雲：「氣概文饒似，勳名衛國同。欣然還一笑，擲筆在秋紅。」旁小注曰：「秋紅，草名。」當其時，無人解者。後公為保定總督，頰總河朱藻而薨。後人方悟：朱者，紅也；藻者，草也。

呂道人驅龍

河南歸德府呂道人，年百余歲，鼻息雷鳴。或十余日不食，或一日食雞子五百，吹氣人身，如火炙痛。或戲以生餅覆其背，須臾焦熟可食矣。冬夏一布襖，日行三百裏。

雍正間，王朝恩爲北總河，築張家口石壩不成，糜帑數萬，憂懣不食。適呂至曰：

『此下有毒龍爲祟。』王問：『汝能驅之否？』曰：『此龍修煉二千年，魄力甚大。

梁武帝築浮山堰崩，傷生靈數萬，此龍孽也。公欲壩成，須貧道親下河與鬥，庶幾遂龍去而壩可成。然貧道福命薄，慮爲所傷，必須仗聖天子威靈、大人福力護持之。』

曰：『若何而可？』曰：『請王命牌，油紙裹縛貧道背上。用河道總督印鈐封，大人手書姓名加封之，乃可。』如其言，道士遂仗劍入水。

頃刻黑風起，雷電大作，波浪掀天。至明日夜半，道士來署，提血劍，腥涎滿身，背伛偻，曰：『貧道脅骨爲龍尾擊斷矣。然貧道亦斬龍一臂，臂墜水，僅留一爪獻公。龍受傷奔東海去，明日壩可成也。』王大喜，呼酒勞之，欲延蒙古醫爲之接骨。曰：『不必。貧道運真氣養之，半年後可平復也。』次日，王公上上下下掃，石壩果成。所藏龍爪，大如水牛角，嗅作龍涎香，懸之，蚊蠅遠避。

呂自言與李自成交好，曾爲系草鞋帶。又與賈士芳同受業于王先生某。先生常言：

『汝願，故道可成；賈好利，又自作聰明，必不善終，然亦須名動天子。』嵇文敏公爲總河入都陛見，家人不得家信，問呂，呂曰：『汝家大人，已被大木撐入眼矣。』

舉家驚，恐有目疾。已而授東閣大學士，方知「目」旁「木」乃「相」字耳。乾隆四年，呂入都，諸王公延之治疾，脫手愈。徐文穆公第六子虛陽不閉，呂一見曰：「公子面上血不華色，不過夢遺耳。」今閉目臥地袒胸，手一鐵針，長尺余，直刺其心，拔之，血隨針出，如一條紅絲。取口唾拭其創處，旁人駭絕，而公子不知，是夕病痊。王太守孟亭患腰痛，求道人。道人曰：「俟天晴日來治。」至期，手撮日光揉之，熱透五臟而愈。問導引之術，不肯言，乃引其僮私問之。曰：「無他異也，每早至曠野，紅日始出，見道人向日作虎跳狀，手招日光納口中，且吸且咽，如是者再。」

盤古以前天

相傳陰沈木爲開辟以前之樹，沈沙浪中，過天地翻覆劫數，重出世上，以故再入土中，萬年不壞。其色深綠，紋如織錦。置一片于地，百步以外，蠅蚋不飛。康熙三十年，天台山崩，沙中湧出一棺，形制詭異：頭尖而尾闊，高六尺余。識者曰：「此陰沈木棺也，必有異。」啓其前和，中有人，眉目口鼻與木同色，臂腿與木同紋理，恰不腐壞。忽開眼仰視空中，問曰：「此青青者何物耶？」衆曰：「天也。」驚曰：「我當初在世時，天不若是高也。」語畢，目仍瞑。人爭扶起之，合邑男女群來看盤古以前

人。忽然風起，變爲石人。棺爲邑宰某所得，轉獻制府。予疑此人是前古天地將混沌時人也。緯書雲：『萬年之後，天可倚杵。』此人言天不若今之高，信矣。

卷十

禹王碑吞蛇

屠赤文任陝西兩當縣尉，有廚人張某者，善啖多力，身體修偉，面無左耳。詢其故，自言：『四川人，三世業獵，家傳異書，能抓風嗅鼻，即知所來者爲何獸，某幼亦業此。曾獵于邛崃山。其地號『陰陽界』，陽界尚平敞，陰界尤險峻，人迹罕至。一日，往獵陽界，無所得，遂裹糧入陰界。行五十裏許，天已暮，遠望十裏外高山上有火光燒來，燭林谷如赤日，怪風狂吹而至。某不知何物，抓風再嗅，書所未載，心大惶恐，急登高樹頂上覘之。

『俄而火光漸近，乃一大石碑，碑首鑿猛虎形，光如萬炬，燃照數裏。碑能踉蹌自行，至樹下見有人，忽躍起三四丈，似欲吞齧者，幾及我身。我屏息不敢動，碑亦緩緩向西南去。某方幸脫險，俟其去遠，將下樹矣。忽望見巨蛇千萬條，大者身如車輪，小者亦粗如鬥，蔽空而來。某自念此身必死于蛇腹，驚怕更甚，不料諸蛇皆騰空衝雲而行，離樹甚遠，我蹲樹上，竟無所損。惟一小蛇行少低，向我耳旁擦過，覺痛不可忍，

摸之，耳已去矣，血涔涔流下。但見碑尚在前，蹲立火光中不動，凡蛇從碑旁過者，空中輒有脫殼墮下，亂落如萬條白練，但聞呖吸噴然有聲。少頃，蛇盡不見，碑亦行遠。

『某待至次日，方敢下樹，急覓歸路，迷不可得。途遇一老人，自稱：「此山民也。子所見者爲禹王碑。當年禹王治水，至邛崃山，毒蛇阻道，禹王大怒，命庚辰殺蛇，立二碑鎮壓，誓曰：『汝他日成神，世世殺蛇，爲民除害。』今四千年矣，碑果成神。碑有一大一小，君幸遇其小者，得不死；其大者出，則火燃五裏，林木皆灰。二碑俱以蛇爲糧，所到處挈以隨行，故蛇俯首待食，不暇傷人。子耳際已中蛇毒，出陽界見日則死。』因于衣襟下出藥治之，示以歸路而別。』

黑柱

紹興嚴姓，爲王氏贅婿。嚴歸家，嶽翁遣人走報其妻急病，嚴奔視之。天已昏黑，秉燭行路，見黑氣如庭柱一條，時遮其燭。燭東則黑柱亦東，燭西則黑柱亦西，攔截其路，不容前往。嚴大駭，乃到相識家借一奴添二燭而行，黑柱漸隱不見。到妻家，嶽翁迎出曰：『婿來已久，何以又從外人？』嚴曰：『婿實未來。』舉家大驚，奔入妻

房，見一人坐牀上與其妻執手，若將同行者。嚴急向前握妻手，而其人始去，妻亦氣絕。

猴怪

杭州周雲衢孝廉，有女嫁鹽商吳某之子。吳以住屋頗窄，使居園中書舍。婚三月矣，忽周女患奇疾：始而心痛，繼而腹背痛，繼而耳目口鼻無不痛者，哀號跳擲，人不忍見。遍召醫士，莫名其妙，但見白、黑氣二條纏女身，如繩帶捆縛之狀。雲衢與吳翁齋醮無效，不得已，自爲牒文投城隍神及關神處。半月未見靈應，又投文催之。果一日雲衢與其女及婿俱白晝偃臥，若死去者，兩日而蘇。家人問之。據雲衢雲：「城隍神得我牒文，即拘此妖，妖抗不到。直至催牒再至關神處，神批：『發溫元帥擒訊。』訊得爲祟者乃一雌猴，其白、黑二氣則黑、白二蛇也。」

『元至正七年，猴與其雄偷果于達魯花赤余氏之園，其時女爲余家小婢，撞見以石擲之。雄走出，適遇獵戶張信，以箭斃之。雌猴驚逸，修道于括蒼山中。今獵戶張托生爲吳翁之子，婢托生爲周氏之女，故來報仇。元帥問：「汝既有仇，何以不早報而必待至四百年後耶？」猴雲：「此女七世托生爲文學侍從之官，或爲方伯、中丞，故我

不能相犯。因其前世居官無狀，仍罰爲女身，值逢所嫁之人又即獵戶，故我兩仇齊

發。」問：「黑、白二氣何來？」供稱：「吳園中物，被猴牽帥而至者。」元帥怒曰：

「周女前生作婢，擲石驅猴，是其職分所當爲；吳某前生爲獵戶，射殺一猴，亦人間常事。汝又不仇吳而仇其妻，甚爲悖亂，且與園中兩蛇何與，而助紂爲虐耶？」擲劍喝曰：「先斬妖黨！」隨見皂衣人取二蛇頭呈驗。

「元帥謂猴曰：「汝罪亦宜斬，但念爾修煉多年，頗有神通，將成正果，斬汝可惜。速改過悔罪，治好周女之病，我便赦汝。」一面詳復關帝。猴猙獰不服，兩目如電，奮爪向前，似若撲犯元帥者。俄聞空中大聲曰：「伏魔大帝有令，妖猴不服，即斬妖猴。」言畢，瓦上琅琅有刀環聲響，猴始懼，叩頭服罪。

「元帥呼周女到案下，令猴治病。猴抉其眼耳口鼻中，所出橫刺、鐵針、竹（竹蠹）十余條，女痛稍蘇，惟心痛未解。猴不肯治，元帥又欲斬猴。猴雲：「女心易治，但我有所求，須吳翁許我，我才替治。」問：「何求？」曰：「我愛吳園清潔，欲打掃西首雲樓三間，使我居住。」吳翁許之。猴伸手女口，直到胸前，探出小銅鏡一方，猶帶血絲縷縷，女病旋愈。元帥命吳氏父子領女回家，遂各蘇醒。」

此乾隆四十四年七月間事也。據吳翁雲，溫元帥幘巾紗帽，如唐人服飾，貌溫然儒者，白面微須，非若世間所畫青面瞪目狀。猴在神前裝束甚華，自稱「小仙」。

鞭屍

桐城張、徐二友，貿易江西。行至廣信，徐卒于店樓，張入市買棺爲殮。棺店主人索價二千文，交易成矣。櫃旁坐一老人遮攔之，必須四千。張忿而歸。

是夜，張上樓，屍起相撲，張大駭，急避下樓。次日清晨，又往買棺，加錢千文。棺主人並無一言，而作梗之老人先在櫃上罵曰：「我雖不是主人，然此地我號『坐山虎』，非送我二千錢，與主人一樣，棺不可得。」張素貧，力有不能，無可奈何，彷徨于野，又一白須翁，著藍色袍，笑而迎曰：「汝買棺人耶？」曰：「然。」曰：「汝受坐山虎氣耶？」曰：「是也。」白須翁手一鞭曰：「此伍子胥鞭楚平王屍鞭也。今晚屍起相撲，汝持此鞭之，則棺得而大難解矣。」言畢不見。張歸，上樓，屍又躍起。如其言，應鞭而倒。

次日，赴店買棺，店主人曰：『昨夜坐山虎死矣，我一方之害除矣，汝仍以二千文原價來擡棺可也。』問其故，主人曰：『此老姓洪，有妖法，能使鬼魅，慣遣死屍撲人。人死買棺，彼又在我店居奇，強分半價。如是多年，受累者衆。昨夜暴死，未知何病。』張乃告以白須翁贈鞭之事，二人急往視之，老人屍上果有鞭痕。或曰：白須而著藍袍者，此方土地神也。

梁朝古冢

淮徐道署，在宿遷城中。宿，故百戰地，是處皆兵燹之余，署中多怪。康熙中，有某道升浙江臬司，臨去留一朱姓幕友在署，俟後官交代。衙署曠蕩，每夕，人語嘩然。又一夕，月下聞語者聚中庭槐樹下。朱于窗隙窺之，見庭中人甚多，面目不甚了了，大率衣冠奇古。一少年烏巾白衣椅柱凝思，不共諸人酬答。諸人呼曰：『陸郎，如此風月，何獨惆悵？』少年答曰：『暴骸之事近矣，不能無愁。』語畢，諸人皆爲咨嗟。有長髯高冠者出曰：『郎勿慮，此厄我先當之，賴有平生故人在此，自能相庇。』朗吟雲：『寂寞千余歲，高槐西複東。春風寒白骨，高義望朱公。』少年舉手謝曰：

『當年受德至深，不圖枯朽之余，猶叨仁庇。』因複共談，似皆北魏、齊、梁時事。既而鄰雞遠唱，諸人倏然散矣。朱膽壯，安寢如故。

閱數日，新官孫某來受交代。朱生匆匆出署，將覓船赴浙。忽差役寄東君劄來止之曰：『某到金陵見督院後，接楚中訃音，已丁外艱，不赴浙西新任，竟歸矣。先生行止，自定可也。』朱遂稍停。聞新任淮徐道孫公署中一友得急疾殂，乃托宿遷令某薦揚。一說而就。隨攜行李入署。時將署中舊住之屋改作客座，另置諸友于他所。幕中公務甚繁，朱不複憶前事。

孫公新來，大修衙署，一日，與朱閑坐，家人走報雲：『適開前池，得一石碑，不知何代物？』孫公拉朱同往觀之，見碑上書『梁散騎侍郎張公之墓』，正當兩槐之間。朱恍惚前月下事，力為勸止，並述所見，雲：『當更有一墓。』言未終，而荷鍤者雲：『又得骸骨一具。』孫始信其說非妄，命工人仍加土掩平如舊，池不改作矣。蓋前碑乃長髯高冠之墓；而後所得，烏巾少年之骨也。

貴州人尹廷洽，八月望日早起，行禮土地神前。上香訖，將啓門，見一青衣排闥入，以手推尹仆地，套繩于頸而行。尹方惶遽間，見所祀土地神出而問故。青衣展牌示之，上有『尹廷洽』字樣。土神笑不語，但尾尹而行裏許。道旁有酒飯店，土神呼青衣入飲，得問語尹曰：『是行有誤，我當衛君前行。倘遇神佛，君可大聲叫冤，我當爲君脫禍。』君頷之，仍隨青衣前去。約行大半日，至一所，風波浩渺，一望無際。青衣曰：『此銀海也。須深夜乃可渡，當少憩片時。』俄而，土神亦曳杖來，青衣怪之。土神曰：『我與渠相處久，情不能已于一送，前路當分手耳。』

正談說間，忽天際有彩雲旌旗，侍從紛紛，土神附耳曰：『此朝天諸神回也。汝遇便可叫冤。』尹望見車中有神，貌癯癯然，自有金光，面闊二尺許，即大聲喊冤。神召之前，並飭行者少停，問：『何冤？』尹訴爲青衣所攝。神問：『有牌否？』曰：『有。』『有爾名乎？』曰：『有。』神曰：『既有牌，又有爾名，此應攝者，何冤爲？』厲聲叱之，尹詞屈不知所雲。

土神趨而前跪奏：『此中有疑，是小神令其伸冤。』神問：『何疑？』曰：『某爲渠家中溜，每一人始生，即准東嶽文書知會，其人應是何等人，應是何年月日死，共計

在陽世幾載，曆曆不爽。尹廷洽初生時，東嶽牒文中開「應得年七十二歲」。今未滿五十，又未接到折算支書，何以忽爾勾到？故恐有冤。」神聽說，亦遲疑久之，謂土神曰：「此事非我職司，但人命至重，爾小神尚肯如此用心，我何可漠視。惜此間至東嶽府往還遼遠，當從天府行文至彼方速。」乃喚一吏作牒，口授雲：「文書上只須問民魂尹廷洽有勾取可疑之處，乞飛天符下東嶽到銀海查辦，急急勿遲。」尹從旁見吏取紙作書，封印不殊人世，但皆用黃紙封訖，付一金甲神持投天門。又呼召銀海神，有繡袍者趨進。命：「看守尹某生魂，俟嶽神查辦，毋誤。」繡袍者叩頭領尹退，而神已倏忽入雲霧中矣。此時尹憩一大柳樹下，一青衣不知所往，尹問土神：「面闊一尺者是何神耶？」曰：「此西天獅子大王也。」

少頃，繡衣者謂土神曰：「爾可領尹某往暗處少坐，弗令夜風吹之；我往前途迎引天神，聞呼可即出答應。」尹隨土神沿岸行約半裏許，有破舟側臥灘上，乃伏其中。聞人號馬嘶及鼓吹之音，絡繹不絕，良久始靜。土神曰：「可以出矣。」尹出，見繡衣人偕前持牒，金甲人引至岸上空闊處，雲：「立此少待，嶽司即到。」

須臾，海上數十騎如飛而來，土神挾尹伏地上。數十騎皆下馬，有衣團花袍、戴紗冠者上坐，余四人著吏服，又十余人武士裝束，余悉猙獰如廟中鬼面，環立而侍。上坐官呼海神，海神趨前，問答數語，趨而下，扶尹上。尹未及跪，土神上前叩頭，一一對答如前。上坐官貌頗溫良，聞土神語即怒，瞋目豎眉，厲聲索二青衣。土神答：

『久不知所往。』上坐者曰：『妖行一周，不過千裏；鬼行一周，不過五百裏。四察神可即查拿。』有四鬼卒應聲騰起，懷中各出一小鏡，分照四方，隨飛往東去。

少頃，挾二青衣擲地上雲：『在三百裏外枯槐樹中拿得。』上坐官詰問誤勾緣由，二青衣出牌呈上，訴雲：『牌自上行，役不過照牌行事。倘有舛誤，須問官吏，與役無幹。』上坐官詰雲：『非爾舞弊，爾何故遠揚？』青衣叩首雲：『昨見獅子大王駕到，一行人衆皆是佛光；土神雖微員，尚有陽氣；尹某雖死，未過陰界，尚系生魂，可以近得佛光。鬼役陰暗之氣，如何近得佛光，所以遠伏。及獅王過後，鬼役方一路追尋，又值朝天神聖接連行過，以故不敢走出，並未知牌中何弊。』上坐官曰：『如此，必親赴森羅一決矣。』令力士先挾尹過海，即呼車騎排衙而行。尹怖甚，閉目不敢開視，但覺風雷擊蕩，心魂震駭。

少頃，聲漸遠，力士行亦少徐。尹開目即已墜地。見官府衙署，有冕服者出迎，前官入，分兩案對坐。堂上先聞密語聲，次聞傳呼聲，青衣與土神皆趨入。土神叩見畢，立階下；青衣問話畢，亦起出。有鬼卒從庑下縛一吏入，堂上厲聲喝問，吏叩頭辯，若有所待者然。又有數鬼從庑下擒一吏，抱文卷入，尹遙視之，頗似其族叔尹信。既入殿，冕服者取冊查核。許久，即擲下一冊，命前吏持示後吏，後吏惟叩首哀求而已。殿內神喝：『杖！』數鬼將前吏曳階下，杖四十；又見數鬼領朱單下，剝去後吏巾服，鎖押牽出。過尹旁，的是其族叔，呼之不應。叩何往，鬼卒雲：『發往烈火地獄去受罪矣。』

尹正疑懼間，隨呼尹入殿。前花袍官雲：『爾此案已明。本司所勾系尹廷治，該吏未嘗作弊。同房吏有尹姓者，系廷治親叔，欲救其侄，知同族有爾名適相似，可以朦混，俟本司吏不在時，將牌添改「治」字作「洽」字，又將房冊換易，以致出牌錯誤。今已按律治罪，爾可生還矣。』回頭顧土神雲：『爾此舉極好，但只須赴本司詳查，不合向獅子大王路訴，以致我輩均受失察處分。今本司一面造符申覆，一面差勾本犯，

爾速引尹廷治還陽。』土神與尹叩謝出，遇前金甲者于門迎賀曰：『爾等可喜！我輩尚須候回文，才得回去。』

尹隨土神出走，並非前來之路，城市一如人間。饑欲食，渴欲飲，土神力禁不許。城外行數裏，上一高山，俯視其下：有一人僵臥，數人守其旁而哭。因叩土神：『此何處？』土神喝曰：『尚不省耶！』以杖擊之，一跌而寤，已死兩晝夜矣。棺槨具陳，特心頭微暖，故未殮耳。遂坐起，稍進茶水，急喚其子趨廷治家視之。歸雲：『其人病已愈二日，頃復死矣。』

緣毛怪

乾隆六年，湖州董暢庵就幕山西芮城縣。縣有廟，供關、張、劉三神像。廟門曆年用鐵鎖鎖之，逢春秋祭祀，一啓鑰焉。傳言中有怪物，供香火之僧亦不敢居。

一日，有陝客販羊千頭，日暮無托足所，求宿廟中，居民啓鎖納之，且告以故。販羊者恃有膂力，曰：『無妨。』乃開門入，散群羊于廊下，而已持羊鞭秉燭寢；心不能無恐，三鼓，眼未合。聞神座下豁然有聲，一物躍出。販羊者于燭光中視之：其物長

七八尺，頭面具人形，兩眼深黑有光，若胡桃大，頸以下綠毛覆體，茸茸如蓑衣；向販羊者睨且嗅，兩手有尖爪，直前來攫。販羊者擊以鞭，竟若不知，奪鞭而口齧之，斷如裂帛。販羊者大懼，奔出廟外，怪追之。販羊人緣古樹而上，伏其梢之最高者。怪張眼望之，不能上。

良久，東方明，路有行者，販羊人下樹覓怪，怪亦不見。乃告衆人，共尋神座，了無他異，惟石縫一角，騰騰有黑氣。衆人不敢啓，具牒告官。芮城令佟公命移神座掘之。深丈許，得朽棺，中有屍，衣服悉毀，遍體生綠毛，如販羊人所見。乃積薪焚之，嘖嘖有聲，血湧骨鳴。自此怪絕。

張大帝

安溪相公墳在閩之某山。有道士李姓者利其風水，其女病瘵將危，道士謂曰：『汝爲我所生，而病已無全理，今將取汝身一物，在利吾門。』女愕然曰：『惟翁命。』曰：『我欲占李氏風水久矣，必得親生兒女之骨埋之，方能有應。但死者不甚靈，生者不忍殺，惟汝將死未死之人，才有用耳。』女未及答，道士即以刀劃取其指骨，置羊角

中，私埋李氏墳旁。自後，李氏門中死一科甲，則道士門中增一科甲；李氏田中減收十斛，則道士田中增收十斛。人疑之，亦不解其故。

值清明節，村人迎張大帝像，爲賽神會，彩旗導從甚盛。行至李家墳，神像忽止，數十人昇之不可動，中一男子大呼曰：『速歸廟！速歸廟！』衆從之，昇至廟中，男子上坐曰：『我大帝神也，李家墳有妖，須往擒治之。』命其徒某執鋤，某執鋤，某執繩索。部署定，又大呼曰：『速至李家墳！速至李家墳！』衆如其言，神像疾趨如風。至墳所，命執鋤、鋤者搜墳旁。良久，得一羊角，金色，中有小赤蛇，蜿蜿奮動。其角旁有字，皆道人合族姓名也。乃命持繩索者往縛道士，鳴之官，訊得其情，置之法。李氏自此大盛，而奉張大帝甚虔。

紫姑神

尤琛者，長沙人，少年韶秀。偶過湘溪野，廟塑紫姑神甚美，愛之，手摩其面而題壁雲：『藐姑仙子落煙沙，玉作闌幹冰作車。若畏夜深風露冷，槿籬茅舍是郎家。』

是夜三鼓，聞有叩門者，啓之，曰：『紫姑神也。妾本上清仙女，偶謫人間，司雲雨之事。蒙郎見愛，故來相就。若不以鬼物見疑，願薦枕席。』尤狂喜，攜手入室，成伉儷焉。嗣後每夜必至，旁人不能見也。手一物與尤曰：『此名「紫絲囊」，吾朝玉帝時織女所賜，佩之能助人文思。』生自佩後即入泮，舉于鄉，成進士，選四川成都知縣。女與同行，助其爲政，發奸摘伏，有神明之稱。

忽一日謂尤曰：『今日置酒，與郎爲別，妾將行矣。妾雖被謫譴，限滿原可仍歸仙籍。以私奔故，無顏重上天曹；地府又以妾本上界仙人，不敢收之鬼箒。自念此身飄蕩，終非了計，雖托足君門，尚無形質，不能爲君生育男女。昨將此情苦求泰山神君，神君許將妾名收置冊上，照例托生。十五年後，可以重續愛緣，永爲夫婦，未知君能勿娶，專相待否？』尤唯唯，不覺涕下。女亦淒然，大恸而去。自此，尤作官不如前時之明，因罪誤革職。人有求婚者，毅然拒之，年四旬，猶只身也。如是者十五年。

房師某學士，愍其鰥居，爲議婚。生又堅拒，並道所以。學士大駭，曰：『若果然，則吾堂兄女是已。吾堂兄女生十五年，不能言，但能舉筆作字。每聞人議婚，必書「待尤郎」三字，得毋即汝乎？』拉尤至兄家，請其女出見。女隔簾書「紫絲囊在

否？』尤解囊呈驗，女點首者二，遂擇日成婚。合巹之夕，女仰天一笑，即便能言。然從此絕不記前生原委，如尋常夫婦。

魏象山

余窗友魏夢龍，字象山，後余四科進士，由部郎遷禦史。己卯典試雲南，歿于途，歸柩于西湖昭慶寺。其年十月，沈辛田觀察亦厝其先人之柩于此寺，見前屋厝柩旁列

『雲南大主考』金字牌，知爲魏君。魏故辛田所善也。俄而吊客來，孝子當扶杖行禮。

辛田弟清藻忽不見，覓之，昏冒然臥魏柩前，神色慘沮。扶歸，則寒熱大作，病勢沉重。醫者下藥，方開『人參二錢』。辛田心狐疑，未敢用參。至牀前視弟，弟躍起坐如平時，拱手笑曰：『沈五哥，別久矣，佳否？』辛田怪而呵之。旁有二女眷觀疾，清藻又手揮之曰：『兩嫂請回避。願假紙筆，我有所言。』與之紙，熟視笑曰：『紙小，不足書也。』爲磨墨而以長幅與之，乃憑幾楷書曰：『夢龍白：夢龍奉命典試雲南，從豫章行至樊城，感冒暑熱。奴子吳升，不察病原，誤投人參三錢，遂至不起。甚矣，人參之不可輕服也！樊城令某，經理喪事頗盡心力，使靈柩得還家，而諸弟嘖有煩言，誣其侵蝕衣箱銀兩，殊不識好歹。家中所存，只破書幾卷，諸弟尚忍言分析。

乎？覆巢完卵，還望諸弟照應之。書畢，擲管而臥。須臾又起，提筆將「人參不可輕服」數字旁加密圈。辛田大驚，不敢爲弟下人參。請魏家人來，以所書示之，皆駭歎，汗淚交下。

尋弟病愈。問其索紙作書狀，全不省記，但雲：「病重時，見短身多須而衣葛者入房，便昏然不曉人事矣。」沈年幼，不及見魏君，所雲者果魏君貌也。沈後中辛卯探花，卒不永年而死。

王莽時蛇冤

臨平沈昌谷，余戊午同年舉人，年少英俊。忽路間遇僧授藥三丸曰：「汝將有大難，服此或可少瘳，臨期吾再來視汝。」言畢去。沈素不信因果事，以藥擲書廚上，勿服也。亡何，病大重，忽作四川人語曰：「我峨嵋山蟒蛇，尋汝二千年，今方得汝。」自以手扼其吭，氣將盡，家人憶路間僧語，即速覓書廚上藥，只存一丸，以水吞下，恍然記歷代前生事。

沈在王莽時，姓張名敬，避莽亂，隱峨嵋山學仙，有同志人嚴昌爲耦耕之友。劉歆謀起兵應漢事敗，裨將王均亦逃奔峨嵋，事二人爲弟子。山洞有蟒，大如車輪，每出遊，必有風雷，禾稼多傷。張欲除其害，命王削竹刺插地，以毒藥敷之。蛇果出，爲竹所刺，死。蛇修煉有年，將成龍者，其出穴自挾風雷而行，非有心害人，爲王殺後，思報主謀者之冤。而王均聞莽死後，隨出山佐光武中興，拜驍騎將軍，遣人迎張敬入洛，亦拜征虜將軍，蛇不能報。再世爲北魏高僧；三世爲元將某，有戰功，蛇又不能報；惟今世僅作孝廉，故蛇來，將甘心焉。其原委曆曆，口皆自言。家人問：『路僧爲誰？』曰：『即嚴昌先生也。先生辭光武之聘，早登仙道，與吾有香火緣，故來相救。』言終，沐浴整衣冠卒。

開吊日，前僧果來，泣拜畢，語其家人曰：『毋苦，毋苦。了此一重公案，行當仍歸仙道耳。』語畢，忽不見。

牙鬼

杭州朱亮工妻張氏，患傷寒甚劇。忽作山西人語，咆哮索命，擊毀盤碗，且雲：『恩自恩，仇自仇，不能作抵。』亮工在家，索命者不至；出，則釁亂如前。亮工乃具牒訴本郡城隍神。張氏沈沈熟睡，如赴鞠者。

良久，蘇曰：『冤雪矣，冤去矣。』手摩其髻曰：『被神杖，甚痛。前生予與亮工俱山西販布男子，官牙劉某吞布價而花銷之。予告官比追，劉不勝其苦，當予前作赴水狀，欲予憐而救之。予怒曰：『汝雖死，吾仍索欠不饒。』劉赧于轉身，竟溺水死。亮工前生姓俞名容，聞之，勸予曰：『牙人死固當，然棺殮之費，我二人當分給之。』予怒未息，竟不肯；俞乃捐囊中金三兩，為棺殮焉。今此牙鬼來報予仇，而不料俞之為吾今生夫也，故不敢見之。昨蒙城隍神訊得劉牙侵蝕人銀，自己尋死，本無冤抑，乃敢作鬧于朱氏恩人之舍，責三十板，鎖解酆都道。予前生以索債故，見死不救，見屍不殮，居心太忍，亦責十五板，然病勢漸除矣。』

亡何，其押解之鬼差附病者身，嘆喏曰：『為汝家事作八百裏遠行，須以紙錢酒飯享我。』家人懼，為大設齋醮，方始寂然。

妖夢三則

柘城李少司空季子繼遷成進士。司空及太夫人歿後，繼遷患危疾，夢太夫人教服參，因以告醫。醫曰：『參與病相忌，不可服。』是夜，複夢太夫人雲：『醫言不可聽，汝求生非參不可。我有參幾許，在某處，可用。』探之，果得。服之，夜半發狂死。陸射山征君，夢尊人孝廉公雲：『吾窀穸內爲水所浸，甚苦。臯亭山頂有地一區，系某姓，求售，曷往買而移葬，吾神所依也。』訪之果合，因以重價得之。及改葬，舊穴了無水，且暖氣如蒸，悔已無及。遷葬後，征君日就困蹶，子孫流離。

江甯報恩寺僧房，每科場年，賃爲舉子寓所。六合張生員者，住某僧房有年，其寺主老僧悟西已死。張以不第心灰，數科不至。忽一日，悟西托夢其徒曰：『速買舟過江，延張相公來應試，張相公今歲登科。』其徒告張，張喜，渡江應試。發榜後，仍不第，張愠甚，因設祭對之。夜夢悟西來雲：『今年科場粥飯，冥司派老僧給散。一名不到，老僧無處開銷。相公命中尚應吃三場一碗冷粥飯，故令愚徒相延，以免我譴，非敢誑也。』

凱明府

全椒令凱公音布，能詩倜儻，與余交好。庚寅分校南闈，疽發背卒。公母懷孕時，將至期，祖某爲內務府總管，晚見庭下有巨人，長過屋脊，叱之，漸縮小。每叱一聲，輒短數尺。拔劍追之，化作短人，奔樹下而滅。取火燭之：乃一土偶人，長尺許，面扁闊，聳右肩，左手少一小指。因拾置幾上，而婢報某娘子房生一男矣。三日後抱視之：左手少一小指，狀貌酷肖土偶。舉家大驚，乃取土偶供祖廟中，禮事甚虔。

及凱卒後，送神主入廟，見土偶爲屋漏故雨滴其背，穿成三孔，仆于座下。凱死時，背瘡三孔皆穿。家人悔奉祀不虔，已無及矣。

羞疾

湖州沈秀才，少年入泮，才思頗美。年三十余，忽得羞疾：每食，必舉手搔其面曰：『羞，羞。』如廁，必舉手搔其臀曰：『羞，羞。』見客亦然。家人以爲癲，不甚經意。後漸尪羸，醫治無效。有時清楚，問其故，曰：『疾發時，有黑衣女子捉我手如此，遲則鞭撲交下，故不得不然。』家人以爲妖，適張真人過杭州，乃具牒焉。張批：

『仰歸安縣城隍查報。』後十余日，天師遣法官來曰：『昨據城隍詳稱：沈秀才前世爲雙林鎮葉生妻，黑衣女子者，其小姑也。葉饒于財，小姑許配李氏，家貧，葉生愛

妹，延李郎在家讀書，須李入泮，方議婚期。一日者，小姑步月，見李郎方夜讀，私遣婢送茶與郎。婢以告嫂，嫂次日向人前手戲小姑面曰：「羞，羞。」小姑忿，遂自縊，訴城隍神，求報仇索命。神批其牒雲：「閨門處女，步月送茶，本涉嫌疑，何得以戲謔微詞索人性命？不准。」小姑不肯已，又訴東嶽。東嶽批雲：「城隍批詞甚明，汝須自省。但沈某前身既爲長嫂，理宜含容，況姑娘小過，亦可暗中規戒，何得人前惡謔？今若勾取對質，勢必傷其性命，罪不至此。姑准汝自行報仇，俾他煩惱可也。」所查沈某冤業事，須至牒者。」天師曰：「此業尚小，可延高僧替小姑超度，俾其早投人身，便可了案。」如其言，沈病遂痊。

賣漿者兒

杭州汪成瑞家，延錢塘貢生方丹成爲西席，數日不至館。問之，雲：「替人作狀告東嶽。」問：「何事？」雲：「其鄰張姓者妻病祈神，有賣漿叟往觀。歸，其子忽高坐呼其名索水吃。叟怒責之，子曰：『我非汝子，我是城隍司之勾神，今日與夥伴數人至張家勾取張氏婦魂。因其家延請五聖在堂，未便進內，久立檐下。渴甚，是以附魂汝子，向汝求水。』叟與之水。其子年僅十四五，所飲水不下石余。少頃，聞音樂聲，

曰：「張氏送神，吾去矣。叟賜我火炬數枝。」叟曰：「夜靜難覓。」曰：「吾之火炬，即紙索耳，非世上火炬也。」焚與之，乃起謝曰：「受叟惠，無以報，吾有一事相告：令郎自今日後無使近水，否則將犯水厄。」語畢，其子即昏睡，而鄰家張氏哭聲舉矣。叟雖異其事，尚秘之不言。

「次日下午，其子忽狂叫雲：『甚熱！我往浴于河。』叟不許，其子竟去。叟急拉回家，而狂躁愈甚，指地上石雲：『如此好水，何不令我浴？』叟見其光景甚怪，懼不能提防，遍告諸鄰，相同看視。」

「西鄰唐姓者，向信鬼神之事，裏中祀東嶽帝，唐主其事，或代親友以祈禳，屢屢應驗。聞漿叟言，又見其子之狂態，因告曰：『汝子爲鬼所憑，何不求東嶽神耶？』問：『作何求法？』曰：『帝君聖誕日，各執事俱齊，汝具牒呈焚香爐內，我鳴鐘鼓相助。令有力者抱令郎在堂下，聽候審訊發落，或可驅除惡鬼。』漿叟以爲然。」

「三月二十八日清晨，叟齋戒往抱其子從轅門外匍匐喊冤；唐在殿上令會中執事者取其詞狀，大呼：『著速報司查拿。』漿叟抱兒上殿，衆環擁之。甫及門，兒已昏迷，滿口流涎，衆惶恐。少頃蘇醒，叟挾之歸，至夜始能言，雲：『我在街戲，見一人甚

藍縷，相約往浴。日日相隨不離，至東嶽廟時，尚隨在後。忽見殿前速報司神奔下擒他，方懼而逃。恰已爲其所獲，並將我帶上殿。見帝君持呈狀細閱，向一戴紗帽者語縷縷，不甚明。惟聞說我父母無罪，何得捉伊兒作替代。將跟我之鬼鎖押枷責，放我還陽。」嗣後，漿叟子竟無恙。」

謝經曆

廣州經曆謝坤，紹興人。甥陸某，選廣東巡檢，攜母、妻及子至粵，甥舅相聚甚歡。赴任後，作書與舅氏，挽其轉求上官，調一美缺。謝爲轉請于大府，得調澳門。其地雖所入勝昔，而逼近海隅，不無煙瘴。甥又作書與舅，複請再調。謝憎其貪妄，不答。不兩月，又接劄雲：「甥病矣，乞舅速救之，遲則性命不保。」謝雖惡甥之濫，而念姊已年邁，或有不測，勢將如何；又憚長官見惡，難以進言。正躊躇間，當午假寐，見甥忽至前曰：「舅誤我。我囑舅至再，舅不一報。今甥受瘴死矣，母、妻及子已在城外水次，舅速迎之。」言畢而號。謝驚寤，即見人踉跄入門雲：「陸甥于數日前已死，家眷扶柩至矣。」謝始悟夢見者即甥魂也，迎其眷至署，厝甥柩于僧寺，爲作佛事。僧人宣疏，請齋主拈香，忽見朝衣冠者自屏後走出行禮，僧不知何人。其子拜佛，

見其父在上，乃奔前相呼，隨即杳然滅去，僧衆皆驚。謝書室中素心蘭開，外孫戲折一枝，謝撻之，忽見甥來怒曰：『舅奈何以一花責我兒，我當盡壞之！』片刻間，將蘭葉均分爲一。

居月余，謝歸其喪。解纜時，向裏人附一柩于船尾，謝家人不知也。出粵界後，舟子欺其孤孀，與家人爭毆。忽見陸甥跳艙中出，後隨一少年，助陸將舟子五六人痛打，舟子哀求方已。家人驚疑，問舟子，雲：『吾主人素所識，其少者不知何來。』舟子惶愧曰：『船頭內附裝一小柩，前恐府上人不許，是以匿之。今助毆者，想即此鬼耶。』從此一路，舟人倍小心矣。舟抵家，家人爲開喪設主，從此寂然。

趙文華在陰司說情

杭人趙京，祖籍慈溪。有弟某，性方嚴。婚後，婦家婢頗慧，未嘗假以顏色，京私與狎，弟妻不知。無何，婢孕，婦翁疑婿，婢亦駕詞誣婿，婿不能自明，恚投環死。

越二年，京父壽辰，賓朋宴集，京與婢忽仆地呖語，經宿始蘇，雲：『攝至冥府，與婢械系大門外。俄聞發鼓升堂，鬼役掙其首擲階下，有冕旒者上坐，引弟質訊。京與

婢皆伏罪，不敢置辯。將定讞矣，忽報：「趙尚書至。」紅柬上書「年家眷弟趙文華頓首拜。」冥官肅衣冠出迎，命：「帶人犯械系故處。」舉頭見柱上一聯雲：「人鬼只一關，關節一絲不漏；陰陽無二理，理數二字難逃。」後署「會稽陶望齡題」。正熟視間，報：「趙尚書出矣。」冥官喚京與婢諭雲：「本案應照因奸致死罪減三等判，以趙尚書說情，姑放回陽。且趙某身爲男子，通婢事有何承認不起？而竟至輕生，亦殊可鄙。故且寬汝，放回陽間。」舉家不知趙文華何故庇京。一日，詢諸宗老，始知文華其七世祖也，因諂嚴相，子孫醜之，故皆諱言，無知者。

毀陳友諒廟

趙公錫禮，浙之蘭溪人，初選竹山令，調繁監利。下車之日，例應謁文廟及城隍神。吏啓：「有某廟者，當拈香。」公往視：廟有神像三人，雁行坐，俱王者衣冠，狀貌頗莊嚴。問：「何神？」竟無知者。公欲毀其廟，吏不可，曰：「神素號顯赫，曆任官參謁頗肅，毀之恐觸神怒，禍且不測。」公歸搜志乘祀典，不載此神，乃擇日朝吏民于廟，手鐵鎖系神頸曳之。神像瑰偉，非搃擊不能去。公曳之，應手而倒，三像碎于庭中。新其屋宇，改奉關帝。久之，竟無他異。公心終不釋，乃行文天師府查之。

得報牒雲：『神系元末偽漢王陳友諒弟兄三人，兵敗，死鄱陽湖，部曲散去，爲立廟
荊州。建于元至正某年，毀于國朝雍正某年趙大夫之手，合享血食四百年。』

卷十一

通判妾

徽州府署之東，前半爲司馬署，後半爲通判署，中間有土地祠，乃通判署之衙神也。乾隆四十年春，司馬署後牆倒，遂與祠通。

其夕，署中老姬忽倒地，若中風狀。救之蘇，呼饑；與之飯，啖量倍于常。左足微跛，語作北音，雲：『我哈什氏也，爲前通判某妾，頗有寵，爲大妻所苦，自縊桃樹下。縊時希圖爲厲鬼報仇，不料死後方知命當縊死，即生前受苦，亦皆數定，無可爲報。陰司例：凡死官署者，爲衙神所拘，非牆屋傾頹，魂不得出。我向樓後樓中，昨日袁通判到任來，驅我入祠，此後饑餒尤甚；今又牆傾，傷我左腿，困頓不可耐。特憑汝身求食，不害汝也。』自是姬晝眠夜食，亦無所苦，往往言人已往事，頗驗。

先是司馬有愛女卒于家，赴任時置女靈位某寺中，歲時遣祭，皆姬所不知。司馬見其能言冥事，問：『爾知我女何在？』答曰：『爾女不在此，應俟我訪明再告。』翌日，語司馬雲：『爾女在某寺中甚樂，所得錢鈔，大有贏余，不願更生人間，惟今春所得

衣裳太窄小，不堪穿著。司馬大駭，推問衣窄之故。因遣家人往祭時，所制衣途中爲雨毀，家人潛買市上紙衣代之故也。

未幾，新通判莅任，方修衙署，動版築，姬曰：「牆成，我當復歸原處，但一人，又不知何年得出，敢向諸公多求冥錢，夜焚牆角下，我得之賂衙神，便可逍遙宇內

焉。」司馬如其言，焚之。次日，姬有喜色曰：「主人甚賢，無以爲別，我善琵琶，且能歌，能飲酒，當歌一曲謝主人。」司馬爲設醴置琵琶，姬彈且歌雲：「三更風雨五更鴉，落盡天桃一樹花。月下望鄉台上立，斷魂何處不天涯。」音調淒惋，歌畢，擲琵琶瞑目坐。衆再叩之，靡然起，語言笑貌，依然蠢老姬，足亦不跛矣。

內幕崔先生常與問答。其言饑時，崔雲：「此與府廚近，何不赴廚求食？」答雲：

「府署神尤嚴，不敢入。」其言袁通判見驅時，崔雲：「袁通判上任大病，爾何必避？」答雲：「他雖病，未至死，將來還要升官，我敢不避？」袁通判者，余弟香亭也。

阜陽王尹，遣家人劉貴偕役孫鳳至江甯公幹。鳳素強悍，好管世上不平事。正月二日，貴邀鳳晨飲淮清橋，鳳于稠人中戟手罵曰：『新歲非索債之時，酒店非肆毆之地，渠可欺，我不可欺！』為扯拽衛護之狀。同伴不解其故，方欲問之，鳳忽瞑目雲：『彼負我債，我遲至數十年，蹤迹七千余裏，今才獲之。幹汝何事，乃為放去？汝既放彼，汝當代償。』語畢，自批其頰，眾共持之。俄而口涎目瞪，頰然倒地，眾舁之旋寓。

少頃蘇雲：『我入店見市中一人，額有血痕，狀類乞丐，手捩一儒生討債，唾吐交下。儒生不勝痛，遍向市人求救，無一應者。我心不平，忿然大罵。其人驚釋手，儒生趨避我右。其人來奪，我拳揮之。格鬥間，儒生遂走，不知所往。不料索債人遂為我崇，然彼時不備，故為所欺。今若再來，當痛捶之。』因以馬鞭自衛。眾見其無恙，稍稍散去，惟貴與同處。

抵暮。鳳語貴曰：『其人至門外矣。』方執鞭欲起，而手足皆若被縛，批頰詈罵如前。貴窘揖鳳而言曰：『汝為何人？渠負汝何債，我當代償。』鳳曰：『我名王保定，儒生名朱祥，前世負我身價，非錢債也。本與鳳無幹，鳳不合強預他人事，故我怒而凌之。承汝代償，果豐，足我勾當，我即去；否則，並將及汝。』貴大恐，廣集同伴，

買冥鏹數萬。燒畢，乃向貴拱手作謝狀曰：『十年後再獲儒生，還須拉鳳作證。』于是鳳蘇起，而神色散瘁，無復從前矯健矣。

狐詩

汝甯府察院多狐，每歲修葺，則狐四出爲閭閻害，工竣則息。學使至，多所爲擾。盧公明楷到任，祭之乃安，從此成例。學使至，皆祭署後小閣，相傳狐所居。後學使至，有二仆不知，榻其上。晨起，人聞呼號聲，往視，則二仆裸縛閣下，臂上各寫詩一句。其一臂雲：『主人祭我汝安牀，汝試思量妨不妨。』一臂雲：『前日享依空酒果，今朝借爾代豬羊。』

大小綠人

乾隆辛卯，香亭與同年邵一聯入都。四月二十一日，至柰城東關，各店車馬填集，惟一新開店無客，遂投宿焉。邵宿外間，香亭宿內間。

漏初下，各就榻燃燈，隔壁遙相語。忽見長丈許人，綠面綠須，袍靴盡綠，自門入，其冠擦頂榻紙，猝猝有聲。後又一小人，高不滿三尺，頭甚大，亦綠面綠衣冠，共至

榻前，舉袖上下作舞狀。香亭欲呼而口噤，耳中聞邵語言，竟不能答。正惶惑間，見榻旁幾上又倚一人，麻面長髯，頭戴紗帽，腰束大帶，指長人曰：『此非鬼也。』指大頭者曰：『此鬼也。』又向二人揮手作語。一人點頭，各向香亭拱手。每一拱手，則倒退一步，三拱三退出，紗帽者亦拱手而沒。香亭遽起，方欲出戶，邵亦狂呼突起奔而入，口稱『怪事』不絕。香亭謂邵：『亦見大小綠人耶？』邵搖手曰：『否，否。』方就枕時，覺牀側小屋內陰風習習，冷侵毛發，不能成寐，因與公相語。繼呼公不答，見屋內有大小人面若孟若盎者數十，來去無定。初疑眼花，不之怪。忽大小人面層疊堆門限中，上下皆滿，又一巨面大如磨盤，加于衆面之上，皆視我而笑，乃投枕起，不知所謂綠人也。』香亭亦告以所見，遂此不秣馬而行。

及時，聞一仆夫嘖嘖私語雲：『昨宵所宿鬼店也，投宿者多死，否則病瘋佯狂。縣官疲于相驗，禁閉已十餘年。昨一宿無恙，豈怪絕耶，抑二客富貴耶？』

紅衣娘

劉介石太守，少事乩仙，自言任泰州分司時，每日祈請，來者或稱仙女，或稱司花女，或稱海外瑤姬，或稱瑤台侍者。吟詩鄙俚，不成章句；說休咎，一無所應。

署後藕花洲上有樓，相傳爲秦少遊故迹。一夕，登樓書符，乩忽判「紅衣娘」三字。問以事，不答，但書雲：「眼如魚目徹宵懸，心似酒旗終日挂。月光照破十三樓，獨自上來獨自下。」太守見詩，覺異，請退。次夕複請，又書：「紅衣娘來也。」太守問：「仙屬何籍？詩似有怨。且十三樓非此地有也，何以見詠？」又書曰：「十三樓愛十三時，樓是樓非那得知。寄語藕花洲上客，今宵燈下是佳期。」書畢，乩動不止。太守懼，棄盤奔就寐榻，見一婢持綠紗燈，引紅衣娘冉冉至矣。拔劍揮之，隨手而滅。自是每夕必至，不能安寢。數月後遷居始絕。

秀民冊

丹陽荆某，應童子試。夢至一廟，上坐王者，階前諸吏捧冊立，儀狀甚偉。荆指冊詢吏：「何物？」答曰：「科甲冊。」荆欣然曰：「爲我一查。」吏曰：「可。」荆生平以鼎元自負，首請《鼎甲冊》，遍閱無名；複查《進士孝廉冊》，皆無名。不覺變色。一吏曰：「或在《明經秀才冊》乎！」遍查亦無。荆大笑曰：「此妄耳。以某文學，可魁天下，何患不得一秀才！」欲碎其冊，吏曰：「勿怒，尚有《秀民冊》可查。」

秀民者，皆有文而無祿者也。人間以鼎甲爲第一，天上以秀民爲第一。此冊爲宣明王所掌，君可向王請之。」

如其言，王于案上出一冊，黃金絲穿白玉牒，啓第一頁，第一名即「丹陽荆某」。荆大哭，王笑曰：「汝何癡也！汝試數從古有幾個名狀元、名主試乎？韓文公孫衮中狀元，人但知韓文公，不知有衮；羅隱終身不第，至今人知有羅隱。汝當歸而求之實學可耳。」荆問：「科第中皆無實學乎？」王曰：「即有文才，又有文福，一代不過數人，如韓、白、歐、蘇是也。此其姓名，別在紫瓊宮上，與汝尤無分也。」荆未對，王拂衣起，高吟曰：「一第區區何足羨，貴人傳者古無多。」荆驚醒快快，卒不第以終。

妓仙

蘇州西磧山後有雲隘峰，相傳其上多仙迹，能舍身而上，不死即得仙。有王生者，屢試不第，乃抗志與家人別，裹糧登焉。更上，得平原，廣百畝許，雲樹翳郁中，隱隱見懸崖上有一女子，衣裝如世人，徘徊樹下。心異之，趨而前，女亦出林相望。迫視，乃六七年前所狎蘇州名妓謝瓊娘也。彼此素相識，女亦喜甚，攜生至茅庵。

庵無門，地鋪松針，厚數尺，履之綿軟可愛。女雲：『自與君別後，爲太守汪公訪拿，褌衣受杖，臀肉盡脫。自念花玉之姿，一朝至此，何顏再生人間？因決計舍身，辭別鴛母，以進香爲詞，至懸崖奮身擲下，爲蘿蔓糾纏，得不死。有白發老姬食我以松花，教我以服氣，遂不知饑寒。初猶苦風日，一歲後，霜露風雨，都覺無怖。老母居前山，時相過從。昨老母來雲：「今日汝當與故人相會。」以故出林閑步，不意獲見君子。』

因問：『汪太守死否？』生曰：『我不知。卿仙家，亦報怨乎？』女曰：『我非汪公一激，何能至此！當感不當報。但老母向我雲：「偶遊天庭，見杖汝之汪太守被神笞背，數其罪。」故疑其死。』生曰：『妓不當杖乎？』女曰：『惜玉憐香而心不動者，聖也；惜玉憐香而心動者，人也；不知玉不知香者，禽獸也。且天最誅人之心，汪公當日爲撫軍徐士林有理學名，故意殺風景以逢迎之，此意爲天所惡。且他罪多，不止杖妾一事。』生曰：『我聞仙流清潔，卿落平康久矣，能成道乎？』女曰：『淫媠雖非禮，然男女相愛，不過天地生物之心。放下屠刀，立地成佛，不比人間他罪難忏悔也。』

生具道來尋仙本意，且求宿庵中。女曰：『君宿何妨，但恐仙未能成也。』因爲生解衣置枕，情愛如昔，而語不及私。生摸視其臀，白膩如初，女亦不拒。然心稍動，則女色益莊，門外猿啼虎嘯，或探首于窻，或進爪于門，若相窺者。生不覺息邪心，抱女端臥而已。夜半，聞門外呵咤聲，輿馬駉從，貴官顯者往來不絕。生怪之，女曰：『此各山神靈酬酢，每夕多有，慎勿觸犯。』

及天明，女謂生曰：『君諸親友已在山下訪尋，宜速返。』生不肯行，女曰：『仙緣有待，君再來未晚。』送至崖，一推而墮。生回望，見女立雲霧中，情殊依依，逾時影才滅。生踉蹌奔歸，見其兄與家人持楮鑿哭奠于山下，謂生已死二十七日矣，故來祭奠。訪汪太守，果以中風亡。

李百年

無錫張塘橋華協權者，與好事數人設乩盤于家。其降鸞者曰仲山王問。仲山，故明進士，錫之閩人也。衆因與酬答，出語蹇澀，詩亦不甚韻，每召輒至。時華方構一樓，請仙題其扁。仙曰：『無錫秦園有扁曰「聊逍遙兮容與」，此可用乎？』衆疑此語出屈子，而必曰秦園，不似仲山語也。

一日者，與衆答問方歡，忽書：『吾欲去矣。』問：『何之？』曰：『錢汝霖家見招赴席。』乩遂寂然。錢汝霖者，亦裏中人，所居去張塘橋不二三裏，衆因怪而偵之，則是日以病故禱神也。

明日，仙複至，華因問：『昨夜飲錢家乎？』曰：『然。』『盛饌乎？』曰：『頗佳。』衆嘲之曰：『錢乃禱神，非請仙也，所請者城隍土地之屬，豈有高人王仲山而往赴席乎？』仙語塞，乃曰：『吾非王仲山，乃山東李百年耳。』問：『百年何人？』曰：『吾于康熙年間在此販棉花，死不得歸，魂附張塘橋庵。庵有無主魂，與我共十三人，皆無罪孽，無羈束。裏中之禱者，皆吾輩享之。』華曰：『所禱城隍諸神，俱有主名，若既無名，何得參與其間？』曰：『城隍諸神豈輕向人家飲食？所禱者都是虛設。故吾輩得而享焉。』華曰：『無名冒食，天帝知之，恐加罪，奈何？』曰：『天上豈知有禱乎，是皆愚民習俗之所爲。即鬼崇索食，間或有之，究無關于生死也。況我非索之，而彼自設之，而我享之，何忤于天帝？即君家茶酒，亦非我索之也。』曰：『既如此，子何必托名于王仲山耶？』曰：『君家檐頭神執符來請，彼不敢上請真仙，所請者皆我輩也。十三人中，惟我稍識幾字，故聊以應命。使直書姓名

曰：「李百年」，君等肯尊奉我乎？我見此處人家扁額多仲山王問書，知爲名人，故托其名來耳。」問：「聊道遙台容與」六字何出？」曰：「吾但于秦家園見之，不知所出。道聽塗說，見笑大方矣。」華曰：「子既無羈束，何不歸山東？」曰：「關津橋梁，是處有神，非錢不得輒過。」華曰：「吾今以一陌紙錢送汝歸，何如？」曰：「唯唯，謝謝。既見惠，須更以一陌酬于橋神，不然，仍不獲拜賜也。」

時華之侄某在旁曰：「吾早暮過橋上，汝得無崇我乎！」曰：「頃吾言之矣，鬼安能爲崇？」于是焚楮錠送之，而毀其龕焉。

醫妒

軒轅孝廉，常州人，年三十無子，妻張氏奇妒，孝廉畏如虎，不敢置妾。其座主馬學士某憐之，贈以一姬。張氏怒，以爲幹我家事，我亦設計擾其家。會學士喪偶，張訪得某村女世以悍聞，乃賄媒姬說馬娶爲夫人。馬知其意，欣然往聘。

婚之日，妝奩中有五色棒一條，上書「三世傳家搗稿砧」者也。合巹畢，群姬拜見。夫人問：「若輩何人？」曰：「妾也。」夫人叱曰：「安有堂堂學士家而有禮當置妾

者乎？」即捧群姬。馬命群姬奪其棒，齊毆之。夫人力不勝，逃入房，罵且哭。群姬各擊鑼鼓亂其聲，如無聞焉者。夫人不得已，揚言將自盡，則侍者備一刀一繩，曰：「老爺久知夫人將有此舉，故備此不堪之物奉贈。」已而群姬各敲木魚誦往生咒，願夫人早升仙界，聲嘈嘈然。夫人尋死之說，又如無聞焉者。夫人故女豪，自分虛疑恫喝，計已盡施，無益，乃轉嗔作喜，請學士入，正色曰：「君真丈夫也，我服矣。我所行諸策，亦祖奶奶家傳，嚇世間妄庸男子，非所以待君。嗣後請改事君，君亦宜待我以禮。」學士曰：「能如是乎，夫復何言！」即重行交拜禮，命群姬謝罪叩頭，並取田房帳簿，一切金幣珠翠，盡交夫人主裁。一月之間，馬氏家政肅雍，內外無閑言。張氏于學士成親日，即使人往探，召而問之，聞見群妾矣。曰：「何不棒之？」曰：「鬥敗矣。」曰：「何不罵且哭？」曰：「鑼鼓聲喧無所聞。」曰：「何不尋死？」曰：「早備刀繩，且誦往生咒送行矣。」然則夫人如何？」曰：「已服禮投降。」張大怒，罵曰：「天下有如此不中用婦人乎？殊誤乃娘事！」

初，學士贈姬時，群門生具羊酒往賀軒轅生，有平素酗酒者與焉。飲方酣，張氏自屏後罵客。客皆隱忍，酗酒者直前握張氏發，批其頰曰：「汝敬軒轅兄，是我嫂也；汝

不敬軒轅兄，是我仇也。門生無子，老師贈妾，為汝家祖宗三代計耳！我今為汝家祖宗三代治汝，敢多一言者，死我拳下！」群客爭前攘勸，始得脫，然裙裂衣損，幾露其私焉。張素號牝夜叉，一旦凶威大損，愈恨馬學士，計惟毒苦其所贈姬以抒憤。而姬陰受學士教，一味順從，雖進門，不與軒轅生交一言，以故張雖答置屢加，未忍致之于死。

居亡何，學士手百金贈軒轅生曰：「明春將會試，生宜持此盤費早入都。」生以為然，歸辭張氏。張氏慮其居家狎妾，喜而許之。生甫登舟，馬遣人迎至家，肩後園中讀書，而陰遣媒姬說張氏：「趁軒轅生外出，盍賣其妾？」張曰：「此吾心也。然賣必遠方，方無後患。」姬曰：「易，易。」俄而有陝西賣布客醜且胡，背負三百金來，呼姬出見，喝采不已，即成交易。張氏余怒未消，褫其衫履，一簪不得著身。姬乘竹轎過北橋，大呼：「我不遠出。」跳身河中，學士早備小舟，迎至園，與軒轅生同室矣。張氏聞姬投河死，方驚疑，而陝客已踰門入曰：「我買人非買鬼。汝家賣妾，未曾說明，何得逼良為賤，欺我異方人？速還我銀！」怒且罵。張氏無以答，昇原銀三百兩去。

越一日，有白發藍縷男婦兩老人號哭來曰：『馬學士將我女贈汝家爲妾，女今安在？生還我人，死還我屍！』張氏無以答，則撞頭拼命，打碗擲盤，滿屋無完物矣。張苦求鄰佑，贈以財帛，勸解去。又一日，武進縣捕役四五人，獐獐然持朱字牌來，曰：『事關人命，請犯婦張氏作速上堂。』投鐵鏈幾上，鏗然有聲。張問故，初猶不言，以銀賄之，方言：『某姬之父母在縣告身死不明事也。』張愈恐，私念：我丈夫在家，則一切事讓他抵當，何至累我一婦人出乖露醜，堂上受訊耶？方深悔從前待夫之薄，禦妾之暴，行事之誤，女身之無用。自怨自恨間，忽有戴白帽踉跄奔呼而至者曰：『軒轅相公到蘆溝橋，暴病死矣！我驟夫也，故來報信。』張氏大恸，不能言。諸捕役曰：『他家有喪事，我輩且去。』張氏成服治喪。未數日，捕役又至。張氏乃招訟師謀緩其獄，典妝奩、賣屋，賄書差捺攔此案。訟事小停，家已蕩然，日食不周矣。前媒妁又來曰：『夫人一苦至此，又無公子可守，奈何？』張心動，取生年月日命瞎姑算之。瞎姑曰：『命犯重夫，穿金戴珠。』張氏語媒妁曰：『改嫁，命也，我敢違命乎！但我自行主婚，必須我先一見所嫁者而後可。』妁引一美少年盛飾與觀，曰：『此某公子也，候選員外郎。』張大喜，摒擋衣飾，未滿七七，即嫁少年。

方合卷，忽房內一醜婦持大棒出，罵曰：『我正妻大奶奶也。汝何處賤婢，敢來我家爲妾？我斷不容！』直前痛毆之。張悔被媒給，又私念：『此是我當日待妾光景，何乃一旦身受此慘，報復之巧，殆天意耶？』飲泣不能聲。諸賓朋上前勸醜婦去曰：『且讓郎君今日成親，有話明日再說。』于是諸少年秉花燭引張氏入臥室。

甫揭簾，見軒轅生高坐牀上，大驚，以爲前夫顯魂，暈絕于地，哭訴曰：『非我負君，實不得已也。』軒轅生笑搖手曰：『勿怕，勿怕，兩嫁還是一嫁。』抱上牀，告以自始至終中馬老師之計。張初猶不信，繼而大悟，且恨且慚。于是修德改行，卒與某村婦同爲賢妻。

風水客

袁文榮公父清崖先生，貧士也。家有高、曾未葬，諸叔伯兄弟無任其事者。先生積館谷金買地營葬，叔伯兄弟又以地不佳，時日不合，將不利某房爲辭，鹹捉搦之。先生發憤，集房族百余人祭家廟，畢，持香禱于天曰：『苟葬高、曾，曾不利于子孫者，惟我一人是承，與諸房無礙。』衆乃不敢言，聽其葬。葬三年，而生文榮公。公面純黑，頸以下白如雪，相傳烏龍轉世，官至大學士。

文榮公薨，子陞升將葬公，惑于風水之說。常州有黃某者，陰陽名家也，一時公卿大夫奉之如神。黃性迂怪，又故意狂傲，自高其價，非千金不肯至相府。既至，則擲碗碎盤，以爲不屑食也；折屋裂帳，以爲不屑居也。陞升貪其術之神，不得已，曲意事之。

慈溪某侍郎，墳在西山之陽，子孫衰弱，黃說袁買其明堂爲葬地。立券勘度畢，從西山歸，已二鼓矣。入相府，見堂上燭光大明，上坐文榮公，烏帽絳袍，旁有二僮侍，如平生時，陞升等大駭，皆俯伏。文榮公罵曰：「某侍郎，我翰林前輩。汝聽黃奴指使，欲奪其地。昔汝祖葬高曾，是何等存心！汝今葬我，是何等存心？」某不敢答。公又怒睨黃，叱曰：「賊奴！以富貴利達之說誘人財，壞人心術，比娼優媚人取財更爲下流。」令左右唾其面，二人皆惕息不能聲。文榮公立身起，滿堂燈燭盡滅，了無所見。

次日，陞升面色如土，焚所立券，還地于某侍郎家。黃受唾處，滿身白蟻，緣領齧襟，拂之不去，久乃悉變爲虱。終黃之世，坐臥處虱皆成把。

呂公兆鬣，紹興人，以進士爲陝西韓城令。嚴冬友侍讀與交好，閑話間問：「公名兆鬣，義實何取？」呂曰：「我前生乃北通州陳氏家馬也，花白色，鬣長三尺余，陳氏畜我有恩。一日者，我在殿中聞陳氏妻生產，三日胎不得下，其戚某曰：『此難產之胎，必得某穩婆方能下之；可惜住某村，隔此三十裏，一時難致，奈何？』又一戚曰：『遣奴騎長鬣馬去，立請可來。』言畢，果一蒼頭奴來騎我。我自念平日食主人豇豆，今主母有急，是我報恩時，即奮鬣行。遇一澗絕險，兩崖相隔丈許，紆其途，原可緩到，而一時救主心切，遂騰身躍起，跌入深崖中，骨折而死。蒼頭以抱我背故，不觸峰崖，轉得不死。我死後，登時見白須翁引我至一衙門，見烏紗神上坐，曰：『此馬有良心，在人且難得，而況畜乎！』差役書一牒，若古篆文，縛置我蹄上，曰：『押送他一好處。』遂再冉而升，不覺已入輪回，爲紹興呂氏家兒。周歲後，頭上發猶分兩處，如馬鬣鬣然，故名兆鬣也。」

張又華

安慶生員陳庶甯，就館于淮甯。重九登高，出南門，過一墓，若有青煙起者。諦視之，覺冷風吹來，毛骨作噤。歸館中。

夜夢至僧舍，明窗淨幾，竹木蕭然。東壁上松江箋一小幅，上有詩，題是《牡丹》，首句雲『東風吹出一枝紅』，意不以爲佳，視紙尾，署『張又華』三字。正把玩間，有推門入者：瞪眼而紅鼻，身甚矮，年四十余，曰：『我即張又華也。汝在此讀我詩，何以有輕我之意？』陳曰：『不敢。』解釋良久。紅鼻者自指其面曰：『汝道我人耶，鬼耶？』陳曰：『君來有冷氣，殆鬼也。』曰：『汝以爲我是善鬼耶，惡鬼耶？』陳曰：『能詠詩，當是善鬼。』紅鼻者曰：『不然，我惡鬼也。』即前攬之，冷氣愈甚，如一團冰沁入心坎中。陳避竹榻旁，鬼抱持之，以手掐其外腎，痛不可忍，大驚而醒，腎囊已腫如鬥大矣。從此寒熱往來，醫不能治，遂卒館中。

淮南令爲之殮殮，義甚篤，然心終疑中何冤譴，偶問邑中老吏：『汝知此間有張又華乎？』曰：『此安慶府承發科吏書也，死已二年。平生罪惡多端，而好作歪詩，某曾認識之：赤紅鼻，短身材。死，葬在南門外。』即陳所吹冷風處也。

官癖

相傳南陽府有明季太守某歿于署中，自後其靈不散，每至黎明發點時，必烏紗束帶上堂南向坐，有吏役叩頭，猶能頷之作受拜狀。日光大明，始不複見。雍正間，太守喬

公到任，聞其事，笑曰：『此有官癖者也，身雖死，不自知其死故耳。我當有以曉之。』乃未黎明即朝衣冠，先上堂南向坐。至發點時，烏紗者遠遠來，見堂上已有人占坐，不覺趑趄不前，長籲一聲而逝。自此怪絕。

鑄文局

句容楊瓊芳，康熙某科解元也。場中題是『譬如爲山』一節，出場後，覺通篇得意，而中二股有數語未愜。夜夢至文昌殿中，帝君上坐，旁列爐竈甚多，火光赫然。楊問：『何爲？』旁判官長須者笑曰：『向例：場屋文章，必在此用丹爐鼓鑄。或不甚佳者，必加炭之鍛煉之，使其完美，方進呈上帝。』楊急向爐中取觀，則已所作場屋文也，所不愜意處業已改鑄好矣，字字皆有金光，乃苦記之。一驚而醒，意轉不樂，以爲此心切故耳，安得場中文如夢中文耶！

未幾，貢院中火起，燒試卷二十七本，監臨官按字號命舉子入場重錄原文。楊入場，照依夢中火爐上改鑄文錄之，遂中第一。

染坊椎

華亭民陳某，有一妻一妾，妻無子而妾生子，妻妒之，伺妾出外，暗投其子于河。鄰有開染坊婦在河中椎衣，見小兒泛泛然隨流來，哀而救之。抱兒入室，哺以乳粥，忘其敲衣之椎尚在河也。陳妻雖沈兒，猶恐兒不死，復往河邊察視，不見兒，但見椎浮在水，笑曰：『吾洗衣正少此物。』遂取歸，懸之牀側。

亡何，有偷兒夜入室，攫其被，陳妻驚喊。偷兒急取牀邊椎擊之，正中腦門，漿潰而死。陳氏旦報官，取驗凶器，乃天生號染坊椎也。拘染坊人訊之，其妻備述抱兒棄椎之原委，官乃取其兒還陳氏，而另緝正凶。

血見愁

吳文學耀延，少遊京師，寓徽州會館。館中前廳三楹最宏敞；旁有東、西廂，亦頗潔淨；最後數椽，多栽樹木。有李守備者，先占前廳，吳因所帶人少，住東廂中。守備懸刀柱間，刀突然出鞘，吳驚起視刀。守備曰：『我曾挂此刀出征西藏，血人甚多，頗有神靈。每出鞘，必有事，今宜祭之。』呼其仆殺雞取血買燒酒，灑刀而祭。

日正午，吳望見後屋有藍色衣者逾牆入，心疑白撞賊，往搜，無人。吳慚眼花，笑曰：

『我年末四十，而視茫茫耶？』須臾，有鄉試客範某攜行李及其奴從大門入，曰：

『我亦徽州人，到此覓棲息所。』吳引至後房，曰：『此處甚佳，但牆低，外即市街，

慮有賊匪，夜宜慎之。』範視守備刀笑曰：『借公刀防賊。』守備解與之。乘燭而寢，

未二鼓，範見牆外一藍衣人開窗入。範呼奴起，奴所見同，遂拔刀砍之，似有格鬥者。

奴盡力揮刀，良久，覺背後有抱其腰而搖手者曰：『是我也，勿斲！勿斲！』聲似主

人。奴急放刀回顧，燭光中，範已渾身血流，奄然仆地矣。

吳與守備聞呼號聲，往視之，得其故，大駭，曰：『奴殺主人，律應凌遲。範奴以救

主之故，而爲鬼所弄，奈何？盍趁其主人之未死，取親筆爲信，以寬奴罪。』急取紙

筆與範。範忍痛書『奴誤傷』，三字未畢，而血流不止。吳之蒼頭某喏曰：『牆下有

草名「鬼見愁」，何不采傅之？』如其言，範血漸止，竟得不死。吳與守備念同鄉之

情，共捐資助其還鄉。

未半月，吳蒼頭搜于牆下，有大掌批其頰曰：『我自報冤，與汝何幹，而賣弄「血見

愁」耶！』視之。即藍衣人也。

龍陣風

乾隆辛酉秋，海風拔木，海濱人見龍鬥空中。廣陵城內外風過處，民間窗棧簾箔及所曬衣物吹上半天。有宴客者，八盤十六碟隨風而去，少頃，落于數十裏外李姓家，肴果擺沒，絲毫不動。尤奇者，南街李清白流芳牌樓之左，一婦人沐浴後簪花傅粉，抱一孩移竹榻坐于門外，被風吹起，冉冉而升，萬目觀望，如虎丘泥偶一座，少頃，沒入雲中。明日，婦人至自邵伯鎮。鎮去城四十余裏，安然無恙。雲：『初上時，耳聽風響甚怕。愈上愈涼爽。俯視城市，但見雲霧，不知高低。落地時，亦徐徐而墜，穩如乘輿。但心中茫然耳。』

彭楊記異

彭兆麟，掖縣人，同邑增廣生楊繼庵，其姑丈也。兆麟業儒，年二十余，病卒。越數年，楊亦卒。

後有密高人胡邦翰者，與彭、楊素未謀面，因其仲兄久客于遼，泛海往尋，遊學至兆麟館，留與同居，凡兩月余。治裝欲歸，謂兆麟曰：『今歸將赴郡應試，可爲君作寄』

書郵。』兆麟曰：『昨日將家書付便羽矣，如至掖縣，第代傳一口信可也。』及將行，又曰：『去此百余裏，余姑丈楊庵在彼設帳授徒，煩便道代為致候。』胡因往，又一見繼庵焉。

比赴郡試至彭家，言其與兆麟及繼庵相見顛末，其家人因二人死已二十年，以胡為妄。胡曰：『彼曾為予言，巷口關帝廟壁有手迹遺書，試往廟中。』發壁閱之，與遼館所書筆迹不殊。複憶別時曾告以其妻及二女乳名。兆麟妻賈氏年已四十余，二女已嫁，非親黨無知者，乃與胡言一一相符，其家方信，而胡亦始知其所遇之皆鬼也。胡是年入泮，未幾亦亡。

後數年，又有自遼東來者，兆麟寄一馬並其死時所服衣來，其家愈驚，絕之不受。先是兆麟疾革，謂其家曰：『我死勿殮，可得復活。』既死，家人以為亂命，置不論，竟殮焉。葬三日，家人見其墓穿一孔，如有物自內出者。其年高密某姓不知兆麟之已死，延兆麟于家，教其幼子。曆八九載，從不言歸。後某子將赴郡應試，強與之俱。抵郡城馬邑地方，謂某子曰：『此處有葭葦親，予就便往視之。汝先行，至郭外候我。』某子至所約處，久待不至，日漸暮，投宿他所。旦至師家，口稱弟子某。其家

猶謂其生時曾拜門牆者。詢之，方知事在死後，相與駭怪，莫知所以。其徒涕零而別。豈兆麟之客遼東，即從此而去耶！

此乾隆二十八年事，貴池令林君夢鯉所言。林，掖人也。

冤鬼戲台告狀

乾隆年間，廣東三水縣前搭台演戲。一日，演《包孝肅斷烏盆》。淨方扮孝肅上台坐，見有披發帶傷人跪台間作申冤狀，淨驚起避之，台下人相與嘩然，其聲達于縣署。縣令某著役查問，淨以所見對。縣令傳淨至，囑淨：『仍如前裝上台，如再有所見，可引至縣堂。』

淨領命行事，其鬼果又現。淨雲：『我系偽作龍圖，不若我帶汝赴縣堂，求官申冤。』鬼首肯之。淨起，鬼隨之至堂。令詢淨：『鬼何在？』淨答：『鬼已跪墀下。』令大聲喚之，毫無見聞。令怒，欲責淨。淨見鬼起立外走，以手作招勢。淨稟令，令即著淨同皂役二名尾之，視往何處滅，即志其處。淨隨鬼野行數裏，見一冢中：冢乃邑中富室王監生葬母處。淨與皂將竹枝插地志之，回縣覆令。

令乘輿往觀，傳王監生嚴訊。監生不認，請開墓以明己冤。令從之。至墓，開未三尺，即見一屍，顏色如生。令大喜，問監生。監生呼冤，雲：『其時送葬人數百，共觀下土，並無此屍。即有此屍，必不能盡掩衆口，數年來何默默無聞，必待此淨方白耶？』令詰其言，複問：『汝視封土畢歸家否？』監生曰：『視母棺下土後即返家，以後事皆土工爲之。』令笑曰：『得之矣。速喚衆土工來！』見其狀貌凶惡，喝曰：『汝等殺人事發覺矣，毋庸再隱！』衆土工大駭，叩頭曰：『王監生歸家後，某等皆歇茅蓬下，有孤客負囊來乞火，一夥伴覺其囊中有銀，與衆共謀殺而瓜分之，即舉鐵鋤碎其首，埋王母棺上，加土填之，竟夜而成冢。王監生喜其速成，複厚賞之，並無知者。』令乃盡致之法。

相傳衆工埋屍時自誇雲：『此事難明白，如要得申冤，除非龍圖再世。』鬼聞此言，故籍淨扮龍圖時，便來申冤雲。

奇鬼眼生背上

費密，字此度，四川布衣，有『大江流漢水，孤艇接殘春』之句，爲阮亭尚書所稱，薦與楊將軍名展者。從征四川，過成都，寓察院樓中。人相傳此樓有怪，楊與李副將俱不聽，拉費同宿。費不能無疑，張燈按劍，端坐帳中。

三鼓後，樓下橐囊有聲，一怪躡梯而上。燈下視之：有頭面，無眉目，如枯柴一段，直立帳前。費拔劍斲之，怪退縮數步，轉身而走，有一眼豎生背上，長尺許，金光射人。漸行至楊將軍臥所，揭其帳，轉背放光射之。忽見將軍兩鼻孔中，亦有白氣一條，與怪所吐之光相爲抵拒。白氣愈大，則金光愈小，旋滾至樓下而滅。楊將軍終不知也。未幾，又聞梯響，怪仍上樓，趨李副將所。副將方熟睡，鼾聲如雷。費以爲彼更勇猛，尤可無虞，忽聞大叫一聲，視之，七竅流血死矣。

卷十二

挂周倉刀上

紹興錢二相公，學神仙煉氣之術，能頂門出元神，遍曆十洲三島。所遇諸魔，不一而足：或惡狀猙獰，或妖嬈豔冶。錢俱不爲動，如是者十年。一日，諸魔聚而謀曰：『再遲一月，逢甲子日，錢某大道成矣，我輩作速下手。』衆以爲然，趁其打坐時，牽抱手足，放大甕中，壓之雲門山腳下。是夕，錢家失去二相公，遍尋無蹤，以爲真仙去矣。

半年後，月明中見二相公坐花園高樹上大呼求救，乃取梯扶下。問其故，自言：『爲魔所窘，幸平生服氣有術，故不致凍餒而死。』問：『何以得歸？』曰：『某月日，我在甕中，有紅雲一道，伏魔大帝從西南來。我大聲呼冤，且訴諸魔惡狀。帝君曰：『作祟諸魔，誠屬可惡，然汝不順天地陰陽，自生自滅之理，妄想矯揉造作，希圖不死，是逆天而行，亦有不合。』顧謂一將曰：『周倉，汝送他還家。』周將軍唯唯。周長丈余，所持刀亦長丈余，取紅繩縛我刀上，挂此樹頂而去。我亦不料即我家園樹也。』

二相公自後隨行逐隊，飲酒禦內，不敢複學神仙術矣。

驅雲使者

宣化把總張仁，奉緝私鹽，過一古廟，將投宿焉。僧不可，曰：「此中有怪。」張恃其勇，竟往設帳，吹燭臥。至一鼓，滿室盡明。張起怒喝，燈光外移；追之，見神燈萬盞，投松下而滅。明早，往探松下，有大石洞。張命裏人持鋤掘之，得大錦被，中裹一屍：口吐白煙，三目四臂，似僵非僵。張知爲怪，聚薪焚之。

後三日，白晝坐，有美少年盛服而至，曰：「我天上驅雲使者，以行雨太多，違上帝令，謫下凡間，藏形石洞中，待限滿後，依舊上天。偶于某夜出遊，略露神怪，是我不知韜晦，原有不是。然汝燒我原身，亦太狠矣。我現在棲神無所，不得已，借王子晉侍者形軀來與汝索吵。汝作速召道士持誦《靈飛經》四十九日，我之原身猶可從火中完聚。汝本命應做提督一品官，以此事不良，上帝削籍，只可終于把總矣。」張唯唯聽命，少年騰空而去。後張果以把總終。

吾頭豈白斬者

蔣心余太史修《南昌府志》，夜夢段將軍來拜，見一偉丈夫，兜鍪戎服，叉手不揖，披其頸罵曰：『吾頭豈白斲者！』蔣驚醒，知有冤抑。查新志，並無其人；查舊志，有段將軍，乃史閣部麾下副將，死于揚州者。急爲補入《忠義傳》中。

石言

呂著，建甯人，讀書武夷山北麓古寺中。方晝陰晦，見階砌上石盡人立。寒風一過，窗紙樹葉飛脫著石，黏挂不下，檐瓦亦飛著石上。石皆旋轉化爲人，窗紙樹葉化爲衣服，瓦化冠幘，頹然丈夫十余人，坐踞佛殿間，清淡雅論，娓娓可聽。呂怖駭，掩窗而睡。

明日起視，毫無蹤迹。午後，石又立如昨。數日以後，竟成泛常，了不爲害，呂遂出與接談。問其姓氏，多複姓，自言皆漢、魏人，有二老者則秦時人也。所談事與漢、魏史書所載頗有異同。呂甚以爲樂，午食後，靜待其來。詢以托物幻形之故，不答；問何以不常住寺中，亦不答；但答語曰：『呂君雅士，今夕月明，我共來角武，以廣君所未見。』是夜，各攜刀劍來，有古兵器，不似戈戟，而不能強加名者。就月起舞，或只或雙，飄警神妙，呂再拜而謝。

又一日，告呂曰：『我輩與君周旋日久，情不忍別，今夕我輩皆托生海外，完前生未了之事，當與君別矣。』呂送出戶，從此闕寂，呂淒然如喪良友。取所談古事，筆之于書，號曰《石言》。欲梓以傳世，貧不能辦，至今猶藏其子大延處。

鬼借官銜嫁女

新建張雅成秀才，兒時戲以金箔紙制盔甲鸞笄等物，藏小樓上，獨制獨玩，不以示人。忽有女子年三十余，登樓求制钗钏步搖數十件，許以厚謝。秀才允之，問：『安用此？』曰：『嫁女奩中所需。』張以其戲，不之異也。明日，女來告張曰：『我姓唐，東鄰唐某爲某官，我欲倩郎君求其門上官銜封條一紙，借同姓以光蓬華。』張戲寫一紙與之。次夕，钗钏數足，女攜餅餌數十、錢數百來謝。及旦視之，餅皆土塊，錢皆紙錢，方知女子是鬼。

數日後半夜，山中燭光燦爛，鼓樂喧天，村人皆啓戶遙望，以爲人家來蔔葬者。近視之，人盡披紅插花，是吉禮也。山間萬冢，素無居人，好事者欲追視之，相去漸遠，惟見燈籠題唐姓某官銜字樣，方知鬼亦如人間愛體面而崇勢利，異哉！

雷祖

昔有陳姓獵戶，畜一犬，有九耳。其犬一耳動則得一獸，兩耳動則得兩獸，不動則無所得，日以爲驗。一日，犬九耳齊動，陳喜必大獲，急入山。自晨至午，不得一獸。方悵悵間，犬至山凹中大叫，將足爬地，顛其頭若招引狀。陳疑掘之，得一卵，大如鬥，取歸置幾上。

次早，雷雨大作，電光繞室。陳疑此卵有異，置之庭中。霹靂一聲，卵豁然而開，中有一小兒，面目如畫。陳大喜，抱歸室中，撫之爲子。長登進士第，即爲本州島太守，才幹明敏，有善政。至五十七歲，忽肘下生翅，騰空仙去。至今雷州祀曰：『雷祖』。

鎮江某仲

某仲，鎮江人，兄弟三人。伯無子，仲有子，七歲看上元燈，失去，不知所往。仲悶甚，攜資貿易山西，並冀訪子耗。去數載未歸，飛語謂仲已死。仲妻不之信，乞叔往尋。

伯利仲妻年少可鬻，詭稱仲凶耗已真，旅棹將歸，勸仲妻改適，仲妻不可，蒙麻素于髻，爲夫持服。伯知其志難奪，潛與江西賈人謀，得價百余金，令買仲妻去，戒曰：『個娘子要強取。黑夜命輿來，見素髻者挽之去，速飛棹行也。』歸語其妻，意甚自得。伯故避去，仲妻見伯狀，知有變，甫黑即自經于梁，懸梁作聲，伯妻聞之奔救，恐虛所賣金也。抱持間，仲妻素髻墜地，伯妻髻亦墜。適賈人轎至，伯妻急走出迎，摸地取髻，誤戴素者。賈人見素髻婦，不待分辨，徑搶以行。伯歸，悔無及，噤不能聲。

仲自晉歸，途如廁，見布袱裏五百金在地，心計此必先登廁者所遺，去應不遠，蓋俟諸。未幾，遺金者果至，遂與之。其人感德，分以金，不受；乃邀仲偕行。數日，抵其家，具雞黍，命一子一女出拜。仲視其子，宛然己子也；問之，良是。蓋仲子失去時，爲人所賣，遺金者無子，買爲己子，十余年矣。仲持之泣下，遺金者曰：『若攜子去，我女即許汝子爲媳婦。』

仲歸，將渡江，見一人落于水，呼救，無應者，群攫其資。仲惻然，亟呼曰：「孰肯救者，我募以金！」救起視之，是季弟也。季承嫂命尋仲，伯並利其死；曩之落水，有擠之者，伯所使也。仲知其情，攜弟與子歸。入門，伯見之，亡去。

銀隔世走歸原主

夏鎮屬滕縣。有蔣翁者，勤儉成家，生一子，失教，長而遊蕩，家漸落，蔣翁以爲憂。有關帝廟陳道士，河南固始人，素與蔣翁善，乃私攜五百金囑道士雲：「吾子不肖，諒不能守業，後日必爲餓殍。今以此金付汝，我死後，俟其改悔，以此濟之。倘終不悛，汝即以此金修廟。」道士應允，藏金瓦罐，上覆破磬，埋殿後，無有知者。

後數月，翁死，子益無忌，家業盡廢，妻歸外家，至無棲身之地，交遊絕迹，始萌悔念。道士時周恤之，蔣亦漸習操作。道士見其改過，乃告以其父遺金，將掘出畀之。乃攜鏹至藏金處，遍覓，已失所在，相與大駭。蔣歸告其匪類，因共嘩然，嗾控于官。官訊之，道士不諱，官斷賠償。道士罄其蓄，猶不滿十分之二，裏人多不直道士，道士遂舍廟去。

雲遊數年，過直隸蓮池禪寺，挂單將行，值寺僧爲某觀察公誦《壽生經》作佛事。有老仆抱公子戲于山門，公子遽牽道士衣，投懷不舍。家人不能解，因命道士抱送公子歸。觀察厚贈道士遣去，而公子啼哭追之。不得已，留道士于後園小庵，飲食之。一日，道士欲誦經爲觀察公子祈福，需木魚鐘磬，家人以破磬付之，道士驚雲：『此我之磬也。』家人白其主。詰之，道士雲：『磬覆瓦罐，內貯五百金。』問：『安所得金？』乃具述蔣翁遺金之事。觀察恍然，知其子爲蔣翁轉世，此金即翁所藏而走歸原主者也。告以生此子三日，掘地埋胞衣，因得此金。以無所用，付之布肆中，取息已五年矣。憐道士之無辜受賠，且與其兒有宿緣，因以此金子母贈道士，並遣使送歸夏鎮，致書于滕邑令，將此事鐫石以紀之。

人熊

浙商某，販洋爲生，同伴二十余人，被風吹至一海島，因結伴上島閑步。走裏許，遇一人熊，長丈余，以兩手圍其伴，愈圍愈逼。至一大樹下，熊取長藤將人耳逐個穿通，縛樹上，乃跳去。諸人俟其去遠，各解所佩小刀割斷其藤，趨奔回船。俄見四熊擡一大石板，板上又坐一熊，比前熊更大。前熊仍跳躍而來，狀若甚樂者。至樹側，見空

藤委地，悵然如有所失。石板上熊大怒，叱四熊群起毆之，立斃而去。衆在舟中望之，各驚喜，以爲再生。山陰吳某耳孔有一洞，沈君萍如戚也，問其故，曆曆言之如此。

繩拉雲

山東濟甯州有役王廷貞，術能求雨。嘗醉酒高坐本官案桌上，自稱天師。刺史怒之，笞二十板。未幾，州大旱，禱雨不下。合州紳士都言其神，刺史不得已召而謝之。良久許諾，令閉城南門，開城北門，選屬龍者童子八名待差，使搓繩索五十二丈待用。己乃與童子齋戒三日，登壇持咒。自辰至午，雲果從東起，重疊如鋪綿。王以繩擲空中，似上有持之者，竟不墜落。待繩擲盡，呼八童子曰：『速拉！速拉！』八童子竭力拉之，若有千鈞之重。雲在西則拉之來東，雲在南則拉之來北，使繩如使風然。已而大雨滂沱，水深一尺，乃牽繩而下。每雷擊其首，輒以羽扇遮攔，雷亦遠去。嗣後鄰縣苦旱，必來相延。王但索飲，不受幣，且曰：『一絲之受，法便不靈。』每求雨一次，則家中親丁必有損傷，故亦不樂爲也。刺史即藍芷林親家。芷林爲余言。

燒狼筋

藍府有狼筋一條，凡家中失物，燒之，則偷者手足皆顫。有女公子失金釵一只，不知誰偷，乃齊奴婢媼數十人，取筋燒之。數十人神氣平善，了無他異，但見房門布簾閃顫不已。揭視之，釵挂其上，蓋女公子走過時，釵爲簾所勾留耳。

王老三

江西陶梅庵行五，妻某氏，偶與姑口角，忽騰身而坐屋瓦上，大笑不止。再三招之，始下，口作北京男子音曰：『我天津衛王老三，誰人不知？年一百二十歲矣！從北遷南，住此已七十年。此屋是翰林蔣士銓故居，我猶見其初生時也。』家人聞之大駭，問：『汝鬼耶，狐耶？』曰：『我非鬼非狐，乃半仙也。我所住處被汝家五爺拆毀，使我無安身之所。我權立瓦檐七日，既凍且餓，不得不借寓你家娘子身上，速買面來療饑。』與之面，一啖五斤。五爺者，梅庵也，問：『五爺並未拆房，何得雲爾？』曰：『所拆者東廂庭柱下是也。』先是梅庵得古錢千文，欲其生青綠，故掘柱下埋之，不知即此怪所居。問：『既惱五爺，何以不附五爺身上？』曰：『彼手內有印，我畏之，故不敢。』梅庵因而自視其手，有紋正方，平素亦不自知也。

陶太夫人責之曰：『汝既自稱半仙，便當知男女有別，何以纏擾我家娘子？』某氏即作男子揖狀曰：『我自知非禮，但不附你家娘子身上，恐所求不遂。因知男女有別，故我夜間不許他睡，教他張著眼，所以避嫌疑也。且我高年修道，豈復再有邪念耶？』問：『何求？』曰：『送我遷居。』問：『作何送法？』曰：『請五爺用有印之手，用紅紙寫「王三先生之神位」，貼向東湖水邊松樹上，則我去矣。』如其言。又曰：『我尚需衣冠才去。』乃向紙店買紙衣冠焚之。又大笑曰：『我布衣也，並未入學，又未捐官，何必用此金頂帽哉？速換！速換！』視店中紙冠，果有金頂，乃去之。梅庵親持紙牌送貼東湖松樹上，聞空中呼謝者再，從此家中平安。

問其妻，曰：『我與姑口角時，忽見空中有短而髯者，以手提我至瓦上，此後我不知矣。』怪在家作鬧時，人問休咎，有中有不中，問多則不答，曰：『我答何難，但你輩亦須哀憐娘子，省費些中氣。』閑亦作詩數句，文理粗俗，未落款但雲『王三先生高興』六字而已。

擇風水賣禍

湖南孝感縣張息村明府，葬先人于九嶷山。事畢，別買隙地五畝許，將造宗祠。工人動土豎柱，得一朱棺，蓋已朽壞，中露一屍，骷髏甚大，體骨長過中人，胸貫三鐵釘，長五六寸，腰有鐵索環繞數匝。工人不敢動，告知明府。一時賓客盡勸掩埋，另擇豎柱之所。張不可，曰：『我用價買地，本非強占，且風水所關，尺寸不可移。此古墓也，可以遷葬。』乃自作祭文，具牲牢祭之。祭畢，仍令遷棺。

工人鍬方下，遽仆地噴血，罵曰：『我唐朝節度使崔洪也，以用法過嚴，軍人作亂，縛我釘死。國家衰亂，不能爲我泄忿誅凶，葬此八百余年。張某何人，敢擅遷我墓？必不能相恕也！』言畢，工人起而張明府病矣。諸賓客群爲祈請，病竟不減，昇歸數日而卒。

飛僵

穎州蔣太守在直隸安州遇一老翁，兩手時時顫動作搖鈴狀，叩其故，曰：『余家住某村，村居僅數十戶。山中出一僵屍，能飛行空中，食人小兒。每日未落，群相戒閉戶匿兒，猶往往被攫。村人探其穴，深不可測，無敢犯者。聞城中某道士有法術，因糾積金帛，往求捉怪。道士許諾，擇日至村中設立法壇，謂衆人曰：『我法能布天羅地

網，使不得飛去，亦須爾輩持兵械相助，尤需一膽大人入其穴。」衆人莫敢對，余應聲而出，問：「何差遣？」法師曰：「凡僵屍最怕鈴鐺聲，爾到夜間伺其飛出，即入穴中持兩大鈴搖之，手不可住。若稍息，則屍入穴，爾受傷矣。」漏將下，法師登壇作法，余因握雙鈴。候屍飛出，盡力亂搖，手如雨點，不敢小住。屍到穴門，果猙獰怒視，聞鈴聲琅琅，逡巡不敢入。前面被人圍住，又無逃處，乃奮手張臂與村人格鬥。至天將明，仆地而倒，衆舉火焚之。余時在穴中，未知也，猶搖鈴不敢停如故。至日中，衆大呼，余始出，而兩手動搖不止，遂至今成疾雲。」

雨僵屍野合

有壯士某，客于湖廣，獨居古寺。一夕，月色甚佳，散步門外，見樹林中隱隱有戴唐巾飄然來者，疑其爲鬼。旋至松林最密中，入一古墓，心知爲僵屍。素聞僵屍失棺上蓋便不能作祟，次夜，先匿于樹林中，伺屍出，將竊取其蓋。

二更後，屍果出，似有所往。尾之，至一大宅門外，其上樓窗中先有紅衣婦人擲下白練一條牽引之。屍攀援而上，作絮語聲，不甚了了。壯士先回，竊其棺蓋藏之，仍伏于松深處。夜將闌，屍匆匆還，見棺失蓋，窘甚，遍覓良久，仍從原路踉蹌奔去。再

尾之，至樓下且躍且鳴，啾啾有聲；樓上婦亦相對啾啾，以手搖拒，似訝其不應再至者。雞忽鳴，屍倒于路側。

明早，行人盡至，各大駭。同往樓下訪之，乃周姓祠堂。樓停一柩，有女僵屍，亦臥于棺外。衆人知爲僵屍野合之怪，乃合屍于一處而焚之。

鬼幕實

毗陵王生，年四十余，遊幕關中。時虛庵莊公知整屋縣事，延至幕中。是年秋，與署中友暨莊達吉諸人同至城隍廟看菊，苦無佳者。王生偶拾一枝，遣仆送婦。達吉阻之，以爲神前之物，不可輕動。王戲曰：「某一生直道，神明必不見怪。如欲加譴責，我爲之代辦公事一二件何如？」

明年三月三日，王生無疾而終，各以爲駭。更余忽醒曰：「予獨坐，見一使者持一名柬至邀余，即同步出門外登輿。行裏許，至城隍廟。神降階迎，行賓主禮，曰：『先生折我菊花，許我辦案，茲有某縣積案，遲延日久，尚未審結，奉邀先生一商。』少頃，吏捧積年案卷至，主人退出。余閱諸情節，皆屬易辦，惟有誤勾某罪人一案，余

批雲：「骨肉未寒，猶可還陽。否則東嶽行查檄至，城隍將受處分矣。」神出視大喜，雲：「先生所見，甚合我意。」茶罷，仍送至丹墀，曰：「尚有一事奉托，如晤包少府，渠承辦工程木料，日內可到矣。」余唯唯別出，登輿而歸，取牀頭青蚨三百，犒其從者而醒。」

越三日，仙遊大水，木料皆出黑口鎮矣。包少府者，醴泉同知包某也。至今人呼王生而爲「鬼幕賓」。

雷震蟻妖

嚴陵宋淡山于乾隆丁亥夏見遂安縣民家雷震其屋，須臾天霽，一無所損，惟室中恒有臭氣。旬日後，諸親友以樺蒲之戲環聚于庭，天花板內忽有血水下滴。啓板視之，見一死蝦蟆，長三尺許，頭戴髮纓帽，腳穿烏緞靴，身著玄紗褶搭，宛如人形。方知雷擊者，即此是蝦蟆也。

夢中破案

曹州劉姓，以典當爲業。虞城張某，爲經理其事已二載矣，少有蓄積。歲暮欲歸，主人留至元旦，乘一青驃去，相訂上元日返曹州。至期不至，劉因遣人促之來。至其家，則雲：『未嘗歸也。』兩家致訟，控至撫按，勒限飭縣捕拿。延至六月矣，公差惶遽無措。

一夕，訪于城南，見有老人偕一年少相謂曰：『月色甚佳，何不向涼亭一行？』曹州南城十數裏，舊有涼亭，公差私議：『二人于此時往，倘城門閉，何由而入？』心異之，遂先至彼相伺。未幾，二人果至。聽所言，皆鄰裏間瑣事。有頃，少年忽雲：

『城內劉姓事至今未明，余心竊計，乃西門外賣餅孫姓利其財物，因而害之也。』翁問故，少年雲：『餅店在此已數載，今春倏閉，是以疑之。』翁叱雲：『此事大有幹系，何得妄語？』意甚拂然。旋雲：『夜深，可歸矣。』

公差尾其後，行甚速，至南城，門已閉，見二人從門隙入。差亟呼司閹啓鑰入城，則兩人尚在前行。至小弄，少年與翁別，入門，門亦未啓也。複隨翁行二十余家，亦未啓扉而入。差大驚，叩其戶。半晌翁出，持紙撚，披衣，極困憊之狀。差曰：『適間與少年涼亭看月，何遽睡耶？』翁神色遲疑曰：『看月有之，乃夢中事也。』差複脅

之往詣少年，少年出，亦如翁狀，乃拘入縣署，述夢中語。次早，遣一人至某村迹孫姓所居，則青驃宛系門首也，因鎖拿到縣，一訊而服，遂起贓問抵償焉。

此乙巳夏間事。曹州守吳忠誥向爲綏德州牧，與嚴道甫善，告道甫也。

馬變魚園地變鵝

雍正初年，伍相國爲盛京將軍送馬五百匹詣黑龍江。將至不數裏，忽一馬振鬣長嘶，衆馬隨之。至江口，盡躍入水，化而爲魚。

嚴道甫館德州盧氏時，盧有戚羅氏，偶以二百錢買一鵝，帶至濟南應試。到時，鵝價甚貴，有以五百文售之者。羅忽動牟利之念，憶家有園地十五畝，若質錢買鵝，可獲三倍之利。試畢回家，售地得價，四出買鵝，得三百余只，複驅以往。

行二日，至齊河，過城外長橋，有頭鵝帶鈴者引頸長鳴，振翼而飛，衆鵝相率以上。觀者數十人，群相拍手。須臾之間，望之如白雲一片，隨風而滅。

羅慚悔交集，無可奈何。搜索囊中，尚余前次買鵝錢數百文，作盤費以歸。自歎祖遺園地，化鵝而去矣。

雙鬼

乾隆四十九年，杭州半山陸家牌樓河中淌一浮屍來，村民霍茂祥，素行善事，爲斂錢買棺殮諸市上。夜夢藍衣人來曰：『我臨平人張某，教館爲業，不幸失足落水。蒙君殮我，無以爲報。我能預知休咎，替人禳解。倘有靈應，須以牲牢謝我，君可得香火錢。』霍醒，告之裏人，果有求必應。不數日，香火如雲。

霍夜又夢張來曰：『我左耳聾，有來通誠者，須向右耳告我。』於是，次日人來祈禱者，聽霍之言，多向棺右致祭，叫呼似有應聲答者。材民奉之若狂，呼爲『靈棺材』。霍家取香火錢，因以致富。

未幾，仁和令楊公路過，見燒香者洶洶蟻聚，楊怒其惑衆，命焚其棺，鬼遂絕。

棺牀

陸秀才退齡，赴閩中幕館。路過江山縣，天大雨，趕店不及，日已夕矣。望前村樹木濃密，瓦屋數間，奔往叩門，求借一宿。主人出迎，頗清雅，自言沈姓，亦系江山秀才，家無余屋延賓。陸再三求，沈不得已，指東廂一間曰：『此可草榻也。』持燭送

入。陸見左停一棺，意頗惡之，又自念平素膽壯，且舍此亦無他宿處，乃唯唯作謝。其房中原有木榻，即將行李鋪上，辭主人出，而心不能無悸，取所帶《易經》一部燈下觀。至二鼓，不敢熄燭，和衣而寢。

少頃，聞棺中悉窣有聲，注目視之，棺前蓋已掀起矣，有翁白須朱履，伸兩腿而出。陸大駭，緊扣其帳，而于帳縫窺之。翁至陸坐處，翻其《易經》，了無懼色，袖出煙袋，就燭上吃煙。陸更驚，以爲鬼不畏《易經》，又能吃煙，真惡鬼矣。恐其走至榻前，愈益諦視，渾身冷顫，榻爲之動。白須翁視榻微笑，竟不至前，仍袖煙袋入棺，自覆其蓋。陸終夜不眠。

迨早，主人出問：『客昨夜安否？』強應曰：『安，但不知屋左所停棺內何人？』曰：『家父也。』陸曰：『既系尊公，何以久不安葬？』主人曰：『家君現存，壯健無恙，並未死也。家君平日一切達觀，以爲自古皆有死，何不先爲演習，故慶七十後即作壽棺，厚糊其裏，置被褥焉，每晚必臥其中，當作牀帳。』言畢，拉赴棺前，請老翁起，行賓主之禮，果燈下所見翁，笑曰：『客受驚耶！』三人拍手大劇。視其棺：四圍沙木，中空，其蓋用黑漆綿紗爲之，故能透氣，且甚輕。

炮打蝗蟲

崇禎甲申，河南飛蝗食民間小兒。每一陣來，如猛雨毒箭，環抱人而蠶食之，頃刻皮肉俱盡，方知《北史》載靈太后時蠶蛾食人無算，真有其事也。開封府城門被蝗塞斷，人不能出入。祥符令不得已，發火炮擊之，衝開一洞，行人得通。未飯頃，又填塞矣。

僵屍手執元寶

雍正九年冬，西北地震，山西介休縣某村地陷裏許。有未成坑者，居民掘視之：一家仇姓者全家俱在，屍僵不腐，一切什物器皿完好如初；主人方持天平兌銀，右手猶執一元寶，把握甚牢。

張飛棺

蕭松浦從四川歸雲：保甯府巴州舊刺史之廳東有張飛臺石穴，至今未閉。一朱棺懸空，長九尺，叩之，聲鏗鏗然。

乾隆三十年，有陳秀才某，夢金甲神自稱：『我漢朝將軍張翼德也，今世俗驛遞公文，避家兄雲長之諱，而反犯我之諱，何太不公道耶？』彼此大笑而寤。蓋近日公文改『羽遞』爲『飛遞』故也。

誤嘗糞

常州蔣用庵禦史，與四友同飲于徐兆漢家。徐精飲饌，烹河豚尤佳。因置酒請六客同食河豚。六客雖貪河豚味美，各舉箸大啖，而心不能無疑。忽一客張姓者鬥然倒地，口吐白沫，噤不能聲。主人與群客皆以爲中河豚毒矣，速購糞清灌之。張猶未醒。五人大懼，皆曰：『甯可服藥于毒未發之前。』乃各飲糞清一杯。

良久，張竟蘇醒，群客告以解救之事。張曰：『小弟向有羊兒瘋之疾，不時舉發，非中河豚毒也。』于是五人深悔無故而嘗糞，且嗽且嘔，狂笑不止。

借屍延嗣

蕭公文登，宰陽湖。伊鄰施姬，其夫早卒，撫其遺腹子某，長大娶妻李氏，姑媳甚歡。年余，媳忽病亡。姬家貧，痛媳亡不能再娶以延夫祀，呼天籲地。次日將殮，媳忽從。

炕上躍起呼姑曰：『我來做汝家媳婦，不要再哭。』姬方慶媳再生，喜不自勝。其子私語母曰：『何聲音之不似吾妻也？眼光又直視，恐非真李氏再生，得毋野鬼憑之爲祟乎？』鄰裏皆驚，遂環守之。

三四日中，閉目仰臥，給湯粥，飲啜如常，惟姑呼之則應，夫與之語則避而不答。至七日後方起，梳洗畢，斂衽告姑曰：『我海甯州某村方氏女也，行一年十九歲，待聘未字。因病死，至冥府，適汝家李氏媳婦在焉。隨有矮鬼無數、長鬼一個環跪閻君乞訴，求放李氏還陽。閻君怒叱，將衆矮鬼逐出，長鬼責二十板。長鬼受責後，仍再四哀求雲：『小人父祖以來，皆守本分，不敢爲惡，罪不至于絕嗣。妻辛苦萬狀，方得娶一媳婦，今又病亡，何能有力續娶？豈不令一家絕嗣乎！乞放媳還陽，得生子以延一脈。』閻君怒稍霽，命判官檢簿，細閱畢，問長鬼曰：『爾媳李氏陽壽已絕，不能放還，姑念爾世無過惡，爾妻又能守節撫孤，若令乏嗣，無以勸善。方氏女雖年命該盡，生前亦頗好善，可令借李屍復活，則爾無媳而得媳矣。』長鬼拜謝。閻君指長鬼告子曰：『此爾翁也。著他領爾借屍還魂，生子延祀。』予遂隨翁到此。翁指示予曰：『此爾姑也。』將我推跌在地。開眼不見翁，只見婆婆立我身旁，我故只認得婆

婆一人，余皆不識也。我家父母俱存，有一個兄弟，年十六歲，望遣人告知，以免父母啼哭。

姑遣子探訪，果如所雲。告以故，其父與弟同至姬家。方氏見即相抱而哭，父返退縮，不敢向前，曰：『聲音舉止雖與吾女相像，而面貌不同，何也？』女對父泣曰：『我假李氏體以生，非我本來面目，喜得再見生身之父與同胞之弟。母親忍心不來看我，父與弟又疑而不肯相認，生不如死矣。』

悲痛間，其母遣鄰姬來探問，女兒即呼某媽媽：『汝從何處來？我母亦來看我乎？』父方撫而慰之，叩以往事，絲毫不爽，始真信其再生也。姑遂款留其父與弟在家。至晚，令子與媳同室而處。媳辭曰：『我處女也，雖冥數已定，乞俟吾母來，擇吉日成夫婦禮，不可苟合。』親鄰群稱善。父亦喜甚，遣其子歸迎母來，始合巹焉。

三年後，舉一子。子生百日，親朋來賀，忽向姑曰：『已爲汝家傳後有人，我壽算久盡，要去矣。』瞑目而逝。人相傳冥官破例辦事，猶陽官之因公挪移雲。

卷十三

關神下乩

明季，關神下乩壇批某士人終身雲：『官至都堂，壽止六十。』後士人登第，官果至中丞。國朝定鼎後，其人乞降，官不加遷，而壽已八十矣。偶至壇所，適關帝複降。其人自以爲必有陰德，故能延壽，踞而請曰：『弟子官爵驗矣，今壽乃過之，豈修壽在人，雖神明亦有所不知耶？』關帝大書曰：『某平生以忠孝待人，甲申之變，汝自不死，與我何與？』屈指計之，崇禎殉難時，正此公年六十時也。

遇太歲煞神禍福各異

徐壇長侍講未遇時，赴都會試，如廁，見大肉塊，遍身有眼，知爲太歲。侍講記某書雲『鞭太歲者脫禍』，因取大棍與家丁次第笞擊。每擊一處，則遍身之眠愈加閃爍。是年成進士。蔣文肅公家中開井，得肉一塊，方如桌面，刀刺不入，火灼不焦，蜿蜒而動，徐化爲水。是年，文肅公卒。任香谷宗伯未遇時，走田埂上，遇一人口含一刀，兩手持兩刀，披發赤面，偃身而過。宗伯行未半裏，見赤面人人喪者之家，知是煞神。

宗伯後登第。蘇州唐姓者，立孝子坊，忽于衣帽中得白紙帖書一「煞」字，如胡桃大。是年，其家死者七人。

歸安魚怪

俗傳：張天師不過歸安縣。雲前朝歸安知縣某，到任半年，與妻同宿，夜半聞撞門聲，知縣起視之。少頃，登牀謂妻曰：『風掃門耳，無他異也。』其妻認爲己夫，仍與同臥，而時覺其體有腥氣，疑而未言。然自此歸安大治，獄訟之事，判若神明。

數年後，張天師過歸安，知縣不敢迎謁。天師曰：『此縣有妖氣。』令人召知縣妻，問曰：『爾記某年月日夜有撞門之事乎？』曰：『有之。』曰：『現在之夫，非爾夫也，乃黑魚精也。爾之前夫已于撞門時爲所食矣。』妻大駭，即求天師報仇。

天師登壇作法，得大黑魚，長數丈，俯伏壇下。天師曰：『爾罪當斬，姑念作令時頗有善政，特免汝死。』乃取大鰻囚魚，符封其口，埋之大堂，以土築公案鎮之。魚乞哀，天師曰：『待我再過此則釋汝。』天師自此不復過歸安雲。

張憶娘

蘇州名妓張憶娘，色藝冠時，與蔣姓者素交好。蔣故巨室，花朝月夕，與憶娘遊觀音、靈岩等山，輒並轡而行。憶娘素明慧，欲托身于蔣，而蔣姬媵絕多，不甚屬意，因與徽州陳通判者有終身之托。陳娶過門，蔣不得再通，大恚，百計離間之，誣控以奸拐。憶娘不得已，度爲比丘，衣食猶資于陳。蔣更使人要而絕之，憶娘貧窘，自縊而亡。居亡何，蔣早起進粥，忽頭暈氣絕，至一官衙，二司丁掖之前，旁有人呼曰：「蔣某，汝事須六年後始訊，何遽至此？」呼者之面貌，乃蔣平日門下奔走士也，曾遣以間憶娘者，死三年矣。蔣驚醒，自此精氣恍惚，飲食少進。

有玄妙觀道士張某，精法律，爲築壇持咒作禳解法。三日後，道士曰：「冤魄已到，我不審其姓氏，試取大鏡潑以明水，當有一女子現形。」召家人視之，宛然憶娘也。道士曰：「吾所能力制者，妖孽狐狸之類。今男女冤讎，非吾所能驅除。」竟拂衣去。蔣爲憶娘作七晝夜道場，意欲超度之，卒不能遣。延蘇州名醫葉天士，贈以千金。藥未至口，便見纖纖白手按覆之，或無故自潑于地。蔣病益增，六年而歿。

蔣氏從孫漪園，猶藏憶娘小照：戴烏紗髻，著天青羅裙，眉目秀媚，以左手簪花而笑，爲當時楊子鶴筆也。

飛星入南門

蘇松道韓青岩，通天文，嘗爲予言：『宰寶山時，六月捕蝗，至野田中。四鼓起，坐胡牀，督率書役，見客星飛入南門，私記占驗書：「見此災者，一月之內當暴亡。法宜剪發寸許，東西禹步三匝，便可移禍他人。」爾時我即麾去書役，依法行之。居亡何，署中司書記者李某無故以小刀剖腹而死，我竟無恙。李乃我薦卷門生，年少能文，不料爲我替災，心爲惘然。』余戲謂韓曰：『公言占驗之術固神矣，然如我輩全不知天文，往往夜坐見飛星來往甚多。倘有人南門者，竟不知厭勝法，爲之奈何？』曰：『君輩不知天文者，雖見飛星入南門，亦無害。』余曰：『然則公又何苦知天文，多此一事，而自禍禍人耶？』韓大笑，不能答。

楊妃見夢

康熙間，蘇州汪山樵先生諱俊選陝西興平縣，宿馬嵬驛中。夢一女子，容貌絕世，明瑯翠羽，投牒而言曰：『妾有墓地爲人所侵，幸明府哀而察之。』汪驚醒，詢土人，曰：『此間惟有楊娘娘墓道，唐時改葬後，墓址原有數十畝寬，自宋、明以來，爲樵

牧所侵，漸無余地。汪爲清理，果有舊碑記存墓側土中，題「大唐貴妃楊氏墓」。乃爲別置界石，兼買樹百株植其上，春秋設二祭焉。

曹能始記前生

明季曹能始先生，登進士後，過仙霞嶺，山光水色，恍如前世所遊。暮宿旅店，聞鄰家有婦哭甚哀，問之，曰：「爲其亡夫作三十周年耳。」詢其死年月日，即先生之生年月日也。遂入其家，曆舉某屋某徑，毫發不爽。其家環驚，共來審視。曹亦淒然涕下，曰：「某書屋內有南向竹樹數十株，我尚有文稿未終篇者，未知猶存否？」其家曰：「自主人捐館後，恐夫人見書室而神傷，故至今猶關鎖也。」曹命開之，則塵凝數寸，遺稿亂書，宛然具在，惟前妻已白發盈頭，不可複認矣。曹以家財分半與之，俾終余年。

余按《文苑英華》白敏中書滑州太守崔彥武事：崔記前生爲杜明福妻，騎馬直抵杜家，而明福老矣。乃說舊事，取所藏金釵于垣中，施宅爲寺，號明福寺。與此相類。

江南客寓

滌齋先生爲諸生時，在京師賈家胡衙。有店號『江南客寓』，廳屋三間，中一間甚潔，住者絕少；先生居之，了無他異。一日外出，托所親某管其衣物。夜睡至三鼓，忽室中盡明，時並無燈燭，所親駭，揭帳視之，見一長人黑色，手提其頭，血淋漓，對面直立不動，呼曰：『爾何得居此？』所親狂奔，出告店主。主人曰：『此屋素不安靜，爾乃必欲居之，奈何？』

次日，先生歸，告之故。先生曰：『此必有鬼欲申冤耳，我在此，何不現形耶？』大書一狀，向空焚之，以爲爾果有冤，當于今晚赴訴。是夕，先生複睡，未一更，所見果如所說，但持一血頭，跪而不立。先生問：『何人？何冤？』持頭者以手指口，竟無一語。次日，亦不複見。

先生又常于園中月下見黑物一團，大如浴盆，追奔樹下，以腳蹋之，隨腳而滅。次日，視其靴襪，黑如煙煤，並足皆黑。

荊波宛在

本朝佟國相巡撫甘肅，按站行至伏羌縣，夢神呼雲：「速走！速走！」佟不以為意。次晚，夢如初，且雲：「欲報我恩，但記「荊波宛在」可耳。」佟驚起。亟走三日，而伏羌縣沈為湖，卒不解救者為何神。後出巡至建昌野渡，有關公廟上書「荊波宛在」四字，佟入拜謁，大為修葺，今煥然猶存。

馮侍禦

馮侍禦靜山，居京師永光寺西街。改造書屋，掘地得黑漆棺，為改遷之。夜夢人投牒訴冤，馮時巡西城，夢中取牒閱之。告勢宦掘棺事，即己之姓名也，驚醒得疾。疾革時，夫人聞房中笑語聲，以為病有起色，往視之，見黑衣人素不相識者坐牀上，一閃而滅。侍禦謂夫人曰：「此人吾鄰也，曾作運糧守備。運餉至京師卒，棺厝于永光寺前街僧寺中，迫近吾家而吾不知。今聞我亦有行期，故來相約耳，可燒紙錢助其冥資。」夫人遣人至前街蹤迹，棺識宛然，知先生之終不起也。

藥師父

昆山徐大司寇之子字冠卿，幼時號『藥師父』，以其曾鴆死一業師也。業師周姓，號雲核，受司寇聘前一日夢巨蟒以口吐紅丸逼令咽之，腸痛而醒。就聘于徐，督冠卿嚴。冠卿素佻達，咎責尤甚。冠卿與仆謀，置鴆于飯，食之而卒。

後冠卿爲翰林，不得志，詩文多怨誹，爲人所構，就鞫刑部。見左司楊景震，大驚曰：『吾死矣！吾初見時，俨然周先生也。』次日複訊，各官俱以司寇之子，稍加憐恤；楊獨怒鞫，批其頰數十下，齒左右墜，定以斬決。獄上即刑，楊爲監斬官，其家訪之，楊景震之生年月日，即周先生之死年月日也。或告之楊，楊大笑曰：『豈有是哉！使吾早知此語，轉當屈法以救之矣。』此與《太平廣記》載王武俊事同。

莊秀才

通州莊孝廉成，戊午舉人，少年貌美。其佃戶有女悅之，竟以成疾。臨卒謂其父曰：『吾爲莊秀才死也，吾思嫁莊秀才，自念門戶寒賤，事必不成，故郁郁成病。今雖死，此意當爲致之秀才，則瞑目矣。』其父急告莊，莊往視，而氣已絕。莊赴秋闈，遇女子于淮新橋，宛然如生。入闈，一切炊飯烹茶之事，見女子身爲執役，是年登第。每

有遠行，則女子必至。莊怖之，爲置神主祭于家，書「亡妾某氏」，見女子來拜謝，自此絕矣。

藹藹幽人

通州李臬司，諱玉鋹，丙戌進士。少時好煉筆錄，忽一日，筆于空中書曰：「敬我，我助汝功名。」李再拜，祀以牲牢。嗣後文社之事，題下，則聽筆之所爲。尤能作擘窠大字，求者輒與。李敬奉甚至，家事外事，咨之而行，靡不如意。社中能文者每讀李作，歎其筆意大類錢吉士。錢吉士者，前朝翰林錢熹也。李私問筆神，笑曰：「是也。」自後裏中人來扶乩者，多以「錢先生」呼之。筆神遇題跋落款，不書姓名，但書「藹藹幽人」四字。李舉孝廉，成進士，筆神之力居多。後官臬司，神助之決獄，郡中以爲神。李公乞歸，神與俱。李他出，其子弟事神不敬，神怒，投書作別而去。余與李公子方膺同官交好，絕不向余道只字。方膺卒後，臬司同年熊滌齋太史爲余言之，並雲方膺深諱其事，蓋忤神者，即方膺也。

僵屍求食

武林錢塘門內有更樓，雇更夫擊柝，表裏巡邏。大眾斂貲爲之，由來舊矣。康熙五十六年夏，更夫任三者巡巷外，路過小廟，每至二更，聞柝聲，則有一人從廟中出，踉蹌捷走；漏五下，則先柝聲入廟，如是者屢矣。任三疑廟中僧有邪約，將伺之爲詐酒肉計。

次夕，月明如晝，見其人面枯黑如臘，目眶深陷，兩肩挂銀錠而行，窸窣有聲，出入如前。任三知爲僵屍，因山門之內停有舊椽，積塵寸許。詢諸僧人，雲：『其師祖時不知誰何氏所寄厝者也。』與儕輩語及之，其中黠者曰：『吾聞鬼畏赤豆、鐵屑及米子，備此三物升許，伺其破棺出，潛取以繞棺之四周，則彼不能入矣。』任如其言，購買三物。

待夜二更，屍複出。伺其去遠，攜燈入視，見棺後方板一塊，俗語所謂『和頭』者，已掀在地，中空空無所有，乃取三物繞棺而密灑之。事畢，徑歸臥更樓上。至五更，有厲聲呼『任三爺』者。任問爲誰，曰：『我山門內之長眠者，無子孫，久不得血食，故出外營求以救腹餒。今爲爾所虜，不能入棺，吾其死矣。可急起將赤豆、鐵屑拂去，

之。『任懼不敢答。又呼曰：『我與爾何仇，何苦爲此虐耶？』任念與彼解圍之後，彼殺我而後入，何以禦之？終不答。雞初鳴，鬼哀懇，繼以詈罵，久之寂然。

明日，過樓下者見有屍僵臥，乃告衆鳴官，以屍還諸棺而火焚之，一方得甯。

僵屍貪財受累

紹興王生某，食飢有年，村中富家延之爲師。因屋宇湫隘，適相距裏許有新室求售者，遂買使居，且曰：『家中摒擋未盡，學徒暨館童輩明晨進館，先生一夜獨眠，能無懼乎？』王自負膽壯，且新室也，何畏之有，乃命童攜茗具引至書齋。

王周視室內畢，複至門前徙倚。時已夜矣，月色大明，見山下燭火熒熒。趨往視之，光出一白木棺中。王念：『此鬼磷耶？色宜碧。而焰帶微赤，得無爲金銀氣乎？憶

《智囊》所載：『有胡人數輩凶服輿槨而藁葬城外者，捕人迹之，槨中皆黃白也。』

此棺毋乃類是？幸無人，可攫而取也。遂取石塊擊去其釘，從棺後推卸其蓋，則赫然一屍，面青紫而腹膨亨，麻冠草履。越俗：『凡父母在堂而子先亡者，例以此殮。』

王愕然退縮，每一縮則屍一躍，再縮而屍蹙然起。王盡力狂奔，屍自後追之。王入戶

登樓，閉門下鍵。喘息甫定，疑屍已去，開窗視之。窗啓而屍昂首大喜，從外躍入。連叩門，不得入。忽大聲悲呼，三呼而諸門洞開，若有啓之者，遂登樓。王無奈何，持木棍待之。屍甫上，即擊以棍，中其肩，所挂銀錠散落于地，屍俯而拾取。王趁其伛僂時，盡力推之，屍滾樓下。旋聞雞啼，從此寂無聲響矣。

明日視之，屍跌傷腿骨，橫臥于地，遂召衆人扛而焚之。王歎曰：『我以貪故，招屍上樓；屍以貪故，被火燒毀。鬼尚不可貪，而況于人乎！』

宋荔裳受惡土地之累

宋荔裳爲山東臬使，族子某，素不肖，與總兵于七飲博爲奸。于七者，前明末年山東土寇降本朝者也，雖爲總戎，怙惡不悛。人以族子事告公，公怒曰：『如此必爲家門之禍！俟其歸，當縛至祠堂杖殺之。』某聞之，逃至德州。夜宿土地廟中，夢土地神謂曰：『汝毋怖，大富貴至矣！現在于七謀反，汝可速往京師，赴提督處出首。』且曰：『某地中埋有百金，可取爲路費。』族子掘地，果得金，大喜，以怨其叔故，遂赴提督處，並誣其叔與于七通謀，以故荔裳被逮入獄。未十日，于七果反，族子以首報之功受賞，荔裳牽累入獄，旋亦昭雪。

陸夫人

某方伯夫人陸氏，尚書裘文達公之幹女也。文達公薨後，夫人病，夢有大轎在屋瓦上行來，前立青衣者呼曰：『裘大人命來相請。』夫人登轎，冉冉在雲中行。

至一大廟，正殿巍峨，旁有小屋甚潔，文達公科頭，衣繭紬袍，二童侍，幾上卷案甚多，謂夫人曰：『知汝病之所由來耶！此前生孽也。』夫人跽而請曰：『幹爺有力能爲女兒解免否？』文達公曰：『此處西廂房有一婦人，現臥牀上，汝往扶之。能扶起，則病可治，否則，我亦不能救汝。』命小童引夫人往西廂房，果有描金牀施大紅綾帳，被褥甚華，中臥赤身女屍，兩目瞪視，無一言。夫人扶之，手力盡矣，卒不起。

歸告文達公，公曰：『汝孽難消，可還家托張天師打醮以解禳之。但天師近日心粗，祿亦將盡，某月日替蘇州顧懋德家作齋文，錯字甚多，上帝頗怒，奈何！』夫人驚醒，適天師在京，遂以此言告之。天師檢顧家齋表，稿中果有誤字，法官所寫也，心爲驚悸。

未幾，夫人亡，天師亦亡。天師名存義。顧懋德者，辛未進士，官禮部郎中。

牛頭大王

溧陽村民莊光裕，夢一怪，頭上生角，敲門而進，謂曰：『我牛頭大王也，上帝命血食此方。汝塑像祀我，必有福應。』莊醒，告知村民。村方病疫，皆曰：『甯可信其有。』糾錢數十千，起三間草屋，塑牛頭而人身者坐焉。嗣後疫病盡痊，求子者頗效，香火大盛。如是數年。

村民周蠻子兒出痘，到廟，先具牲牢祀神，再擲卦，大吉。周喜，許演戲爲謝。未數日，兒竟死。周怒曰：『我靠兒子耕田養我，兒死不如我死。』率其妻持鋤钁撞牛頭，碎其身，毀其廟。合村大驚，以爲必有奇禍。自此寂然，牛頭神亦不知何往。

水定庵牡丹

江甯二尹汪公易堂，訪友古北口，路憩水定庵。庵中牡丹盛開，花大如鬥。汪近前賞玩。庵僧戒：『勿折花，花有妖，能爲禍。』汪素剛，笑曰：『我本不折花，既雲有妖，當折而試之。』以手摘之，花左右旋轉，堅如牛筋，竟不能斷。取所佩刀截之，花未斷而拇指傷，血涔涔下。汪慚且怒，以袍袖裹血，忍痛不言，乃左手掙花頭，而

右手以刀截其根，竟斷一枝。歸畜瓶中，誇于人曰：『我今日獲花妖矣。』將購藥醫手創，細視之，並無刀痕，袍袖上亦無血迹。

烏台

粵東肇慶府，即古端州，包孝肅舊治也。大堂暖閣後有黑井，覆以鐵板，爲出入所必經，相傳包公納妖于井。俗有『包收盧放馬成湖』之謠，謂太守遇盧姓則妖出，遇馬姓則井溢也。然千百年來，亦從無此二姓爲守者。署東有高樓，號曰『烏台』，俗謂包公聽斷妖鬼皆坐此台。四面磚石封固，啓則爲崇。凡太守履任，必祀以少牢，無敢啓視者。

前任安守有管廚人某，酒醉登樓巔，揭瓦窺之，見台中有三土堆，品字排列，如小墳狀，中間小樹一株，枝青葉綠，此外一無他物。方瞪視間，有黑氣衝起，廚人自樓巔滾跌于地，顛汗交作，僅能言所見。至夕，狂叫而死。越日，安公暴染瘋狂，鞭撲其妻，竟至身死；又手刃其愛妾，以此落職獲譴。

越兩任後，家弟香亭出守是郡，家信來爲言若此。余聞而大怒，寄信雲：「此說荒唐可也，若真有其事，則樓神不法甚矣，斷非包公舊迹！弟何不拆而焚之？」

見娘塚

順治乙酉，王師破建昌，明益王遁去。長史劉某，吳下人也，逃山中，不知所往。其子蓼蕭，從吳門赴考歸，有志尋親。時藩府荒圯，莫可蹤迹，乃禱于盱江張令公祠，夢神書「石漈」二字與之，醒而彷徨不知何地。遇一尼告曰：「石漈在閩、廣之交，阻兵難行。幸有曲徑，七日可達。」

如其言，曆盡危險，竟至其地。父母依村農姚氏居焉，母子相持而泣。父已死矣，乃持喪奉母而歸。所居村名「見娘塚」，名已奇矣。尤奇者，長史避難時，攜家譜一冊自隨，戊子歲，其母聞窸窣聲出自篋中，以爲鼠也，啓視無有，閉則複燃。一日見緋衣人數輩冉冉從篋中走出，益大驚，逾時而孝子至。

事載姜西溟文集中，韓尚書莢爲之表墓。

鬼胡塗

乾隆三十九年，京師有無賴子韓六毆傷其父，刑部審明，下獄擬斬。侍郎某以所毆非致命處，意欲減等發落。大司寇秦公奏：「名分所關，理宜正法。」奉旨依議，遣刑部司獄司李懷中監斬。後三日，鬼附李身，口稱：「諸大人業已寬我，而汝來斬我。我死不甘，故來索命。」聞者駭然，以爲此鬼胡塗，然而李竟不起。

鬼勢利

張八郎有所歡婢，婚後棄之。婢幽怨成疾，臨死曰：「我不饒八郎！」語畢氣絕。忽又張目曰：「八郎運甚旺，不能報仇，我捉八奶奶也是一樣。」未二年，八郎夫人竟以產亡。

鬼相思

嶽州張某，號「鬼三爺」，以其行三，爲鬼所生故也。父某府學廩生，妻陳氏有色，忽憑妖，自稱鄖陽小神，白晝現形，與之交接。張雖同牀，無故自離，若有桎其手足者。其家遍請符策，毫無效驗。三月後，陳氏受胎生子，空中群鬼啾啾爭來作賀，擲下紙錢無數。張忿甚，將到龍虎山求救于天師。

忽一日，小神踉蹌來，汗如雨下，語其妻曰：『吾幾闖禍！昨夜入汝鄰毛家偷其金盆，被他家所挂鍾馗拔劍相逐，我懼，爲所傷，不得已急走，將金盆擲在巷西池塘中，脫逃來此。汝速具酒，替我壓驚。』次日，妻告張，張往毛府刺探，果失金盆，合家喧吵，將控官捉賊。張止之曰：『我有法替汝取來，作何謝我？』毛氏大喜，曰：『果得金盆，憑君取索。』張詭作念咒狀，良久，喚毛氏家人徑往塘所，命善泅者入水取之，果得金盆。

毛延張上座，問：『以何物作謝？』張笑曰：『我讀書人，不受財帛，只須君家收藏書畫與我一二件足矣。』其家盡出所藏，張選取文征明芙蓉一幅。其家覺謝禮太薄，心抱不安。張乃指壁上所挂鍾馗像曰：『賜此畫，湊成兩件何如？』毛氏唯唯。張取歸，懸空中，小神從此永不再來，但聞園中樹上鬼哀哭三日。人稱『鬼相思』雲。

關神世法

康熙癸卯舉人江閻，選某縣令，丁憂婦。將起復時，夢有甲士來，自稱周倉，服飾如今廟中所塑，而少年無須，手持名帖，上寫『治年家弟關某頓首拜』。驚醒大笑，以爲

關帝行此世法。未幾，選山西解梁知縣。往謁武廟，旁塑周倉，果少年無須者也，面貌恍如夢中。乃捐俸重修神廟，後竟卒于任所。江公即于九太守之叔，太守爲余言。

鄉試彌封

皖江程叔才，名思恭，學問博雅，注陳檢討四六得名。以平時好古，不喜時文，其師唐赤子太史責之曰：「科名進身，非此不可。今歲入場之年，汝宜留意。」因強之誦讀金、陳諸大家文，程唯唯，終非所好，《四書體注》等書，臨場並不翻閱。

康熙戊戌科，江南首題《舉賢才焉知賢才而舉之》，次題《大哉聖人之道》。程三場畢，自言首篇頗得意，唐太史讀之喜曰：「頗可望魁。」程急取案頭《中庸》一看，愕然喪氣喏曰：「不中用了。我只道『大哉聖人之道』在『禮儀三百、威儀三千』之下，故領題、出題俱承接此二句，今方知是開首第一句，則通身犯下矣，其不中尚復何言。」唐亦爲之悼歎。

已而榜發，竟中第五名。唐不解所以得售之故，往見主試，將探問之。主試某，故唐公同年，一見笑曰：「今年科場中有笑話，兄知否？」唐問故，曰：「皇上有密旨，

謂諸生關節都放在破承、領題、出題三處，今歲將此三處盡行彌封，故有程某文字領題、出題全行犯下，竟中五魁，將來磨勘，定受參罰，奈何？」唐笑而不言。後叔才先生果被吏部磨勘，罰停一科。

兩汪士鋹

順治間，徽州汪曰衡先生元日夢行天榜：會元汪士鋹。先生乃改名應之，竟終身不第。直至康熙某科，汪退谷先生中會元，榜名士鋹。相隔四十余年，曰衡先生死久矣，孫某記乃祖之言，相與歎造化弄人，亦覺無謂。

雷擊土地

康熙間，石埭令汪以炘素與其友林某交好。後林死，為石埭土地神，每夜間，陰陽雖隔，而兩人來往如平生歡。土地私謂汪曰：『君家有難，我不敢不告，第告君後，恐我難逃天譴。』汪再三問，曰：『尊堂太夫人分當雷擊。』汪大驚，號泣求救。土地曰：『此是前生惡劫，我官卑職小，如何能救？』汪泣請不已，神曰：『只有一法可

救，汝速盡孝養之道，凡太夫人平日一飲一饌、一帳一衣，務使十倍其數，浪費而暴餐之，庶幾祿盡則亡，可以善終，雷雖來無益也。」汪如其言，其母果不數年而卒。又三年，天雨，雷果至，繞棺照耀，滿房硫磺氣，卒不下，破屋而出，飛擊土地廟。塑像成泥。

張光熊

直隸張光熊，幼而聰俊，年十八，居西樓讀書。家豪富，多婢妾，而父母範之甚嚴。七月七日，感牛郎織女事，望星而坐，妄想此夕可有家婢來窺讀書者否？心乍動，見簾外一美女側身立，喚之不應。少頃，冉冉至前。視之，非家中婢也。問：「何姓？」曰：「姓王。」問：「居何處？」曰：「君之西鄰。晨夕見郎出入，愛郎姿貌，故來相就。」張喜，即與同榻。此後每夕必至。

有家僮伴宿，女謂張曰：「小奴不宜在此，可麾令遠宿，聽喚再至。」張遣奴，奴不肯，曰：「每夜聞郎君枕席間妮妮軟語，疑有別故。老主人命奴調護郎君，不敢遠離。」張無奈何，以其言告女。女曰：「無庸，將自困。」是夕，奴未睡熟，被一物

擄去，繩縛之，挂西園樹上，奴哀號求郎主救命。女笑曰：『伊果知罪，遠避即赦之。如敢漏泄，被老主人知者，將倍令受苦。』奴唯唯。實時繩解，奴已在地矣。

居年余，張漸羸瘦，其父問奴，奴稱郎處無他故，而意色慚沮。父愈疑，自至張齋前伺察。聞帳中有婦女聲，踰窗直入，揭帳無人，惟枕角有金簪一枝、山查花一朵。父念此地從無山查花，此必妖魅所致，怒將笞張。張不得已，以實告。父爲迎名僧法官設壇禁咒。女夜間來哭謂張曰：『天機已泄，請從此辭。』張亦哀恻，臨別問曰：

『尚有相會期乎？』曰：『二十年後華州相見。』從此遂絕。

張隨娶陳氏，登進士第，授吳江知縣。推升華州知州，而陳氏卒。其父在家爲續娶王某之女，送至華州官署。成婚卻扇之夕，新人容貌，宛如書齋伴宿之人，問年紀，剛二十歲。或曰：『此狐仙感情欲而托生也。』語從前事，恰不記憶。

趙氏再婚成怨偶

雍正間，布政司鄭禪寶妻趙氏有容德，與鄭恩好甚隆，以療疾亡。臨訣誓曰：「願生生世世爲夫婦。」卒之日，旗下劉某家生一女，生而能言，曰：「我鄭家妻也。」劉父母大驚，以爲怪，嗣後遂不複語。

八歲過親戚家，路遇鄭家奴騎馬衝其車，怒曰：「汝鄭四也，自幼賣身我家，何敢見我不下馬？」鄭奴愕然，因訪至劉家，見女父母，具道生時之異。女歸見鄭四，因問：「汝主安否？」並詢一切妯娌上下奴婢田宅事，曆曆如繪，有奴所不知而女悉知者。奴歸，白之鄭。鄭亦至劉家，女諦視涕泣，絮語良久。時鄂西林相公以爲兩世婚姻，亦太平瑞事，勸鄭續娶劉女。十四歲即行合巹之禮。時鄭年六旬，白發飄蕭，兼有繼室。女嫁年余，郁郁不樂，竟溢死。

袁子曰：情極而緣生，緣滿而情又絕，異哉！

童其瀾

紹興童其瀾，乾隆元年進士，官戶部員外。一日，值宿衙門，與同官數人夜飲，忽仰天咤曰：「天使到矣！」披朝衣再拜俯伏。同官問：「何天使？」童笑曰：「人無一

天，何問之有？天有敕書一卷，如中書閣造封，雲中金甲人捧頭上而來，命我作東便門外花兒閻河神。將與諸公別矣。」言畢泣下，同官以爲得狂易之疾，不甚介意。

次早，大司農海望到戶部，童具冠帶長揖辭官，具白所以。海曰：「君讀書君子，辦事明敏，如有病，不妨乞假，何必以神怪惑人？」童亦不辨，駕車歸家，不飲不食，將家事料理。三日，端坐而逝。

東便門外居民聞連夜呼駭聲，以爲有貴官過，就視無有。花兒閻河神廟中道士葉某夢新河神到任，白皙微須，長不逾中人，果童公貌也。

鏡山寺僧

錢塘王孝廉鼎實，余戊午同年。少聰穎，年十六舉于鄉。三試春官不第，有至戚官都下，留之邸中。偶感微疾，即屏去飲食，白啜涼水數杯，語其戚曰：「予前世鏡山寺僧某也，修持數十年，幾成大道。惟平生見少年登科者，輒心豔之；又華富之慕未能盡絕，以此尚須兩世墮落，今其一世也。不數日當托生華富家，即順治門外姚姓是也。君之留我不出都，想亦是定數耶！」其戚勸慰之，王曰：「去來有定，難以久留，惟

父母生我之恩不能遽割。乃索紙作別父書，大略雲：『兒不幸客死數千裏外，又年壽短促，遺少妻弱息，爲堂上累。然兒非父母真子，有弟某乃父母之真子也。吾父曾憶某年在茶肆與鏡山寺某僧飲茶事耶？兒即僧也。時與父談甚洽，心念父忠誠謹厚，何造物者乃不與之後耶？一念之動，遂來爲兒。兒婦亦是幼年時小有善緣。鏡花水月，都是幻聚，何能久處？父幸勿以真兒視兒，速斷愛牽，庶免兒之罪戾。』其戚問：『生姚家當以何日？』王曰：『予此生無罪過，此滅則彼生，不須輪回。』

越三日巳刻，索水盥漱畢，趺坐胡牀，召其戚，歡笑如平時，問：『日午未？』曰：『正午。』曰：『是其時也。』拱手作別而逝。其戚訪之姚家，果于是日生一子，家業驟馬行，有數萬金。

江秀才奇話

婺源江秀才號慎修，名永，能制奇器。取豬尿脬置黃豆，以氣吹滿，而縛其口，豆浮正中。益信『地如雞子黃』之說。有願爲弟子者，便令先對此脬坐視七日，不厭不倦，方可教也。家中耕田，悉用木牛。行城外，騎一木驢，不食不鳴。人以爲妖，笑曰：『此武侯成法，不過中用機關耳，非妖也。』置一竹筒，中用玻璃爲蓋，有鑰開之。

開則向筒說數千言，言畢即閉。傳千裏內，人開筒側耳，其音宛在，如面談也；過千裏，則音漸漸散不全矣。

忽一日自投于水，鄉人驚救之，半溺而起，大恨曰：『吾今而知數之難逃也。吾二子外遊于楚，今日未時三刻，理應同溺洞庭。吾欲以老身代之。今諸公救我，必無人救二子矣。』不半月，凶問果至。此其弟子戴震爲余言。

卷十四

勾魂卒

蘇州于姓者，好鬥蟋蟀，每秋暮，攜盆往封門外搜取，薄夜方歸。

一日歸晚，城門已閉，于驚駭無計，徘徊路側。見一青衣遠來，履囊囊有聲，向于笑曰：『君此時將安歸乎？我家離此不遠，盍宿我家？』于喜從之。至則雙扉大啓，室中置舊書數部，磁瓶銅爐各一。于手持蟋蟀十數盆，腹餓甚，映燈而坐。一青衣各持酒脯來，相與對啖。隱隱聞病者呻吟，乃衆人喧雜聲，于問故，一人曰：『此鄰家患病者，勢甚迫故也。』

未幾，漏下五鼓，二人相與耳語曰：『事宜辦矣。』出靴中文書一通，謂于曰：『請君呵氣紙上。』于不解其故，笑而從之。呵畢，一青衣喜，以腳跨屋上而舞，長丈余，皆雞爪也。于大驚，正欲問之，一人不見，壁外哭聲大作。于方知所遇非人，是勾魂鬼也。

天明，啓戶欲出，則門外扃鎖甚固，不得出，乃大呼。喪家人驚，開鎖入，以爲賊也，爭毆之。于具道所以，且指蟋蟀盆爲證曰：「豈有行竊而攜此累墜物者乎？」喪家人亦有相識者，始得免。所餐酒脯盤盒，俱喪家物也，竟不知從何處攜入，己身亦不解從何而進。

趙西席

山東按察司白映棠，家延一西席，姓趙名康友，康熙丁卯孝廉，賓主師弟俱各相得。元宵張燈，彼此宴飲散，孝廉就寢書齋。次日薄午不起，有小僮戶外窺之，見孝廉頭上插紙花雙枝，兩手反接，口微笑而目斜瞪，赤身僵立。僮大驚，喚主人踴戶入，則已死矣。當胸一圓洞，通于背，大如碗，中無心肝，不知被何物探去。插花反縛剝衣者，像性牢之形，以戲之也。

楊四佐領

楊四佐領者，性直而和，年四十余，忽謂家人曰：「昨夜夢金甲人呼我姓名，雲：

「第七殿閻羅王缺，無人補，南嶽神已將汝奏上帝，不日隨班引見，汝速作朝衣朝冠

候召。予再三辭，金甲神曰：「已經保奏，無可挽回，但喜所保者連汝共四人，或引見時上帝不用，則陽壽尚未絕。」言畢去。夢兆如此，決非偶然，家中可速制朝衣冠以待。家人聞之，在疑信之間，猶未喚縫人爲制衣也。是夕，金甲神又來喏曰：『命汝制新衣而緩懈，何耶？昨玉旨已降，點汝作閻羅，不必引見矣。』楊驚醒，急語家人畢，昏暈而逝。

俗例有接煞之說，至期，家人從俗行事。有百戶胡姓者，晚來臨奠，過楊所居巷口，見高燈旗纛中，有蟒袍而盛服者，疑爲巡城察院，侍立路側。方諦視間，楊在車中大呼曰：『胡某毋恐，我陰間到任，少一判官，將仗君助我。』胡驚懼，自道親老不可即死。楊曰：『我已奏上帝，事無可商。汝親老，吾亦知之，當令我妹夫張某代汝養母。』言畢不見。

胡奔至家，深悔臨奠之行，與其母相對悒悒。有叩門者，持銀一封，曰：『我楊四佐領之妹夫張某也。昨夢閻羅王召去，命以五十金助汝家養膳之費。閻羅所命，不敢有違，故來奉贈，且速駕也。』胡自知將死，出外辭親友，越三日卒。

揚州商人汪春山，家畜梨園。有蘇人朱二官者，色技俱佳，汪使居徐甯門外花園。一日，鄰家失火，火及園，朱逃出巷。巷西有二美人倚門立，以手招之，朱遂入。二美自稱亦姓汪，春山族妹也。語方濃，一豹裘而藍頂者來，雲是二美之父，年五十許，強朱爲婿。朱雖心貪女美，而自訴家貧，無以爲聘。藍頂者雲：『無妨，一切費用，我盡任之。』朱欲回蘇告父母，藍頂者雲：『汝歸蘇可也，但吾女貪汝貌而爲婚，自知非偶，切勿通知吾侄春山爲囑。』朱買舟，同抵閩門。語其父。父故木匠，亦以娶媳無力爲辭。藍頂者助錢一十千爲婚費，錢皆康熙通寶，朱絲穿。

二官攜歸，路遇數捕役尾之，曰：『此朱繩穿錢乃某紳宦家壓箱錢，汝爲盜驗矣。』將擒送官。二官告以故。一市之人聚觀，以爲怪。且曰：『必見藍頂者才釋汝。』二官雲：『吾獄翁以錢與我，原約今日爲婚，少頃新人花轎至矣，君等伺之。』衆以爲然。果遠遠聞鼓樂聲，四人皆紅半臂昇花轎至。衆人哄而往，揭簾，一青面獠牙者坐焉。衆大駭，並役亦奔散。二官得脫于禍，急歸家，則藍頂者高坐堂中罵曰：『吾戒汝勿泄，而汝竟告衆人，且聚而捕我，何昧良若是？』呼杖杖之，二女爲哀求免。成婚匝月，偕還揚州。

又歲余，二女置酒謂二官曰：『緣盡矣，請郎還鄉。』二官不肯，泣，二女亦泣。如是者數日，藍頂者忽來驅逼其女，二官攀衣不放。藍頂者怒，以手撮二官向空中擲之，冥然墜地，及醒，已在虎丘後山。

蒙化太守

無錫曹五輯爲雲南蒙化太守，其子某，庚午舉人，江蘇巡撫莊滋圃之門生。乾隆二十一年，無錫大疫，華劍光之子某素好行善，出古畫數幅，托孝廉售之，囑曰：『得八百金，爲本邑埋葬死人之費。』曹帶往蘇州，以畫呈莊公。莊念曹本義舉，畫亦佳，竟與八百金。曹歸，以八十金付華曰：『價只此。』華無奈何，勉力補湊，得數棺，爲瘞其暴骨者，余棺猶有待也。

未幾，孝廉病卒。太守哀悼不已，焚牒于東獄神，自稱：『居官清正，子無罪，不宜得此報。』歸而假寐，見青衣人持東獄神帖請往。至大殿外，神迎于階下曰：『公見責良是，但爾子近爲不肖之行，屯人之膏，令千百人骨暴原野。公不信，可歸至爾子書齋啓笥視之。』言畢，命人擁一囚至，枷鎖銀鎗，即其子也，太守抱之哭。驚醒，

急往其子書齋啓笥，尚余七百余金。詢其仆，方知鬻畫匿價之事，其子媳亦未知也。太守自此哀子之思爲之少衰。

店主還債

甘泉縣役鄒姓者，月夜過西門大街。夜已三鼓，路無行人，鄒見槐樹下小屋門開，一女倚門立。鄒僞吃煙取火者就之，女勿避。鄒喜，攜女入屋，坐凳上密談，約以次日復往。明早伺之，槐樹下並無居人，一厝棺小屋也。從窗外窺，條凳宛然，凳上灰痕有兩人並坐形迹，心知鬼迷，意忽忽不樂。

一日早起，謂其妻曰：『有人欠我銀七兩二錢，我將往索。』已而不反。次日，聞街前轟轟雲：『某茶館有人飲茶暴卒，館主人報官，驗無他故，飭店主人買棺殮之，招屍親識認。』妻聞往視，果其夫也。問主人棺價，適符七兩二錢之數。

許氏女報奶娘仇

杭州許某，業鹽，家生女才四十日，忽遍身紅腫而死。五日後，附魂于小婢，口稱：『我爲你家女兒，命不該死。實因奶娘不好，自家貪睡，將我放在大廳階檐下，全不

照管，被左鄰開喪人家煞神走過，觸犯而死。我今要向奶娘討命。」許氏爺娘聞之悲泣，告以「奶娘乃海甯人，自汝死後，彼已去矣，從何處往報耶？」女雲：「取身契看，便知住處。」如其言，乃注視良久曰：「勿勞爺娘，我自會往報，但燒紙船一只與我。」許家燒與之，婢蹙然起矣。嗣後奶娘存亡，許亦不復往問。

蠱

雲南人家畜蠱，蠱能糞金銀，以獲利。每晚即放蠱出，火光如電，東西散流。聚衆噪之，可令墮地，或蛇，或蝦蟆，類亦不一。人家爭藏小兒，慮爲所食。養蠱者別爲密室，命婦人餵之，一見男子便敗，蓋純陰所聚也。食男子者糞金，食女子者糞銀。此雲南總兵華封爲予言之。

酖人取香火

杭州道士廖明，募錢立聖帝廟塑像。開光之日，鄉城男婦蜂集拈香。忽一無賴來，昂然坐聖帝旁，指像侮慢之。衆人苦禁，道士曰：「不必聽其所爲，當必有報。」須

與，無賴仆地，呼腹痛，盤滾不已，遂死，七竅血流。衆大駭，以爲聖帝威靈，香火大盛，道士以之致富。

逾年，其黨分財不勻，出首：『去年無賴之慢神，乃道士賄之，教其如此。其死，乃道士先以毒酒飲之，而無賴不知也。』有司掘驗，其骨果青黑色，遂誅道士，而聖帝香火亦衰。

科場二則

江西周學士力堂，癸卯鄉試，題是『學而優則仕』一節，文思幽奧，房考張某不能句讀，怒而批抹之，置孫山外。晚間，各房考歸寢，張忽吃語不止，自披其頰曰：『如此佳文，而汝不知，尚忝然作房考乎！』自罵自擊不止。家人以爲中風，急請衆房考來。檢視之，得所抹周卷，讀之，俱不甚解，乃曰：『試薦之何如？』大主考爲禮部侍郎任公蘭枝，閱而驚曰：『此奇文，通場所無，可以冠多士也！』會副主考德公閱文倦，假寐幾上，伺其醒，告之。德公問：『何字號？』曰：『男字第三號。』德曰：『不必閱文，竟定解元可也。』任問故，曰：『我寢方酣，忽見金甲神向我賀曰：

「汝第三兒子中解元矣。」今得「男字三號」之卷，豈非其驗耶！」言畢閱文，亦大

加歎賞，遂定此科第一。榜填後，衆問周本房某夢中呓語之故，茫然不知。周後爲福建巡撫，總督南河。

雍正丙午，江南鄉試，其時聘各近省甲科司分校事，皆少年英俊。有張壘者，科分既久，自居前輩，性尤迂滯，每晚必焚香祝天曰：『壘年衰學荒，慮不稱閱文之任，恐試卷中有佳文及其祖宗有陰德者，求神明暗中提撕。』衆房考笑其癡，相與戲弄之：折一細竿，伺其燈下閱卷有所棄擲，則于窗紙外穿入挑其冠。如是者三。張大驚，以爲鬼神果相詔也，即具衣冠向空拜，又祝曰：『某卷文實不佳，而神明提我，想必有陰德之故。如果然者，求神明再如前指示我。』衆房考愈笑之，俟其將棄此卷，複挑以竿。張不複再閱，直捧此卷上堂，而兩主司已就寢矣，乃扣門求見，告以深夜神明提醒之故。大主考沈公近思閱其卷曰：『此文甚佳，取中有余，君何必神道設教耶？』衆房考噤口不敢言。及榜發，見此卷已在榜中，各嘩然笑告張曰：『我輩弄君。』張正色曰：『此非我爲君等所弄，乃君等爲鬼神所弄耳。』衆亦折服。

狸稱表兄

六合老梅庵多狸，夜出迷人，在窗外必呼人字，稱曰表兄。人相戒不答，則彼自去。有夏姓少年讀書庵中，月夜聞呼，疑爲人也，開窗答之。見一婦人招手，而貌頗粗惡，意欲相拒。竟被擁抱入室，扯脫下衣，大吸其勢，精盡乃去。據雲其力甚大，不能自主，且毛孔腥臊，所經之處，皆有余臭，經月始散。

陸大司馬墳

杭州陸大司馬家方蔔葬時，其子某聽形家言，以千金買清波門外地。初下窆時，啓得一棺，形制甚偉。衆戚友鹹勸毋動舊棺，別穿一穴。陸不可，曰：『我以重價買地，彼何人敢占我耶？』掘而棄之。

是夕，陸得病，自批其頰，口稱葛老太太，雲：『汝奪我安宅，以而父爲尚書耶？我兒子亦前明侍郎也。』問：『爲誰？』曰：『葛寅亮。于誼爲鄉親，于科名爲前輩。葬汝父，拋我骨，汝父安乎？』陸大司馬夫人率全家泣請延僧齋醮，燒紙錢十萬，葛老太太似有允意。忽又作侍郎公語曰：『傷我母墳，不可追也。』少頃，又作族祖梯霞先生口脛，從中說情。侍郎終不允，卒索其命去。

當鬼崇時，陸有戚舒十九者，新館選翰林歸，在旁勸曰：「陸某以價買墳，何名爲奪？」鬼在陸口罵曰：「後生小子，新得一官，敢來僥言？恐自身難保耳！」陸亡後月余，舒亦亡。

鬼受蔡

上虞令邢某，與妻素不睦，因口角批其頰，妻怒自縊。三日後，見形爲祟，伺邢與妾臥，便吹冷風揭帳，或滅其燈。邢怒，請道士持咒作法，攝鬼于東廂，而以符封之，加官印焉，鬼竟不至。

亡何，邢調知錢塘，後任上虞者來開廂房，鬼得出，遂附一小婢身作祟如故。後任官呼鬼語曰：「夫人與邢公有仇，與小婢無涉，何故害之？」鬼曰：「非敢害丫鬢，我借附他身以便求公。」問：「何求？」曰：「送我到錢塘邢某處。」曰：「夫人何不自行？」曰：「我枉死之鬼，沿路有河神攔截，非公用印文關遞不可，並求簽兩差押送。」問：「差何人？」曰：「陳貴、滕盛。」二人者，皆已故役也。後任官如其言，焚批文解送之。

邢公方在寢室晚膳，其妾忽倒于地大呼曰：『汝太無良！汝逼我死，乃禁我于東廂受饑餓耶！我今已歸來，不與汝幹休。』自此，錢塘署中日夜不甯。邢不得已，再請道士作法，加符用印，封移錢塘獄中。鬼臨去呼曰：『汝太喪心！前封我于東廂，猶是房舍；今我何罪，而置我于獄乎？我有以報汝矣。』

未逾月，獄有重犯自縊死，邢因此被劾罷官。大懼，誓將削發爲僧，雲遊天下。同寅官有捐資助其衣鉢者，未及行而病卒。

狐鬼入腹

李鶴峰侍郎之子鶴，字醫山，辛巳翰林，能詩文，兼好宋儒理學。燈下讀書，忽兩女子絕美，來與戲狎，李不爲動。少頃，李晚膳畢，忽腹中呼曰：『我附魂加子上，汝啖茄即啖我也，我已居汝腹中，汝復何逃？』即燈下女子聲。李自此兩目矇然，若迷若癡，或以手自批其頰；或大雨，首頂一石跪雨中，衣裳淋漓，不敢入內；或對人膜拜，拉之不起。面色黃瘦，日漸不支。

鬼常借李君手作字與人酬答。其同年蔣君士銓往視之，問：『汝貌甚佳，何不來誘我而必從李君耶？』李手書二字曰：『無緣。』蔣又問：『汝絕世佳人，何爲居腹中污穢之地？』李手書二字罵曰：『下足。』

時江西巡撫吳公與侍郎善，乃招李往，爲延張天師，設壇于滕王閣。齋三日，誦咒三日，其法官懸牌曰：『二月十五日拿妖。』臨期，觀者如堵，天師上坐，法官旁坐，令李跪，張其口向法師。法師伸兩指入其口，撮而擲之，一小狐如貓從口中出，呼曰：『我爲姊探信，不料被擒，姊慎毋出。』腹中應聲曰：『唯。』方知腹中尚有一妖。

天師封符于壇，投之大江。李微覺神清，而腹中歎息之聲大作，曰：『我與汝有宿世冤。因尋汝不著，故拉仙姑回來，不料反爲彼禍，使我心轉不安。我愈不饒汝矣。』言畢，腹痛不止。天師問法官：『李翰林可救乎？』法官取鏡照其腹曰：『此是翰林前生冤鬼，非妖也。法篆不能治。』天師以告中丞，中丞亦無奈何，仍送李還家養病，遂卒。

怪詐人父

李玉雙孝廉家有婢，名春雲，頗有姿，年十五，李欲納爲妾，與其妻有成說矣。春雲白日見瓦上一男子下，擁其髻而嗅之曰：『汝發甚香，當大貴，宜從我，勿從主人。主人處館窮儒，雖中舉，不過一教官終耳。你向主人言，命其讓我，且供我酒饌，我便贅汝家。』玉雙聞之大怒，然亦無如何。是夜，怪竟來與婢配合。婢求主人具酒饌，如其言，則日夜安甯；否則，飛磚擲瓦之禍畢作。玉雙不得已，與人謀將此屋招人承買。玉雙館于望仙橋施氏，不常在家。一日者，商人孫耕文來看屋，敲門，有蒼須老翁衣灰鼠袍出迎，搖手曰：『此屋是我祖遺，並未出賣，勿聽小兒玉雙妄語，私相授受，將來要受訟累。』孫大駭，走告玉雙，責以『父在，子不得自專。』玉雙曰：『先君亡已十餘年，家中並無此翁。』乃知爲怪所擲掄，冒認爲父，彼此大笑。

自後，人知屋有怪，屢賣不成。玉雙乃命婢父母領女還家，勿索身價。婢勞面剪發，誓不肯歸。其母慮爲怪所害，以繩縛之，捆載還家，另嫁一士人。怪竟不來。

皂莢下二鬼

丹陽南門外呂姓者，有皂莢園，取利甚大。每結實時，呂氏父子守之，防有偷者。一夕月下，其父坐石上看樹，樹下有蓬發鬚鬚然從土中出，懼而不視，呼其子往曳之。

有紅衣女子闖然起，父驚仆地，其子狂奔入室。女追之，至大門，忽僵立不動，一足在門外，一足在門內。子大呼，家人持刀杖齊集，畏其冷氣射人，俱不敢近。女子從容起行，偃身入牀下，遂不見。其子持姜湯灌醒其父，扶以歸，招鄰人共掘牀下，果一朱棺，中有紅衣女屍，如夜所見。嗣後，父子不敢看園守樹矣。

逾三日，皂莢樹下又有仆于地者，呂氏子亦灌醒之，問其由來，曰：『我西鄰也，見君家皂莢甚多，無人看守，故來偷竊。不意見樹下有無頭人以手招我，我故駭而仆地。』其子又集人掘之，得黑棺，埋一無頭屍，皆僵不腐。聚而焚之，其怪遂絕。

中山王

江甯布政司署，爲徐中山王故府，中有甯安殿，供奉中山王像。一幾一椅，灰高數寸，例不敢拭，拭者有災。帳幕桌帟，俱以黃綾爲之。乾隆四十年，方伯某上任之日，即往行香，心念中山王爵雖貴，亦人臣也，帷幔黃色，似乎太僭，命以紅綾易之。是夕，火光照耀。急往視之，則一帳一帷，俱已焚盡，而幾案絲毫無傷。細查並無引火之物，于是悚然怖懼，仍以黃色綾易之。

狀元不能拔貢

狀元黃軒自言：作秀才時，屢試高等。乙酉年，上江學使梁瑤峰愛其才，以拔貢許之。臨試之日，頭暈目眩，握筆一字不能下。梁不得已，以休甯縣生員吳鶴齡代之，及榜出後，病乃霍然。從此灰心于功名，自望得一縣佐州判官心足矣。後三年，竟連捷，以至廷試第一。而吳鶴齡遠館溲水，以傷寒病終，終于貢生。

謹權量

方敏愨公署直隸按察使時，饒陽民婦侯蕭氏拒奸被殺，有周秋者迹可疑，而狡詐不肯吐實，懸案二載。公閱案牘盡二鼓，坐而假寐，夢一人持素紙，下寬上窄，缺左角，中有方孔，孔下有「謹權量」三字。寤後細思：「周」字下寬左缺，而「謹權量」三字皆「土」字在下，移土之文于方孔之上，則成「周」字，且月令「謹權量」三字乃秋政也，凶人爲周秋無疑矣。一訊而服。此事載公行狀中。

拘忌

有侍郎某，性多拘忌，每遇人談有『死喪』二字，必作噴嚏以啐散之；路逢殯柩，則急往親友家，解下衣帽，撲散數次，以為將晦氣撒在人家，與己無與矣。又薛生白常往李侍郎家看病，清晨往，待至日午始出。侍郎以面向內，以背向外，兩公子扶之而行；坐定診脈，口答病源，終不回顧。薛大駭，疑其面有惡疾，故不向客。問其家人，家人雲：『主人貌甚豐滿，並無惡疾，所以然者，以某日喜神方在東，故不肯背之而出。又是日辰已有衝，故必正午方出耳。』

奇術

康熙間，成其範善風角。三藩之變，成為中書，凡千裏外用兵之事，日有所奏，皆奇驗，以此官至理藩院侍郎。常赴席東華門張參領家，已坐定矣，忽脫冠帶置幾上，謂主人曰：『我腹痛，將如廁。』出門呼其輿夫，飛奔而歸。輿夫問故，搖手曰：『我與汝三人皆此日劫數中人，我不敢不到，故留衣冠以厭之。』言未畢，東華門火藥局火發，延燒數十家，張參領家已為灰燼。

又有計小堂者，以妖言惑眾，充發黑龍江。至旅店中，飯桌仄小，解差三人不能同坐，小堂以手扯之，頃刻桌長三尺。差役曰：『汝以此得罪，尚不悛改，而作此狡狴，

乎！』小堂怒而起，拉其所乘馬送入牆內，僅留一尾在外搖擺。差哀求，乃拔其尾而出之。至配所，與某將軍交善。一日，忽來泣曰：『緣盡矣，不知何時再見。』揮手作別。將軍留之不可，但見小堂冉冉升空而去。將軍速到彼帳中訪之，則已死矣。

狐仙自縊

金陵評事街張姓屋西書樓三間，相傳有縊死鬼，人不敢居，封鎖甚密。一日，有少年書生盛衣冠而來，求寓其家。張辭以家無空屋，書生愠曰：『汝不借我，我自來居，日後冒犯無悔！』張聞其言，知爲狐仙，詭雲：『西邊書房三間，可以奉借。』因此房有鬼，私心欲狐仙居爲之驅除，然口不言其故。書生喜，揖謝而去。次日，聞樓中有笑語聲，連日不斷。張知狐仙已來，日具雞酒供之。未半月，樓上寂然無聲，張疑狐仙已去，將重封鎖其門。上樓視之，有黃色狐自縊于梁上。

高白雲

四川高白雲先生，名辰，辛未翰林，長于天文占驗之學，嘗就館于嶽大將軍家。宰婁縣，觀星象，知山東氛惡，已而果有王倫之事。未遇時，請乩仙問終身，仙贈詩雲：

『少時志業蛟潛壑，老去功名鳳峙岡。』先生不解。後由祠部主事升鳳陽府同知，未到任，卒。其子扶椽來江甯，厝于儀鳳門外，方悟乩仙第二句之應。

梁觀察夢應

廣東梁兆榜觀察，其族某，素奉佛，妻有娠，夢觀音大士謂曰：『汝生子，可名兆榜，將來是三甲第八名進士。』驚醒，果生一男，夫婦甚喜，以兆榜名之，即爲捐監，以待入場。及年長，頑蠢異常，不能識字，留監照無用，乃以與族侄，使下場，即觀察也。果庚午、辛未連捷，會試，出侍郎雙公門。將殿試時，雙公欲爲送表聯于讀卷官，觀察辭曰：『門生先有夢兆，已定爲三甲第八名進士。殿試前列，似難以人謀也。』雙公笑而不信。殿試榜發，竟得二甲六十八名，雙公愈笑其誕，觀察亦疑夢之不足憑矣。是科進呈十卷，第一名爲某相國之子，上改拔杭州吳鴻爲狀元，嫌二甲八十名太多，命分二十卷，置三甲，於是梁公仍爲三甲第八名進士。雙公歎曰：『《易》稱「聖人先天而天不違」，斯言信矣。』

大胞人

壬辰二月間，余過江甯縣前，見道旁爬一男子，年四十余，有須，身面縮小，背負一肉山，高過于頂，黃脹膨亨，不知何物。細視之，有小竅，而陰毛圍之，方知是腎囊也。囊高大，兩倍于其身，而拖曳以行，竟不死。乞食于途。

錢文敏公夢辛稼軒而生

錢文敏公維城，初名辛來，以其尊人夢辛稼軒而生公故也。改名後乃字稼軒，以存夢讖。乙醜科前四月，夢行天榜：狀元李某，已為探花，榜眼不著姓名。後榜發，公為狀元，而李某竟在二甲，以知縣用，亦不可解。

鬼入人腹

焦孝廉妻金氏，門有算命瞽者過，召而試之。瞽者為言往事甚驗，乃贈以錢米而去。是夜，金氏腹中有人語曰：『我師父去矣，我借娘子腹中且住幾日。』金家疑是樟柳神，問：『是靈哥兒否？』曰：『我非靈哥，乃靈姐也。師父命我居汝腹中為崇，嚇取財帛。』言畢，即燃其腸肺，痛不可忍。

焦乃百計尋覓前醫者，數日後遇諸途，擁而至，許除患後謝以百金，醫者允諾，呼曰：『一姑速出！』如是者再。內應曰：『一姑不出矣。一姑前生姓張，爲其家妾，被其妻某凌虐死。某轉生爲金氏。我之所以投身師父作樟柳神者，正爲報此仇故也。今既入其腹中，不取其命不出。』醫者大驚曰：『既是宿孽，我不能救。』遂逃去，焦懸符拜鬥，終於無益。每一醫至，腹中人曰：『此庸醫也，藥亦無益。』且聽入喉。或曰：『此良醫也，藥恐治我。』便扼其喉，藥吐而後已。又曰：『汝等軟求我尚可，若用法律治我，我先齧其心肺。』嗣後，每聞招僧延道，金氏便如萬刃刺心，滾地哀號，且曰：『汝受我如此煎熬，而不自尋一死，何看性命太重耶？』

焦故彭芸楣侍郎門生，彭聞之，欲入奏誅醫者。焦不欲聲揚，求寢其事。金氏奄奄垂斃。此乾隆四十六年夏間事。

牛僵屍

江甯銅井村人畜一牝牛，十余年生犢凡二十八口，主人頗得其利。牛老，不能耕，宰牛者鹹請買之。主人不忍，遣童餵養，俟其自斃，乃掩埋土中。是夜，聞門外有擊撞

聲，如是者連夕，初，不意即此牛。月余，爲祟更甚，聞吼聲蹄響。于是一村之人皆疑此牛作怪，掘驗之：牛屍不壞，兩目閃閃如生，四蹄爪皆有稻芒，似夜間破土而出者。主人大怒，取刀斷四蹄，並剖其腹，以糞穢沃漑之。嗣後寂然，再啓土視之，牛朽腐矣。

貴州府署大樹

江西袁州府署後園，有大樹高十余丈，每夜有兩紅燈懸其巔。或近視之，必有泥沙拋擲；春夏則蜈蚣蛇蠍下焉，人以故不敢狎褻。乾隆年間，有敏姓者來爲太守，惡其爲妖，召匠數人持刀斧伐樹。竇僚妻子，無不諫者，太守不爲動，自坐胡牀，督匠伐樹。樹上飛下白紙一張，上有字數行，墜太守懷中。太守視之，色變而起，趣揮匠散。至今大樹猶存，然終不知紙上作何語，太守亦終不爲人言。

燧人鑽火樹

四川苗洞中人迹不到處，古木萬株，有首尾闊數十圍、高千丈者。邛州楊某，爲采貢木故，親詣其地，相度群樹。有極大楠木一株，枝葉結成龍鳳之形。將施斧鋸，忽風雷大作，冰雹齊下，匠人懼而停工。

其夜刺史夢一古衣冠人來，拱手語曰：『我燧人皇帝鑽火樹也。當天地開辟後，三皇遞興，一萬余年，天下只有水，並無火，五行不全。我憐君民生食，故舍身度世，教燧人皇帝鑽木出火，以作大烹。先從我根上起鑽，至今灼痕猶可驗也。有此大功，君其忍鋸我乎？』刺史曰：『神言甚是，但神有功亦有過。』神問：『何也？』曰：

『凡食生物者，腸胃無煙火氣，故疾病不生，且有長年之壽。自水火既濟之後，小則瘡痔，大則痰壅，皆火氣蒸熏而成，然後神農黃帝嘗百草、施醫藥以相救。可見燧人皇帝以前，民皆無病可治，自火食後，從此生民年壽短矣。且下官奉文采辦，不得大木，不能消差，奈何？』神曰：『君言亦有理。我與天地同生，讓我與天地同盡。我有曾孫樹三株，大蔽十牛，盡可合用消差。但兩株性恭順，祭之便可運斤；其一株性崛強，須我諭之，才肯受伐。』

次日，如其言設祭施鋸，果都平順。及運至川河，忽風浪大作，一木沈水中。萬夫曳之，卒不起。

鬼怕冷淡

揚州羅兩峰自言能見鬼，每日落，則滿路皆鬼，富貴家尤多。大概比人短數尺，面目不甚可辨，但見黑氣數段，旁行斜立，呢呢絮語。喜氣暖，人旺處則聚而居，如逐水草者然。揚子雲曰：『高明之家，鬼瞰其室。』言殊有理。鬼逢牆壁窗板，皆直穿而過，不覺有礙。與人兩不相關，亦全無所妨。一見面目，則是報冤作祟者矣。貧苦寥落之家，鬼往來者甚少，以其氣衰地寒，鬼亦不能甘此冷淡故也。諺雲『窮得鬼不上門』，信矣。

鬼避人如人避煙

兩峰雲：鬼避人如人之避煙，以其氣可厭而避之，並不知其爲人而避之也。然往往被急走之人橫衝而過，則散爲數段，須團湊一熱茶時，方能完全一鬼，其光景似頗吃力。

賣蒜叟

南陽縣有楊二相公者，精于拳勇，能以兩肩負糧船而起。旗丁數百以篙刺之，篙所觸處，寸寸折裂，以此名重一時。率其徒行教常州，每至演武場傳授槍棒，觀者如堵。忽一日，有賣蒜叟龍鍾伛偻，咳嗽不絕聲，旁睨而揶揄之，衆大駭，走告楊。楊大怒，招叟至前，以拳打磚牆，陷人尺許，傲之曰：『叟能如是乎！』叟曰：『君能打牆，不能打人。』楊愈怒，罵曰：『老奴能受我打乎？打死勿怨！』叟笑曰：『老人垂死之年，能以一死成君之名，死亦何怨！』乃廣約衆人，寫立誓券，令楊養息三日。老人自縛于樹，解衣露腹，楊故取勢于十步外奮拳擊之。老人寂然無聲，但見楊雙膝跪地叩頭曰：『晚生知罪了。』拔其拳，已夾入老人腹中，堅不可出。哀求良久，老人鼓腹縱之，已跌出一石橋外矣。老人徐徐負蒜而歸，卒不肯告人姓氏。

借棺爲車

紹興張元公，在閩門開布行。聘夥計孫某者，陝人也，性誠謹而勤，所經算無不利市三倍，以故賓主相得。三五年中，爲張致家資十萬。屢乞歸家，張堅留不許，孫怒曰：

『假如我死，亦不令我歸乎？』張笑曰：『果死，必親送君歸，二四千里，我不辭勞。』

又一年，孫果病篤，張至牀前問身後事，曰：『我家在陝西長安縣鍾樓之旁，有二子在家。如念我前情，可將我靈柩寄歸付之。』隨即氣絕。張大哭，深悔從前苦留之虐。

又自念十萬家資皆出渠幫助之力，何可食言不送？乃具贖儀千金，親送棺至長安。

叩其門開，長子出見。告以尊翁病故原委，爲之泣下，而其子夷然，但喚家人雲：

『爺柩既歸，可安置廳旁。』既無哀容，亦不易服，張駭絕無言。少頃，次子出見，向張致謝數語，亦陽陽如平常。張以爲此二子殆非人類，豈以孫某如此好人，而生禽獸之二子乎！

正驚歎間，聞其母在內呼曰：『行主遠來，得毋饑乎？我酒饌已備，惜無人陪，奈何？』兩子曰：『行主張先生，父執也，卑幼不敢陪侍。』其母曰：『然則非汝死父不可。』命二子肆筵設席，而已持大斧出，劈棺罵曰：『業已到家，何必裝癡作

態！』死者大笑，掀棺而起，向張拜謝曰：『君真古人也，送我歸，死不食言。』張問：『何作此狡狴？』曰：『我不死，君肯放我歸乎？且車馬勞頓，不如臥棺中之安

逸耳。』張曰：『君病既愈，盍再同往蘇州？』曰：『君命中財止十萬，我雖再來，不能有所增益。』留張宿二日而別，終不知孫爲何許人也。

孫伊仲

常州孫文介公玄孫伊仲，赴江陰應試，舟泊于野。天將夕矣，路見古衣冠者問：『何去？』曰：『應試。』其人咤曰：『功名富貴，可襲取乎？水源木本，可終絕乎？此之不知，應試何爲？』言畢不見。伊仲恍惚如夢，歸至舟中。欲不應試，同人勸行，不得已，仍至江陰。患瘧甚劇，莽熱時，見古衣冠者又來曰：『爾無父，我無子，風雨霜露，哀哉傷心。』伊仲悚然，即買舟南歸。以此言告本族，方知文介公本無子，嗣其宗人爲子，後其家子孫皆嗣子所出，而嗣子之墓久不可考矣。趙恭毅公孫刑部郎中某代訪得消息，墓爲沈氏所占，乃爲助錢議贖還之。此乾隆四十三年事。

卷十五

姚端恪公遇劍仙

國初桐城姚端恪公爲司寇時，有山西某以謀殺案將定罪。某以十萬金賂公弟文燕求寬，文燕允之，而憚公方正，不敢向公言，希冀得寬，將私取之。

一夕者，公于燈下判案，忽梁上男子持匕首下，公問：「汝刺客耶，來何爲？」曰：「爲山西某來。」公曰：「某法不當寬。如欲寬某，則國法大壞，我無顏立于朝矣，不如死。」指其頸曰：「取。」客曰：「公不可，何爲公弟受金？」曰：「我不知。」曰：「某亦料公之不知也。」騰身而出，但聞屋瓦上如風掃葉之聲。

時文燕方出京赴知州任。公急遣人告之。到德州，已喪首于車中矣。據家人雲：「主人在店早飯畢，上車行數裏，忽大呼「好冷風！」我輩急送綿衣往視，頭不見，但血淋漓而已。」端恪題刑部白雲亭雲：「常覺胸中生意滿，須知世上苦人多。」

揚州吳髯行九，鹽賈子也，年二十，將往廣東某藩司署中贅娶。舟至滕王閣下，白晝見一女與公差來舟中，雲：『尋君二世，今日得見面矣。』吳髯茫然不知所來。家人知爲冤鬼，日以荇帚打其見處，無益也。從此吳髯言語與平時迥異。由江西以及廣東，二鬼皆不去。

入贅之日，女鬼忽入洞房，索其坐位，與新人爭上下，惟新人與吳髯聞其聲，雲：

『我本漢陽孀婦，與吳狎昵，遂訂婚姻，以所畜萬金與至蘇州買屋開張布字號，訂明月日來漢陽迎娶。不意吳挾金去，五年竟無消息。我因自經死，到黃泉哭訴，漢陽城隍移查蘇州城隍，回批雲：「此人已生湖南。」尋至湖南訴城隍，又查明已生揚州，及至揚州，而吳又來廣東。追至江西，始得相逢。今日婚姻之事，我不能阻，但須同享榮華』等語。新人大駭，白之藩台。不得已，竟虛其位待之，始得安然。鬼差口索杯箸求食，乃另設席相待。

閱一月，吳髯告歸，買舟回揚，鬼亦索輿甚迫，欲隨其輿以登舟。揚州士人早知此事而不信，于吳髯抵揚之日，填街塞巷，以待其歸。見其四輿入城，前果一空輿，肩輿者亦覺其若有人坐。一時好事者作《再生緣》傳奇。

閱半月，吳髯妻與女鬼約修道場七日，焚冥燭于瓊花觀中，勸之去，女鬼欣然諾之。其時鬼差已去，道場中設女魂牌于殿之西側，每日吳髯妻設席親祭。至第七日，大雨，遣家人往供。家人失足跌于路，即供以泥汙之饌。鬼大嚷不止。吳髯責其家人，而髯妻又約以九日道場。圓滿之。故女鬼向髯妻稱謝，謂吳髯曰：『後十年來，再索汝命，我且暫去。』

髯懼，舍身爲城隍役。至期，則白日睡去。至今揚之人皆知吳九胡子爲活勾差。

麻林

長隨麻林與李二交好，李以貧死，而林家資頗厚。一夕，夢李登其牀責之曰：『我與汝平日兩弟兄頗莫逆，今我死，無子孫，汝不以一豚蹄見祭我墳，何忍心也？』林唯唯許諾。李起身出戶，而林猶覺胸腹上有物相壓者，疑李魂未散。急起視之，乃一小豬壓被上，尿矢淋漓，方知李魂附豬而來也，心大省悟。即縛小豬賣之，得二千文，爲備酒肉，親至其墳祭之。

鶴靜先生

厲樊榭未第時，與周穆門諸人好請乩仙。一日，有仙人降盤書曰：『我鶴靜先生也，平生好吟，故來結吟社之歡。諸君小事問我，我有知必告；大事不必問我，雖知亦不敢告。』嗣後，凡杭城祈晴禱雨、止瘧斷痢等事問之，必書日期；開藥方，皆驗；其它休咎，則筆臥不動。每日祈請，但書『鶴靜先生』四字。向空焚之，仙輒下降，有所唱和。詩尤清麗，和『雁』字至六十首，如是一年。

樊榭、穆門請與相見，拒而不許，諸人再四懇求，曰：『明日下午在孤山放鶴亭相候。』諸公臨期放舟伺之，至日昃，無所見，疑其相誑，各欲起行。忽空中長嘯一聲，陰風四起，見偉丈夫須長數尺，紗帽紅袍，以長帛自挂于石牌樓上，一閃而逝。疑是前朝忠臣殉節者也。自此乩盤再請亦不至矣。惜未問其姓名。

門戶無故自開

孫葉飛先生掌教雲南五華書院，正月十三夜，院門無故自開，樞限皆脫，以為大奇。次日，城中轟傳家家門戶昨晚皆無故自開，不知是何妖異。伺之月余，大小平安，了無他故。

黃陵玄鶴

陝西黃帝陵向有兩玄鶴，相傳爲上古之鳥，朔望飛鳴，居人可望不可即。乾隆初年，又有二小鶴同飛，羽色亦黑。一日，忽空中飛下大雕，以翅撲小鶴，幾爲所傷。老鶴知之，雙來啄雕，格鬥良久，雲雷交至。雕死崖石上，其大可覆數畝。土人取其翅當作屋瓦，蔭庇數百家。

土地迎舉人

休甯吳衡，浙江商籍生員。乾隆乙酉鄉試，榜發前一日，其家老仆夜臥忽醒，喜曰：『相公中矣！』問：『何以知之？』曰：『老仆夜夢過土地祠，見土地神駕車將出，自鎖其門，告我曰：「向例省中有中式者，土地例當迎接。我現充此差，故將啓行。汝主人，即我所迎也。」』吳聞之，心雖喜，終不信。已而榜發，果中第十六名。

孫烈婦

歙縣紹村張長壽妻孫氏，父某，工武藝，孫自幼從父學。年及笄，歸長壽。長壽家貧，娶婦彌月即客浙西。有賊數人窺婦年少，夜往撬其門，將行不良。婦左手執燭，右手

持挺與賊鬥，賊被創仆地而逃。又一年，長壽病死，婦從容執喪事。既葬，閉戶自縊。鄰人以婦強死，懼其爲祟，集僧作佛事超度之。夜將半，僧方誦經，見婦坐堂上叱曰：『我死于正命，並非不當死而死者，何須汝輩禿奴來此多事！』僧皆驚散。後村有婦某與人有私，將謀弑夫者，忽病狂呼曰：『孫烈婦在此責我，不敢！不敢！』嗣後合村奉孫如神。

小芙

黔北王氏婦夢美女子認己爲男子而與之合，曰：『我番禺陳家婢小芙也。子前生爲仆，與我有約而事露，我憂郁死，愛緣未盡，故來續歡。』婦醒即病顛，屏夫獨居，時自言笑，皆男子褻語，忘己之爲女身也。久之，小芙白晝現形，家人百計驅之，莫能遣。會鄰舍不戒于火，小芙呼告王氏，得免于難。王家德之，聽其安居年余。一夕謂婦曰：『我緣已盡，且得轉生矣。』抱婦大哭，稱『與哥哥永訣』，婦顛病即已，後竟無他。

鬼賣塔

杭人有邱老者，販布營生。一日取帳回，投宿店家，店中人滿。前路荒涼，更無止所，與店主商量。主人雲：『老客膽大否？某後牆外有骰子房數間，日久無人歇宿，恐藏邪祟，未敢相邀。』邱老曰：『吾計半生所行，不下數萬裏，何懼鬼爲？』于是主人執燭，偕邱老穿室內行至後牆外，視之：空地一方，約可四五畝，貼牆矮屋數間，頗潔淨。邱老進內，見桌椅牀帳俱全，甚喜。主人辭出，邱老以天熱，坐戶外算帳。

是夕淡月朦朧，恍惚間似前面有人影閃過，邱疑賊至，注目視之，忽又一影閃過，須臾，連見十二影，往來無定，如蝴蝶穿花，不可捉摸。定睛熟視，皆美婦也。邱老曰：『人之所以畏鬼者，鬼有惡狀故也。今豔冶如斯，吾即以美人視鬼可矣。』遂端坐看其作何景狀。

未幾，二鬼踞其足下，一鬼登其肩，九鬼接踵以登，而一鬼飄然據其頂，若戲場所謂『搭寶塔』者然。又未幾，各執大圈齊套頸上，頭發俱披，舌長尺余。邱老笑曰：『美則過于美，惡則過于惡，情形反複，極似目下人情世態，看汝輩到底作何歸結耳！』言畢，群鬼大笑，各還原形而散。

棺蓋飛

錢塘李甲，素勇，夕赴友人宴，酒酣，座客雲：『離此間半裏，有屋求售，價甚廉，聞藏厲鬼，故至今尚無售主。』李雲：『惜我無錢，說也徒然。』客雲：『君有膽能在此中獨飲一宵，仆當貨此室奉君。』衆客雲：『我等作保。』即以明晚爲訂。

次午，作隊進室，安放酒肴，李帶劍升堂，衆人闔戶反鎖去，借鄰家聚談候信。李環顧廳屋，其旁別開小門，轉身入，有狹弄，荒草蒙茸；後有環洞門，半掩半開。李心計雲：『我不必進去，且在外俟其動靜。』乃燒燭飲酒。

至三更，聞腳步聲，見一鬼高徑尺，臉白如灰，兩眼漆黑，披發，自小門出，直奔筵前。李怒挺劍起，其鬼轉身進弄，李逐至環洞門內。頃刻狂風陡作，空中棺蓋一方似風車兒飛來，向李頭上盤旋。李取劍亂斬，無奈頭上愈重，身子漸縮，有泰山壓卵之危，不得已大叫。其友伴在鄰家聞之，率衆入，見李將被棺蓋壓倒，乃並力搶出，背負而逃。後面棺蓋追來，李愈喊愈迫，雞叫一聲，蓋忽不見。于是救醒李甲，連夜擡歸，

次日，共詢房主，方知後園矮室停棺，時時作祟，專飛蓋壓人，死者甚衆。于是鳴于官，焚以烈火，其怪乃滅。李病月余始愈。常告人曰：『人聲不如雞聲，豈鬼不怕人，反怕雞耶？』』

油瓶烹鬼

錢塘周軼韓孝廉，性豪邁。某年暑甚，偕七、八人暮夜泛湖。行至丁家山下，一友曰：『吾聞淨慈寺長橋左側多鬼，曷往尋之？或得見其真面，可供一笑。』衆相慫慂上岸，同行橋邊，見扳夜網者挈魚而走。孝廉熟視，是其管墳人也，乃雲：『此網借我一用，明早奉還。』管墳人允之，遂付仆從肩馱此網而行。衆友詢故，孝廉雲：『余將把南屏山下鬼一網打盡。』各大笑，遂揀山僻小路步去。

是夜月明如晝，見前林中有一婦，紅衫白裙，舉頭看月。衆友雲：『此時夜深，必無女娘在外，是鬼無疑。誰敢作先鋒者？』孝廉願往，大步前進。相去半箭許，冷風吹來，婦人回身，滿面血流，兩眼倒挂。孝廉戰栗，僵立不行，連聲呼：『網來！網來！』衆人向前，一網打去，不見形迹，網中僅得枯木尺許。攜歸，敲管墳者門，借

利鋸寸寸鋸開，有鮮血淋漓。乃買主人點燈油一瓶，攜上船尾，然火烹油，將鋸斷枯木送入瓶中，一時飛起青煙，竟成焦炭。

衆人達旦入城告親友雲：『昨夜油瓶烹鬼，大是奇事。』

無門國

呂恒者，常州人，販洋貨爲業。乾隆四十年，爲海風所吹，舟中人盡沒，惟呂抱一木板，隨波掀騰，飄入一國。人民皆樓居，樓有三層者、五層者；祖居第三層，父居第二層，子居第一層，其最高者則曾高祖居之。有出入之戶，無遮攔之門。國人甚富，無盜竊事。

呂初到時，言語不通，以手指畫。久之，亦漸領解。聞是中華人，頗知禮敬。其俗分一日爲兩日，雞鳴而起，貿易往來；至日午則舉國安寢，日斜時起，照常行事，至戌時又睡矣。問其年，稱十歲者，中國之五歲也；稱二十者，中國之十歲也。呂所居處，離國王尚有千裏，無由得見。官員甚少，有儀從者，呼爲『巴洛』，亦不知是何職司。男女相悅爲婚，好醜老少，各以類從，無攙越勉強致嗟怨者。刑法尤奇，斷人足者亦。

斷其足，傷人面者亦傷其面，分寸部位，絲毫不爽。奸人子女者，使人亦奸其子女。如犯人無子女，則削木作男子勢狀，椽其臀竅。

呂居其國十有三月，因南風之便，附船還中國。據老洋客雲：「此島號『無門國』，從古來未有通中國者。」

宋生

蘇州宋觀察宗元之族弟某，幼孤依叔，叔待之嚴。七歲時，赴塾師處讀書，偷往戲場看戲，被人告知其叔，懼不敢歸，逃于木渚鄉作乞丐。有李姓者，憐而收留之，俾在錢鋪傭工，頗勤慎，遂以婢鄭氏配之。如是者九年，宋生頗積資財。

到城內燒香，遇其叔于途，勢不能瞞，遂以實告。叔知其有蓄，勸令還家，別為擇配。生初意不肯，且告叔雲：「婢已生女矣。」叔怒曰：「我家大族，豈可以婢為妻？」逼令離婚。李家聞之，情願認婢為女，另備妝奩陪嫁。叔不許，命寫離書寄鄭，而別為娶于金氏。鄭得書大哭，抱其女自沈于河。

越三年，金氏亦生一女。其叔坐轎過王府基，忽旋風刮簾而起，家人視之，痰湧氣絕，頸有爪痕。是夜，金氏夢一女子披發瀝血訴曰：『我鄭氏婢也。汝夫不良，聽從惡叔之言，將我離異。我義不再嫁，投河死。今我先報其叔，當即來報汝夫。與汝無幹，汝無怖也。但汝所生之女我不能饒，以女易女，亦是公道報法。』妻醒，告宋生。生大駭，謀之友。友曰：『玄妙觀有施道士，能作符驅鬼，俾其作法牒之，酆都可也。』乃以重幣賂施。施取女之生年月日寫黃紙上，加天師符，押解酆都，其家果平靜。

三年後，生方坐書窗，白日見此婢來罵曰：『我先拿汝叔遲拿汝者，爲惡意非從汝起，且猶戀從前夫妻之情故也。今汝反先下手，牒我酆都，何不良至此？今我牒限已滿，將冤訴與城隍神。神嘉我貞烈，許我報仇，汝復何逃？』宋生從此癡迷，不省人事。家中器具，無故自碎；門撐棍棒，空中亂飛。舉家大懼，延僧超度，終于無益。十日內宋生死；十日外其女死；金氏無恙。

屍香一則

杭州孫秀姑，年十六，爲李氏養媳。李翁挈其子遠出，家只一姑，年老矣。鄰匪嚴虎窺秀姑有色，借乞火爲名，將語挑之。秀姑不從。乃遣所嬖某作餌，搔頭弄姿，爲蠱

惑計。秀姑告其姑，姑罵斥之。嚴虎大怒詈曰：「女奴不承擡舉，我不淫汝不止！」朝夕飛磚擣門。李家素貧，板壁單薄，絕少親友，嚴又無賴，鄰人無敢攪其鋒，于是婆媳相持而哭。

一日者，秀姑晨起梳頭，嚴與其嬖登屋上，各解褲挺其陽以示之。秀姑不勝忿，遂密縫內外衣重重牢固，而私服鹽鹵死。其姑哀號，欲告官，無為具呈者。忽有異香從秀姑所臥處起，直達街巷，行路者皆愕眙相視。嚴虎知之，取死貓死狗諸穢物羅置李門外，以亂其氣，而其香愈盛。適有總捕廳某路過，聞其香而怪之，查問街鄰，得其寃，乃告知府縣，置嚴虎于法，而旌秀姑于朝。至今西湖上牌坊猶存。

荊州府範某鄉居，家甚富，而早卒，子六歲，倚其姊以居。姊年十九，知書解算，料理家務甚有法。族匪範同欺其弟幼，屢來貸借，姊初應之；繼為無厭之求，姊不能應。範同大怒，與其黨謀去其姊，為吞噬計，乃俟城隍賽會時，沈其姊于河。又縛沈一錢店少年，以兩帶束其屍，報官相驗，雲：「平素有奸，懼人知覺，故相約同死。」縣官信之，命棺殮掩埋而已。範氏家產盡為族匪所占。

逾年，荊州太守周鍾宣到任，過範女墳，有異香從其墳起。問書役，中有知其冤者，爲白其事，乃掘男女兩墳驗之。屍各如生，手足頸項皆有捆縛傷痕。于是拘訊範同，則數日前已爲厲鬼崇死矣。太守具酒食香紙躬祭女墳，表一碣曰：『貞女範氏之墓』。冤白後，兩屍俱腐化。

儲梅夫府丞是雲麾使者

儲梅夫宗丞能養生，七十而有嬰兒之色。乾隆庚辰正月，奉使祭告嶽渚，宿搜敦郵亭。是夕，旅店燈花散彩，倏忽變現，如蓮花，如如意，如芝蘭，噴煙高二三尺，有風霧同旋。急呼家童觀之，共爲詫異，相戒勿動。是夕，夢見群仙五六人招至一所，上書『赤雲岡』三字，呼儲爲雲麾使者。諸仙列坐松陰聯句，有稱海上神翁者首唱曰：『蓮炬今宵獻瑞芝。』次至五松丈人續曰：『群仙佳會飄吟髭。』又次至東方青童曰：『春風欲換楊柳枝。』旁一女仙笑曰：『此雲麾使者過凌河句也，汝何故竊之？』相與一笑。忽燈花作爆竹聲，驚醒。

唐配滄

武昌司馬唐配滄，杭人也，素有孝行，卒于官。後五年其長子在亭遠館四川，長媳郭氏在杭病劇，忽作司馬公語雲：『冥司念我居官清正，敕爲武昌府城隍。念爾等新作人家，我既無遺物與汝輩，斯婦頗勤儉，特來救護。但須至獅子橋覓劉老娘來，托他禳解。』

伊次子字開武者往覓得，邀至家中，即杭俗所稱『活無常』也。問：『此病汝能救否？』答雲：『我奉冥司勾捉，何敢私縱？今爾家太爺去向閻羅王說情，或得生亦未可定。』因問：『你見太爺何在？』答雲：『此刻現在向竈神說情。』少頃曰：『太爺出門，想至冥府去了。』病者靜臥不言，逾時曰：『太爺來。』病者即大聲曰：『汝已得生，無慮也。』是時，視病者有親友在座，郭氏作司馬語，各道款洽，宛如生前。

其次子因跪請雲：『父既爲神，應預知休咎，兒輩將來究作何結局？』司馬厲聲曰：『做好人，行好事，自有好日，何得預問？』又雲：『我今日爲家私事勤勞廟中夫役，速焚紙錢，並給酒飯酬之。』語畢，病者仍復原音，病亦自愈。此乾隆二十四年五月事，至今郭氏尚存。

裴文達公爲水神

裴文達公臨卒語家人曰：『我是燕子矶水神，今將復位。死後，汝等送靈柩江西，必過此矶，有關帝廟，可往求籤。如系上上第三籤者，我仍爲水神。否則，或有譴謫，不能復位矣。』言終卒。家人聞之，疑信參半，蒼頭某信之獨堅，曰：『公爲王太夫人所生。太夫人本籍江甯，渡江時，曾求子于燕子矶水神廟。夜夢袍笏者來曰：『與汝兒，並與汝一好兒。』果逾年生公。』公妻熊夫人挈柩歸，至燕子矶，如其言，蔔于關帝廟，果有第三籤，遂舉家大哭，燒紙錢蔽江，立木主于廟旁。旁有尹文端公詩碣。

予往蘇州，阻風于此，乃揖其主而題壁曰：『燕子矶邊泊，黃公圻下過。摩挲舊碑碣，惆悵此山阿。短鬢皤皤雪，長江渺渺波。江神如識我，應送好風多。』次日果大順風。

莊生

葉祥榴孝廉雲：其友陳姓家延西席莊生。八月間日暮，諸生課畢，陳姓弟兄弈于書齋，莊旁觀之，倦，起身歸家。

莊家離陳姓裏許，須過一橋。莊生上橋失足跌地，急起趨家，扣門不應，仍返陳氏齋。陳弟兄弈局未終，乃閑步庭院。見軒後小門內有園亭，巨蕉無數，心歎主人有此雅室，不作書齋。再數步，見小亭中孕婦臨蓐，色頗美，心覺動。既而曰：『此東人內室，見此不退，非禮也。』趨出，仍至齋中小坐。見主人棋爲乃弟暗攻，主人他顧，若不覺者，代爲通知。主人惶惶似驚，仍復不睬。莊復大聲呼曰：『不依我，全盤輸了！』且以手到局上指告。陳氏兄弟驚惶趨內，燈爲之熄。莊不得已，仍回家。至橋，復又一跌，起，赴家扣門，闖者納焉。莊以前次扣門不應之事罪其家人，家人曰：『前未聞也。』

莊次日赴館，見燈盞在地，棋局尚存，恍然若夢。少頃，主人出曰：『昨夜先生去後，鬼聲大作，甚至滅火，真怪事。』莊駭然，告以曾來教棋。東人曰：『吾弟兄並未見先生復至。』莊曰：『且有一證：我到尊府花園，見有臨蓐夫人。』陳笑曰：『我家並無花園，何有此婦？』莊曰：『在軒後。』莊即拉陳同至軒後，有小土門，內僅菜園半畝，西角有一豬圈，育小豬六口，五生一斃，莊悚然大悟：蓋過橋一跌，其魂已出；後一跌，則魂仍附體。倘不戒于淫，則墮入畜生道矣。

褐道人

國初，德侍郎某與褐道人善。道人精相術，言公某年升官，某年得紅頂，某年當遭雷擊，德公疑信參半。後升官一如其言，乃大懼，懇道人避雷擊之法。道人故作難色。再四求之，始言：『只有一法。公于是日約朝中一二品官十余位，環坐前廳大炕上，公坐當中，過午時則免。』德公如其言。

至是日，天氣晴朗，將午，起黑雲，風雨畢至，雷聲轟轟，欲下複止。忽家人飛報：『老太太被雷攝至院中。』德公大驚，與各官急趨往扶，則霹靂一聲，將炕擊碎。視其中，有一大蠍，長二尺許，太夫人故無恙也。尋褐道人，已不見矣。始知道人即蠍精也，以術愚人，實以自衛，智亦巧矣。非雷更巧，則德公竟不知爲其所用也。

佟騎角

京師傳九者，出正陽門，過一巷，路狹人衆，挨肩而行。一人劈面來，急走如飛，勢甚猛。傳不及避，兩胸相撞，竟與己身合而爲一，頓覺身如水淋，寒噤不止，急投一緞店坐定。忽大言曰：『你攔我去路，可惡已極。』于是自批其頰，自捋其須。家人

迎歸，徹夜吵鬧。或言：『有活無常佟騎角者能治之。』正將延請，而傅九已知之，罵曰：『我不怕銅騎角、鐵騎角也。』

未幾佟至，瞋目視曰：『汝何處鬼，來此害人？速供來。不實供，又汝下油鍋！』傅瞪目不言，但切齒咋咋有聲。其時男女觀者如堵。佟傾油一鍋，燒柴煎之，手持一銅叉，向傅臉上旋繞作欲刺狀。傅果戰懼，自供：『我李四也，鳳陽人。迫于饑寒，盜發人墳，被人捉著。一時倉猝，用鐵鍬拒捕，連傷二人。坐法當斬，今日綁赴菜市。我極力掙脫逃來，不料爲此人攔住，心實忿忿，故與較論。』佟曰：『然則速去勿遲。』乃倚叉而坐。傅大哭曰：『小人在獄中兩腳凍爛，不能行走，求賜草鞋一雙。且求秘密，不教官府知道，再來捉拿。』傅家人即燒草鞋與之。乃伏地叩頭，伸腳作穿狀。觀者皆笑。佟問：『何往？』曰：『逃禍須遠，將奔雲南。』佟曰：『雲南萬裏，豈旦夕可至？半路必爲差役所拿。不如跟我服役，可得一吃飯處也。』傅叩頭情願。佟出囊中黃紙小符焚之，傅仆地不動，良久蘇醒，問之茫然。是日刑部秋審，訪之，果有發墓之犯，已梟示矣，蓋惡鬼猶不自知其已死也。

佟年五十餘，寡言愛睡，往往睡三四日不起。至其家者，重門以內，無寸芥纖埃。雲其平日所服役者，皆鬼也。

淘氣

永州守恩公之奴，年少狡黠，取名淘氣。服事書房，見檐前流螢一點，光大如雞卵，心異之。時天暑，赤臥牀上，覺陰處蠕蠕有物動。摸視之，即螢火也。笑曰：『麼麼小蟲，亦愛此物耶！』引被覆身而睡。夜半，有人伸手被中，扞其陰，且捋其棱角，按其馬眼。其時身欲轉折，竟不能動，似有人來交接者。良久，精遺矣。

次日，身頗倦憊，然冥想其趣，欲其再至，不以告人。日暮浴身，裸以俟之。二更許，螢火先來，光愈大，照見一女甚美，冉冉而至。奴大喜，抱持之，遂與綢繆。叩其姓氏，曰：『妾姓姚，父某，爲明季知府，曾居此衙。妾年十八，以所慕不遂，成瘵而死。生時酷愛梨花，斷氣時囑老母即葬此園梨樹下。愛卿年少，故來相就。』奴方知其爲鬼，舉枕投之，大呼而出，徑叩宅門。宅中婦女疑爲火起，爭起開門，見其赤身，俱不敢前。主人自出，叱而問之，奴以實告，乃命服以朱砂，且爲著褲。

次日，掘梨樹下，果得一朱棺，剖而視之，女色如生，乃焚而葬之。奴自此恂恂，不復狡黠。夥伴笑曰：『人不可不遇鬼，淘氣遇鬼，不復淘氣矣。』

白蓮教

京山富人許翁，世居桑湖畔。娶新婦某，妝奩頗厚。有偷兒楊三者，羨之年余。聞翁送其子入京，新婦有孕，相伴惟二婢，乃夜入其室，伏暗處伺之。

至三更後，燈光下見有一人，深目虬須，負黃布囊，爬窗而入。楊念：『吾道中無此人。』屏息窺之。其人袖出香一枝，燒之于燈，置二婢所，隨向婦寢處喃喃誦咒。婦忽躍起，向其人赤身長跪。其人開囊，出一小刀，剖腹取胎，放小磁罐中，背負而出，婦屍仆于牀下。楊大驚，出戶尾之。至村口一旅店，抱持之，大呼曰：『主人速來，吾捉得一妖賊！』衆鄰齊至，視其布囊，小兒胎血猶涔涔也。衆大怒，持鋤擊之。其人大笑，了無所傷；乃沃以糞，始不能動。

及旦，送官刑訊，曰：『我白蓮教也，夥伴甚多。』方知漢、湘一帶胎婦身死者，皆受此害。獄成，凌遲其人，賞偷兒銀五十兩。

服桂子長生

呂琪從其兄官嶺南司馬，署有古井，夏夜納涼，見井中有聲琤琤然，升起數紅丸，大如彈棋，疑有寶。次早，遣人墜下探焉，得來年桂子數十粒，鮮赤可愛。琪戲以井水服焉，日七枚，七日而盡。頓覺精神強健，如服參者然，年九十余。

伊五

披甲人伊五者，身矮而貌陋，不悅于軍官。貧不能自活，獨走出城，將自縊。忽見有老人飄然而來，問：『何故輕生？』伊以實告。老人笑曰：『子神氣不凡，可以學道。予有一書授子，夠一生衣食矣。』伊乃隨行數裏，過一大溪，披蘆葦而入，路甚曲折，進一矮屋，止息其中，從老人受學。七日而術成，老人與屋皆不見。伊自此小康。

其同輩群思咀嚼之，伊無難色，同登酒樓，五六人恣情大飲，計費七千二百文。衆方愁其難償，忽見一黑臉漢登樓拱立曰：『知伊五爺在此款客，主人遣奉酒金。』解腰纏出錢而去。數之，七千二百也，衆大駭。

與同步市中，見一人乘白馬急馳而過。伊縱步追之，叱曰：『汝身上囊可急與我。』其人惶恐下馬，懷中出一皮袋，形如半脹豬脬，授伊竟走。衆不測何物，伊曰：『此中所貯小兒魂也。彼乘馬者，乃過往遊神，偷攫人魂無算。倘不遇我，又死一小兒矣。』俄入一胡衙，有向西人家門內哭聲嗷嗷，伊取小囊向門隙張之，出濃煙一縷，射此家門中，隨聞其家人雲：『兒蘇矣。』轉涕爲笑。衆由是神之。

適某貴公有女爲邪所憑，聞伊名，厚禮招致。女在室已知伊來，形象慘沮。伊入室，女匿屋隅，提熨鬥自衛。伊周視上下，出曰：『此器物之妖也，今夕爲公除之。』漏三下，伊囊中出一小劍，鋒芒如雪，被發跣足，仗之而入，衆家人伺于院外。尋聞室中叱咤聲，擊撲聲，與物騰擲聲，詬詈喧鬧聲，良久寂然，但聞女叩首哀懇，不甚了了。伊呼燈甚急，衆率仆婦秉燭入。伊指地上一物相示曰：『此即爲祟者。』視之，一藤夾膝也。聚薪焚之，流血滿地。

諸廷槐

嘉定諸廷槐家有再醮仆婦李姓者，忽鬼扼其喉，口稱：『是汝前夫。我病時，呼茶索藥，汝多不睬，以至氣忿而亡。冥王以我陽數未盡，受糟蹋死，與枉死者一般，不肯

收留。遊魂飄蕩，受盡饑寒。汝在此飽食暖衣，我心不服，故扼汝喉，使汝陪我忍饑。』廷槐知爲鬼所憑，上前手批其頰，鬼呼痛逃去。廷槐視其掌，黑如鍋煤。

少頃，鬼又作鬧，廷槐再打，婦無懼色，手亦不黑矣。罵曰：『你家主人初次打我，出我不意，故被他打痛。今我已躲入汝背脊骨竅中，雖用掌心雷打我，亦不怕也。』于是衆家人代爲請曰：『汝妻不過婦道有虧，事汝不周，並非有心殺汝，無大仇可報。況汝所生子女，賴渠改嫁後夫替你撫養，也算有良心。汝何不略放松手，俾其少進飲食。』鬼唯唯。婦覺咽喉一清，登時吃飯三碗。衆人知其可動，乃曰：『主人替你超度何如？』鬼又唯唯。遂設醮延僧，誦《往生咒》。鬼去而複至曰：『和尚不付度牒，我仍不能托生也。』乃速焚之，鬼竟去而婦安矣。

當作鬧時，最畏主人之少子，曰：『此小相公頭有紅光，將來必貴，我不願見之。』或問：『可是諸府祖宗功德修來乎？』曰：『非也，是他家陰宅風水所蔭。』問：『何由知？』曰：『我與鬼朋友數人常在墳間乞人祭掃之余，獨不敢上諸府墳，因隴上有熱氣一條，如火衝出故也。』

山東王某，作濟甯都司。忽一日，夢南門外關帝廟周倉來曰：『汝肯修帝廟，可獲五千金。』王不信。次夜，又夢關平將軍來曰：『我家周倉最誠實，非誑人者，所許五千金，現在帝君香案腳下。汝須黑夜秉燭來，五千金可得。』王喜且驚，心疑香案下地有藏金，分應我得者，乃率其子持皮口袋往，以便裝載。

及至廟中，天已黎明，見香案下睡一狐，黑而毛，兩目金光閃閃。王悟曰：『得毋關神命我驅除此妖耶？』即與其子持繩索捆縛之，裝放口袋中，負之歸家。口袋中作人語曰：『我狐仙也，昨日偶醉，嘔唾聖帝廟中，觸怒神明，故托夢于君，教來收拾我。我原有罪，但念我修煉千年，此罪尚小，君不如放我出袋，彼此有益。』王戲問：

『何以見謝？』曰：『以五千金爲壽。』王心記周倉、關平兩將軍之言驗矣，即釋放之。

頃刻，變成一白須翁，唐巾飄帶，言詞溫雅，藹然可親。王乃置酒設席，與談過去未來事，且問：『都司窮官，如何能得五千金？』狐曰：『濟甯富戶甚多，俱非行仁義者，我擇其尤不肖者，竟往彼家拋磚打瓦，使他頭疼發熱，心驚膽戰。自然彼必尋求符篆，延請道士。君往說「我能驅邪」，但書花押一個，向空焚之，我即心照而去，

又鬧別家。如此一月，則君之五千金得矣。但君官爵止于都司，財量亦止五千金。過此以往，不必妄求。吾報君後，亦從此逝矣。」

未幾，濟甯城內外疫病大作，雞犬不甯，但王都司一到，便即安甯，遂得五千金。舍二百金修聖廟，祭奠周、關兩將軍。乞病歸裏，至今小康。

杭大宗爲寄靈童子

萬近蓬奉鬥甚嚴，每秋七月，爲孟蘭之會，與施柳南刺史同設道場。施能見鬼，凡來受祭者，俱能指爲何人，且與言語。方立壇時，先書列死者姓名，向壇焚化。

萬，故杭大宗先生弟子，忘書先生名。施見是夕諸公俱集，有人短白須，披夾紗袍，不冠而至，罵曰：『近蓬我弟子，今日設會，獨不請我何也？』施素不識杭，不覺目瞪。旁一人曰：『此杭大宗先生也。』施向前揖問：『先生何來？』曰：『我前生是法華會上點香者，名寄靈童子，因侍香時見燒香女美，偶動一念，滴生人間。在人間心直口快，有善無惡，原可仍歸原位。惟以我好譏貶人，黨同伐異，又貪財，爲觀音所薄，不許即歸原位。』因自指其手與口曰：『此一物累我。』問：『先生在陰間樂乎？』曰：『我在此無甚苦樂，頗散蕩，遊行自如。』問：『先生何不仍投人身？』杭以手作拍勢，笑曰：『我七十七年人身，倏忽過去，回頭想來，有何趣味？』曰：

『先生何不仍求觀音收留？』曰：『我墜落亦因小過，容易超度。可告知近蓬，替我念《穢迹金剛咒》二萬遍，便可歸原位。』問：『陳星齋先生何以不來？』曰：『我不及彼，彼已仍歸桂宮矣。』語畢，上座大啖，笑曰：『施柳南一日不出仕，我輩田允兄大有吃處。』田允兄者，俗言鬼字也。

西江水怪

徐漢甫在江西見有咒取魚鼈者。日至水濱，禹步持咒，波即騰沸，魚鼈陣至，任擇取以歸。其法不可多取，約日需若干，僅給其值而已。

一日，偶至大澤，方作法，忽水面湧一物，大如獼猴，金眼玉爪，露牙口外，勢欲相攫。其人急以裊蒙首走。物奔來，躍上肩，抓其額，人即仆地，流血暈絕。衆鹹奔救。物見衆至，作聲如鴉鳴，躍高文許遁去。人不敢捕，傷者亦蘇。土人雲：『此水怪也，以魚鼈爲子孫。吾食其子孫，故來複仇耳。其爪銛利，遇物破腦，非蒙首而得衆力，則斃其爪下矣。』

仲能

唐再適先生觀察川西時，有火夫陳某，粗悍嗜飲。一夕方醉臥，覺有物據其腹，視之，乃一老翁，髯發皆白，貌亦奇古，朦朧間不甚了了。陳以同伴戲己，不甚驚怖。時初秋，適覆單衾，因舉以裹之，且挾以臥。曉曳衾，內有一白鼠，長三尺余，已厭斃矣。始悟據腹老人即此怪。按此即《玉策記》所雲「仲能」，善相葡萄者，能生得之，可以預知休咎。

雀報恩

周之庠好放生，尤愛雀，居恒置黍谷于檐下飼之。中年喪明，飼雀如故。忽病氣絕，惟心頭溫，家人守之四晝夜。蘇雲：初出門，獨行曠野，日色昏暗，寂不逢人。心懼，疾弛數十裏，見城外寥寥無煙火。俄有老人杖策來，視之，乃亡父也，跪而哀泣。父曰：「孰喚汝來？」答曰：「迷路至此。」父曰：「無傷。」導之入城。至一衙署前，又有老人綸巾道服自內出，乃亡祖也。相見大驚，責其父曰：「爾亦胡塗，何導兒至此！」叱父退，手挽之庠行。有二隸卒貌醜惡，大呼曰：「既來此，安得便去？」與其祖相爭奪。忽雀億萬自西來，啄二隸，隸駭走。祖父翼之出，群雀隨之，爭以翅覆之。約行數十裏，祖以杖擊其背曰：「到家矣。」遂如夢覺，雙目複明。至今無恙。

全姑

蕩山茶肆全姑，生而潔白婀娜，年十九。其鄰陳生美少年，私與通，爲匪人所捉。陳故富家，以百金賄匪。縣役知之，思分其贓，相與牽扭到縣。縣令某自負理學名，將陳決杖四十。女哀號涕泣，伏陳生臀上願代。令以爲無恥，愈怒，將女亦決杖四十。兩隸拉女下，私相憐，以爲此女通體嬌柔如無骨者，又受陳生金，故杖輕撲地而已。令怒未息，剪其發，脫其弓鞋，置案上傳觀之，以爲合邑戒。且貯庫焉，將女發官賣。案結矣，陳思女不已，賄他人買之，而已仍娶之。未一月，縣役紛來索賄，道路喧嚷。令訪聞大怒，重擒二人至案。女知不免，私以敗絮草紙置褲中護其臀。令望見曰：「是下身累累者，何物耶？」乃下堂扯去褲中物，親自監臨，裸而杖之。陳生抵攔，掌嘴數百後，乃再決滿杖。歸家月余死，女賣爲某公子妾。

有劉孝廉者，俠士也，直入署責令曰：「我昨到縣，聞公呼大杖，以爲治強盜積賊，故至階下觀之。不料一美女剝紫綾褲受杖，兩臀隆然，如一團白雪，日炙之猶慮其消，而君以滿杖加之，一板下，便成爛桃子色。所犯風流小過，何必如是？」令曰：「全

姑美，不加杖，人道我好色；陳某富，不加杖，人道我得錢。』劉曰：『爲父母官，以他人皮肉，博自己聲名，可乎？行當有報矣！』奮衣出，與令絕交。

未十年，令遷守松江，坐公館，方午餐，其仆見一少年從窗外入，以手拍其背者二，遂呼背痛不食。已而背腫尺許，中有界溝，如兩臀然。召醫視之，醫曰：『不救矣，成爛桃子色矣。』令聞，心惡之，未十日卒。

奇勇

國初有二巴圖魯：一溺地，地陷一尺，能自抓其發，拔起身在空中高尺許，兩足離地，移時不下。一在關外，被敵劫營，黑暗中已爲敵斷其首矣，刀過處，急以右手捺住頭，左手揮刀，猶殺數十人而後死。

紅毛國人吐妓

紅毛國多妓。嫖客置酒召妓，剝其下衣，環聚而吐口沫于其陰，不與交媾也。吐畢放賞，號『衆兜錢』。

西賈認父

錢塘銓部主事吳名一，騏者，初舉孝廉，入都會試，僦居旅次。有西賈王某來，雲其父臨終言，往生浙地某處爲吳氏子。其終年卽銓部生年也。又雲昨晚其母又複示夢雲：『汝父已至都中，現寓某處，汝何不往？』以故到此訪問，乞一睹顏色。銓部因事屬怪異，不肯出見。王賈痛哭遙拜而去。王賈甚富，並無所希冀而來者，以故人笑吳公之迂。吳作吏部主事數年死，死年二十八。

徐步蟾宮

揚州吳竹屏臬使，丁卯秋闈在金陵扶乩問：『中否？』乩批『徐步蟾宮』四字。吳大喜，以爲館選之征。及榜發，不中。是年解元，乃徐步蟾也。

歪嘴先生

湖州潘淑聘妻未娶，以療疾亡。臨終請獄翁李某來，要其未嫁之女守志，翁許之。潘卒後，翁忘前言，女竟改適。將婚之夕，鬼附女身作祟。有教讀張先生者聞之，意不能平，竟上女樓，引古禮折之，以爲女雖已嫁，而未廟見，尚歸葬于女氏之黨。況未

嫁之女，有何守志之說。鬼不能答，但走至張前張口呵之，一條冷氣如冰，臭不可耐。從此，女病愈，而張嘴歪矣。李德之，延請在家。合村呼『歪嘴先生』。

鬼衣有補褂痕

常州蔣某，在甘肅作縣丞。乾隆四十五年，甘肅回回作亂，蔣爲所害，三年音耗斷矣。其侄某，開參店于東城。忽一日午後，蔣竟直入，布裹其頭，所穿衣有釘補褂舊痕，告其侄曰：『我于某月日爲亂兵所害，屍在居延城下，汝可遣人至其處棺殮載歸。』指其仆曰：『此小兒亦是劫數中人，我現在陰間雇用之，每年給工食銀三兩。』其侄大驚，唯唯聽命。鬼命小僮取火吃煙，旋即不見。侄即遣人載其棺歸，啓視之：頭骨斷作數塊，身著紅青緞褂，隱隱有補褂一方痕迹。

孫方伯

孫涵中方伯爲部郎時，居京師之櫻桃斜街，房宇甚潔。忽有臭氣一道，從窗外達于中庭。嗅而迹之，乃從後苑井中出。夜三鼓，衆人睡盡，有連呼其老仆姓名者。聽之，隱隱然亦出自井中。孫公怒而填之，怪亦竟絕。

賣冬瓜人

杭州草橋門外有賣冬瓜人某，能在頭頂上出元神。每閉目坐牀上，而出神在外酬應。一日，出神買蠶數片，托鄰人帶歸交其妻。妻接之，笑曰：「汝又作狡狴耶！」將蠶撻其頭。少頃，賣瓜者神歸，以頂爲蠶所汗，彷徨牀側，神不能入，大哭去，屍亦漸僵。

柳如是爲厲

蘇州昭文縣署，爲前明錢尚書故宅。東廂三間，因柳如是縊死此處，曆任封閉不開。乾隆庚子，直隸王公某莅任，家口多，內屋少，開此房居妾某氏，一婢作伴；又居一妾于西廂，老姬作伴。未三鼓，聞西廂老姬喊救命聲，王公奔往，妾已不在牀上。尋至牀後，其人眼傷額碎，赤身流血，穀觥而立，雲：「我臥不吹燈，方就枕，便一陳陰風吹開帳幔，遍體作噤。有梳高髻披大紅襖者揭帳招我，隨挽我發，強我起。我大懼，急逃至帳後，眼目爲衣架觸傷。老驅聞我喊聲，隨即奔至，鬼才放我，走窗外去。」合署大駭，慮東廂之妾新娶膽小，亦不往告。

次日至午，東廂竟不開門。啓入，則一姬二婢俱用一條長帶相連縊死矣。于是王公仍命封鎖此房，後無他異。

或謂：柳氏爲尚書殉節，死于正命，不應爲厲。按《金史·蒲察琦傳》：琦爲禦史，將死崔立之難，到家別母。母方晝寢，忽驚而醒。琦問：「阿母何爲？」母曰：「適夢三人潛伏梁間，故驚醒。」琦跪曰：「梁上人乃鬼也。兒欲殉節，意在懸梁，故彼鬼在上相候。母所見者，卽是也。」旋即縊死。可見忠義之鬼用引路替代，亦所不免。

捧頭司馬

如臯高公岩，爲陝西高陵令，其友某往探之。去城十里許，日已薄暮，恐不能達，見道旁廢寺：正室封扃；西偏屋一楹，內有小門通正室，門亦封扃。某以屋尚整潔，遂借宿焉。沽酒少飲，解衣就寢。其仆出與守寺道人同宿東邊之耳房。

時當既望，月明如晝，某久不成寐。忽聞正室履聲囊囊，小門嗒然頓開，見有補掛朝珠而無頭者就窗下坐，作玩月狀。某方驚，其人轉身內向，若有見于某者，旋即走還正室中。某急起開門遁，而門外鎖已爲其仆倒扣去。某大呼，暗不能聲，其仆弗應。

某無措，遂奪窗出。窗外有牆繚之，又不克越，近窗高樹一株，乃緣之而上。俯窗口下，則其人已捧頭而出，仍就前坐，以頭置膝，徐伸兩指拭其眉目，還以手捧之安置頂上，雙眸炯炯，寒光射人。是時，某已魂飛，不復省人事矣。

次晨仆入，不見主人，遍尋之，得于樹上。急撥其腕，交抱樹柯，堅不可解。久之始蘇，猶謂鬼之來攫己也。問之道人，雲：「二十年前，甯夏用兵，有楚人爲同知者，解糧誤期，爲大帥所戮。柩行至此，資斧告絕，遂寄寺中。今或思歸，見形于客乎！」某白高，高因捐俸爲資柩資，並寓書于楚，令其子領歸。

驅蜚

吳興卞山有白蜚洞，每春夏間即見，狀如匹練，起空中遊漾無定。所過之下，蠶繭一空，故養蠶時尤忌之。性獨畏鑼鼓聲。明太常卿韓紹曾命有司挾毒矢逐之，有《驅蜚文》載郡志，近年來作患尤甚。

乾隆癸卯四月，有範姓者具控于城隍。是夜，夢有老人來曰：「汝所控已准，某夜當命玄衣真人逐蜚。但蜚魚司露有功，被害者亦有數，彼以貧故，當示之罰。爾等備硫磺煙草在某山洞口相候可也。」

範至期集數十人往。夜二鼓，月色微明，空中風作，見前山有大蝙蝠丈許飛至洞前，瞬息，諸小群集者不下數十。每一蝙蝠至，必有燈一點，如引導狀。範悟曰：「是得非所謂玄衣真人乎！」即引火縱燒煙草。俄而洞中聲起，如潮湧風發，有匹練飛出，蝙蝠圍環若布陳然，彼此搏擊良久，鄉民亦群打鑼鼓，放爆竹助之。約一時許，匹練飄散如絮，有青氣一道向東北而去，蝙蝠亦散。

次早往視：林莽間綿絮千余片，或青或白，觸手腥穢，不可近。自是蜚患竟息。

海中毛人張口生風

雍正間，有海船飄至台灣之彰化界。船止二十余人，貨貨頗多，因家焉。逾年，有同夥之子廣東人投詞于官，據雲：某等泛海開船，後遇颶風，迷失海道，順流而東。行數晝夜，舟得泊岸，回視水如山立，舟不可行，因遂登岸，地上破船、壞板、白骨不

可勝計，自分必死矣。不逾年，舟中人漸次病死，某等亦糧盡。余豆數斛，植之，竟得生豆，賴以充腹。一日者，有毛人長數丈，自東方徐步來，指海水而笑。某等向彼號呼叩首。長人以手指海，若揮之速去者。某等始不解，既而有悟，急駕帆試之。長人張口吹氣，蓬蓬然東風大作，晝夜不息，因望見鹿仔港口，遂收泊焉。彰化縣官案驗得實，移咨廣省，以所有資物按二十余家均分之，遂定案焉。

後有人雲：此名海闡，乃東海之極下處，船無回理，惟一百二十年方有東風屈曲可上。此二十余人恰好值之，亦奇矣。第不知毛而長者又爲何神也。

卞山地陷

乾隆乙巳，湖州大旱，西門外下塘地陷數丈，民居屋脊與地相平，屋中人破瓦而出，什物一無損壞。河中忽亘起土埂，生出白光一道，望龍溪而去，怪風隨之。溪中漁舟數十，俱爲白光所迷。俄頃風定，舟俱聚一處，而白光亦不見矣。時有方老人者，年九十余，自雲少年時見漁舟捕得白鱈一條，重五六斤，不敢匿，獻之烏程令某。適令前一夕夢見一白衣女子來告雲：『某若上水神也，爲陳皇后守宮門，明日有厄求

救。』次日見鱈而悟，仍命放入河中。今土中白光，得毋即此物歟！考西門外與迎禧

門相連，南朝陳武帝之後爲其父母營葬于下山，起民夫開地道而出，葬後仍行封閉。然則地之陷亦有由矣。

鬼逐鬼

桐城左秀才某，與其妻張氏伉儷甚篤。張病卒，左不忍相離，終日伴棺而寢。

七月十五日，其家作盂蘭之會，家人俱在外禮佛設醮，秀才獨伴妻棺看書。忽陰風一陣，有縊死鬼披發流血拖繩而至，直犯秀才。秀才惶急，拍棺呼曰：『妹妹救我！』其妻竟勃然掀棺而起，罵曰：『惡鬼，敢無禮犯我郎君耶！』揮臂打鬼，鬼踉蹌逃去。妻謂秀才：『汝癡矣，夫婦鍾情一至于此耶！緣汝福薄，故惡鬼敢于相犯，益同我歸去投人身，再作偕老計耶？』秀才唯唯，妻仍入棺臥矣。秀才呼家人視之，棺釘數重皆斷，妻之裙猶夾半幅于棺縫中也。不逾年，秀才亦卒。

柳樹精

杭州周起昆作龍泉縣學教諭，每夜，明倫堂上鼓無故自鳴。遣人伺之，見一人長丈余，以手擊鼓。門門俞龍素有膽，暗張弓射之，長人狂奔而去。次夜寂然。後兩月，學門

外起大風，拔巨柳一株。周命鋸之爲薪，中有箭橫貫樹腹，方知擊鼓者此怪也。龍泉素無科目，是年中一陳姓者。

折疊仙

汴市關有陳一元者，棄家學道。購一精舍，獨坐其間，內加鎖鑰。初辟粥飯，繼辟果蔬，但飲石湖之水。命其子每月餉水一壺，次月往視，則壺仍置門外而水已幹，乃再實其壺以進焉。

孫敬齋秀才聞而慕之，書一紙條貼壺蓋上問可見否並請許見日期，心惴惴，恐不許也。次月往探，壺上批紙尾雲：『二月初七日，可來相見。』孫大喜，臨期，與其子偕往，見一元年僅四十許，而其子則已老矣。孫問：『修道從何下手？』曰：『汝且靜坐片時，自數其心所思想處。』孫坐良久，一元問：『汝可起幾許念頭？』曰：『起過七十二念。』一元笑曰：『心無所寄，求靜反動，理之常也。汝一個時辰起七十二念，不可謂多，根氣可以學道。』遂教以飲水之法曰：『人生本自虛空而來，因食物過多，致身體堅重，腹中穢蟲叢起，易生痰滯。學道者先清其口，再清其腸。餓死諸蟲以蕩滌之，水爲先天第一真氣。天地開辟時，未有五行先有水，故飲水爲修仙要訣。但城

市水渾，有累靈府，必取山中至清之水，徐徐而吞，使喉中喀喀有響，然後甘味才出一勺水，可度一晝夜。如是一百二十年，身漸輕清，並水可辟，便服氣禦風而行。

矣。孫問一元：『何師？』曰：『余三十年前往太山燒香，遇一少年，貌其靈俊，能預知陰晴，因與一路偕行。少年背負一錦匣，每至下店，必向匣絮語片時，然後安寢。心大驚疑，鑿壁窺之：見少年放匣幾上，整冠再拜，一老人從匣中笑坐而起，雙眸炯炯，白須飄然。兩人相與密語，聽不可解，但聞「有竊道者、有道竊者」八字而已。夜三更，少年請曰：「先生可安寢乎？」老人頷之，遂將老人折疊如紙絹人一般，裝入匣中矣。次日，少年知余窺見，故告我來曆，許我為弟子而傳以道也。』孫抱一元試之，連所坐椅，僅三十斤。孫以兩女未嫁故，乞假而歸，假滿再往。

余見之于震澤張明府署中，具道如此。時戊申二月初十日也。

仙人頂門無發

癸巳秋，張明府在毗陵遇楊道人者，童顏鶴發，惟頂門方寸一毛不生。怪而問之，笑曰：『汝不見街道上兩邊生草，而當中人所踐踏之地不生草乎？』初不解所謂，既而思之，知凶門地方故是元神出入處，故不生發也。道人夜坐僧寺門外，僧招之內宿，

決意不可。次早視之，見太陽東升，道人坐牆上吸日光。其頂門上有一小兒，圓滿清秀，亦向日光舞蹈而吞吸之。

香虹

吳江姜某，一子一女，其子娶新婦劉氏。劉性柔婉，不能操作。有婢香虹者，素詭譎，因與其女日夜媒孽其短，劉恨不能伸。來時嫁資頗豐，為其姑逼索且盡。未期年，染病牀褥。姑謂其癆也，不許其子與見。劉抑郁死。

忽一日，其女登牀自批其頰，曆數其生平之惡，且雲：「姑使我不與郎見，亦是姻緣數盡，然爾輩用心何太酷耶？」如是數日。為設醮，亦不應。姜與其妻婉求之，乃曰：「翁待吾厚，姑亦老悖，此特香虹之過，我不饒他。」香虹在側忽瞪目大呼，兩手架空而行，若有人提之者，墜下則已斃矣。其女依然無恙。此乾隆五十三年正月事。

閻王升殿先吞鐵丸

杭州閔玉蒼先生，一生清正，任刑部郎中時，每夜署理陰間閻王之職。至三更時，有儀從轎馬相迎。其殿有五，先生所以莅第五殿也。每升殿，判官先進鐵彈一丸，狀

如雀卵，重兩許，教吞入腹中，然後理事，曰：「此上帝所鑄，慮閻羅王陽官署事有所瞻徇，故命吞鐵丸以鎮其心，此數千年老例也。」先生照例吞丸。審案畢，便吐出之。三滌三視，交與判官收管。所辦事晨起輒忘；即記得者，亦不肯向人說，但勸人勿食牛肉，多誦《大悲咒》而已。

到任三月，忽一日晨起召諸親友而告曰：「吾今而知小善之不足為也。昨晚吾表弟李某死，生魂解到，判官將其生平作官惡迹，請寄地獄審定擬罪，再詳解東獄。余心惻然，將獄牌安放幾上，再三目李。李自訴平生不食牛肉，作官時禁私宰尤嚴，似可以此功德抵銷他罪。余未作聲，判官駁雲：「此之謂『恩足以及禽獸，而功不至于百姓』也。子不食牛肉，何以獨食人肉？」李雲：「某並未食人肉。」判官曰：「民脂

民膏，即人肉也。汝作貪官，食千萬人之膏血，而不食一牛之肉，細想小善可抵得大罪否？」李不能答。余知李素誦《大悲咒》，為陰司所最重，因手書「大悲咒」三字在掌上以示之。李竟茫然，不能誦一字。余為代誦數句，滿堂判官胥役一齊跪聽，西方赫然似有紅雲飛至者。然而鐵丸已湧起于胸中，左衝右撞，腸痛欲裂矣。余不得已急取獄牌加朱，放李獄中，腸內鐵丸始定，方理別案而歸。」

諸親友因問：『到底牛肉可食乎？』先生曰：『在可食不可食之間。』人問故，曰：『此事與敬惜字紙相同，聖所未戒，然不過推重農重文之心、充類至義之盡，故禁食之者，慈也。然「天地不仁，以萬物爲刍狗」，此語久被老子說破。試想春蠶作絲，衣被天子，以至於庶人。其功比牛更大，其性命比牛更多，而何以烹之煮之，抽其腹腸而炙食之，竟無一人爲之鳴冤立禁者，何耶？蓋天地之性人爲貴，貴人賤畜，理所當然，故食牛肉者，達也。』

萬佛崖

康熙五十年，肅州合黎山頂忽有人呼曰：『開不開？開不開？』如是數日，無人敢答。一日，有牧童過，聞之，戲應聲曰：『開。』頃刻杳然，風雷怒號，山石大開，中現一崖，有天生菩薩像數千，須眉宛然。至今人呼爲『萬佛崖』。章淮樹觀察過其地親見之。

大力河

孫某作打箭爐千總，其所轄地陰雨兩月。忽一日雨止，仰天見日光，孫喜，出舍視之。頃刻，煙沙蔽天，風聲怒號，孫立不牢，仆地亂滾，似有人提其辮發而顛擲之者，腿臉俱傷。孫心知是地動，忽而待之。食頃，動止，起視，人民與自家房屋全已傾圮。有一弟逃出未死，彼此惶急。

孫老于居邊者，謂弟曰：『地動必有回潮，不止一次，我與汝須死在一處。』乃各以繩縛其身，兩相擁抱。言未畢，而怪風又起，兩人臥地，顛播如初。幸沙不眯眼，見地裂數丈：有冒出黑風者，有冒出火光如帶紫綠二色者，有湧黑水臭而腥者，有現出人頭大如車輪、目睽睽斜視四方者，有裂而仍合者，有永遠成坑者。兄弟二人竟得無恙，乃埋葬全家，掘出貨物，各自謀生。

先三月前，有瘋僧持緣簿一冊，上寫『募化人口一萬』。孫惡其妖言，將擒之送縣，僧已立一楊柳小枝上，曰：『你勿送我到縣，送我塞大力河水口可也。』言畢不見。是年地動日，四川大力河水衝決，溺死萬余人。

卷十七

白骨精

處州地多山，麗水縣在仙都峰之南，土人耕種，多有開墾到半山者。山中多怪，人皆早作早休，不敢夜出。時值深秋，有田主李某到鄉刈稻，獨住莊房。土人恐其膽怯，不敢以實告，但戒昏夜勿出。一夕，月色甚佳，主人閑步前山，忽見一白物蹙蹙而來，棱嶒有聲，狀甚怪。因急回寓，其物已追蹤而至。幸莊房門有半截柵欄可推而進，怪不能越。主人進柵膽壯，月色甚明，從柵縫中細看，乃是一髑髏咬撞柵門，腥臭不可當。

少頃雞鳴，見其物倒地，只白骨一堆。天明，亦不復見。問之土人，曰：『幸足下遇白骨精，故得無恙。若遇白發老婦，假開店面，必請足下吃煙。凡吃其煙者，從無生理。月白風清之夜，常作出祟，惟用苕帚可以擊倒之。亦終不知何怪。』

電殼亭

乾隆二十年，川東道白公，以千金買一妾，挂帆回任，寵愛異常。舟過鎮江，月夜泊舟，妾推窗取水，爲巨鼃所吞。主人悲恨，誓必得鼃而後已，傳諭各漁船協力搜索，有能得巨鼃者賞百金。船戶爭以豬肚羊肝套五須鉤爲餌，上系空酒壇，浮于水面，晝夜不寐。

兩日後，果釣得大鼃，數十人拽之不能起，乃以船纜系巨石磨盤，用四水牛拖之，躍然上岸，頭如車輪。群以利斧斲之，滾地成坑，喳喳有聲，良久乃死。破其腹，妾腕間金鐲尚在。于是碎其身，焚以火，臭聞數裏。一殼大數丈，堅過于鐵，苦無所用，乃構一亭，以鼃殼作頂，亮如明瓦窗。至今在鎮江朝陽門外大路旁。

怪怕講理

蘇州富翁黃老人者，年過八十，獨處一樓。忽見女子倚門而望，老人壯年曾有愛女卒于此樓，疑是女魂，置之不問。次晚又見，則多一男子矣。至第三日，一男一女，跨身梁間，兩目下注。老人故作不見，俯首看書。其男子乃下，直立老人旁。老人笑問曰：「足下是鬼耶，此來甚差！我年已八十余，死乃旦夕事，不久與君爲同類，何必

先蒙過訪？若是仙耶，何不請坐一談？」怪不答，但長嘯，四面樓窗齊開，陰風襲人。老人喚家人上樓，怪亦不見。

後數月，二媳一孫皆死，僅存一小婢。老人恐此女身後無依，乃贈與西席華君為妾，生三子。現在浙江臨海縣華公署中。此事華秋槎明府為余言。

婁真人錯捉妖

松江禦史張忠震，甲辰進士。書房臥炕中，每夜鼠鬥，作鬧不止。主人厭其煩，燒爆竹逐之，不去；打以火槍，亦若不知。張疑炕中有物，毀之，毫無所見。書室後為使女臥房，夜見方巾黑袍者來與求歡。女不允，旋即昏迷，不省人事。主人知之，以張真人玉印符放入被套覆其胸。是夕鬼不至，次日又來作鬧，剝女下衣，汗穢其符。

張公怒，延婁真人設壇作法。三日後，擒一物如狸，封入甕中，合家皆以為可安。是夜，其怪大笑而來曰：『我兄弟們不知進退，竟被道士哄去，可恨！諒不敢來拿我。』淫縱愈甚。主人再謀之婁，婁曰：『我法只可行一次，第二次便不靈。』張無奈，每晚將此女送入城隍廟中，怪乃去。一回家，則又至矣。

越半年，主人深夜與客奕棋，天大雪，偶推窗漱口，見窗外一物，大如驢，臉黑眼黃，蹲伏階下。張吐水正澆其背，急跳出窗外逐之，怪忽不見。次早，女告主人曰：『昨夜怪來，自言被主人看見，天機已露，請從今日去矣。』自此怪果絕。

陳姓婦啖石子

天台縣西鄉賽會迎神，神袍微皺，有婦人姓陳者為扶熨之。晚歸，見金甲神自稱將軍擁衆至，儀衛甚盛，雲：『汝替我整衣，有情于我，今娶汝為妻。』帶點心與啖，皆河石子也。婦人啖時，甚覺軟美。小者從大便出，大者仍從口內吐出，吐出則堅硬如常石子矣。父兄俟其來時，使有勇者與格鬥。良久，婦人曰：『傷其錘柄矣。』次日至野廟中，有五通神所執金錘有傷，乃毀其廟，神亦寂然。

天台縣缸

天台縣署中，到任官空三堂而不居，讓與一缸居之，相傳為前朝故物。缸有神靈，能知人禍福。凡縣尹到任，必行三跪九叩禮祭之，否則作祟。官當升遷，則缸先憑空而

起，若有系之者；當降革，則缸先下降，漸入土中。平時缸離地寸許，從不著土。余心疑焉。

壬寅春，遊天台山，地主鍾公醴泉邀飲署內，酒後言曰：『署中一古物，蓋往一觀？』書室西有老桂參天，旁懸一匾，乃明天啓四年邑宰陳命衆題額。轉過三堂，則缸神所居，其大如鼓，一黃沙粗缸耳，中有小穴。吏雲：『此神口也，牲血涿涿，皆曆年來所享雞豕。』余以扇擊之，聲鏗然；以竹片試其底，毫不能入，並非離地者。鍾公駭然，余笑曰：『我擊之，我試之，缸當禍我，不禍君也。』已而寂然。此缸載《天台縣志》中。

木姑娘墳

京師寶和班，演劇甚有名。一日者，有人騎馬來相訂雲：『海岱門外木府要唱戲，登時須去。』是日班中無事，遂隨行。至城外，天色已晚。過數裏荒野之處，果見前面大房屋，賓客甚多，燈火熒熒然微帶綠色，內有婢傳呼雲：『姑娘吩咐，只要唱生旦戲，不許大花面上堂，用大鑼大鼓，擾亂取厭。』管班者如其言。自二更唱起，至漏盡不許休息，又無酒飯犒勞。簾內婦女，堂上賓客，語嘶嘶不可辨，于是班中人人驚

疑。大花面顧姓者不耐煩，竟自塗臉扮《關公借荊州》一出，單刀直上，鑼鼓大作。頃刻，堂上燈燭滅盡，賓客全無。取火照之，是一荒冢，乃急卷箱而歸。

明早詢土人，曰：『某府木姑娘墳也。』

雷誅王三

常州王三，積惡訟棍也。太守董怡曾到任，首名訪拿，王三躲避。其弟名仔者，武進生員，正在娶親，新人入門，而差役拘王三不得，遂拘其弟往，管押班房。王三知家屬已去，則官事稍松，乃夜入弟室，冒充新郎，與弟婦成親。

次日，差役帶其弟上堂。太守見是柔弱書生，愍其無辜，且知其正值新婚，作速遣還。寬限一月訪拿王三。其弟入室慰勞其妻，妻方知此是新郎，昨所共寢者非也，羞忿縊死。其獄家要來吵鬧，而報于發揚，且明知非新郎之罪，乃曰：『我家所賠贈衣飾，須盡入棺中，我才罷休。』新郎舅姑哀痛不已，一一從命。王三聞之，又動欲念，伺其攢殮之處，往發掘之。開棺，婦色如生，乃剝其下衣，又與淫汗。汗畢，取其珠翠首飾藏裏滿懷，將奔上路。忽空中霹靂一聲，王三震死，其婦活矣。

次早，管墳人送信于其弟家，迎歸完娶。太守聞之，命斫王三骨而揚其灰。

鐵匣壁虎

雲南昆明池旁農民掘地得鐵匣，匣上符篆不可識，旁有楷書雲：『至正元年楊真人封』。農民不知何物，椎碎其匣，中有壁虎寸許，蠕蠕然似死非死。童子以水沃之，頃刻，寸許者漸伸漸長，鱗甲怒生，騰空而去。暴風烈雨，天地昏黑，見一角黑蛟與兩黃龍空中攪鬥，冰雹齊下，所損田禾民屋無算。

圖公爲神

乾隆己醜，兩淮鹽院圖公思阿到任，清操卓然，每日用三百文。遇商人和平坦易，慈愛諄諄，人以爲百餘年來無此好鹽政也。年七十三歿。前三日，遍召幕客戚友曰：

『吾將歸去，君等助我摒擋離務，以便交代後人。』衆鹹疑之，以爲譏語。公笑曰：『吾豈斯人者哉！』臨期，自草遺本畢，沐浴冠帶，跣坐而逝。

三七之期，群商往哭，其妾某夫人遣人問曰：『諸位老爺可知道天下有思州府否？』曰：『有，此州在廣西省。未知夫人何故問之？』曰：『妾昨夜夢老爺托夢雲：「我

將往思州府作城隍，上帝所命。於是衆商嘩然，知圖公果爲神，又不知何緣宦此遠方也。

隨園瑣記

余姨母王氏得疾將死，忽轉身向裏臥，笑吃吃不止。其女問之，曰：『我聞袁家甥將補廩，故喜。』時余猶附生也。姨卒之次年，竟以歲試第三補廩。

先君子亡時，侍者朱氏亦病，呼曰：『我去！我去！太爺在屋瓦上喚我。』時先君雖卒，而朱氏病危，家人慮其哀傷，並未告知，俄而亦死。方信古人升屋複魂之說，非無因也。

閩人朱明死矣，複蘇，張目伸手索紙錢曰：『我有應酬之用。』爲燒之，自始瞑。

甲戌秋，余病危，見白面小僮戴纓帽跪牀下，持一單幅，上書『家政條條，人口寥寥』八字。余念此鬼戲我也，我亦戲之。是午飲胡椒湯，胸次稍寬，乃口號續雲：

『可憐小鬼，只怕胡椒。』僮一笑去矣。當熱重時，覺牀中有六七人縱橫雜臥，或我

不欲呻吟而彼教之，或我欲靜臥而彼搖之。熱減，則人漸少，熱減盡，仍然一我而已。方信三魂六魄之說，亦屬有之。

至于夢兆，有不可解者。余祖巨釜公好道術，夢至一山頂，有八人飲酒，如俗所畫八仙狀貌。余祖至，群仙不起。余祖戲曰：『八個仙人，十五只腳。』李跛大怒，持杖將擊。群仙呼曰：『速謝罪！』拉余祖跪謝，而杖已至腰，曰：『與汝三年。』驚醒後，腰上凸起如雞卵，群醫罔效，潰裂三年，竟卒。余戲謂：『跛奴與我家不共戴天。』每見跛像，必痛詈之，亦復不能作祟。

姊夫王貢南祈夢于少保墳，夢一僧，狀獍惡，持棍追擊。貢南狂奔，見前面群僧數十，圍坐草上。貢南求救，衆僧拉貢南入草中，而四圍膜手向外。追僧至，索貢南不得，喝曰：『無情種子，留他作甚？大衆閃開，領吾一棍。』貢南驚醒，至今無驗。

余幼時，夢束數百萬筆爲大桴，身坐其上浮于江，亦至今無驗。又立春日，夢關帝綠袍長須立空中，以左手擒我，右手持雷，從臍擊入，如烈火鑽灼。痛醒，腹猶熱也。或以爲關帝戊午生，余亦戊午得科之故，終屬強解。

壬子鄉試，將赴科考，是日五更，夢遇門鬥李念先于路，搖手曰：「勿去，勿去。相公科考不取，遺才不取，須大收方取耳。」是時科考，遺才最寬，余自問必不至此，後一如其言。因念補廩錄科，事甚小而機先動，及後登進士，入詞林，改縣令，杳無預兆，何也？

廣西鬼師

廣西信奉鬼師，有陳、賴一姓，能捉生替死，病家多延之。至則先取杯水覆以紙，倒懸病者牀上，翌日來視，其水周時不滴者，雲可救。或取雄雞一只，貫白刃七八寸入雞喉，提向病人身，運氣誦咒。咒畢，雞口不滴血者，亦雲可救。拔刃擲地，雞飛如故。若滴下點水及雞血者，辭去勿救。其可救者，設一壇，挂神鬼像數十幅，鬼師作婦人妝，步罡持咒，鑼鼓齊作。至夜，染油紙作燈，至野外呼魂，其聲幽渺。鄰人有熟睡者，魂即應聲來。鬼師遞火與之，接去後，鬼師向病家稱賀，則病者愈，而來接火之人死矣。解之之術，但夜聞鑼鼓聲，以兩腳踏土上，便無所妨。陳、賴二家以此致富，其堂宇層層陰黑，供鬼神像甚多。

余孀母患病，呼賴鬼師視之。賴持劍捕鬼，房中有物，如大蝙蝠，投入牀下。賴用掌心雷擊之，火倒出燒賴須。賴大怒，令煎一鍋桐油，書符燒之。以手攪鍋中油，聞牀下鬼啾啾求饒，久之而絕，孀病果愈。

一日者，陳鬼師爲某家呼魂，見藍衣女冉冉來。逼視之，即其所生女來接火。陳大驚，擲火于地，以掌擊其背。急歸視女，女方睡驚覺，雲：『夢中聞爺呼，故來。』所衣藍布衫上，手掌油迹宛然。

桂林魏太守女病危，夫人延陳鬼師視之，陳索白金爲謝。太守素方嚴，拘而杖之，將置之獄。鬼師笑曰：『杖我毋後悔。』方杖鬼師，女忽于牀上呼曰：『陳鬼師命一鬼杖我臀，拉我入獄！』夫人大恐，力勸放之，許以重謝，陳曰：『業爲祟鬼所驚，吾力不能。』女竟死。

馬家墳

伊都拉，年二十一，入直羽林。假日，獵蘆溝橋之西，見群雀飛入林際，因馳馬縱鷹攫之。雀驚散，少年將往收鷹，見深林內有人臂鷹而立，以右手刷其羽毛。諦視之，自手至足，皆枯骨也。駭而奔告諸仆從，彈以鳥槍，枯骨人不見。

伊收鷹。行裏許，望見高樓大廈，以爲貴人莊院，各下馬。見老婦人冉冉來，戴大髻，衣杏黃袍，錦靴素襪，婢數人，向伊呼曰：『汝非某家郎乎？余爲汝中表姑。既至此，何不過我？』伊趨前問起居曰：『某以當差內府，不識大人居址，請往候安。』老婦先行，招諸仆從曰：『汝輩俱來少息。』入等，堂宇深邃，老婦跌坐榻上，與語近事，甚悉。呼其女出見，曰：『汝妹也，年十八矣。』伊見其貌美，心爲之動。老婦曰：『郎君遠獵，得毋渴乎？』食以瓜，大倍于常，並賜諸從者，皆叩頭謝出。侍者引至左房，與女子坐語良久。

俄而，一華服丈夫冠珊瑚頂孔雀翎昂然自外入，少年起，執手問訊。坐定，丈夫曰：『頃于樹林內得鷹絕佳，甚愛之，忽有何人放火槍，幾爲所中，鷹逸去，可惜！』伊聞之，始悟爲鬼，默不敢語。因詭請如廁，出門上馬而馳，仆從六七人，各色若死灰。

行數十步，回望之，松楸宿草而已。詢之士人，曰：「此馬家墳也。昔有馬將軍者，以陣亡，暨其夫人並一女同葬于此。」

天廚星

曹能始先生飲饌極精，廚人董桃媚尤善烹調。曹宴客，非董侍則滿座爲之不歡。曹同年某督學蜀中，乏作饌者，乞董偕行。曹許之，遣董。董不往，曹怒逐之。董跪而言曰：「桃媚，天廚星也，因公本仙官，故來奉侍。督學凡人，豈能享天廚之福乎？爾來公祿將盡，某亦行矣。」言畢，升空向西去，良久影逝。不逾年，曹竟不祿。

夢中聯句

曹少時過太平書坊，得《椒山集》歸。夜閱之，倦，掩卷臥。聞叩門聲，啓視，則同學遲友山也。攜手登台，仰見明月，友山賦詩雲：「冉冉乘風一望迷。」曹雲：「中天煙雨夕陽低。來時衣服多成雪。」遲雲：「去後皮毛盡屬泥。但見白雲侵冷月。」曹雲：「何曾黃鳥隔花啼。」遲雲：「行行不是人間象。」曹雲：「手挽蛟龍作杖藜。」吟罷，友山別去。學士歸語其妻，妻不答；轉呼仆，仆亦不應。複坐北窗，取

《椒山集》 掀數頁，回顧己身，臥竹牀上，大驚，始知夢也。驚醒，起視《椒山集》，宛然掀數頁，而次日友山訃至。

碧眼見鬼

河南巡撫胡公寶瑋，眼碧色，自幼能見鬼物。九歲，猶不言，尚記前生事。能言後，不復記矣。自言人間街衢堂屋，在在有鬼，惟朝廷午門內無人，菜市口刑人處，鬼尤叢集。遇人氣盛，避之而行；衰弱，則摩肩而過。或有所揶揄者，其人必病。午前猶不甚出，午後道路紛紛。然其舉止，率皆卑瑣齷齪，無昂偉正大者。

公一生不肯入廟，神佛見之，往往起立。嘗述所經歷者：尊莫尊于東嶽大帝，鹵簿繁盛；奇莫奇于金將軍，遍體金色，毛孔閃閃，生萬道金光；醜莫醜于狹面神，身長三尺，面長四尺，闊止五六寸，令人對之欲嘔。他如如來、仙子、關公、蔣侯，皆未之見也。

幼時過土地祠，旁塑牛頭鬼，公踐其角。鬼隨歸家，以角抵公臥牀，震撼不已。隨患瘧，牛壓其胸，太夫人祭之方去。人問：『胡公官貴，何神佛見之尚起立，而牛頭賤

鬼乃敢揶揄之耶？」余答之曰：「惟是神是佛，正直聰明，故知其爲貴人、正人而敬之。牛則無知也，何敬之有？」

公撫河南時，朔日行香，未至廟，忽低頭持扇遮面。司道迎接打恭，岸然不答。公素謙，一旦改常，司道大疑。越一日，乘間問曰：「公某日行香如有意拒絕我等者，得毋有所開罪乎？」公曰：「非也。前日見廟前有天蓬神兩位被河神鎖系，求我說情。我若允許，則彼原有罪；如不允，則天蓬神纏擾不清，故佯爲不見而過之耳。」

龍母

常熟李氏婦，孕十四月，產一肉團，盤曲九折，瑩若水晶。懼，棄之河，化爲小龍，擘空而去。逾年，李婦卒，方殮，雷雨晦冥，龍來哀號，聲若牛吼。裏人奇之，爲立廟虞山，號「龍母廟」。乾隆壬午夏，大旱，牲玉既罄，卒無靈，桂林中丞以爲大戚，其門下士薛一瓢曰：「何不登堂拜母乎？」中丞遣官以牲牢禱龍母廟，翌日雨降。

清涼老人

五台山僧，號清涼老人，以禪理受知鄂相國。雍正四年，老人卒。西藏產一兒，八歲不言。一日剃發，呼曰：『我清涼老人也，速爲我通知鄂相國。』乃召小兒入。所應對，皆老人前世事，無舛。指侍者仆禦，能呼其名，相識如舊。鄂公故欲試之，賜以老人念珠，小兒手握珠叩頭曰：『不敢，此僧奴前世所獻相國物也。』鄂公異之，命往五台山坐方丈。

將至河間，書一紙與河間人袁某，道別緒甚款。袁，故老人所善，大驚，即騎老人所贈黑馬來迎。小兒中道望見，下車直前抱袁腰曰：『別八年矣，猶相識否？』又摩馬鬣笑曰：『汝亦無恙乎！』馬爲悲嘶不止。是時，道旁觀者萬人，皆呼生佛，羅拜。

小兒漸長大，纖妍如美女。過琉璃廠，見畫店鬻男女交媾狀者，大喜，帝玩不已。歸過柏鄉，召妓與狎。到五台山，遍召山下淫姬與少年貌美陰巨者終日淫媾，親臨觀之，猶以爲不足；更取香火錢往蘇州聘伶人歌舞，被人劾奏。疏章未上，老人已知，歎曰：『無曲躬樹而生色界天，誤矣！』即端坐趺跏而逝。年二十四。

吾友李竹溪與其前世有舊，往訪之。見老人方作女子妝，紅肚襪，裸下體，使一男子淫己，而已又淫一女，其旁魚貫連環而淫者無數。李大怒，罵曰：『活佛當如是』

乎！』老人夷然應聲作偈曰：『男歡女愛，無遮無礙。一點生機，成此世界。俗土無知，大驚小怪。』

徐崖客

湖州徐崖客者，孽子也。其父惑繼母言，欲置之死。崖客逃，雲遊四方，凡名山大川，深岩絕澗，必攀援而上，以爲本當死之人，無所畏。

登雁蕩山，不得上，晚無投宿處，旁一僧目之曰：『子好遊乎？』崖客曰：『然。』僧曰：『吾少時亦有此癖，遇異人授一皮囊，夜寢其中，風雨虎豹蛇虺俱不能害。又與纏足布一匹，長五丈，或山過高，投以布，便攀援而上。即或傾跌，但手不釋布，緊握之，墜亦無傷。以此遊遍海內。今老矣，倦鳥知還，請以二物贈公。』徐拜謝別去。嗣後，登高臨深，頗得如意。

入滇南，出青蛉河外千余裏，迷道，砂礫渺茫，投囊野宿。月下聞有人搜于皮囊上者，聲如潮湧。偷目之，則大毛人，方目鉤鼻，兩牙出頤外數尺，長倍數人。又聞沙上獸蹄雜沓，如萬群獐兔被逐狂奔者。俄而，大風自西南起，腥不可耐，乃蟒蛇從空中過，

驅群獸而行，長數十丈，頭若車輪。徐惕息噤聲而伏，天明出囊，見蛇過處兩旁草木皆焦，已獨無恙。饑無乞食處，望前村有若煙起者，奔往，見一毛人並坐，旁置鑊，熱芋甚香。徐疑即月下遺溲者，跪而再拜，毛人不知；哀乞救饑，亦不知；然色態甚和，睨徐而笑。徐乃以手指口，又指其腹，毛人笑愈甚，啞啞有聲，響震林谷，若解意者，賜以二芋，徐得果腹，留半芋，歸視諸人，乃白石也。

徐遊遍四海，仍歸湖州。嘗告人曰：『天地之性人爲貴。凡荒莽幽絕之所，人不到者，鬼神怪物亦不到。有鬼神怪物處，便有人矣。』

虎衛文昌頭

陝西興安州民某六月娶妻，天大暑，路遠，新婦以紅巾裹首，不勝悶熱，暴死車中。其父母悲甚，買棺殮之。不便仍昇至家，乃厝之城外古廟後。棺不甚堅厚，會大雨，涼氣浸入棺中，女複活，啾啾有聲。廟中僧師徒二人聞而視之，啓其棺，嫣然美婦也。扶起，以湯藥灌蘇，抱女入寺。其徒思獨占此女，囑師買酒，飲半醉，持斧斲殺之，即以女棺盛其師屍置廟後，而負女逃居別村文昌祠，蓄發爲火居道士。

逾年，夜，忽有虎跳入祠中，將所塑文昌帝君頭銜去，而遺下乳虎三只。村鄰喧傳，爭來看虎，女之父母亦至。突見其女，以為鬼也，抱哭良久。女不能隱，具陳始末，且告以占妻殺僧事。其父母控官，訊鞫得實，掘驗僧屍，置其徒于法，女交父母領歸。此事嚴侍讀冬友從陝西歸，親為予言。

采戰之報

京師人楊某，習采戰之術，能以鉛條入陰竅而呼吸進退之，號曰『運劍』。一鼓氣，則鉛條觸壁，鏗然有聲；或吸燒酒至半斤。妓妾受其毒淫者衆矣。

忽自悔非長生之道，乃廣求丹竈良師。相傳阜城門外白雲觀，元時為邱真人所建，每年正月十九日，必有真仙下降，燒香者畢集。楊往伺焉，見一美尼偕衆燒香，衣褶能逆風而行，風吹不動，意必仙也，向前跪求。尼曰：『汝非楊某學道者乎？』曰：

『然。』曰：『我道須擇人而傳，不能傳汝俗子。』楊愈驚，再拜不已。尼引至無人之所，與丹粒二丸，曰：『二月望日，候我于某所。此二丹與汝，可先吞一丸，臨期再吞一丸，便可傳道。』楊如其言，歸吞一粒，覺毛孔中作熱，不復知寒，而淫欲之念，百倍平時，愈益求偶。坊妓避之，無敢與交者。

至期，吞丹而往，尼果先在一靜室，弛其下衣曰：『盜道無私，有翅不飛。汝亦知古人語乎？求傳道者，先與我交。』楊大喜，且自恃采取之術，聳身而上。須臾，精潰不止，委頓于地。尼喝曰：『傳道傳道，惡報惡報。』大笑而去。五更蘇醒，乃身臥破屋內，聞門外有買漿者，匍匐告以故。昇至家中，三日死矣。

木皂隸

京師寶泉局有土地祠，旁塑木皂隸四人，爐頭銅匠，鹹往祀焉。每夜，衆匠宿局中，年少者夢中輒被人雞奸，如魘寐然，心惡之而手足若有所縛，不能動，亦不能叫呼。日起，摸谷道中，皆有青泥。如是月余，群相揶揄，終不知何怪。後祀土地，見一隸貌如夜間來淫人者，乃訴之官，取鐵釘釘其足，嗣後怪絕。

王清本

湖北巡撫陳公葬其父文肅公于祖茔，蔔有日矣，其弟繩祖夢有持貼來拜者，上書『王清本』三字。入門，則十三人也，坐無一語。俄而，十二人辭去，獨留一人告公曰：『此十二人皆河神也。』公驚醒。次日，到墳伐其樹之礙路者，樹文有『王清本』三

字，數之，十二枝也，大駭，遂命停斧。其木今尚存于家。此事嚴侍讀爲余言，並雲：『偶閱《五色線》說部，果載河神名王清本。』

女化男

耒陽薛姓女名雪妹，許字黃姓子，嫁有日矣。忽病危，昏聩中有白須老人拊其身，至下體，女羞澀支拒，白須翁迫以物納之而去。女大啼，父母驚視之，已轉爲男身矣，病亦霍然。鄒令張錫組署耒陽篆，陶悔軒方伯以會審來，喚驗之，果然，面貌聲音，猶作女態，但鬚囊微隙，宛然陰溝也。薛本二子，得此爲三，改雪妹名爲雪徠。

井泉童子

蘇州繆孝廉渙，余年家子也。其兒喜官，年十二，性頑劣，與群兒戲澗于井中。是夜得疾，呼爲井泉童子所控，府城隍批責二十板。旦起視之，兩臀青矣，疾小痊。越三日，複劇，又呼曰：『井泉童子嫌城隍神徇同鄉情而罪大罰小，故又控于司路神，神雲：「此兒汙人食井，罪與蠱毒同科，應取其命。」』是夕遂卒。問：『城隍何

人？」曰：「周公範蓮，庚戌翰林，蘇州人，爲河南某郡太守，正直慈祥。每杖人，不忍看，必以扇掩其面。」

射天箭

蘇州陶夔典之弟某，年十六，好仰空發矢，號曰「天箭」。忽一日射畢投弓大叫曰：「我太湖水神，朝天過此，被汝射傷我臀，罪當萬死！」舉家跪求，卒不能救，病一日而死。夔典爲余曰：「弟誠頑劣，然以鬼神之靈而不能避兒童之箭，亦不可解。」

神秤

張玉奇，武進縣戶房書吏也。解錢糧至蘇州，過橫林地方，白日仆地。越一日蘇，自言被金甲人擒去，至大院落呼曰：「大師父，惡人來矣。」上坐青面獠牙者，雲：

「既是惡人，著即拘禁。」金甲人跪請曰：「玉奇有朝廷公事在身，未便羈留，且放還陽，候其事畢，再行審訊未遲。」青面者許之，張遂活。

解糧至蘇，掣批歸，仍過橫林，宿旅店中，夢金甲人又來，將玉奇引見大師父，卽青面者。大師父判曰：「取玉奇生平功過簿來，稱其輕重，再行治罪。」左右取一秤至，

金星照耀，其權以紫金石爲之。凡善事用紅標籤，惡事用黑標籤，分投秤盤中。頃刻間，紅輕黑重矣，張戰栗不已。俄而，有人取紅簽文書一卷投之，則秤盤中諸黑盡爲所壓，紅簽重不可量。青面者曰：『有此大功德，可放還陽，增壽一紀。』

玉奇驚醒，以此語人。人問：『可認得是何文書？』曰：『我所承辦，豈有不認！此常州劉藩司名某者抄家案也。』劉被抄時，所籍田產，佃戶陳欠甚多，縣令某欲按數比追。玉奇陽承奉其言，而夜中故意不戒于火，盡焚之，以此被杖，其事遂已。想壓秤者，是此事也。玉奇至今尚存。

莊明府

莊明府旂，未官時，館廣西橫州刺史署中。晝臥書室，夢青衣人持帖雲：『城隍神奉請。』莊隨行至一衙署，城隍神降階迎，敘寒溫華，道：『爲某案事，君作中證，故屈來質對，無幹礙也。』莊唯唯，即告以當年作中原委。城隍笑頷之，呼童置酒，神南向，莊西向，曰：『敝署有幕友四人，可許作陪否？』莊首肯，左右即請四先生來，皆非素相識者，彼此相揖，不交一言。四先生依城隍而坐，離莊甚遠，階下紅燈四盞，光燦燦然。

宴畢，莊知爲陰府，因問：『終身之事，可預知否？』城隍神亦無難色，命左右取四簿至，上貼紅簽，有『橫死、夭、死、老壽』四柱名目。莊本身注在老壽簿上，有妻某、子某、妾某雲雲。莊其時尚無子無妾也。莊辭別，城隍神命青衣者依原路送還。出衙，見街上搭台演戲，觀者加堵，莊問：『何班？』青衣者曰：『郭三班也。』中有白須老人馮某，是莊舊鄰，死久矣，一見，便來握手，且托雲：『我葬某地，棺爲地風所吹，現在傾仄。君歸告我兒孫，改善爲安。』

莊自粵歸，如其言，告知馮家。啓墳視之，棺果斜朽。十余年來，莊之遭際，曆曆如夢。惟所雲爲某中證事，不肯向人言。

淨香童子

桂林相國陳文恭公幼時扶乩，仙判牒雲：『人原多道氣，吏本是仙才。』後文恭曆任封疆，位至宰相，似乩仙語未滿其量。

公卒後數年，蘇州薛生白之子婦病，醫治不效，乃扶乩求方，乩判雲：『薛中立，可憐有承氣湯而不知用，尚得爲名醫之子乎？』服之果愈。問：『乩仙何人？』曰：

『我葉天士也』。蓋天士與生白在生時各以醫爭名，而中立者，生白之子，故謔之。從此，蘇人求方者畢集。乩所判藥，應手而痊。

一夕告別，大書雲：『我爲大公祖淨香童子所召，不得不往。』衆駭然問：『淨香童子何以有公祖之稱？』曰：『陳文恭公已復淨香童子之位矣。』陳，故蘇州巡撫也。

棺屍求祭

常州禦史吳龍見，文端公之曾孫也。其弟某，館于李氏，廳宇甚寬，旁有古棺，總帷塵滿，吳亦習見，不以爲怪。一夕月明時，棺中囊然有聲，則前和開矣，中伸一首出，紗帽白髯，手指其腹，自稱饑渴求祭。吳許之，白髯者向棺中取淡黃色袍服相昇，曰：『此明朝萬曆皇帝所賜也，今以爲謝。』吳不敢受。夜漸闌，棺合縫如故。吳次日告主人，爲建齋醮。據雲：此棺乃李氏高祖，名傑，前明侍郎。以子孫甚多，惑于風水，故未葬耳。

沈椒園爲東嶽部司

嘉興盛百一，丙子孝廉，受業于沈椒園先生。沈歿數年，盛夢遊一處，見椒園乘八轎，儀從甚盛。盛趨前拱揖，沈搖手止之，隨入一衙門。盛往投帖求見，閹者傳諭：『此東嶽府也，主人在此作部曹，未便進見。』

盛知公爲神，乃踉蹌出。見柳陰下有人彷徨獨立，諦視之，椒園表弟查某也，問：

『何以在此？』曰：『椒園表兄招我入幕，我故來，及到此，又不相見，未知何故？我有大女明姑，冬月將出嫁，我要過此期才能來，而此意無由自達，奈何？』盛曰：『若如此，我當再叩先生之門，如得見，則並達尊意何如？』查曰：『幸甚。』盛仍詣轅門，向閹者述所以又來求見之故，閹爲傳入。頃之，閹者出曰：『主人公事忙，萬不能見。可代致意查相公，速來速來，不能待至冬月。即查大姑娘，亦隨後要來，不待婚嫁也。』盛以此語複查，相與歔歔而醒。

是時春二月也，急往視查，彼此述夢皆合，查恍然不樂。其時查甚健，無恙。至八月間，查以瘧亡；九月間，查女亦以瘧亡。椒園，余社友，同舉鴻詞科。

卷十八

陝西茶客

陝西茶客某，販茶江南，歸宿閩鄉旅店。其東廂先有居者，山東二布客也。彼此晚膳畢，閉門睡矣。客夢有怪物，披發，赤短須凹面，撞門入，手持鐵索，取東廂二布客鎖之。隨鎖茶客，三人共索如魚貫然，縛門外柳樹上，怪又撞入他店去。二布客鐵鏈甚緊，不能動；茶客鏈稍松，苦掙得脫。驚醒，以爲夢也。告店主，亦不甚怖。次日五更，店主大喊，東廂二客死矣。半裏外飯店中，亦死一驢夫。

山娘娘

臨平孫姓者新婦爲魅所憑，自稱『山娘娘』，喜敷粉著豔衣，白日抱其夫作交媾穢語。其夫患之，請吳山施道士作法。方設壇，其妻笑曰：『施道士薄薄有名，敢來治我？我將使之作王道士斬妖矣！』王道士斬妖者，俗演戲笑道士之無法者也。即以手按其婦腹下，穢血噴之，法果不靈。

道士曰：『我有辟穢符在枕中。』命其徒取而張之，再坐壇作法。妻有懼色，亦坐幾上，揮帚作法，彼此鬥良久。其夫見二目神擒一白猴，大五尺許，投階前，猴俯伏。道士取而擲之，屢擲屢小，縮如初生小貓。乃取入瓦壇中，封以符印，旋有黑氣從壇中出。次日投江中，婦病遂愈。

瓜洲公子

杭州大方伯地方，有胡姓姑嫂二人，同居一樓。清明日，嫂見瓦上有搭柳爲橋者，疑是兒戲，用竿挑去之。晚間，有羽衣男子突至臥牀前，曰：『我瓜洲公子也，與汝姑嫂有緣，故折柳做鵲橋，從瓦上度來，以應清明佳節，汝何得拆去？』言畢，住房中，憑二女爲祟。其家請道士念《玉皇經》解禳之。道士方至，怪以溺器擲之，經卷淋漓。道士逃去。胡翁遣老媪五人守夜調護，則五媪發皆成辮，絲絲相接，非拖曳不能行。如是者月余。

其女久有婿家，遂擇日嫁之，怪曰：『某家無緣，我不能往，在此徒挾一美，亦覺蕭索，請從此辭。』因謂胡翁曰：『我在此鬧汝久，甚愧無以爲報。我有妹甚美，願贈汝爲妾，未知汝肯納否？』胡請見，怪許之，命中堂垂簾觀之，果望見絕色女子。胡

不覺心動，急請婚期。怪曰：『我願以汝爲妹夫，而妹嫌汝老醜，心頗不肯。汝能將頤下須盡去之，則姻事成矣。』胡年五十余，肥而多髯，惑其言，一旦盡剃之，怪在空中大笑而去，妹竟不來。

王白齋尚書爲潮鳴寺僧

余同年王白齋，少年美秀。初入學時，年才十七。偶遊潮鳴寺，見影堂老僧像，不覺毛發淅瀝，還家遂病。嗣後過寺不敢入。及探花及第時，夢老僧以線香五十四枝與之，曰：『我有二弟子：一夢麟，一錢維城，一汝也。汝將來司刑名時，當超度某案，再來歸依原位。』白齋秘而不言。後果爲大司寇，壽五十四而終，卒不知所超度者何案也。

白天德

湖州東門外有周姓者，其妻踏青入城，染邪歸。其家請道士孫敬書誦《天蓬咒》，用拷鬼棒擊之，妖附其妻供雲：『我白天德也。爲祟者，我弟維德，與我無幹。』孫書符喚維德至，問：『汝與周家婦何仇？』曰：『無仇。我路遇，愛其美，故與結緣。』

方愛之，豈肯害之！」問：「汝向住何處？」曰：「附東門玄帝廟側，偷享香火已數百年。」孫曰：「東門廟是玄帝太子之宮。當時創立，原爲鎮壓合郡火災，故立廟離宮東首。汝何得妄雲玄帝廟耶？」妖雲：「治火災當治其母，不當治其子，猶之伐木者當克其本，不克其枝。汝作道士而五行生克之理茫然不知，尚要行法來驅我耶？」拍其肩大笑去。周氏妻亦竟無恙。

髑髏乞恩

杭州陳以夔，善五鬼搬運法，替人圓光，頗有神效。其友孫姓者宿其家，夜半，牀下走出一白發翁，跪而言曰：「乞致意陳先生，還我髑髏，使我全屍。」孫大駭，急起，以燈照牀下，則髑髏一具存焉，方知陳驅役鬼物，皆向敗棺中取其天靈蓋來施符用咒故也。孫初勸之，陳猶隱諱；取牀下骨示之，陳乃無言，即送還原處。未幾，陳爲群鬼所擊，遍身青腫死。

錫鏢一錠陰間准三分用

杭州龔微垣生員，原任甘泉令龔明水之從子也。病中夢遊陰府，街巷店鋪，與陽間無異，惟黃沙迷漫，不見日月。見店鋪中有司櫃者，故所識也，趨往問路。司櫃者笑曰：「此間無路。汝至此，尚欲何往？」再問不答。微垣不得已，彷徨道中。

有乘四轎呵殿而來者，近視之，己之嶽翁某也，趨而問焉。翁慘然曰：「此非人間，汝何至此？」微垣方知其身已死，因自述病中原委，並問其父母壽算。嶽翁曰：「此事非我所司，汝叔父明水先生現在王府教書，汝可往問。但王府尊嚴，侍衛甚衆，非重用門包不能通報。」微垣問：「門包何物？」曰：「亦不過陽世通用之錫鏢耳。凡陽世燒錫鏢一錠，陰間准作三分用。或有破損濕爛者，僅准一二分用。」微垣聞言，急走往王府，忘其身未帶錫鏢。

至一宮門，侍衛者如麻，見微垣，果伸手索賄，而微垣無以應也，但口稱「家叔明水在此教書，煩爲通報」。侍衛者怒，罵曰：「一老腐頭巾在府，已甚可厭，怎禁得又添一小腐頭巾來！」揮杖擊之，一驚而醒，家人已環泣于旁。後數月，微垣忽無故縊死。

杭州清泰門外有觀音堂徐姓者，其妻爲五通神所據，每朔望，至其家飲啖，有事必預爲通知。妻故窮苦，佐其夫糞田。神憐之，代爲擔糞。以兩空殼雞卵爲桶，盛糞石許，細竹管挑之，較多于木桶盛者。而所灌田尤肥。

狐丹

常州武進縣有呂姓者，婦爲狐所憑。化作美男子，戴唐巾，爲人言休咎，有驗有不驗。來問蔔者，狐或外出，則命書一箋焚之，存其灰于壇中。狐來，口吐物，紅色，如小鏡然，大不過寸許，持向壇中照灰，便能朗誦所焚之語，絲毫無誤。照畢，仍吞入腹中。或曰：此狐丹也。狐有批答，輒令婦口授之，慮其遺忘，則以手掐婦手指之中節，便能記憶。雖長篇韻語，俱能成誦，過此則依然不識字也。

有某秀才，爲婦中表親，欲與狐唱酬，囑轉致狐。狐曰：「有一對，秀才能屬對，卽與酬答可也：『紅白桃花映紙窗，花無二色。』」婦以告，秀才不能對，慚而退。此狐至今猶存其家，錢竹初明府爲予言。

處州溺婦奇獄

處州鄉民陳瑞送妻還其母家，路過半塘橋，婦溲于廁，久而不返。陳往尋不得，望前村攢屋中紅裙外露，急往視之，果其妻裙也。似被人曳入棺中，露半幅于外。心疑僵屍作祟，將斧出之以救其妻。訪問棺主，有張某雲：『此我家姑母棺也。姑母死時，年三十余，其子又亡，無力營葬，久攢于此。』陳請開棺，初不許，陳哀求至再，始許之。劈開，則一白須男子，手持某妻之裙，而不見其妻之身。于是，陳以失生妻控官，張以失死姑控官，官不能斷，至今懸為疑獄。

道家有全骨法

杭州龍井初開時，商人葉姓者司其事。有倪某者，為葉擇開工日期。後十年，葉身故，倪忽暴病，有群鬼附其身，語音不一，曰：『還我骨！還我骨！』聲啾啾然，楚、越、吳、魯音皆雜有也，最後有自稱陳朝傅將軍者曰：『我助蕭摩河南征北討，葬此千年，汝何得與葉某擅傷我骨？』家人環求曰：『此官府所命，主人力不能抗，將軍何不相諒耶？』將軍曰：『此雖公事不可違，然汝與葉某理宜將掘骨暴棺事告知官府。官府不從，便與汝無罪。今汝等並不告官，而擅將我等數十人骨混行拋擲，以致男裝女頭，

老接少腳，至今叢殘缺散，鬼如何安？」家人請用佛法解禳，將軍曰：「佛無能爲，惟道家有全骨法，汝往求之。」

於是，葉家人訪有禮鬥人施柳南、萬近蓬等，往而拜求，遂設壇于龍井。作法七日，見西湖神燈赫然，散滿水上，或疊高爲塔，或橫排爲雁字，或團聚如大車輪，或散作流螢萬點。須臾，鬥母下降，霞佩瓔珞，嚴妝不可逼視。牽一囚來，即葉某與倪姓也，皆跪階前。鬼數十爭來笞擊，鬥母喝曰：「此亦汝等劫數，毋庸仇怨。我命九幽使者盡提殘骨，爲汝等補還可也。」少頃，髑髏數十具皆有白氣縈繞，旋滾成團，其缺處皆圓滿矣。將軍長丈余，披金甲，率群鬼拜謝鬥母。葉亦解鎖，合掌膜拜而去，倪病遂愈。此事近蓬爲余言。

批地藏王頰

兩江總督于成龍未遇時，夢至一宮殿，上書「地藏王府」四字，殿上老僧跏趺閉目。于心念：「地藏王主人間生死事，家有老仆某，願而勤，久病不起。」因長揖告訴，求爲延壽。再三言，僧默然不應。于怒，直前手批其頰。老僧開眼笑，屈一指示之。醒而告人，皆雲：「地藏王一指，當是延壽一紀。」已而仆病愈，果又生人間十二年。

儒佛兩不收

杭州楊生兆南，業儒，兼通禪學。歿後一年，托夢于其妻曰：『人死必有所歸。我故儒士，司魂者送我于文昌所，帝君出題試我，我不能作，帝君不收；司魂者再送我佛菩薩處，佛出經問我，我不能解，佛又不收。彷徨陰間，無歇足之地。不得已，將以某月日投生張某家。自念我一生好佛，汝須往告張家，勿以葷乳我，免再墮落。』張故兆南友也。臨期視之，其家果生一男，盤膝而生。哭三年不止，張氏啖以葷，哭遽止，而兒遂犯驚癩之疾。此乾隆四十二年事。

烏門山事

紹興東關有張姓者，妻病延醫，行過烏門山，遇白須叟相隨而行。時天已晚，覺此叟足不貼地，映夕陽無影，心疑爲鬼。問其蹤迹，叟亦不諱，曰：『我非人，乃鬼也，然有求于君，非害君者。我有骸骨葬烏門山之西，被鑿石者終日鑽斲，山石就傾，我墳中朽棺業已半露，不久將墜入河中。幸君哀我，爲改葬之。君前去到新橋地方，有五個溺水鬼坐而待君，我爲君先往驅除之。』出懷中朱家糕與張食曰：『明日請到朱

家，以朱家包糕紙爲證。』張與偕行至新橋，果有黑氣五團踞橋坐。叟先往折樹枝打之，聲啾啾然，盡落于水。張到醫家，叟再拜別去。

次日，張往朱家買糕，出其紙，果朱店中招貼也，告以原委，店主人悄然曰：『君所見叟，姓莫名全章，故余戚也。渠改葬之事，何不托我而托君？想與君有緣。君命中不應死于五水鬼，故神靈命此叟爲君驅除耶？』引張往烏門山，視其墓棺，離水僅尺許，乃別擇地改葬焉。

楊二

杭州楊二，素以拳棒爲事。夏夜，坐後園假山上乘涼，見石罅中出一小頭，先露其發，再露其面。楊大駭，持棍擊之，頭不見。次日宿樓中，聞樓下有著屐聲往來曆落，疑爲賊，然心念偷兒無著屐之事。有頃，屐聲緣梯而上，則一白衣人帶甬長帽，手持四方燈籠，嘻嘻然向楊而笑。楊擊以鐵尺，白衣人墜于樓下，作怒聲曰：『好打好打！待我喚夥計來，好好收拾你！』

次日，楊召其徒告之，諸無賴噪曰：『彼有夥計，我等亦有夥計，請護持老兄登樓打鬼。』于是治肴痛飲，各持器械登樓，鬼竟不至。雞鳴時，諸無賴各倦臥。平明起，尋楊二不見。覓之，已死于樓下竹榻上。

吳秉中

吳秉中，居葵巷，故予舊宅鄰也，延汪名天先生訓其子侄。月夜至館中閑談，見牆上有一老翁，長尺許，白發銳頭，坐而效其所爲。吳吃煙，叟亦吃煙；吳拱手，叟亦拱手。以爲大奇，呼汪先生觀之，先生所見無異。其侄錫九往觀，無所見。是年秋，秉中與汪俱死，而錫九至今獨存。

土窟異獸

閩商陳某，與諸客泛海，遇颶風，飄至一山腳下，見山崖平坦可步，相率樵采。初進，路甚仄，行一二裏，即覺開曠。時天色將暮，聞海風蕭飒，林鳥啾啾，不敢深入，乃歸。

次日，風更甚，舟不行，舟中人悔昨未窮其境，約再往，拉陳與偕。迹前徑行八九裏，有一溪，水色澄綠，旁有土山，不甚高，穴中似有物喘息。衆懼竄走，陳恃膽力，上在樹隱身覘之。

食頃，其物出穴外，大倍水牛而形似象，頂生一角，晶瑩犀利，盤踞石上長嘯，聲裂竹木。陳驚懼幾墜，但見虎豹猿鹿各以其屬至，俯伏其下，不止千計。其物擇肥者踐之，用舌舐其腹，吸其血，百獸皆股栗不敢動。食三四獸，複曳尾入穴。客乃下，尋舊徑歸，與衆言所見，終未知山與獸何名也。

雞腳人

閩商楊某，世以洋販爲業，言其祖于康熙中偕客出洋，遇旋風吹入海汊。其水四面高，惟中港獨低，又在海水之下。楊舟盤渦而下，人船懼無恙。

至港底，見山川草木，田疇蔬谷，一如人世，惟無廬舍。岸側有船依泊，內有數十人，亦中州來者，見楊等，歡如骨肉。因言此水惟閩年月有一日獨高與海水平，舟始可歸，

然只一食頃耳，稍遲則又不得上矣。其人先被颶風吹至時，亦曾有人居此港，後遇閩水得歸。彼遲不及，留此六年，皆屢遇閩而失其時，故未得去。

楊同舟客有四十人，帶有谷菜諸種，鹹分土耕種。其地頗沃而收倍，且不須人灌溉，終日與前舟人款接往來，幾忘身在世外也。惜無黃曆考日時，每食訖，鹹登舟待水滿而已。

一日，楊與客閑步野外，望隔溪有人行近溪口，皆長丈余，無衣，身有毛，腳如雞爪，胫如牛膝。見楊，啾啾作對語狀，音不可曉。歸與彼舟人言之，亦言來時曾于溪口見之，緣溪滿不得渡。倘其來此，吾輩甯有子遺耶？！

後六年八月，遇風水滿，與前舟人同歸。楊家有老仆曾隨行者，今已八十余，尚在，能道其詳。按台灣有雞爪番，常棲宿樹上，此豈其苗裔歟？

海和尚

潘某，老于漁業，頗饒。一日，偕同輩撒網海濱，曳之，倍覺重于常，數人並力昇之。出網，中並無魚，惟有六七小人跌坐，見人輒合掌作頂禮狀，遍身毛如獼猴，髻其頂。

而無發，語言不可曉。開網縱之，皆于海面行數十步而沒。土人雲：「此號『海和尚』，得而臘之，可忍饑一年。」

一足蛇

謝大癡言：其友某在黔日，往一村，見民家多懸一物，鱗甲瑩然，已臘而幹之矣。言此去五裏有山，為樵采地。山腳為往來路徑，旁有枯樹一株，極大。樹內藏一蛇，人首驢耳，耳能扇動有聲，鱗如松皮，只一足，如龍爪，吐舌甚長，躍行迅疾。近人輒以口噴毒氣，令人迷仆，然後以舌入人鼻，吸血飲之。村人募丐者，予以金，除其患，無有應者。

逾年，有二丐應命，索重酬，衆為贖金如其數。其人取唾涎厚塗其身，裸而誘之。蛇果至，則急趨道旁田內。蛇追及之，陷于泥中，不能動。然後二丐躍起，以長竿紮刀盡力斫之，斷其首，乃死。村民家有被其害者，爭分其肉。

方蚌

有人在閩出海口樵采，至一山，見山澗內悉臥方蚌：大者丈許，小者亦長數尺，礪礪重疊，以千百計。其人驚，方欲去，忽一蚌開口，其殼內有藍面人，如夜叉狀，臥其中。見人，手足皆動，作攫拿勢，欲起而不得脫，蓋其軀生殼上，即借蚌殼爲背，故不能脫殼而出。少頃，衆蚌悉張口，皆有夜叉如前狀，其人倉皇急竄，聞背後剝剝有聲，衆蚌皆旋滾隨之。及舟，舟中人斫以巨斧，獲其一，並殼俱碎，夜叉亦死。帶歸示人，俱無知者。

山和尚

有李姓者客中州，遇大水，登山避之。水勢驟漲，其人更上山頂。時已暮，見矮草屋，乃山民耕在夜巡者所居，內悉藉以草，旁置一竹榻，其人宿焉。中夜，聞踏水聲，視之，見一黑短胖和尚遊水面將至。其人大呼，此怪稍卻，少頃又前。其人窘急，取柵大擊。山民都集，怪遂去，終夜不復至。次日水退，詢山人，雲：『山和尚也，斯人孤弱，便食人腦。』

贈紙灰

杭州捕快某，偕其子緝賊，每過夜子不歸。其父心疑，遣徒伺之。見其子在荒草中談笑，少頃，走至攢屋內，解下衣，抱一朽棺作交媾狀。其徒大呼，其子驚起，不得已，系褲帶隨其徒歸，然精猶淋漓不止。撫其陽，冷如冰雪，直至小腹。其母問之，曰：『兒某夜乞火小屋，見美婦人挑我，與我有終身之計，以故成婚月余，且贈我白銀五十兩。』母罵曰：『鬼安得有銀？』少年取懷中包擲幾上，鏗然有聲，視之，紙灰也。訪諸鄰人，雲：『攢屋中乃一新死孀婦。』

湯翰林

錢塘湯翰林其五，未遇時，應試貢院，僦屋而居，苦其狹小。見旁有大宅，封鎖甚固，杳無人居。訪之鄰人，雲：『此杭州太守柴公屋也，有惡鬼作祟，以故無人承買。』湯素有膽，曰：『借居可乎？』鄰人笑其狂，亦無阻者。湯遂開鎖啓門入，見樓上有二桌四椅，樓西有竹箱。雖久無人居，而塵埃不積。湯心喜，即挈行李登樓，手一壺一棍，秉燭讀書。

至三鼓，陰風起于窗外，燈焰縮小，有披發女子赤身噴血而進。湯揮以棍，女惘然曰：『貴人在此，妾誤矣。』仍從窗出。湯喜鬼已出，將解衣安寢。忽樓西廂內簌簌有聲，

視之，則此女從西廂出，手持裙襖豔色衣並梳篦等物，若將膏沐者。湯愈無恐，且飲且讀書。

有頃，女子梳妝畢，著豔衣。冉冉至前跪訴曰：『妾負奇冤，非公不能爲我白者。妾姓朱，名筆花，杭州柴太守妾也。正妻妒而狡，知太守愛妾，不敢加害。值妾產子時，賄收生婆于落胎後將生桐油塗我產宮，潰爛而亡。妾兒名某，正妻取以爲子，至今雖長成，並不知爲妾之子。十年後，君爲湖北主考，子當出公門下，公須以妾冤告之。妾屍猶埋此樓之東牆井邊，有八角磚爲記，可命其來此改葬生母。』並指竹箱曰：『此皆妾藏首飾器具處也。妾亡時，太守哀痛之至，臨去吩咐家人，勿持我箱還家，恐觸目心傷故也。後有來竊取者，妾以陰風喝退之，今此中尚存三百金，可以奉贈。』湯爲慘然，唯唯而已，後一如其言。樓上怪從此絕，而屋亦轉售。

黑苗洞

湖南房縣，在萬山之中。西北八百裏，皆叢山怪嶺，苗洞以千數，無人敢入。有采樵者誤入洞內，迷路不能出，見數黑人渾身生毛，語兜離似鳥，以草結巢，棲于樹巔。見樵人，喜，以藤縛其手足，挂于樹梢。樵者自分死矣。

俄而，一老嫗從他巢中來，白發高穎，略似人形，言語猶作楚聲，謂樵者曰：『汝何誤入此洞耶？我亦房縣城中人。康熙某年年荒，乞食迷入此洞。諸黑苗初欲食我，後摸我下體，知爲女，遂留居巢中爲妻。』指二黑毛人曰：『此我兒也，尚聽我說話，我當救汝。』樵人感謝。老人嫗騰身上樹，親解其縛，袖中出栗棗數枚曰：『爲汝療饑。』隨向二黑毛人耳語良久，語啾啾莫辨，手樹枝一條，縛布巾于上曰：『有爾等同類欲害我鄉鄰者，以此示之，俾知我意。』

二毛人送樵人，行三日許，才得原路歸。路上人皆曰：『此黑苗洞也，迷入者都被其啖，從無歸者。』

空中扯辮

蕪湖江口巡司衙門弓兵趙信，年三十余，尚未娶妻。忽一日往野廟中，留連笑語，不肯歸家。人問之，則曰：『吾贅于某氏矣。』極誇其妻之美、家之富。次日又往，嬉笑如常。人與同行，毫無所見，知爲鬼所弄，乃囑其父母苦禁之，閉門而通飲食焉。趙在房呼曰：『我來我來，勿扯我辮！』

家人在窗眼中密窺之，見其頭上辮發直豎空中，似有人提之者，于是防範愈嚴。三日後，聲響寂然。開戶視之，竟以辮發自縊牀欄杆上。

蓬頭鬼

涇縣于道士能白日視鬼。常往城中趙氏家飲酒，密語主人曰：『君家西樓夾牆內有鬼蓬頭走出，東窺西探，狀如竊賊，必是冤讎有所擒捉，但未知應在府中何人？』主人曰：『何以驗之？』道士曰：『我明日早來，看鬼藏何處，即便告君。君可喚家人一走過，看鬼作何形狀，便見分曉。』主人以爲然。

次日，道士來曰：『鬼在西廳案桌腳下。』主人召集家丁往來桌前，鬼皆不理；其女六姑娘過，鬼向之大笑。道士曰：『此其是矣，然且勿通知令愛，慮其驚怖也。』主人問：『可禳解否？』曰：『此生前孽，無可禳也。』自後聞拋磚擲瓦之聲，月余不絕。俄而，六姑娘以產亡，家果平靜。

借絲綿入殮

蕪湖趙明府必恭，宰湖南衡陽，傷寒病劇，氣已絕矣。家人棺殮綿絮無一周，因其心口尚溫，故爾未殮。

趙夢行黃沙中，茫茫不見天日。過一小河，天漸開朗，有廟題曰『准提觀音庵』。走入，見老僧趺坐，煮素面甚香，覺腹中饑，向僧乞食。僧喝曰：『汝何必在此乞食？可作速還家，家中有面等汝！』趙踉蹌走出，遇鄉鄰吳某，拱手謝曰：『蒙君見惠，使我體暖。』

趙不解所雲，驚而醒，果聞素面如庵中之香。蓋家人守屍，鎮日不飯，故煮面充饑，趙即索食。家人曰：『老爺病月余，湯水不沾，何能吃面耶？』趙必欲取食，家人無如何，與一甌，竟飲啖如常，而病亦愈。心中想吳某謝暖之說，亂夢無征，絕不回家人言及。

後二年，趙眷屬還蕪，將昔年作殮之綿裝箱帶歸。適吳某死，當盛夏，無處買綿，其家殮時來借絲綿，乃即與之。又三年，趙罷官歸，偶與家人談及前事，方知千裏之外，兩年之前，此綿應歸吳用，生魂早來謝矣。

洞庭君留船

凡洞庭湖載貨之船，卸貨後，每年必有一整齊精潔之船，千夫拉曳不動。舟人皆知之，曰：『此洞庭君所留也。』便聽其所之，不復裝貨。舵工水手，俱往別船生活。至夜，則神燈炫赫，出入波浪中；清晨，仍歸原泊之處。年年船只輪換富差，從無專累一家者，亦從無撞折損傷者。

纜將軍失勢

鄱陽湖登舟遇風，常有黑纜如龍撲舟而來，舟必損傷，號『纜將軍』，年年致祭。雍正十年，大旱，湖水幹處，有朽纜橫臥沙上。農人斲而燒之，涎盡血出。從此，纜將軍不復作祟，而舵工亦不復致祭矣。

吳二姑娘

全椒金棕亭進士，寓揚州馬氏玲瓏山館。孫某，年十七，文學頗佳，相隨讀書，祖孫隔房而寢。夜間懜呼聲，以爲魘也，起視喚之，孫即醒悟。棕亭還臥己房。未幾又魘，棕亭再往，其孫業已起坐牀上，對棕亭，以兩手向上，曰：『請屈一指。』則一指彎。

曰：『請屈五指。』則五指彎。自後或叉手，或拱手，作態萬狀。棕亭呵之，泣求還家見母，乃呼轎送歸。

病者自取衣冠靴帶著之，請祖父母上坐，拜別曰：『兒即登仙去矣。』舉家惶惑，莫知所爲。日午，神氣稍定，私拉乃祖耳語曰：『無他，一小狐狸鬧我耳。』語畢，瞥亂如初。自稱：『吳二姑娘與我前世有緣，』或雲：『妹子吳三姑娘也來了。姊妹二人要同嫁我。』隨作淫穢語，令人難聞。拉棕亭向前，呵氣一口，其冷如冰，從鼻管直到丹田，毛發皆噤。

鎮江蔣春農中翰贈天師符一張，方欲張挂，而病者遽來搶奪，幸系綾本，爪掐不傷。棕亭張符向之，又被吹冷氣一口，符飛窗外，綾竟碎裂。棕亭不得已，求禱城隍廟、關帝廟。數日，忽病者呼：『接駕接駕，伏魔大帝至矣。』

棕亭悚然，率家人齊跪。病者呼棕亭名罵曰：『金兆燕，汝身爲進士，而脫帽露頂，不穿公服迎我，有是理乎！』棕亭叩頭謝罪。少頃，複呼：『接駕，接駕，孔聖人至矣。』棕亭又叩頭迎接。文、武二聖，相與共語，嚶嚶不可辨，皆在病者口中作山東、山西兩處人口腔，如是者自午及申。舉家長跪哀求，不敢起立，腿腳皆腫。病者厲聲、

曰：『妖魔已斬，封爾孫爲上真諸侯，吾當去也！』棕亭叩送畢，進病者粥。病者向空招手曰：『吃粥！吃粥！』狂言如故。棕亭大悟，文、武二聖，皆妖冒充。責病者曰：『我年逾六十，從未受人欺哄，今乃爲汝擲揄耶！』病者縮首內向掩口而笑，作得意狀，顛狂月余。

有林道士者來，言拜鬥可以禳遣。棕亭于是設壇齋醮，終日誦經。如是七日，病者神氣漸清，乃急爲完姻，入贅嶽家，妖果不至。此乾隆四十七年三月間事，棕亭先生親爲余言。

石獅求救命

廣東潮州府東門外，每行人過，聞喚救命聲。察之，四面無人，聲從地下出。疑是死人更活，持鋤掘之。下土三尺許，有石獅子被蟒圍其頸，衆大駭，即擊殺蟒，而扛石獅于廟中。土人有所祈禱，靈驗異常。或不敬信，登時降禍。自此香火大盛。

太守方公聞之，以爲妖異，將毀其廟，民衆嗷嗷，幾激成變。太守不得已，詭言迎石獅入城，將別爲立廟，衆方應允。昇至演武場，錘碎石獅，投之河中，了無他異。太守方公名應元，湖南巴陵人。

余按晉元康中，吳郡懷瑤家地下聞吠聲，掘之，得二犬。長老雲：『此名犀犬，得者其家富昌。』事載《異苑》。

旱魃

乾隆二十六年，京師大旱。有健步張貴爲某都統遞公文至良鄉，漏下出城，行至無人處，忽黑風卷起，吹滅其燭，因避雨郵亭。有女子持燈來，年可十七八，貌殊美，招至其家，飲以茶，爲縛其馬于柱，願與同宿。健步喜出望外，綢繆達旦。雞鳴時，女披衣起，留之不可，健步體疲，乃復酣寢。夢中覺露寒其鼻，草刺其口。天色微明，方知身臥荒冢間，大驚牽馬，馬縛在樹上，所投文書，已誤期限五十刻。

官司行查至本都統，慮有捺攔情弊，都統命佐領嚴訊，健步具道所以。都統命訪其墳，知爲張姓女子，未嫁與人通奸，事發，羞忿自縊，往往魔崇路人。

或曰：「此旱魃也。獠形披發一足行者，爲魃；縊死屍僵出迷人者，爲鬼魃。獲而焚之，足以致雨。」乃奏明啓棺，果一女僵屍，貌如生，遍體生白毛。焚之，次日大雨。

蠍怪

佟明府宰芮城，有鄉民夏間袒背坐石上，持面一碗，食未畢，忽大呼仆地而絕。衆人視之，背正中有洞，深數寸，黑氣泉湧，不知何疾也。具呈報官，疑爲賣面人所毒。佟公往驗，見所坐石旁有罇，黑血流入罇中，其下若有呼嘯聲，乃命掘石。下三尺許，石穴中有蠍，如鵝大，方仰首飲血，尾彎環作金色。鄉民爭持犁鋤擊之，蠍死而尾不損。以驗死者之背，傷痕宛然，乃以蠍尾貯庫。至今猶存。

蛇王

楚地有蛇王者，狀類帝江，無耳目爪鼻，但有口；其形方如肉櫃，渾渾而行，所過處草木盡枯；以口作吸吞狀，則巨蟒惡蛇盡爲舌底之水，而肉櫃愈覺膨然大矣。

有常州葉某者，兄弟二人，遊巴陵道上，見群蛇如風而趨，若有所避。已而腥風愈甚，二人怖，避樹上。少頃，見肉櫃正方，如獾而無刺，身不甚大，從東方來。其弟挾矢射之，正中櫃面，櫃如不知，負矢而行。射者下樹，將近此物之身，欲再射之。拔其矢，而身已仆矣，良久不起。乃兄下樹視之，屍化爲黑水。洞庭有老漁者曰：『我能擒蛇王。』衆大駭，問之，曰：『作百余個面饅頭，用長竿鐵叉叉之送當其口。彼略吸，則去之而易新者，如是數十次。其初饅頭黴爛如泥，已而黑，已而黃，已而微赭。伺饅頭之色白如故，而後衆人圍而殺之，如豚犬耳，不能噬人。』衆試之，果如其言。

顏淵爲先師判獄

杭州張紘秀才，夏月痢死，家貧無棺，從其叔乞助。叔居海甯，往返五日而紘蘇，言至天帝所聽讞，已入死案。既而曰：『諸生也。』遣一官押至學宮。請二先師出曰：『是人已有成案，然必得二師決之。』一師曰：『罪輕而情重，當死。』一師曰：『雖然，事尚可矜，渠非首謀，姑與減等，五年後改行則已。其父官嶺南，有功德于民，姑押令見渠父。』命原押官押至嶺南名宦祠見其父。父大呼曰：『非吾子也！』拒而不見。母夫人從室旁出泣曰：『父不汝子矣！汝當速歸改過。但汝死久，恐屍壞，』

可歸則歸，否則仍返帝所，自有處分。萬勿借他人屍也！」遣鬼仆同至家，覘家人肯認否。及至家，見屍尚橫臥未壞，旁有一燈一飯，押者推紘仆屍上，屍遽動，妻子哭而驚視之，鬼仆呼曰：「認矣，可以報主母矣！」遂去。紘已活，人爭問紘隱事，紘不言。後未五年，紘竟死。

其從兄名綱者，毛西河友也，告西河曰：「大清兵下杭州，潞王北去，其宮眷留匿塘西孟氏家。吾弟爲王某所誘，謀出首取賞，既而悔之，不列名。後同王某出首者五人，皆暴死。吾弟死而復蘇，然狡性不改，與朱道士爭一鶴，乃私竄道士名于海寇案中，竟致之死。負先師之訓，違慈母之教，宜其終不永年也。」問：「學宮先師姓名，紘曾言何人？」曰：「其一顏淵，其一子服景伯。」

豆腐架箸

四川茂州富戶張姓者，老年生一兒，甚愛之。每出遊，必盛爲妝飾。年八歲，出觀賽會，竟不返。遍尋至某溪中，已被殺矣，裸身臥水，衣飾盡剝去。張鳴于官，凶手不得，刺史葉公身宿城隍廟求夢。夜夢城隍神開門迎葉，置酒宴之，幾上豆腐一碗，架

竹箸其上，旁無余物，終席無一言。葉醒後解之，不得其故。後捕快見人持金鎖入典鋪者，獲而訊之，贓證悉合。其人姓符，方知竹架腐上，成一『符』字。

蔣金娥

通州興仁鎮錢氏女，年及笄，適農民顧氏爲婦。病卒，忽蘇，呼曰：『此何地？我緣何到此？我乃常熟蔣撫台小姐，小字金娥。』細述蔣府中事，啼哭不止，拒其夫曰：『爾何人，敢近我？須遣人送我回常熟。』取鏡自照，大恟曰：『此人非我，我非此人！』擲鏡不復再照。

錢遣人密訪蔣府，果有小姐名金娥，病卒年月相符，遂買舟送至常熟。蔣府不信，遣家人至舟中看視。婦乍見，能呼某某名姓。一時觀者如堵。蔣府恐事涉怪誕，贈路費促令回通。婦素不識字，病後忽識字，能吟詠，舉止嫻雅，非復向時村婦樣矣。

有何義門先生之侄號權之者，向曾聘蔣府女，未娶女卒。因事來通，婦往見何，稱爲姑父。與談舊事，一切皆能記憶，遂呼何爲義父。何勸婦仍與原夫爲婚，婦不肯，欲爲尼，不果。此事在乾隆二十二年。

還我血

刑部獄卒楊七者，與山東偷參囚某相善。囚因事發，臨刑，以人參賂楊，又與二十金，囑其縫頭棺殮。楊竟負約，又記人血蘸饅頭可醫瘵疾，遂如法取血，歸奉其戚某。甫抵家，忽以兩手自扼其喉大叫：『還我血！還我銀！』其父母妻子燒紙錢延僧護救之，卒喉斷而死。

卷十九

周世福

山西石樓縣周世福、周世祿兄弟相鬥，刀戳兄腹，腸出二寸。後日久，肚上創平複如口，能翕張，腸拖于外，以錫碗覆之，束以帶，大小便皆從此處出。如此三載余方死。死之日，有鬼附家人身，言其弟雲：『汝殺我，乃前生數定也，但早了數年，使我受多少汗穢。』

韓宗琦

余甥韓宗琦，幼聰敏，五歲能讀《離騷》諸書，十三歲舉秀才。十四歲，楊制軍觀風拔取超等，送入敷文書院，掌教少宗伯齊召南見而異之，曰：『此子風格非常，慮不永年耳。』

己卯八月初一日清晨，忽謂其母曰：『兒昨夢得甚奇，仰見天上數百人奔波于雲霧之中，有翻書簿者，有授紙筆者，狀亦不一。既而聞唱名聲，至三十七名，即兒名也，

驚應一聲而醒。所呼名字，一一分明，醒時猶能記憶，及曉披衣起，俱忘之矣。自以爲天榜有名，此科當中。

及至鄉試，三場畢，中秋，月明如畫，將欲繳卷，聞有人呼曰：『韓宗琦，好歸去也！』如是者三，其聲漸厲，若責其遲滯者。甥應曰：『諾。』及繳卷時，四顧無人，踉蹌歸。次日，問諸同考友，皆曰：『無之。倘我輩即欲同歸，必另有稱呼，豈敢竟呼兄名？』

揭榜後，名落孫山，甥悵悵不樂。旋感病，遂不起。臨終苦吟『舉頭望明月，低頭思故鄉』二句，張自謂母曰：『兒頓悟前生事矣。兒本玉帝前獻花童子。因玉帝壽誕，兒獻花時偷眼觀下界花燈，諸仙嫌兒不敬，即罰是日降生人間，今限滿促歸，母無苦也。』卒年十五，蓋俗傳正月初九爲玉帝生日雲。

徐俞氏

鄧州牧徐廷璐，與妻俞氏伉儷甚篤。俞卒，徐恸甚，凡其粉澤衣香，一一位置若平時，取其半臂覆枕上。至一七，營奠于庭，有小婢驚呼：『夫人活矣！』徐趨視，見夫人

著半臂端坐牀上，子女家人奔集，鹹見之。徐走前欲抱，其影奄然漸滅，而半臂猶僵立，良久始仆。

一夕，徐設席，欲與夫人對飲者，執杯泣曰：「素勞卿戒飲，今誰戒我耶！」語未畢，手中杯忽失所在，侍立婢仆遍尋不得。少頃，杯覆席間，酒已無余。

有妾語人曰：「此後夫人不能詬我矣。」至夕，見夫人直登臥榻批其頰，頰上有青指痕，三日始滅。自是，舉室畏敬，甚于在生時。

琵琶墳

董太史潮，青年科第，以書畫文辭冠絕時輩，性磊落。而有國風之好。常與諸名士集陶然亭散步吟詩，獨至城墀下，忽聞琵琶聲。蹤迹之，聲出數椽敗屋，乃十七八美女，著淡紅衣，據窗理弦索。見董，略無羞避，揮弦如故。董徘徊不能去。同人怪董久不至，相率尋之，見董方倚破牖癡立，呼之不應。群啐之，董驚寤，而女子形聲俱寂。始道其故，衆入室搜索，敗瓦頽垣，絕無人迹，有蓬顆一區，俗所稱「琵琶墳」也。乃掖董歸。未幾，以疾歸常州，卒于家。

曹阿狗

歸安程三郎，妻少女而賢，裏黨稱三娘子。方夏日曉妝，忽舉動失常，三郎疑爲遇祟，以左手批其頰。三娘子呼曰：『勿打我，我鄰人曹阿狗也。聞家中設食，同人來赴。』既至，獨無我席，我慚且餒，知三娘子賢，特憑之求食耳，勿怖。其鄰曹姓，大族也，于前夕果延僧人誦《焰口經》。阿狗者，乃曹氏無賴，少年未婚而卒者也。以阿狗無後，實未爲之設食，聞此言亦駭，同以酒漿楮鏹至三娘子前致祝。三娘子曰：『今夕當專爲我設食，送我于河，此且祭祀，必有阿狗名乃可。』曹氏懼，如其言送之，三娘子遂愈。

錢仲玉

錢生仲玉，少年落魄，遊蘭溪署中。值上元夕，同人鹹出觀燈，仲玉中懷郁郁，獨不往，步月庭除，歎曰：『安得五百金，使我骨肉團聚乎！』語畢，聞階下應聲曰：『有，有，有。』仲玉疑友人揶揄之，遍視，不見人，乃還齋坐。

聞窗外謾謾聲，一美女牽帔入曰：『郎勿驚，妾非人，亦非爲禍者也。佳節異鄉，共此岑寂。適聞郎語，笑郎以七尺男子，何難得五百金哉？』仲玉曰：『然則頃雲，有有者即卿耶？』曰：『然。』仲玉曰：『在何處？』女笑曰：『勿急，勿急。』即拉仲玉手同坐曰：『妾汪六姑也，葬此，爲汙泥所侵，求君改葬高處，必當如君言以報。』問：『何病亡？』女以手遮面曰：『羞不可言。』固問之，曰：『妾幼解風情，而生長小家，所居樓臨街，偶倚窗，見一美少年方溺，出其陰，紅鮮如玉，妾心慕之，以爲天下男子皆然。已而嫁賣菜傭周某，貌即不佳，體尤瑣穢，絕不類所見少年，以此怨思成疾，口不能言，遂卒。』仲玉聞之，心大動，弛下衣，拉女手使摸。而人聲忽至，女遽拂衣起曰：『緣未到。』仲玉送至牆下，女除一銀臂釧與之曰：『幸勿忘。』言畢而沒。仲玉恍然如夢，視銀釧，竟在手中，乃秘之。

次夕人靜，獨步牆陰，遍視不復見，乃語主人，並出臂釧以證。主人異之，起土三尺許，得女屍，衣飾盡朽，肌色如生，與仲玉所見無異，右臂一釧猶存。仲玉解衣覆之，爲備棺衾，移葬高阜。

其夕，夢女來謝曰：『感郎信義，告郎金所，郎臥榻向左三尺，舊有人埋五百金，明當取之。』如其言，果得金如數。

蝦蟆蠱

朱生依仁，工書，廣西慶遠府陳太守希芳延爲記室。方盛暑，太守招僚友飲。就席，各去冠，衆見朱生頂上蹲一大蝦蟆，拂之落地，忽失所在。飲至夜分，蝦蟆又登朱頂而朱不知，同人又爲拂落，席間肴核，盡爲所毀，複不見。朱生歸寢，覺頂間作癢。次日，頂上發盡脫，當頂墳起如瘤，作紅色。皮忽迸裂，一蟆自內伸頭瞪目而望，前二足踞頂，自腰以下在頭皮內，針刺不死。引出之，痛不可耐，醫不能治。有老門役曰：『此蠱也，以金簪刺之當死。』試之果驗，乃出其蟆。而朱生無他恙，惟頂骨下陷，若仰盂然。

敬怪

高睿功，世家子也。其居廳前有怪。每夜人行，輒見白衣人長丈余躡後，以手掩人目，其冷如冰。遂閉前門，別開門出入。白衣人漸乃晝見，人鹹避之。睿功偶被酒坐廳上，

見白衣人登階倚柱立，手拈其須，仰天微睇，似未見睿功在坐者。睿功潛至其後，揮拳奮擊，誤中柱上，挫指血出，白衣人已立丹墀中。睿功大呼趨擊，時方陰雨，爲苔滑撲地。白衣人見而大笑，舉手來擊，腰不能俯；似欲以足蹴，而腿又長不能舉；乃大怒，環階而走。睿功知其無能爲，直前抱持其足而力掀之，白衣人倒地而沒。睿功呼家人就其初起處掘，深三尺，得白瓷舊坐礮一個，礮上鮮血猶存，蓋睿功指血所染也。擊而碎之，其怪遂絕。

六郎神門

廣西南甯鄉裏，祀六郎神。人或語言觸犯，則爲祟。尤善媚女子，美者多爲所憑。凡受其害者，以紙纏一束，飯一盂，用兩三樂人，午夜祀之，送至曠野，即去而之他。其俗無夕不送六郎也。

有楊三姑者，年十七，美姿容。日將夕，方與父母共坐，忽嫣然睨笑。久之，趨入房，施朱傅粉，嬌羞百態。父母往問，磚石自空擲下，房門遂閉，惟聞兩人笑語聲。知爲六郎，亟呼樂人送之。六郎不肯去。及晨，女出如常，雲：『六郎美少年，頭戴將巾，身披軟甲，年可二十七，與我甚恩愛，不必送他去。』父母無如何。

越數夕，忽倉皇奔出曰：『又一六郎來！大胡子，貌甚獐惡，與前六郎爭我相毆。前六郎非其敵也，行當去矣。』俄聞室中鬥聲甚劇，似無物不損者，父母乃召樂人雙送之。兩人俱去，三姑亦無恙。

返魂香

余家婢女招姐之祖母周氏，年七十餘，奉佛甚虔。一夕寢矣，見室中有老姬立焉。初見甚短，目之漸長，手紙片堆其幾上，衣藍布裙，色甚鮮。周私憶，同一藍色，何彼獨鮮？問：『阿婆藍布從何處染？』不答。周怒罵曰：『我問不答，豈是鬼乎！』姬曰：『是也。』曰：『既是鬼，來捉我乎？』曰：『是也。』周愈怒，罵曰：『我偏不受捉！』手批其頰，不覺魂出，已到門外，而老姬不見矣。

周行黃沙中，足不履地。四面無人。望見屋舍，皆白粉垣，甚宏敞，遂入焉。案有香一枝，五色，如秤杆長，上面一火星紅，下面彩絨披覆層疊，如世間嬰孩所戴劉海搭狀。有老姬拜香下，貌甚慈，問周何來，曰：『迷路到此。』曰：『思歸乎？』曰：『欲歸不得。』姬曰：『嗅香即歸矣。』周嗅之，覺異香貫腦，一驚而蘇，家中僵臥已三日矣。或曰：『此即聚窟山之返魂香也。』

觀音作別

方姬奉一檀香觀音像，長四寸。余性通脫，不加禮，亦不禁也。有張媽者，奉之尤虔，每早必往佛前，焚香稽首畢，方供掃除之役。余一日早晨，呼盥面湯甚急，而張方拜佛不已，余怒，取觀音像擲地，足蹋之。姬泣曰：『昨夜夢觀音來別我，雲：「明日有小劫，我將他適矣。」今果被君作蹋，豈非數也！』乃送入准提庵。余想：佛法全空，焉得作如此狡狴，必有鬼物憑焉。嗣後，乃不許家人奉佛。

兔兒神

國初，禦史某年少科第，巡按福建。有胡天保者愛其貌美，每升輿坐堂，必伺而睨之。巡按心以爲疑，卒不解其故，胥吏亦不敢言。居無何，巡按巡他邑，胡竟偕往，陰伏廁所窺其聲。巡按愈疑，召問之。初猶不言，加以三木，乃雲：『實見大人美貌，心不能忘，明知天上桂，豈爲凡鳥所集，然神魂飄蕩，不覺無禮至此。』巡按大怒，斃其命于枯木之下。

逾月，胡托夢于其裏人曰：『我以非禮之心幹犯貴人，死固當，然畢竟是一片愛心，一時癡想，與尋常害人者不同。冥間官吏俱笑我，揶揄我，無怒我者。今陰官封我爲兔兒神，專司人間男悅男之事，可爲我立廟招香火。』閩俗原爲聘男子爲契弟之說，聞裏人迷夢中語，爭釀錢立廟。果靈驗如響。凡偷期密約，有所求而不得者，鹹往禱焉。

程魚門曰：『此巡按未讀《晏子春秋》勸勿誅羽人事，故下手太重。若狄偉人先生頗不然。相傳先生爲編修時，年少貌美。有車夫某，亦少年，投身入府，爲先生推車，甚勤謹，與雇直錢，不受，先生亦愛之。未幾病危，諸醫不效，將斷氣矣，請主人至，曰：「奴既死，不得不言。奴之所以病至死者，爲愛爺貌美故也。」先生大笑，拍其肩曰：「癡奴子！果有此心，何不早說矣？」厚葬之。』

玉梅

香亭家婢玉梅，年十余歲，素勤。忽懶，終日昏睡，答之亦不改。每夜喃喃，如與人私語。問之，不肯說，褫下衣驗其陰，已非處子，且潰爛矣。拷訊乃雲：『夜有怪，

狀如黑羊，能作人語。陽具如毛錐，痛不可當。戒我勿告人，如告人，當拉我去，置之死地。』衆駭然。

伺婢臥，夜竊聽焉。初作貓飲水聲，繼而呻吟，香亭率衆持棍入，燭照無人，問：

『怪何在？』婢指牀下曰：『此綠眼者是也。』果見眼光兩道，閃耀處，帳色皆綠。棍擊之，跳起衝窗去，滿房帳鉤箱鎖之類，锵锵有聲。

次日失婢所在，遍覓不得。薄暮，竈下人見風飄紅布裙一條在柴房西角處，往尋得婢，癡迷不醒。灌以姜汁，蘇曰：『怪昨夜來雲：「事爲汝主所知，不得不抱汝去。」遂藏我于柴房中，約今夜仍來。』問：『聽得貓飲水聲，何耶？』曰：『怪每淫我先舐後交，口舐差樂也。』香亭即日呼媒者，將玉梅轉售他家，怪竟不往。

盧彪

余幼時同館盧彪，一日至館，神色沮喪，問之，曰：『我昨日往西湖掃墓，歸遲，城門閉矣，宿某店家。夜月甚明，雞鳴即起，踏月進城。至清波門外，小憩石上。見遠遠一女子來，向余伏拜。余疑其非人，口誦《大悲咒》拒之。女如畏聞而不敢近者，

我逼而誦之。我愈近女，女愈遠我，我驚，乃狂奔數裏。將入甕城，見東方漸白，賣魚人挑擔往來，以爲此時尚復何懼，何不重至舊處一探蹤迹？行至前路，不料此女高坐石上，如有所待。望見我便大笑，奔前相撲，冷風如箭，毛發盡顫。我惶急，再誦《大悲咒》拒之。女大怒，將手向上一伸，兩條枯骨側側有聲，面上非青非黃，七竅流血。我不覺狂叫仆地，枯骨從而壓之，我從此昏昏無知矣。後有行路者過，扶起，以姜汁灌我，才得蘇醒還家。『余急與諸窗友置酒爲盧厭驚，視其耳鼻兩竅及瓣發中尚有青泥填塞，星星如小豆。或雲：『皆盧所自塞也，故兩手亦皆泥汗。』』

孔林古墓

雍正間，陳文勤公世倌修孔林。離聖墓西十余步，地陷一穴，探之：中空，廣闊丈余，有石榻；榻上朱棺已朽，白骨一具甚偉，旁置銅劍，長丈余，晶瑩綠色，竹簡數十頁，若有蝌蚪文者。取視，成灰。鼎俎尊彝之屬，亦多破缺漫漶。文勤公以爲此墓尚在孔子之先，不宜驚動，謹加磚石封砌之，爲設少牢之奠焉。

史閣部降乩

揚州謝啓昆太守扶乩，灰盤書《正氣歌》數句，太守疑爲文山先生，整冠肅拜。問神姓名，曰：『亡國庸臣史可法。』時太守正修眞史公祠墓，環植松梅，因問：『爲公修祠墓，公知之乎？』曰：『知之。此守土者之責也，然亦非俗吏所能爲。』問自己官階，批曰：『不患無位，患所以立。』謝無子，問：『將來得有子否？』批曰：『與其有子而名滅，不如無子而名存。太守勉旃。』問：『先生近已成神乎？』曰：『成神。』問：『何神？』曰：『天曹稽察大使。』書畢，索長紙一幅，問：『何用？』曰：『吾欲自題對聯。』與之紙，題曰：『一代興亡歸氣數，千秋廟貌傍江山。』筆力蒼勁，謝公爲雙勾之，懸于廟中。

懸頭竿子

某令宰寶山時，有行商來告搶奪者，被搶處系一坍港泊舟所也。令往視其地，見水路可通城中，而乘舟者例在此處雇夫起行，心疑之，衆莫言其故。

一把總來見曰：『此地原可通舟，所以客來必起撥者，港口窮民籍挑馱之力爲餬口計故也。』令問搶奪事，曰：『不敢言，須寬把總罪，才敢言。』令曰：『律有自首免罪之條，汝告我，即爲自首矣，何妨？』曰：『諸搶奪者，皆把持壟斷人也，把總兒』

子亦在其中。前月某商到此，見水路可通，不肯起撥，因而打吵，事實有之。乾隆三十年新例：拿獲強盜者，破格超遷。令定案時，心想遷官，竟以獲盜具詳；把總知情，照窩家例立決。一時斬者六人，令超遷安慶知府。

後六年，署松泰道。巡海至寶山搶奪處，見六竿子挂髑髏尚存。問跟役曰：『前累累者何物耶？』役曰：『此六盜也，大人以此升官而忘之耶？』令不覺悚然，怒曰：『死奴！誰教汝引我至此？速歸！速歸！』昇至衙，罵司閹者曰：『此內室也，汝何敢放某把總擅入！』言畢而背瘡發，一瘡六頭，如相齧者。家人知爲不祥，燒紙錢，請高僧忏悔，卒以不起。

陳紫山

余鄉會同年陳紫山，名大論，溧陽人也。入學時，年才十九。偶病劇，夢紫衣僧，自稱『元圭大師』，握其手曰：『汝背我到人間，盍歸來乎？』陳未答，僧笑曰：『且住，且住。汝尚有瓊林一杯酒，瀛台一碗羹，吃了再來未遲。』屈其指曰：『別又十七年了。』言畢去。陳驚醒，一汗而痊。己未中進士，入翰林，升侍讀學士。

三十八歲，秋痢不休，因憶前夢十七年之期，自知不起。常對家人笑曰：『大師未來，或又改期，亦未可知。』忽一日早起，焚香沐浴，索朝衣冠著之，曰：『吾師已來，吾去矣。』同年金質夫編修素好佛者，在旁喝曰：『既牽他來，又拖他去。一去一來，是何緣故？』陳目且瞑，強起張目答曰：『來原無礙，去亦何妨。人間天上，一個壇場。』言畢，跣跌而逝。

忌火日

曹來殷太史在京師晝寢，夢偉丈夫來拜，自稱『黃昆圃先生』。拉至一處，宮闕巍然，中有尊神，面正方，著本朝衣冠，請曹入見，曰：『吾二人皆翰林衙門官，只行前後輩禮，不行僚屬禮。』坐定目曹曰：『卿十一歲時曾行一大好事，上帝知之，故特召卿到此受職，卿可即來。』曹茫然不記幼所行何事，再三辭，力陳『家寒子幼，故不願來』。尊神甚不悅，旁顧昆圃先生曰：『再向彼勸掖之。』語畢，不顧而入。

先生拉曹笑曰：『我深知翰林衙門亦甚清苦，卿何戀戀不肯來耶？』曹複哀求。先生曰：『我且爲卿說情，似亦可免，但卿此後逢火日不可出門，慎無忘也。』曹問：

『尊神何人？』曰：『張京江相公。』問：『何地？』曰：『天曹都察院。』曹驚醒。後每出門，必檢視黃曆，遇火日，雖慶吊事，皆不行。數年後，不甚記憶。

乾隆三十三年臘月二十三日，嚴冬，友舍人邀曹至程魚門家作詩會，俗以此日祀竈，遂以爲題。席間酒數巡，曹依然如睡去者，目瞑身仆。群客大驚，疑詩中有侮竈神之語，故神爲祟，乃群向竈禮拜祈請。至三更時，曹始蘇，自言『見黑袍人送我回來』。次日，取黃曆視之，二十三日，火日也。

朱法師

同館翰林朱澧之父樸庵先生，陝西人也，少時課徒爲業。偶至一村，村人傳呼曰：『朱法師來矣！』具酒饌求書姓名，以爲鎮壓。朱笑曰：『我乃蒙童之師，非法師也。且素無法術，不能鎮怪。汝輩何爲？』衆人曰：『此村有狐仙爲民患者二年。昨日空中語曰：『明日朱法師來，我當避之。』今日先生來，果姓朱，故疑爲法師。』朱寫姓名與之，某村果安。

未幾。朱別過一村，其村人之歡迎者如前，且曰：「狐仙有語，二十年後，與朱法師相見于太學之崇志堂。」朱其時尚未鄉舉也。

後中壬子科舉人，選國子監助教。監中祭器久被狐竊去，司祭者皇皇然，索而弗獲，方議賠償，朱記前語，爲文祭之。一夕，俎豆之屬，盡橫陳于崇志堂，絲毫無損。屈指算之，距到某村已二十年。

城門面孔

廣西府差常甯，五鼓有急務出城。抵門，猶未啓鑰，以手扞之，軟膩如人肌膚。差大駭，乘殘月一線，定睛視之，則一人面塞滿城門，五官畢具，雙眼如箕，驚而返走。天明，逐隊出城，亦無他異。

竹葉鬼

豐溪吳奉璠，作宦閩峽，謝病歸裏。舟過豫章，天暑熱，假空館于百花洲，屋宇寬敞，頗覺適意。屋內外常有聲如鬼嘯，家人獨行，往往見黑影不一。一夕，吳設榻乘涼于闌幹側，聞牆角芭蕉叢中窸窣有聲，走出無數人，長者、短者、肥者、瘠者，皆不過

尺許。最後一人稍大，荷大笠帽，不見戎其面。旋繞垣中，若數十個不倒翁。吳急呼人至，倏忽不見，化作滿地流螢。吳捉之，一螢才入手，戛然有聲，余螢悉滅。取火燭之，一竹葉而已。

驢大爺

某貴官長子，性凶暴，左右稍不如意，即撲責致死，侍女下體，椽以非刑。未幾病死，見夢于平昔親信之家奴雲：『陰司以我殘暴，罰我爲畜，明晨當入驢腹中。汝速往某胡衙驢肉鋪中，將牝驢買歸，以救我命。稍遲，則無及矣。』言甚哀。奴驚寤，心猶疑之，乃複睡去。又夢告之曰：『以我與爾有恩，俾爾救援，爾甯忘平日眷顧耶？』奴亟赴某胡衙，見一牝驢將次屠宰。買歸園中，果生一駒，見人如相識者。人呼『大爺』，則躍而至。

有畫士鄒某，居其園側，一日聞驢鳴，其家人雲：『此我家大爺聲也。』

熊太太

康配間，內城伍公某者，三等侍衛也，從上打圍木蘭。以逐取獵犬故，墜深澗中，自分死矣。餓三日，有人熊過澗，乃抱以上，自分以爲將啖己也，愈驚。熊抱入山洞，采果餵之，或負羊豕與食。伍見而攢眉，熊爲采樹葉，燒熟以食之。久之，漸無怖意。每小便，熊必視其陰而笑，方知熊故雌也，遂與成夫婦。生三子，勇力絕人。

伍欲出山，熊不許；其子求還家，熊許之。長子名諾布，官藍翎侍衛，乃以巨車迎父母還家，家人號曰『熊太太』。人求見者，熊不能言，能叉手答禮。就養其家十余年，先伍公卒。學士春台親見之，爲余言。

冤鬼錯認

杭城艮山門外俞家橋楊元龍，在湖墅米行中管理帳目。湖墅距俞家橋五裏，元龍朝往夕返，日以爲常。偶一日，因米行生理熱鬧，遲至更余方歸。至得勝壩橋，遇素識李孝先偕一人急奔。元龍呼之，李答雲：『不知二人何事，要緊拉我往蘇州去？』楊詢二人，皆笑而不答。元龍拱手別李，李囑雲：『汝過潮王廟裏許小石橋邊，有問汝姓名者，須告以他姓，不可言姓楊；若言姓楊，須並以名告之。切記，切記！』元龍欲問故，孝先匆匆行矣。

元龍前行至橋，果有一人坐草中問其姓名。元龍方答姓楊，一人即直前扭結雲：『久候多時，今日不能放你了。』元龍以手拒之，奈彼夥漸衆，爲其扯入水中；始悟爲鬼，並記前語，即大呼曰：『我楊元龍並未與各位有仇！』中有一鬼曰：『誤矣，放還可也。』方叫喚間，適有賣湯圓者過橋，聞人叫聲，持燈來照，見元龍在水中，急救之。元龍起視，即鄰人張老，告以故，張老送元龍歸家。

次早，元龍往視孝先，見孝先方殮。詢之，其家雲：『昨晚中風死矣。』蓋遇李時，即李死時也，但不知往蘇州何事。

代州獵戶

代州獵戶李崇南，郊外馳射，見鴿成群，發火槍擊之，正中其背，負鉛子而飛。李在驚，追逐至一山洞，鴿人不見。李穿洞而進，則石室甚寬，有石人數十，雕鏤極工，頭皆斲去，各以手自提之；最後一人，枕頭而臥，怒目視李，睛閃閃如欲動者。李大怖，方欲退出，而帶鉛子之鴿率鴿數萬爭來咬撲。李持空槍且擊且走，不覺墜入池內，水紅熱如血，其氣甚腥。鴿似甚渴者，爭飲于池，李方得脫逃。出洞，衣上所染紅水，鮮明無比，夜間映射燈月之下，有火光照灼。終不知此山此鴿究屬何怪。

金剛作鬧

嚴州司寇某，有戚徐姓者，能持《金剛經》。司寇卒後，徐作功德，爲誦經，日八百遍。一夕病重，夢鬼役召至閻羅殿，上坐王者謂曰：「某司寇辦事太刻，奉上帝檄，發交我處。應訊事甚多，忽然金剛神闖門入，大吵大鬧，不許我審，硬向我要某司寇去。我系地下冥司，金剛乃天上神將，我不敢與抗，只好交其帶去。金剛竟將他釋放。我因人犯脫逃，不能奏複上帝，只得行查至地藏王處，方知是汝在陽間多事，替他念《金剛經》所致。地藏王曉得公事公辦，無可挽回，故替我攔住金剛神，不許再來作鬧，仍將某公解回聽審。所以召汝者，將此情節告知，不許再爲誦經。姑念汝也是一片好意，無大罪過，故仍放汝還陽。然妄召尊神，終有小譴，已罰減陽壽一紀矣。」徐大驚而醒。未十年竟卒。

吳西林曰：「金剛乃佛家木強之神，黨同伐異，閻呼必來，有求必應，全不顧其理之是非曲直也，故佛氏坐之門外，爲壯觀禦武之用。誦此經者，宜慎重焉。」

燒頭香

凡世俗神前燒香者，以侵早第一枝爲頭香，至第二枝，便爲不敬。有山陰沈姓者，必欲到城隍廟燒頭香，屢起早往，則已有人先燒矣，悶悶不樂。其弟某知之，預先通知廟祝：毋納他人，俟其先到，再開門納客。廟祝如其言。沈清晨往，見燒香者未至，大喜，點香下拜，則仆地不起矣。

扶兒歸家，大呼曰：『我沈某妻也。我雖有妒行，然罪無死法。我夫不良，趁我生產時，囑穩婆將一鐵針置產門中，以此隕命。一家之人，竟無知者。我訴城隍神，神說我夫陽壽未終，不准審理。前月關帝過此，我往喊冤，城隍說我衝突儀仗，又縛我放香案腳下。幸天網恢恢，我夫來燒頭香，被我捉住，特來索命。』

沈家人畢集拜求，請焚紙錢百萬，或請召名僧超度。沈仍作妻語曰：『汝等癡矣！我死甚慘，想往叩天閻，將城隍縱惡、沈某行惡之事，一齊申訴，豈區區紙錢超度所能饒免者乎？』言畢，沈自牀上投地，七竅流血死。

樹怪

費此度從征西蜀，到三峽澗，有樹子立，存枯枝而無花葉，兵過其下輒死，死者二人。費怒，自往視之，其樹枝如鳥爪，見有人過，便來攬拿。費以利劍斲之，株落血流。此後行人無恙。

廣信狐仙

徐正亭方伯初守廣信府，有西廂房鎖閉多年，雲中有狐。徐夫人不信，親往觀之。聞鼾呼聲，啓戶無人，聲從一榻中出。夫人以棍敲之，空中有人語雲：『夫人莫打。我吳剛子也，居此百余年，頗有去意。屢欲移居，而門神攔我。夫人可爲我祭之，且代爲乞情，則我讓出朝廷公廨矣。』

夫人大駭，具酒肴向竹牀陳設，兼祭門神，告以原委。又聞空中語曰：『我受夫人恩，愧無以報，謹來賀喜。』府上老爺即日升官。奉囑者，七月七日，切勿抱官官到紅梅園嬉戲，其日恐有惡鬼在園作祟。』言畢寂然。

到期，方伯表兄某過園，見樹上有兩紅衣兒以手招人。就視之，並無形影，但聞崩頹之聲，則假山石倒矣，幾爲所壓。九月間，徐公升贛南道。此事徐公子秉鑒爲我言。

白石精

天長林司坊名師者，家設乩壇，有怪物占爲壇主，自名「白石真人」，人問休咎頗驗。常教林君修仙，須面上開一眼，便可見上帝宮室，雲中神仙。林從此癡迷，時以小刀向鼻間刻劃。人奪其刀，便怒罵。

忽一日，乩盤書雲：「我土地神也。現在纏汝者是西山白石之精，神通絕大，我受其驅使。渠不能作字，凡乩上皆強我代書。今日渠往西天參佛，故我特來通知，速拆乩盤，具呈于本縣城隍，庶免此難。但切不可告知此怪，是土地神來泄漏也。」適蔣太史蒼生自金陵來，知其故，立毀其盤，並以三十金買天師符一張，懸林室中，怪果不至。

後十年，林君亡矣，符尚挂中堂，有線香倒下，燒其符上朱砂，字畫盡，而襯紙不壞。其時蔣在京師，未得林訃，適天師來朝，告蔣曰：「貴親家林君死矣。」問：「何以知之？」曰：「某月日，我所遣符上神將已來歸位故也。」後得知林家燒符之信，方覺駭然。

當扶杖時，蔣在座，則盤中不動。蔣去後，人問乩，書雲：『此老有文光射人，我不喜見之。』據土地雲：『白石精在林家作祟者，要攝取林之魂，供其役使故耳。』

鬼圈

蔣少司馬時庵公子某，與數友在京師遊愍忠寺。時屆清明，踏青荒地，見精舍數間，中有琵琶聲。趨往，則一女背面坐，手彈弦索。逼視之，女回頭，變青面獠牙者，直來相撲，陰風襲人，各驚走歸。時尚下午，彼此以為眼花，且恃有四人之衆，各持木棍再往，則有四黑人坐而相待，手持銅圈套人。受其套者，無不傾跌，棍無所施。正倉皇間，有放馬者數人驅馬衝來，怪始不見。四人歸，各病十余日。

東醫寶鑒有法治狐

蕭山李選民，少年倜儻。燒香佛廟，見美女在焉，四顧無人，遂與通語。女自言姓吳，幼無父母，依舅而居。舅母凌虐，故在此禮佛，願得佳耦。李以言挑之，女唯唯，遂與歸家，情好甚篤。久之，李體日羸。覺交接時吸取其精，與尋常夫婦不同。且十裏以內之事，必先知之。心知為狐，驅之無法。

一日，拉其友楊孝廉至三十裏外，以情告之。楊曰：『我記《東醫寶鑑》中有治狐術一條，何不試之？』遂偕往琉璃廠，覓得是書，求東洋人譯而行之，女果涕泣去。此事余在西江謝蘊山太史家親見，楊孝廉爲余言之，惜未問其《東醫寶鑑》中是何卷頁。

乩言

撫州太守陳太暉，未第時，在浙鄉試，向乩神問題，批雲：『具體而微。』後中副車，方知所告者，非題也。有求對聯者，書『努力加餐飯，小心事友生』十字。問：『次句何出？』曰：『秀才讀時文，不讀杜詩，可憐可笑。』陳方與友遊鑿湖觀蓮，乩問：『昨日鑿湖之遊樂乎？』有詠紅蓮者，以詩求和，乩上題雲：『紅衣落盡小姑忙，從此朝來葉亦香。莫惱韶光太匆迫，花開三日即爲長。』

雲門山岷有被鬼作鬧者，詣乩盤求救，乩書：『我不能救，請某村于二太爺來救。』如其言，請于二太爺至，于向其家東北角厲聲曰：『你們要往四川也，該速去了！』

空中應曰：「極是。」從此怪竟寂然。于二大爺者，某村之學究也，問其所以驅鬼者，是何言語，笑而不答。問乩，乩亦無言。

卷二十

移觀音像

山西澤州北門外有廟供觀音，時時有黃蜂從其座下石縫中出，紛紛數萬，白日爲晦。土人移觀音像，掘蜂穴，以火熏之。見一朱棺，有底無面，中有婦人突然而起，將紅袖一揮，頸拖雙帶而走。衆瞠視，聽其所往。其裙上滿繡蝴蝶，飄飄然竟入市中李姓家而滅。李方娶婦，衆人告以故。李以爲妄，大罵衆人荒誕。未三日，其家新婦縊死。

山陰風災

己醜年，蔣太史心余掌教山陰。有扶乩者徐姓盤上大書「關神下降」。蔣拜問其母太夫人年壽，神批雲：「爾母系再來人，來去自有一定，未便先漏天機。」複書雲：「屏去家僮，有要語告君。」如其言。乃雲：「君負清才，故爾相告。今年七月二十四日，山陰有大災，爾宜奉母避去。」蔣雲：「弟子現在寄居，絕少親戚，無處可避。且果系劫數中人，避亦無益。」乩盤批「達哉」二字，靈風肅然，神亦去矣。

臨七月之期，蔣亦忘神所言，二十四日晨起，天氣清和，了無變態。過午二刻，忽大風西來，黑雲如墨，人對面不能相見，兩龍鬥于空中，飛沙走石；石如碗大者，打入窗中以千百計；古樹十余丈者，折如寸草；所居戴山書院石柱盡搖，至申刻始定。牆傾處壓死兩奴，獨一七歲小兒存米桶中呻吟不死。問之，曰：『當牆倒時，見一黑人長丈余，擒我納桶內。』其母則已死桶外矣。是年，臨海居民死者數萬人。

謝檀霞

連昉者，昭州人，好潔耽吟。友人某邀與同賈楚中，友人肆會計，昉獨守舟次。泊湘源數日，愛江水淨碧，凡衣裳襟帶，都促奴子再三浣濯，而自吟不輟。夜夢身立水上，有好女子蹴波與語，自稱：『謝檀霞，元時人，年十八夭死。父母憐我癖愛此間山水，遂葬于此。今冢沒水噬，遺骨久付泥沙。生時好潔耽吟，與君同癖，宜壽而夭，故得全其神氣，不復輪回，生死介在仙鬼之間。君明日當死于風濤中，妾憐其癖之同也，敢以預告，君可速附他舟回家。』昉驚醒，即治裝，覓下水船抵家。歸後足不出戶，旅聞湘源陷風濤，死數千人，惴惴無已。

年余，忽夢吏數人突至其家，責以免脫之罪，謂：『冥王赫怒，將重按其事。』昉惶遽甚，許焚冥錢若干，方允緩期。數夕後，鬼使復至，索錢加倍，昉亦允許。

正當焚送之期，方晝寢，忽見檀霞自外人，笑曰：『我來賀君脫難，尋君居址不得，廣爲問訊。不圖野水之劫，人數太多，容易蒙混。又喜各府判官新舊交代，我已遣人將君姓名注銷，自今以後，杳無死期。我是數百年英魂，飄泊無耦，願共晨夕。授子服氣之法，不必交媾，如人世之夫婦也。』且曰：『鬼差索詐，不必理他，有我在。』後遂白日降形其家，周旋如妻妾，不飲不食。

久之，昉亦能辟谷，每言禍福輒應，閭裏以此敬而奉之。檀霞嫌人世無味，仍偕昉重遊湘中，不知所終。

引鬼報冤

浙江鹽運司快役馬繼先，積千金，爲其子煥章營買吏缺。煥章吏才更勝乃翁，陡發家資巨萬。繼先暮年娶妾馬氏，頗相得。繼先私蓄千金指示妾雲：『汝小心服侍，終我

天年，我即將此物相贈，去留聽汝。越五六年，繼先病，複語其子雲：『此女事我甚謹，我死後，所蓄可俱付之。』

繼先死，煥章頓起不良，即與其姑丈吳某曾爲泉州太守者商曰：『不意我翁私蓄尚多，命與此女，殊爲可惜。』吳雲：『此事易爲。乃翁死後，我來助汝逐之。』過後日，煥章誘此妾出屋伴靈，私與其妻硬取箱篋，搬入內室，將乃翁臥房封鎖，此妾在外，尚不知也。

繼先回煞後，此妾欲歸內室，吳突自外人，厲聲曰：『姨娘無往！我看汝年輕，決不能守節，不若即今日收拾回娘家，另擇良配。我叫汝小主人贈汝銀兩可也。』隨呼煥章：『兌銀五十兩來。』煥章趨出曰：『已備。』妾欲進內，煥章止之，曰：『既是姑爺吩咐，想必不錯。汝之箱篋行李，我已代汝收拾停妥，毋煩再入。』妾素願，懼吳之威，含淚登輿去。煥章深謝吳之勞。

又數月，節屆中元。妾帶去之資及衣飾已爲父母兄弟蕩盡，欲趁此節哭奠主人，仍歸馬氏守節。七月十二日，備香帛祭器至馬家哭奠，煥章之妻罵曰：『無恥賤人，去而複返！』不容入內，命其坐外廳之側軒暫過一夜，祭畢即去，如再逗留，我決不容！

妾徹夜哭，五鼓方絕聲。次早往視，已懸軀于梁矣。煥章買棺收斂，其母家懼吳聲勢，亦無異言。

煥章因屋有縊死鬼，將屋轉售章姓，別構華室自居。章翁自小奉佛誦經，夜見此女作懸梁哭泣狀。翁久知此事，心爲不平，且惡煥章之嫁禍，乃祝曰：『馬姨娘，我家買屋用價不少，並非強占。姨娘與馬煥章、吳某有仇，與我家無幹。明晚二更，我親送汝至煥章家何如？』鬼嫣然一笑而沒。

次晚，爲此女設位持香，送至煥章門，低聲曰：『姨娘旁立，待我叩門。』即叩門問司閻：『汝主人歸否？』對曰：『尚未。』乃又私祝曰：『姨娘請自入，仇可復矣。』司閻者不解章之喃喃何語，笑其癡。章歸家，終夜不寐。

天未明，即趨馬家聽信。見司閻者已立門外，章曰：『汝起何早？』司閻者曰：『昨夜主人歸，方至門，即疾作，刻下危甚。』章驚而返。下午複探，馬已死矣。過數日，吳太守亦亡。煥章無子，其資均爲他人所有；吳沒後，家亦不振。

靈鬼兩救兄弟

武昌太守汪獻琛之弟名延生者，暑月暴亡。後乾隆二十八年秋日，其堂兄希官亦得危疾，數夜不寐。醫者開方，以補劑治之。其母方煎藥，病者忽發聲曰：『大孀娘毋再誤也！我昔誤于庸醫，今希哥又遭此難，我不忍坐視其死。』言畢，即將藥碗擲地。希母問曰：『汝何人憑我兒？』曰：『我即延生也，死未一年，孀娘不能辨我聲音耶？』希母曰：『汝死後作何事？』曰：『陰司神念我性直，且系屈死，命我爲常州城隍司案吏。因本官移文浙省城隍，會議總督到任差務要事，命我賁文來此，我故得來一探希哥，不意渠已臥病，幾爲庸醫所殺。此刻我往城隍衙門，將公事了結再來。』語畢，即閉目臥，竟夜安眠。

次早醒，問之，茫然無知。至晚，忽作延生聲曰：『憊矣，速具水漿來解渴。』希母與之。又雲：『可呼八兄來，我有話說。』八兄者，即其胞兄也。既至，慰問若生時，且雲：『八兄，汝何貪戲若此？前在祖宗祠堂池內自蕩小舟，幾爲石柱碰斃。其時幸我在旁，使柱旁倒，不然難逃此厄。柱下有古冢一丘，因我父浚池不察，使他枯骨日浸水中，故欲來報怨。我再三求之，彼方允諾。八兄須爲遷葬。』又呼其妹三人至前曰：『大妹二妹，有福不妨，小妹祿甚薄，不若隨我去，交與母親照管，何苦在此常

受庶母之氣？」大笑拱手作別狀，曰：『再會再會。』言畢，希忽仰臥如初。越數日，病愈，不半年，其幼妹果亡。

二十九年冬，希哥夢延生至曰：『兄今愈矣。弟辦完此差，小有功績，可望受職。從此別矣，後會難期。』語竟而去，希哥悲呼而醒。

木畫

永城尉陸敬軒，浙之蕭山人。修署截木。署舊有柳樹一株，鋸之，板中現天然畫一幅。如淡墨寫成：左危峰，右懸崖，崖上松一株，山樹一株，枝葉倒垂，松上纏藤累累；中有一叟扶杖立，商冠長袖，須眉如活，左手納袖中著胸前，右足前行露鳥，左寫隱衣下，回顧若聽泉狀。尉寶之，攜歸其家。時乾隆辛酉十月十三日事。

滾經台

貴州平越府署內有石台，高七尺，藏佛經十六幅，全書梵字，讀之不可解。相傳太守訊獄，有事關重大而犯人不伏者，則取經鋪地，令犯人在經上滾過。理直者了然無害，

理屈者登時目瞪身僵。數百年來，官恃以斷獄，而獄囚亦無敢輕滾經台者。張文和公第五子景宗，性素懷，抵任後以爲妖，拆台焚經。是年兩子死，次年公亡。

菜花三娘子

陽湖某秀才，美豐姿，春夜獨坐書房中，聞扣門聲。啓視之，有女自稱『菜花三娘子，特來相伴。』隨後有四姊妹，如媵從然。生驚其美，遂留宿焉。

日久身病，遣之不能去。其父具牒訴于本縣之張王廟。是夜夢張王拘犯聽審，責三娘子蠱惑良人，各杖十五，押逐出衙。五婦行未數步，皂肅持杖追至，向三娘子索錢，曰：『非我用情輕打，則汝等嬌嫩之髻傷矣，焉能行路？』各女皆于裙帶中出錢謝之。

越三日，三娘子複來曰：『我與汝緣法未盡，不能舍汝。汝再告張王，王亦無奈我何。汝同學有王先生某者，其人迂腐可憎。汝不許往告，亦不許其入門。』生父母惡之，重具牒訴于張王廟，神果不靈，乃速招王生。生處館遠方，越數日方到。到時，生已死矣。王先生，亦邑中廩生，年未二十。

神和病

趙雲松探花年十六時，戚人張某患神和病，有女鬼相纏，形神鵠立，奄奄欲斃。其母遍禱諸神，卒無效驗。惟趙坐其榻，鬼不敢至。趙去，鬼笑曰：『汝能使趙探花常坐此乎？』母苦求趙公，趙不得已往，秉燭相伴。至第三夜，不勝其倦，略閉目，病人精已遺矣，越數日而卒。

鼠食牛

句容村民養一牡牛，忽有七鼠從牛後竅入，食其心肺，牛竟死。村民逐鼠，得其一，遍體白毛，重十斤。烹食之，肥過雞豚。

代神判斷

蕭十洲參戎，致政歸養，舟泊巫峽。是夜夢有若差官狀者持令箭騎馬沿江問：『孰是蕭大老爺船？』躍入船頭，喘猶未定，懷中取出公文一角，面書『金龍四大王封』六字，隨押七犯跪旁，請判『斬』字。蕭駭曰：『此地方官之事，余武職，且退歸林下之員，不敢越俎。』差官答曰：『公文上有公銜名，請照例辦。』頃刻間，燈燭輝煌，傳呼升堂。開門，階下儀仗吏卒排立，俨然坐公堂上，非舟中也。差官先唱『絞犯六

名』，畢，後唱『斬犯一名』，乃六七歲童子。蕭問曰：『渠尚未成了，何罪遽斬？』吏搖手曰：『罪名已定，毋須置議，請速判之。』隨送標條。判訖，遂押衆犯而去。公夢覺，心惡之。

次晨，大霧彌江，公戒勿解纜。已刻，向其母太夫人閑話間述前夢未竟，忽有一只上水貨船觸石撞沈，呼救甚慘，乃急命舟子撈救。僅救起三客，業僵死矣，如法灌救，良久方活，其舵工七名皆已淹斃。後復撈獲無頭童男一屍，認其衣服，即舵工之子也。

余按此事與無錫華師道夢中相同：華夢陰官差役請華到衙門判『斬』字。華以未審罪名，不肯落筆。有被發婦再四哀求雲：『公若不肯下判，則此案又拖累二年矣。』華終不肯，雲：『我不知其所以應斬之罪，如何忍心落筆？』遂喝拒而醒。隔三年，師道卒。師道字半江，精篆隸之學，在淮上程純江家處館，與余交好。

鬼門關

朱梁江，名衣，太倉州諸生也。戊子科赴江甯鄉試，寓中患熱症，甚危，親友買舟送歸。行次丹徒，朱臥艙中，忽爾暈絕。

見三青衣人導之登岸，其路直而窄，黑暗無光，兩足甚輕飄。行約十數裏，忽有一物來，繫傍身左；走十數裏，又一物來，繫傍身右。再走十數裏，到一城，巍巍然雙門謹閉，城額橫書「鬼門關」三字。二青衣扣門不應，再扣之，旁邊突出一鬼，貌甚猙獰，與二青衣互相爭鬥。遙見紅燈一對，四轎中坐一官長，傳呼而來。近視之，似太倉州城隍神。神問：「你是何姓名？」對：「系下場太倉州學生員。」神曰：「你來尚早，此處不可久停。」命撤所導之燈送歸，見城門洞啓，轎甫入而門仍閉矣。

持燈者雲：「速隨我向東走。」覺非前來之路。行二三裏，至大江邊，白浪滾滾。持燈者將渠推入江心，大呼救命而蘇。時舟已抵太倉城外，蓋死去已三日矣。因心窩尚溫，故從者促舟子日夜趲行，至家病愈。此事蕭松浦所言。

蕭客珠崖時，曾過儋耳，四面疊嶂萃律，中通一道，壁上鏤「鬼門關」三字，旁刻唐李德裕詩，貶崖州司戶經此所題。詩雲：「一去一萬裏，十來九不還。家鄉在何處，生渡鬼門關。」字徑五尺大，筆力遒勁。過此，則毒霧惡草，異鳥怪蛇，冷日愁雲，如入鬼域，真非人境矣。

冤魂索命

乾隆戊寅，蕭松浦與沈毅庵同客番禺幕中，分辦刑名。時菱塘有刃傷事主盜案，獲犯七名，贓證確鑿。蕭照律擬斬，解府司勘轉。臬司某疑七犯皆問大辟，得毋過刻，駁審減輕。蕭亦不願辦此重案，借此推辭。案歸毅庵辦矣。

毅庵居處，與蕭僅隔一板壁。夜間披閱案牘，聞毅庵齋中若嘶嘶有聲甚微，起而瞰之，見毅庵俯首案上，筆不停書；其旁立有三四鬼，手捧其頭。又見無數矮鬼環跪于地。蕭急呼毅庵視之，忽血腥撲鼻，燈燭俱滅，身亦暈跌窗外，童仆急扶歸臥。

次日，毅庵及同人叩其故，蕭告以所見。毅庵曰：『吾知之矣。昨宵所辦，菱塘盜案也。原擬情真罪當，七犯皆無可生之法。因奉駁審，不得不從中減輕一名。內謝阿挺、沈阿癡兩犯，本在外接贓，並未入內。因護贓格鬥，刃傷事主，且有別案，君故皆擬斬。予欲改輕其罪，以迎合臬司。君所見跪地無數矮鬼，殆二犯之祖宗也；其環侍之無頭鬼，非二犯已伏法誅之夥盜，即被殺害之怨鬼來索命也。余不敢枉法以活人，使死鬼含冤于地下，請仍照原擬頂詳可也。』其案遂定。

徐公浩觀察山西，有老狐化作道士，時入其署與語。某縣令太倉王姓者，中飛語，觀察信之，將禡其官。老狐緩頰，謂其人祖宗功德不可量也。後觀察廉得其誣，事遂已。令來謁觀察，問：『君祖宗作何好事？』對以五世祖耕海濱，海潮至，青螺隨潮入岸；潮退，螺不能歸原處，被人捉賣。祖夫妻各持帚掃青螺入海，自三更至黎明爲度，如是者六十年。狐所謂功德，或指此耶！

觀察有小婢曰彩雲，狐見之曰：『不可使爲婢，此女有根基，將來是觀音大士作媒，嫁與洞庭君者。』遲數日，彩雲持其父所書扇倚柱看，觀察見文理粗通，問知其父爲諸生，祖翰林，且感老狐之言，命作第三孫女，遠近皆知有三姑娘。閱半載，有巨公以劄寄觀察，並贈一畫軸，雲：『閻公三姑娘未字人，可許與申太守大年之子。奉贈大士像甚靈，懸齋頭禱求，當有驗也。』申，湖北人，悟洞庭君之說。大士像又與媒劄同至，乃爲成其婚。狐之前知如此。

周太史驅妖

周用修，江西瑞昌縣樓下村人，年五十余，早喪妻，有子有媳，生計頗自給。一日，有姬年五十許，入其家，登樓呼其長子婦至曰：『吾爾姑也，爾毋懼。』婦詫甚，于

歸時並未見有姑也。用修聞之，欲相見，不許；其子欲見，亦不許。然飲啖寢興，無異常人，舉家亦安之。無何，有諛語飛入其耳，怒亡去，用修家遂困。所存布菽，貯之櫃，扃鎖甚固，啓視一空。邑人但時見老嫗在用修門首日市布菽。如是三年，家困甚，請于官，召巫治之，皆不驗。

宗人厚轅以庶吉士在假，至其家，先一夕怪去，至期又去。用修異之，乞厚轅爲驅除。厚轅朱書黃紙檄其土地神及社神曰：『陰與陽同一理，無陰司則已，若果有，則以一區區樓下村有二神在此，而聽此妖祟人，竟莫之問乎？限三日驅之。不能，則五日。七日，若再不能，是無神也，焉用血食爲？當令焚爾廟，毀爾像矣。』檄焚後，厚轅即渡江訪友。

閱半月，仍過樓下村，在肩輿小睡，似見漫山塞谷皆老少男婦，人上立人者，幾千萬輩，擁道來觀。一老人須長二尺，立輿旁，默無語。厚轅驚覺，催肩輿入城。諸族人賀曰：『君焚檄後三日，怪去，竟不復來。』言未已，用修至，搏頰于地，求爲草善後文，再焚于一神祠，怪遂絕。

江南宿州睢溪口民被殺，投屍于井，官驗無凶手。忽一豬來至馬前，啼甚慘，從役驅之不去。官曰：『畜有所訴乎？』豬跪前蹄若叩首狀，官命隨之行。豬起前導，至一室，排戶入，豬奔臥榻前，以嘴齧地，出刀，血迹尚新。執其人訊之，果殺人者。鄉人義之，各出費養豬于佛舍，號曰『良豬』。十余年死，寺僧爲龕埋焉。

雷打扒手

烏程彭某，妻病子幼，賣絲度日。一日負一捆絲赴行求售，因估價不合，置之櫃上。時出入賣絲者甚衆，行家以其貨少，他顧生理。彭轉瞬，絲即失去，因牽行主鳴官。行主雲：『我數萬金開行，肯騙此數千文絲乎？』官以爲有理，不究。

賣絲者悶悶回家。適其子嬉戲門外，見父賣絲歸，以爲必帶果餌，迎上索取。彭正失絲懷忿，任腳踢之。兒登時死。彭悔，急自投河亦死，其妻不知也。鄰人見其子臥于門，扶之，方知氣已絕，連呼病婦，告以兒亡。婦痛子情急，登時墜樓死。官驗後，囑鄰人爲之埋葬。

越三日，雷雨大作，震死三人于賣絲者之門。少頃，一剃頭者複蘇，據雲：『前扒手孫某在某行扒出一捆絲，對門謝姓見之，欲與分價，方免出首。絲在我店賣出，派分我得錢三百，彼二人各得二千。旋聞賣絲者投河，官驗後無事矣。不料今日同遭雷擊，彼等均已擊死，我則打傷一腿。』驗之果然。

北門貨

紹興王某與徐姓者，明季在河南避張、李之亂，所過處屍橫遍野。一夕遇李兵二人，自度必死，避城內亂屍中。夜半，燈燭輝煌，自城頭而下，疑賊兵巡城。漸近，乃城隍燈籠。愈驚懼，不敢作聲。少頃，聞從者曰：『有生人氣。』又一吏呼曰：『一個北門貨，一個不在數。』神漸遠去。次早，賊兵出城，二人起走，緊記夜所聞，認南路而行。傍晚，又抵一城，恰是北門。突遇賊兵，徐被殺，王遁歸家。後子孫甚衆。

泥劉海仙行走

如臯北門內湖南常德太守徐文度家，買一泥塑劉海仙，長六寸許，置于堂前神龕內有年矣。一日，文度欲睡，忽聞堂前有剝啄聲，命婢攜燈照視。其婢驚奔入告曰：『龕

內泥劉海忽然下地行走！』公初不信，視婢驚怖之狀，乃出堂諦視，而泥劉海果跣跣而行。鹹以爲妖，欲毀棄之。公語衆曰：『汝等且勿懼，此像既能行走，或有靈應之征，不可毀棄。』仍令供奉龕內。迄今二十余載，絕無他故。其子湘浦，現任兩浙副使。

驢雪奇冤

乾隆四十三年春，保定清苑縣民李氏女嫁與西鄉張家莊張氏子爲室，相距百余裏。李女歸甯月余，新郎跨驢來迎，令妻騎驢而已步行于後。路經某村，離家僅一十裏，緣此村居民素與新郎熟識，必多調笑，且驢亦熟識歸路，張乃令妻先行。

至六七裏許，有三岔歧路，過西爲張家莊大路，過東則任丘縣界。有一少年控車自西道轆轤而來，系任丘豪富劉某，將張妻驢衝向任丘道上，相逼而行。天漸晚。張妻心慌，問少年曰：『此地離張家莊幾何？』少年答曰：『娘子誤矣。張家莊須向西而去。此是任丘大路，相距數十裏。天晚難行，當爲娘子擇莊借宿，天明即遣人送往，何如？』張妻無奈，勉強允從。

至前莊，系劉之佃戶孔某家，備房安歇。其時適孔佃之女亦新婚歸甯，孔謂女曰：

『今晚業主借宿，不能違命。汝當暫回夫家，俟業主去後，再來迎汝。』女從而歸，其房爲劉、張共宿之所，劉之車夫宿于房外，張之騎驢系于檐下。

次日將午，不見啓戶，孔佃窺于窗隙，見兩屍在炕，頭俱在地，檐下系驢亦失。孔佃與車夫顛栗莫制。佃乃密語車夫曰：『汝家河南，離此甚遠，何不載彼衣物速行竄歸？一經到官，則爾我身命難保矣！』車夫從之。是晚，即野瘞兩屍，禦車載物而去。

劉母見子久出不歸，杳無音耗，即在任丘縣控追車夫；張郎追妻不見，疑有別故，複又趕至清苑控告其嶽父母。縣官疑有冤，飭捕密訪。其時有嗜賭無賴之郭三鬻驢于市，恰與張供毛色相符。向郭盤詰，始知郭三向與孔佃之女有私，孔女歸甯，郭從後窗潛入，見有二人共寢，一時氣忿，殺此二人，並盜此驢。縣今複喚孔佃，根詰屍首所在，親往起屍。開土三尺，赫然一死人，乃禿頭老和尚也。複又深掘，得所殺兩屍。張冤既雪，劉死有蹤，而和尚之屍又屬疑案。正懷疑間，天忽陰雨，乃避雨古廟，寂無人迹。詢諸鄰保，雲：『此庵向有師徒二僧，後以師出雲遊，徒亦他往矣。』即同鄰保往視僧屍，鹹雲：『此即雲遊之僧也。』遂緝拿其徒。訪至河南歸德地界，已蓄發娶

妻，開張豆腐店。究其師死之由，緣僧徒所娶之婦，向與其師有奸。後徒漸長，複與此婦私通。其徒每有不平，故共謀殺其師，棄廟遠竄，遂成夫婦。乃置之法。

張大令

嘉興張大令者，辛巳進士，海陵查太守虞昌之業師，素行正直。忽一日，平明而起，索冠帶甚急，道有當事貴人要來相會。遂著蟒衣補褂，迎至大門外。升中堂，作揖遜坐，口喃喃對話，旁人聽者，語不可解。初若欣喜，繼而悲歎，又繼而辭讓。取茶兩杯，一自飲，一置空中，杯亦不脫落。作態良久，乃送至大門外，再揖始歸。家人問：『何客？』曰：『嘉興府城隍也。彼升任去，舉我代其職，故先來見訪。且告我此地一二年內，有兩貴人橫死，遭劫者不少。我不便泄天機也。』言畢端坐，不飲不食，三日遂亡。俄而，巡撫王、陳兩公事發。

鏡水

湘潭有鏡水，照人三生。有駱秀才往照，非人形，乃一猛虎也。有老篙工往照，現作美女，雲鬢霞佩，池開蓮花，瓣瓣皆作青色。

蔡掌官

虎丘蔡掌官，以古董爲業，年少貌美。飲倪康民家，倪遣小奴持燈送歸。于無人之處，見掌官與人作揖，口喃喃細語。奴問：『與何人說話？』曰：『好友李二哥喚我，我便同他去，你不必跟我。』語未畢，跳入河中。奴急救起之，拉歸家，告知蔡之父母。親友鹹大驚，都來問蔡。蔡如醉如癡，口無所言，但見刀即摩其喉，見繩則試其頸，若以爲天下至樂之境，無如橫死者。家人鎖閉之，雖小衣衫褲，皆不縫帶，但穴一洞通飲食而已。

清明日，全家人墳，蔡從窗外逸出，兩日不歸。家人知其必死，四處尋覓，至白蓮橋空野，忽見掌官倚桑樹大呼曰：『我在此，不必再尋矣！』家人喜，奔趨視之，則已縊死樹上。呼者，乃其魂也。縊帶系偷染坊店地上所曬布爲之。

沈文崧

高郵沈公文崧，宰山左沾化時，有相好同官某，親老無子，將奉差西藏，公慨然代往，聞者無不驚其高義。跋涉三年余，始回內地。途中冰雪苦寒，往往月余無人煙。有仆

二人，名夏祥者，侍公最忠。每至住營帳時輒不見，少頃，必手捧粟至，炊熟奉公，不知其粟何自來也。

一日晦霧，行至險坂，下臨深澗萬丈，二仆俱墮澗中。公馬足已陷。忽見雲霧中有大士像，手持青蓮，向公指導。俄頃，身已過澗至平地，痛失二仆，遂巡不前。久之曠黑。聞人語聲，急呼之，則夏祥至矣。問：「何來？」稱：「墮澗後，有綠毛人長丈余，自澗中負出。」主仆相抱大哭。

公歸後，將此事語高文良公，高爲動色，繪大士圖，書年月以紀之。後三十余年，沈之孫名均安者，知江西贛縣；高之孫名士鏞者，官贛縣司馬。初不相識，既而詢及世系，彼此爽然，始知大士圖猶在高處，傳爲至寶，至此乃以歸沈。

藍姑娘

王中丞丁憂後，居杭州羊市公館。竈下婢忽仆地，良久蘇醒，瞪目作旗人語曰：「我鑲紅旗某都統家藍姑娘也，口渴腹肌，可致意大人，作速供養我。」王親臨問曰：

「爾既系旗人，何故到我漢人家來？」鬼曰：「我與群姊妹清明日出門看會，不料布

政使國大老爺路過，儀從甚盛，將我姊妹一衝而散，我避不及，只得避到大人家來。」中丞曰：「汝避國大人不避我，獨不知國大人尚是我之屬員乎？他衝汝，汝何不到他家作祟？」鬼曰：「我畏之。」中丞曰：「然則汝輩作鬼者亦勢利，只怕現任官，不怕去任官耶？」曰：「不然。去任者果做好官，我亦怕他。」中丞大不喜，不得已，且供飯焚紙錢與之，婢病旋愈。未一年，中丞及于難。

鼠膽兩頭

山東桂末谷廣文，精篆隸之學，藏碑板文字甚多。每夜被鼠咬破，心惡之，設法擒鼠。以爲鼠膽汁可以治蠶，乃生剝之。果得一膽，如蠶大，兩處有頭，蠕蠕行動。鼠死半日，膽尚活也。卒不解其故，懼而棄之溝中，亦無他異。或雲：「首鼠兩端，此之謂也。」然擒他鼠驗之，並膽俱無。

西海祠神

嘉興錢汝器，太傅文端公第七子也，選陝西武功令。抵任後，不數月，以疾卒。卒之前一日，旦起告家人湯沐，朝服北向九拜，複東向九拜。家人問故，曰：「北向所

以謝主恩也。東向者，余出都時，過蒲州，宿西門外禹廟，夢禹王召我爲水神，居西海祠。余固辭不獲，定于明日當去。次早，果端坐而逝，時壬寅九月十七日也。先是有郭生者，盤屋人，明慧善歌，爲錢所眷，孫君淵如亦善之，旋以他事逸去。後孫在朝邑，令莊虛庵所，接郭生書雲：『九月過解州，夢錢七公子來，儀衛甚盛，告余雲：「將赴任西海祠，如申旦之約，無間幽明，當訪我于蒲州南郭外。」言訖而寤。若夢中言果真，公子當不在人間矣。』

時孫正訪生消息不得，接此信，即日脂車渡河，至蒲州相訪。果有西海祠，建于至元十二年，現在重修落成。方徘徊間，忽郭生自廊庑出，相與敘述前事，共相悲喜。因酹酒潔羞，爲文祭雲：『昔者巨卿死友，厥有素車之馳；子文酒徒，無損成神之骨。恭聞故實，不謂逢君。』陽湖洪孝廉亮吉亦吊以詩雲：『少年有願須先償，既入神籍何能狂？』

獅獅酒

曹學士洛裡爲予言：康熙甲申春，與友人潘錫疇遊黃山。至文殊院，與僧雪莊對食，忽不見席中人，僅各露一頂。僧曰：『此雲過也。』

次日，入雲峰洞，見一老人，身長九尺，美須髯，衲衣草履坐石牀。曹向之索茶，老人笑曰：『此間安得茶？』曹帶炒米，獻老人。老人曰：『六十余年未嘗此味矣！』曹叩其姓氏，曰：『余姓周，名執，官總兵，明末隱此，百三十年。此猿洞也，爲虎所據，諸猿患之，招余殺虎，殪其類，因得居此。』牀置一劍，光如沃雪，台上供河洛二圖、六十四卦，地堆虎皮數十張。笑謂曹曰：『明日諸猿來壽我，頗可觀。』言未已，有數小猿至洞前，見有人，驚跳去。老人曰：『自虎害除，猿感我恩，每日輪班來供使令。』因呼曰：『我將請客，可拾新煨芋。』猿躍去，少頃，捧新至，煮芋與曹共啖。曹私憶此間得酒更佳，老人已知，引至一崖，有石覆小凹，澄碧而香，曰：『此糊獅酒也。』酌而共飲。老人醉，取雙劍舞，走電飛沙，天風皆起。舞畢還洞，枕虎皮臥，語曹雲：『汝饑，可隨手取松子、橡栗食之。』食後，體覺輕健。先是，曹常病寒，至是病減八九。

最後引至一崖，有長鬚白猿以松枝結屋而坐，手索書一卷，誦之琅琅，不解作何語，其下千猿拜舞。曹大喜，急走歸告雪莊。拉之同往，洞中止存石牀，不見老人。

張秀才

杭州張秀才某，館京師某都統家。書舍在花園中，離正宅百步。張素膽小，喚館僮作伴，燈上即眠，已年余矣。

八月中秋，月色大明，館僮在外飲酒，園門未關。張立假山石上玩月，見一婦人披發赤身，遠遠而至。諦視之，膚體甚白，而自臉至身，皆有泥污垢癩。張大驚，以爲此必僵屍破土而出者也。雙睛炯然，與月光相射，尤覺可畏。急取木杙撐房門，而已登牀竊視之。

未幾，嗶然有聲，門撐推斷，而此婦昂然進矣。坐張所坐椅上，將案頭書帖盡撕毀之，颯颯有聲。張已駭絕。更取其界尺大敲桌上，仰天長歎。張神魂飛越，從此不省人事矣。昏迷中，覺有摩其下體者，罵曰：『南蠻子，不堪！不堪！』遂搖步而去。

次早，張僵臥不起，呼之不應，館僮及學生急請都統來視，灌以姜汁始蘇，具道昨宵情形。都統笑曰：『先生毋駭，此非鬼也。吾家有仆婦喪偶，積思成瘋，已鎖禁二年矣。昨偶然鎖斷，故逸出作鬧，致驚先生。』張不信。都統親拉至鎖婦處窺觀，果昨所見也。病乃霍然。

張頗以『不堪』二字自慚，館僮聞而笑曰：『幸而相公此物不堪，家中人有中瘋婦意者，都被其索鬧不休，有咬傷掐痛其陰幾至斷者。』

周將軍墓二事

山西甯武有周將軍遇吉之墓，百余年來，河水齧其旁，墳漸傾瀉。土人張某哀之，具牲牢致祭，默禱曰：『將軍威靈，當思所以護墓之法。』次夕，天大雷雨，百裏內聞有兵馬騰蹕之聲。次日，將軍墳旁忽湧出一山，高十丈余，攔截衝水處，至墓前，便繞道曲流矣。人鹹異之。

乾隆四十五年，其地山水暴至。有周某者，將軍之族孫也，負母而奔，黑夜踉跄，全不認路。其母在伊背上罵曰：『汝有妻有子，妻可以生兒，可以傳代，汝俱棄之，而

獨負我龍鍾之母，不太愚乎！』其子不顧，牢負其母狂奔而已。次日天明，始知身與母俱立將軍墓上，土高丈許，水不能淹。雖行一夜，並無三裏之遠也。歸家視妻子，皆無恙，雲：『水來時，似有人扶我上屋者，故得生全。』其旁鄰人，已無子遺矣。

卷二十一

婁羅二道人

婁真人者，松江之楓鄉人。幼孤，從中表某養大。與其婢私，中表怒逐之。婁盜其囊金五百，逃入江西龍虎山。方過橋，有道人白發，曳杖立，笑曰：『汝來乎？汝想作天師法官乎？須知法官例有使費，非千金不可，五百金何濟？』婁大駭曰：『吾實帶此數，金少奈何？』道人曰：『吾已爲汝豫備矣。』命侍者擔囊示之，果五百金。婁跪謝稱仙。道人曰：『吾非仙，吾乃天師府法官也，姓陳名章，緣盡當去，爲待子故未行。有三錦囊，汝佩之，他日有急難大事，可開視之。』言畢，跣坐橋下而化。婁入府見天師，天師曰：『陳法官望汝久矣，汝來陳法官死，豈非數耶！』

故事：天師入京朝賀，法官從行。雍正十年，天師入朝，他法官同往，婁不能與。夜夢陳法官踉蹌而來，涕泣請曰：『道教將滅，非婁某不能救。須與偕入京師，萬不可誤！』天師愈奇婁，乃與之俱。時京師久旱，諸道士祈請無效，世宗召天師諭曰：

『十日不雨，汝道教可廢矣。』天師惶恐伏地，竊念陳法師夢中語，遽奏請婁昇壇。婁開錦囊，如法作咒，身未上而黑雲起，須臾雨沾足。世宗悅，命留京師。

十一年，誅妖人賈士芳。實在民間爲祟，召婁使治。婁以五雷正法治之，拜北門四十九日，妖滅。是年地震，婁先期奏明。皆錦囊所載三事也。今婁尚存，錦囊空而術亦盡矣。婁所服丸藥，號『一二三』。當歸一兩，熟地二兩，枸杞三兩。

又有羅真人者，冬夏一袖，佯狂于市。兒童隨之而行，取生米麥求其吹，吹之即熟。晚間店家燃燭無火，亦求羅吹，吹之即熾。京師九門，一日九見其形。忽遁去無迹，疑死矣。

京師富家多燒暖炕，炕深丈許，過三年必掃煤灰。有年姓婦者掃坑，炕中間鼾聲，大驚召衆觀之，羅真人也。崛然起曰：『借汝家坑熟臥三年，竟爲爾輩掃出。』衆請送入廟，曰：『吾不入廟。』請供奉之，曰：『吾不受供。』然則何歸？』曰：『可送我至前門外蜜蜂窩。』即昇往蜂窩。窩洞甚狹，在土山之凹，蜂數百萬，嘈嘈飛鳴。羅解上下衣，赤身入，群蜂圍之，穿眼入口，出入于七竅中，羅怡然不動。

人饋之食，或食或不食，每食，必罄其所饋。或與鬥米飯，雞卵三百，一啖而盡，亦無飽色。語嘖嘖如馱梟，不甚可解。某貴人饋生姜四十斤，啖之，片時俱盡。居窩數年，一日脫去，不知所往。

蛇含草消木化金

張文敏公有族侄寓洞庭之西磧山莊，藏兩雞卵于廚舍，每夜爲蛇所竊。伺之，見一白蛇吞卵而去，頸中膨亨，不能遽消，乃行至一樹上，以頸摩之，須臾，雞卵化矣。張惡其貪，戲削木柿裝入雞卵殼中，仍放原處。蛇果來吞，頸脹如故。再至前樹摩擦，竟不能消。蛇有窘狀，遍曆園中諸樹，睨而不顧，忽往亭西深草中，擇其葉綠色而三叉者摩擦如前，木卵消矣。

張次日認明此草，取以摩停食病，略一拂試，無不立愈。其鄰有患發背者，張思食物尚消，毒亦可消，乃將此草一兩煮湯飲之。須臾間，背瘡果愈，而身漸縮小，久之，並骨俱化作水。病家大怒，將張捆縛鳴官。張哀求，以實情自白，病家不肯休。往廚間吃飯，入內，視鍋上有異光照耀。就觀，則鐵鍋已化黃金矣，乃舍之，且謝之。究亦不知何草也。

蔡京後身

崇禎時，某相公常自言爲蔡京後身，以仙官墮地獄，每世間誦《仁王經》，耳目爲之一亮。又罰作揚州寡婦，守空房四十年。故癖好尤奇。好觀美婦之臀，美男之勢，以爲男子之美在前，女子之美在後，世人易之，非好色者也。常使婦衣袍褶，男飾裙釵，互而摸其臀勢，以爲得味外味。又常戲取姬妾優童數十，以被蒙其首，而露其下體，互猜爲某郎某姬，以爲笑樂。有內閣供事石俊者，微有姿，而私處甚佳，公甘爲哂弄。有求書者，非石郎磨墨不可得也。號臀曰：『白玉綿團』，勢曰：『紅霞仙杵』。

天鎮縣碑

天鎮縣隸雲中，其地有玄帝廟。廟有古碑，其上炮銃鉛鐵大小丸甚多，皆陷入石內。邑人雲：前明時，闖兵來，邑人拒戰不勝。俄見此碑自廟飛出，盤旋軍陣。凡敵所放火炮，鹹著于上，我軍無失衄，而敵賴以退。今謂之『天成碑』，現存于廟。

擡轎郎君

杭州世家子汪生，幼而聰俊，能讀《漢書》。年十八九，忽遠出不歸，家人尋覓不得。月余，其父遇于薦橋大街，則替人擡轎而行。父大驚，牽拉還家，痛加鞭撻。問其故，不答，乃閉鎖書舍中。未幾逃出，又爲人擡轎矣。如是者再三。祖、父無如何，置之不問，戚友中無肯與婚。然《漢書》成誦者，終身不忘。遇街道清淨處，卽誦《高祖本紀》，琅琅然一字不差。杭州士大夫亦樂召役之，勝自己開卷也。自言兩肩負重則筋骨靈通，眠食俱善，否則悶悶不樂。此外亦無他好。

楊笠湖救難

楊笠湖爲河南令，上憲委任商水縣賑災。秋暑甚虐，午刻事畢，納涼城隍廟。坐未定，一人飛奔而來，口稱：『小民張相求救』。問：『何事？』曰：『不知』。左右疑有瘋疾，群起逐之。其人長號不出，曰：『我昨夜得一夢，見此處城隍神與已故縣主王太爺同坐。城隍向我雲：『汝有急難，可求救于汝之父母官。』我卽向王太爺叩頭。王曰：『我已來此，無能著力，汝須去求鄰封官楊太爺救，過明午則無害矣。』故今日黎明卽起，聞太爺姓楊，又在此廟，故來求救。』言畢，叩頭不肯去。楊無奈何，笑曰：『我已面准，汝有難卽來可也。』問其姓名，命家人記之。

數日後，散賑過其地，訊其鄰人，曰：『張某是日得夢入城後，彼臥室兩間無故塌倒，毀傷什物甚多，惟本人以入城故免。』

馮侍禦身輕

馮侍禦養梧先生自言初生時，身小如貓，稱之，重不滿二斤，家人以爲必難長成。後過十歲，形漸魁梧，登進士，入詞林，轉禦史。生二子，一爲布政使，一爲翰林。先生爲兒時，能踏空而行十余步，方知李邕侯幼時能飛，母恐其去，以蔥蒜壓之，其事竟有。

江都某令

江都某令，以公事將往蘇州。臨行，往甘泉李公處作別，面托雲：『如本縣有屍傷相驗事，望代爲辦理。』李唯唯。已而聞其三鼓後仍搬行李回署，李不解何事，探之，乃有報相屍者。商家汪姓兩奴口角，一奴自縊。汪有富名，某以爲奇貨，命其停屍大廳，故不往驗，待其臭穢，講賞三千兩，始行往驗。驗時又語侵主人，以爲喝令，重詐銀四千兩，方肯結案。

李公見而尤之，以爲太過。某曰：『我非得已，我欲爲小兒捐一知縣故耳。現在汪銀七千兩，已差人送入京師，我並不存家中。』未幾，其子果選甘肅某縣，升河州知州。乾隆四十七年，爲冒賑事發覺，斬立決，孫二人盡行充發，家產籍沒入官。某驚悸，疽發背死。

執虎耳

雲南大理縣南鄉民李士桂，家世業農。家畜水牛二只，至夜，一牛不歸，士桂往尋。昏黑中，月色初上，見田中有獸臥焉，酣聲雷鳴，以爲己牛，罵曰：『畜生，如何此刻不回家！』隨即騎上。將攀其角，角不見，但聳毛耳兩只，遍身狸色斑然，方知是虎，急不敢下。

虎被人騎，驚醒，騰身起，咆哮叫跳。士桂私念下背必爲所啖，于是竭生平之力，緊握其耳，至于穿破耳輪，手愈牢固，抵死不放。虎性猛烈，騰山躍水，爲棘刺所傷，次日晨刻，力盡而斃；士桂亦僵仆虎背，氣息奄然。家人尋得，抱持歸家，竟獲重生。兩腳上爲虎爪所攫，肉盡骨見。醫逾年，才得平複。

十八灘頭

湖南巡撫某，平時敬奉關帝。每元旦，先赴關廟行香求籤，問本年休咎，無不應驗。乾隆三十二年正月一日，詣廟行禮畢，求得籤有『十八灘頭說與君』之句，因有戒心。是年，雖淺水平路，必舍舟坐轎。秋間，爲候七一案，天使按臨。從某湖過某地，行舟則近而速，起旱則遠而遲。使者欲舟行，公不可，乃以關神籤語誦而告之，使者勉從而心不喜。

未幾，貴州鉛廠事發，有公受贓事。公不承認，而司閹之李奴必欲扳公，說：『此銀實送主人，非奴所撞騙。』時李已受刑，兩足委頓，奴主爭辯不休。使者厲聲謂公曰：『十八灘頭之神簽驗矣！李字，「十八」也；委頓于地，「癱」也；說此銀送與主人，是送與君也。關聖帝君早知有此劫數，公何辯之有？』公悚然，遂認受贓而案定。

三姑娘

錢侍禦琦巡視南城，有梁守備年老，能超距騰空，所擒獲大盜以百計。公奇之，問以平素擒賊立功事狀。梁跪而言曰：「擒盜未足奇也，某至今心悸且歎絕者，擒妓女三姑娘耳，請爲公言之：

『雍正三年某月日，九門提督某召我入，面諭曰：「汝知金魚胡衙有妓三姑娘勢力絕大乎？」曰：「知。」「汝能擒以來乎？」曰：「能。」「需役若幹？」曰：「三十。」提督與如數，曰：「不擒來，擡棺見我。」三姑娘者，深堂廣廈，不易篡取者也。梁命三十人環門外伏，已緣牆而上。時已暮，秋暑小涼，高篷陰屋。梁伏篷上伺之。

『漏初下，見二女鬟從屋西持朱燈引一少年入，跪東窗低語曰：「郎君至矣。」少年中堂坐良久，上茶者三，四女鬟持朱燈擁麗人出，交拜昵語，膚色目光，如明珠射人，不可逼視。少頃，兩席橫陳，六女鬟行酒，奇服炫妝，紛趨左右。三爵後，繞梁之音與笙簫間作。女目少年曰：「郎倦乎？」引身起，牽其裾從東窗入，滿堂燈燭盡滅，惟樓西風竿上紗燈雙紅。

「梁竊意此是探虎穴時也，自篷下，足蹋寢戶入。女驚起，赤體躍牀下，趨前抱梁腰，低聲辟咷曰：「何衙門使來？」曰：「九門提督。」女曰：「孽矣，安有提督拘人而能免者乎？雖然，裸婦女見貴人，非禮也，請著衣，謝明珠四雙。」梁許之，擲與一褲、一裙、一衫、一領襖。女開箱取明珠四雙，擲某手中。」

「女衣畢，乃從容問：「公帶若幹人來？」曰：「三十。」曰：「在何處？」曰：「環門伏。」曰：「速呼之進，夜深矣，爲妾故累，若饑渴，妾心不安。」顧左右治具，諸婢烹羊炮兔，咄嗟立辦。三十人席地大嚼，歡聲如雷。梁私念牀中客未獲，將往揭帳。女搖手曰：「公胡然？彼某大臣公子也，國體有關，且非其罪，妾已教從地道出矣。提督訊時，必不怒公；如怒公，妾願一身當之。」

「天黎明，女坐紅帷車與梁偕行，離公署未半裏，提督飛馬朱書諭梁曰：「本衙門所拿三姑娘，訪聞不確，作速釋放，毋累良民，致幹重譴。」梁惕息下車，持珠還女。女笑而不受。前婢十二人騎馬來迎，擁護馳去。明日偵之，室已空矣。」

搜河都尉

予親家張開士，牧宿州，奉旨開河，掘地得竈，大如車輪，頂系金牌，鏤「正德二年皇帝敕封搜河都尉」十二字。竈兩眼深碧色，背殼綠毛寸許。民間聚觀，告之官，官念前代老物，命放之。是夜，風雨颯至，河不掘而成者三十余丈。

科場事五條

乾隆元年正月元日，大學士張文和公夢其父桐城公諱英者獨坐室中，手持一卷。文和公問：「爺看何書？」曰：「《新科狀元錄》。」狀元何名？公舉左手示文和公曰：「汝來此，吾告汝。」文和公至此，曰：「汝已知之矣，何必多言？」公驚醒，卒不解。後丙辰狀元，乃金德瑛。移「玉」字至「英」字之左，此其驗也。公得子遲，祈夢于京師之前門關帝廟。夢帝以竹竿與之，旁無枝葉，心頗不喜。有解者賀曰：「公得二子矣。」問：「何故？」曰：「孤竹君之二子，此傳記也。破「竹」字為兩個「字」，此字法也。」已而果然。

王士俊爲少司寇，讀殿試卷，夢文昌神抱一短須道士與之。後胪唱時，金狀元德瑛如道士貌，出其門。

劉大槐丙午下場，請乩，乩仙批雲：『壬子兩榜。』劉不解，以爲壬子非會試年，或者有恩科耶？後丙午中副榜，至壬子又中副榜。

繆煥，蘇州人，年十六入泮，遇乩仙，問科名，批雲：『六十登科。』繆大恚，嫌其遲。後年末三十竟登科，題乃《六十而耳順》也。

有三人祈夢于肅愍廟，兩人無夢，一人夢肅愍謂曰：『汝往觀廟外，照牆則知之。』其人醒，告二人。二人妒其有夢，僞溲焉者，即于夜間取筆向牆上書『不中』二字。天尚未明，寫『不』字不甚連接。次早，三人同往視之，乃『一個中』三字，果得夢者中矣。

百四十村

閣學周公煌，四川人，自言其祖樵也，孤身居峨嵋山，年九十九未婚。每日入山打薪，賣與山下吳姓鬻豆腐翁。吳夫妻二人，一女，每日買周薪爲炊，交易甚歡。

吳年六旬，告周曰：『明日是吾生辰，叟早來飲酒。』周諾之，已而不至，吳之妻曰：

『周叟頗喜飲，今不來賣薪，又不來稱祝，毋乃病乎，盍往視之？』吳翌日往訪，見

周顏色甚和，問：『昨何不來？』叟笑曰：『我昨入山，將伐薪作壽禮，不意過一深溪，見黃白物累累，得無世所稱金銀者乎？余竭力運之，現堆牀下。若下山，則誰爲守者？』吳視之，果金銀，因代爲謀曰：『叟不可居此矣。叟孤身住空山而挾此物，保無盜賊慮耶？』周曰：『微君言，吾亦知之，蓋爲我入城尋一屋在人煙稠密處？』吳如其言，且助之遷居。

未幾，周又至，面赧然有慚色，手百金贈吳，揖曰：『吾有求于公。吾明年百歲矣，從未婚娶，自道將死，違有他想？不料獲此重資，一老身守之，復何所用？意欲求公作媒，代聘一婦。』吳睨其妻，相與笑吃吃不休，嫌其不知老也。周曰：『非但此也。我聘妻，非處子不可。若再醮一婚，非老人鄭重結發之意。倘嫌我老者，請萬金爲聘，以三千金謝媒。』吳雖知其難，而心貪重謝，強應曰：『諾。』老人再拜去。月余，無人肯與老人婚。老人又來催促，吳支吾無計。

時吳女才十九歲，忽跪請曰：『女願婚周叟。』吳夫婦愕然。女曰：『父母之意，不過嫌周老，憐女少耳。女聞人各有命。兒如薄命，雖嫁年相若者，未必不作孀婦；兒如命好，或此叟尚有余年，幸獲子嗣，足支門戶，亦未可定。且父母無子，只生一女，

女恨不能作男兒孝養報恩。如彼以萬金來此，而又以三千金作謝，是生女愈于生男，而女心亦慰。女想此叟如許年紀，獲此橫財，恐天意未必遽從此終也。吳夫婦以女言告叟，叟跪地連叩頭呼嶽父母者再。嫁，生一子，讀書補廩，孫即閣學公也。

老人年一百四十歲，吳女先卒，年已五十九矣。老人殡葬制服，哭泣甚哀。又四年，老人方卒。所居村，人題曰『百四十村』。

人畜改常

《搜神記》有『雞不三年，犬不六載』之說，言禽獸之不可久畜也。余家人孫會中，畜一黃狗，甚馴。常餵飯，狗搖尾乞憐，出入必相迎送，孫甚愛之。一日，手持肉與食，狗嚼其手，掌心皆穿，痛絕于地，乃棒狗殺之。

揚州趙九善養虎，檻虎而行。路人觀者先與十錢，便開檻出之，故意將頭向虎口摩擦，虎涎滿面，了無所傷，以為笑樂。如是者二年有余。一日，在平山堂下索錢，又將頭擦虎口，虎張口一齧而頸斷。衆人報官，官召獵戶以槍擊虎殺之。

人皆曰：『鳥獸不可與同群。』余曰不然，人亦有之。乾隆丙寅，余宰江甯，有報殺死一家三人者。余往相驗，凶手乃屍親之妻弟劉某。平日郎舅姊弟甚和，並無嫌隙。其姊生子，年甫五歲。每舅氏來，代爲哺抱，以爲慣常。是年五月十三日，劉又來抱甥，姊便交與。劉乃擲甥水缸中，以石壓殺之；姊驚走視，便持割麥刀砍姊，斷其頭；姊夫來救，又持刀刺其腹，出腸尺余，尚未氣絕。余問有何冤仇，傷者極言平日無冤，言終氣絕。問劉，劉不言，兩目斜視，向天大笑。余以此案難詳，立時杖斃之，至今不解何故。

又有寡婦某，守節二十余年，內外無間言。忽年過五十，私通一奴，至于產難而亡。其改常之奇，皆虎狗類矣。

夢葫蘆

尹秀才廷一，未第時，每逢下場，必夢神授一葫蘆，發榜不中。自後遇入闈心惡，而每次必夢葫蘆，然屢夢則葫蘆愈大。雍正甲辰科，入闈之前夕，尹恐又夢，乃坐而待旦，欲避夢也。其小奴方睡，大呼：『夢見一個葫蘆，與相公長等身。』尹懊恨不祥，

亦無可奈何。已而榜發，尹竟中三十二名。其三十二名姓胡，其三十一名姓盧，皆甚少年，方悟初夢之小葫蘆，蓋二公尚未長成故也。

乩仙示題

康熙戊辰，會試舉子求乩仙示題，乩仙書「不知」二字。舉子再拜求曰：「豈有神仙而不知之理？」乩仙乃大書曰：「不知不知又不知。」衆人大笑，以仙爲無知也。是科，題乃「不知命，無以爲君子也」三節。又甲午鄉試前，秀才求乩仙示題，仙書「不可語」三字。衆秀才苦求不已，乃書曰：「正在「不可語」上。」衆愈不解，再求仙明示之，仙書一「署」字，再叩之，則不應矣。已而，題是「知之者，不如好之者」一章。

神籤預兆

秦狀元大士將散館，求關廟籤，得「靜來好把此心扞」之句，意郁郁不樂，以爲神嗤其有虧心事也。已而，試《松柏有心賦》，限「心」字爲韻，終篇忘點「心」字，閱

卷者仍以高等上。上閱之，問：「心」字韻何以不明押？」秦俯首謝罪，而閱卷者亦俱拜謝。上笑曰：「狀元有無心之賦，主司無有眼之人。」

奇騙

騙術之巧者，愈出愈奇。金陵有老翁持數金至北門橋錢店易錢，故意較論銀色，哢哢不休。一少年從外人，禮貌甚恭，呼翁爲老伯，曰：「令郎貿易常州，與侄同事，有銀信一封托侄寄老伯。將往尊府，不意侄之路遇也。」將銀信交畢，一揖而去。

老翁拆信謂錢店主人曰：「我眼昏，不能看家信，求君誦之。」店主人如其言，皆家常瑣屑語，末雲：「外紋銀十兩，爲爺薪水需。」翁喜動顏色，曰：「還我前銀，不必較論銀色矣。兒所寄紋銀，紙上書明十兩，即以此兌錢何如？」主人接其銀稱之，十一兩零三錢，疑其子發信時匆匆未檢，故信上只言十兩；老人又不能自稱，可將錯就錯，獲此余利，遽以九千錢與之。時價紋銀十兩，例兌錢九千。翁負錢去。

少頃，一客笑于旁曰：「店主人得毋受欺乎？此老翁者，積年騙棍，用假銀者也。我見其來換錢，已爲主人憂，因此老在店，故未敢明言。」店主驚，剪其銀，果鉛胎，

懊惱無已。再四謝客，且詢此翁居址。曰：『翁住某所，離此十裏余，君追之猶能及之。但我翁鄰也，使翁知我破其法，將仇我，請告君以彼之門向，而君自往追之。』

店主人必欲與俱，曰：『君但偕行至彼地，君告我以彼門向，君即脫去，則老人不知是君所道，何仇之有？』客猶不肯，乃酬以三金，客若爲不得已而強行者。

同至漢西門外，遠望見老人攤錢櫃上，與數人飲酒，客指曰：『是也，汝速往擒，我行矣。』店主喜，直入酒肆，捽老翁毆之曰：『汝積騙也，以十兩鉛胎銀換我九千錢！』衆人皆起問故，老翁夷然曰：『我以兒銀十兩換錢，並非鉛胎。店主既雲我用假銀，我之原銀可得見乎？』店主以剪破原銀示衆。翁笑曰：『此非我銀。我止十兩，故得錢九千。今此假銀似不止十兩者，非我原銀，乃店主來騙我耳。』酒肆人爲持戲稱之，果十一兩零三錢。衆大怒，責店主，店主不能對。群起毆之。

店主一念之貪，中老翁計，懊恨而歸。

騙術巧報

騙術有巧報者。常州華客，挾三百金，將買貨淮海間。舟過丹陽，見岸上客負行囊，呼搭船甚急。華憐之，命停船相待。船戶搖手，慮匪人為累。華固命之，船戶不得已，迎客入，宿於後艙船尾。將抵丹徒，客負行囊出曰：『余為訪戚來。今已至戚處，可以行矣。』謝華上岸去。頃之，華開箱取衣，箱中三百金盡變瓦石，知為客偷換，懊恨無已。

俄而天雨，且寒風又逆，舟行不上，華私念：金已被竊，無買貨資，不如歸裏捩擋，再赴淮海。乃呼篙工拖舟返，許其直如到淮之數。舟人從之，順風張帆而歸。

過奔牛鎮，又見有人冒雨負行李淋漓立，招呼搭船。舵工睨之，即竊銀客也，急伏艙內，而僞令水手迎之。天晚雨大，其人不料此船仍回，急不及待，持行李先付水手，身躍入艙。見華在焉，大駭，狂奔而走。發其行囊，原銀三百宛然尚存，外有珍珠數十粒，價可千金。華從此大富。

香亭記夢

香亭于乾隆壬辰冬赴都謁選，繞道東昌。十二月五日，宿冠城縣東關客店。夜夢至一園亭，竹石蕭疏，迥非人境。兒上橫書一卷，字作蠅頭小楷。閱之，載一事，雲：

『新野之渠有巨魚，化爲麗姝，名曰「喬如」。有李氏子惑焉，至三百六十日，而李氏子以溺死。宋氏子又惑焉，曆三十六日，而宋氏子亦死。有楊氏子知其爲怪也，故納之，而特嬖之，絕其水飲，而喬如無所施術。三年，生三子，悉化爲魚。六年，楊氏子遍體生鱗甲，而喬如益冶豔。一夕暴風雨，喬如抱持楊氏子，兩身合爲一身，各自一首，鼓鬢同飛，投洞庭湖。日出時，楊飲水；日入時，喬如飲水。楊氏子猶知與喬如交歡，不知爲魚在水也，而竟得不死壽。此之謂物其物，化其化。』

自此以下，字模糊不可辨。鍾鳴夢醒，枕上默誦，不遺一字。

敦倫

李剛主講正心誠意之學，有日記一部，將所行事，必據實書之。每與其妻交媾，必楷書『某月某日，與老妻敦倫一次。』

一字千金一咳萬金

商邱宰某，申詳一案，有『卑職勘得，毫無疑義』八字。臬使某怒其專擅，駁飭不已，並提經承宅門，將行枷責。楊急改爲『似無疑義』四字，再行申詳，乃批允核轉。然往返盤費、司房打點已至千金。

汶上令某，見巡撫某。偶患寒疾，失聲一咳。某怒其不敬，必欲提參。央中間人私獻萬金方免。人相傳爲『一字千金，一咳萬金』。

菩薩答拜

余祖母柴太夫人常爲余言，其外祖母楊氏老而無子，依其女洪夫人以終，年九十七而卒。居一樓奉佛誦經，三十年足不履地。性慈善，閨樓下答奴婢聲，便徬徨不能食。或奴婢有上樓者，必分己所食與食。九十以後拜佛，佛像起立答拜，太夫人大怖，時余祖母年尚幼，必拉之作伴，曰：『汝在此，佛不答我也。』卒前三日，素盆濯足。婢以向所用木盆進，曰：『不可，我此去將踏蓮花，須將浴面之銅盆來。』俄而，旃檀之氣自空繚繞，端坐跏趺而逝。逝後，香二晝夜始散。

暹羅妻驢

暹羅俗最淫。男子年十四五時，其父母爲娶一牝驢，使與交接。夜睡縛驢，以其勢置驢陰中養之，則壯盛異常。如此三年，始娶正妻，迎此驢養之終身，當作側室。不娶驢者，亦無女子肯嫁之也。

倭人以下駁服藥

倭人病不飲藥。有老倭人能醫者，熬藥一桶，令病者覆身臥，以竹筒插入谷道中，將藥水乘熱灌入，用大氣力吹之。少頃，腹中汨汨有聲。拔出竹筒，一瀉而病愈矣。

獅子擊蛇

戈侍禦濤雲：「某太翁名錦，爲某邑令。適西洋貢獅子經過其邑。獅子于路有病，與解員在館驛暫駐。獅子蹲伏大樹下，少頃，昂首四顧，金光射人，伸爪擊樹，樹根中斷，鮮血迸流，內有大蛇決折而斃。先是，驛中馬多患病，往往致死，自此患除。厚待貢使。至京，獻于闕廷，象見之不跪。獅子震怒。長吼一聲，象皆俯伏。奉旨放歸本國，後數日，陝撫奏至，雲：「京中放獅，本日午時已過潼關。」」

賈士芳

賈士芳，河南人，少似癡愚。有兄某讀書，命士芳耕作。時時心念，欲往遊天上。一日，有道人問曰：『爾欲上天耶？』曰：『然。』道士曰：『爾可閉目從我。』遂凌虛而起，耳畔但聞風濤聲。少頃，命閉目，見宮室壯麗，謂士芳曰：『爾少待，我入。』良久出謂曰：『爾腹餒耶？』授酒一杯。賈飲半而止，道人弗強，曰：『此非爾久留處。』仍令閉目，行如前風濤聲。

少頃開目，仍在原處。步至伊兄館中，兄驚曰：『爾人耶？鬼耶？』曰：『我人耳，何以爲鬼？』曰：『爾數年不歸，曩在何處？』曰：『我同人至天上，往返不過半日，何雲數年？』其兄以爲癡，不之顧，與徒講解《周易》。士芳坐于旁，聞之起，搖手曰：『兄誤矣！是卦繇詞九五陽剛與六二相應，陰陽合德，得位乘時，水火相濟，變爲正月之卦。過此以往，剛者漸升，柔者漸降。至上九，數不可極，極則有悔，悔則潛藏，以待剝復之機矣。』其兄大驚，曰：『汝未讀書，何得剖析《易》理如此精奧！』信其果遇異人。遠近趨慕，叩以禍福，無不響應。田中丞奏聞，蒙召見。卒以不法伏誅。

或雲：賈所遇道人，姓王名紫珍，尤有神通，嘗烹茶，招賈觀之，指曰：「初烹時，茶葉亂浮，清濁不分，此混沌象也。少頃，水在上，葉在下，便是開辟象矣。十二萬年，不過如此一霎耳。」

嵇文敏公總督河道時，賈常在署中，人多崇奉之。有不相敬者，賈必拉至無人之處，將其生平隱事妻子所不知者一一語之，其人愧服乃已。又常問人：「可畏鬼否？」曰：「畏鬼便已，如雲不畏，則是夜必有奇形惡狀者入房作鬧。」

石男

「石男」二字，見《太玄經》，其來久矣。至于半男半女之身，佛書亦屢言之，近復有所謂「石男」者。揚州嚴二官，貌甚美，而無人與狎。其谷道細如綠豆，下穢如線香。晝食粥一盂，酒數杯，蔬菜些須而已，多則腹中暴脹，大便時痛苦異常。

須長一丈

黃龍眉，震澤縣人，官熱河四旗廳巡檢，須長一丈有奇，繞腰兩匝，余垂至地。

禁魔婆

粵東崖州居民，半屬黎人，有生黎、熟黎之分。生黎居五指山中，不服王化；熟黎尊官長，來見則膝行而入。

黎女有禁魔婆，能禁咒人致死。其術取所咒之人或須發，或吐余檳榔，納竹筒中，夜間赤身仰臥山頂，對星月施符誦咒。至七日，某人必死，遍體無傷，而其軟如綿。但能魔黎人，不能害漢人。受其害者擒之鳴官，必先用長竹筒穿索扣其頸項下，曳之而行，否則近其身必爲所禁魔矣。據婆雲：不禁魔人，則過期已身必死。

婆中有年少者，不及笄便能作法，蓋祖傳也。其咒語甚秘，雖杖殺之，不肯告人。有禁魔婆，無禁魔公，其術傳女不傳男。

割竹簽

黎民買賣田土，無文契票約，但用竹簽一片。售價若干，用刀劃數目于簽上，對劈爲二，買者賣者各執其半以爲信。日久轉賣，則取原主之半簽合而驗之。其稅簽如稅契，請官用印于紙，封其竹簽之尾，春秋納糧，較內地加豐焉。

黎人進舍

黎民婚嫁，不用輿馬，吉日，新郎以紅布一匹往嶽家裏新婦，負背上而歸。其俗，未成親之先，婿私至翁家與其妻苟合，謂之『進舍』。若能生子而後負婦者，則群以爲榮。鄰裏交賀，各以白紙封番錢幾元，至其門首，拋竹筐中，其主人以大甕貯酒陳于門前，甕內插細竹筒數條。賀客至，各伏筒甕而飲。飲畢，又無迎送拜跪之禮。余在肇慶府署中，匡州刺史陳桂軒爲余言。

海異

海中水上鹹下淡，魚生鹹水者，入淡水中即死；生淡水中者，入鹹水中即死。鹹水煮飯，水幹而米不熟，必用淡水煮才熟。水清者，下望可見二十余丈，青紅黑黃，其色不一。人小便，則水光變作火光，亂星噴起。魚常高飛如鳥雀，有變虎者，有變鹿者。

喝呼草筷子竹

惠州山中有草，喝之則葉卷，號『喝呼草』。羅浮山有『筷子竹』，竹形小而質勁，截之可以爲箸。不許人作聲，若作聲呼之，便遁入土中，覓不可得。

蚺蛇藤

瓊、雷兩州，蚺蛇大如車輪，所過處，腥毒異常，遇者輒死。性淫而畏藤，土人多以婦人褲並藤條置腰間，聞腥氣知蛇至，先以婦褲擲去，蛇舉頭入褲吮嗅不已；然後以藤拋擊，蛇便縮伏，憑人捆縛。縛歸，釘之樹上，用刀剖腹，蛇似不知；將至膽處，乃作愛護之狀。膽畏人取，逃上逃下，未易提取，直至蛇死腹裂，膽落地上，猶躍起丈余，漸漸力盡勢低。取挂檐間，其膽衣內汁猶終日奔騰上下，無一隙停留。俟晾幹後，才可入藥。

網虎

江西鄱陽湖漁人收網，疑其太重，解而視之，斑然虎也，惜已死矣。

福建解元

裘文達公典試福建，心奇解元之文，榜發後，亟欲一見。晝坐公廡，聞門外喧嚷聲，問之，則解元公與公家人爲門包角口。公心薄之，而疑其貧，禁止家人索詐，立刻傳見。其人面目語言，皆粗鄙無可取。心悶悶，因告方伯某，悔取士之失。

方伯雲：「公不言，某不敢說。發榜前一日，某夢文昌、關帝與孔子同坐，朱衣者持《福建題名錄》來，關帝蹙額雲：「此第一人平生作惡武斷，何以作解頭？」文昌雲：「渠官階甚大，因無行，已削盡矣。然渠好勇喜鬥，一聞母喝即止，念此尚屬孝心，姑予一解，不久當令歸土矣。」關帝尚怒，而孔子無言，此亦奇事。」未幾某亡。

顧四嫁妻重合

永城呂明家佃人顧四，乾隆丙子歲荒，鬻其妻某氏，嫁江南虹縣孫某，生一女。次年歲豐，顧又娶後妻，生子成。成幼遠出，爲人傭工，流轉至虹縣地方，贅孫姓家。兩年，妻父歿，成無所依，遂攜其妻並妻母回永城。顧四出見，兒之嶽母，己之故妻也。時顧後妻先一月歿，遂爲夫婦如初。

千裏客

萬曆年間，紹興商家宰起第，荀雲「千裏客來居此宅」。當時訝之。至國初，王侍禦蘭膏先生任鹽政歸，買此宅居之。王別號「千裏」，即江甯王檢校大德父也。

趙子昂降乩

鄧宗洛秀才雲：伯祖開禹公少時贅海甯陳大司空家，衆人請仙，公亦問終身，乩判雲：『予趙子昂也』五字，宛然趙書。公在帝微笑雲：『兩朝人物。』乩隨判詩一首雲：『莫笑吾身事兩朝，姓名久已著丹霄。書生不用多饒舌，勝爾寒飈歎寂寥。』後公年八十，由歲貢任來安訓導，十年而終。

神仙不解考據

乾隆丙午，嚴道甫客中州。有仙降乩鞏縣劉氏，自稱雁門田穎，詩文字畫皆可觀，並能代請古時名人如韓、柳、歐、蘇來降。劉氏雲，有壇設其家已數載矣。中州仕宦者，鹹敬信之。穎本唐開、寶間人，曾撰張希古墓志，石在西安碑林，畢中丞近移置吳中靈岩山館。

一日，降乩節署，甫至，即以此語謝其護持之功。此事無知者，因共稱其神奇。時嚴道甫在座，因雲：『記墓志中雲：「左衛馬邑郡尚德府折衝都尉張君。」考唐府兵皆隸諸衛，左右衛領六十府。志雲尚德府爲左衛所領，固也，但《唐書·地理志》馬邑郡所屬「無尚」德府，未知墓志何據？』仙停乩半晌，雲：『當日下筆時，僅據行狀』

開載，至唐《地理志》，為歐九所修，當俟晤時問明，再奉複耳。然自是節署相請，
乩不複降。即他所相請，有道甫在，乩亦不複降。

產公

廣西太平府僚婦生子，經三日，便澡身于溪河，其夫乃擁衾抱子坐于寢榻，臥起飲食，
皆須其婦扶持之，稍不衛護，生疾一如孕婦，名曰「產公」，而妻反無所苦。查中丞
儉堂雲。

烏魯木齊城隍

烏魯木齊于乾隆四十一年築城，得至德年殘碑，中有「金蒲」字，知其地唐時為金蒲
城，今《唐書》作「金蒲城」，誤也。並建有城隍廟，興工三日，都統明公亮夢有人
儒冠而來雲：「姓紀，名永甯，陝西人。昨奉天山之神奏為此地城隍，故爾來謁。」
公心異之。

時畢公秋帆撫陝，因以劄來詢。畢公飭州縣查，現在紀姓中，未有名永甯者。適嚴道
甫修《華州志》，有紀姓以家譜來求登載其遠祖。檢之，則名永甯者居然在焉。乃明

中葉生員。生平亦無他善，惟嘉靖三十一年地震時，曾捐資掩埋瘞傷死者中四十余人而已。因以複明公。書至，適于是日廟方落成也。

黑霜

四海本一海也，南方見之爲南海，北方見之爲北海，證之經傳皆然。嚴道甫向客秦中，晤誠毅伯伍公，雲：

雍正間，奉使鄂勒，素聞有海在北界，欲往視，國人難之。固請，乃派西洋人二十名，持羅盤火器，以重氈裹車，從者皆乘橐駝隨往。

北行六七日，見有冰山如城郭，其高入天，光氣不可逼視。下有洞穴，從人以火照羅盤，蜿蜒而入。行三日乃出，出則天色黯淡如玳瑁，間有黑煙吹來，著人如砂礫。洋人雲：『此黑霜也。』每行數裏，得岩穴則避入，以硝磺發火，蓋其地不生草木，無煤炭也。逾時複行。

如是又五六日，有二銅人對峙，高數十丈，一乘龜，一握蛇，前有銅柱，蟲篆不可辨。洋人雲：『此唐堯皇帝所立，相傳柱上乃「寒門」二字。』因請回車，雲：『前去到

海，約三百裏不見星日，寒氣切肌，中之即死。海水黑色如漆，時複開裂，則有夜叉怪獸起來攬人。至是水亦不流，火亦不熱。公因以火著貂裘上試之，果不燃，因太息而回。

入城，檢點從者，五十人凍死者二十有一。公面黑如漆，半載始複故，隨從人有終身不再白者。

中印度

後藏西南四千余裏，有務魯木者，即佛經所雲中印度也，世尊居之。金銀宮闕，與佛書所雲無異。宮門外有池，方廣百裏，白蓮如鬥，香氣著衣，經月不散，雲即阿暫池也。天時寒暖，皆如三四月，粳稻再熟。無金銀，皆以貨物交易。達賚喇嘛五歲一往觀。

聞雍正初年，鄂羅索發兵萬余，驅猛象數百來鬥，欲奪其地。世尊持禁咒，遣毒蟒數千往禦。鄂羅索懼，請受約束，蟒蛇瞬息不見。世尊雲：『此嗔心所致也，不嗔則無

有矣。因諭以此地人少，每十年當以童男女五百來獻，令其自相配偶至今猶然。誠毅伯伍公雲。

來文端公前身是伯樂

來文端公自言伯樂轉世，眸子炯炯有光，相馬獨具神解。兼管兵部及上駟院時，每值挑馬，百十為群，瞥眼一過，其毛病纖悉，無不一一指出，販馬者驚以為神。年七十後，常閉目靜攝。每有馬過，靜聽蹄聲，不但知其良否，即毛色疾病，皆能知之。上所乘馬，皆先命公選視。

有內侍衛數人，精選三馬，百試無差，將獻上。公時已老，眼皮下垂，以兩指撐眼視之，曰：『其二可用，其一不可用。』再試之，果廢矣。

一日坐內閣，史文靖公乘馬至閣門外下，偶言所乘棗騮馬甚佳，公曰：『佳則佳矣，但公所乘乃黃牒馬也，何得相誑？』文靖雲：『適所言誠誤，但公何以知之？』公笑而不言。

又一日，梁文莊公入閣少遲，自言所乘馬傷水，艱于行步。公曰：「非傷水，乃誤吞水蛭耳。」文莊乃請獸醫針治，果下水蛭數升而愈。

公常語侍讀嚴道甫雲：「二十時，荷校于長安門外三十余日，玩索《易》象乾坤二卦，得相馬之道。其神解所到，未能以口授人也。」

福建試院樹神

紀太史曉嵐視學閩省，試院西齋有柏一株，幹霄蔽日，幕中友人于深夜常見友人來往其下，章服一如本朝制度，惟袍是大紅。紀意樹神爲祟，乃掃室立主以祀，並作對句懸于楹間雲：「參天黛色常如此，點首朱衣或是公。」自是怪遂絕。

于雲石

金壇于雲石，官翰林時，迎其父就養入都。一日，行至中途，天色已晚，四無人煙，尋一旅店，遂往投宿。店主以人滿辭，于以前路無店，固求留宿。店主躊躇久之，曰：「店後只有空屋數椽，小兒幼年曾讀書其處，不幸天亡，我不忍往觀，故封閉之。客如不嫌，請暫住一夜如何？」

于從之，即開門入，見四壁塵蒙，蠅蛸滿戶，案有殘書數卷。偶得時文稿一本，翻閱之，與其子雲石所作文無異；入後數篇，與鄉、會試中式之卷亦相同，意甚訝然。忽寓外有光射入，見對面石壁上恍惚有『于雲石』字迹，即秉燭出現，乃『于雲石』三字也。轉身進內，踴然有聲，石壁遂倒，字亦隨滅。一夜驚疑不寐。

曉行抵都，與子備述其事。雲石聞言，不覺失色，須臾仆地。急喚家人救治，不蘇而絕。

卷二十二

王吳廬宗伯是蓮花長老

王吳廬宗伯，未第時，自黃岡赴京應試。路過廬山，宿于蓮花宮內，因次日仍欲啓行，未晚便睡。夢身坐大殿之上，面供齋果，下有袈裟百輩環拜誦佛，因隨手取面前菓子，偶啖數枚，遂醒。醒時，口中有余味。正驚訝間，忽見住房外燈燭輝煌，幾筵肆設，衆僧方膜拜，宛然夢中光景。啓戶問之，是日乃此庵已故淨月上人忌辰，衆方祭祀。宗伯大異，起視所供盤中之棗，其頂微缺，如少二三枚者，恍悟自己前身乃此庵長老也。故終身奉佛甚虔。先是，宗伯父用子公崇祜翰林。殉節廬山，故自號『吳廬』，取『昊天罔極』之義，諱澤宏。

鬼買兒

洞庭貢生葛文林，在庠有文名。其嫡母周氏亡後，父荊州續娶李氏，即文林生母也。于歸三日後，理周氏衣箱，有繡九枝蓮紅襖一件，愛而著之。

食次即昏迷，自批其頰曰：『余，前妻周氏也。箱內衣裳是我嫁時帶來。我平日愛惜，不忍上身。今汝初來，公然偷著，我心不甘，來索汝命。』家人環跪，替李求情，且雲：『娘子業已身故，要此華衣何用？』曰：『速燒與我，我等要著。我自知氣量小，從前妝奩，一絲不能與李氏，皆速燒與我，我才肯去。』家人不得已，如其言，盡焚之。鬼拍手笑曰：『吾可以去矣。』李即霍然病愈。家人甚喜。

次日李方晨妝，忽打一呵欠，鬼又附其身曰：『請相公來。』其夫奔至，乃執其手曰：『新婦年輕，不能理家事，我每早來代為料理。』嗣後，午前必附魂于李身，查問薪米，呵責奴婢，井井有條。如是者半年，家人習而安之，不復為怪。

忽一日謂其夫曰：『我要去矣。我柩停在此，汝輩在旁行走，震動靈牀，我在棺中骨節俱痛，可速出殯，以安我魂。』其夫曰：『尚無葬地，奈何？』曰：『西鄰賣爆竹人張姓者有地在某山，我昨往看，有松有竹，頗合我意。渠口索六十金，其心想二十六金，可買也。』葛往觀，果有地有主，絲毫不爽，遂立契交易。

鬼請出殯日期，葛曰：『地雖已有，然啓期告親友，尚無孝子出名，殊屬缺典。』鬼曰：『此說甚是。汝新婦現有身矣，但雌雄未蔔，與我紙錢三千，我替君買一兒來。』言畢去。至期，李氏果生文林。

三日後，鬼又附婦身如平時，其姑陳氏責之曰：『李氏新產，身子孱弱，汝又來糾纏，何太不留情耶？』曰：『非也。此兒系我買來，嗣我血食，我不能忘情。新婦年輕貪睡，倘被渠壓死奈何？我有一言囑婆婆：俟其母乳畢後，婆婆即帶兒同睡，我才放心。』其姑首肯之，李婦打一呵欠，鬼又去矣。

擇日出喪，葛憐兒甫滿月，不勝粗麻，易細麻與著。鬼來罵曰：『此系齊衰，孫喪祖之服。我嫡母也，非斬衰不可。』不得已，易而送之。臨葬，鬼附婦身大哭曰：『我體魄已安，從此永不至矣。』嗣後果斷。

先是，周末嫁時，與鄰女結拜三姊妹，誓同生死，其二妹先亡。周病時曰：『兩妹來，現在牀後喚我。』葛怒，拔劍斫之。周頓足曰：『汝不軟求，而斫傷其臂，愈難挽回矣。』言畢而亡，年甫二十三。

鬼搶饅頭

文林言：洞庭山多餓鬼。其家蒸饅頭一籠，甫熟揭蓋，見饅頭唧唧自動，逐漸皺縮，如碗大者，頃刻變小如胡桃。食之，味如面筋，精華盡去。初不解其故，有老人雲：『此餓鬼所搶也，起籠時以朱筆點之，便不能搶。』如其言，點者自點，縮者仍縮。蓋一人之點，不能勝群鬼之搶也。

荷花兒

余姚章大立，康熙三年舉人。家居授徒，忽有二冤鬼，一女一男，白日現形。初扼其喉，繼推之地，以兩手高撐，枯而不開，若空中有繩系之者。先作女聲曰：『我荷花兒也。』繼作男聲曰：『我王奎也。』皆北京口氣。

家人問：『何冤？』曰：『章大立前身姓翁，亦名大立，前朝隆慶時爲刑部侍郎。其時我主人周世臣，官錦衣指揮，家貧無妻，只荷花兒與王奎一婢一奴相伴。有盜入室殺世臣去，我一人報官。官遣張把總入室捕盜，疑我二人因奸弑主。刑部嚴刑拷訊，我二人不勝楚毒，遂自誣服。刑部郎中潘志伊疑之，獄久不決。及大立爲侍郎，忽發

大怒，別委郎中王三錫，徐一忠再訊，二人迎合，竟照前議定罪。志伊苦爭不能得，遂劾我二人于市。越二年，別獲真盜，都人方知我二人之冤。傳入宮中，天子怒，僅奪大立官職，而調一忠、三錫于外。請問：凌遲重情，可是奪職所能蔽辜否？我故來此索命。」

家人問：「何以不報王、徐之冤？」曰：「彼一人惡迹更多。一已變豬，一囚鄂都獄中。我不必再報。惟大立前身頗有清官之號，又居顯秩，故爾遲遲。今渠已投第三次人身矣，祿位有限，方能報復。且明朝綱不整，氣數將絕，陰司鬼神亦多昏聩。我等屢訴不准，不許出京，豈若當今大清之世，冥司陰官，亦洗心革面耶！」家人跪求說：「召名僧爲汝超度何如？」曰：「我果有罪，方要名僧超度。我二人絲毫無罪，何用名僧超度？況超度者，不過要我早投人身耳。我想就投人身，遇著大立，也要報仇，渠必死我二人之手。然而旁觀者不解來曆，即我與大立既已隔世，雖報其人，兩邊都不曉來曆，無以垂戒作官之人。故我二人每聞陰司喚令輪回，堅辭不肯。今冤報後，可以輪回矣。」言畢，取幾上小刀自割其肉，片片墜下。作女聲問曰：「可像副耶？」作男聲問曰：「可知痛耶？」血流滿席而死。

歐陽澈

宋浙西有陳東、歐陽澈廟，當時士民憐其忠，故私立而祠之也。後王倫從金國來，見面惡之，命有司拆毀。明季有富而好義者李士貴，又立廟于艮山門外，鄉民祈求頗靈。一日，李夢神人布袍革履叩門求見，曰：『我歐陽澈也，當日位卑而言高，獲罪系我自取，幸上帝憐我忠誠，命我司杭城水旱之事。杭城地方甚大，我一人難以辦理。我有友二人，一樊安邦，一傅國璋，皆布衣有氣節。可塑二人像于我側，助我安輯地方。』李允許，既而笑問曰：『陳東先生安在，何不相助爲理？』曰：『李伯紀相公現司南嶽，聘陳先生作記室去矣。』士貴于次日即增兩像于旁。

浮尼

戊戌年，黃河水決。河官督治者每築堤成，見水面有綠毛鵝一群翱翔水面，其夜堤必崩。用鳥槍擊之，隨散隨聚，逾月始平。雖老河員，不知鵝爲何物。後閱《桂海稗編》載前明黃蕭養之亂，黃江有綠鵝爲祟，識者曰：『此名浮尼，水怪也，以黑犬祭之，以五色粽投之，則自然去矣。』如其言，果驗。

雷火救忠臣

全椒金光辰，以禦史直諫觸崇禎皇帝之怒，召對平台，將重懲之。忽迅雷震禦座，乃免之。嘉靖怒劉魁、楊爵、周怡直諫，杖置獄中。有神降乩言三人冤，乃赦之。後因熊浹言乩仙不足信，重捕入獄。亡何，高元殿火起，帝禱于靈台，火光中有呼三人姓名稱忠臣者，乃急傳詔釋之，且複其官。

滑伯

河南滑邑署中有滑伯墓甚大，邑令到任，必先祭奠，朔望行香。滑伯之神時時出現，珪璋袞冕而出者，官必升遷；深衣便服而出者，官多不詳。余門生呂炳星宰滑州，忽一日見滑伯衣冑立于墓上，是年，升香河同知。墓前古木甚多，木葉落時，風吹四散，從未有落墓上者，亦奇。

盤古腳迹

西洋錫蘭山，高出雲漢，其顛有巨人腳迹，入石深二尺，長八尺，雲是盤古皇帝開天落地之腳迹。其國人多裸形，有穿衣者，皮肉必爛。

珠重七兩

《明史》：永樂十五年，蘇祿國貢大珠，重七兩有零。

采膽入酒

占城國取生人膽入酒與家人飲，且以浴身，曰：『通身是膽。』每伺人于道，出其不意殺之，取膽以去。若其人驚覺，則膽先裂，不足用矣。置衆膽于器，必以中華人膽居上。王在位三十年，則避位入深山，以兄弟子侄代，而已持齋受戒告于天曰：『我爲君無道，願虎狼食我，或病死。』居一年無恙，則複位如初。

膽長三寸

福王之敗，有起義兵者吳漢超，宣城生員也。兵潰，逃出城，念其母在，乃入見大帥曰：『首事者我也。』殺之，剖其腹，膽長三寸。

湖神守屍

明季大學士賀逢聖，在武昌爲張獻忠所逼，投墩子湖死。自夏至秋，有神托夢于湖之居民某雲：『我奉上帝命，守賀相屍殊苦，汝可撈而視之，有黑子在其左手者是也。』某覺而異之，俟于湖，赫然屍出，乃殮而葬之。屍在水中百有七十日，面如生。

僵屍抱韋馱

宿州李九者，販布爲生。路過霍山，天晚，店客滿矣，不得已，宿佛廟中。漏下兩鼓，睡已熟，夢韋馱神撫其背曰：『急起，急起，大難至矣！躲我身後，可以救你。』李驚醒，踉跄而起。見牀後厝棺杮然有聲，走出一屍，遍身白毛，如反穿銀鼠套者，面上皆滿，兩眼深黑，中有綠眼，光閃閃然，直來撲李。李奔上佛櫃，躲韋馱神背後。僵屍伸兩臂抱韋馱神而口咬之，嗒嗒有聲。李大呼，群僧皆起，持棍點火把來。僵屍逃入棺中，棺合如故。

次日，見韋馱神被僵屍損壞，所持杮折爲三段，方知僵屍力猛如此。群僧報官，焚其棺。李感韋馱之恩，爲塑佛像妝金焉。

窮鬼崇人富鬼不崇人

西湖德生庵後門外厝棺千余，堆積如山。余往作寓，問庵僧：『此地嘗有鬼祟否？』僧曰：『此間皆富鬼，終年平靜。』余曰：『城中那得有如此許多富人？焉能有如此許多富鬼？且久攢不葬，不富可知。』僧曰：『所謂富者，非指其生前而言也，凡死後有酒食祭祀、紙錢燒化者，便謂之富鬼。此千余棺雖久攢不葬，僧于每年四節必募緣作道場，設盂蘭會燒紙錢千萬，鬼皆醉飽，邪心不生。公不見世上人搶劫詐騙之事，皆起于饑寒。凡病人口中所說，目中所見，可有衣冠華美、相貌豐腴之鬼乎？凡作祟求祭者，大率皆蓬頭曆齒，藍縷窮酸之鬼耳。』余甚是其言，果住月余，雖家僮婢子，當陰霾之夜，無聞鬼嘯者。

雷神火劍

乾隆戊申八月，河庫道司馬公遣兩仆還家，一名祝升，年三十；一名壽子，年十六。二人雇船行至寶應劉家堡地方，天漸陰晦，壽子忽喜曰：『前面搭台喝戲，有金盃金甲神在場上，甚熱鬧。』旁人皆不見，笑曰：『前面河水滔滔，絕無戲台。女孩子氣，一心想看戲耶？』祝升同一篙工爭曰：『果然有戲，諸君何獨不見？』言未畢，有惡

風吹折桅杆，滿船昏黑，震雷一聲，擊殺壽子，祝升于船頭，並殺篙工于船尾。雷雨稍定，艙中人大驚，泊船報縣，請官相屍。

俄而祝升蘇曰：『我與壽子正在船看戲，忽見前面萬道金光，不見河路，地上俱鋪雪白銀磚。台上宮殿巍峨，中坐冕旒神，方面白須，旁立金盔金甲者數十。一金甲神向冕旒者鞠躬白事，語不可辨，但見冕旒神點首，金甲者遂趨出，上船擒我與壽子、篙工三人去跪殿上。抽腰下挂劍，紅光照耀，將壽子頸上橫穿過去，又將篙工胸上橫穿過去。我看見光景不好，側身要逃，被別個金甲神扯住，用金爪錘當頭一打，我遂昏絕，以後便不知人事了。』

縣官萬公來驗，即取此段口供，申詳立案。驗壽子、篙工兩屍，果有細眼穿喉、胸二處，買棺殮埋。因祝尚活，在船中不便醫治，乃撐船至大王廟停泊，扛祝升入廟。祝望見大王，驚曰：『剛才上坐者，即此神也。』又旁睨曰：『諸位神道，都在殿上，何不救救我耶？』言畢，食粥一碗，仍氣絕矣。

是年冬，余同劉霞裳遊沐陽，過劉家堡，泊船大王廟。往看諸神，皆尋常金裝木偶，無他靈異。劉向神問：『壽子年幼，有何惡而犯天誅？』神不答。余笑曰：『癡秀才！此所謂民可使由之，不可使知之耳！幽明一理，何必對神饒舌耶？』

水精孝廉

廣東紀孝廉，童時誤入蛇腹。黑無所見，但聞腥氣。扞其壁，滑澁不可近。幸身邊有小刀，因挖其壁。漸見微明，就明鑽出，困臥于地。鄰人見之，攜歸其家。是日，村郊三十裏外有大蛇死焉。孝廉為毒氣所傷，通身皮脫如水精，腸胃皆見，從幼至壯不改。鄉舉後，同年皆見之，呼為『水精孝廉』。

水鬼移家

王某居杭城之東園，地多魚池，東西相接，中隔一埂。季夏日正午，立埂上乘涼，見東池忽有一道浮漚，闊尺許，似潮湧而來，濤濤有聲。及近埂岸，有尺半長一段黑氣從東池飛入西池而寂，鼻中作羊膻氣。問之鄰人，雲：『是乃水鬼移家也。』

負妻之報

杭城仙林橋徐松年，開銅店。年三十二，驟得瘵疾。越數月，疾漸劇，其妻泣謂曰：『我有兩兒俱幼，君或不諱，我不能撫，我願禱于神，以壽借君。君當撫兒，待其長娶媳，可以成家，君不必再娶矣。』夫許之，婦投詞于城隍，再禱于家神，婦疾漸作，夫疾漸瘳，浹歲而卒。

松年竟違其言，續娶曹氏。合巹之夕，牀褥間夾一冷人，不許新郎交接，新婦驚起，蓋前妻附魂于從婢以鬧之也。口中痛責其夫，共寢五六月，齋禱不靈，松年仍以瘵歿。

四小龜扛一大龜而行

杭城橫塘鎮有孤靜庵，一老僧焚修其後殿。見有四小龜共扛一大龜，徑尺許，循牆依檻，團團而走，回環不止。老僧啐經畢，清磬一聲，龜方斂迹。數年後，老僧圓寂，龜亦不復再見。雍正年事。

鬼送湯圓

杭州王生繩玉，課蒙于橫良鍾氏。鍾第三子字有條，年已二十，自瞞其年，稱十六，問：『弟子此時尚可讀書否？』王答以：『果能志堅，書何不可讀耶？』有條大喜，

諷誦不輟。其父俗賈也，不以爲然，迫之赴吳門貿易。有條郁郁而往，日赴市廛，夜仍闔戶，隱身帷帳中，私自鑽研。滿房貼『歲不我與』四字。越四月，疾亟而歸。時近重九，抵家遂卒。柩停于家。

次年七夕前一日，王睡夢中，聞內屋啓門聲，步至書舍排闥入。見有條左手秉燭，右手執碗，碗內騰騰熱氣，至王牀前，啓帳笑曰：『先生肚饑耶？特送點心來。』王坐起接其碗，見內浮湯圓四個，兼有銅銚。遂忘其爲鬼，竟挑食之。及三而飽，尚留其一，隨手交還有條，有條復爲下帳閉門而去。

王忽大悟，驚曰：『有條歿已周歲，今夕胡爲而來？』方舉念間，體中寒熱頓作，自夜及明，循環三次。憊甚，不能起，乃呼輿歸家。家中攔門鬼以百十計，男女大小他鄉本郡之鬼無所不有，大約鳩形鵠面披衣曳履之窮鬼爲最多，恰無怪狀奇形之可怖者。

王有妹嫁翟家，來視兄疾，鬼在病人口中雲：『汝是鄭家橋翟家娘子，亦來此耶！』

王弟訪之，果翟鄰家修發之妻新縊死者也。

王父爲延醫投藥，掖起病人命服，衆鬼擠肩揜背，持其手，使不得服。如是者再四，王心厭焉，竟違父命，終不飲藥。次晨，另延一醫診視，問：『曾投藥否？』父語以故，醫索方視之，驚曰：『幸而未飲，否則今日不能出聲矣！』另立一方，鬼不復來奪。從此衆鬼闖門塞屋，日掩天光，夜蔽燈火，或坐或立，或言或笑，聚集十余日。家中持經放焰口，毫無效驗。一女鬼呼曰：『汝家該延老僧宏道來，我輩便去。』如其言，往請宏道。甫到門，衆鬼轟然散矣。病亦漸安。

袁子曰：同是念經放焰口，而有驗有不驗，此之謂有治人，無治法也。不知鬼食之不宜人食，而以奉其先生，此之謂愚忠愚孝也。

忠恕二字一筆寫

黃燁照，歙縣人，原任福山同知，罷官後主講韶州書院。嘗書『忠恕』二大字，勒石講堂，款落『新安後學某敬書』。

忽一日，夢黑衣者一人執燈至曰：『奉命召汝。』黃即隨往。至一處，歷階而升，聞呼曰：『止。』黃即立定，黑衣人分左右立，中隔一層白雲。聞有人曰：『汝爲大清

官員，何以生今反古，書「忠恕」二字，款落「新安」？宜速改正。」黃驚醒，急將前所刻「新安」二字改寫「歙縣」。

越數日，又夢前黑衣人引至原處，仍聞雲中人語曰：「汝改書勒石固善，但亦知「忠恕」二字之義是一氣讀否？汝可于古帖中求之。」黃醒，檢閱十七帖，見「忠恕」二字行書乃是「中心如一」四字，恍然大悟。複將壁間石刻毀去，仿貼中行書，另寫勒石。今現存韶州書院。

土雨

乾隆十四年，李元叔秀才自京就館沈陽，越明年夏四月，回京師，渡遼水。是日往北台子，站路過遠，昏黑不得抵宿。時乘四套車投一深林中，聞樹葉上簌簌作雨聲，沾灑衣上，視之皆土也。未幾，四馬攢蹄，退後不敢前。驟腳大呼曰：「有鬼蹲踞當道，車拉不動！」乃取開路鐵鋤抓土撒之，口中作咒語，車始得行。不數步，見一火，茶杯大，傍車而行，其光上下遠近不定，照裏許而滅。土人雲：「凡鬼物出，皆先有土雨。」

降廟

粵西有降廟之說。每村中有總管廟，所塑之像，美醜少壯不同。有學降廟法者，法將成，則至廟中蔔卦降神。初至，插一劍于廟門之中，神降則拔劍而回；神不降，則用腳踢倒之。能隨足而起則生，如不起，則爲神誅矣。

其法將一碗淨水寫一「井」字圈繞之，地上亦寫一「井」字圈繞之，八仙桌中間亦寫一「井」字圈繞之，召童子四人，手上各寫一「走」字圈繞之，將桌面反對碗口之上，四童以指擡桌，其人口念咒雲：「天也轉，地也轉，左叫左轉，右叫右轉，太上老君急急如令轉。若還不轉，銅叉叉轉，鐵叉叉轉。若再不轉，土地、城隍代轉。」唱畢，桌子便轉，然後請樂方，無不驗者。

隴西城隍神是美少年

康熙間，隴西城隍塑黑面而鬚者，貌頗威嚴，忽于乾隆間改塑像爲美少年。或問庵僧，僧曰：「聞之長老雲，雍正七年，有謝某者，年甫二十，從其師在廟讀書。夜間先生出外，謝步月吟詩。見一人來禱，乃隱于神後伺之，聞其祝雲：「今夜若偷物有獲，

必具三牲來獻。」方知是賊也。心疑神乃聰明正直之人，豈可以牲牢動乎？次日，賊竟來還願，生大不平，作文責之。神夜托夢于其師，將降生禍。師醒後問生，生抵賴。師怒，搜其篋，竟有責神之稿，怒而焚之。

「是夜，神踉跄而至曰：『我來告你弟子不敬神明，將降以禍，原不過嚇嚇他。你竟將他文稿燒化，被行路神上奏東嶽，登時將我革職拿問。一面將此城隍之位奏明上帝，即將汝弟子補缺矣。』」歛歛而退。

未三日，少年卒。廟中人聞呼驕聲，雲是新城隍到任。嗣後，塑像者易黑胡之貌為美少年。

城隍赤身求衣

張觀察挺修湖州城隍廟，以檀香雕三丈法身，繡袞為袍衣之，供奉三日矣。忽夜夢一巨人，頭帶平天冠，而身無衣服，赤兩股直立帳前。公驚醒心動，急欲赴廟查看，而廟中道士已來報神衣被竊矣。乃為另制，且命拿賊雲。

水怪吹氣

杭州程志章由潮州過黃岡，渡海汊。半渡，天大風，有黑氣衝起，中有一人渾身漆黑，惟兩眼眶及嘴唇其白如粉，坐船頭上以氣吹舟中人。舟人共十三人，頃刻貌盡變黑，與之相似，其不變者三人而已。少頃，黑氣散，怪亦不見。開船，風浪大作，舟覆水中，死者十人，皆變色者也，其不變色之三人獨免。

壇響

杭州北門外三清院林道士能擒妖，在興化收妖壇中，放三清神座下。逾年，錢生袖海與友孔傳經餞行，上南京鄉試，醉後向壇雲：『我友中則壇響。』果響一聲。客散，生夜看書，見白衣人坐檻上與之拱手。生用界尺打之，撫掌大笑而退。是年孔君果中。

貞女訴冤

陸作梅作涿州太守，有和奸自盡一案，縣詳到府，文卷在案上，將批『如詳核轉』矣。其晚，幕友房中起大風，宛然一女子，立而不言，五更始去。幕友告太守，適太守奉調上省，謂其子曰：『汝膽大，今晚可至幕友房伺之。』

晚間，公子遵父命，宿幕友書房。果如前風起，幕友又見此女，即告公子，而公子無見也，因大聲問曰：『汝何爲者？』女曰：『吾即幾上案中人也，因拒奸至死。父母受賄，證成和奸，汙我名節。曩訴之縣，縣亦受賄，不爲申理，所以來此訴冤。』公子唯唯，即以其言寫家信馳告太守。太守從省歸，適經是縣，因劄致幕友，將原案發回本縣。

未幾，縣令來迎。太守不宿公館，先往城隍廟行香，謂令曰：『吾訪聞前奸案事有冤，信乎？』縣據其父母口供，抗詞請質。太守無奈何，即宿城隍廟中，傳犯人及鄰證人等于大殿後陪宿，陰伏人于殿後察之。至三更余，鄰證等各自言語，有罵其父母之無良，憐其女之貞烈者，聽者取筆書之。

至天明，先盤詰鄰證，取夜間所書示之，俱服。遂以強奸致死定案。旌其女入節孝祠。

楊成龍成神

處州太守楊成龍，性正直，作官五十年，頗有政聲。壬寅春，余遊天台，招余飲酒，曆敘辦山東數大案，有古循吏風，余許作傳，以表章之。不料別後告老，就養于伊子

深州署中，無疾而卒。先是，太守宰曆城時，買沙板一副，置張秋僧舍。身亡後，其子浚文必欲遣人取歸，然後入殮，以慰乃父之心。

忽其幼孫某頭暈仆地，旋起坐，厲聲曰：『浚文，汝太胡塗！當此六月天，我屍在牀，待從張秋取棺來，則吾屍壞矣。深州木材盡可用，何必遠取？現在處州人來迎我作彼處城隍，我俟汝喪事小定，即往到任。我無他語，大凡人在世上，肯做好官，必有好報，汝緊記之。明年三月十四日，二孫所生之子，將來可以紹我之志，取名「紹志」可也。若葬我，當在唐務山中做癸丁山向。』幼孫言畢，沈沈睡去，俄而嬉戲如初。浚文悚然，一遵父命。

次年，果生紹志，月日無爽。

周倉赤腳

相傳東台白駒場關廟周倉赤腳，因當日關公在襄陽放水淹龐德時，周倉親下江挖坑故也。戊申冬，余過東台，與劉霞裳入廟觀之，果然赤腳，又見神座後有一木匣，長三尺許。相傳不許人開，有某太守祭而開之，風雷立至。

張飛治河

大學士嵇文敏公總督南河，將築堤東岸。夢有兜鍪而短須者直入一揖，隨即上坐曰：『某堤須築某所，才保無虞。若在此，不能成功。』嵇頷之。已而思其人狀貌乃一武夫，言複椎魯，何以公然與宰相抗禮？意頗不怪，叱叱而醒。次日上工，次過張桓侯廟，小住啜茶，上塑神像，宛然夢中人，乃命停工。

神佑不必貴人

章觀察家奴陳霞彩，居上元義直巷中，與其外婦同宿。夜聞風雨聲，似震雷擊物。初不介意，天明揭帳，則臥榻後山牆夜崩，榻之前後左右，皆磚堆數尺，惟留一榻不打壞。青衣青樓，亦得神佑如此。

成神不必賢人

李海仲秀才，秋試京師，在蘇州雇鴨嘴船。行至淮上，見艙前來王某求附舟，舊時鄰也，因與同行。

泊晚，王笑問：『君膽大否？』秀才愕然，漫應曰：『大。』王曰：『懼君生畏，故以膽問。君既膽大，我不得以實告。我非人，乃鬼也。我別君六年矣，前年歲荒，爲饑寒所迫，掘墳盜財，被捕拿獲罪，已斬決。今作鬼依舊饑寒，故往京中索逋，仗君之帶。』李問：『往索何人之債？』曰：『汪某。渠作刑部司官，許擬斬文書到部時爲駁減等，故饋以五百金。不料渠全無照應，終不能保全性命，故往崇之。』汪某者，李戚也。李大駭，曉之曰：『汝罪宜誅，部議不枉，汪舍親不應騙汝財物，我帶汝往，說明原委，令渠還汝，以解此仇可也。但汝已死，要銀何用？』王曰：『我雖無用，尚有妻子在家，居與君鄰。我索得後，可代我付之。』李唯唯。

又數日，將到京師，王請先行，曰：『我且到令親處作祟，令渠求救無方，君再往說之，方肯聽君。否則渠系貪財之人，君雖有言，渠不聽也。』言畢不見。李入都覓寓，遲三日，往汪家，汪果得風狂之病，舉家求神問蔔，毫無效驗。李方至門，病人口語曰：『汝家救星到矣！』家人爭迎問李，李告以原委。汪妻初意要燒紙錢數萬爲償，病人大笑曰：『以假錢還真錢，天下無此便宜之事！速兌五百金交李老爺，我便饒你。』其家如其言，汪病果愈。

又數日，來李處催與同歸，李不肯，曰：『我未下場。』鬼曰：『君不中，不必下場也。』李不聽。畢三場後，鬼又催歸。李曰：『我要等榜。』鬼曰：『君不中，不必等榜也。』榜發無名，鬼來笑曰：『君此時可以歸乎？』李慚沮，即日起身。鬼與同船，一切飲食，嗅而不吞，熱物被嗅，登時冷矣。

行至宿遷，鬼曰：『某村唱戲，盍往觀乎？』李同至戲台下。看數出，鬼忽不見，但聞飛沙走石之聲，李回船待之。天將黑，鬼盛服而來曰：『我不歸矣，我在此做關帝矣。』李大駭曰：『汝何敢做關帝？』曰：『世上觀音、關帝，皆鬼冒充。前日村中之戲，還關神願也。所還願之關神，比我更無賴，我故大怒，與決戰而逐之。君獨不聞飛沙走石之聲乎？』言畢拜謝而去。李替帶五百金付其妻子。

中一目人

康熙甲戌科，丹徒裴公之仙偕數友入都會試。都中有善召乩者，延之問中否。仙至，判一『貴』字。衆不解，再叩之，則曰：『皆判明矣。』榜發後，惟裴公中會元，余皆落第。裴公眇一目，始悟向所判『貴』字，乃『中一目人』也。

女鬼告狀

鎮江包某，年少美豐姿，娶室王氏。包世業賈，常與同事者往來閭巷。乾隆庚子秋日，偕數友爲狎邪之遊，日暮乃返。王氏方同一老嫗入廚下治晚餐，聞叩門聲，命老嫗往啓，見一少婦盛妝而入，直赴內室，問之不答。嫗疑爲姻戚，往告王氏。王急趨至室，則包在焉，因大笑老嫗目昏，誤認主人爲婦人也。

忽包作女態，衿衽而前，與王氏寒暄，且言：『包郎在某娼家飲酒時，我在門後專守，俟其出，方得同回。』王見其聲音舉動不類包郎，恐其瘋狂，急召僮仆及鄰裏姻戚共來看視。包皆一一與見，禮儀周到，稱謂無誤，宛然一大家女也。或男子稍與相狎，鬼即怒曰：『我貞女也，誰近我，我即取其命！』衆問：『你與包有何仇？』鬼曰：『妾與包實因愛成仇，曾控告于城隍神，前後共十九狀，俱未見准。今又告于東嶽帝君，始蒙批准，不日與包同往矣。』詢其姓名，鬼曰：『我好人家兒女，姓名不可聞也。』告包者何詞？鬼即連誦十九詞，其詞甚急，不能悉曉，大概控包負心，令彼無歸之意。或又問：『汝即托包身而言，包今何在？』鬼微笑曰：『渠被我縛在城隍廟側小屋中矣。』王氏泣拜，求放其夫，鬼不答。

至夜分，衆媼戚私語曰：『彼鬼曾言告城隍狀不准，今縛包于城隍廟側，何不往告于神，求其伸理？』于是共覓香燭楮鏹，若將往者。鬼忽言曰：『今諸人既同來相求，且放彼歸，自有東嶽審斷。』言畢倒地。

少頃包蘇，極稱困頓，衆環問所見，包曰：『初出某娼門，即見此婦相隨。初尚或左或右，至教場，婦遽前扯我往城隍廟左側小屋內，黑暗中以繩縛我手足，置之于地，旁似有相守之人。適聞婦來曰：『今日放汝歸。』推我出戶，一跌而醒，身已在家。此事明日東嶽當傳審矣。』再詢其細，包惟酣睡而已。

次日午後起，曰：『差人至矣，速具酒食。』自出廳向空座拱揖，語多不解。酒既設，復歸臥牀上，更許死矣，惟心頭微熱。王氏與諸人泣守之，見包面色時青時紅時黃，變幻不測。三更後，胸前及喉頰間見紅斑爪痕數處。次夜二鼓，發辮忽散亂。至曉始蘇，索茶飯盡十數器，呑咽迅速，觀者駭然。少定，呼：『取酒食款差役！』王氏如前設之；又命取紙錢六千，須去其破缺者，以四千焚于廳前，二千焚于門側巷內。複自起至大門作拜送狀，反室熟睡兩日乃能起。悉言所見：

「自女鬼解縛放回後，次日下午，有二差役來傳，其一不識，其一陳姓，亦賈人子，兒時與包爲同窗友。陳家貧，娶婦時，包曾助以錢數千文，今已歿三載。謂包曰：「此事已發速報司審辦，爾我同窗好友，在生又承高誼，自當用情照應，不必上刑具。」同行至中途，見二役鎖前女鬼，鬼大恚，以首觸包，手抓傷包面頰，此包身所以有紅斑爪痕之現也。女鬼置一差賣法，差不得已，爲包亦上鎖同行。路愈遠愈黑，陰風慘烈，辦發俱散。」

「至一處，彷彿見衙署，差令坐地守候。旋見一紅燈由內出，二差去包鎖，帶入跪于燈止處。見有公案文卷，一官上坐，紅袍烏紗，以手捋須，問曰：「汝包某耶？」包應曰：「諾。」官即提女鬼至，訊答語頗多。女與包並跪階下，相去尺許，絕不聞其一字。見官震怒，令批女鬼頰十五，即上枷鎖，二役牽之，痛哭而去。」

「包初跪案前，覺沮洳泥濘，陰風吹發，面上絲絲如刀刺，寒栗難當。迨批女頰時，陳役從旁悄言曰：「老兄官司已贏矣，吾爲兄辯起發來。」包再舉首，燈與官俱不復見。二役乃送之回，言明差錢四千文，其二千，則陳役所私得也。」

人問包：『曾識此女否？』包力言不識。揣其情，女鬼因慕包之色而亡，又欲招包以偕陰耦，逞私妄控，故爲陰司所責譴。

丁大哥

康熙間，揚州鄉人俞二耕種爲生。入城取麥價，鋪戶留飲，回時已遲，途徑昏黑。行至紅橋，有小人數十扯拽之。俞素知此地多鬼，然膽氣甚壯，又值酒酣，奮拳毆擊，散而復聚者數次。聞鬼語曰：『此人凶勇，非我輩所能制，必請丁大哥來，方能制他。』遂哄然去。俞心揣丁大哥不知是何惡鬼，但已至此，惟有前進。方過橋，見一鬼長丈許，黑影中彷彿見其面色青紫，猙獰可畏。愈念動手遲則失勢難脫，不若乘其未至迎擊之。解腰間布裏錢二千文迎面打去，其鬼隨手倒地，觸街石上，鏗然有聲。俞以足踏之，漸縮漸小，其質甚重，牢握歸家。燈下照視，乃古棺上一大鐵釘也，其長二尺，粗如巨指。入火熔之，血涿涿出。俞召諸友笑曰：『丁大哥之力量不如俞二哥也。』

汪二姑娘

紹興吳某行三，在趙州刺史署中主刑名。後又延一管書稟者，亦吳姓行三，蘇州人。署有『老吳師爺』、『小吳師爺』之稱。其館舍對房而居，甚相親洽。刺史有妾七八人，侍婢甚夥，亦皆妖豔，常出入于館舍左右。二吳每評論某某富吾意，某某富君意，以爲戲謔。

一日，公事畢時，已三鼓，各回房就寢。小吳方坐牀上吸煙，燃燭于帳外，命仆反掩門而去。少頃，舉署皆寂，忽有人推門。小吳問爲誰，不答。見一女子年可二十，容色甚美，急趨而進，至牀前瞪目視。小吳驚問：『爾何人？何爲至此？』女曰：『我汪二姑娘也，來尋紹興吳三。誤矣！誤矣！』吳疑其爲東家侍婢，與老吳有約，因笑指曰：『紹興吳三在對房，我蘇州吳三也。』女瞥然竟去。

明日，向老吳戲謔曰：『昨夜大快活。』老吳不解。屢言之，老吳究問所以，小吳笑曰：『吾所目擊，尚抵賴乎？』老吳益疑，再三問，小吳告以衣服形狀，並汪二姑娘來尋紹興吳三之語。老吳爽然失色曰：『彼何至此耶？』少定，告小吳曰：『此吾至親也，亡去已十數年，不識何故尋我？』小吳驚異，見其顏色沮喪，不復再問。

至晚，老吳默默無語，而畏懼之容愈甚，拉小吳至房同居。小吳力辭，老吳不得已，命二仆夾牀而臥。小吳徹夜潛聽，毫無聲息。至曉，其二仆起，視老吳，則已死矣。

謝銅頭

鎮江西門，舊在唐頽山，國初遷于北城外陽彭山，有佛寺，殿宇廊庑修潔，即麗春台古迹也。地近孔道，縉紳當道迎送飲餞，皆在此處。自城門遷後，路既隔遠，此寺遂廢，惟存大銅佛三尊，相傳五代時所鑄，約數萬斤，露處山內。

有謝某者，素販銅爲業，潛勾通書役銷熔而朋分之，議定工費皆謝出，謝取其半，諸人分其半。銷毀之日，四體皆化，惟佛頭不壞。衆皆疑懼。謝曰：『此易事耳。』登爐溺之，佛頭竟毀。謝年四十余，尚無子。是時方歡笑間，傭工者至前，賀家中已生子矣。謝大喜，以爲此佛劫數，當爲我毀，遂名其子爲『謝銅頭』。家由此少裕，日以私鑄制錢爲事。

數年後，其黨以私鑄見獲，詞連謝某。謝自以熱灰揉瞎雙目，到案時，言目瞽已久，仇扳顯然，竟得漏網。及銅頭長成，仍事私鑄，復爲人所控。乾隆某年，父子對縛，斬于陽彭山下。

烏頭太子

吳某，世以丹徒江上洲田爲業。乾隆十八年冬初，至洲收租，以所收稻曬于場上。有烏鴉群集食稻，吳取土塊逐之，隨手中一烏，啞然墜地，複奮起飛去。吳歸莊房，晚餐後，忽聞風雨聲，啓戶仰視，天色深黑，大雨如注，急入室，衣色全白，皆鴉糞矣。吳因憶人言禽糞著身者不吉，我今被汙，殆將死乎？自此遂病雀爪風，手足抽掣，不能起臥，又不能持物飲食，需人扶餵，不堪其苦。然心甚明晰。因自念鴉食我稻，我逐之，有何過？乃敢崇我，將控之于神。屢動此念，實未能寫狀也。

一日盡寢，夢以黃紙自寫一狀，將投于城隍廟。忽空中有黑雲一片飛下，至地化青衣人向吳曰：『君前所擊者，非鴉也，乃烏頭太子也。君因得罪于彼，故患此恙。若再往告彼，罪益重矣！不如具酒食請罪于太子，可保全也。』吳不聽，且怒曰：『彼食我稻，又妄崇我，我必告之！』

須臾，空中又下黑雲一片，化作少年，玄色冠巾，一人持黑傘隨其後，向吳拱手曰：『君欲控烏頭太子耶？控詞何擬？』吳持與觀之。少年曰：『君前擊中太子，故有此疾，今知其誤也，某爲君緩頰于太子，可保君如舊，何須控告耶？』因取控詞懷之飛去。吳遽前往奪，忽然驚醒。自此所患漸愈，兩月後平復如常。

吳生兩人陰間

吳某，丹徒舊家子也，其祖父俱在庠序。祖爲人端直，鄉閭推重，歿十數年，某始娶婦，琴瑟甚篤。乾隆丙子，其婦暴卒，吳追思不已。

有朱長班者，合城皆知其走陰差，因吳治喪，彼朝夕來供役，吳因私問陰司事。朱言陰司與人世無異，無罪者安閑自適，有罪者始入各獄。吳遂懇其攜往陰司，一與妻見。朱雲：『陰陽道隔，生人尤不宜濫入。老相公待我甚好，我豈肯作此狡狴？』吳慟之不已，朱雲：『此事我不爲，相公果堅意欲往，可往城裏太平橋側尋丹陽常媽，許以重資，或可同往。』吳欣然。

次日，尋得常媽，初亦不允；許錢數千，始允之，且曰：「相公某日可擇一靜屋獨宿，我即來相約，但衣履一切，不可使人稍爲移動。稍移動，即不能還陽矣。」諄囑再四而歸。

吳自妻歿後，即獨宿于一廂屋內。至某日，吳私囑其孀母曰：「侄今病甚，須早臥，望孀母爲我鎖房，切不可令人擅入動我衣履，此侄生死關頭也。」孀母甚駭，問其故，不告，乃陰爲檢點之。吳既入房，燃一燈于牀前，心有此事，展轉不寢，私念曰：

「彼原未囑我熟睡，但彼從何來招我耶？抑妄言耶？」

二鼓後，見有黑煙一線自窗隙間入，裊裊然如蛇之吐舌也，吳心甚懼。少頃，其煙變成一黑團，大如鬥，直撲吳面，遂昏暈。有人在耳邊悄言曰：「吳相公同去。」聲即常姬也。以手扶起，同由門隙而出，所過窗戶皆無礙。見其孀母房門有火光數叢，蓋與諸弟同宿于內。

甫出大門，則另一天地，黃沙漫漫，不辨南北。途中所見街市衙署，與人世彷彿。行至一處，見一大池水，紅色，婦女在內哀號。常指曰：「此即佛家所謂『血汗池』也，

娘子想在其內。吳左右顧，見其妻在東角，吳痛哭相呼，妻亦近至岸邊，垂淚與語，並以手來拉吳入池。

吳欲奔赴，常姬大驚，力挽吳，告之曰：『池水涓滴著人，即不能返。入此池者，皆由生平毒虐婢妾之故。凡毆婢妾見血不止者，即入此池，以婢妾身上流血之多寡爲入池之淺深。』吳曰：『我娘子並無毆婢妾，何由至此？』姬曰：『此前生事也。』吳又問：『娘子並未生產，何入此池？』姬言：『我前已言明，此池非爲生產故也，生產是人間常事，有何罪過？』言畢，牽吳從原路歸。吳昏睡過午始起，面色黃白若久病者，數日方復。

月余，吳思妻轉甚，走至常姬家，告以欲再往看之意，常甚難之。許以數倍之資，始爲首肯。如前囑孀母鎖門，常姬複來相約。出門行裏許，常姬忽撒吳奔去。吳不解其故，錯愕間，見前有一老翁肩輿至，覲面乃其祖也。吳惶遽欲避，祖喝之曰：『汝何爲至此？』吳無奈何，告以故。其祖大怒曰：『各人生死有命，汝乃不達若此！』手批其頰罵曰：『汝若再來，我必告陰官，立斬常姬。』遣輿夫送至河畔，輿夫從後推吳入河，大叫而醒。左頰青腫，痛不可忍，托病臥房中，十數日始愈。

時吳有姻戚某翁病篤，吳謂其孀母曰：『某翁某日方死。』孀驚問之，吳告以兩次所見，並言于一衙署前，見所挂牌上姓名月日，故知之也。自後吳神氣萎靡，兩目藍色，下午後即常見鬼，至今猶存。吳孀母，法嘉祥中表，法故悉其顛末，而為予言。

狐道學

法君祖母孫氏外家有孫某者，巨富也，國初，海寇之亂，移家金壇。一日，有胡姓攜其子孫奴仆數十人，行李甚富，過其門，雲是山西人，遇兵不能行，願假尊屋暫住。孫見其言貌，知非常人，分一宅居之。暇日過與閑話，見其室中有琴劍書籍，所讀書皆《黃庭》、《道德》等經，所談者皆心性《語錄》中語，遇其子孫奴仆甚嚴，言笑不苟。孫家人皆以『狐道學』稱之。

孫氏小婢有姿。一日，遇翁之幼孫于巷，遽抱之，婢不從，白于胡翁。翁慰之曰：『汝勿怒，吾將杖之。』明日，日將午，胡翁之門不啓，累叩不應。遣人逾牆開門閱之，宅內一無所有，惟書室中有白金二十兩置幾上，書『租資』二字。再尋之，階下有一掐死小狐。

法子曰：「此狐乃真理學也。世有口談理學而身作巧宦者，其愧狐遠矣。」

卷二十三

太白山神

秦中太白山神最靈。山頂有三池：曰大太白、中太白、三太白。木葉草泥偶落池中，則群鳥銜去，土人號曰『淨池鳥』。

有木匠某墜池中，見黃衣人引至一殿，殿中有王者，科頭朱履，須發蒼然，顧匠者笑曰：『知爾藝巧，相煩作一亭，故召汝來。』匠遂居水府。三年功成，王賞三千金，許其歸。匠者嫌金重難帶，辭之而出，見府中多小犬，毛作金絲色，向王乞取。王不許，匠者偷抱一犬于懷辭出。路上開懷視之，一小金龍騰空飛去，爪傷匠者之手，終身廢棄。歸家後，忽一日雷雨下冰雹皆化爲金，稱之，得三千兩。

太平閑吏

王員外中齋，予告後蔔居江甯，題一齋額曰：太平閑吏。後十年，員外卒，屋之東偏，售于太平守王克端；屋之西偏，售于太平守李敏第。

楚雄奇樹

楚雄府（石罅）嘉州者，葡萄夷地方，有冬青樹，根蟠大十裏，遠望如開數十座木行，其中桌椅牀榻廚櫃俱全，可住十餘戶。惜樹葉稀，不能遮風雨耳。其根拔地而出，枝枝有腳。

泗州怪碑

泗州虹縣有井，是禹王鎖巫支祈處，鐵索猶存。旁有石碑，頭不可動。一那移其頭，則碑孔內便流黃水如金色。

雁蕩動靜石

南雁蕩有兩石相壓，大可屋一間，下爲靜石，上爲動石。欲推動之，須一人臥靜石上，撐以雙腳，石轟然作聲，移開尺許，如立而手推之，雖千萬人，不能動石一步。其理卒不可解。

瓦屑廟石人無頭

太湖旁有瓦屑廟，廟不甚大，中坐石人二十余，頭皆斲落在地，亦有以手握之者。相傳：張士誠被圍，夜有石將軍率部伍拒戰甚勇。城破後，廟中石人頭俱墜地矣。一雲：明末，石人夜爲民祟，故村民以鐵鋤擊去其頭。

十三貓同日殉節

江甯王禦史父某有老妾，年七十余，畜十三貓，愛如兒子，各有乳名，呼之即至。乾隆己酉，老奶奶亡，十三貓繞棺哀鳴。餵以魚膾，流淚不食，餓三日，竟同死。

鬼吹頭響

林千總者，江西武舉。解餉入都，路過山東，宿古廟中。僧言：『此樓有怪，宜小心。』林恃勇，夜張燈燭，坐以待之。半夜後囊囊有聲，一紅衣女踏梯上，先向佛前膜拜，行禮畢，望林而笑。林不在意，女被發瞋目，向前撲林。林取幾擲之，女側身避幾，而以手來牽。林握其手，冷硬如鐵。女被握，不能動。乃以口吹林，臭氣難耐。林不得已，回頭避之。格鬥良久，至雞鳴時，女身倒地，乃僵屍也。明日報官焚之，此怪遂絕。然林自此頭頸響如茄瓢，不復能正矣。

蝦蟆教書蟻排陣

余幼住葵巷，見乞兒索錢者，身佩一布袋、兩竹筒。袋貯蝦蟆九個，筒貯紅白兩種蟻約千許，到店市櫃上演其法畢，索錢三文即去。

一名「蝦蟆教書」。其法設一小木椅，大者自袋躍出坐其上，八小者亦躍出環伺之，寂然無聲。乞人喝曰：「教書！」大者應聲曰：「閣閣，」群皆應曰「閣閣」，自此連曰「閣閣」，幾聒人耳。乞人曰：「止。」當即絕聲。一名「螞蟻擺陣」。其法：張紅白二旗，各長尺許。乞人傾其筒，紅白蟻亂走櫃上。乞人扇以紅旗曰：「歸隊！」紅蟻排作一行；乞人扇以白旗曰：「歸隊！」白蟻排之作一行。乞人又以兩旗互扇喝曰：「穿陣走！」紅白蟻遂穿雜而行，左旋右轉，行不亂步。行數匝，以筒接之，仍蠕蠕然各入筒矣。蝦蟆螞蟻，至微至蠢之蟲，不知作何教法。

木犬能吠

葉公文麟言在京師到某比部家，甫叩門，有獅毛惡犬咆哮而出，狀若噬人者，葉大怖。主人隨出喝之，犬臥不動。主人視客，笑吃吃不止。問：「何故？」曰：「此木犬也，」

外覆以獅毛，中設關鍵，遂能吠走。葉不信，主人更出一雞，黃羽絳冠，申頸報曉。披毛視之，亦木所爲。

銅人演西廂

乾隆二十九年，西洋貢銅伶十八人，能演《西廂》一部。人長尺許，身軀耳目手足，悉銅鑄成；其心腹腎腸，皆用關鍵湊接，如自鳴鐘法。每出插匙開鎖，有一定准程，誤開則坐臥行止亂矣。張生、鶯鶯、紅娘、惠明、法聰諸人，能自行開箱著衣服。身段交接，揖讓進退，俨然如生，惟不能歌耳。一出演畢，自脫衣臥倒箱中。臨值場時，自行起立，仍上戲毯。西洋人巧一至于此。

雙花廟

雍正間，桂林蔡秀才，年少美風姿。春日戲場觀戲，覺旁有摩其臀者，大怒，將罵而毆之。回面，則其人亦少年，貌更美于己，意乃釋然，轉以手摸其陰。其人喜出望外，重整衣冠向前揖道姓名，亦桂林富家子，讀書而未入泮者也。兩人遂攜手行赴杏花村。

館，燕飲盟誓。此後出必同車，坐必同席，彼此熏香剃面，小袖窄襟，不知烏之雌雄也。

城中惡棍王禿兒伺于無人之處，將強奸焉。二人不可，遂殺之，橫屍城角之陰。兩家父母報官相驗。捕役見禿兒衣上有血，擒而訊之，吐情伏法。兩少年者平時恂恂，文理通順，邑人憐之，為立廟，每祀必供杏花一枝，號「雙花廟」。偶有祈禱，無不應，因之香火頗盛。

數年後，邑令劉大胡子過其地，問雙花廟原委，得其詳，怒曰：「此淫祠也，兩惡少年，何祀之為？」命裏保毀之。是夜，劉夢見兩人一掙其胡，一唾其面，罵曰：「汝何由知我為惡少年乎？汝父母官，非吾奴婢，能知我二人枕被間事乎？當日三國時，周瑜、孫策俱以美少年交好同寢宿，彼蓋世英雄，汝亦以為惡少年乎？汝作令以來，某事受枉法贓若幹，某年枉殺周貢生某，汝獨非惡人！而謂我惡乎？吾本欲立索汝命，因王法將加，死期已近，姑且饒汝！」袖中出一棍，長三尺許，系劉瓣發上曰：「汝他日自知。」

劉驚醒，與家人言，將複建廟祀之，而赧于發言。未幾，以贓事被參，竟伏絞罪，方知一棍之征也。

假女

貴陽縣美男子洪某，假爲針線娘教女子刺繡，行其技于楚、黔兩省。長沙李秀才聘請刺繡，欲私之，乃以實告。李笑曰：『汝果男耶，則更美矣！吾嘗恨北魏時魏主入宮朝太後，見二美尼，召而昵之，皆男子也，遂置之法。蠢哉魏主！何不封以龍陽而畜爲侍從？如此不獨己得幸臣，且不傷母後之心。』洪欣然就之。李甚寵愛。

數年後，又至江夏，有杜某欲私之。洪欲以媚李者媚杜，而其人非解事者，遂控于官。解回貴陽，臬使親驗之：其聲嬌細，頸無結喉，發垂委地，肌膚玉映，腰圍僅一尺三寸，而私處稜肥肉厚如大鮮菌。自言幼無父母，鄰有孀母撫養之。長與有私，遂不剃發，且與纏足，詭言女也。鄰母死，乃爲繡師教人。十七歲出門，今二十七歲。十年中所遇女子無算。問其姓氏，曰：『抵我罪足矣，何必傷人閨闈？』訊以三木，始供吐某某。撫軍欲擬長流，臬使爭以爲妖人，非斬不可，乃置極刑。

死前一日，謂獄吏曰：『我享人間未有之樂，死亦何憾！然臬使亦將不免。我罪止和奸，畜發誘人，亦不過刁奸耳，于律無死法。且諸女子與通奸，皆闇昧不明之事，盡可覆蓋，何必逼我供招！宣諸章奏，各擬重杖，使數十郡縣富貴人家女子玉雪肌膚，困于朱木乎？』次日，赴市受戮，指其跪處曰：『後三年，訊我者在此矣。』已而臬使果以事誅，衆鹹異焉。

余謂此事與《明史》所載嘉靖年間妖人桑翀相同，桑不報仇而洪乃報仇，何耶？

預知科名

族弟袁楠，作秀才時，癸酉鄉試，因有家難，場前奔走倦矣。入闈，進洪字三號。天已晚，即鋪板熟睡。二鼓後，聞有人問：『何號是袁相公？』不覺驚起。其人乃同考秀才，素不相識者，問：『君姓袁，可名楠乎？』曰：『然。』其人拱手作賀曰：『君已中矣。』問：『何以知之？』曰：『我臨安人，姓謝，與君同號。頃睡夢間，聞外喊題目紙聲甚急。及取之，只一紙，首題是「邦有道，危言危行」二句。其時同號中有六七十人，嘈嘈爭問：「題目何止一紙？」外答曰：「此號只中洪字第三號袁某，應得一紙耳。」君既坐此號，名姓皆符，故來相報。』袁謝而頷之。

黎明，題紙出，果如其言，乃大喜，自命必中，縱筆疾書，文如宿構，榜發，竟登第。

胡鵬南

胡公鵬南，巡視中城。一日，聞姊病，往視之。妹已昏迷，聞胡至，謾然而起曰：

『弟來視我甚善，然弟宜速歸。』胡不肯，姊起用手推之，家人子弟不解其故。胡既歸，姊語家人曰：『我方死去，押差將送我至城隍府，路遇旌旗皂役曰：『舊城隍升去，新城隍到任，汝且將女犯押回。』問：『新城隍何人？』曰：『吏科給事中胡鵬南也。』我驚醒，不意鵬南即坐我牀上，故我勸令還家，汝等可速往視之。』如其言，胡已沐浴朝服無疾而逝矣。胡乃春圃座師。

龍護高家堰

乾隆二十七年，學使李公因培科考淮安。清晨，風雨怒號，生徒驚顧，不能唱名。正躊躇間，地大震，轅外旗竿，被龍攫入雲中，不知所往，河水暴漲，與高家堰相齊。河督高公及各廳官面如土色，皆雲西風一大，則淮揚休矣。方恐怖間，忽轉東風，天

低若蓋，將壓人頭，見黑龍在雲中拖尾取水，數卷後，頃刻之間，洪澤湖水低三丈，人心大安。龍之鱗甲金光四射，惟頭身則不可見。此石埭縣教官沈公雨潭所目擊。

雷公被汗

沈公又雲：是年淮安有雷轟轟然將擊孤貧院中一老婦。婦方解褲溲，心急甚，即以馬桶潑之，隨見金甲者繞屋而下。少頃，有雷神蹲老婦之旁，尖嘴黑身，長二尺許，腰下有黑皮如裙遮掩下體，瞪目無言，兩翅閃閃搖動不止。居民報知山陽縣官，官遣道士來畫符建醮，以清水沃其頭，至十余石，次日複雨，才能飛去。

李文貞公夢兆

李相公光地未貴時，祈夢于九龍灘廟。神贈詩一聯雲：『富貴無心想，功名兩不成。』李意頗惡之。後中戊戌科進士，為宰相，方知『戊戌』兩字皆似『成』字而非『成』字，『想』字去『心』恰成『相』字。

鬼求路引

德齡安孝廉，知太倉州事。內幕某，浙人也，偶染時症。一夕，大呼曰：『歸欤！歸欤！胡不歸？』察其音，陝人也。問：『何以不歸？』曰：『無路引。』問：『何以死于此？』曰：『我甯夏人，姓莫，名容非，前太倉刺史趙西遠親也。萬裏賚糧而來，爲投趙故。趙刺史反拒不納，且一文不贈，故窮餒怨死于此。』問：『何以不纏趙？幕友與汝甯有冤乎？』曰：『趙已他遷，鬼無路引不能出境，纏他人無益，故來纏幕友，庶幾驚動主人，哀憐幕友，必與我路引。』德公聞而許之，召吏房作文書，咨明一路河神關吏，放慕容非魂歸故鄉。幕友病不醫而愈。

石揆諦暉

石揆、諦暉二僧，皆南能教也。石揆參禪，諦暉持戒，兩人各不相下。諦暉住杭州靈隱寺，香花極盛。石揆謀奪之。會天竺祈雨，石揆持咒召黑龍行雨，人共見之，以爲神。諦暉聞知，即避去，隱雲棲最僻處，石揆爲靈隱長老，垂三十年。身本萬曆孝廉，口若懸河，靈隱蘭若之會，震動一時。

有沈氏兒喪父母，爲人傭工，隨施主人寺。石揆見之大驚，願乞此兒爲弟子，施主許之。兒方七歲，即爲延師教讀。兒欲肉食，即與之肉，兒欲衣繡，即衣之繡。不削發

也。兒亦聰穎，通舉子業。年將冠矣，督學某考杭州，令兒應考，取名近思，遂取中府學第三名。

月余，石揆傳集合寺諸僧曰：『近思，余小沙彌也，何得瞞我入學爲生員耶？』命跪佛前剃其發，披袈裟，改名『逃佛』。同學諸生聞之大怒，連名數百人上控巡撫、學院，道：『奸僧敢剃生員發，援儒入墨，不法已甚！』有項霜泉者，仁和學霜也，率家僮數十篡取近思，爲假辮以飾之，即以己妹配之，置酒作樂，聚三學弟子員賦《催妝詩》作賀。諸大府雖與石揆交，而衆怒難犯，不得已，准諸生所控，許近思蓄發爲儒。諸生猶不服，各洶洶然，欲焚靈隱寺毆石揆。大府不得已，取石揆兩侍者，各笞十五，群忿始息。

後一月，石揆命侍者撞鐘鼓召集寺僧，各持香一炷禮佛畢，泣曰：『此予負帝暉之報也。靈隱本帝暉所住地，而予以一念爭勝之心奪之，此念延綿不已，念己身滅度後，非有大福分人，不能掌持此地。沈氏兒風骨嚴整，在人間爲一品官，在佛家爲羅漢身，故余見而傾心，欲以此坐與之。又一念爭勝，欲使佛法勝于孔子，故先使人學，以繼我孝廉出身之衣鉢，此皆貪嗔未滅之客氣也。今侍兒受杖，爲辱已甚，尚何面目坐方

丈乎？夫儒家之改過，即佛家之忏悔也，自今以往，吾將赴釋梵天王處忏悔百年，才能得道。諸弟子速持我禪杖一枝，白玉鉢盂一個、紫袈裟一襲往迎諦暉，爲我補過。』群僧合掌跪泣曰：『諦暉逃出已三十年，音耗寂然，從何地迎接？』曰：『現在雲棲第幾山第幾寺，戶外有松一株、井一口，汝第記此去訪可也。』言畢，趺坐而逝，鼻垂玉柱二尺許。群僧如其言，果得諦暉。

沈後中進士，官左都禦史，立朝有聲，謚清恪。雖貴，每言石揆養育之恩，未嘗不泣下也。

諦暉有老友恠某，常州武進人，逃難外出披甲，有兒年七歲，賣杭州駐防都統家，諦暉欲救出之。會杭州二月十九日觀音生日，滿漢士女，鹹往天竺進香，過靈隱必拜方丈大和尚。諦暉道行高，貴官男女膜手來拜者以萬數，從無答禮。

都統夫人某，從蒼頭婢仆數十人來拜諦暉，諦暉探知瘦而纖者恠氏兒也，矍然起，跪兒前，膜拜不止，曰：『罪過！罪過！』夫人大驚問故，曰：『此地藏王菩薩也，托生人間，訪人善惡。夫人奴畜之，無禮已甚，聞又鞭撲之，從此罪孽深重，禍不旋踵矣！』夫人皇急救，曰：『無可救。』夫人愈恐，告都統。都統親來長跪不起，必

求開一線佛門之路。帝暉曰：『非特公有罪，僧亦有罪，地藏王來寺而僧不知迎，罪亦大矣。請以香花清水供養地藏王入寺，緩緩爲公夫婦忏悔，並爲自己忏悔。』都統大喜，布施百萬，以兒與帝暉。帝暉教之讀書學畫，取名壽平，後即縱之還家，曰：『吾不學石揆癡也。』後壽平畫名日噪，詩文清妙。

人或問恠，沈一人優劣，帝暉曰：『沈近思學儒不能脫周程，張、朱窠臼，恠壽平學畫能出文、沈、唐、仇範圍，以吾觀之，恠爲優也。』言未已，以戒尺自擊其頸曰：『又與石揆爭勝矣，不可，不可！』帝暉壽一百零四歲。

天上四花園

嘉興祝孝廉維浩爲中書舍人，好扶乩，言休咎往往有應者。將死前一月，乩仙自稱：『我天上看園叟也，特來奉迎。』祝問：『天上安得有園？』叟雲：『天花園甚多，不能言其數，但我所管領者，四園二主人耳。』問：『主人爲誰？』曰：『冒辟疆、張廣泗，其一則足下也。』祝問：『冒與張絕不相倫，何以共在一處？』曰：『君等三人皆隸仙籍，冒降生爲公子，享福太多，現今未許複位，園尚荒蕪。張福力最大，

以作經略時殺降太多，上帝怒之，將置冥獄，幸而生前已罹國法，故猶許住園。君在世無過無功，今陽數將終，可來複位。」言畢，乩盤不動。是年，祝病亡。

礮礮作怪

常州武生某，素有力。往金陵鄉試，路過龍潭，見一婦坐門首，因口渴，向其索茶。婦以生不分男女，大罵閉門進去。生思不與茶則已，何至詈罵，氣甚不平。見其田中臥礮礮一條，即用力擎起，架于樹上而去。明日，婦開門見之，詢鄰人，皆曰：「此物非數人不能動，莫非樹神所爲乎！」因朝夕敬禮，有求必應。或侮慢之，即有不利。如是者月余。

生試畢歸家，仍過其地。見所置礮礮尚在樹間，其下香火羅列，禳禱者紛紛，心知爲己所誤，笑而不言。是晚，宿店中，思此事終是惑衆，必轉去說明方好。忽朦朧睡去，見有人告曰：「我某處鬼也，遊魂到此，假托樹神，以圖血食。君新科貴人，故不敢隱瞞。若肯見容不說破，感恩非淺。」言畢不見。生遂不轉去，徑回常州。是科榜發，果中舉人。

風流真

長安蔣生，戶部員外某第三子也，風流自喜。偶步海岱門，見車上婦美，初窺之，婦不介意；乃隨其車而尾之，婦有愠色，蔣尾不已，婦轉嗔爲笑，以手招蔣。蔣喜出意外，愈往追車，婦亦回頭顧盼若有情者。蔣神魂迷蕩，不知兩足之蹣跚也。

行七八裏，至一大宅，車中婦入。蔣癡立門外，不敢近，又不忍去。徘徊間，有小婢出手招蔣，且指示宅旁小門。蔣依婢往，乃園圃所也。婢低語：『少待。』蔣忍臭穢，屏息良久。日漸落，小婢出，引入，曆廚竈數重，到廳院，甚堂皇，上垂朱簾，兩僮倚簾立。蔣竊喜，以爲入洞天仙子府矣，重整冠，拂拭眉目，徑上廳。

廳南大炕上坐一丈夫，麻黑大胡，箕踞兩腿，毛如刺猬，倚隱囊怒喝曰：『爾何人？來此何爲？』蔣驚駭身戰，不覺屈膝。未及對，聞環佩聲，車中婦出于室，胡者抱坐膝上，指謂生曰：『此吾愛姬，名珠團，果然美也。汝愛之原有眼力，第物各有主，汝竟想吃天龍肉耶？何癡妄乃爾！』言畢，故意將婦人交唇摩乳以誇示之。生窘急，叩頭求去。胡者曰：『有興而來，不可敗興而去。』問：『何姓？父何官？』生以實告。胡者笑曰：『而愈妄矣，而翁，吾同部友也，爲人子侄而欲汗其伯父之妾，可

乎？」顧左右取大杖，「吾將爲吾友訓子。」一僮持棗木棍長丈余，一僮直前按其頂仆地，褲剝下，雙臀呈矣，生哀號甚慘。婦人走下榻跪而請曰：「奴乞爺開恩。奴見渠臀比奴臀更柔白，以杖擊之，渠不能當；以龍陽待之，渠尚能受。」胡者叱曰：「渠，我同寅兒也，不可無禮！」婦又請曰：「凡人上廟買物，必挾買物之具，渠挾何具以來，請驗之。」胡者喝驗，兩僮手摩其陰報曰：「細如小蠶，皮未脫稜。」胡者搔其面曰：「羞！羞！挾此惡具，而欲唐突人婦，尤可惡。」擲小刀與兩僮曰：「渠愛風流，爲修整其風流之具。」僮持小刀握生陰，將剝其皮。生愈惶急，涕雨下。婦兩頰亦發赤，又下榻請曰：「爺太惡謔！使奴大慚。奴想吃饽饽，有五鬥麥未磨，毛驢又病，不如著渠代驢磨面贖罪。」胡者問：「願否？」生連聲應諾，婦人擁胡者高臥。兩僮負麥及磨石至，命生于窗外磨麥，兩僮以鞭驅之。

東方大白，炕上呼雲：「昨蔣郎苦矣，賜饽饽一個，開狗洞放歸。」生出，大病一月。

騙人參

京師張廣號人參鋪甚大。一日，有騎馬少年負銀一囊到店，先取百兩與作樣，而徐取參數包閱之，曰：「我主人性瑣碎，買參不如其意，必加呵責，我又不善擇參，可否

存此樣銀于店，命老成夥計多帶上等參同往主人處，憑其自擇何如？」店家以爲然，即收銀遣店中叟負參數斤偕往，臨行囑曰：「謹持參，勿落他人手也。」

進東華門，至一大府第，少年同登樓，樓上主人美須眉，披貂裘，戴藍寶石頂，病奄然，倚枕踞牀，自負參者曰：「所攜參果遼東頂上者耶？」店叟唯唯。旁兩僮捧參上，逐包開檢，所批駁皆洞中行情。

閱未畢，忽門外車馬聲甚喧，一客人。主人惶遽，命侍者下樓，辭以病不能會客，低語負參者曰：「此向我借債客也，斷不可使上樓。彼上樓見我力能買參，則難以無錢相複矣。」客在樓下呼曰：「汝主病詐也，必是抱優童、娶小奶奶，不許我登樓。我偏欲上樓一看！」兩侍者固拒之，爭吵不已。

主人愈惶急，又低語負參者曰：「速藏參！速藏參！毋爲惡客所見！牀下竹箱可以安放。」以銅鎖鑰匙付之曰：「汝坐箱上護守參，我自下樓見彼，或能止其上樓，亦未可定。」踉跄下樓，與客始而寒暄，繼而戲罵。客必欲上樓，主人又固拒之。客大怒曰：「汝不過防我借銀耳！慮我見汝樓上有銀故也。如此薄待我，我即去，永不再來！」主人陽爲謝罪，送客出，僮仆亦隨之出，許久寂然。

負參者端坐箱上以待；良久不至，始有疑意。開鎖取參，參不見。藏參之箱，一活底箱也，箱底板即樓板。方戲罵時，從樓下脫板取參，守參者不知也。

偷畫

有白日入人家偷畫者，方卷出門，主人自外歸。賊窘，持畫而跪曰：『此小人家祖宗像也，窮極無奈，願以易米數鬥。』主人大笑，嗤其愚妄，揮叱之去，竟不取視。登堂，則所懸趙子昂畫失矣。

偷靴

或著新靴行市上，一人向之長揖，握手寒暄，著靴者茫然曰：『素不相識。』其人怒罵曰：『汝著新靴便忘故人！』掀其帽擲瓦上去。著靴者疑此人醉，故酗酒。方彷徨間，又一人來笑曰：『前客何惡戲耶！尊頭暴露烈日中，何不上市取帽？』著靴者曰：『無梯奈何？』其人曰：『我慣作好事，以肩當梯，與汝踏上瓦何如？』著靴者感謝，乃蹲地上，聳其肩。著靴者將上，則又怒曰：『汝太性急矣！汝帽宜惜，我衫亦宜惜。汝靴雖新，靴底泥土不少，忍汗我肩上衫乎？』著靴者愧謝，脫靴交彼，以襪踏肩而

上，其人持靴徑奔，取帽者高居瓦上，勢不能下。市人以爲兩人交好，故相戲也，無過問者。失靴人哀告街鄰，尋覓得梯才下，持靴者不知何處去矣。

偷牆

京中富人欲買磚造牆。某甲來曰：『某王府門外牆現欲拆舊磚換新磚，公何不買其舊者？』富人疑之曰：『王爺未必賣磚。』某甲曰：『微公言，某亦疑之，然某在王爺門下久，不妄言。公既不信，請遣人同至王府，候王出，某跪請，看王爺點頭，再拆未遲。』富人以爲然，遣家奴持弓尺偕往。故事：買舊磚者，以弓尺量若幹長，可折二分算也。適王下朝，某甲攔王馬頭跪，作滿洲語喃喃然。王果點頭，以手指門前牆曰：『憑渠量。』甲即持弓尺率同往奴量牆，縱橫算得十七丈七尺，該價百金，歸告富人，富人喜，即予半價。

擇吉日，遣家奴率人往拆牆，王府司閹者大怒，擒問之，奴曰：『王爺所命也。』司閹者啓王，王大笑曰：『某日跪馬頭白事者，自稱某貝子家奴，主人要築府外照牆，愛我牆式樣，故來求丈量，以便如式砌築。我以爲此細事，有何不可，故手指牆命丈。事原有之，非雲賣也。』富人謝罪求釋，所費不貲，而某甲已逃。

鬼妒二則

常德張太守之女，許周氏子，年十七以瘵疾亡。周別聘王氏女，年亦十七，甫締姻，尚無婚期，王女忽中惡，以手批頰曰：『我張四小姐也。汝何人，敢奪我郎君？』周氏子聞之，告太守。太守夫人治家素嚴，聞之大怒，懸亡女畫像罵曰：『汝與周郎連姻，尚未成親，汝死，周郎再娶，亦禮之常，何以往害王家女，無恥若是！』罵畢，折桃枝擊之。未數下，門外周郎奔來求饒，問：『何故？』曰：『王女口稱，張四小姐呼痛去矣，並求替他母親說情，故婿特來。』王氏女竟愈。

杭州馬坡巷謝叟，賣魚爲業，生二女，俱有姿，有武生李某，見而悅焉。李貌亦美，先有表妹王氏慕之，托人說婚，李卻王氏，就婚于謝，王氏以瘵亡。謝嫁未逾月，忽披發佯狂，口稱：『我王氏也，汝一個賣魚婆，何得奪我秀才？』取幾上剪刀自刺其心曰：『取汝蜜羅柑。』謝叟夫妻往秀才家燒紙錢作齋醮跪求，卒不能救。問：『蜜羅柑何物？』曰：『你女兒之心肝也。』未幾，女竟死。秀才又來求聘其妹，謝叟有戒心，不許。妹悅其貌，曰：『我不畏鬼，如其來，我將揮刀殺之，爲姊報仇。』謝不得已，仍嫁與之。婚後，鬼竟寂然，爲秀才生一子而寡居。

人面豆

山東于七之亂，人死者多。平定後，田中黃豆生形如人面，老少男婦好醜不一，而耳目口鼻俱全，自頸以下皆有血影，土人呼爲『人面豆』。

粉檀

杭州範某，娶再婚婦，年五十余，齒半落矣。奩具內囊囊有聲，啓視，則匣裝兩胡桃，不知其所用，以爲偶遺落耳。次早，老婦臨鏡敷粉，兩頰內陷，以齒落故，粉不能勻，呼婢曰：『取我粉檀來。』婢以胡桃進，婦取含兩頰中，撲粉遂勻。杭州人從此戲呼胡桃爲『粉檀』。

口琴

崖州人能含細竹，裝弦其上，以手拉之，上下如彈胡琴狀，其聲幽咽，號曰『口琴』。

蕪湖朱生

蕪湖監生朱某，家富而嗇，待奴仆尤苛。捐州牧入都，路出荏平，以一二文之微，痛笞其奴。奴懷恨，夜伺其睡，持所用錫溺壺擊其頂門，腦裂而死。店主告官，置奴于法。

後十年，蕪湖趙孝廉會試，誤投此店，燈下見赤身披血而立者曰：『我朱某也，欲有所求。』趙曰：『汝奴凌遲，汝冤已雪，汝復何求？』曰：『窮極求救。』曰：『汝身雖亡，汝家大富，汝雖爲鬼，不合苦窮。』曰：『我死後方知，生前所有銀錢，一絲不能帶到陰間。奈陰間需用更甚于陽間，我客死于此，兩手空空，爲群鬼所不齒。公念故人之誼，燒些紙錢與我，以便與群鬼爭雄。』問：『何不歸？』曰：『凡人某處生，某處死，天曹都有定簿，非有大福力超度者，不能來往自如。橫死者，陰司設闌幹神嚴束之，故不能還故鄉。』問：『紙錢紙也，陰司何所用之？』曰：『公此問誤矣！陽間真錢亦銅也，饑不可食，寒不可衣，亦無所用，不過習俗所尚，人鬼自趨之耳。』言畢不見。趙哀之，爲焚紙鏹五千而行。

白日鬼

有偷兒戚姓，技最工，攫取漸多，恐迹之者衆，因僦義冢旁敗屋居焉。有數鬼見夢曰：『若宜祀我，會且致富。』戚于夢中諾之，覺以爲妄。亡何，鬼復見夢曰：『三日內祀我，出三日，則若于夜間所偷，予能白日取之。』戚倔強，覺而不祭。三日後，果大病，命其妻檢視諸物，征鬼言驗否。時日亭午，諸物忽自移動，若隱隱有運之者。欲起奪之，手足如縛，物盡而縛解，戚病亦痊。乃大悟，笑曰：『我燒悶香迷人，今乃爲鬼所迷，世俗所稱「白日鬼」，其斯之謂歟？』自此改行爲善。

饒州府幕友

慈溪袁如浩遊幕西江，與甯都州程牧交好。乾隆三十一年，程公委署饒州府篆，邀如浩偕往。時郡署新遭回祿，前太守某被焚身死，程公到任，修葺尚未告成。

夜間，如浩持燈往廁中，遇一人年三十許，衣月白衫，舉頭望月，若有所思，惟下體所著鞋襪，模糊莫辨。見如浩至，拱手問訊。審其音，杭州人也，自言周姓，字澹庵。如浩因署內並無是人，詰所自來，乃歛衽告曰：『我非人，乃鬼也，我系前任司錢谷幕友。上年饒郡被災，太守某侵蝕賑糧，郡民聶某率領三十余人赴部告准，蒙發本省大憲審問，吊核賑冊。不料，太守已早捏造印簿，升鬥出入，皆有可憑。大憲爲其所

欺，遂將數人問成誣告，即行正法。此輩怨魂上訴都城隍，牒閻羅審訊，我系幕友，故被株連，又值公事甚忙，正在查辦饒郡災民冊子，候至月余，始得審明，太守某冒賑是實，又冤殺數人，即遣鬼隸擒縛放入火中，以故在署燒死。我非同謀，罪雖獲免，而皮囊已腐，不能還魂，只得稽留在此。因停厝處被瓦木匠澆溺，終日穢雜，坐臥不安，先生肯爲我移至郊外，含恩不淺。」言訖不見。

如浩次日尋至署後，果見黑漆棺一具停在牆邊，諸工作人在旁喧嚷，遂告知主人，昇至城外，擇地掩埋，作文祭之。

雷誅不孝

湖南鳳凰廳張一，賦性凶惡。父死，依母而居。母年七十餘，視若老婢，少不如意，輒加呵叱。鄰裏忿極，欲鳴之官，母溺愛隱忍，反爲調護。

乾隆庚寅六月七日，值其生辰，留群不逞飲酒食面。家故貧，未娶，廚中僅母一人司炊。某酒酣索面，母雲：『柴濕火不旺，姑少待。』某怒，赴內呵責，母急捧一碗戰兢而至，因惶遽，忘下蔥姜。某益怒，按碗劈面打母，母倒地仰天大哭。忽天光晝晦，

雲氣如墨，雷聲隱隱而起，某自知幹天之怒，即扶母起，跪地謝罪。母亦代爲跪求。某伏母後，抱持母足不放，雷電繞屋不去。母起立焚香，忽火光如流星飛入中堂，將某攝去，擊死于街。鄰裏聚觀，同聲稱快。

朱孝廉名錦者適主敬修書院講席，聞而趨視，見其面目焦黑，左太陽一孔如針大，作硫黃氣。其身局縮如僵蠶，提起即長，放手即縮，蓋骨節已震碎矣。背間有字，似篆非篆，不能識。

桂花相公

江西豐城縣署後有桂花相公祠。相公之裏居姓氏弗可考，相傳爲明時人，作幕豐城令。有盜案株連數人，相公廉其冤，欲釋之，令不從，遂大怒，觸桂樹而死。後人肖其像，爲之立祠，稱爲『桂花相公』。相公甚靈異，宰斯土者，必先行香。凡有命案，發覺前一日，相公必脫帽幾上，自露其頂。始而異之，積久如是，亦弗之怪。

落潦

海水至澎湖漸低，近琉球則謂之『落漚』。落漚者，水落下而不回也。有閩人過台灣，被風吹落漚中，以爲萬無生理。忽然大震一聲，人人跌倒，船遂不動。徐視之，方知抵一荒灘，岸上砂石盡是赤金，有怪鳥見人不飛，人饑則捕食之。夜聞鬼聲啾啾不一。居半年，漸通鬼語。鬼言：『我輩皆中國人，當年落漚，流屍到此，不知去中國幾萬裏矣！久棲于此，頗知海性，大抵閱三十年落漚一平，生人未死者可以望歸。今正當潦水將平時，君等修補船只，可望生還。』如其言，群鬼哭而送之，競取岸上金沙爲贈，囑曰：『幸致聲鄉裏，好作佛事，替我等超度。』衆感鬼之情，還家後，各出資建大醮以祝謝焉。

鐵公雞

濟南富翁某，性慳吝，綽號『鐵公雞』，言一毛不拔也。忽呼媒納妾，價欲至廉，貌欲至美，媒笑而允之。未幾，攜一女來，不索價，但取衣食充足而已。翁大喜過望，女又甚美，頗嬖之。

一日，女置酒勸翁曰：『君年已老，需此多錢無用，何不散之貧人，使感德耶？』翁大怒拒之，嗣後且防之，慮其花費。如是者半年，啓其所藏，已空矣。翁知女所竊，拔刀問之，女笑曰：『君以我爲人乎？我狐也。君家從前有後樓七間，是我一家所居，君之祖父每月以雞酒相餉，已數十年。自君掌家，以多費故罷之，轉租取急，俾我家無住宿處。懷恨在心，故來相報耳。』言訖不見。

夜星子

京師小兒夜啼謂之『夜星子』，有巫能以桑弧桃矢捉之。某侍郎家，其曾祖留一妾，年九十餘，舉家呼爲老姨，日坐炕上，不言不笑，健飯無病，愛畜一貓，相守不離。侍郎有幼子尚襁褓，夜啼不止，乃命捉夜星子巫來治之。巫手小弓箭，箭竿縛素絲數丈，以第四指環之。坐至半夜，月色上窗，隱隱見窗紙有影，倏進倏卻，彷彿一婦人，長七八尺，手執長矛，騎馬而行。巫推手低語曰：『夜星子來矣。』彎弓射之，唧唧有聲，棄矛反奔。巫破窗引線，率衆逐之。

比至後房，其絲竟入門隙。衆呼老姨不應，乃燒燭入覓。一婢呼曰：『老姨中箭矣！』環視之，果見小箭釘老姨肩上，呻吟流血。所畜貓猶在胯下，所持矛乃小竹簽也。舉家撲殺其貓，而絕老姨之飲食。未幾死，兒不複啼。

瘍醫

大興霍筭、霍筠、霍管，皆瘍醫子，筠獨秀逸出群，不屑本業，而喜讀書。父以其梗家教，怒而責之，賴有鄰翁姚學究者時來勸勉，因得肆力于舉子業。不數年父死，筭、管各行其術，頗能自贍，獨筠謀生計拙，日就窮困。

時值試期，筠步行之通州，一老仆相隨。因起身晚，行二十余裏，日已西下，苦無宿店。忽見林際燈光自遠而近，一姬奔走氣喘。老仆遮問曰：『此處有人家借宿否？』姬應曰：『正有急事去請外科，不得代借宿家。』筠急呼曰：『我曉外科，何不見請？』姬問：『先生如此少年，可曾娶妻否？』曰：『未也。』姬大喜，就請同行，筠心疑其所問非所答。

俄至一莊，門庭壯麗，姬請少待，容先入白老夫人。少頃，姬率婢婦數十趨出曰：

『老夫人奉請。』筠與老仆隨姬行過十余間屋，始到上房。夫人已相待于中堂，年約三十余，珠環玉佩，光豔奪目，與筠行賓主禮，問姓字年齒及未婚原委。筠以實對，夫人之顏色甚怡，屏去侍婢謂筠曰：『身姓符，本籍河南，寄居于此。孀居無子，只生一女名宜春，年已十七，待字于家。忽患瘡疾在私處，不便令人醫治。嘗與小女商量，必訪得醫生貌美年少者，乃請療病，病愈即以小女相配。如先生者正是合式，但未知手段何如？』筠初念不過欲求一宿，及聞此語，喜不自勝。

夫人命喚蕊兒傳語，親攜筠手而行，曆曲室數重，始至閨內。啓簾入，見麗人擁錦衾而臥。夫人謂女曰：『郎君乃良醫也，兒意可否？』女睨筠低語曰：『娘以爲可便可耳。』夫人曰：『先生請看病，娘且暫去。』女羞澀不勝，蕊兒屢促之，乃斜臥向內，舉袖障面。筠坐牀側，款款啓衾，則雙臀玉映，谷道繭細而霞深，惟私處蔽以紅羅，瘡大如錢。筠視畢，覆衾下牀，夫人迎于門外，延至書齋，陳設精雅。筠麾諸婢出，碎扇上所系紫金錠，調以硯水，攜入見夫人曰：『此藥忌陰人手，須親敷乃可。』夫

人曰：『但得病愈，任郎所爲。』筠複啓衾，摩裛其髻，溫存敷藥，女但微笑，不作一語。

越數日，瘡愈。夫人舉酒囑筠曰：『郎君之于小女，天使來也。』乃部署新室，涓吉合卺。新婚彌月，筠欲歸家，夫人曰：『此間荒野，不足棲遲。京師阜城門外有故宅一所，郎往居之。』筠遂同行，輜重甚富。既至宅，皆畫棟雕牆也。居數年，生子女二人。

一夕，宜春忽泣向筠曰：『夙緣已盡，明日將別矣，四十年後當復相見。』天明，攜手出門，彼此大恸。前已駐一犢車，望之甚小，夫人與宜春、蕊兒率女婢十數人乘之，車亦不覺隘，瞬息不見，宜春哭聲尤恍然在耳也。

筠後舉孝廉，出爲某縣尹，究不知四十年後再見之說果何如耳。

產麒麟

蕪湖張姓者，賣腐爲業，其妻孕十四月，生一麒麟，圓手方足，背青腹黃，通身翠毛如繡，左右臂有鱗甲，金光閃閃。墜地能走，餵飯能食，好事者以爲祥瑞，方欲報官，而是晚死矣，距生時只七日。

生夜叉

紹興鄭時若秀才妻衛氏生一夜叉，通體藍色，口豁向上，環眼縮鼻，尖嘴紅發，雞距駱蹄，落胎即咬，咬傷收生婆手指。秀才大懼，持刀殺之。夜叉作格鬥狀。良久乃斃，血色皆青。其母亦驚死。

石膏因果

嘉定張某，有名醫之號，偶下藥用石膏，誤殺一人。過後自知，深以爲悔，然亦不便語人，雖家中妻子，無人知者。一年後，張亦患病，延徐某來診，定一方而去。臨煮藥時，張自提筆加『石膏一兩』，子弟諫，不聽。清晨服後，取方視之，驚曰：『此「石膏一兩」，誰人加耶？』其子曰：『爺親筆所加，爺忘之乎？』張歎曰：『吾知

之矣！汝速備後事可也。』作偈語曰：『石膏石膏，兩命一刀。庸醫殺人，因果難逃。』過午而卒。

劉伯溫後輩

紹興上虞縣署後園有古墓，相傳新令到任拜城隍神後，必往祭之，由來舊矣。乾隆間，有冉姓者宰其地，禮房吏以舊例請。冉問：『從前縣令到任時，可有不祭者乎？』曰：『惟張某，性倔強，竟不行此禮，今現任湖北布政司。』冉曰：『我有志效張公。』竟不祭。

一日，至廳審事，見有古衣冠客乘輿至，徑上堂，冉竟不知爲鬼，叱傳事吏何以不報。語未畢，其人下車拉冉入書室，語哢哢不可辨，但聞冉若與人爭辨者，亡何氣絕，作鬼語曰：『我姓蘇，名松，元末進士，爲上虞縣令，死亂葬此，劉伯溫猶是我後輩也，汝大膽不祭！』或引張方伯故事折之，鬼雲：『張某祿位盛時，我不能報。今其運盡，我將挖其眼矣。』冉家人環跪求恩，願多備牲牢祭奠。良久蘇醒。冉懼，遂朝服祭之，尋果無恙。未幾，張方伯竟以事罷誤，遂至喪明。此事錢少詹辛楣先生爲余言。

小那爺

參領明公，與小那爺交好。明奉差他出，三年還都。行至南小街市，見那立市中，仲夏衣棉衣，戴暖帽。明心異之，下馬執手，各道寒暄畢，那曰：『自與公別後，每爲人欺，蒙公所贈騾，爲某騎去不還，新居樹木被畜牧傷擾，家人不理。幸公歸，替我圖之。』語畢，明公上馬，那亦登車去。

明公歸語其事。家人雲：『那死一年矣。』明公大駭，至那家問之，檢時衣服與途中所見同。問所贈騾，其子雲：『在某家，據雲先人所贈，故不敢索。』公呼某嚇之，道破其詐，乃追騾還其子。視其墓，果被牧畜踐損，爲修葺封樹而還。其夕夢那來謝雲：『愧無以報，明午屠市中有一病騾，公買之，必獲大利。』明公如其言，果得騾。醫痊後，日行五百裏。

水鬼壇

武林門外西湖壩人家，有老仆日暮取水，遠見水面一酒壇隨流而泛，因思探取亦可貯物。俄而壇已至前，用手取之。不意腕入壇口，口漸縮小，拖伊入水。急呼人救，獲免。

鬼市

汪太守仆人李五，由潞河赴京，畏暑，至晚步行，計天曉可進城。夜半，見途中街市甚盛，肆中食物正熟，面飯蒸食，其氣上騰。腹且餒，入肆中啖之，酬值而出。及曉，遙望京城，猛憶潞河至京四十裏，其間不過花園打尖草舍二三家，何以昨夕有街市如此盛耶？頓覺胸次不快。俯而嘔之，而蠕蠕然在地跳躍。諦視之，乃蝦蟆也；蚯蚓蟠結甚多，心甚惡之，然亦無他患。又數歲乃卒。

金娥墩

金娥墩在無錫縣城東南六十裏，故南唐李煜妃墓地。娥能工詞翰，進忠言，煜甚愛之。越數年，煜發兵晉陵，挈娥同行，遇吳越王兵，不得進，娥適死，因葬于此。乾隆初

年，居民耕地得磚，上篆四字雲：『唐王寶印。』至今墓間尚多。更可異者，每當風雨之夕，常有女鬼見形，且泣且歌，曰：『日侵削兮三尺土，山川已改兮衆余侮。』

翻洗酒壇

廣信府徐姓，少年無賴，鬥酒毆死鄰人，畏罪逃去。官司無處查拿，家人以爲死矣。五年後，其叔某偶見江上浮屍，卽其侄也，取而葬之。又五年，徐忽歸家，家人皆以爲鬼。徐曰：『我以殺人故逃，不料入廬山中，遇仙人授我煉形分身之法，業已得道，恐家中念我，特浮一屍，以相安慰。今我尚有未了心事，故還家一走。』徐故未娶，其嫂半信半疑，且留住焉。

一日，搜于酒壇，嫂大怒罵之。徐曰：『洗之何妨？』嫂曰：『穢在壇裏，如何可洗？』徐伸手入壇，拉其裏出之，如布袋然，仰天大笑，蹶雲而去。至今翻底壇尚存。徐昔所毆死鄰家，早起在案上得千金。或雲：『徐來作報，所雲「了心事」者，卽此之謂。』

雷誅吉粉

湖州女子徐氏，生吃胎素，三歲後，即好念佛。攻至十四歲，忽被雷誅。鄉人嘩然，謂雷無靈。及殯時，見有篆文在背，識者以爲『唐吉勳』三字。

狐仙親嘴

隱仙庵有狐崇人，庵中老仆王某惡而罵之。夜臥于牀，燈下見一女子冉冉來，抱之親嘴，王不甚拒；乃變爲短黑胡子，胡尖如針，王不勝痛，大喊，狐笑而去。次日，仆滿嘴生細眼，若猬刺者然。

喇嘛

西藏謫勒孤喇嘛王死，其徒蔔其降生于維西某所。乾隆八年，衆喇嘛乃持其舊器訪之。至某所，有麼些頭人子，名達機，已七歲矣，忽指雞雛問母曰：『雞終將依母乎？』其母曰：『雞終將離母也。』達機曰：『兒其雛乎？』有頃，謂其父母曰：『西藏有人至此迎小活佛，曷款留之。』父母以爲妄，不聽。達機力言之；其父出視，果有喇嘛數十輩，不待延請，竟造其室。達機見之，跏趺于地，爲咒話良久。衆喇嘛舉所用鉢、數珠、手書《心經》一冊，各以相似者付之，令達機審辨，得其舊器服珠持鉢，

展經大笑。衆喇嘛免冠羅拜。達機釋鉢執經起，遍摩衆喇嘛頂，于是一喇嘛取僧衣帽進，達機自服之。群喇嘛以所攜錦茵數十層置中庭，擁達機坐。

其父不知所爲，衆奉以白金五百，錦繒麕各數十端，爲其父壽，曰：『此吾寺主活佛也，將迎歸西藏。』其父以止此獨子，不許。達機曰：『毋憂，明年某月日，父母將生一子承宗祧。我乃佛轉世，不能留也。』其父不得已許之，亦合掌拜焉。衆喇嘛擁達機于達摩洞佛寺，遠近麼些千百成群頂香皈依，布施無算。留三日，去之西藏。明年，其父母果如期生一子。

夢中事只靈一半

涇縣胡諱承璘，方爲諸生時，夜夢至一公府，若王侯之居。值其叔父在焉，其叔父驚曰：『此地府也，汝何以至？』承璘詢其叔父：『有何職任？』叔父曰：『爲吏爾。』承璘請查其祿命，叔父閱其籍曰：『一窮諸生耳。』承璘再三哀懇，求爲之地。其叔父不得已，乃以他人祿命與之相易，曰：『此大弊也，若破，罪在不赦，可若』

何？」因以其所易籍示之：庚子科舉人，雍正年恩科進士，任長垣縣知縣，某年月日終。且謂之曰：『爾鄉試，須記用卦名。』因以手推之，一跌而寐。

承璘庚子科首題『歲寒』一節，因用屯、蒙、剝、復等十卦成文，果得高魁。癸卯恩科成進士，又數年，授長垣縣知縣，一一不爽。無何屆死期矣，因豫辦交盤，且置酒與親友作別，沐浴易衣，靜坐而待。至黃昏後，忽嘔血數升，以為必死矣。徐徐平複，竟不死，復活十余年。至乾隆六年，壽終于雲南糧道。夢寐之事，忽靈忽不靈如此。

卷二十四

長樂奇冤

福建長樂縣民婦李氏，年二十五，生一子，越六月而夫亡，矢志撫孤。家只一婢、一蒼頭，此外雖親族罕相見者，裏黨鹹欽之。子年十五，就學外傳。

一日，氏早紡績，忽見白衣男子立牀前，駭而叱之，男子趨牀後沒，氏懼，呼婢入房相伴。及午，子自外歸，向母午餐，舉頭又見白衣男子在牀前，駭而呼，男子複趨牀下沒。母語子曰：『聞白衣者財神也，此屋自祖居，至今百余年，得毋先人所遺金乎？』與婢共起牀下地板，有青石大如方桌，上置紅緞銀包一個，內白銀五錠。母喜，欲啓其石，而力有未逮，乃計曰：『凡掘藏，宜先祀財神，兒曷入市買牲禮祭，而後起之。』兒即持銀袱趨市買豬首。既成交，乃憶未經攜錢，因出銀袱與屠者曰：『請以五錠爲質。』更以布袋囊豬首歸。

道經縣署前，有捕役尾之，問：『小哥袋內盛何物？』曰：『豬頭。』役盤詰再三，兒怒擲袋于地曰：『非豬頭，豈人頭耶？』傾囊出，果一人頭，鮮血滿地。兒大恐啼

泣。役捉到官，兒以買自某屠告。拘屠者至，所言合，並以銀袱呈上。經胥吏輾轉捧上，皆紅緞袱，及至案前開視，則緞袱乃一血染白布，中包人手指五枚。令大駭，重訊兒，兒以實對。

令親至其家啓石坑，內一無頭男子，衣履盡白，右五指缺焉。以頭與指合之相符。遍究從來，莫能得其影響。因系屠與兒于獄，案懸莫結。此幹降二十八年事。

燒包

粵人于七月半，多以紙錢封而焚之，名曰『燒包』，各以祀其先祖。張戚者，素無賴，而有膽。其仆三兒，臥病月余，至七月十六日，忽自牀墜起，趨而出。戚追之，出城，至大河側，三兒癡立點首呓語，若與人爭狀。戚掌其頰，三兒雲：『爲差人拘來，替人挑送包錢。』戚問：『差何在？』以手指曰：『前立淺渚間者是也。』戚果見一人，高帽青衣，若今之軍牢皂隸狀，手執鞭指揮。戚大呼擒之，一擊而沒。問：『包在何處？』三兒雲：『在家堂板閣上，我因過重不肯擔，乃拘我來。』戚歸啓家堂，果有紙灰十包。

金銀洞

高峰崖在廣西思恩府城南百裏，兩峰壁立，崖上大書十三字雲：『金七裏，銀七裏，金銀只在七七裏。』字畫遒勁，不知何年鑿鑿。崖下有土地祠，望氣者鹹稱其地有金銀氣。百十年間，土人多方搜求，一無所得。星士某至土地祠內，徘徊數日，攫神像去。土人追及，詢知像乃範金所爲，然亦不知『七七裏』爲何義。

崖中旁峰數十丈，上有銀洞。洞中白銀累累，大者重數十斤。土人架木而登拾之，即百計不能出。或向外擲之，著地即失。或牽犬入，將銀縛犬身向外牽之，犬即狂吠，比出，而身亦無銀也。

貓怪

靖江張氏，住城之南偏，屋角有溝，久弗疏濬，淫雨不止，水溢于堂。張以竹竿通之，入丈許，竿不可出，數人曳之不動，疑爲泥所滯。天晴複舉之，竿脫然出，黑氣如蛇，隨竿而上，頃刻天地晦冥，有綠眼人乘黑戲其婢。每交合，其陰如刺，痛不可忍。張

廣求符術，道士某登壇治之。黑氣自壇而上，如有物舐之者，所舐處舌如刀割，皮肉盡爛，道士狂奔去。

道士素受法于天師，不得已，買舟渡江。張使人隨之，將求救于天師。至江心，見天上黑雲四起，道士喜拜賀曰：『此妖已爲雷誅矣！』張歸家視之，屋角震死一貓，大如驢。

夢馬言

乾隆十八年，山東高蔚辰宰河南延津縣。晝寢書室，夢一馬衝其庭立而人言，高射之，正中其心，馬吼而奔。高驚醒，適外報某村婦盧羅氏夜被殺，以杙椽其陰，並殺二孩。高往驗屍，傷如所報，而凶犯無以根究。因憶所夢，乃順莊點名，冀有馬姓者。點畢無有，問：『外莊有姓馬者乎？』曰：『無。』

高將莊冊翻閱，沈思良久，見有姓許名忠者，忽心計曰：『馬屬午，馬立而言，則言午也；正中其心，當是許忠矣！』呼許曰：『殺此婦者，汝也！』許驚愕叩首曰：

『實是也。以奸不從，故殺之；兩指被婦咬傷，故怒而啄其陰，並殺其子。但未識公何以知之？』高笑不答。視其手，血猶涔涔也。置于法，合郡以爲神。

蔣靜存

麟昌蔣君，字靜存，余同館翰林也。詩好李昌谷，有『驚沙不定亂螢飛，羊燈無焰三更碧』之句。生時，其祖夢異僧擔《十三經》擲其門，俄而長孫生，故小字僧壽。及長，名壽昌，以避國諱故，特改名。又自夢僧畫麒麟一幅與之，遂名麟昌。十七歲舉孝廉，十九歲入詞林。二十五歲卒。性傲兀不羈，過目成誦，常曰：『文章之事，吾畏袁子才，而愛裘叔度，他名宿如沈歸愚，易與耳。』卒後三日，其遺孤三歲，披賑號叫曰：『阿爺僧衣僧冠坐帳中。』家人爭來，遂不見。

嗚呼！靜存終以僧爲鴻爪之露，其爲戒律輪回似矣。然吾與之談，輒痛詆佛法而深惡和尚，何耶？

天妃神

乾隆丁巳，翰林周隍奉命冊立琉球國王。行至海中，颶風起，飄至黑套中，水色正黑，日月晦冥。相傳入黑洋從無生還者，舟子主人正共悲泣，忽見水面紅燈萬點，舟人狂喜，俯伏于艙呼曰：『生矣！娘娘至矣！』果有高髻而金環者，甚美麗，指揮空中。隨即風住，似有人曳舟而行，聲隆隆然。俄頃，遂出黑洋。周歸後，奏請建天妃神廟。天子嘉其效順之靈，遂允所請。事見乾隆二十二年邸報。

宿遷官署鬼

淮徐道姚公廷棟，駐紮宿遷。封翁壽期，演劇于堂。堂旁牆極高，見牆外有人頭數千，眼睜睜然，俱來觀劇。初疑是皂隸輩，叱之不去，近之無有。明日視之，牆外皆湖，無立人處。

其幕友潘禹九遣奴往廚取酒，久而不至，迹之，已仆于地，口眼皆青泥，盤中酒菜之類，變作蚯蚓樹葉。潘素不信鬼神，乃挺身至奴所行處，驗其有無。署中二客詐爲鬼狀，私往嚇之。潘籠一小燈，行未半道，兩客見黑氣一條繞燈而入，燈色綠如螢火，潘勿覺。二客悚然，噤不發聲。潘將如廁，有大黑手遮其面，踉蹌急歸。二客迎之，

共相駭異。手持燈漸重，火亦漸滅。家奴各持火來照，燈籠內有死野鴨一只，鴨大籠小，竟不知從何處竄入也。

廣東官署鬼

康熙壬戌武探花沈崇美爲廣東守備，署後花園有井，擔水者率以爲常。

偶一夜，有女子呼水，擔夫如其言與之，乃捽其頭入桶中。擔夫疑署中婢與戲，詈群婢。群婢曰：『無之。』擔夫引婢至取水處，有海棠一枝，白雞成群，入樹下不見。群婢笑曰：『非鬼也，藏神也，掘之必得金銀。』遂令擔夫具畚鍤開土。未五六尺，得一棺，懼而止。忽一婢發狂大呼曰：『請主人！請主人！』

沈公偕其妻往視，婢呼曰：『我嘉靖十七年巡按某公之第四妾也，遭主婦毒虐，溢死埋此。公家群婢犯我，我應索其命。第土淺地濕，棺中多水，主人肯改葬我，則掘者不爲無功，將免其罰。大堂西偏，我生前埋金鐲一只，寶珠數顆，可掘取爲改葬費，亦不累主人金也。』言畢，婢子如常無病矣。

主人爲啓其棺，水泔泔欲流；發堂之西偏，封獨宛然。爲改葬高處。獨重三兩六錢，形如蒜苗。

爲兒索價

葛禮部諱祖亮者爲予言：『其鄰程某，擁重資，無子。晚年生兒，性聰慧，眉目瑩秀，程愛如掌中珍。十二歲即多病，所費醫藥不貲。稍長，不事生業，好鬥雞走狗，產爲之空，程忿甚。一旦，懸祖宗神像，將笞之。子忽作山東人語曰：「俺吳某也，前生爲爾負債萬金，今來索取，將盡。汝以我爲子耶？大誤！大誤！我昨揭帳，尚欠八十余金，今亦不能相讓。」奮衣前取其母髻上珠，踏碎之，然後死。程卒大窮而嗣絕。』

鬼魂覓棺告主人

姜靜敷寓京師愍忠寺，寺旁爲書室，室中有空棺，俗所謂壽器是也，寺鄰某爲其父老故置焉。姜月夜讀書，窗戶轟然大開，棺蓋低昂不已。姜大駭，持燭視之，如有人指

痕出沒于棺上者，響良久乃已。次早，鄰人叩門雲：「某翁死，來取棺。」方悟初死之魂，夜間先來就棺也。

蘇州唐道原年七十卒，其子爲買棺于海紅坊壽器店。主人雲：「昨夜有白須人坐某一棺上，燭之不見。」問其狀貌，酷似道原，店主人素不相識也，乃即買其所坐者歸。金陵戴敬鹹進士與梅式庵飲于吳朱明孝廉家，忽狂癡，握梅手呼曰：「要朱紅，要加漆！」梅愕然不解。已而氣絕，方知所托者，藏身物也。

程原衡家管事李姓者夜醉墮樓死，舉家未知。原衡睡醒，覺左耳陰冷異常，疑而回顧，燈光青燐，有黑人吹氣入耳，似有所訴。驚起，呼家丁四照，見樓下屍，方知李魂來告主人求棺殮也。

匾怪

杭州孫秀才，夏夜讀書齋中，覺頂額間蠕蠕有物。拂之，見白須萬莖出屋梁匾上，有人面大如七石缸，眉目宛然，視下而笑。秀才素有膽，以手捋其須，隨捋隨縮，但存大面端居匾上。秀才加机于幾視之，了無一物。複就讀書，須又拖下如初。如是數夕，

大面忽下幾案間，布長須遮秀才眼，書不可讀。擊以硯，響若木魚，去。又數夕，秀才方寢，大面來枕旁，以須搔其體。秀才不能睡，持枕擲之。大面繞地滾，須颯颯有聲，複上匾而沒。合家大怒，急爲去匾，投之火，怪遂絕，秀才亦登第。

徐支手

鹹陽徐某。家巨富。初生一子，頗聰慧，六歲病瘡死。旋生三子，貌皆相似，病亦如之。徐年已邁矣，至第三子死時，撫屍恟甚，用刀剖兒腹，出其瘡，複斷其左臂，罵曰：『毋再來誘我。』其瘡形如三角菱，有口，能呼吸，懸之樹間，風日吹幹，每觸油腥，口猶能動。未期年，徐又得子，貌如前，瘡雖不作，而左手竟廢，至今尚存，人呼爲『徐支手』。

魚怪

會稽曹山峯入市得大魚歸，剖食之，余半置紗廚內。至晚，廚中忽有光，舉室皆亮。迫視，則所余之魚鱗甲透明，火光射目。曹大駭，盛以盤送于河，其光散入水中，隨

波搖蕩，婉轉間，成魚而去。曹歸家，屋中火發，東滅西起，衣物牀帳燒毀都盡，而不及棟宇，凡三晝夜始息。食魚之人，竟亦無恙。

盜鬼供狀

先君子在湖廣臬司遲公維台署中，同事大興人朱揚湖司錢谷。忽一日狂呼。趨視之，面如死灰，伏地昏迷。飲以姜汁，良久曰：『吾坐此校文案，日方正午，見地下磚響，有物蠕蠕然頂磚起。疑爲鼠，以腳踐之，磚亦平複。稍坐定，磚響如初，掀視之，有黑毛一團，類人頭發，自土中起，陰風襲人，漸起漸大。先露兩眼，瞪睛怒視，再露口頤腰腹。其黑如漆，頸下血淋漓，躍然而上舉手抱我足曰：「汝在此乎！汝在此乎！吾前世山東盜也，法當死，汝作郟城知縣，受我贓七千兩，許爲開脫。定案時，仍擬大辟，死不瞑目。今汝雖再世，而吾仇必報。」言畢，即牽我入地。我大呼。彼見衆客至，舍我走。』衆視磚迹，猶宛然開。

嗣後，其鬼無日不至。有人共座，則不至。尤畏臬司遲公，聞遲公將至，便抱頭遠竄。公大書幾上曰：『問惡鬼，汝作盜應死，敢與法吏仇乎？汝欲報仇，應仇于前生，敢仇于今世乎？速具供狀來。』鬼夜墨書其側，字迹歪斜，曰：『某不敢仇法吏，敢仇

賊吏。某以盜故殺人多，受冥司炮烙，數十年，面目已成焦炭。每受刑必呼曰：「某當死，有許我不死者在也，郟城縣某老爺受贓七千兩，獨不應加罪乎！」呼六十余年，初不准理，今以苦海漸滿，許我弛桎梏報冤，所具供狀是實。」遲公無如何，不能朝夕伴朱，命多人守護之。

居月余，遲公生日演戲，諸客飲酒，強朱出觀，朱曰：「吾待死之人，有何心情看戲？諸公愛我，可多命家人伴我。」如其言。席散往視，朱已縊于牀。遲公及諸友俱責家人何以不管？金雲：「燈下吹來黑氣一團，奴婢便各睡去。」或雲：「諸奴貪看戲，亦未必伴朱也。」

時文鬼

淮安程風衣，好道術，四方術士鹹集其門。有蕭道士琬，號韶陽，年九十餘，能遊神地府。

雍正三年，風衣宴客于晚甘園，蕭在席間醉睡去，少頃醒，喏曰：「呂晚村死久矣，乃有禍，大奇。」人驚問，曰：「吾適遊地府間，見夜叉牽一老書生過，鐵鎖銀鎗，標

曰：「時文鬼呂留良，聖學不明，謗佛太過。」異哉！」時坐間諸客皆誦時文，習《四書》講義，素服呂者，聞之不信，且有不平之色。未幾，曾靜事發，呂果剖棺戮屍。

今蕭猶存，嚴冬友秀才與同寓轉運盧雅雨署中，親見其醉後伸一手指，令有力者以利刃割之，了無所傷。

鬼弄人二則

杭州沈濟之，訓蒙爲業。一夕，夢金冠而鬚者謂曰：「汝後園有埋金一甕，可往掘之。」沈曰：「未知何處？」曰：「有草繩作結，上穿康熙通寶錢一文，此其驗也。」明早往園視之，果有草繩，且縛錢焉。沈大喜，持鋤掘丈余，卒無有，竟一怒而得狂易之疾。

乾隆甲子，馮香山秀才夢神告曰：「今歲江南鄉試題《樂則韶舞》。」馮次日即作此題文，熟誦之。入闈，果是此題，以爲必售，榜發無名。就館廣東，夜間獨步，聞二鬼呶呶聲。聆之，其闈中所作文也。一鬼誦之，一鬼拊掌曰：「佳哉，解元之文！」

沈驚疑，以爲是科解元必割截卷而偷其文字，辭館入都，以狀具控禮部。禮部爲奏聞，行查江南解元薛觀光，文雖不佳，並非馮稿也，獲誣告之罪，適配黑龍江。

漢江冤獄

曹震亭知漢江縣，晚衙夜坐，見無頭人手提一頭，啾啾有聲，語不甚了。曹大駭，遂病，病三日，死矣。家人欲殮，胸前尚溫，過夜而蘇，曰：被隸人引至陰府，見峨冠南面者，衣本朝服色，轅外人傳呼：『漢江縣知縣曹學詩進。』曹行陽間屬吏禮，向上三揖。神賜坐，問：『有人訴公，公知否？』曰：『不知。』神取幾上牒詞示曹。曹閱之，本縣案卷也，起立曰：『此案本屬有冤，爲前令所定，已經達部，我申詳三次，請再加審訊，爲院所駁，駁牌現存。』神曰：『然則公固無罪也。』傳呼冤鬼某進，陰風颯然，不見面目手足，但見血塊一團叫跳呼號，滾風而至。神告以曹爲申救之故，且曰：『汝冤終當昭雪，須另覓仇人。』鬼伏地不肯去。神拱手向曹作送狀，手揮隸人雲：『速送速送。』曹猛然驚醒，不覺汗之沾衣也。自此辭官歸家，長齋奉佛夢終其身。

控鶴監秘記二則

《控鶴監秘記》唐人張珀所纂，京江相公曾孫張冠伯家有抄本數十頁，皆載唐宮淫蕩事，絕不類世所傳《武後外傳》。其略雲：

太後幸懷義數年，懷義驕恣不法，馳馬南衙，爲宰相蘇良嗣批頰，後聞而銜之。一日置酒上陽宮，從容謂千金公主曰：『汝知朕左右無人乎，爲此紆郁，奈何？』公主頓首曰：『臣欲奏天皇久矣，天皇不言，臣何敢先言。今陛下既知小寶之罪，臣竊以爲天皇是何等聖佛，托身人間，廣選男妃，自應擇公卿舊家子弟姿稟粹粹者，置牀第間，足以遊養聖情，捐除煩慮。何事幸彼市井無賴之徒，爲嫖毒、曇獻故事，被千秋萬世擬秦、胡兩後耶？』後曰：『微汝言，朕亦知之。近日宰相批懷義面，正欺其市井小人耳。若得公卿子通曉文墨者，南衙何敢辱之。』言畢歎。公主曰：『陛下勿歎。陛下知太宗時有鳳閣侍郎張九成乎？其從子昌宗，年近弱冠，玉貌雪膚，眉目如畫，其風采絕類巢刺王妃。』後默然，俯而未應。公主遽前跪起附耳語曰：『陛下毋過慮，兒兼知昌宗下體矣。兒于凝碧池置莊，春花盛時，駙馬輒宴賓客，宴畢賜浴。浴時，兒于琉璃屏窺之，群臣無有佳于昌宗者。昌宗通體雪豔，無微痕半暇。瘦不露骨，豐不垂腴。其陰頭豐根削，未起時，垂不甚長，渾脫類鵝卵。有窪棱高起五六分，鮮紅

柔潤。語未畢，太後色和，謾曰：『兒試耶？』公主曰：『兒非不涎之也，爲後故不敢。然終不自信，故遣侍兒逼焉。』回顧侍者曰：『據實奏天皇，毋慚也。』侍者跪起附耳如公主狀，奏曰：『奴初遇昌宗時，似南海鮮荔枝，入口光嫩異常，棱張如傘，三四提後，花蕊盡開，神魂飛矣。昌宗遲速，亦不自爲主張，婉轉隨奴意，事畢後，紅玉頰然，奴觸之，體猶噤也。』太後大喜，指公主曰：『兒誠解人。朕每聞世俗女子但好壯健，不選溫柔，此村姬淫耳。夫壯健遲久，可以藥力爲也，海外慎恤膠，朕宮中有石許，無所用之。男陰佳處，全在美滿柔和。懷義老奴，筋勝于肉，徒事憨猛，當時雖愜，過後朕體覺違和。禦醫沈南瑤肉差勝，然上下如一，頭角蒙混，且皮弛，稍稍稜稜，非翹起不脫，故時覺不淨。如卿所雲，乃全才也。』公主出，即命侍者召昌宗，衣以輕綃霧縠之衣，冠以玉清雲仙之巾，浴蘭芳，含雞舌入宮。後果大幸，薛、沈輩不復召矣。

當是時，後春秋高，學修養法，常含昌宗陰而睡。昌宗陰頭豐肥，後口爲之勞，終弗忍棄。後兒齒生，昌宗覺苦，乃薦易之。後口含易之，而以下體受昌宗，情尤酣豔。易之寵亞于昌宗，二人易班休沐。每歸家，後遣人伺之，不許與妻交一語，上樓去梯。

其母憐之，爲置人壁間，方生國忠也。太後使昌宗騎木鶴，呼爲子晉後身。又命修

《三教珠英》

，居控鶴監，與學士崔融、宋之問等酬唱。

之問尤諂事二張，爲持溺器，

人笑之。之問曰：『卿知是何等溺乎？我爲婦人，遇二張，亦不知何者爲名節，況天

後也。』後以龍錦千段賜公主，且曰：『朕聞古時公主多行不端，此選駙馬者之罪也。

自今以後，命畫工寫昌宗上下形體爲式，如式者，方充駙馬之選。庶幾公主夫妻和樂，亦不虛生帝王家。』公主及侍兒、宮人皆叩頭呼萬歲。中宗、睿宗仿而行之。其時安樂公主雖驕奢，與武延秀恩好頗隆，無面首之侍，皆後力也。昌宗妻貌寢，後召入宮，封一品崇讓夫人。常戲曰：『夫人何修，得嫁六郎耶！』時有『一世修貌，二世修陰』之謠。

亡何，五王起兵，入宮誅二張。橫屍未收，百姓怨之，齧割肢體爲糜碎。宮人婉兒揣後意，于殘骸中收得莖頭半段，紅潤如生，手持獻後。後泣曰：『是六郎也，契苾兒不能如是。』選第一府白玉盒盛之，曰：『朕萬年後，以此爲殉。』

上官婉兒以祖儀得罪，沒人掖廷，容貌瑰麗，兼工詞翰，天後愛之，使侍側治筆硯。後幸昌宗，不避婉兒。婉兒性黠，媚昌宗而遠之，後尤喜。然昌宗每洩，婉兒顧盼，不能無情。

天後命將作大匠于峽石爲昌宗造園，屋舍皆黃金塗，白玉爲階。後熱奇香，擁真珠帳，幸昌宗。昌宗醉眠，陰軟，後與爲戲，拉莖上皮覆陰頭，頭棱高，皮格格不上，俄而挺然，根雖弩健，而頭肉肥厚，如綿球成團，色若芙蓉，撚之類無精管者。後歎曰：『使人之意也消。』婉兒心動，裙下皆濕，不覺手近昌宗。後大怒，取金刀插其髻，曰：『汝敢近禁裔，罪當死！』六郎爲哀求，始免。然額有傷痕，故于宮中常戴花钿也。

吏部侍郎崔湜，以才貌年少，私侍婉兒。婉兒有外舍，極亭台之勝，招與宣淫。先通武三思，後通湜。湜問：『廬陵王、三思何如？』曰：『廬陵王棱角混，韋皇後笑其食哀家梨，不削皮，何能知味？三思故自住，然亦嫌肉薄耳。』問：『兩後選男何法？』曰：『陰雖巨，以皮筋勝者不選。』問：『何故？』曰：『人之一身，舌無皮，故知味；踵皮厚，故履地。女陰纖膜，微蒙天生，男子之陰，亦去皮留膜，取極嫩處，

與之作合，又與棱角，使之扞摩，幼而蕊含，長而茄脫，以柔抵柔，故有氤氳化醇之樂。否則，拖皮帶穢，進退麻漠，如隔一重甲矣。天後幸男子畢，不許陰頭離宮，馮小寶雖壯盛，頭銳易離；六郎棱肥腦滿，如鮮菌靈芝，雖宣泄，而陰頭猶能填塞滿宮，久而不脫，故歡愛之情，有余不盡。六郎侍寢，後雖衰，仙液猶透重衾也。』湜曰：

『如昭容言，天下優劣，豈獨男子然耶！湜少忝官階，為女子所悅，所遇豈無察者。然下體亦正難言，往往有交無媾，木木然如瞽人投井，不知何往。爾時徒憑精神，少回味，道天下女子皆然。自蒙昭容恩接後，方知西子、毛嬙所以專寵六宮者，必別有勝人處。昭容花心穠粹，湜一交接，覺陰頭觸嫩處，如醍醐灌頂，毛發皆蘇。手按昭容後敷，翕翕然躍，便知將宣泄，不敢搖身。俟谷道躍定後，再候意旨，故常得昭容歡。湜亦蒙昭容湛露之恩，深含細吐，山澤氣交，次日上朝，不覺疲憊。想世間男子喜幹，女子好久，皆如乞丐，食豬脂三鬥，便道窮奢極欲，真初世人耳。』昭容笑曰：『卿言大快。然知音甚難，大抵男女交接，如匙之配鎖，各有所宜，聞劉妃陰有橫骨，非尖勁者不能入宮。卿陰頭柔嫩，若遇之，不大苦卿耶！天後雲：「肉重則進佳，棱高則退佳。」真解人語。』方昵語間，安樂公主擁駙馬武延秀至，頗有所聞。公主褻

駙馬褲，手其陰誇曰：『此何如崔郎耶？』昭容曰：『直似六郎，何止崔郎！此皆天後選婿之功，不可忘也。』是夕酣飲，觀拔河之戲。次日爲中宗生辰，至午始朝賀。當是時，湜雖通昭容，附三思，而心知韋氏必亡，故陰附臨淄王。王起兵誅韋後，婉兒持燈來迎，亦斬于纛下。湜爲同平章事，竟不能救。侍郎張說使子均收昭容屍，厚葬之，兼表請複昭容號，編序其文集，人莫不多說而惡湜也。

牛乞命

天台縣令鍾公禮泉爲余言：其尊人守貴州大定府，設局辦船。日正午，忽有牛突入鉛廠。數十人鞭之，不肯去。禮泉往觀，牛伏地作叩頭狀，因問牽牛者曰：『此耕牛乎？宰牛乎？』曰：『宰牛。』問：『價若幹？』曰：『七千。』鍾曰：『以牛與我，以價與汝，何如？』牽牛者謝領錢去，牛蹙然起矣。

豬乞命

奉天錦州府之南有天橋廠，海泊交易處。屠人縛一豬，將殺以入市。其豬乘間齧斷繩索，奔至海客前，屈雙足伏地。屠人執繩追至。海客詢其市價，如數付與，以此豬舍

于海會寺之龍神廟。人呼：「豬道人！」則應。曰：「何得無禮？」輒屈前雙足，向人作叩首狀。牙長數寸，腳爪環裹如螺，其大倍于常豬。

張世莘

張世莘字遇春，杭州府諸生。每人試場，彷彿有人持其卷者，迨曉，則墨汗被黜，積憤殊甚。

乾隆甲子科入闈，加意防範。試卷謄真，至晚，另貯他所，坐號中留心伺察。睹一女，子舒手探卷，急執之，厲聲問曰：「予與汝何仇，七試而汗我卷？」曰：「今歲君應中解元，我亦難違帝命，但君當爲我剖雪前言，擇地瘞我，以釋冤讎。我即君對門錢店女也。當日鄰人戲謂君與我有私，君實無之，乃不爲辨明，且風情自命，假無爲有，以資嘲謔。既嫁，而夫信浮言，不與我同處。我無以自明，氣忿投繯。君汗我名，我汗君卷，遲君七科宜也。」言畢不見。張毛骨俱栗。甫出場，即訪其家，告以故，而捐資助葬之，且爲延僧超薦。是科揭曉，果中第一名。

洗心池

洗心池在茅山幹元觀西，右壁上有『洗心池』三字，筆法遒勁，隱而不見。欲見，則以池水沃之，雖大旱不涸。相傳錢妙真獨居燕洞宮修煉，或謗之，乃于此剝腹洗心以相示，故名。

活死人墓

道人江文谷于洗心池旁培小阜，疊石塞牖，跌坐于中，囑其徒雲：『每日向牖呼我，應則已，不應則入收遺蛻。』呼之二年又皆應，忽一日應曰：『可厭，吾去矣！』嗣後不應，啓石視之，屍果僵，故稱活死人墓。

屋傾有數

總憲金公德瑛視學江西，考吉安府童生。五鼓點名畢，燈下見紅衣婦人從考棚趨出，冉冉騰空而去。問之仆隸，皆有所見。公心惡之，即以《中庸》『必有妖孽』四字命題。日正午，諸生方握筆，忽考棚傾倒，壓死三十六人。金公據實奏聞，上憐之，俱欽賜生員。

余親家史少司馬抑堂任福建臬使時，與糧道王介祉等四人同坐花廳議事，聞梁上屋角沙沙有聲。客欲起避，史公不可。已而聲漸大，有鼠呼曰：『出出』者再。史亦心動，急與四客齊出，則花廳倒矣，幾案皆碎。是日，省中府縣俱來請安，史公笑謂曰：『設使四大員一時並命，則司道之印，諸公委署，不皆有分乎！』

沔布十三匹

杭州胡某，程九峰中丞之表侄也。中丞巡撫湖北，胡往求館，薦與荊州刺史某署中司書記事。半年後，胡妻在家病瘧，忽爲鬼所附，聲如男子。聽之，乃其夫也。口稱：『到湖北後，蒙中丞公薦往荊州，賓主相得。不料未二月患病身死，有衣箱行李，新買沔陽布十三匹，現在署中，須著人往取。我客死饑寒，可供木主祭我，並廣招名僧超度我。』家人聞之環泣，當即成服立主。以死無日月，未便報訃。

亡何，妻病痊。家故貧，欲差人往楚迎喪，以無盤費，屢屢遷延。亡何，胡竟歸裏，舉家駭然，以爲鬼也。坐定談說，方悟前所憑者，乃邪鬼借名索食求超度故也。頃之，衣箱到門，開之，果有布十三匹，的系胡過沔陽時所買。

牛卑山守歲

廣西柳州有牛卑山，形如女陰，粵人呼陰爲卑，因號牛卑山。每除夕，必男婦十人守之待旦，或懈于防範，被人戲以竹木梢抵之，則是年邑中婦無不淫奔。有邑令某惡之，命裏保將土塊填塞。是年，其邑婦女小便梗塞，不能前後洩，致有傷命者。

廣東沙面上妓船如雲，河泊大使專司船政。有總督某嚴禁之，隨即海水溢漫，城不沒者三板。地方紳賈俱以爲言，乃收回禁約以試之，果令收而水退。至今妓船愈多。

鬼拜風

錢塘孫學田，開鹽店溫州城中，與友錢曉蒼往來甚狎。錢有樓三間，封鎖頗密，相傳有鬼，人不敢居。孫素有膽，與同人賭勝，鋪牀樓上，燒巨燭二枝，竟往居焉。

夜二鼓，聞推門聲，有豔裝女子冉冉來。見燭光，意若畏之，斂衽再拜。每一俯首，則陰風從其袖生，一燭滅矣。孫擲以劍，鬼走下樓去。孫知將複來，所恃惟燭，乃以所滅燭重加點明，以身擁燭而坐。鬼果再至，又作拜狀，見孫上坐，欲卻欲前。孫以

劍擲，鬼變惡狀，上前格鬥，彼此相持不已。忽聞樓外雞鳴，遂化黑氣一團滾樓而下。溫州人爲之語曰：「人拜曲躬，鬼拜生風。但逢孫老，比鬼還凶。」

僵屍夜肥晝瘦

俞蒼石先生雲：凡僵屍夜出攫人者，貌多豐腴，與生人無異。晝開其棺，則枯瘦如人臘矣。焚之，有啾啾作聲者。

黑雲劫

王師征緬甸，有昆明縣皂隸葉某，死三日復蘇，言被鬼卒勾赴冥司，有大殿朱門如王者居，門外坐官吏甚多，皆手一簿，判記甚忙。判畢，則黑氣一團，覆于簿上，有椎腰蹙額自稱勞苦者。葉陽壽未盡，以不在應死之數，故仍放還。

路間私問鬼卒：「彼官吏所執何簿？」曰：「人簿三，獸簿五。」問：「何爲有簿？」曰：「從古人間征戰之事，皆天上劫數先定，無可挽回。一切應死者，皆先寫入黑雲劫簿中，雖一騾一馬，皆無錯誤。終竟獸多人少，故其簿有「人三獸五」之

說。』問：『應此劫者，省城中可有某官乎？』曰：『第一名即你家總督也。』其時督滇南者劉公藻，丙辰鴻詞翰林，後自刎。

金秀才

蘇州金秀才晉生，才貌清雅，蘇春厓進士愛之，招爲婿，婚有日矣。

金夜夢紅衣小鬟引至一處，房舍精雅，最後有圓洞門，指曰：『此月宮也，小姐奉候久矣。』俄而一麗人盛妝出曰：『秀才與我有夙緣，忽舍我別婚他氏乎？』金曰：

『不敢。』遂攜手就寢，備極綢繆。嗣後，每夜必夢，歡好倍常，而容顏日悴。舉家大懼，即爲完姻。蘇女亦有容色，秀才愛之如夢中人。嗣後夜間，西戌前與蘇氏交，西戌後與夢中人交。久之，竟不知何者爲真，何者爲夢也。其父百般禳解，終無效。體本清羸，斲削逾年，成瘵疾而卒。

與夢中女唱和甚多，不能全錄，但記其《贈金郎一絕》雲：『佳偶豈易尋，奪郎如奪彩。幸虧下手強，爭先得爲快。』

董觀察

董觀察名榕，官贛南道時，所屬上猶縣某村素被山瀑衝沒田廬，公爲相度開河，引水入江，居民安堵。又改佛寺爲濂溪書院，規模一新。

亡何，丁太夫人憂，哀毀過度，欲以身殉。扶榱返裏，至滕王閣下，維舟受唁，大吏親來撫慰，觀者無不謂董公真孝子，真好官。次早，方欲解纜，忽家仆等驚覓觀察不得，急報守土官。沿江打撈，俱無蹤迹。經一晝夜，屍竟逆流至豐城縣沙岸上。驗視之，猶白衣麻帶，面目如生，乃具殮送至舟中。

月余，公舊仆某偶至上猶，土人告以感公開河之恩，立廟祀公。仆欣然走至廟中拜覘神像，則俨然公之面目。詢立像時日，即公墮水夕也。

狐仙開帳

和州張某，作客揚州，寓興教寺。寺中僧舍，素有狐仙，無人敢居。張性落拓，意往居焉。未三日，果有一翁，自稱吳剛子求見。揖而與言，風采頗異，能知過去未來之事。因問：『可是仙乎？』曰：『不敢。』張故貧士，意欲交結之，以圖富貴，遂設酒食，與之飲宴，吳亦答謝。

未半月，張力竭矣，而吳之酒饌甚豐。張遂起貪念，終日嬲其設席。吳作主人，亦無吝色。如是者月余，吳忽不至。時遇微雨，張開箱曬衣，則全箱空矣，中書一帳，並質錢帖數紙：『某日雞魚若干，某日蔬果若干。』皆典張之衣服而用之，筆筆開除，不空設一席，不妄消一文。

皮蠟燭

上虞人錢姓者，爲人傭工。夜歸，見女路哭，問其故，曰：『夫亡無歸，家居夏蓋山，一時迷路，求爲指示。』錢與諧戲，相隨至一室中，成夫婦之好。如是者數月。主人見其貌曰憔悴，再三問錢，錢言其故。主人曰：『此鬼也，再與交時，須取渠一物以爲驗。』錢如其言，伴與歡笑，而暗剪女發一束，女大驚走去。錢細視所居之地，全無房屋，其與此女淫處，精流蟹洞中，皆血也。發如燭而軟黑若牛皮，刀斫火焚不壞。自此不敢出門，匿主人家。

未幾，鬼入主人家，附其婢身作鬧曰：『還我錢郎！不還我者，即將錢郎交與汝家。我暫去，明年來捉。』且雲：『俟今秋汝壽盡時，當來降禍。』至期，竟不驗。錢姓至今猶存。此事台州張秀墀爲余言。

乍浦海怪

乾隆壬辰八月廿三日，黎明大風雨，平湖、乍浦之海濱有物突起，自東南往西北，所過拔木以萬計，民居屋上瓦多破碎。中間有類足迹大如圓桌子者，竟不知是何物。有某家廳房移過尺許，仍不倒壞。

天開眼

平湖張敦坡，一日偶在庭中，天無片雲，忽聞轟然有聲，天開一縫，中闊，兩頭小，其狀若舟。睛光閃爍，圓若車軸，照耀滿庭，良久方閉。識者以爲此即『天開眼』雲。

泥像自行

平湖張氏，世居蒹葭園。其始遷祖名迪，字靜庵，明洪武間人。歿時，其家泥塑靜庵夫婦二像，高七八寸，供家廟中，所居屋歸屬長房。曆四百余年，長房子孫貧，屋傾圯，僅存數間，而其像猶在。

張氏故有宗祠，距靜庵故居三裏許。一日黎明，有鄉人操舟者見兩老人來雇渡船，遂載以行。問：『何往？』雲：『將之張家祠堂。』既登岸，疾步如飛，舟人望之，見

形軀漸小。無何，抵祠前，守祠僧聞扣門聲，起視之，寂無所見，惟見兩泥像在門樞下，一時驚以爲異。其裔孫張舟九方重修祠宇，因加彩繪，別設一廚，供之祠中。

焚屍二則

平湖南門外某鄉掘出三六，一六已空，中一穴棺木依然，磚書『趙處士之墓』。屍年四十許，貌如生，穿雲履，蟹青袖袍，袖如一錢厚，不壞。掘者馬某覆出其屍而焚之，火不能旺，乃投諸水。是夜，鬼大哭，一村皆驚。好事者爲扛起殘屍，血縷縷如注，乃仍納棺中，加土葬之。是夕遂安。馬姓至今無恙，爲典史皂役。

平湖小西溪之西蔣姓，田家也，冬至前一日，日方西，燒父屍。方開棺，屍走出；追之，蔣擊以鋤，屍倒地，乃焚之。晚歸，聞其父罵曰：『汝燒我甚苦，何不孝至此！』其人頭腫如匏，及午而死。張熙河所目擊也。

美人魚人面豬

崇明打起美人魚，貌一女子也，身與海船同大。舵工問雲：『失路耶？』點其頭。乃放之，洋洋而去。

雲樓放生處有人面豬，平湖張九丹先生見之。豬羞與人見，以頭低下，拉之才見。

花魄

婺源士人謝某，讀書張公山。早起，聞樹林鳥聲啾啾，有似鸚哥。因近視之，乃一美女，長五寸許，赤身無毛，通體潔白如玉，眉目間有愁苦之狀。遂攜以歸，女無懼色。乃畜籠中，以飯餵之。向人絮語，了不可辨。畜數日，為太陽所照，竟成枯臘而死。洪孝廉字麟聞之曰：『此名花魄，凡樹經三次人縊死者，其冤苦之氣結成此物，沃以水，猶可活也。』試之果然。裏人聚觀者，如雲而至。謝恐招搖，乃仍送之樹上。須臾間，一大怪鳥銜之飛去。